**約翰福音生命讀經**

**第一篇　前言**

本篇信息是約翰福音生命讀經的前言。我們需要對全本聖經有概括的認識。我們已過曾多次強調，聖經包括兩件主要的事：基督與召會。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聖經是一本生命和建造的書。基督是生命，召會是建造。我們說到基督與召會時，必須認識基督是生命，召會是建造。你若不認識基督是生命，召會是建造，那麼你說基督與召會時，就僅是道理上的辭句而已。甚麼是基督？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4。）甚麼是召會？召會是神的建造。

聖經是非常一致的。若是你讀經有洞察力，有屬天的看見，你會發現聖經開始於生命和建造。我們在創世記二章看到生命和建造。人一造好之後，生命就引進來了。耶和華神造好了人，就把他安置在園子中，生命樹之前。（創二7~9。）題過生命樹後，接著我們看到河流和三樣珍貴的材料：金子、珍珠和一種寶石－紅瑪瑙。根據聖經進一步的啟示，特別是啟示錄二十一章，這些珍貴的材料是為著神的建造。我們發現創世記二章二十二節特別題到建造：『耶和華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建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原文。）神從亞當肋旁取了一根肋骨，用這根肋骨為他建造了一個妻子。因此，男人是創造出來的，而女人是建造出來的。在創世記二章，我們看見生命、從生命的水流所產生出來的材料、以及一個妻子的建造。所以，在創世記二章有生命和建造。

啟示錄也說到生命。啟示錄二章七節說，『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這必然是指創世記二章的生命樹。啟示錄二章十七節說，『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這節說到石頭。根據聖經，石頭除了建造，別無用途。在啟示錄的末了兩章，也就是聖經的末了兩章，我們看到新耶路撒冷的建造。新耶路撒冷裏有生命河湧流，並有生命樹長在河的兩岸。（啟二二1~2。）因此，聖經的結束正如牠的開始，很清楚都是生命和建造。

創世記和啟示錄是聖經的兩端，在這兩端之間有一鴻溝，有一很寬的跨距。架在這鴻溝上的橋梁是甚麼呢？就是約翰福音。約翰福音開始於『太初』一辭。然而，你若仔細讀這卷書，你會發現其中記載的歷史是沒有終結的。因此，牠開始於已過永遠的太初，而繼續到無限的將來。因此，牠是橫跨於創世記和啟示錄之間。

我們已經看見，聖經是以生命和建造來開始並終結的。聖經兩端之間的橋梁－約翰福音，也是一卷生命和建造的書。這卷福音書頭一章的幾句話，使我們確信這個事實：『太初有話，：生命在祂裏面。』（約一1，4。）約翰福音不是說，『太初有道理，道理裏面有知識。』不，牠乃是說，太初有話，話就是神，在這一位是神的話者裏面有生命。所以，我們在約翰一章看到生命。此外，同章四十二節說到石頭。當彼得被他兄弟安得烈帶到主那裏時，主給他一個新名：磯法，意思就是石頭。同章告訴我們，生命在主裏面，以及祂的一個門徒成為石頭。這是甚麼意思？這乃是說，生命不僅將人復甦、點活、重生，更將人變化。生命要把信徒變化成為石頭。

石頭的目的和功用啟示在一章五十一節。主對拿但業說話時，祂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古代的猶太人知道這話的意思。這是創世記二十八章十至二十二節所記載雅各之夢的應驗。在那個夢裏，雅各看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創二八12。）雅各給他作夢的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創二八19，）意『神的殿。』雅各當晚睡在那裏，用一塊石頭作枕頭。第二天清早醒來，他就澆油在石頭上，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主耶穌和拿但業說話時，就是說到雅各的夢。所以，在約翰一章這幾節的亮光中，我們可以看見，這一卷福音乃是關於生命和建造。

我們已經看見，創世記二章二十二節說到為亞當建造一個妻子，新婦。約翰也說到新婦：『娶新婦的，就是新郎。』（約三29。）誰是新婦？根據約翰三章，所有重生的人組合起來就成為新婦。

不僅如此，約翰十四章二節還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是為你們豫備地方。』這節告訴我們，主要在父的家裏豫備一個有許多住處的地方。並且我們若愛主，祂要與父同來，同我們安排住處。（約十四23。）我們研讀約翰十四章，就會看到這是指神永遠居所的建造，一個有許多住處的建造。因此，約翰福音完全是說到生命和建造的福音。你若想明白聖經的真義，就不能離開約翰福音。開啟整本聖經的鑰匙是在這卷書裏。

我們已經看見，基督是生命，召會是建造。但甚麼是生命？說生命是基督，基督是生命，這並沒有錯。然而，我們必須認識，生命就是那是神的基督分賜到我們裏面。雖然很多基督徒談到基督是生命，但未必都有基督作生命的經歷。基督作生命的真實經歷，是在於領略基督是神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這就是生命。你若缺了這個領略，生命這辭就你而言可能不過是個名詞而已。生命乃是三一神分賜並作到我們裏面。

雖然我不喝含酒精的飲料，但我們可以用喝酒這事作例證。假使我喝了一大杯酒，由於酒對我的身體系統起作用，過不多久我的臉色就會紅起來。我就無所顧忌，興高采烈。那是酒成為我生命的結果。不過，我如果僅僅知道酒字的意思，日夜討論酒的事，得了許多酒的知識，我就經歷不到甚麼。相反的，你若忘掉討論酒，每天喝牠一大杯，你就知道酒是甚麼，因為牠會分賜到你裏面，使你快樂發狂。這個例子可能不是太好，不過牠很能說明知識和經歷的不同。

不要談論生命而對生命沒有領略。甚麼是對生命的領略？乃是活的三一神作到我們裏面。主耶穌從來沒有叫我們談論生命。祂說，祂是生命的糧，我們必須喫祂。（約六57。）祂也告訴我們，祂給人活水，我們必須喝這水。（約四10，14。）你喫麵包時，麵包會作到你裏面：你喝水時，水會分賜到你裏面。你不再只有麵包和水，你會有生命。你會有基督這三一神分賜並作到你裏面。不要在你臉上抹人工的色彩，乃要單單喝屬天的酒，就會有紅潤的臉色。當你裏面充滿憂傷時，不要假裝喜樂的樣子。你若看見三一神已經分賜到你裏面，你就會快樂，並且你的喜樂是滿足的。這就是生命。

甚麼是建造？你們許多人都很熟悉建造這辭。許多次，年輕人告訴我說，『哦，弟兄，我們在弟兄之家很少建造。』我有時問他們，這話是甚麼意思？他們說，『我們都這麼獨立，在我們中間缺少建造。』因此，我請問你，建造是甚麼意思？也許沒有一個讀本篇信息的人能給人充分的解釋。照你的領會，建造這辭是甚麼意思？．有人可能覺得要在道理上回答這問題很容易，可能引用以弗所書或聖經另一卷書；但要在實際的一面回答卻很難。

建造實在就是神的擴大。建造是神的擴大，以團體的方式彰顯神。我們已經看過，生命是神自己作到我們裏面。三一神若真的作到我們裏面，結果必有神的擴大和開展。就如我在本篇信息的前面所題的，神並沒有創造一對夫妻，祂只創造了一個人。妻子出自丈夫，成為丈夫的擴大。那就是建造。亞當的妻子夏娃，是神的建造，那個建造是亞當的擴大。亞當是神成為人的豫像和豫表，夏娃是神建造的豫像和豫表。這個建造既是亞當的一部分，無疑就是他的擴大和開展。

我們需要仔細讀聖經。在創世記一章，神是單獨的。到了啟示錄末了，神是在聖城新耶路撒冷的中心，新耶路撒冷乃是祂的擴大。在太初我們只看到神自己，並沒有任何的開展和擴大。然而歷世歷代，神一直將祂自己作到祂的選民裏面。最終我們都將成為祂的建造，這一個建造就是神自己的擴大。因此，這個建造將成為神的開展；這個開展將以團體的方式彰顯神。這就是神的建造。建造不僅是我倚靠你，你倚靠我，弟兄姊妹互相倚靠而已。那不是對建造的充分領會。正確的建造乃是神的擴大，是三一神的開展，使神能以團體的方式彰顯祂自己。這就是約翰福音的啟示。約翰福音啟示，三一神正在將祂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並且祂所有的信徒，由於三一神灌輸、注入到他們裏面，結果就成為祂的擴大。三一神的這個擴大就是神的開展、建造和彰顯。這是約翰福音的啟示。因此，當我們說到神的建造時，我們的意思就是作生命的三一神，不斷的作到我們裏面，並且我們在祂的灌輸和注入下成為祂的一個彰顯。這個彰顯是祂的擴大和開展。願這個思想寫在我們的心上。

壹　聖經的中心思想－生命與建造

一　生命

神的創造是以生命為中心。這在創世記一章就表明了。你若讀關於創世記一章的生命讀經信息，你就會看見神的創造是以生命為中心。

神把人造好之後，就將他安置在生命樹跟前，指明祂要人把祂接受到裏面作生命。這揭示在創世記二章八至九節。

舊約的聖徒享受神作他們的生命。甚至詩篇的作者也是這樣享受神。詩篇三十六篇八至九節說，「他們必因你殿裏的肥甘，得以飽足；你也必叫他們喝你樂河的水。因為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源頭；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 新約時代，神在子的身位裏來，要成為人的生命。這在約翰福音完滿的啟示出來，特別在我們所看過的一章四節，以及在十章十節，那裏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最終，基督是新約信徒的生命。（西三4。）我們都有基督作我們的生命。

在永世裏，新耶路撒冷城內有生命樹和生命河，指明三一神對於所有蒙祂救贖的人，永遠是生命的供應。（啟二二1~2，14，17。）

二　建造

我們已經看見，從伊甸流出的河產生金子、珍珠和紅瑪瑙，這些都是為著神建造的材料。（創二10~12。）

神用從亞當身上取下的肋骨給他建造一個新婦。（創二22。）那就是召會建造的豫表，至終也是新耶路撒冷建造的豫表。

神的心意是要人成為祂的新婦。這個新婦是以一座城為象徵，因為城在聖經裏總是被看為一個女人。因此，城乃是團體妻子的象徵。

１　以諾城的建造

不過，神建造祂在這地上團體的妻子之前，撒但建築了他的頭一個假冒品－以諾城，那是按該隱的兒子起名的。（創四16~24。）以諾城是撒但構想出來，用以打岔神計畫的一個邪惡的假冒。

２　挪亞方舟的建造

以諾城產生了一種敗壞全人類的文化，那個敗壞帶進了洪水的審判。在洪水來臨之前，神吩咐挪亞造方舟。（創六11~21。）根據彼前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方舟豫表基督。方舟的建造與撒但的假冒－以諾城－是相對的。那時代所有屬世界的人都包括在以諾城內，挪亞卻遠遠的站開，為著神的救恩建造方舟。

３　挪亞的壇和帳棚的建造

洪水以後，挪亞築了一座壇，搭了一個帳棚。（創八20，九21。）壇是為著敬拜神的，帳棚是為著他的生活。這兩樣是挪亞的建造。他的帳棚和壇是後來以色列人為著敬拜神所建造之帳幕和壇的小影。

４　巴別塔和城的建造

挪亞的後裔建造了巴別塔和城。（創十一1~9。）塔和挪亞的壇相對，城和他的帳棚相對。這個建造是撒但的第二個假冒，與神的建造敵對。

５　亞伯拉罕的壇和帳棚的建造

神從挪亞背叛的後裔中呼召了亞伯拉罕。亞伯拉罕築了一座壇和帳棚，與巴別塔和城相對。（創十二7~8，十八1，6，9。）挪亞的壇和帳棚與以諾城相對；亞伯拉罕的壇和帳棚與巴別塔和城相對。在巴別有一座塔，但在亞伯拉罕這裏卻有一座壇；在巴別有一座城，但在亞伯拉罕這裏卻有一個帳棚。因此，神藉著亞伯拉罕而有的建造，與撒但在巴別假冒的建造相對。

６　所多瑪的建造');

亞伯拉罕住帳棚時，他的姪子卻下到所多瑪城，那是撒但另一個假冒的建築。（創十三12~13，十八20，十九1。）根據歷史，巴別是偶像之城，所多瑪是罪惡之城。

７　雅各夢中的建造－伯特利

在巴別和所多瑪這背景裏，神按照祂的揀選眷顧了雅各這一個『抓的人。』雅各一點也不懂得神的揀選；他只知道如何行詭詐。然而，神是主宰一切的，逼他離開父母的家。在他飄流時，一晚他露天睡覺，作了一個夢，見有一個梯子立在地上，直通到天。（創二八10~22。）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雅各從睡夢中醒來，就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我們曾指出，伯特利的意思是神的殿。創世記二十八章十八至十九節說，雅各『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按聖經的說法，石頭象徵變化過的人。按照聖經，油象徵聖靈，神格的第三者，臨到人類的。無論何時，三一神藉著聖靈的人位臨到人，那人就要成為神的殿－伯特利－的一部分。我們都是那已經抹上油的石頭，因此，我們是伯特利。雖然我不知道雅各從那裏取得油，但他用油抹了石頭，並且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

８　法老積貨城的建造

然而，雅各的後裔並沒有停留在應許之地，卻下到埃及，在那裏他們被迫替法老建造積貨城，（出一11~14，）那是撒但進一步的假冒。你們有否注意到正面和反面，神的建造和撒但的假冒之間的交替更迭？這與白晝黑夜的交替更迭相似。每個黑夜之後有白晝，每個白晝之後又有黑夜。在雅各正面的夢之後，有法老積貨城，世俗享樂之城的建造。

９　帳幕的建造

在法老的積貨城這『黑夜』之後，有帳幕的建造這『白晝。』（出二五1~9。）在一切反面的城當中，有正面神帳幕的建造。雅各的後裔從埃及被救出來，又被帶到西乃山。他們從法老的轄制下得釋放後，成為神自由的子民，且因著神的憐憫和恩典，成為『祭司的國度。』（出十九6。）於是神囑咐他們建造帳幕，作為祂在地上他們中間的居所，並且祂把天上的樣式指示他們，好叫他們能按著神的計畫和設計來建造。他們就照著作。從那時起，神就有一個真正而實際的建造作為祂在地上的居所。那個有壇的帳幕，乃是挪亞和亞伯拉罕帳棚和壇的擴大。牠不僅是神的居所，也是神的祭司停留在神前的地方。牠不僅是基督完滿的豫表，也是作為基督的擴大－召會－的豫影。帳幕裏面所有的器具，都是基督作召會內容不同方面的豫表。牠以豫表的方式成全了神的計畫，表達了神的心願，並且滿足了祂。因此，當牠建造好被立起來後，神的榮光就充滿了牠。（出四十17，34。）

１０　聖殿的建造

帳幕造好之後，被帶著經過曠野，並且被帶進神應許之地，留在那裏作為神在地上的居所，直到聖殿建造起來。（王上六1~10。）牠的歷史持續約五百年，從主前一千五百年左右，至主前一千年左右，記載於出埃及記直到列王紀上。聖殿比帳幕更大更穩固，但其目的和功用是相同的。牠是基督和召會完滿的豫表。有了聖殿的建造，雅各的夢至少在某個程度上得了應驗。在地上有了神的居所，是用石頭建造在穩固的根基上。牠在外形上比會幕堅固得多。牠的歷史持續約四百年之久，從主前大約一千年直到主前六百年左右為巴比倫人所毀，記載於列王紀上直到以斯拉記。

１１　巴比倫的建造

為了反對聖殿和牠的城－耶路撒冷，撒但建造了巴比倫城；（但四28~30；）那是更大的假冒。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同他的軍隊毀壞了神的殿，並且把殿中的器具帶到巴比倫，放置在他偶像的廟裏。（代下三六7，18~19。）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撒但如何不斷的打岔、破壞神在地上作祂居所的建造。

１２　聖殿和耶路撒冷的重建

聖殿毀壞七十年後，有些猶太人從被擄之地歸回，重建聖殿。（拉一2~5。）聖殿的重建是神建造的恢復。跟著聖殿重建之後，就是耶路撒冷城的重建。（尼二17~18。）這一直存留到主耶穌來的時候。

１３　召會的建造

主在馬太十六章十八節豫言祂要建造召會，那是帳幕同聖殿作神在地上居所的應驗。主成功救贖，從死人中復活，升到諸天，降下那靈之後，召會的建造就開始了。這個建造已持續了十九個世紀多，並且將一直持續到主再來。

１４　地方召會的建造

為了完成召會的建造，主建造了地方召會。（徒十四23，多一5。）召會的建造事實上是藉地方召會的建造實現的。地方召會的建造是實行的。雖然召會在宇宙上是一，但是地方召會作為一個宇宙召會的彰顯，卻有許多。宇宙召會的建造開始於地方召會的建造。這建造一直以這種方式進行，且要繼續進行，直到完成。

１５　宗教和政治巴比倫的建造

為要反對並打岔神召會的建造，撒但建造了大巴比倫，兼有宗教和政治的兩面；（啟十七5，十八2，21；）那是撒但終極的假冒。宗教的巴比倫揭露在啟示錄十七章，政治的巴比倫在啟示錄十八章。巴比倫的這兩面，是撒但打岔神的建造最大、總結且終極的假冒。牠與神終極的建造－新耶路撒冷－相對。

１６　新耶路撒冷的建造

神的建造，主要是召會的建造，將完成於新耶路撒冷，那是祂終極的建造。（來十一10，16，十二22，啟二一2，10~二二2。）撒但的建造將完成於大巴比倫；神的建造將完成於新耶路撒冷，那是神永遠計畫終極的完成，彰顯神，並使祂完全滿足，直到永遠。這樣，在我們面前有整本聖經簡要的概述，指明生命與建造這兩條線。

貳　約翰的著作在聖經中的地位

一　約翰的職事－生命的修補職事

約翰的職事是修補的職事。彼得蒙主呼召時，他正在打魚；但是約翰蒙召時，他正在補網。（太四21。）彼得打了許多魚，帶進了許許多多的人。然而約翰卻修補了屬靈的網，因為他的修補職事是一個生命的修補職事。只有生命能修補、遮蓋屬靈網上的所有漏洞。今日何等需要這個！基督徒的網上有這麼多的漏洞，甚麼能修補牠們呢？除了生命，沒有別的。這就是我們一再對生命這件事有負擔的原因。有些人嘲笑我們說，『你們除了生命這辭，就不知道別的麼？』不錯，就一面的意義說，我們只知道生命，別的一概不知。我們不知道別的，因為我們不需要別的。生命是我們惟一所需。弟兄姊妹，你們需要生命。別的東西可能會擴大破洞，生命卻要縫合每一個缺口。我們需要約翰的職事。約翰的職事是生命的修補職事，是聖經中最後的職事，聖經也結束於這個職事。

二　約翰的著作－神聖啟示的結語

約翰所有的著作都是聖經中神聖啟示的結語。結語總是決定性的話。人可能說了許多話，但決定是根據結語。約翰的福音書是四福音的最後一卷，他的書信是書信中的最後幾卷，他的啟示錄是新約和整本聖經的最後一卷。因此，他的著作是神聖啟示的結語。

參　約翰福音的內容

一　全本聖經的摘要

我們已經看見，聖經是一本生命和建造的書，約翰福音也著重生命和建造。

１　生命

約翰福音啟示，生命在基督－神的話－裏面；（約一4；）祂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約十10下，）祂自己就是生命。（約十一25，十四6。）此外，這卷福音書給我們看見，基督是生命的糧；（約六35；）祂有生命的水；（約四14；）祂賜生命給人；（約五21；）祂甚至活在人裏面作生命。（約十四19。）

２　建造

約翰福音揭開了建造。我們在一章十四節看到，在肉體裏的基督是帳幕，是神在地上人間的居所。 『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而且，在基督受死以前和復活以後，祂的身體是殿。（約二19~22。）受死以前，祂在肉體裏的身體是殿；復活以後，祂復活的身體仍然是神的殿。這就是建造。此外，這卷福音書啟示信徒要被建造成為三一神的住處，（約十四2，23，）這在約翰十四章充分且完全的揭示出來。根據這一章，所有的信徒要被建造在一起，作神那有許多住處的永遠居所。因此，就如約翰十七章主最後的禱告指明，祂所有的信徒必須被建造成為一。（約十七11，21~23。）

二　兩個段落

１　第一段：主的來到

約翰福音第一段包括頭十三章，說到主耶穌來將神帶進人裏面，並將神向人表明出來。這段說出主如何是神的話，就是神自己，藉著成為肉體而來，將神帶進人裏面，並將神向人表明出來。在成為肉體以前，祂與人是分開的；神是神，人是人。然而，藉著祂的成為肉體，祂就將神帶到人裏面。神和一個名叫耶穌的人成為一，祂是神又是人。雖然沒有人見過神，但是藉著成為肉體，神的獨生子藉著生命、亮光、恩典和實際，將神向人表明出來。我們在往後的信息將要更多來看這一方面。目前我們在約翰第一段裏看到神如何被帶進人裏面，並如何向人表明，記住這點就彀了。

２　第二段：主在死裏去，又在復活裏回來

第二段包括末了八章，說到主在死裏去，又在復活裏回來，將人帶進神裏面，並為著神的建造住在人裏面且與人同住。在第一段，祂將神帶進人裏面；在第二段，祂經過死和復活，要將人帶進神裏面。因此祂能進到人裏面，為著神的建造住在人裏面且與人同住。

雖然約翰福音的話語簡單扼要，但這卷書是深奧難懂的。話語是很淺顯，甚至小學一年級的學生都能念出大部分。『太初有話，』 『我就是光，』 『我就是生命，』－這些陳述很簡單，意義卻十分深奧。『話』是甚麼意思？你試試看給牠下個定義。『生命在祂裏面，』究竟是何意義？誰能說生命是甚麼？生命很深奧，遠超我們的領會。因此，這卷福音書在牠扼要簡單的體裁裏用了許多寓意和圖像。約翰一章有話，我們知道這話就是基督。然而，不要以為基督是話很簡單。話在這裏是寓意，圖像，描述基督之於神的意義。一章十四節有帳幕，那也是基督。此外，在一章二十九節基督稱為神的羔羊，然而祂並不是真的有四隻腳的羊。我們看過，基督稱彼得為石頭，（約一42，）但這『石頭』有屬靈的意義。所以我們不該想要單憑字句了解約翰福音；我們需要根據整本聖經的啟示，正確的將其寓意化。

約翰福音幾乎每一章都包含一些圖像。 一章有話、光、帳幕、羔羊、石頭和天梯；二章有六口石缸、酒、殿和父的家；三章有杆子上的蛇；四章有雅各井和活水；六章有活糧；七章有活水的江河；九章有唾沫和泥；十章有門、羊圈、羊群、草場和牧人；十二章有一粒麥子；十三章有洗腳；十五章有葡萄樹和枝子；十六章有婦人和孩子；十九章有骨頭、血和水；二十章有氣；二十一章有羊和小羊。若不把所有的圖像寓意化，我們就無法正確的了解這卷福音書。

因為生命的事是抽象、深奧且難懂的，要用人平常的語言來描述、表達極其困難。因此，這卷福音書用各種不同的圖像表徵屬靈的事物，就是生命和建造這些極其深奧的事。因此，我們需要仔細的讀約翰福音，期盼能真正了解所有的寓意。為了在這件事上幫助你們，我建議你們讀約翰福音恢復本，仔細留意所有註解。你若去讀經文並註解，就會得著幫助。

**第二篇　命與建造的引言（一）**

壹　那是神的話，來作生命與光，產生神的兒女

一　太初的話

約翰福音的話語雖然簡要，事實上卻是聖經中最深奧的一卷。想想看這卷書的頭一句話：『太初有話。』這句話非常簡單，含意卻高深莫測。甚麼是太初？你知道太初是甚麼？甚麼時候是太初？太難回答了。進一步說，甚麼是話？如果你說，話就是基督，那麼我要問，為甚麼在這一節將基督標明為話？為甚麼不標明為別的？用『話』這辭標明基督，是非常有意義的。這句話雖然非常深，讓我們試著來了解牠。

１　太初－已過的永遠

聖經是以『起初』開頭的。創世記一章一節說，『起初神創造天地。』那裏的『起初』與約翰一章一節的『太初，』意義完全不同。創世記裏的『起初』是表明時間的起頭，因為那是指神的創造。因此，創世記一章一節是說到神創造萬物時間的開始。然而在約翰一章一節的『太初，』是說到已過無始的永遠。創世記一章的起初開始於神創造的時候，但約翰一章的太初是在創造以先。換句話說，創世記一章的起初是時間的起首；約翰福音的太初是未有時間以前的太初，指已過無始的永遠。

我們在上一篇信息中曾指出，約翰的職事是修補的職事。修補的意思是某樣東西已經存在了一段時間，受了破壞，受了損傷，如今需要修補。修補總是將一種光景恢復到起初原有的情形。比方說，我有一件夾克，已經穿了七年；有時，夾克的一部分破了，我內人就必須為我補一補。當她將破損之處補好之後，夾克就恢復了原先的情形。照樣，召會從五旬節開始就存在了，但召會開始不久之後，就被許多不同的想法、意見、觀念、哲學、辦法、教訓和道理破壞並傷害了。如果你參照著召會歷史仔細讀新約，你就會看出許多有害的觀念是藉著猶太教潛入召會的。這些觀念破壞了古時的召會。此外，在早期，甚至在第一世紀，智慧派思想（Gnosticism，希臘、埃及和巴比倫哲學的混合品）就潛入了召會，引起相當大的傷害。因此，早期召會受到猶太宗教觀念與希臘哲學觀念的破壞，這兩者產生無數的道理和教訓，並且傷害召會，在屬靈的網上造成許多漏洞。

在召會的網上，最大的漏洞是由一些有哲學觀念的所謂基督徒造成的，他們不承認基督就是神成了肉體來作人。他們自稱是基督徒，卻不相信基督－神的兒子－曾在肉體裏來。約翰把這些人叫作敵基督的。（約壹二18，22。）因此，約壹四章一至三節說，我們試驗靈的真假，只要問牠承不承認基督是在肉體裏來；因為凡靈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就不是出於神的。在他的第二封書信中，他更警告信徒，要小心敵基督的，就是自稱是基督徒，卻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約貳7。）這些人宣講基督教，卻不信基督是神成為肉體來作人，使這網產生了大漏洞。為此，神藉著祂主宰的權柄，豫備了一個修補的職事，來修補所有的漏洞。約翰的職事成全了這工作，他見證基督是成為肉體的神，是在肉體裏來的。（約一1，14。）

原則上，我們今日所面對的光景和第一世紀約翰所面對的一樣。因著許多的道理、教訓、觀念和思想，屬靈的網破裂了，到處是大漏洞。我們必須被帶回到起初。起初有甚麼？起初只有一樣東西｜生命。『太初有話，…話就是神，…生命在祂裏面。』約翰福音不是說，『許多道理在祂裏面。』修補屬靈之網漏洞的路乃是藉著生命。我們不該討論道理，乃該享受生命。若是你們來找我是為爭論道理，我會說，『哦，主耶穌，基督是這麼可親，可愛，又甘甜。親愛的弟兄，讓我們呼求祂！享受祂！只要有主耶穌作我們的享受，一切都是美好的。讓我們忘了道理，來享受祂！』修補的職事是藉著生命完成的，因為生命把我們帶回到起初。起初沒有別的，只有生命。

２　話－神的解釋、說明和彰顯

話是神的解釋、說明和彰顯；因此，話乃是得著解釋、說明並彰顯的神。神是奧祕的，祂需要話來彰顯祂。你若要顯得奧祕，最好的辦法就是保持緘默；因為你越緘默，你越變得奧祕。然而，你說得越多，就暴露自己越多。你裏面深處的一切，都藉著你的話顯露出來了。這就是話的意義。雖然神是一個奧祕，但基督是神的話，將祂解釋、說明並彰顯出來了。因此這話是神的解釋、說明和彰顯。至終，這話就是神自己，不是隱藏、封閉、奧祕的神，乃是得著解釋、說明並彰顯的神。這話不是看不見的神，乃是看得見的神。太初這話就與神同在了，話不是與神分開的，神總是在話裏面。

二　話與神同在

約翰一章一節說，話與神同在，二節說，『這話太初與神同在。』話總是與神同在，神也總是在話裏面，話從未與神分離。許多年輕人離開家後，會收到父母滿了愛的信，這些信就是父母的話。假設你收到一封父親的信，這信就是你父親的話臨到你。然而這話來到你這裏時，就不能是與你父親同在的話。雖然這信是你父親的話，卻不是與你父親同在的話，因為實際上你和你父親彼此離得很遠。這就是說，你父親的話是與你父親自己分開的。這與基督是神的話不同。不要認為這話是與神分開的。不，這話曾經與神同在，並且一直與神同在。當話來了，神也來了。話在那裏，神也在那裏。這話與神同在。所以，一章一節的另一句告訴我們，話與神同在。

三　話就是神

一章一節的最後一句說，『話就是神。』絕不要想僅僅照著字句了解聖經。這一節說，基督是話，與神同在，祂也就是神。基督和神是一還是二？如果祂和神是一，聖經為甚麼說祂與神同在？這兩句話如何能一致？我們無法使牠們一致。由這一節我們發現了明白全本約翰福音的祕訣。在以後的信息中，我們會看到很多與這類似的點。例如，主對尼哥底母說，『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祂在那裏？在天還是在地？我們只該說，『阿利路亞！祂在這裏又在那裏。』祂能在這裏也能在那裏，因為祂無所不在。雖然我們無法理解，但我們有清楚的話。只要接受這話：『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雖然我們無法使這節裏的話一致，但我們該簡單的以這節為神的話而接受。

約翰的著作很簡短，但他非常謹慎。他知道有人可能和他爭論說，『祂與神同在，祂也是神，但祂可能不是太初就與神同在。太初祂是話，但祂並不與神同在。後來話纔與神同在，至終成為神。』你若讀召會歷史，就會發現甚至在第一世紀，就有一派說法，主張基督原來並不是神，只在某一個時候纔成為神。因此約翰加上了二節，這不是僅僅重複一節，也是一個確認：『這話太初與神同在。』從太初基督就與神同在，也就是神。從太初，就是從已過的永遠，話就與神同在。這不像某些人所認為的：基督不是從已過的永遠就與神同在，就是神；乃是到了一個時候，纔成為神，纔與神同在。基督的神性是永遠而絕對的。從已過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祂一直與神同在，祂就是神。這就是為甚麼在這卷福音書中，沒有像馬太一章和路加三章一樣，題到祂的家譜。在這卷福音書，祂是『無父，無母，無族譜，既無時日之始，也無生命之終。』（來七3。）我們都必須非常清楚，我們的基督從太初就與神同在，且就是神。祂是從太初就與神同在的話。

四　藉話而成的創造

受造之物是藉話而成的。我喜歡約翰福音恢復本對三節的繙譯：『萬物是藉著祂成的；凡已成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成的。』萬物是藉著祂成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成的，這是甚麼意思？這乃是說，沒有一樣事物不是藉著祂存在的。有一天，許多事物藉著話而成了。就某一方面看，我們可以說，神並沒有造出任何東西，因為祂不需要作任何事。祂只要說，『有，』萬物就都有了。照我們人的觀念，認為創造需要相當的勞力；然而在神的創造裏並沒有勞力，只有說話。當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當祂說，『要有空氣，』就有了空氣。當祂說，『讓旱地露出來，』旱地就露出來了。無神論者會說這是荒謬的，因為他們不信神。但是我們信祂。我們不只信神，也信那包羅萬有的基督。萬物是藉著祂這話而成的。

在新造裏，原則也是一樣。雖然我們是舊造裏的人，但聖經告訴我們，我們必須成為新造的人。按我們人的觀念，這種改變需要許多工作。然而，這完全不需要很多工作；乃是藉著話，藉著基督，就完成了。如果有人願意說，『主耶穌，』在話沒說完以前，他就已成了一個新人。單單說『主，』原來沒有的事物就有了。亞伯拉罕相信那稱無為有的神。（羅四17。）神沒有作甚麼，祂只吩咐。原來沒有光這樣的東西，但神說『光，』光就產生了。這就是神的創造。祂若不是這樣造法，祂就和我們一樣了。但神和我們不一樣－神就是神。萬物是藉著話成的。只要你有話，你就有了一切。這該加強並堅定我們的信心。每逢你領受話，就能使無變有。真奇妙！不要說你軟弱，因為你越說你軟弱，就因你說自己軟弱，你就變得越軟弱。然而你若取用這話，說，『我是剛強的，』力量就來了。不要說，『我沒有能力。』你越說你沒有能力，你就變得越沒有能力。然而，你若說，『讚美主！藉著話我有能力，』你就會有能力，就是藉著話使無變有的能力。你若為某種疾病所苦，不要太去想牠，只要說，『藉著話，我是一個健康的人。』你若這樣說，你原來所沒有的健康，就有了。姊妹們常來找我，對我說，『弟兄，我們姊妹沒有智慧。我們來找你，因為你有智慧。』姊妹們，你們越說自己缺少智慧，你們的智慧就越少。然而，你們缺少智慧是一個謊言。你們豈沒有話麼？只要你有話，你就必須宣告說，『藉著話我有智慧。』你若如此宣告，你就會有智慧。我們自己是一無所有，但藉著話，我們樣樣都有。

甚麼是創造？創造是藉著話稱無為有。話是憑藉，也是範圍。只要有話，就有憑藉和範圍。因此你能說，『因為我有話作憑藉和範圍，就能使無變有。『要學著說，』藉著話使無變有。』我不再與話分開了。我在話裏面，也與話同在；因此，藉著話使無變有。

五　生命在話裏面

現在我們來到最重要的點：生命在話裏面。 『生命在祂裏面。』（約一4。）一章四節的『祂，』是指那是神，並且萬物藉著祂而成的話。生命在祂裏面。為甚麼在祂來作生命以前，祂先創造萬物？因為祂要被人接受作生命，就必須先有容器，接受器。假定祂未創造萬物，卻來作生命，祂要作誰的生命？雖然祂可以成為生命，卻沒有接受祂作生命的接受者。所以在祂來作生命以先，祂造了天、地、以及有靈的人，好接受祂。撒迦利亞十二章一節說，主『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裏面之靈。』因此，天是為著地，地是為著人，而人被造有靈來接受神。現在話就能來作生命，被祂所創造的人接受。創造產生了接受生命的器皿。

我們已經看見，生命在話裏面。只有在神的彰顯裏，纔能看到生命。話是神的彰顯和說明，包含神作我們的生命。當我們接受話，我們就接受了話裏的生命。話和生命都是神自己。話是神的彰顯，生命是神的內容。我們聽到話，就看見神得著彰顯並說明了；我們接受話，就接受了神的內容作生命，因而從神而生，成為神的兒女了。話中的生命就是神的內容。

因著三節是指創世記一章的創造，所以四節所說的生命，該是指創世記二章生命樹所指明的生命。這由約翰在啟示錄二十二章題到生命樹得到證實。既然生命在祂裏面，所以祂就是生命；（約十一25，十四6；）並且祂來，是要叫人得生命。（約十10。） 人被造是個器皿，為要盛裝神作生命。然而藉著創造，人只是一個空的器皿，並沒有真正的生命。人受造的生命並不是真正的，真正的生命乃是神聖的生命，就是在基督裏的。在你接受基督以前，你所有的是怎樣的生命？頂多是短暫的生命，這不是恆久的生命，永遠的生命；雖然是現時的生命，卻不是常時的生命。在我們接受基督以前，我們不確定我們現時的生命會維持多久。因此就某個意義說，在得救以前我們沒有生命。在基督裏的生命是永遠、不變、恆久的。所有人都需要這樣的生命，就是神聖、非受造、在基督裏的生命。這生命是為著人，人就是這生命的接受器。

六　生命就是人的光

約翰一章四節說，『生命在祂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的確，這生命乃是人的光。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將祂接受到裏面時，神聖的生命就進到我們裏面。我們立刻覺得，有個甚麼在我們裏面照亮，但或許當時我們沒有話語或囗才來描述。那個照亮就是生命的光照。因為生命照亮，這生命就是人的光。這光照是我們從神生的有力印證。

當我們聽了那話，接受了生命，這生命就成了光，在裏面照亮，以光照我們。當神這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作生命之光照亮時，我們就在祂的光照之下。我們藉著接受神的話從神而生，就有神作我們的生命，並且這生命成為我們裏面的光，一直在照亮。主就是神的話，神的彰顯，使我們藉以認識神。當我們接受祂作神的彰顯，祂就成為我們的生命，並且這生命成為在我們裏面照亮的光。

五節說，『光照在黑暗裏，黑暗未曾勝過光。』黑暗永遠不能勝過光，消滅光，光卻能驅散黑暗。當生命的光照在我們裏面，黑暗絕不能勝過牠。並且這光是真光，照亮每一個人。『光照』一辭，原文和以弗所一章十八節，三章九節，以及希伯來六章四節，十章三十二節所用的一樣；在此是指裏面的光照，把生命帶給那接受話的人。為著舊造，這是天然的光；（創一3~5，14~18；）為著新造，是這裏所說生命的光。

生命也成了相信之人作神兒女的權柄。『凡接受祂的，就是信入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成為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生的，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2~13。）這些經文所描述的生，不是我們藉父母而有天然的出生，而是我們信入主耶穌之名以後所發生的第二次出生。

信入主等於接受主。當我說到接受主耶穌，你可能說你從來沒有接受過。然而我要問你一個問題：你沒有信入主耶穌麼？當你聽到祂的名時，你豈沒有信入麼？人若真正信入那可愛的名，我確信他會用某種方式說，『主耶穌。』只要你從深處說祂的名，意思就是你信入祂。你若呼求祂的名而信入祂，就證明你已經接受了祂。你既接受祂，也就得著了權柄作神的兒女。這權柄是甚麼？就是基督自己作你的生命。作生命的基督，就是兒子名分的靈，這兒子名分的靈使你成為神的兒女。你可由兩件事知道你是神的兒女：一是，你信入祂並呼求祂的名；二是，有時你很自然甘甜的呼喊『阿爸父！』你能如此甘甜的呼叫神『阿爸父，』就證明你是祂的兒女。

十三節說出，這個生不是從血生的，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這裏的『血』（原文，複數），表徵肉身的生命；『肉體的意思，』指成為肉體後墮落之人的意思；『人的意思，』指神所創造之人的意思。我們成為神的兒女時，我們不是從我們肉身的生命、墮落的生命、或受造的生命生的；我們是從神生的，就是從非受造的生命生的。人成為神的兒女，就是有了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

神為甚麼生出這麼多的兒女呢？主要並不是因為祂愛我們，或是祂可憐我們。雖然祂愛我們，但祂生出許多兒女的目的，卻是為了祂的繁增。神喜愛得著繁增。每一位作父親的都有一些繁增。在神生出我們之先，祂僅僅是神自己。祂可以看著自己，說，『這裏只有我自己。我是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我是一切，但我是孤獨的。』如今，在生出許多兒女之後，神能說，『看哪，我的繁增！』歷世歷代以來，神一直在繁增祂自己。

太初有話，生命在祂裏面。藉著創造，祂豫備了許多接受者。今天，這些接受者已經成了神的繁增，而這繁增成了神的擴增和團體彰顯。神藉著祂的兒女作祂的擴增與團體的彰顯，完全得著了彰顯。

神原來只有一個兒子，就是獨生子，作祂的彰顯。這彰顯可稱為個人彰顯。現在神藉著祂生命的繁增，有了許多兒子作祂的彰顯。這彰顯可稱為團體彰顯；這團體彰顯是由祂的兒子，就是現今成為長子的，以及祂的眾弟兄所組成的。這就是這卷書之啟示主要的一面。

**第三篇　生命與建造的引言（二）**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看見基督是話，來作生命與光，為要產生許多的兒女，作神的擴大與團體彰顯。這在約翰一章一至十三節啟示出來。願我們裏面深處牢記這點。

在這一篇信息裏，我們來到約翰一章的第二段，由十四至十八節所組成。這段給我們看見，這位是話，且來作生命和光，以產生許多兒女，叫神得著擴大和彰顯的基督，成了肉體給我們享受。約翰一章一至十三節告訴我們，基督來產生神的兒女；十四至十八節指明，所有神的兒女都需要享受基督。

我們如何能享受基督？乃是藉著祂的成為肉體。成為肉體的意思就是成為具體實在的。在話成為肉體以前，基督是奧祕的；然而當祂成為肉體，祂對我們就非常實在。在祂成為肉體之前，祂是摸不著、看不見、觸不到的。藉著成為肉體，祂就成為具體、實在、可見﹑可摸的。十四節說，『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這是具禮的。祂既成為肉體支搭帳幕在人間，就成為摸得著的，人不僅能看見祂，也能摸到祂。所以約翰說，『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在約翰一書裏，約翰告訴我們，他們摸過祂。（約壹一1。）因此，基督在祂的成肉體裏成為摸得著的。

雖然藉著成為肉體，基督成了摸得著的，但是在我們能享受祂之前，我們還有一些需要。所以一章十四節說，祂『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這裏不是說，祂豐豐滿滿的有道理，有恩賜。當祂成為可見、可摸時，祂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當基督在肉體裏和門徒同在時，他們不僅看見祂，摸著祂，他們也享受祂。如果你能問彼得和馬利亞，為甚麼他們這樣愛祂？為甚麼他們喜歡在祂面前？他們會說，『我們簡直不能用言語表達。只要我們和祂在一起，我們就有享受。話語無法說出。但是我們都能見證，坐在祂面前是這麼甜美，這麼有享受、有實際。我們不知道如何解釋並說明，但我們確實知道我們有享受！』他們享受了甚麼？乃是話在肉體裏，滿了恩典和實際。

貳　話成肉體表明神

一　成為肉體

我們剛已說過，話成為肉體是給我們享受。現在我們必須看見，祂成為肉體，使祂能表明神。（約一18。）神『顯現於肉體。』（提前三16。）祂如何將神表明？祂在肉體裏表明神，是藉著將祂自己陳明給我們作我們的享受。祂沒有對早期的門徒說，『小子們，我要你們知道我就是神的兒子，我在肉體裏來是要把神表明給你們。你們都必須認識神。看我的臉，你們必須認識我是誰，你們認識我就是認識父神了。』祂若這樣表明神，所有的門徒都要退去離開祂。彼得會說，『我要回加利利打魚去。』馬大會說，『主，我要回家去管我的事。』不，基督在肉體裏來，不是以教訓的方式表明神，乃是以滿有恩典和實際的方式。祂沒有說，『小子們，你們必須在我裏面尋求神。要學習知道我是在這裏表明神。』祂是以享受的方式，藉著陳明祂自己作恩典和實際來表明神。因此，彼得能說，『我絕不回去打魚了，我要永遠與這人在一起。雖然我不知道祂是誰，不知道祂是否神的兒子、父、話、或是創造者，但我確知與祂在一起，真是甜美。』這就是耶穌─在肉體裏的神的兒子─表明神的方式。祂將神表明給祂的門徒，不是藉著教訓門徒，乃是藉著供給他們這樣甜美的享受。只要看一看人，祂就會得著他們。祂的同在是何等的享受！祂的同在是如此引人入迷！許多早期的門徒就是被祂吸引了。好像沒有人能抗拒祂那吸引人的同在。那就是祂表明神的方式。

神不是教訓、道理、規條、律法或恩賜的神，神乃是一位可享受的神。神對我們是恩典和實際。神是我們完全的享受，神的兒子耶穌乃是對神之一切享受的具體表現。當祂與你同住時，你就享受了神。你嘗到神乃是甜美、可愛又寶貴的一位，最終你就得到祂的實際。我們沒有人的話語來解釋這個。雖然我們缺少發表來描述，但我們今天可以享受祂。當我們與主同在一段時間，呼喊祂，說，『主耶穌，我愛你，』我們就感覺甜美、安慰、安息、舒暢和有力。不僅如此，我們有祂的實際。人可能會問你說，『你有怎樣的實際？』雖然我不知道如何描述，但我的確有實際。在花時間在主面前之先，我是虛空的，但現在我是飽足的。我有實際，我滿足又洋溢。

話成為肉體表明神，成了肉體給我們享受。神的兒子乃是以享受的方式，向人表明神。這是奇妙的。

當話成為肉體時，祂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羅八3。）在聖經裏，『肉體』不是一個好字眼，牠指明墮落和罪惡。羅馬七章十八節說，沒有善住在我們的肉體之中。當聖經說基督成為肉體，是否指祂成了有罪的？絕不是。祂成為肉體乃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摩西所舉起掛在杆上的銅蛇，（民二一4~9，）是基督成為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的一個豫表。雖然銅蛇是蛇的樣子，但牠並沒有蛇的毒性。牠的本質是純潔、清潔而善良的。牠被作成蛇的樣子，目的是為著代替。我們來到約翰三章十四節時，要更多來看這事。目前我們若了解基督在成為肉體時，並沒有肉禮那罪的性情，只有罪之肉體的樣式就彀了。藉著祂這樣的成為肉體，人就能接觸祂。有分於祂，並享受那在祂裏面神的豐滿。祂成為肉體時，表面上是成為罪，因為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神使祂成為罪。事實上祂沒有罪的性情，只有罪之肉體的形狀、樣式而已。

林後五章二十一節也告訴我們說，祂『不知罪。』我們沒有言語解釋這事。主耶穌凡事都知道，怎能說祂不知罪？既然祂凡事都知道，祂對罪也必知道得透透徹徹。然而，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祂不知罪。這是甚麼意思？按我的領會，這是指主耶穌沒有罪，祂與罪無關。在祂的性情、本質裏沒有罪這個東西。雖然祂成為罪，但祂裏面沒有罪的性情。我們只能說，祂是在罪之肉體的形狀、樣式裏。

二　支搭帳幕在人間

當祂在肉體裏，祂是神的帳幕在人間。藉著成為肉體，話不僅把神帶進人性裏，並且成為神的帳幕，成為神在地上人間的居所。按照舊約的歷史，在地上人間曾有一個帳幕，在那個帳幕裏有神的同在。在肉體裏的耶穌乃是真帳幕。舊約的帳幕乃是那真帳幕－在肉體裏的基督自己－的豫表、影兒和豫像。神在帳幕裏，因為帳幕把神帶給以色列人。在新約時代，乃是在肉體裏的耶穌把神帶給人，使人能享受神的同在。當祂在肉體裏，作神在人間的帳幕時，神具體化身在祂裏面。（西二9。）神的一切所是所有都具體化身在耶穌裏。神具體化身在耶穌的肉體裏，目的是甚麼？乃是叫罪人能在基督裏有分於神。換句話說，神具體化身在基督裏，是為著我們的享受。

當基督在肉體裏，祂是神在地上的住處。 一天，祂和三個門徒在山上的時候，祂在他們面前變化形像。（太十七2，彼後一17~18。）這就是說，那住在祂裏面榮耀的神，從帳幕裏出來了。那在祂的肉體裏並藉著祂的肉體而遮藏之榮耀的神，在山上顯現出來了。這就是耶穌的變化形像。那榮耀，就是神的自己，從帳幕裏出來了。甚至在古時，以色列人也見過那隱藏在帳幕裏之神顯出來的榮光。（出四十34。）同樣的事發生在變化山上。當祂站在三個門徒面前，突然，在耶穌裏面那神的榮光顯現出來了，照在彼得、雅各和約翰身上。那時，他們怔住了，無法好好享受這榮耀。當時他們可能享受到一點。不過，他們回想那件事時，必然想到那是何等的美妙。

三　有恩典

約翰告訴我們，基督是話成為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豐豐滿滿的有恩典。在基督身上有些東西，聖經稱為恩典。甚麼是恩典？很難解釋。可以說，恩典是神在基督裏帶著祂的一切所是，作為豐滿給我們享受。這包括了安息、安慰、能力、力量、亮光、生命、公義、聖別、以及其他所有神聖的屬性。這就是給我們享受的恩典。我們可以享受在基督裏的神作一切。無論何時我們在神的同在裏，我們就享受祂一切所是的豐滿。因此十六節說，『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神格的豐滿，就是神的一切所是，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給我們享受。

我們已經看見，恩典一點不差就是神在子裏作我們的享受。我們比較加拉太二章二十節和林前十五章十節，就清楚看見基督就是恩典。加拉太二章說，『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林前十五章說，『這不是我，乃是神的恩。』恩典不是物質事物的賜給，也不單是屬靈事物的賜給，乃是神自己在基督裏作我們享受的賜給。使徒保羅說，除了基督，萬事都是糞土。（腓三8。）除了基督，除了神，就是最好的東西，在使徒眼中也不過是糞土。『糞土』在原文的意思是狗食，就是古時扔出去給狗喫的垃圾或廢物。人若尋找在基督裏之神以外的事物，他就是在找垃圾。除了在基督裏的神，萬物都是垃圾。但是在基督裏的神對我們乃是恩典，這恩典來自神的成為肉體。恩典就是我們在基督裏所享受的神，作我們惟一並完全的享受。

當我們享受神並有分於祂時，那就是恩典。我再說，恩典是神在子裏給我們享受。恩典就是神，不是在道理上，乃是在我們經歷裏。當你經歷神作你的力量、生命、安慰、安息、能力、公義和聖別時，那就是恩典。基督是以享受的方式表明父神，天天供給我們一分神的享受。

我們越享受神，就越認識祂。要認識一種食物，惟一的方法就是喫牠。雖然你可能告訴我一種特別的食物很可口，但我無法認識牠，除非我去嘗一嘗。當我有分於那食物時，牠就藉著我的享受向我表明了。現在我認識牠，但我還是不能向你解釋。假如你要認識牠，你也必須喫牠。因此，神向我們表明是藉著我們嘗祂。我們需要嘗嘗神。我們需要享受神作我們的恩典，因為這就是基督向我們表明神的路。這件事超越了我們的發表。我們實在有享受，但要將這享受告訴人卻很難。比方你嘗了一塊蛋糕，說，『這蛋糕味道真好。』如果我要你告訴我，牠是如何美味，你一定會回答我說，『我不能告訴你，你得親自去嘗。』我們需要嘗嘗神。基督帶著神恩典的豐滿而來，我們需要享受祂的同在，並且停留在祂面前，然後我們纔有分於神的所是。這樣神就向我們表明，我們也就認識祂。

四　有實際

甚麼時候我們享受了神，我們就不僅有恩典，也有實際。當神給我們享受時，我們就有享受，那就是恩典；並且當我們有了這享受時，我們就認識神的實際。與神成為肉體有關的最後一項，就是實際。在約翰福音裏，真理事實上就是實際，意指神的實化和神的實際。保羅在新約裏說，萬事都是糞土；（腓三8；）所羅門也宣稱，凡事都是虛空，（傳一2，）沒有實際。沒有一事實際，凡事都虛空。在使徒眼中，萬事都是糞土。在所羅門王眼中，萬事都是虛空。只有神是實際。我們若有了神，就有了實際。我們越經歷神，就越享受恩典，越領略實際。

恩典是神在子裏給我們享受，實際是神在子裏給我們實化。恩典是享受，實際是實化。說『神是光，』可能僅是道理，沒有實化。不過當你有分於神，經歷神作你的光時，你就有了神作光的實化。照樣，說『神的生命，』可能也僅是個名詞。但是何時你享受基督作你的分，你就有了神作你生命的實化。因此，恩典是神給你享受了，實際是神在那享受裏被你實化了。

恩典和實際都是隨同耶穌來的。十七節說，『因為律法是藉著摩西賜的，恩典和實際都是藉著耶穌基督來的。』律法照著神的所是要求人，恩典卻以神的所是供應人，以應付神的要求。律法最多不過是神所是的見證，（出二五21，）實際卻是神所是的實化。沒有人能藉律法有分於神，恩典卻叫人享受神，實際叫人實化神。至終，恩典是神給人享受，實際是神給人實化。既然恩典和實際都是同著耶穌而來，當耶穌與我們同在時，我們就有恩典和實際。雖然我們缺少合式的言語來描述這事，但我們至少從經歷裏能有某種程度的認識。我們多次享受神在基督裏作我們的恩典，並且我們多次認識神在基督裏真是生命、亮光、安慰、安息、忍耐、謙卑、以及許多別的事物。這乃是神的實化。

當我們享受神在基督裏作恩典，並且領略祂在基督裏是實際時，我們發現基督的豐富是何等追測不盡。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在成為肉體的基督裏有豐富的豐滿，因為神的豐滿居住在祂裏面。（西二9。）藉著神在基督裏的成為肉體，我們從祂神聖的豐滿裏能領受恩典和實際的豐富。

恩典和實際沒有限量，一直是豐滿的。我們所享受任何不是神在基督裏的東西，都有限度；然而，我們享受神在基督裏作恩典和實際時，我們發現這是沒有限量的，只有豐滿。這豐滿是無限的。你越享受這豐滿，就越認識牠是何等無限。恩典是你永遠享受不盡的，實際也是你永遠經歷不完的。你越經歷越有，牠是照著你經歷的度量而增加的。我們經歷的度量要決定我們有多少神格豐滿的量度。神對你有多豐滿？如果你的度量是八盎司的杯子，神的豐滿對你將是八盎司。如果你的度量擴大到八百加侖，神的豐滿將滿溢到這個量度。如果你的度量有太平洋那麼大，你就會認識神的豐滿到這個程度。不過連太平洋的度量還是不彀大。我們需要有一個無垠大海的度量。縱使我們的度量增加到那個程度，神也會充滿牠。因此，在基督裏對神的享受是無限的。我們享受祂的豐滿有多少，乃是根據我們的度量。

五　在神的獨生子裏

神的這個表明是在神的獨生子裏，祂從已過的永遠就在父的懷裏，在成為肉體之後仍然在父的懷裏。因此十八節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這獨生子是與父神同在的，並且從過去到現在，且到將來，一直是在父的懷裏。十八節的話很簡單，意義卻很深奧。你能說甚麼是父的懷麼？我還未聽過能使我滿意的解釋。這件事太隱密、太深入、也太奧妙了。我無法告訴你這是甚麼意思，因為我缺少領會和發表。然而我們知道，這位父所親愛的獨生子一直在父的懷裏表明父。這就是祂表明父並把我們帶入父的享受裏的方法。

神在基督裏得到彰顯，我們在基督那裏得著恩典和實際。因此，當我們來到基督跟前時，我們享受恩典並有分於實際。十八節告訴我們，神的獨生子基督是在父神的懷裏；因此，當我們這樣親密的享受基督時，這種對祂的親密享受要把我們帶到父神那裏。換言之，這種對基督的享受帶我們到父的懷裏。在父這裏我們就有愛和光。基督是神的彰顯；照樣，恩典是愛的彰顯，實際是光的彰顯。我們享受基督作恩典和實際時，這個享受就帶我們到父的懷裏，在那裏我們享受愛和光。愛是恩典隱藏的源頭，光是實際隱藏的源頭。這就是為甚麼約翰福音裏有恩典和實際，約翰一書裏有愛和光。（約壹一5，四7~8。）約翰福音把神帶給我們，我們享受祂作恩典和實際；約翰一書把我們帶到神那裏，我們享受祂作愛和光。如果我們單享受恩典，那享受還不彀深；當恩典把我們帶入愛裏，我們就摸著恩典所流自的源頭。當我們追溯恩典的源頭，恩典便成為愛。照樣，光是實際所湧自的源頭。當你追溯實際的源頭時，你就達到了光，因為光是對實際更深的經歷。

六　表明神

我們已經看見，話成了肉體來表明神，彰顯神，（來一3，）解釋神，說明神。神的獨生子藉著話、生命、光、恩典和實際，將神表明出來。我們也看過，這五件事與神的成為肉體有關。這些都可在神自己裏面找到並實現。話是神的彰顯，生命是神的分賜，光是神的照耀，恩典是神給人享受，實際是神給人實化、領略。藉著這五件事，神在子裏完全表明出來。這些事的素質都是神自己。乃是藉著這幾件事，神被表明出來。雖然沒有人見過神，但神的兒子已藉著成為話、生命、光、恩典和實際，將祂表明了。我們越接受話，越讓神作我們的生命，越讓這生命的光照在我們裏面，並且我們越享受神作恩典，越領略祂作實際，神就越向我們表明。表明神的意思就是彰顯神、解釋神、說明神。基督藉著成為肉體，成了帶著生命、光、恩典和實際的話，就將神表明、彰顯、解釋並說明了。

一章的頭十八節，可用幾句簡單的話概括：話、神、生命、光、恩典和實際。約翰一章一至十八節告訴我們，萬物如何藉著話而成，以及話就是神自己如何成為肉體，帶給人恩典和實際。生命在祂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給人接受。凡如此接受祂的就是從祂而生，有祂作他們的生命和光。然後他們分享祂作恩典和實際。這樣，神在子裏就向人表明了。藉著成為話、生命、光、恩典和實際，基督將神向我們彰顯、解釋並說明了。

**第四篇　生命與建造的引言（三）**

參　作神羔羊的耶穌，帶著彷彿鴿子的聖靈，為著神的建造產生石頭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看約翰一章末了的部分。（約一19~51。）這一段的主題是作神羔羊的耶穌，帶著彷彿鴿子的聖靈，將信徒作成石頭，為著以人子建造神的家。這個主題包含了五個要點：神的羔羊、鴿子、石頭、神家的建造、人子。羔羊是為著救贖；鴿子是為著分賜生命、變化並建造；石頭是為著材料；殿是建造；而神建造的實質乃是人。首先，人被羔羊所救贖，然後被鴿子所重生並變化。這樣，人成了石頭，這石頭又被鴿子所建造。鴿子不僅為著重生，也是為著變化並聯結；結果就有神家的建造。神家的素質和實質不是神性，而是人性。神性是居住者，人性是居所。因為家，或說殿，乃是居所，不是居住者，所以居所是人性，居住者是神性。但這人性並不是天然或是受造的人性，而是經過重生、變化、並拔高的人性；這個人性曾經經過創造、成肉體、釘死、復活、並升天的過程。那經過了這樣奇妙過程的人性，就成為神建造的實質。這樣的人性就是神的居所。沒有別卷書像約翰的著作－福音、書信和啟示錄－那樣清楚的啟示這事。因此，我們必須花許多時間在約翰的著作中。

約翰一章十九至五十一節是很長的一段，共有三十三節。為甚麼這一段這麼長？多年來，我對約翰福音的這一段何以這麼長，頗為不解。我說，『在前十八節，字字都很精簡，沒有一字是浪費的。為甚麼約翰在這章的這一段用了這麼多字？』我不能明白，約翰這位用字簡要的作者，為甚麼用了這麼多節。如果我來寫這段話，我會只用七、八節來說到，法利賽人如何來問約翰，他究竟是不是彌賽亞、以利亞、或是申言者；約翰如何在水裏給人施浸；他如何介紹耶穌是神的羔羊，有鴿子降下住在祂身上。那五個門徒如何被吸引到主這裏，開始跟隨主；以及這五個門徒中的一個如何改了名字。但是，約翰用的經節，比這多得多。他這樣作的目的是甚麼？很少基督徒看見約翰在十九至五十一節的目的。因此，我們必須花時間來看這一段。

一　熱心宗教的人期望一位偉大的首領

你將約翰福音從頭到尾讀過，就會發現對基督最強的反對來自宗教。沒有甚麼比猶太宗教更找祂麻煩，更阻撓祂。宗教是基督的仇敵，阻撓基督作生命。最終，宗教把基督定了死罪。定主耶穌死罪的，並不是羅馬政治，因為在彼拉多手下的羅馬政治太軟弱，不能作這事。基督是被猶太宗教利用軟弱的羅馬政治定了死罪。因此，在他的福音書裏，約翰向我們指出，對基督作生命最強的反對來自宗教。所以他發覺必須在一章裏用許多經節來描述宗教可憐的光景。約翰的用意是要描繪出宗教可悲的情形。

十九至二十五節啟示出，熱心宗教之人的觀念與神聖的思想完全相反。熱心宗教的人根據經書，期待一位偉大的首領，如彌賽亞、以利亞或那申言者。（但九26，瑪四5，申十八15，18。）宗教的觀念總是尋找一位像彌賽亞那樣的大人物，或是一位像以利亞那樣偉大的申言者。熱心宗教的人總是想到一位偉大的首領，會行奇事，行神蹟以拯救、釋放他們。因此猶太首領差遣人去問施浸者約翰，他是不是彌賽亞？約翰當然回答說，『我不是。』然後他們又問，他是不是以利亞？他又回答說，『不是。』在申命記十八章，摩西應許以色列人，有一位大申言者要來。所以，從那一天起，以色列人一直期待那位申言者來臨；當施浸者約翰出現的時候，他們就問他是不是那一位。但約翰說他不是那申言者。同樣的原則仍舊存在於今天宗教的光景中。各處的人都期待有一位聞名世界的傳道人。今天熱心宗教的人，就像法利賽人和經學家，以及祭司長，不是為著生命；他們是為著一個大的運動，一位偉大的首領。雖然他們等待一位偉大的宗教首領來激動他們，但是這樣的首領來了，又走了，他們仍然留在死沉裏。

約翰福音這一段裏的對比，使人非常有印象。我們看見，熱心宗教的人期待一位偉大的首領，他們詢問施浸者約翰，他是不是彌賽亞、以利亞、或那申言者。約翰一再回答說『不是，』他們終於問他：『你到底是誰？…關於你自己，你怎麼說？』約翰回答說，『我就是那在曠野裏呼喊者的聲音。』甚麼是聲音？聲音就是甚麼也不是。你聽到聲音之後，牠就消失了。你摸不著牠。約翰好像說，『我甚麼也不是，我誰也不是，我只是一個聲音。我不是彌賽亞，不是以利亞，也不是那申言者。』熱心宗教的人對他很失望。他們怎能回覆差他們來的人？也許他們對約翰說，『難道我們要回覆差我們來的人說，你自己說你只是一個聲音麼？這是甚麼？這是廢話！』是的，就宗教而論，生命是毫無意義的。

二　耶穌被介紹為帶著鴿子的羔羊

１　羔羊除去人的罪

當約翰看見耶穌來了，他說甚麼？他並沒有說，『看哪，耶穌基督博士。』他說，『看哪，神的羔羊。』假如我是施浸者約翰，我會說，『看哪，猶大支派的獅子。』你喜歡如何介紹耶穌？是羔羊，或是強壯的獅子？假使你向我介紹基督是獅子，我會逃跑，因為我害怕獅子。然而，耶穌被介紹為羔羊。正當熱心宗教的人期望一位偉大的首領時，施浸者約翰介紹耶穌是神的小羔羊。耶穌來並不是作一個宗教運動的偉大首領；祂來是作神的小羔羊，除去世人的罪。這並不是一個運動；這是救贖，解決人類罪的問題。我們的罪要除去，我們不需要一位神學博士或宗教首領－我們需要一隻小羔羊。我們需要耶穌這神的羔羊為我們死，並為著救贖我們流出祂的血。今天的局面與施浸者約翰的時代是一樣的。宗教仍然等候一位偉大的首領，好帶來一次大的運動。但是，在神的經綸裏，耶穌並不是這樣的一位首領；祂僅僅是神的羔羊。你讀這篇信息的時候，需要說，『主耶穌，對我你不是一位偉大的首領，你是神的羔羊，在十字架上為我的罪死了。主，為著你的死謝謝你。為著你的血謝謝你。為著你的救贖謝謝你。我不在意一位偉大的首領，我只在意這為我成功救贖的小羔羊。』宗教的觀念是有一位偉大的首領要來，但是神聖的經綸是一隻羔羊死了，救贖人脫離罪。因為罪的問題需要解決，救贖是必要的。我們需要神的羔羊除去我們的罪。

２　鴿子將神帶給人

約翰不僅介紹基督是神的羔羊，更是帶著鴿子的羔羊。（約一32~33。）羔羊除去人的罪，鴿子將神帶給人作生命。羔羊是為著救贖，要把墮落的人贖回歸給神；鴿子是為著生命的分賜和施膏，以神的所是塗抹人，將神帶進人裏面，也將人帶進神裏面，並且使信徒在神裏面聯結一起。人要有分於神，這二者都是不可少的。鴿子是聖靈的象徵，其工作是將神帶給人，並使神聯於人。羔羊在消極一面，解決人罪的問題；鴿子在積極一面，將神帶給人。羔羊把人與罪分開，鴿子使神聯於人。

約翰介紹主耶穌是帶著鴿子的羔羊，不是帶著老鷹的羔羊。有些基督徒似乎有老鷹，而不是有鴿子。鴿子不大也不野。鴿子是小的，是柔順的。這裏的鴿子表徵聖靈，是為著分賜生命、重生、膏抹、變化、聯結和建造。鴿子不是為著能力，乃是為著生命。鴿子沒有能力；卻滿了生命和洞察力。聖經稱讚鴿子的眼睛，因為鴿子最美麗的部分就是牠的眼睛。在雅歌裏，主讚美祂的追求者有鴿子眼。（歌一15。）鴿子不是能力的象徵，而是生命的象徵。鴿子是可愛、微小、且滿了生命的。

當我們來到約翰十二章，我們會看見主耶穌甚至把自己比喻為比鴿子還要小的－一粒麥子。（約十二24。）麥子既不是為外觀，也不是為能力。滿了生命的麥子，是為著生命的複製與繁殖，為著生命裏的繁增。所以，約翰福音是一卷生命的書，不是一卷能力的書。羔羊不是為了能力，而是為救贖。假使主耶穌作獅子而來，就沒有人能把祂釘在十字架上。可是，祂作小羔羊而來，被牽到宰殺之地，為我們的救贖被殺了。（賽五三7。）生命與宗教是多麼不同！宗教是為著能力、運動和偉大的首領。生命需要為著救贖的羔羊，除去一切有罪的事物；也需要充滿生命的鴿子，分賜生命、重生、施膏、變化、聯結並建造。然後神就有了一個家，就是伯特利。我們都必須看見這個。

我盼望你們已經有深刻的印象，看見我們必須完全棄絕宗教同其一切觀念。可是，我怕有人讀這一篇信息，可能仍然持守這種觀念，認為我們需要能力來產生一次偉大的運動。神的經綸不是差遣一位有能力的首領來開始一次運動。神的經綸是差遣祂的兒子成了羔羊，帶著祂那如同鴿子的靈，來完成救贖並分賜生命給人。神的經綸是要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以產生許多的麥子；這些麥子磨碎調成一個餅，就是基督的身體，召會，來彰顯基督。神的經綸不是一次運動、能力、或一個偉大的首領的問題；乃是帶著鴿子的羔羊。我們所需要的是帶著生命的救贖。

三　為著神的建造產生石頭

１　耶穌的跟從者變化成為石頭

帶著鴿子的羔羊吸引人跟從祂。當施浸者約翰說，『看哪，神的羔羊，』他的兩個門徒就被吸引到耶穌那裏；約翰對這事非常喜樂。這兩個門徒的名字是甚麼？頭一位是安得烈，第二位該是約翰，就是這卷福音書的作者；不過他很謙虛，沒有題起自己的名字。安得烈一被吸引，就找著他的哥哥西門，領他到耶穌那裏。（約一41~42。）主看著西門，就把他的名字改為磯法，或彼得，意思就是石頭。主在馬太十六章十八節，對彼得說到召會的建造時，題到這辭。彼得必定從這裏得著『活石為著建造為屬靈的殿』的觀念，（彼前二5，）這屬靈的殿就是召會。石頭的意義，乃指變化的工作，為著神的建造產生材料。（林前三12。）

一章有羔羊、鴿子和石頭，這些都是圖像。這些圖像的意思是甚麼？意思是羔羊加上鴿子就產生石頭。救贖加上重生和變化就產生石頭。我再說，我們不該僅僅按著字面明白約翰福音。你必須探索這些寓言的真正意義。甚麼是羔羊？按照出埃及十二章，逾越節的羊羔被殺是為著百姓的罪，給他們喫是為著他們的滿足。甚麼是鴿子？從舊約我們看到，鴿子是滿有生命之美的生物。所以牠代表神格的第三者，臨到人性，分賜生命給人。這降在人身上的鴿子配合救贖，並為產生石頭。牠不是產生傳道人、牧師或神學博士，乃是產生石頭。我們將要看見，這些石頭是為著建造伯特利，就是神的家。

雖然安得烈在彼得以先找到主，耶穌並沒有更改安得烈的名字。這是甚麼原因？如果你我是主耶穌，我們也許會把安得烈的名字改為石頭，把約翰的名字改為鑽石。可是，主耶穌並不著急，而是逐步往前，改了西門的名字，卻不改安得烈的名字。如果我是安得烈，我就要說，『主，你為甚麼不改我的名字？這是不公平的。我首先到你這裏來。為甚麼你給了西門一個新名，而不給我？主，你必須也給我一個新名。』但是主並沒有改安得烈的名字。這指明凡事都在於祂。主永遠不匆忙作事。

腓力是下一個被吸引到主耶穌這裏來的。可是主沒有對腓力作任何事。然後腓力找著拿但業，並且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和眾申言者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約一45。）這個報導是不準確的。耶穌不是從約瑟生的，乃是從馬利亞生的，（太一16，）並且不是生在拿撒勒，乃是生在伯利恆。（路二4~7。）當拿但業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腓力說，『你來看。』腓力不與拿但業辯論是對的。他知道他缺乏認識，所以他只對拿但業說，『你來看。』從這話我們都有功課要學。我們中間有許多年輕的腓力，他們看到主的事以後，就出去對人不正確的說，給別人錯誤的報導。因此，我們不該與人辯論，只要告訴他們來看。拿但業來了。雖然主沒有對腓力作任何事，祂對拿但業卻作了事，告訴他雅各的夢。（約一51。）

為甚麼主對西門和拿但業作了一些事，而不對安得烈和腓力作事？這裏有一個原則，這個原則就是：主不與第一打交道，總與第二打交道。第一是代表舊造。在埃及逾越節的時候，所有頭生的都被殺了。不要作第一，因為你若喜歡作第一，你在主裏就了了。雖然在學校裏第一是好的，在召會中卻不好。對主耶穌永遠不要作第一，要學習作第二。如果你嘗試作第一，你就會失去目標。每一個人都喜歡作第一。可是，如果你願意作第二，主就要對你作一些事。西門是第二，主就把成為石頭這件事啟示給他。拿但業也是第二，主就把神的家揭示給他。

２　為著神家的建造

『又對他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51。）古代的猶太人知道，這是指雅各的夢。（創二八10~22。）當雅各從他哥哥那裏逃出來的時候，有一晚露天而睡，用一塊石頭當作枕頭。他夢見天開了，有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當雅各睡醒了，他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創二八17。）於是他澆油在所枕的石頭上面，又給這地起名叫伯特利。主對拿但業所說的話，就是雅各之夢的應驗。基督這位人子，帶著祂的人性，乃是為著神的家立在地上通天的梯子，使天向地開啟，且把地聯於天。雅各澆油（油象徵聖靈，就是三一神為著臨到人的終極表現）在石頭上，（石頭象徵變化過的人，）使其成為神的家。在約翰一章，為著神的家，有那靈（約一32）和石頭，（約一42，）帶著人性裏的基督。那裏有這個，那裏就有開啟的天。因此為人的基督，乃是開啟天，使地聯於天，又將天帶到地上的梯子。無論那裏有基督在祂的人性裏，那裏就有天的門，就有伯特利，就是用所有的石頭，即所有變化過的人，建造的神的家。

約翰一章是約翰福音的引言，介紹基督是神子，（約一34，49，）又是人子。拿但業認出基督是神子，也這樣稱呼祂；（約一49；）基督卻對拿但業說，祂是人子。神子是神，具有神的性情；人子是人，具有人的性情。祂是神的獨生子，為著表明神，（約一18，）並將神帶給人。祂也是人子，為著建造神在地上人間的居所。神的建造需要祂的人性。在已過的永遠，基督只是神，只是神子，只具有神性；但在將來的永遠，基督是神也是人，是神子也是人子，要永遠兼具神人二性。

約翰一章明顯分為三段。第一段包含前十三節，結束於神的兒女。第二段從十四至十八節，結束於神的獨生子。第三段包括末了的三十三節，結束於人子。神的兒女是神的開展與擴大，作祂團體的彰顯。神的獨生子是神的表明，使所有享受神的豐滿為恩典和實際的人都認識祂。人子是為著神家的建造。所以，神的兒女有許多，乃是神的彰顯，團體的彰顯祂。神的獨生子是獨一的，是為著表明神，使所有享受祂作恩典和實際的人認識祂。人子是為著神家的建造。為著神團體的彰顯，需要許多神的兒女；為著神的表明，需要神這惟一的獨生子；為著神的家，需要人子。

約翰一章開始於話，結束於伯特利，神的家。一至五十一節有很長的路，一路過來，我們看見許多項目：神、創造、生命、光、肉體、帳幕、恩典、實際、神的表明、羔羊、鴿子、石頭、梯子、耶穌的人性，最後是神的家。這就是生命和建造。在這一章裏，我們能看見太初、話、神、創造、生命、光、在生命裏所產生神的許多兒女、肉體、帳幕、恩典、實際、神完全的表明、除去世人之罪的神的羔羊，還有重生、施膏、變化、聯結並建造的鴿子；我們能看見石頭、梯子、開啟的天和神的家。我們是神這家的一部分。阿利路亞！

約翰福音奇妙又深奧。在這卷福音書裏，沒有一位偉大的宗教首領；卻有一隻小羔羊，帶著一隻更小的鴿子。羔羊和鴿子使我們成為石頭，為著神的建造。我們不是神學博士，乃是為著建造的石頭。我們不是宗教的組織，乃是伯特利，就是神的家。

耶穌被介紹為帶著鴿子的羔羊以後，人就開始跟從祂。帶著鴿子的羔羊在完成神的定旨上是極重要的。在神和人之間有一個問題，就是罪的問題。人也有所短缺，就是缺少生命。神的心意是要人有生命。可是，人有了罪，卻沒有生命。所以，羔羊來除去罪。雖然羔羊除去了罪，也解決了罪的問題，但生命如何呢？鴿子來是分賜生命。阿利路亞！罪已經除去了，生命也已經分賜了！罪去了，生命來了。

這是救贖加上施膏。救贖除去我們的罪，施膏帶進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因著我們得著救贖，且在那靈的施膏下，我們就沒有罪的問題，也沒有生命的短缺。除去罪和分賜生命的結果，我們就在變化的過程之中。變化是施膏之靈的工作。那靈重生我們之後，就在我們裏面作工，將我們變化成為石頭。憑我們天然的出生，我們不是石頭，乃是泥土。我們重生之後，就在變化的過程之中，因為重生的靈現在是變化的靈。

我們變化而成的石頭是為著建造神的家。很少基督徒看見約翰一章所啟示神家的建造。雖然許多基督教教師指出這章裏生命的事，可是他們幾乎都抓不到目標。建造纔是目標。生命不是目標；生命是神得到建造的手續。所以，生命是為著建造，也維持建造，但生命不是目標。神家的建造纔是神的目標。

當人開始被吸引到主那裏並跟從祂的時候，主在祂的心裏就有這個目標。照約翰一章，沒有大批群眾跟從主，只有五個門徒跟從祂。也許施浸者約翰對這點非常失望，他曾說，『看哪，神的羔羊，』這樣宣告的結果，只有兩個門徒跟從主耶穌。假使你認為主的恢復進展得太慢了，我要請你看看主耶穌所得到的跟從者。行傳一章告訴我們，在主盡職三年半的末了，主僅僅得到了一百二十人。主不是尋求一個運動。一個運動的發展，猶如蘑菇，一夜之間就增長起來了。但是，主的道路不是蘑菇式的生長，而是一粒種子撒在土裏，需要時間生長。所以，約翰一章沒有一個偉大運動的記載，卻有生命窄路的記載。起初只有兩個人跟隨祂。然後有西門、腓力和拿但業。雖然數目很少，卻有石頭，也有神的家。所以，不是多少人跟隨耶穌的問題；乃是有石頭為著建造的問題。只要有石頭，神的家就有可能建造起來。神所關心的不是人數，祂的興趣是石頭和建造。這是神今天的需要。神要人變化成石頭，為著祂家的建造。

主對拿但業題到雅各的夢。雅各所夢見神的家在那裏？當這夢啟示給雅各的時候，他正無家可歸，到處流浪。當人無家可歸的時候，神也無家可歸。雅各在這時需要一個家，神也需要一個家。所以，神藉著夢給雅各這個啟示。油澆在石頭上，神的家纔得以實現。我們已經指出，石頭代表重生並變化的神的子民，油代表是靈的神進到人裏面。當神至終聯於一班變化過的人，神就有了一個家。這是藉著基督成為帶著鴿子的羔羊，救贖我們脫離罪，使我們聯於神而成就的。藉著這成就，我們都能成為變化過的石頭，為著神的家。這樣，作為天梯的人子就能使地聯於天，並使神與人調和。這時候我們就能明白，神終極的心意是要得著一個由重生並變化過，藉著聖靈在人子裏得與神聯結的人所建造的家。這是新耶路撒冷的一幅圖畫，這座城由活石建造而成，帶著神的榮耀。在將來的永遠，神工作的終極完成就單單是神這居所的實際存在。

我們必須放棄所有宗教的觀念，並接受神聖的觀念，那就是基督是帶著鴿子的羔羊，帶著那靈的救贖主。基督是救贖主，帶著那靈作重生、變化並聯結的能力。基督的靈要重生、變化我們，使我們與神聯結，並互相聯結。我們必須忘掉想要行善討神喜悅，以及想要為神作事的宗教觀念。我們必須看見，神的心意是要重生我們，將我們變化成為石頭－就是將我們由西門變成磯法。所有被吸引到神那帶著鴿子的羔羊那裏的人，將要變化成為石頭，為著神的家。我們必須有這異象，看見我們一切所需要的乃是被變化，並建造在一起，成為神所要的家。這是神所尋求的，也是神藉著祂的兒子所要完成的；祂的兒子曾成為人子，作天梯把地聯於天。終極的結果將是神與人調和，使神與人互為居所。人要成為祂的居所，祂也要成為人的居所。這是神照著祂永遠計畫的永遠居所。

**第五篇　生命與建造的引言（四）**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約翰一章全章，復習一些已經題過的點，並摸一些尚未題及的其他點。

肆　永遠的兩段與時間的橋梁

約翰一章啟示永遠的兩段。約翰一章一節指已過的永遠，因為『太初』表明已過的永遠。五十一節指將來的永遠，因為當主告訴拿但業，他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祂不是說到現在，而是說到將來的永遠。如果我們將這兩段的永遠擺在一起，我們就有了整個的永遠。

一　永遠的第一段－已過的永遠

在已過的永遠裏，基督是話，與神同在，並且就是神。在已過的永遠裏，祂只是神，只有神性。因為話尚未成為肉體，祂還不是一個人，還沒有人性。

二　永遠的第二段－將來的永遠

在將來的永遠裏，基督不只是神，還是人。祂將不只是神子，還是人子。因為話已經成為肉體，（約一14，）祂也是一個人，是永遠有人性的人子。在成為肉體後，祂仍然是神，但乃是神又是人。祂仍然是神子，但乃是神子和人子。在將來的永遠裏，祂不僅是神子，也是人子。在已過的永遠裏，祂是神，僅僅是神性的，沒有人性。然而在將來的永遠裏，祂是神又是人，是神子又是人子，是神性的又是人性的，有神性又有人性。祂將有兩種性情，兩種素質和兩種本質－神性和人性。

當拿但業對主說，『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約一49，）耶穌告訴他說，他將要看見『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到底誰更大－是神子還是人子？按邏輯說，神子比人子大多了。讓我問你，你願意作人子，還是願意作神子？你一定會回答說，願意作神子。每一個人都渴望作神的兒子。拿但業發現從拿撒勒來的一個小人物是神的兒子，當然是太美妙了。然而，耶穌立刻回答說，祂是人子。雖然人想尊祂為大，祂卻喜歡微小。

耶穌是神子或是人子，何者更為重要？你若回答得不謹慎，就可能落在異端裏。要回答這樣一個問題，實在困難，主是神子，又是人子。如果祂不是神子，祂絕不可能是我們的生命。如果祂不是人子，祂絕不可能是神建造的素質。神子是為著生命，人子是為著建造。在我們能有生命之前，聖經從未要求我們相信耶穌是人子。為了得生命，我們必須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我們都必須相信，那微小的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假如我們相信這個，我們就有永遠的生命。我們接受了永遠的生命之後，必須更進一步認識，那是神子的這位耶穌，也是人子。祂的神性對我們是生命，但祂的人性是為著神的建造。神的建造需要祂的人性。我們需要耶穌作神的兒子，但神需要祂作人子。

對我們，耶穌是神子。但對神，對魔鬼撒但，耶穌是人子。魔鬼不怕耶穌是神子，他怕耶穌是人子。許多次當耶穌從人身上趕出鬼，鬼稱祂為神的兒子，耶穌就叫他們不要出聲，（太八29，可三11~12，）因為在他們面前，祂是人子來行事。當魔鬼在曠野試誘耶穌時，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就叫這些石頭變成餅罷。』（太四3。）耶穌抗拒試誘，不離棄祂人子的地位，祂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太四4。）耶穌持守了祂為人的立場。撒但不怕神子，他怕人。為甚麼撒但怕人？因為神在祂的經綸中，定規撒但必被人擊敗。

神無意住在祂自己裏面。神性不能作神的居所。神在祂經綸中的心意是要住在人性裏。神的心意是要藉著人擊敗祂的仇敵撒但，並且使人性成為祂的居所。因此，為著擊敗撒但並為著神的居所，都需要人性。如果主耶穌僅是神子，祂只有資格將生命分賜到人裏面，祂沒有擊敗仇敵成為神居所的本質。讚美主！祂是神子使我們有生命，並且祂是人子使神有居所。

在已過的永遠裏，神有一個人性的居所麼？當然，答案是否定的。在以賽亞六十六章一節，神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天被視為神的居所。（申二六15，王上八49，詩三三13~14，賽六三15。）然而，神說，『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神安息的地方是祂所得著的人。（賽五七15，六六2。）今天神住在天上，但是在新天新地裏，天不是祂永遠的居所；神永遠的居所是新耶路撒冷，是由所有蒙救贖的聖徒組成的，她要從天而降。（啟二一1~3。）甚麼要成為神永遠的居所？乃是蒙重生、被變化、得高舉、並被建造的人性，最終要成為神的居所。神不與天然的人性同住，乃與蒙重生、被變化、得高舉、並被建造的人性同住。這個人性是藉著神聖的生命纔得著重生、變化、聯結並建造在一起的。神聖的生命要拔高我們的人性到一個標準，使我們成為神的居所。

約翰一章啟示基督是神子又是人子。祂是神子，將神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祂是人子，成為建造神家的素質。在已過的永遠裏，沒有人性，神也沒有居所；在將來的永遠裏，要有人性，神也要有一個居所。

三　時間的橋梁

約翰一章啟示永遠的兩段。這位在已過的永遠裏沒有人性的神，如何能在將來的永遠裏有人性作祂的居所？這不會在一夜之間發生。在永遠的這兩段之間有時間的橋梁。在已過的永遠裏，神計畫並且定意，但祂並沒有作甚麼。在將來的永遠裏，神也不會作甚麼，因為那時一切都完成了。在將來的永遠裏，祂只要享受祂所完成的工作。在已過的永遠裏，祂計畫；在將來的永遠裏，祂要享受。每一件神所需要完成的事，祂要在時間的橋梁上完成。神駕著祂經綸之車從永遠的第一段，經過了時間的橋梁，進入永遠的後一段。藉著駕駛祂的車越過時間的橋梁，所有必需的工作就完成了。一旦神從已過的永遠，行過時間的橋梁，進入將來的永遠，祂就要宣告說，『成了！』在將來的永遠裏，神要享受祂所完成的工作。這時間的橋梁有多長？可能有六千年左右。在這時間的橋梁上，神完成了五件事情；我們需要逐項來看。我們從創造開始。

１　創造

三節說，『萬物是藉著祂成的；凡已成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成的。』創造帶進萬物，創造的意義是稱無為有。（羅四17。）創造的目的是要產生一個容器，以接受神作生命。想想在創造裏的各項：天、地、億萬物質的東西、以及人。在創造裏，甚麼是最重要的？沒有甚麼比人更重要了。人是非常重要的人物。根據聖經，天是為著地，地是為著人。（亞十二1。）一切都是為著人。礦物、植物生命、和動物生命都是為著人。空氣、陽光和雨水供應植物生命；植物生命是為著動物生命，植物生命和動物生命又都是為著人。地上所有的活物都是為著人。萬有所為著的人乃是為著神，接受神，並完成祂的定旨。在人裏面有靈，那就是神的接受器。神藉著祂的創造，產生了為著地的天，為著人的地，和有靈作接受器的人，以接受神作人的生命。

人是宇宙的中心。這作宇宙中心的人，有一張口，為著喫也為著喊。喫是我們每天最重要的活動。不管人多麼忙碌，每天都得花時間喫。大多數的人每天喫好幾次。不要恥於說，你每天最重要的活動就是喫。我是一個善於喫的人。我喫物質的食物，也喫屬靈的食物，就是基督。我藉著呼喊『哦主耶穌』來喫主。喫主是重要的事。所有沉默的基督徒都在挨餓，以至於死。多年來我就是這樣一個啞吧、沉默的基督徒，我幾乎死了。但是，今天我是一個喫的基督徒。我藉著呼喊主的名來喫。神給我們造了一個靈和一張口，使我們能接受祂作我們的生命。

你曾經為著神的創造感謝祂麼？你需要說，『哦，神，我的創造主！我感謝你，你創造了天、地、和其中的萬物。我感謝你，你造了我。主，我感謝你，給我造了一個靈和一張口。』許多基督徒從未感謝主給他們造了一個靈和一張口。

羅馬八章十六節顯示我們靈的重要；羅馬十章九至十節顯示我們口的重要。稱義與我們的心有關，得救與我們的口有關。雖然有許多基督徒說，有相信的心就彀了，羅馬十章卻指明，我們還需要口。我們需要用我們的心相信，並用我們的口呼求主。你越說，『哦，主耶穌，』你就越蒙拯救。你為甚麼這樣軟弱？因為你不呼求主耶穌的名。你若呼求祂，你就要得著加力。許多基督徒只知道如何談論他們的軟弱，卻沒有看見他們如此軟弱的原因，乃是他們不用嘴脣和舌頭承認主的名。 『萬口都要公開承認耶穌基督為主。』（腓二11。）倘若每一個基督徒都不斷的說，『主耶穌，』撒但立刻要被扔到火湖裏。為著我們的靈和我們的口，我們要說阿利路亞！我們裏面有靈，外面有口。我們的靈、我們的口、以及我們的全人，都是來自神的創造。哦，我們何等需要為著神的創造敬拜祂。為著祂創造我們，我們欠祂感謝的債。即使在主的桌子前，我們也需要為著主的創造感謝祂。創造是在時間橋梁上的第一項。

２　成為肉體

ａ將神帶進祂的造物－人

第二項是成為肉體。沒有創造，神就沒有路成為肉體。創造為神鋪了路，給祂成為肉體的憑藉。創造產生了萬物，成為肉體將神帶進祂的造物裏。神創造亞當之後，大約等了四千年纔成為肉體。 一天，祂成了肉體，在地上就有了一個有神在祂裏面的小人物－耶穌。神被作到那人裏面，這是最大的神蹟。藉著成為肉體，神被帶到人類裏面，並與人成為一。神性和人性成為一個單位。

在已過的永遠和將來的永遠之間有一道鴻溝，有時間作橋梁橫跨其上。在這稱為時間的橋梁上，那是神的話的基督，也是萬物藉祂而造的基督，成了肉體來作人。創造是在時間橋梁上的第一件事，成為肉體是第二件。創造的意思是藉著話使無變有。在創造之前，沒有東西存在。但是藉著基督的創造，萬有就存在了。成為肉體是神進入祂的造物裏。雖然神所創造的一切都是完全美好的，卻沒有一樣與神聯合。創造只是成為肉體的豫備步驟。神首先創造出所有的造物，為著以後祂能與祂的造物成為一。這就是為何神創造了天、地和作為宇宙中心的人。乃是祂的設計豫備了造物，為著能使祂自己與造物聯合。『話成了肉體，』意思就是藉著祂的成為肉體，使神自己與祂的造物聯合。在成為肉體裏，神所穿上的肉體成了祂的帳幕。（約一14。）這帳幕是神小型的建造，是新耶路撒冷，就是神在永遠裏之帳幕的小影。（啟二一2~3。）藉著創造，神造出宇宙的萬物；藉著成為肉體，祂自己與創造的中心－人－調和一起。神在創造和成為肉體裏的目的，乃是為著成就祂的願望，使祂自己與人性調和，並使人性成為祂自己活的居所。祂不滿意天作祂的住處，祂渴望用活的人建造活的居所。因此，祂創造了人作祂造物的中心，並且藉著成為肉體，將祂自己與人調和，這樣祂就能使人成為祂在宇宙中活的居所。

ｂ　表明神

成為肉體不僅把神帶進祂的造物裏，並且在話、生命、光、恩典、和實際中向人表明神。在成為肉體裏，那是基督，是神的話，成了肉體。話就是神得著彰顯、解釋並說明，使人可以明白神。生命就是神分賜出來，使人可以接受祂。光是神照耀出來，使人能被光照以領略祂。恩典是神給人享受，使人能分享祂的豐富。實際是神給人實化，使人能得著祂作實際。總括來說，乃是藉著這五件事，神得以向人充分表明出來，使人能有分於祂，並享受祂作一切。

３　救贖

在時間橋梁上的第三項是救贖。主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之後，就作了神的羔羊到十字架上去。神的羔羊是為著救贖。藉著救贖，主恢復了墮落的人，使人脫離了罪。藉著救贖，神不只除去了罪，也了結了整個舊造。這位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將整個舊造與祂一起帶進了墳墓。當祂從死人中復活的時候，祂將舊造留在墳墓裏，並且在復活裏出來作新造的元首。

４　施膏

施膏緊接著救贖。施膏是藉著鴿子（那靈）而來；鴿子乃是羔羊的繼續。羔羊已經除去了罪，並了結了舊造；鴿子，那靈，已經來重生、分賜生命、變化、聯結並建造。鴿子，那靈，重生受造的人，變化天然的人，並聯結變化過的人。我們可能處於這三種光景中的任何一種。我們可能是受造的人，需要重生；我們可能是蒙了重生，卻仍相當天然的人，需要變化。我們可能是變化過，卻仍與別人分開，單獨的人，需要與別人聯結。我們若正確的被變化，我們就願意與別人聯結。所以，第一，我們需要重生；第二，我們需要變化；第三，我們需要為著建造與人聯結。鴿子（那靈）重生人，變化人，並使人聯結。我們都在鴿子，那靈的施膏之下。雖然我們可能不知道或忽略這件事，但主總是在作工要變化我們。

我有充分的把握，至終所有主的子民都要被變化。遲早我們都要被變化。變化不在於我們，乃在於祂。祂已經揀選且命定了我們，我們不能逃離祂。我們若想要逃跑，只會浪費時間，給祂添一些麻煩。你甚至不要說，你能耽延祂，因為對祂來說，千年如一日，要祂對你忍耐是容易的。至終，每位弟兄姊妹都要被變化。當我們進入新耶路撒冷時，我們要看見每個人都是碧玉、寶石。（啟二一11。）

主的確在我們裏面作變化的工作。祂不是大鷹，乃是小鴿子－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這隻小鴿子乃是小羔羊的繼續。因為羔羊已經死在十字架上，如今乃是鴿子在復活裏工作。一天過一天，作為賜生命之靈的小鴿子在你裏面說話，責備你，並摸著你的心或良心。往往當你在百貨公司裏，鴿子就從裏面攪擾你。不要期待很大的經歷，或突然的改變。要期待小鴿子一直在你裏面運行工作。我們已經被牽進一個無法逃離的過程。這個過程是繼續且永久的。就一面說，我們有裏面的安息，就另一面說，這隻小鴿子不斷的攪擾我們。這隻小鴿子內在的工作就是施膏。

我們都在變化的過程中。我覺察到某些弟兄姊妹由於鴿子變化的工作，經歷了顯著的改變。如果你說你不喜歡召會生活並決定離開，你會發現你無法逃開內住鴿子變化的工作。如果你要真正得著安息，只要在召會生活中作個『好孩子』就行了。你若不守規矩，卻成為『調皮的孩子，』你就要受苦。但這苦難要幫助你變化。誰能逃開主的路？我們一被主抓住了，就逃不了。我們可能說，『我不喜歡，』但是祂說，『我太喜歡你了。你不喜歡我，但我喜歡你。你越不喜歡我，我就越喜歡你。』我們要怎麼辦？我們要說甚麼？我們應該甚麼都不作，只說，『哦，主耶穌。』 一旦你被主抓住來過召會生活，你就被『鉤住』來受變化，你不可能從這裏逃走了。你可能不喜歡，但是你能作甚麼？你要去那裏？沒有地方好去，這是我們的定命。神已經命定我們被變化，來為著祂的建造。

５　建造

在創造、成為肉體、救贖和施膏之後，就有建造。這建造是為著神的家。神正為祂自己建造一個居所，祂用變化過的人當作石頭。（約一42。）讚美主，我們不只在經過變化的工作，也在建造的過程中。神所需要的不是很多石頭，乃是一個家。在永世裏，神需要一個建造的家－伯特利－作祂的居所。

為著主的回來，祂需要以色列國豫備好以及召會得著建造。看看以色列，幾乎已經準備好了。但是以色列需要召會來配她。雖然以色列幾乎豫備好了，然而召會尚未豫備好。主不太管人數。即使只有少數人被祂並因祂完全經過處理、浸透、變化並建造，那就彀了。我不是輕易的說這話。

主的來臨不是照著我們天然的觀念。熱心宗教的人不懂得祂的第一次來，也不會懂得祂的再來。不要照宗教的方式來領會主耶穌的來臨。你必須接受生命的路。你若在生命的路上，那麼你就知道主來臨的方式。這乃是『詭祕的』方式。聖經告訴我們，主來要像賊一樣。（啟三3，十六15。）祂不會像訪客一樣叩你的門；祂是偷偷的來，像賊一樣。你可能會錯過祂。如果你保守自己在生命的路上，你將看見主是以這樣隱藏的方式來臨。祂要以一種奧祕的方式，生命的方式來臨。讚美祂，我們是在生命隱密的路上。

主的回來，需要尋求祂的人有扎實的建造。這建造乃是踏腳石，灘頭堡，讓祂能取得地；這建造乃是神人相互的住處。牠將是神性和人性，人性和神性的調和，直到永遠。基督從前只有神性，但為了成為人子，祂必須有人的生命和人的性情。我們是人，但是我們能從神而生，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13。）我們要成為神的兒女，必須有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最終，祂這位神聖者就有人的生命和人的性情，而我們這些人就有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因此，祂和我們，我們和祂，將要完全相同。這就是神性和人性的調和，也就是神建造的相互居所。這建造不僅是雅各的夢終極的實現，也是神永遠計畫的完成。這會結束時間的橋梁，引進將來有福的永遠。我們必須是為著那建造，並且我們必須就是那建造。

在這五項都經過之後，我們將與主一同進入將來的永遠。那時，祂是神子也是人子。作為神子，祂對我們乃是生命；作為人子，祂將成為神的居所。我們要與祂聯結，甚至與祂調和，並且我們要永遠與祂一同享受永世。拿但業以及我們眾人，都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這就是約翰一章的啟示。

**第六篇　生命的原則**

約翰福音不像許多人所以為的那麼簡單。當約翰寫他的福音書時，他百分之百是在鴿子（那靈）的膏抹之下。因此，這卷福音書的結構很美妙。我們已經看見，一章乃是整本書的引言。雖然有些解經家說，約翰福音的引言只包括一章前十八節；但主已給我們看見，一章整章都是引言。這引言開始於已過的永遠，結束於將來的永遠。在已過的永遠和將來的永遠之間是時間的橋梁，其上有五件主要的事發生，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我們在上篇信息中已經清楚看見這點。約翰一章也是整本約翰福音的濃縮。事實上，牠是整本聖經的濃縮。

約翰給我們這樣一段包羅一切的引言之後，就陳明好幾個事例說明生命的事。雖然耶穌在祂的門徒面前行了許多神蹟，（約二十30~31，）但約翰只挑選了十二個來說明生命的事。他陳明九個事例，開始於三章尼哥底母的事例，結束於十一章拉撒路的復活。我們若加上變水為酒、潔淨聖殿、以及洗腳的事，總共就有十二件事。你若將約翰福音的記載與別的福音書比較，你會發現別的福音書所包括的許多事，是約翰福音所沒有的；約翰福音所記載的許多事，也是牠們所沒有的。比方說，馬太、馬可、路加，一點沒有題到耶穌變水為酒的事。他們也沒有題到主與尼哥底母談論重生的事。不要以為這些差異是偶然的。不，每卷福音書都是那位神聖的作者仔細計畫的。馬太寫他的福音書，有特別的目的，要證明耶穌是君王和基督。為著證明這點，馬太在基督的一生中，挑選了一些事件和事例，說明耶穌是以色列的王，和神的基督。既然路加的目的是要顯示耶穌是人類的救主，他就挑選了證明耶穌是救主的事例。比方說，浪子的故事是記載在路加福音裏，不在馬太、馬可或約翰福音裏。為甚麼這故事記載在路加福音裏？因為這故事證明耶穌是救主。另一件只記載在路加福音裏的事，就是十字架上的強盜求主在進入祂國的時候記念他。（路二三39~42。）路加也告訴我們，主回答那臨死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三43。）馬太、馬可和約翰，都沒有給我們這樣的記載。同樣的原則，約翰所記載的一切事例，都證明基督是生命，應付我們的需要。基於這個原則，我們必須看見變水為酒的事件，（約二1~11，）不僅是一個故事的記述，乃有屬靈的意思，帶有特別的意義。現在我們需要找出這件事的屬靈意義。

壹　生命的原則－變死亡為生命');

我初次聽見耶穌變水為酒的故事時，並不知道這事件背後的意義。以後我纔領會這不僅是故事，更是主耶穌所完成的事，以立定生命的原則。甚麼是生命的原則？生命的原則乃是變死亡為生命。在三至十一章所記載的九件事例中，每一事例的原則都是變死亡為生命。這在拉撒路的事例上特別清楚。拉撒路死了，埋葬四天了，甚至都臭了。他從頭到腳，從裏到外，都滿了死亡。在他這人的每一層，每一角落，都只有死。十一章的記載告訴我們，當主耶穌知道拉撒路病了，祂並沒有就去看他。祂一直等到他滿了死亡，等到他死了，且埋葬了，然後纔來，使他從死人中復活。我們若將生命的原則應用在這事例上，我們就看見耶穌變死亡為生命。

這原則不只應用在拉撒路這麼一個事例上，也應用在尼哥底母這頭一個事例上。你以為尼哥底母不是滿了死亡的人麼？因為他滿了死亡，所以主告訴他說，他需要重生，好得著永遠的生命，就是神自己。（約三3，5~6。）就一面說，尼哥底母是活的，但在神眼中他是活的死人。在神眼中，尼哥底母是死的，他也需要將死亡變為生命。尼哥底母甚至不知道他是有罪的，更不知道他是死的。然而在神眼中，他是有罪的，像蛇一樣，並且是死的。像這樣的一個人，他需要將死亡變為生命。

這對四章的撒瑪利亞婦人也是一樣。撒瑪利亞婦人是乾渴的，乾渴乃是死亡的徵兆。當你渴的時候，那就是說你快要死了。你乾渴的事實指明在你裏面有死的元素。只有主耶穌能解這渴。解渴的意思就是變死亡為生命。約翰所記載的每一事例都是如此。每一件事都說明了變水為酒這件事所立定的原則－變死亡為生命。

一　耶穌在復活裏，在人生的享樂中臨到軟弱、脆弱的人

現在我們需要來看，耶穌在復活裏臨到軟弱、脆弱的人。也許有人問說，『耶穌尚未被釘十字架，怎麼可能在復活裏來臨？這樣說是把事情寓意化了。』不錯，變水為酒的整個故事就是一個寓言，我們需要把這故事的每一部分都寓意化。

１　『第三日』表徵在復活裏

這神蹟是在『第三日完成的。』（約二1。）『第三日』表徵復活的日子。在約翰一章，『次日』用了三次，在二十九節、三十五節、和四十三節。為甚麼一章三次說『次日，』然後在二章一節說『第三日』？事實上，二章的『第三日』不該稱為第三日，而該稱為第五日。也許你該去與約翰理論說，『約翰弟兄，你寫錯了。你說過三次次日，因此二章一節所說的那天該是第五日。』約翰就要回答說，『親愛的弟兄，這就是為甚麼我在一章不說「第二日、」 「第三日、」「第四日，」而將每一天都稱為「次日，」 一直等到二章的那一天纔稱為「第三日。」』在一章的每一個『次日』所發生的事，都不是在復活裏。

讓我們來看一章的三個『次日。』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向他走來，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約一29。）那是在復活裏麼？當然不是。你怎能說那是在復活裏？『再次日，約翰同他兩個門徒又站在那裏。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神的羔羊！』（約一35~36。）雖然這件事發生在第二個次日，卻不是發生在『第三日。』第三個『次日』是在四十三節：『又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見腓力，就對他說，跟從我。』這不是發生在『第三日，』因為『第三日』是復活的日子。 一章所題起的事沒有一件發生在『第三日，』就是在復活裏。只有當我們來到二章變水為酒的事，我們纔看見題起『第三日。』

２　『迦拿，』蘆葦之地，象徵軟弱、脆弱之人的地方

我們怎麼知道，在約翰二章耶穌是臨到軟弱、脆弱的人？乃是憑著祂去迦拿的事實；『迦拿』原文意蘆葦。在聖經裏，蘆葦象徵脆弱的人。以賽亞和馬太都說，我們軟弱的人是主不會折斷的蘆葦。（賽四二3，太十二20。）在馬太十一章七節，主講到施浸者約翰時，問猶太人說，他們出到曠野去是要看被風吹動的蘆葦麼。當然施浸者約翰不是這樣一個軟弱、脆弱，能被風吹動的人。因此，迦拿這蘆葦之地，象徵地。整個世界都是迦拿，滿了軟弱、脆弱的人，主就是臨到這樣的人。主來到迦拿，表徵祂來到滿了軟弱、脆弱之人的世界。雖然這地的人像蘆葦一樣軟弱、脆弱，可是主在復活裏臨到他們。

３　『加利利，』被人藐視的地方

耶穌在約翰二章所赴的婚筵是在加利利的迦拿。加利利是被人藐視的地方。（約七52。）加利利這被藐視的地方，象徵世界低下卑賤的情況。

４　婚姻表徵人生命的延續，婚筵表徵人生的享受

我們必須將婚姻與婚筵寓意化。婚姻之於人生是非常重要而根本的，因為沒有婚姻，人的生命就受到了阻礙。你若取消婚姻，你就了結了人的生命。婚姻表徵人生命的延續。婚筵表徵甚麼？乃是表徵人生的享受與快樂。在地上沒有一種場合比婚筵更快樂。你曾見過人在婚筵中慟哭麼？如果你在婚筵中這樣哭，那你真是無禮，沒有教養。反之，人參加葬禮是不許快樂的，但是參加婚禮卻必須快樂。按照人類文化，結婚是一件快樂的事。

５　酒指人的生命，象徵這享受的基本因素

無論古今中外，婚筵主要的是靠酒；這象徵人生一切的快樂是靠生命。因為酒不像水，乃是源自葡萄，來自活的東西。酒象徵生命，因為葡萄酒就是葡萄的生命。這樣，人的享受是根據人的生命。當生命到了盡頭，一切享受也就完了。

二　他們屬人的生命用盡，為死亡所充滿

雖然婚禮是一個非常快樂的場合，其快樂卻是短暫的。沒有一個婚禮會持續很長的時間。最近我參加一個婚禮，只有半小時多。我們在那裏只快樂了半個小時。這是人生的婚禮，人生的享受。

１　『酒用盡了』

婚筵享受的中心－酒，用盡了。（約二3。）這表徵當人的生命用盡時，人生的享受也就結束了。當酒一用盡，婚筵的快樂就了了。這不只表徵人生的享受結束了，並且人的生命也完結了。不論你有多少享樂，你屬人的生命結束，你人生一切的享受也就完了。不管你的妻子，你的丈夫，你的父母，你的孩子，你的職業有多好，如果你的生命到了盡頭，你的快樂也就完了。當酒用盡的時候，婚筵就結束了，因為婚筵是靠酒。你一切的享受是靠你的生命。你的生命一結束，你的享受就到了盡頭。不論你在那一種婚禮中，當你屬人的生命用盡，你的婚禮就結束，享受也就了了。那就是在加利利的迦拿那一天所發生的事。

你難道不相信，主耶穌去迦拿以前，就知道酒會用盡麼？當然祂老早就已知道，因為那就是祂去迦拿的原因。酒用盡不是偶然的。主耶穌豫知酒會用盡，祂去迦拿立定生命的原則，變死亡為生命。藉著來到婚筵中，祂應付並醫治那個光景。主藉著將死亡轉變為生命，醫治人死亡的光景，就像以利沙將鹹水變為甜水一樣。（王下二19~22。） 當主來到世間，祂是來到一種雖有人生的享受，卻不持久的光景。祂來到一種人生的死亡結束了人類一切享受的光景。變水為酒這個表號，必須以象徵的意義來領會。比方說，我們若過了六十歲，我們就是接近酒快用盡的時刻了。當我們的酒將要用盡，我們的婚筵也就快結束了。但是讚美主，在這樣一個時刻，主來到我們的處境中。在我們的婚筵裏，我們有主！我們不需要害怕，因為祂能變水為酒。

２　『六口石缸』

在行神蹟之先，主吩咐人把缸倒滿了水。（約二6~7。）這些盛水的缸是用石頭作的，共有六個。六這數字代表受造的人，因為人是在第六日被造的。（創一27，31。）因此，六口石缸象徵在第六日所造天然的人。按天然說，我們甚麼也不是，只是『水缸，』是盛裝東西的器皿。我們這些水缸是在迦拿，這滿了軟弱、脆弱之人的蘆葦之地。我們乃是在迦拿的水缸，既軟弱又脆弱。

３　猶太人用水『潔淨的規矩』

這些水缸是用於猶太人潔淨的規矩；（約二6；）這是猶太宗教的實行。猶太人用水潔淨的規矩，表徵宗教企圖用一些死的作法使人潔淨。古時的猶太人在敬拜神的事上，留意洗濯自己，保守自己清潔乾淨。相反的，主卻變死亡為生命。用水作禮儀上的潔淨是外面的，沒有生命；但主變死亡為生命，是從裏面的，滿了生命。

４　『把缸倒滿了水』

主吩咐僕人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約二7。）這是甚麼意思？我們將要看見，這表徵人充滿死亡。水缸，就是在第六日所造的人，充滿了死水。

三　耶穌將他們的死亡變為永遠的生命

１　水象徵死亡

主吩咐人將六個器皿倒滿水的時候，指明天然的人滿了死亡。水在聖經裏有兩種象徵的意義。在有些事例中，水代表生命；（約四14，七38；）在某些事例中，水代表死亡。（創一2，6，出十四21，太三16。）創世記一章的水，和受浸的水表徵死。在這事例中，水也表徵死。所有的石缸都滿了水，意思就是所有的人類，就天然說都滿了死亡。水缸怎樣充滿水直到缸口，我們也照樣充滿死亡。

２　酒是葡萄生命的汁液，象徵生命

主耶穌奇妙的將這死水變為酒。（約二8~9。）這神蹟不只顯明，主耶穌能稱無為有，（羅四17，）祂也能變死亡為生命。

主神奇的變水為酒，表徵祂將我們的死亡變為生命。水象徵死亡，酒象徵生命。當主將我們的水變為酒時，在我們婚筵中的酒就取用不竭了。我們既已重生，生命帶著其屬靈的享受，就會持續到永遠。我們會有一個永遠的婚筵，是永不止息的。這婚筵不在我們原有的生命裏，而是在我們藉重生所得著的新生命裏。正如管筵席的發覺，新酒比先前的酒更好；（約二9~10；）照樣，我們也將發現，我們藉重生所得的生命遠勝於我們天然的生命。由劣酒所象徵我們先前的生命，是非常低劣的。主並沒有將上好的先給我們，乃是將上好的留到末了。第一個生命，人的受造生命，是次等的生命；上好的生命是第二個生命，神聖而永遠的生命。這生命是上好的，因為這生命就是在基督裏神自己的生命。因此，我們的喜樂要持續到永永遠遠。我們有永遠的享受，因為基督已將我們從死亡遷到生命裏。祂是我們永久、永遠的生命，能維持我們的喜樂與享受，直到永永遠遠。我們得救的時候，新的婚筵開始了，這婚筵將永無止境。我們裏面始終有喜樂，始終有婚筵，因為我們有神聖的酒，就是神聖的生命－主自己。

我們都有過這樣的經歷。我們在得救以前，是充滿死水的水缸。有一天我們說，『主耶穌，』祂就來將我們的死水變為生命。不論我們處在何種死亡的情況，我們若把我們的情形交給主耶穌，祂必將那死亡變為生命。比方說，即使是基督徒丈夫和妻子，他們在婚姻生活中也可能落到一個地步，他們婚姻裏的生命用盡了，似乎他們無法在婚姻生活中往前。然而，他們若向主耶穌敞開，祂必將那死亡變為生命。在許多婚姻中，主已將死亡的水變為生命的酒。

四　頭一件神蹟

１　在這卷福音書中所有的神蹟都稱為表號

在這卷書裏，主所行的一切神蹟，原文都稱為表號。（約二23，三2，四54，六2，14，26，30，七31，九16，十41，十一47，十二18，37，二十30。）這些都是神蹟，卻用作表號，以表徵生命的事。表號就是表徵某些事的。比方說，紅燈是一個表號，告訴我們要停車。約翰福音所記載主所行的一切神蹟不僅是神蹟，更是表號。

２　首次題起之事的原則

聖經首次題起任何事，都是立定那件事的原則。因此，這裏的頭一個表號，就立下了往後一切表號的原則，就是變死亡為生命。主變水為酒這件事，立定了生命的原則－變死亡為生命。由於這是第一個表號，因此這表號裏所立定生命的原則，能應用在所有別的事例中。比方說，這原則可以應用在尼哥底母身上，他是一個滿了死亡的人，他需要重生，好叫他得著永遠的生命，就是神自己。

我們也能把這原則應用在四章的撒瑪利亞婦人身上。你想撒瑪利亞婦人的人生滿了快樂和享受麼？不。但是主進到她的人生中，就改變了她。那婦人就是人生享受之酒用盡了的一個器皿。她試過五個丈夫，但至終她人生的享受結束了，滴酒不剩。她曾盡所能的享受人生樂趣之酒，但最終只感到空虛和死亡。然後主將那死亡變為生命，用祂永遠生命的神聖之酒充滿她。

五章給我們看見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他的病指明酒用盡了，但是主來將他的死亡變為生命。在主眼中，他不僅病了，也死了，因為以後在二十五節主說，死人要聽見祂的聲音，就活了。他不只是得著主醫治的病人，也是被主復活的死人。他甚至還是軟弱在宗教裏，死在宗教裏。宗教也許相當好，卻要求能力。死人怎會有能力？結果，他靠宗教完全無能為力，因為他的酒用盡了。但是主來應用變死亡為生命的原則，就是在頭一個表號所看見的。

我們也可以將這原則應用到別的事例。在六章中，群眾的飢餓啟示他們人生的享受到了盡頭，但是主臨到他們作生命的糧。八章裏的犯罪女人所享受的酒也已用盡。九章裏的瞎子也沒有人生的享受。十一章裏拉撒路的事例更是如此。拉撒路事例的主要點，在原則上與第一個事例、迦拿婚筵－是同樣的。在第一個事例裏有婚筵的享受，在拉撒路的事例裏有拉撒路與他兩個姊妹之間手足之情的快樂。在婚筵裏酒用盡了，在拉撒路的事例中人的生命用盡了。拉撒路死了，指明人生的酒已經用盡了。在兩件事例中，生命的原則完全一樣：主來到兩種光景中，變死亡為生命。因此，在變水為酒的事上所立定的生命原則，可以應用在約翰福音裏每一件事例上。

在聖經中，就表號而言，生命樹是生命的源頭，知識樹是死亡的源頭，如創世記二章九、十七節所啟示的。約翰福音所記載一切事例的意義，總是符合生命樹帶來生命，知識樹帶來死亡的原則。

３　顯出祂的榮耀

十一節說，耶穌在加利利的迦拿所行的頭一件神蹟，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入了祂。主的神性在祂變死亡為生命的事上顯明出來。

五　耶穌的母親象徵天然的人

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在這裏象徵天然的人；天然的人與生命毫不相干，並且必須被神聖的生命征服。（約二3~5。）當酒用盡的時候，天然的人就出來了，甚至還禱告主。當馬利亞告訴主說，『他們沒有酒了。』主對她說，『婦人，我與你何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二3~4。）我們常常和耶穌的母親完全一樣。我們就是今天的馬利亞，是天然的人，按照自己天然的生命禱告。主經常容讓我們在某種光景中酒用盡了，好給祂機會變死亡為生命。甚至在地方召會中，主也可能容讓情形落到死亡裏。在這樣的情形裏，天然的人會禱告說，『主阿，作些事挽救這個局面罷。』你若這樣禱告，主就要轉過來對你說，『我與你何干？在這件事上你與我毫不相干。』我們所有的人幾乎都會有馬利亞的反應。那麼我們該作甚麼？我們甚麼也不該作。讓死亡表面化，並顯露出來，然後主耶穌就要進來。

我們都必須承認，我們許多的禱告未蒙答應。比方說，好些已婚的弟兄為他們的妻子禱告，對主說，『主阿，你知道我的妻子。主，你必須改變她。』這是怎樣的禱告？這是馬利亞的禱告，天然人的禱告。不要那樣禱告。讓你妻子裏面的死亡表面化。讓拉撒路死而埋葬，然後主耶穌要來叫他從死人中復活。讓你的妻子像拉撒路一樣，死了，埋了，並且開始腐爛。你若這樣作，主耶穌要來，變死亡為生命。

我常常收到個人或召會來信求助說，『弟兄，我們太軟弱，請來幫助我們。』每逢我收到這樣的信，我就說，『你軟弱，但你還沒有死。即或你死了，你還沒有開始發臭。』我們需要等到死亡的光景表面化；然後主耶穌就要進來變死亡為生命。主所作的每件事都是根據這個變死亡為生命的原則。

**第七篇　生命的目的**

貳　生命的目的－建造神的家

約翰二章先有變水為酒的事例，（約二1~11，）然後緊接著有對付殿的事例，（約二12~22，）這是很有趣的。我們必須相信，這兩件事例記在這裏，不僅是一些歷史事件的記述，更是為著表徵一些事。為何對付殿緊接在變死亡為生命之後？這表明生命乃是為著神的殿（家）。換句話說，生命是為著神的建造。在主變水為酒的事件裏，我們看見了生命的原則，就是變死亡為生命。如今在對付殿的事上，我們看見生命的目的乃是建造神的家。

一　耶穌潔淨殿

約翰二章十二至二十二節給我們看見，主對付殿的兩方面－潔淨的一面和建造的一面。神的仇敵撒但總是想要破壞或拆毀神的殿。他企圖用許多罪惡的東西玷污牠，這就是神的殿（家）需要潔淨的原因。

１　『逾越節近了』

耶穌潔淨殿是在『逾越節近了』的時候。（約二13。）那時，逾越節乃是記念神的救恩，（出十二2~11，申十六1~3，）藉著這記念，猶太人就在他們的殿裏敬拜神。但是當主耶穌上耶路撒冷去，他們的殿裏滿了牛、羊、鴿子、和兌換銀錢的人。因此殿需要潔淨，主耶穌就這樣行了。

逾越節乃是我們記念主的一個豫表。（林前十一24~25。）我們就是神的殿。（林前三16。）我們很可能來到主的桌子前記念祂，卻充滿了屬地的事物。因此我們也需要潔淨，好叫我們成為神合式的殿。

二　潔淨殿

ａ　用燈心草作的繩子當鞭子

我們讀約翰二章十四至十六節：『祂看見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眾人連羊帶牛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錢幣，推翻他們的桌子。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從這裏拿走，不要將我父的家，當作買賣的場所。』主對付神的殿（家），是用繩子作成鞭子來潔淨牠。有些譯本說，主用燈心草作的繩子來作鞭子，燈心草是不值錢的，平常的。主是用平常的東西，燈心草，作成鞭子來潔淨殿。祂趕出牛、羊、鴿子和錢幣，表徵趕出所有屬地的霸佔。我們是神的殿，卻沒有被神充滿，反而被許多神之外的事物充滿。我們是神的殿，應該被神充滿，可是事實上我們裏面卻充滿了買賣、錢財、以及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因此主必須用繩子作鞭子，把這些東西從我們裏面趕出去。

主常常使用普通平常的東西，就如燈心草，來潔淨我們。有時祂用平常的人潔淨你－就如你的妻子或丈夫，你的父母或兒女，你的上司或屬下。我們都經歷過主用普通、平常的人事物作成鞭子潔淨我們。有時主把事情弄得天翻地覆，來干涉我們的生活。祂來趕出牛羊鴿子，推倒桌子，要把整個局面搞得亂糟糟。比方去年你的生意賺了不少錢，但今年你統統蝕光－這就是主用來潔淨你的一根鞭子。每個有追求的基督徒總有人事物來潔淨他。

一般說來，尋求神的妻子總是渴望她丈夫屬靈、愛主，但有時正好事與願違。愛主的丈夫總是仰望主叫他的妻子屬靈、愛主，但有時事情也適得其反。照樣，作父母的真誠尋求主，並天天為他們的孩子禱告，有時仍然難過的看著他們的孩子走錯路。你經歷的鞭子乃是主所作的。如果你的丈夫或妻子非常屬靈，主就沒有鞭子來潔淨你。你的兒子若像彼得、約翰，你的女兒若像馬利亞，就沒有燈心草可以給主用來作成鞭子。你的父母若像亞伯拉罕和撒拉，就沒有甚麼來潔淨你。一面你可以天天享受主作筵席，但另一面主會多次打發鞭子來潔淨你。許多時候，主甚至會用召會中的弟兄姊妹作繩鞭來潔淨你，趕走你裏面的商品和兌換銀錢的人。

ｂ　主為著神家的心願

十七節說，『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我為你的家，心裏焦急，如同火燒。」主耶穌裏面為著神的家焦急。這焦急把祂吞噬了，燒起來了。祂絕對為著父的家。父的家乃是祂心所望。當祂看見殿中敗壞的光景，祂無法忍受，甚至用鞭子來潔淨。祂為父的家焦急，這心情驅使祂將一切污穢從這家趕出去。祂的心單純為著父。祂看到殿，就是祂父的家，被人貪慾的事物所污染，就無法忍受，所以祂要潔淨殿。

撒但竭盡所能，用許多罪惡、屬世的事物玷污、污染召會生活。無論那裏有地方召會，這事總會發生。但是讚美主，撒但的污染帶進主的潔淨。仇敵撒但總是忙碌的，他從不睡覺。無論何處一個地方召會建立起來，撒但就設法要玷污。我們若缺乏經歷，就會為這事非常擔心。我們會因召會被仇敵玷污了而感到困擾。讓我說一句安慰你們的話，你所在的地方召會若被污染了，你不該灰心，你應該說，『主，現在是你的時候了。主，你進來。撒但的污染不過帶進你的潔淨。』

二　耶穌那是殿的身體被拆毀，在復活裏被建立起來

撒但的目的不僅要污染殿，更要拆毀殿。他最終的目的是要拆毀神的家。但是仇敵所拆毀的，主要在三日內建立起來。（約二19。）這就是說，主在祂復活的生命裏，將仇敵所拆毀的建造起來。我們無須為主召會的恢復憂慮，因為仇敵越破壞，主越在復活裏建造。主的話乃是：『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將牠建立起來。』（約二19。）換句話說，仇敵可能破壞並拆毀召會，就是神的家；但主在復活裏並藉著復活，要將她建立起來。在仇敵造成破壞之後，主在復活裏要建立起更大的建築。我們不該為召會中可能存在的混亂憂慮，因為主的身體，召會，在復活的過程中。仇敵的破壞是必需的，因為每樣天然的東西都必須拆毀；也只有天然的東西能被仇敵拆毀。之後，主就要在復活裏建立祂的召會。每一次當難處破壞召會之後，召會就在復活生命的新樣中得到恢復並建立。已過我曾看見好些真正傷害召會的破壞工作，但是仇敵越破壞，主越在復活裏並藉著復活建造祂的召會。

十七年前，一九五八年，在臺灣的眾召會相當強。以後發生一些事情，讓仇敵有機可乘，就有一場大風暴侵襲召會。那時我在那裏，清楚看見那個情況，但是我不害怕。那次攻擊開始於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我帶領一次約翰福音的生命讀經，當我請到二章這裏所講的點時，我對他們說，『你們中間有人被仇敵利用，要拆毀召會。我要你們曉得，如果這裏的召會是主所建造的，你們越要拆毀，她越要被建立。』以後我離開臺灣，到了美國。我不怕那裏的眾召會被拆毀，所以我平安的離開那裏，來到美國。之後，臺灣眾召會帶頭的人一再寫信給我說，『仇敵作了很多工作。弟兄，請回來罷。』我四年沒有回去。在那四年間，我收到好些臺灣召會帶頭的弟兄們寫來的信，說到仇敵所作破壞的工作，但是我每次回信都是說，『弟兄，安心罷。如果臺灣島上的眾召會是主所建立的，就沒有人能拆毀。他們越想拆毀召會，召會越要被建立。』現今到了一九七五年，在臺灣的眾召會剛強的被建立起來了。

不要因今日基督徒的光景灰心，不要說情形太糟糕，這不過是圖畫的一面。讚美主，在已過二十個世紀，一直都有另一面。你信撒但能擊敗主耶穌麼？這是不可能的。你信撒但強過主耶穌麼？答案當然是否定的。根據這事實，我常常滿了安息。不管召會中有多少麻煩，我內人可以見證，我總是睡得香甜。我有充分的把握，撒但絕不能打敗主耶穌，而主總是勝過撒但的。

主耶穌告訴反對祂的人，他們若拆毀這殿，祂三日內要將牠再建立起來。（約二19。）他們不懂得祂在講甚麼。主是說，『你們可以將我治死，你們也能在十字架上殺死我的身體，但我要叫這身體三日內再建立起來。』不要僅僅照字句領會聖經，若是這樣，你會自找麻煩。 一面主耶穌告訴人，他們殺了祂以後，祂要叫自己復活。（太二十19。）另一面在新約別處告訴我們，神叫祂復活。（徒二24。）新約裏有兩種記載主復活的說法－神使祂復活，和祂自己復活。我們怎樣來領會並解釋這事呢？是神叫祂復活，或是祂自己復活？路加福音表明主耶穌是救主，為我們的罪作了犧牲，因此我們看見主需要神來使祂復活。（路九22。）但在約翰福音裏，情形就不同了。主不是為罪被殺作犧牲，乃是祂自己將命捨了。主說，『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再取回來。』（約十17~18。）在約翰福音裏，無需神來使祂復活。祂為罪作犧牲，就需要神叫祂復活；祂是那賜生命者，就能將命捨了，也能再取回來。祂能走進死亡裏，也能再走出來。主似乎說，『就一面說，是你們殺了我；但在我這一面，是我走進死亡，在其中遊歷一番，又走出來了。』每年有許多觀光客來到華府參觀白宮。照樣，主耶穌也遊歷了死域，參觀了黑宮。主似乎說，『黑宮，我來瞧瞧你，看你能作甚麼。你能在我身上作甚麼？因為你無法在我身上作甚麼，我遊歷之後就要向你告別，並且再回到生命裏去。』這就是約翰福音裏的復活。主耶穌捨了自己，又叫自己復活。

１　耶穌物質的身體在十字架上被猶太人拆毀

耶穌物質的身體在十字架上被猶太人拆毀。基督成為肉體時，穿上了物質的身體。約翰一章十四節清楚告訴我們，祂物質的身體乃是帳幕。按照約翰二章，祂物質的身體也是殿。我要指出，在整本新約，神的殿不是指一個地方，乃是指一個人。當耶穌在肉體裏，祂的身體就是神的帳幕和神的殿。帳幕和殿都是神的居所。撒但知道這個。因著撒但知道耶穌物質的身體是神在地上的居所，他就盡所能的拆毀那身體；他藉著猶太人，在十字架上的確拆毀了那身體。就一面說，撒但拆毀了主物質的身體；就另一面說，主耶穌捨了祂的身體以至於死。主似乎對撒但說，『撒但，你盡力作罷。讓我看你究竟能作甚麼。不管你作甚麼，不過給我更多作工的機會。』

２　耶穌在復活裏使祂物質的身體復活成為神的殿

撒但在十字架上拆毀了主物質的身體以後，祂的身體被放在墳墓裏，安息在那裏。然後主耶穌進入死亡，遊歷了黑宮，就在復活裏出來。當耶穌起來的時候，祂自己叫祂那死了、被埋葬的身體復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拆毀的身體是微小軟弱的；基督在復活裏的身體是廣大有能的。你要那一個－耶穌的身體，還是基督的身體？在主復活以後，祂的身體，就是殿，在更大的規模裏被建立起來。仇敵藉釘十字架所拆毀的，僅僅是耶穌的身體；而主在復活裏所復活的，不僅是祂自己的身體，更是每一位藉信與祂聯合的人。（彼前一3，弗二6。）主復活之後，撒但不得不說，『我輸了，我真笨。我不該拆毀祂。』可是撒但懊悔已為時太晚了。

一旦一個地方召會被破壞、被拆毀了；你可以確信，她在復活裏，將比原初更擴大。主耶穌總是勝過仇敵的。不要因撒但的工作驚慌。許多時候我們無須這麼迫切的禱告。我們只該說，『撒但，盡力作罷。無論你作甚麼，不過給我們的主耶穌機會勝過你。』每當有難題臨到召會，許多弟兄都覺得該馬上召集聚會來禱告。然而不必那麼急，安心罷。不要因撒但的活動驚慌。當主耶穌知道猶太人想要拆毀祂，祂並沒有禱告說，『父阿，殺死這些猶太人。父阿，救我，保護我。』祂沒有這樣禱告，反而似乎告訴他們說，『盡所能的殺我罷。要確信，你們殺死我之後，我會得著機會擴增。』沒有一個人能阻撓主的定旨。仇敵越想要阻撓，就越給主機會來作更多。主所作的總是在復活裏。主『三日內』將殿建立起來，表徵祂是在復活裏建造。

３　耶穌的復活是惟一的神蹟

猶太人求主顯神蹟給他們看。主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將牠建立起來。』約二19。）主的復活是惟一的神蹟。在召會的建造上，常常有人像猶太人一樣向我們挑戰，要看我們能行甚麼神蹟。我們不該受試誘想要行神蹟。我們必須跟隨主耶穌，讓我們自己被治死，然後基督就要在復活裏顯明出來。這就是在召會的建造上所需要的神蹟，表號。為著建造召會，惟一的神蹟乃是在復活裏的生命。

４　神的家在復活裏，仍與基督的身體一同擴增

自從祂物質的身體復活那一天，主耶穌一直在復活的生命裏擴大祂的身體。今天基督在祂的復活裏有何等大的身體！你能測量基督身體的大小麼？雖然曾有一度，人可能測量耶穌物質的身體，但是你不可能測量基督身體的廣大無邊。主不斷在復活裏建造祂的身體，撒但是一直在幫這個忙。神的家在復活裏仍與基督的身體一同擴增。（提前三15，彼前二5，林前二9，弗二21~22。）今天我們仍在『三日』內，因為主仍在復活的過程中，為著祂身體的建造作工。主的身體有一大部分已經復活，但還有一些肢體還沒有復活。因此主的身體仍在復活的過程之中。甚至在你自己身上，也只有一部分是已經變化的；就是說，只有一部分是已經復活的。主繼續藉著變化的過程，作工在你身上。你仍在復活的過程中。召會今天仍在那三日復活的過程中。

仇敵對召會一切的破壞，只是給主機會在復活裏擴大祂的身體。從一九五八年起，若沒有仇敵所興起的風暴，拆毀在臺灣的召會生活，也許今天我不會在美國。讓仇敵暢所欲為罷，因為他的工作不過給主機會，在復活裏作祂擴增的工作。讚美主，自從主在美國開始祂的恢復，好些消極的事已經發生了。但我們都必須為著祂的無往不勝敬拜祂。我沒有看見一件事，在其中仇敵是得勝的。他幫助了主的恢復。仇敵永遠不能勝過主耶穌。陰間的門永遠不能勝過建造的召會。（太十六18。）召會仍在往前，仍在增長。阿利路亞！雖然仇敵會竭盡所能來拆毀，但我們要看見主的得勝。我們要看見，不只主耶穌自己是得勝的，召會也是得勝的。關於主的恢復，消極的話越多，祂的恢復就越得勝。

三　變死亡為生命乃是為著建造神的家

變水為酒的事立定了生命的原則。現在，在對付殿的事上，我們看見了生命的目的。生命的原則是變死亡為生命，生命的目的是建造神的家。生命的原則是為著生命的目的。變死亡為生命是為著生命的建造，就是神家的建造。這兩點管治了整本約翰福音。這就是何以在一章的引言之後，二章接著就藉兩件事給我們看見這兩點。然後從三至十一章乃是九個事例的記載，證明主如何進到人各種不同的處境，變死亡為生命。在述說過這些事例之後，並在十四、十五、十六章釋放過末了一篇信息之後，在十七章裏主向父獻上關於合一的禱告。這為著合一的禱告，就是為著建造的禱告。我們若沒 有建造在一起，我們絕不可能是一。比方說，一堆材料並不是一，因為這些材料沒有 建造在一起。一棟房子是由許多材料組成的，這些材料之所以是一，乃是因為建造在 一起。只有材料建造在一起成為一個建築時，纔有一。 一的意思就是被建造在一起。 因此生命的目的乃是建造神的家，神的殿，作神的居所。主作我們生命的目的，乃為 建造召會作神的居所。生命是為著建造，生命是為著召會。乃是為著建造召會，祂的 身體，祂的家，主來作了我們的生命。

在約翰二章，作者從主所行的許多事中，挑選了兩件事，給我們看見生命的原則和目的。我們必須應用生命的原則，為著生命的目的。然後我們就看見，在約翰福音以下各章，一面有第一件事所表明生命的原則，一面又有第二件事所顯示生命的目的。

**第八篇　道德人的需要－生命的重生（一）**

約翰二章立定了生命的原則和生命的目的以後，從三至十一章，作者說到九個事例，證明二章裏第一個神蹟所立定生命的原則。他用這些事例表明一些屬靈、有意義的點。這些事例首先暴露了人的情形與需要，然後啟示了主如何能對付這一切的情形，滿足人一切的需要。生命滿足了人每一種情形的需要。我們必須看見，在這裏生命的意思就是主自己，就是那是神，且成了肉體的話。雖然主對付過人千百個事例，但約翰只挑選了其中九個，說明主作生命如何能應付人每一種情形的需要，從前如此，現在亦然。

人的情形與需要

首先讓我們來看，在每一事例裏人的情形。三章裏的頭一個事例，講到一個上流社會道德的人來見主耶穌。他是高人一等的君子，受過高度文化的薰陶，非常熱心宗教，尋求神，敬畏神。四章裏的第二個事例，說出正好相反的情況。頭一個事例說到一個道德的人，第二個事例說到一個不道德的女人。前者是一位溫和大方，上流社會的人，後者卻是一個粗野、下流社會的人。這個壞女人曾有五個丈夫，且正與第六個同居，那人還不是她的丈夫。四章裏的第三個事例說到一個病得快要死的少年人，五章裏的第四個事例，說到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他是全然軟弱，一步也動不得。六章裏的第五個事例說到飢餓的群眾，他們正尋求要得著餧養。七章裏的第六個事例說到乾渴的人，他們的乾渴無法用最好的宗教，或今生的任何事解除。八章裏的第七個事例說到一個女人犯了可怕的罪，且在她的罪的定罪與轄制之下。九、十章裏的第八個事例說到，一個生來瞎眼的瞎子。最後，十一章裏的第九個事例說到拉撒路死了，並且埋葬了四天。

這九個事例所題人的情形，代表所有人的情形。有些好人像尼哥底母一樣，又有些壞人像撒瑪利亞婦人一樣。還有些人像迦百農垂死的少年人。大多數人都軟弱像那病了三十八年的人一樣。他們想要作好，卻無力如願。他們懂得宗教，但因軟弱，無能活出牠的標準，實行牠的規條。還有的人是飢餓的，切望得到可供享受的東西；又有些人渴求一些遠超人的生命所能給他們的東西。有些人的乾渴大到一個地步，今生的事物沒有一樣能滿足他們。有些人不斷犯罪，且在他們罪的定罪與轄制之下。又有些人像那個瞎子，不是外面的眼睛瞎了，乃是心理、屬靈的眼睛瞎了。最後，所有的人最終的情況就是死。因為他們在死亡之中，同時也走在死亡的路上。他們已經死了，他們稍後還都要死。所有的人都是要死的死人。因此，這九個事例將所有人真實的情況都描繪出來了。這些情況說出人的需要，惟獨作生命的主纔能充分應付。

每個人的情形與需要

這九個事例所有的情況，在每一個人身上也都能看到。一個人可能有所有人的情形。比方說，也許你是一個好人，或者至少你有作好人的意願。你也可能相當熱心宗教，敬畏神，尋求神。可是同時你也可能作了卑賤的事，不體面的事。你可能是熱心宗教的君子，有高尚的道德，卻作了低下的事。 一面你是上流人，另一面你是下流人。

你在道德上和屬靈上也是一個病人，病得要死。就身體說你也許很活，但在道德上、屬靈上，你卻是垂死的。即使在身體上，你也是一天過一天的死去。表面上你是在活；實際上你是在死。

你的另一個情況是軟弱。你知道你應該作好，你也知道甚麼是對的，但你缺乏能力或力量去行。也許你還不滿二十五歲，卻病了『三十八年。』你知道你該愛人，但是你軟弱；你想要遵守神一切的律法，你也想要討神的喜悅，但你無能為力。換句話說，你有行善的願望，卻無能力完成所願望的。你需要合式的生命能力。

飢與渴也是你的另外兩項情況。好多次你覺得你是個飢餓的人，好多次你渴望得到博士學位，渴望得到錢財或快樂。你需要主作生命的糧滿足你的飢餓，你需要主的活水解你的乾渴。

另一個情形也可能存在你個人身上，那就是你的罪惡。你是有罪的。你是個罪人，你也犯罪。你需要主的赦免，也需要祂的拯救，叫你脫離罪的轄制。

另一方面，你是在瞎眼的情形中。即或你肉身的眼睛十分明亮，你卻不能覺察人生的意義，尤其是不能看見屬靈的事。你是瞎眼的，你需要主開啟你的眼睛，叫你能看見。

你末了的情況就是死人的情況，你最終是要死的。你曾否領悟你是一個死人？沒有一個人是靈裏活著的－人人都是死的。你需要主耶穌復活的生命。

每一個人在墮落的情形中都有這九個事例的每一面。每個人至少在相當程度上，都有每一種的情況。每一種情況都指明每個人真實的需要。

主足以應付人的需要

我們已經在這九個事例裏看見人的情況與需要。現在我們必須來看，主如何能進入人墮落的情況中，應付人每一種需要。在每個事例裏，主都將自己陳明為那能滿足人缺欠的一位。這九個事例完全證明，主足以應付人每一種需要。

第一個事例給我們看見，主能給我們重生；就是像尼哥底母這樣高人一等的人也需要重生，使他有神的生命，能進入神的國。撒瑪利亞婦人，就是犯罪、又不滿足之婦人的事例，啟示出主能用祂的活水滿足這樣的人到何種地步。在垂死之人的那個事例中，主是生命醫治的能力。那病了三十八年軟弱之人的事例，說明了主的生命叫人活過來的大能。在需要餧養的飢餓群眾的事例中，主陳明自己是生命的糧。在乾渴人的事例中，主保證能以活水湧流的江河解除他們的乾渴。活在罪中之女人的事例，給我們看見主能拯救這樣的人脫離她犯罪的情形，並釋放她脫離罪的轄制。在瞎眼之人的事例中，主開啟他的眼睛，叫他能看見。最後在拉撒路的事例中，他已經死了、埋了，甚至在墳墓裏腐爛了，但主復活生命的大能藉此完全得到顯明。

這些事例都充分的證明，主足以應付人的需要，沒有一種情形祂不能解決，沒有一個需要祂不能應付。祂能！祂彀！祂能對付我們一切的問題，並且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讚美祂的名！

重生是完全救恩的必要條件

這九個事例給我們看見並表明主工作的各方面，這些乃是主完全救恩的不同方面：（一）重生；（二）活水的滿足；（三）生命醫治的能力；（四）用生命的大能點活人；（五）用生命的糧餧養人；（六）用活水江河解人乾渴；（七）拯救人脫離罪；（八）開瞎子的眼睛；（九）復活。這些項目都包括在主的救恩裏。其中第一項就是重生。重生是屬靈生命的起始。 一切屬靈的經歷都開始於重生。如果我們蒙了重生，我們就有資格有分於主救恩其餘的各項。重生是經歷主救恩其餘各項的必要條件。這就是重生記載為頭一項的原因。其餘各項的經歷都根據重生的經歷。在我們能因活水得著滿足之先，我們必須先重生。活水來自重生的起初經歷。若無重生，主的活水絕不可能在你裏面。對於其他各項經歷，原則都一樣。垂死的人需要重生，好叫他能得到醫治，並永遠活著。軟弱的人必須先重生，然後纔能被生命的能力點活。人也必須先重生，然後纔能得到主作生命之糧的餧養。要享受生命的滋養全在於重生。要得著活水的湧流也在於重生。你若沒有重生，你的乾渴絕不能因主的活水而解除。蒙拯救脫離罪，以及瞎眼得開，也都要求我們先得著重生。若無重生，任何人都不可能脫離罪，並得著屬靈的視力。還有，沒有人能在經歷重生以前有分於復活的生命。主的救恩開始於重生，結束於復活的生命。因此，我們需要非常仔細的來看這頭一個事例，尼哥底母的事例，其中啟示了人對重生的需要。

壹　主的信託

我們來看尼哥底母的事例以先，我們需要看見，主不信託神蹟，乃信託生命。（約二23~三1。）

三章一節的『但，』指明尼哥底母的事例，與前幾節（約二23~25）的事例不同。前面的事例都是人因看見主所行的神蹟，纔信入祂。主不能將自己信託給這樣的人。但尼哥底母的事例，是一件在重生裏生命的事。這啟示約翰福音不是為著神蹟奇事，只是為著生命。故此，在這卷書裏，連主所行的神蹟都稱為表號，表徵主來是為著生命，不是為著神蹟。

貳　重生

頭一個事例，尼哥底母的事例，乃是重生的事例。尼哥底母是最上等社會的人，我們需要來看他的德行與品格。首先，他是一位教師，在教育上有最高的成就。他是猶太人的教師，他教導人舊約的聖言。第二，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他的地位相當尊榮，有權柄。第三，他是一位老人，有不少閱歷，滿了經驗。第四，無疑他是道德人，是一位君子。如果你看他說話的方式，你便知道他是有道德的人。第五，尼哥底母也是真正尋求神的人。他雖然有點怕法利賽人，可是他還在夜裏來見主耶穌。這指明他是尋求神的。第六，他非常謙卑。尼哥底母也許是六、七十歲的老人；可是他來見不過三十出頭的主耶穌。這樣一位有經歷、受過教育的老人，肯求教於一位比他年輕許多的人，指明他的謙卑。再者，雖然尼哥底母是教師，他卻稱主耶穌為『拉比。』在猶太人中，稱人為拉比，就是說你降卑自己。第七，尼哥底母是個誠實人。他的話說出他的誠實。你能找到比尼哥底母更好的人麼？他是有超等標準，有高超造詣和道德的人。

當尼哥底母來見主耶穌，主就抓住機會啟示人類真正的需要。在祂與尼哥底母的對話中，主啟示出不管我們有多好，我們仍然需要重生。重生是人的頭一個需要。道德的人與不道德的人一樣需要重生。許多基督徒有錯誤的觀念，以為人需要重生只是因為人墮落了。然而，人若從未墮落過，他還是需要重生。即使亞當沒有墮落，他仍需要重生。那就是神將他擺在生命樹跟前的原因。如果亞當取用了生命樹的果子，他就已經重生了。

因為我們是人，我們都有人的生命。問題不在於人的生命究竟是好是壞。我們人的生命無論是那一種，只要我們沒有神聖的生命，我們就需要重生。重生的意思就是在我們人的生命之外，再得到神的生命。神永遠的定旨就是要人作器皿來盛裝神的生命。我們這個人，連同我們人的生命，乃是盛裝神作生命的器皿。神聖的生命纔是神的目標。神聖的生命就是神自己。神的目標乃是要我們這些有人生命的人，接受神聖的生命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真正的生命。這乃是重生的真正意義。許多基督徒不清楚這個事實，以為重生之所以成為必需，乃是因為我們是墮落且有罪的。按照這觀念，我們需要重生是因為我們的生命壞了，無法改善了。這觀念是錯誤的。我再說，即使亞當在伊甸園中從未墮落，他仍需要重生，再生，好叫他有另一個生命，就是神的生命。因此重生就是接受神聖的生命，接受神自己。

重生的意義是甚麼？重生並不是任何一種外在的改良或教化，也不是僅僅一種沒有生命的改變，轉變。重生乃是帶進一個新生命的再生。這絕對是生命的事，不是行為的事。重生就是在我們已有的生命之外，得到另一個生命。我們從父母已經得到了人的生命，現在我們需要從神接受神聖的生命。因此，重生的意思就是在我們原有人的生命之外，得著神的神聖生命。所以，重生需要另一次出生，好得著另一個生命。重生，再生的意思並不是調整或改正自己。重生的意思是得著神的生命，正如從父母出生就得著父母的生命一樣。重生就是從神生；（約一13；）從神生就是得著神的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約三15~16。）我們若有神的生命，我們就是神的眾子。神的生命給我們權柄成為神的眾子，（約一12，）因為藉著這個生命，我們就有神神聖的性情，彼後一4，）且與神有生命的關係，就是兒子的名分。（羅八15，加四5~6。）

一　人與宗教錯誤的觀念－需要更好的教訓改良人

由於人類的文化和猶太的宗教，尼哥底母以為人需要有好行為。因為人必須有好行為，並且必須正確的敬拜神，因此人需要很多的教訓。尼哥底母認為基督是從神那裏來作教師的。這指明，他可能以為他需要更好的教訓以改良自己。但主在下節的答覆向他揭示，他所需要的乃是重生。重生就是在天然出生所得人的生命之外，由神的生命所重生。因此，他真實的需要不是更好的教訓，乃是神的生命。尼哥底母原是在尋求教訓，教訓屬於知識樹；但主的答覆把他轉到生命的需要上，生命屬於生命樹。（參創二9~11。）主非常著重的對尼哥底母說，他所需要的就是重生。因此，人真實的需要乃是由另一個生命所重生。我們都必須認識，我們所需要的，不是宗教或教訓以規律、改正我們，乃是另一個生命，就是神的生命以重生我們。人需要重生，因為人需要神聖的生命。不管你多好，你還是沒有神的生命。你需要另一次出生，好接受神的生命，連同祂神聖的性情。雖然你或許覺得自己不錯，但你總得承認自己並沒有神的生命同祂神聖的性情。你需要另一次出生，你需要重生，好得到另一個生命，就是神神聖的生命。

主對尼哥底母的答覆，直截了當對付他屬人、傳統、宗教的觀念。主似乎在對尼哥底母說，『尼哥底母，你所需要的不是教訓，乃是另一個生命。不管你有多好，你只有人的生命。你需要神聖的生命。尼哥底母，你豈不曉得，因著尋求知識，你就是在知識樹的線上麼？你並不在生命樹的線上。』尼哥底母所在的線並不會引他到新耶路撒冷，反倒會引他走向火湖。然而，尼哥底母並不知道他喫錯了樹。

二　人真正的需要－重生

１　不是進母腹再生一次

當尼哥底母聽說他必須重生，他以為那是說他必須回到母親的腹中再生一次。他的答覆證明他並不知道如何運用他的靈。他誤解了主的話。然後主耶穌說，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祂似乎對尼哥底母說，『不管你回母腹去再出來多少次，你還是肉體。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尼哥底母，不必說你不能回到母腹去再生一次，即或你能回去，你還是一樣。即或你能那樣再生為年輕的，再過六、七十年以後，你還是和現在一樣。你不需要那一種再生。』尼哥底母不需要在時間上另生一次，但是需要在性質上另生一次。

２　乃是從水和靈生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因著許多世紀以來，基督徒一直運用頭腦，不運用靈，他們對於這節聖經就產生了許多不同的解釋。五十年前有人教導我說，這一節的水是指神的話，從水和靈生的意思就是從話和靈生。他們引彼前一章二十三節和雅各書一章十八節為根據。還有另一種很可怕的解釋。他們說，水是指母親生產時的羊水。按照這種說法，生兩次就是先從母腹內的水生，再從聖靈生。這種解經全然不合邏輯，我們應該將牠忘掉。

我們來看這節聖經時，需要有合邏輯並扎實的立場。我們必須承認，尼哥底母與主耶穌是用明言談話。如果主耶穌對尼哥底母所說的不是明言，祂就會給他某種解釋。也許尼哥底母會問主，祂所說的水是何所指。可是主並未解釋祂的話，尼哥底母也未要求主解釋，這證明他們二位都很明白這句話。因此，尼哥底母對『水和靈』這話，應該很清楚，無需任何解釋。施浸者約翰在馬太三章十一節，對法利賽人說過同樣的話，所以法利賽人應當完全明白這話。約翰告訴他們說，他是用水施浸，但另一位要來，祂要用靈施浸。法利賽人聽到約翰這樣的話，也許彼此談論，因為當時那是一種新的說法。因著法利賽人很認真，他們聽到施浸者約翰說了這樣的話，必定有很長的談論。尼哥底母既是法利賽人，對於這些名詞一定很熟悉。現在尼哥底母這個法利賽人與主談話，主就說他所熟悉的這話，說重生就是從水和靈生。

水是施浸者約翰職事的中心標記，就是埋葬、了結舊造的人。施浸者約翰在他的職事裏用水施浸。他對人說，他們必須悔改，並看見他們是墮落的，只配埋葬。凡聽見約翰的傳講而悔改的人，就被浸在水裏。這就是說，他們這些舊造墮落的人被了結了。這是約翰的職事。不僅如此，約翰告訴人說，他的職事乃是為著主耶穌的職事。水怎樣是施浸者約翰職事的中心標記；照樣，靈乃是耶穌職事的中心意義，就是使人在新造裏有新生的起頭。水與靈這兩個主要觀念擺在一起，就是重生的完整意義。重生，再生，就是了結舊造的人，及其所作所為，並在新造裏，以神的生命使人得著新生的起頭。甚麼是重生？重生的意思就是藉著水被約翰的職事了結，又藉著靈因耶穌的職事而有新生的起頭。

我們怎能有施浸者約翰的職事？乃是藉著悔改。每當人悔改，承認他是墮落的人，一無是處，那就是接受約翰的職事。這當然無需約翰真在這裏，因為他的職事已經在新約裏了。我們傳福音，先傳約翰的職事。這就是為何我們多方講到罪與悔改。我們就是今日的施浸者約翰。四十年前我就是一個施浸者約翰，有許多人因著那個職事悔改。那不是我的職事，那是約翰的職事。無論誰接受了這個職事，就一面說，他被了結了；就另一面說，他從水出生了。在悔改之後，人人都必須相信主耶穌，接受祂生命的職事好得著新生的起頭。為著接受救恩，我們需要悔改和相信。悔改就是接受約翰的職事，相信乃是接受主耶穌的職事。這就是重生。我們都經過了重生這過程。現今我們領會，從水和靈生究竟是甚麼意思了。

主使尼哥底母非常清楚他自己的光景。人無論善惡，都需藉水了結，然後藉神的生命有新生的起頭。這是第二次出生，不是從母腹再生，乃是從水和靈生。

**第九篇　道德人的需要－生命的重生（二）**

３　肉體生肉體

尼哥底母以為重生的意思是回到他母親的腹裏再生一次。他不知道，就算他能這樣再生一次，他仍舊是肉體。不管人從母腹生多少次，他還是肉體，因為肉體生肉體。因此主對尼哥底母說，『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約三6。）這裏的肉體指明那帶著天然生命天然的人。不管我們能從父母生多少次，我們仍是天然的人，帶著天然的生命，我們的本性永遠不能改變。重生不是再從父母而生，乃是從神這靈而生，使我們有祂神聖的生命，帶著祂神聖的性情；這個生命及其性情與我們天然的生命和性情絕對不同。

４　靈生靈

重生的意思乃是在我們的靈裏從那靈而生。神聖的靈用神那神聖的生命來重生我們人的靈。重生，就是我們接受神的生命，這絕對是發生在我們靈中的一件事。我們的靈被神所造就是為這目的。我們有這樣一個特別的器官－我們人的靈，在我們深處。在神的創造裏，祂為我們造了一個靈，為著一個目的，就是有一天我們能運用這靈與神接觸，並接受祂到我們裏面。人靈的功用就是接觸神。重生不是我們心思、情感或意志的事，全數是我們靈中的事。約翰一章十二、十三節說，『凡接受祂的，就是信入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成為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生的，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乃是從神生的。』我們是在那一部分從神而生？是在我們的靈裏。從那靈生的就是靈。神是靈，只有靈能接觸這位靈，也只有靈能從這位靈所生。因此重生絕對是在我們靈中的事，並不在乎你有沒有清明的心思、適度的情感、或剛強的意志；那是另一個範圍裏的事。重生發生在我們靈的範圍裏。我們的靈乃是重生所發生的範圍。為要得著重生，你不要運用你的心思、意志或情感。只要敞開你自己，忘記你的所是，從你靈的深處呼求主耶穌的名，相信祂。你若這樣行，神這靈就要立刻摸著你的靈。這事發生得很快，也許不到一秒鐘。如果你從靈的深處將自己敞開，呼求主耶穌的名，就在那一秒間，神這靈就要進入你的靈，你就重生了。屬靈的重生快得很，用不著收生婆、護士、或大夫。當你說，『主耶穌，我相信你，』你就在你的靈中重生了。

在三章六節主說，『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從那靈生的，就是靈。』重生不是從肉體而生，因為從肉體生的不過是肉體。重生乃是從靈而生，從神的靈而生，生出靈，就是我們重生的靈。肉體是我們天然的人，我們的舊人，我們外面的人，是從我們那是肉體之父母所生的。但是靈，我們重生的靈，是我們屬靈的人，我們的新人，我們裏面的人，（林後四16，弗三16，）是從那是靈之神所生的。當我們從我們的父母而生，我們生出來就是肉體；當我們從神這靈重生，我們生出來就是靈。靈的性質與肉體的性質不同。肉體的性質生來是屬人的，靈的性質生來是神聖的。在我們重生以前，我們靠肉體活著，在肉體中為人，我們的靈是死的。藉著重生，我們死了的靈不只被點活，活過來了，並且從那靈得著神神聖生命的分賜。現今我們的靈乃是重生的靈，並且成為我們的新人。從前我們的肉體是我們所憑以活著的；現今我們的靈是我們該憑以活著的。六節裏的第一個靈是神聖的靈，就是神的聖靈；第二個靈是人的靈，就是人重生的靈。重生乃是神的聖靈在人的靈裏，用神的生命，就是永遠、非受造的生命所完成的。因此，重生就是人在天然的生命之外，得著神永遠的生命，作為新人的新源頭和新元素。

我們的靈一旦由神的靈用神的生命所生，就有了帶著神生命的神的靈住在其中，並與其調和。因此這靈成了一個調和的靈－我們人的靈與神那神聖的靈調和，就如羅馬八章十六節所說的：『那靈…與我們的靈。』乃是在這個調和的靈裏，我們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7。）因為是這樣一個調和的靈，所以在新約好些地方所題到的靈，就如在羅馬八章四至六節，加拉太五章十六節，二十五節，以弗所四章二十三節，六章十八節，很難看出這究竟是指神神聖的靈，還是指我們人的靈。現今這兩個靈在我們裏面已經調和為一了。這個調和來自重生。重生在我們裏面產生一個新生的靈，（結三六26，）有神神聖的靈內住其中，並與其相調。現在這有神神聖生命在其中的靈，就是我們的新人，我們應該憑著這新人生活行事。我們不該再照著肉體行事為人。（加五16，羅八4。）乃是在這一個靈裏，我們纔是重生的人。

說我們從神的話重生也是對的。不過我們必須看見，白紙黑字那字句的話不能重生我們，只有那是靈的話纔能。（約六63。）神、話、以及那靈，都必須是重生我們的靈。在重生裏神自己是靈，話也必是靈。當我們傳福音的時候，無論我們傳甚麼，必須是在靈裏，因為那在人的靈中賜人生命的乃是那靈。

要徹底了解甚麼是重生，並不容易，因為重生的完成是靠聖靈，用聖靈，並在聖靈裏的。我們也非常難以說明甚麼是聖靈。聖靈就在這裏，你能說明祂麼？祂是現時、常時、即時、得時、又合時的。然而如果你要從那靈而生，有一些條件必須履行。第一個條件就是必須悔改，承認你是個罪人。然後你需要相信主耶穌，並呼求祂的名，你不該單用嘴脣、舌頭、或喉嚨呼喊，乃要從你這人的深處敞開，並從你靈的深處說，『主耶穌阿，我相信你。』當你這樣作時，那神聖的靈就要立刻進到你裏面。當祂進入你裏面，就是基督進入你裏面，也就是三一神進入你裏面。聖靈一點不差就是基督自己。事實上聖靈一點不差就是三一神。父在子裏，子今天就是那靈。（林後三17。）當那靈進入你裏面，子與父也就都進入你裏面。這樣，從你重生之時起，父、子、靈就都在你裏面了。這三一神就是神聖的生命。神聖的生命並不是與三一神分開的。從你重生的那一刻，你就有三一神在你靈裏作你神聖的生命了。現今你有兩個生命：在你肉體中人的生命，以及在你靈中神聖的生命。

５　從那靈生的像風一樣

約翰三章八節說，『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那靈生的，就是這樣。』風，原文與靈同字。究竟意思是風還是靈，要看上下文而定。這裏下文說到吹，又說到聽見響聲，指明這是風。重生的人像風一樣，人可以認出，卻無法理解；雖無法理解，仍是一個事實，一個實際。重生不是物質的事，乃是屬靈的事，像風一樣。你捉摸不到風，但是體驗得到風。主對尼哥底母說，重生的靈王像風一樣不是有形的、可捉摸的，而是看不見的、屬靈的。

６　重生－發生在地上的事

重生是發生在地上的事。主對尼哥底母說，『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對你們說天上的事，你們如何能信？』（約三12。）這節所說『地上的事，』不是指性質屬地的事，乃是指發生在地上的事，包括救贖、重生等。這節所說『天上的事，』也不是指性質屬天的事，乃是指發生在天上的事。主在下節說，祂是那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一位。這指明祂曉得天上發生的事，因為祂一直都在天上；同時祂又是在地上，對人說到地上的事，其中一項就是重生。

７　為著進神的國

在三節主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五節又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主這裏的話清楚的啟示，重生是進神的國惟一的入門。要進入神的國，我們必須重生。除此以外，我們再無別路可以進入神的國。神的國就是神的掌權。這是一個神聖的範圍，人必須有神的生命纔能進入。只有神的生命纔能領悟神的事物。因此，要看見或進入神的國，需要由神的生命所重生。

國度總是與生命有關。植物國度與植物生命有關；動物國度與動物生命有關。你若要有分於某種國度，你首先需要那個國度的生命。只有鳥纔能有分於鳥的國度，因為只有鳥纔有鳥的生命。照樣，只有人纔能有分於人的國度，因為只有人纔有人的生命。因此，若無神的生命，我們怎能有分於神的國？

神的國不單是神的掌權，也是神聖的領域或範圍。要有分於神的掌權，並在神聖的範圍中，我們需要神神聖的生命。只有那些有這神聖生命的人，纔能在這神聖的範圍裏，並有分於神聖的國。因此，我們需要得著重生，好叫我們有神聖的生命，這生命能使我們進入神聖的範圍，並有分於神聖的國。即或我們不是墮落或有罪的，我們還是需要重生；因為不論人的生命多善良，多純潔，仍然不能領悟神聖範圍的事，也不彀資格進入神聖的國。只有神聖的生命纔彀資格在神聖的範圍中。只有神的生命纔滿足神國的要求。我們人的生命怎能知道神國中神聖的事呢？怎能與神聖的國相配呢？這是不可能的。我們需要神聖的生命，我們需要重生。重生是進入神的國惟一的路，惟一的入門。

神聖的生命把我們帶進神的國。我們都是生入人的國的。從無一人是歸化到人的國中的。比方一隻狗出生，就立刻在狗的國中。牠知曉一切狗的事，無需人教導牠作狗，說，『小狗，你必須知道你是狗，你是在狗的國中，從今以後你必須天天吠叫。』狗是在狗的國中，從出生就知道一切狗的事。這就是何以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他必須生入神的國。我們不能藉學習或歸化而進入神的國。你也許可以歸化為某一國的公民，但你永遠不可能歸化進入一個國。狗不能歸化進入貓的國。假定有人對狗說，『小狗，我喜歡你，我想政一改你的國籍。從前你生入了狗的國，但是我要把你歸化進入貓的國。』你若想要這樣作，就會為貓的國帶來極大的難處。要把狗帶進貓的國，正確的辦法就是用貓的生命重生狗。如果狗能用貓的生命重生，那隻小狗就自然而然從狗的國遷入貓的國了。

我們一重生，就被遷入神的國。歌羅西一章十三節說，神『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裏。』我們是藉著重生而遷入的，如今我們是在神的國裏。當我們呼喊主的名，那神聖的靈就進到我們裏面，重生我們，把我們生入了神的國。雖然你對神國的事知道得很少，在你裏面的靈卻知道這國的事。在你靈中那神聖的生命知道神的國。

許多基督徒太依賴教導了。許多青年人到我這裏來問到吸煙、看電影、喫喝、穿著、婚姻的事。對於這些事，青年人有好些問題。每當青年人來問我這樣的問題，我總把這樣的問題轉過來問他說，『為甚麼問我該不該吸煙？你比我更清楚。你不該來問我，因為你已經曉得答案了。你來問我的原因是你想得到印證，但是我絕不會給你那種印證。告訴我實話，你豈不是已經知道該不該吸煙了麼？』 一旦他承認他已經知道了，我就追問他，『你怎麼知道？你從那裏知道？』他們總是答說，他們裏面有個東西知道。我們所以知道，因為我們已經生入了神的國。

傳道人或牧師無須告訴人該作甚麼。你需要教狗吠叫麼？如果你想要教狗吠叫，假若狗會說話，牠會說，『我不用你教就會吠叫，我生來就會吠叫，並且我活在吠叫的國裏。因為我的國就是吠叫的國，因為我有吠叫的生命，我不用人教，我不能不吠叫。』照樣，我們都已經生入了神的國，因此我們『知道』某些事。你若問我是怎麼知道的，我要回答說，『我就是知道。』我知道我是一個人。我無須人來教導我說我是一個人，我就是一個人。我在人的國中如何是一個人，照樣因著我有神的生命，我就是神的兒子在神的國裏。我有神的生命，這生命將我放進神的國裏。事實上，我不只在神的國裏，也在神自己裏面。

因為我們是在神的國裏，有些事我們就不能作，即或想要去作也不行。你若故意要發脾氣，你發覺根本不行。如果你決意要打妻子，你會發覺你也作不來。為甚麼？因為你是在神的國裏，並且神的生命叫你不能作這樣的事。這是神的國。阿利路亞，我們在這國裏。

三　人真實的情形

１　中了『蛇毒，』有蛇的性情

尼哥底母仍是感到迷糊，就問說，『怎能有這事？』主回答說，『你是以色列的教師，還不明白這事麼？』然後主對他說到舊約裏關於救贖的一個豫表。

ａ　如同在曠野中的以色列人中蛇毒而死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當耶穌說這話時，尼哥底母就清楚了。當以色列人怨讟神與摩西時，『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民二一6。）百姓就來見摩西，求他禱告耶和華，叫蛇離開他們。於是摩西為他們禱告，神指示摩西救法，告訴他製造一條銅蛇，將牠掛在杆子上。（民二一8~9。）凡中了火蛇之毒的，一望這銅蛇就必得活。（民二一9。）

在約翰三章十四節，主耶穌將這幅圖畫應用在祂自己身上，說祂這人子，將被舉起來，像摩西將銅蛇舉起來一樣。請注意，主在這裏稱自己為人子，不稱神子。主告訴尼哥底母說，『尼哥底母，你看起來是一位君子，但你必須知道，你實際上是一條蛇。

不管你多溫和優雅，你裏面還是有蛇的性情，你已經中了毒。你在亞當裏已中了毒，當亞當中了毒時，你就在那裏了。你是從那有毒的性情而生的，因此你的性情也是蛇性的。』在這以前，尼哥底母從沒有看見這個。照樣，今天也少有人看見自己是蛇。你喜歡人這樣說到你麼？你若去告訴一位不信者說，他不僅是個罪人，更是一條蛇，他會大大生氣。尼哥底母從未想到他有蛇的性情。可是主耶穌這位最佳的傳道者，用簡短的一句話指明了一大堆事，告訴尼哥底母說他是一條蛇。

在約翰一章二十九節，施浸者約翰說，『看哪，神的羔羊。』在三章十四節，主耶穌不是把自己比作神的羔羊，而是把自己比作銅蛇。神的羔羊對付罪，銅蛇卻毀壞那古蛇。我們墮落之人的難處不單有罪，還有蛇。雖然基督徒聽到好些信息說到神的羔羊，卻很少聽到銅蛇是基督的豫表。

ｂ　基督在十字架上，在蛇的形狀裏被舉起

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祂是在蛇的形狀裏。這話很難懂，需要一點解釋。羅馬八章三節說，『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這節經文告訴我們，基督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基督替我們成為罪。這是多麼強的話，那是甚麼意思？當撒但在蛇裏面試誘亞當喫知識樹的果子並接受他的觀念時，撒但那古蛇就將他的性情注射到人裏面去，蛇的性情便注射到人的身體裏。雖然人的身體是神所造，是善良的，但當撒但那蛇性注入的時候，牠就變質成為肉體了。身體是神造的，是好的；但肉體是壞的，是身體因蛇毒變質而成的。『身體』這辭是好的，而『肉體』這辭是不好的。但是約翰一章十四節怎麼說『話成了肉體』？那裏的肉體是好的還是壞的？當基督成為肉體時，祂是成為好的，還是成為壞的？答覆這樣的問題，要十分謹慎。約翰三章十四節指明也保證，當基督成為肉體時，祂實際上並沒有成為壞的。而羅馬八章三節說，祂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這樣式就等於銅蛇的形狀，有蛇形而無蛇毒。基督是成了『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卻無分於肉體的罪。（林後五21，來四15。）基督是在形狀上成了罪的肉體，並不是實際成為罪的肉體。你看那條銅作的蛇，在形狀、外表、和樣式上像是一條真蛇，其實裏面並沒有毒。牠有蛇的外形，而無蛇的性質。照樣，基督在外表、樣式上成了罪的肉體。就外形說，祂與有罪的人完全一樣，但在祂裏面卻沒有罪的性情。雖然祂成了罪，祂卻不知罪。祂只是在罪之肉體的形狀，樣式裏。

ｃ　『古蛇，』魔鬼，撒但，藉此受了審判

當基督在十字架上被舉起，撒但，魔鬼，古蛇就受到了對付。（約十二31~33，來二14。）這就是說，墮落之人裏面的蛇性藉基督的死受到對付。我們可以用老鼠籠作個比方。老鼠是很討厭的東西，又很難捉。不過你若用老鼠籠，再用一點餌，就可以抓到牠們。一隻老鼠從洞裏出來找東西喫，牠看見餌，走進籠子想去咬餌，馬上就被抓到了。這樣，老鼠被抓到並被毀滅了。在這宇宙中有一隻小『老鼠，』就是撒但。人性成了一隻籠子，在這籠子裏他被抓到了。亞當是籠子也是餌。撒但咬住了餌，以為將自己注入人的身體，他就贏得了勝利，但他不知道他這樣作的時候，就陷在籠子裏了。他被籠住在人的肉體裏。有一天主耶穌穿上了這罪之肉體的樣式，然後將這肉體帶到十字架上，將牠釘死。藉著釘死肉體，祂就毀壞了那將自己注射到人裏面的魔鬼。現在我們能領會希伯來二章十四節的話，那裏說，『祂也照樣親自有分於血肉之體，為要藉著死，廢除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基督在肉體裏，藉著祂的死廢除了撒但。如果我們不能領會所有這些經節，就很難了解希伯來二章十四節的正確意義。基督如何在十字架上廢除撒但？乃是藉著穿上罪之肉體的樣式，並將這肉體帶到十字架上。在那裏，藉著祂被釘十字架，撒但就被廢除了。

在神眼中，我們都已成了蛇。就如古時的以色列人成了蛇，需要一條銅蛇被舉起作他們的代替，我們也需要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的代替。在十字架上基督不單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約一29；）祂也是在蛇的形狀裏，好對付我們的蛇性，並廢除那古蛇。當基督在十字架上被舉起的時候，在墮落之人裏面的蛇性就受了對付。當人接受這位被釘死又復活的基督，叫他因基督裏那神聖的生命得著重生，他那屬撒但的性情也必須受到對付。這就是為何在約翰三章十四節，當主耶穌將重生的事向尼哥底母啟示時，祂特別題起這一點。

尼哥底母可能自認是個有道德的好人，但主在三章十四節的話含示，無論尼哥底母外面多好，他裏面仍有撒但的蛇性。他是亞當的後裔，被古蛇毒害了，裏面有了蛇性。他不僅需要主作神的羔羊除去他的罪，也需要主成為蛇的形狀，在十字架上對付他的蛇性，使他得著永遠的生命。照二章所立定的原則，這就是變死亡為生命。這屬蛇的死亡被神聖的生命所吞滅。主耶穌告訴尼哥底母這件事，似乎是說，『尼哥底母，你是一條蛇。我將要在蛇的形狀裏作你的代替為你死，不只要除掉你的罪，也要對付你的蛇性，並要廢除撒但。』

ｄ　人相信這位基督，得著永遠的生命

十五節表明十四節的目的。 『叫一切信入祂的都得永遠的生命。』十五節的『叫』字指明，這節是十四節的結果。基督在蛇的形狀中作我們的代替，死在十字架上。祂這樣死的時候，就對付了我們的蛇性，並廢除了在我們肉體裏的蛇。這事的結果，就是叫我們藉著相信祂得到永遠的生命。就如中了蛇毒的以色列人，藉仰望杆子上的銅蛇而活；我們今天若悔改，舉起我們的心，又注視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我們也能經歷同樣的事。當我們這樣作的時候，我們的罪被除去，我們的蛇性受到對付，撒但也在我們裏面被廢除，我們就得到了永遠的生命。這就是重生的意思。當我們重生的時候，我們就在我們人的生命之外接受了神的生命，這人的生命是被蛇所敗壞，又在十字架上被基督所對付的。

２　在亞當裏因著他的罪被定罪

眾人在亞當裏，因著他的罪都被定罪。十八節主將尼哥底母的光景更多啟示給他看見。他不只有蛇的毒性，並且還在神的定罪之下。這一節說，『信入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入神獨生子的名。』按照這一節，尼哥底母這一位良善的君子，已經被定罪了。你是幾時被定罪的？你在亞當被定罪的那天就被定罪了。換句話說，你在出生以前就被定罪了。你在六千年前就被定罪了。因為你是亞當的一部分，當他被定罪時你也在內。不管你是好是壞，你是已經在神的震怒之下。（約三36。）雖然尼哥底母是一位上流的紳士，他還是被定罪了。他是好人，宗教人，道德人，然而他已經被定罪了。因此他需要主的救贖－主必須為他死。

這樣一個好人，他實際的情形並不是真好。他的真實情形有兩層：在他的天性裏有撒但的毒素，而他的地位是在神的定罪之下。我們並非仁人君子，我們乃是蛇。就我們的天性而論，我們有撒但魔鬼的毒素，以及使我們成為『魔鬼的兒女』（約壹三10）的元素。就我們的地位而論，我們已經在神的定罪之下。因此，最好的人的情況與最壞的人的情況並沒有兩樣。

ａ　神的兒子來拯救人脫離這定罪

神的兒子已經來拯救人脫離這定罪。十七節說，『因為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藉祂得救。』神的兒子基督被差來救我們脫離神的定罪，這定罪是由亞當的罪引起的。我們都在亞當裏被定了罪，現今我們藉著基督，都能蒙拯救脫離這定罪。在天然的出生裏，我們是在亞當裏被定罪了；在重生裏，我們是在基督裏得救了。

ｂ　人藉著信入神的兒子蒙拯救脫離這定罪

我們得重生的路在那裏？我們怎樣纔能得著重生？在十五、十六、十八、和三十六節主說，『叫一切信入祂的都得永遠的生命；』 『叫一切信入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遠的生命；』 『信入祂的人，不被定罪；』 『信入子的人有永遠的生命。』這些被主一再著重講的話，清楚且確定的告訴我們，我們得救並重生之法就是信入主。信入主是我們得著救恩並重生惟一的路。這完全是一件信的事。不論我們能作多少，我們的行為有多好，我們都不能靠我們的行為得救並重生。在這事上，我們的行為並不算數，只有信纔算數。得救與重生必須藉著信。乃是藉著在主裏的信，藉信入主，我們就在消極方面得了赦免，從神的定罪裏得了釋放。照樣，也是藉著信，藉著信入主，我們就在積極方面得以重生，得到永遠的生命，就是神那神聖的生命。主已經為我們完成了救贖的工作。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救贖的死，祂已滿足了神在我們身上一切公義的要求，並且也為我們履行了神一切公義、聖別和榮耀的要求。藉著祂在蛇的形狀中在十字架上的死，主甚至已經廢除了撒但，魔鬼，就是那霸佔我們、奴役我們的，好叫我們蒙拯救脫離那惡者的奴役與死亡的權勢。（來二14。）一切消極的事物已經藉著祂在十字架上那包羅萬有的死解決了。我們無須作任何事，只要相信主所已經完成的事。祂已經對付並解決我們所有的問題，祂沒有留下甚麼要我們來作的。所以不需要我們作甚麼，只要我們信入祂所完成、所成功，包羅一切的救贖工作。

主經過死亡，藉著復活，且在復活裏，已經釋放了祂的生命，並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如今在復活裏，祂是生命的靈，（林後三17，）帶著祂救贖工作的一切功效，等候我們來信入祂。我們一旦信人祂，就不僅罪得赦免，並蒙拯救脫離撒但邪惡的黑暗權勢，更接受了生命的靈，就是主自己，帶著神永遠的生命。這樣我們便得救並重生了。乃是藉著信主並信祂包羅一切的救贖工作，我們接受了神的生命，並從祂而生成為祂的眾子。

信入主的意思就是接受祂。（約一12。）主是可接受的。祂如今是賜生命的靈，帶著祂完全的救贖，等候並期待我們來接受祂。我們的靈是接受的器官。我們可以藉著信入主而接受祂的靈到我們靈中。我們一信入祂，祂這靈就進入我們的靈中，我們就被祂這賜生命的靈所重生，並且與祂成為一靈。（林前六17。）藉著信入祂，我們也進入祂裏面，而與祂合一，有分於祂，並享受祂為我們所完成的一切。我們藉著信入祂，便在祂一切所是、所經過、所完成、所達到、所得到的事上與祂聯合了。當我們藉著信入祂與祂合一，我們就被作生命的祂所拯救、所重生。藉著信入祂，我們便有分於祂作生命，並且在祂裏面得了重生。

ｃ　神的兒子來作光

神的兒子來作光，好叫人被照亮而得救。（約三19~21。）為著要拯救我們，神的兒子，基督，先來作光照亮人，好叫人能以得救。但很可惜，大多數人喜愛黑暗而不喜愛光，因為他們的行為是惡的。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人若來就光，就蒙光照，並且藉著這光照要得拯救。光在先，得救在後。

我們在約翰三章可以看見，連一個上流社會有道德的君子也在死亡的線上。雖然他尋求神，可是他是按照知識樹的線來尋求。尼哥底母尋求教訓、知識，這些都是屬於知識樹。他並不知道生命，也沒有生命樹的觀念。但是主使他從知識轉到生命，從知識樹轉到生命樹，好使他重生，並得著在創世記二章中生命樹所指明的神聖生命。在主與他的談話中，含示他對知識的尋求與他的蛇性有關。我們天然人的蛇性不只使我們行惡，也使我們尋求知識，甚至是關於神的知識，而並不在生命的路上。這種知識的尋求乃在死亡的線上，也帶進死亡。我們都必須從這知識的線轉到生命的線，好叫我們接受神的生命作我們的享受。

**第十篇　基督的擴增和無限量的基督**

我年輕的時候，聖經中有好些事令我感到困惑，其中有一件就在約翰三章裏。雖然這一章聖經是那麼高，說到重生的事，但我覺得從二十二節起，突然間又變得非常低。二十二節說，『這事以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同他們在那裏居住並施浸。』我年輕時讀到這節，認為無此需要；在我看來，這樣的記載沒有必要。我對二十三節也有同樣感覺，那裏說，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施浸，因為那裏水多。我也因二十四節感到困惑，那裏說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我就問說，『這些話到底在說甚麼？前面講過了屬天、屬靈的事，這裏為何要題說諸如下監一類的事？』這事的原因在二十六節。 『他們來到約翰那裏，對他說，拉比，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你所見證的那位，看哪，祂正在施浸，眾人都往祂那裏去了。』為甚麼約翰把這些話都寫在他的福音書裏？目的是要揭露狐狸尾巴。這尾巴是甚麼？這就是：誰要得到群眾和跟隨者。今日人們的態度是說，『這些是跟隨我的，所有這些人都是我的跟隨者。為甚麼有些人會到你那裏去？』我們今天所見到的，在施浸者約翰的時代已經有了。

約翰的回答開始於二十七節。『約翰回答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到甚麼。我曾說，我不是基督，不過是奉差遣在祂前面來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約三27~28。）如果我那時在場，我會對約翰說，『弟兄，果真如此，你就該回家，不再施浸了。因為你所見證的那一位現今在施浸，你就該停止施浸。你若繼續施浸，你必會下監。』約翰是很好的，但是他不清楚。問題是耶穌已經上場了，約翰還在那裏。約翰應該退去，讓主耶穌佔有整個戲臺。只該有一個主角，不該有兩個。當我年輕時，我不領會為何約翰要下監。以後我逐漸了解，他之所以下監，是因為他不從戲臺上退去。

壹　基督的擴增

不過，約翰說，『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祂，因著新郎的聲音就歡喜快樂；所以我這喜樂滿足了。祂必擴增，我必衰減。』（約三29~30。）大多數的基督徒，特別是基督教的教師，錯解了三十節。甚麼是基督擴增，你衰減？那就是說，你必須從臺上退去，從被人跟隨這事上退去，讓基督成為臺上惟一的人物，並得著一切的跟隨者。所有的跟隨者都該到基督那裏去；沒有一個該到施浸者約翰或別人那裏去。由於約翰未將這事清楚向他的門徒交待，以致他們為他嫉妒。當約翰的門徒看見眾人都到耶穌那裏去時，他們就不開心。他們似乎說，『為甚麼這些人不跟我們的老師，而去跟耶穌？』你看見這裏的點麼？約翰若從臺上退去，就不會有問題了。他若告訴他所有的門徒去跟隨主耶穌，自己不再接受人的跟隨，那就不會有難處了。

一　基督來作娶新婦的新郎

不過，當約翰回答他的門徒時，他也向他們清楚說，他並不是基督，或是來娶新婦的新郎，他只是新郎的朋友。他清楚的告訴他們，基督是來娶新婦的新郎。人不該跟隨他，他們該跟隨基督，好叫祂得著新婦。

二　所有重生的人成為一，作神所賜給基督的新婦

約翰是在聖靈的感動下寫他的福音書。由他的話我們能看見，所有重生而跟隨基督的人，都是祂的擴增。三十節的擴增就是二十九節的新婦，這新婦乃是所有重生之人活的組成。這就是說，本章所講的重生，不僅將神的生命帶進信徒裏面，並除滅他們肉體中撒但的性情，更使他們為著基督的擴增，成為團體的新婦。除滅信徒裏面的蛇性，並使他們成為基督的新婦，這兩點在約翰所寫的啟示錄中，有完滿的發展。啟示錄主要的就是啟示古蛇撒但如何完全被除去，（啟二十2，10，）以及基督的新婦，新耶路撒冷，如何完全產生出來。（啟二一2，10~27。）

雖然大多數的基督徒都熟悉約翰三章的重生，但很少人看見每一個重生的人都該是基督擴增的一部分，這擴增就是祂的新婦。重生是為著基督的擴增，是為著產生新婦。重生是為叫你成為基督新婦的一部分。約翰三章是講重生，為著基督的擴增。許多基督徒只看見重生本身，並未看見重生的目的。重生是單為叫你有永遠的生命麼？不是！不只這麼多。重生乃是為著把我們建造到新婦裏，這新婦就是基督的擴增。

原先我們都是小蛇，有蛇的性情。因著重生，蛇性就被了結。這在上篇信息裏我們已經看得非常清楚。再者，在重生裏我們都因神的生命有了新生的起頭。由於我們的蛇性已經被了結，並且我們因神的生命得了新生的起頭，我們就都是新婦的一部分。到底你是一個帶有蛇性的人，還是基督新婦的一部分？我們乃是新婦的一部分！我們是基督擴增的一部分。

約翰福音是一本講基督擴增的書。基督作新郎需要一個新婦，祂就是為了這目的而來。祂來是為著祂的擴增。祂怎樣得到祂的擴增？乃是藉著進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成為祂自己的一部分。我們都是基督的一部分。我們是基督的各部分，組合起來就是基督的新婦，祂的擴增。救恩與重生都是為著這目的，為著這個作基督擴增的新婦。

三　基督的新婦是祂的擴增

基督的新婦就是基督的擴增。所有重生的人都是基督的擴增，這擴增就是那成為基督配偶的新婦。新婦就是召會，是所有重生之人的組成。所有重生的人，被組合為團體的新婦來與基督相配。沒有重生，基督就得不到新婦作祂的擴增。

新婦是基督的擴增，正如夏娃是亞當的擴增一樣。亞當剛被造時，是個單身漢。在他單身的情況下，就沒有擴增。於是神從亞當取出一根肋骨，用以建造一個女人，來作亞當的配偶。（創二21~24。）她一與亞當聯結，就成了亞當的擴增。於是亞當有了擴增，不再是單獨一個了。

基督也是單身，所以祂造了一個新婦作祂的擴增。但誰是基督的擴增，基督的新婦？只有那些經過重生，有祂作生命的人纔是。我們藉著重生，有了神的神聖生命，就是基督自己，於是我們成了基督團體新婦的肢體。同一位作者約翰，後來在啟示錄中說，基督的新婦，羔羊的妻，就是新耶路撒冷。（啟二一2，9~10。）甚麼是新耶路撒冷？那就是所有藉著那靈的重生而再生之人的組成。假若你已重生，你就是基督擴增的一部分，就是基督團體新婦的肢體；今天，這乃是召會，將來要總結於新耶路撒冷。

我們如何能成為基督的擴增？我再重複一遍，基督的擴增是藉重生而產生的。例如，當我們由父母而生時，我們乃是亞當的擴增。你們知不知道，亞當每天都在擴增？你們曾否想過今天亞當有多大？約六千年前，亞當獨自在伊甸園中的時候，他是一個單身漢。但歷世歷代以來，亞當已經得了許多後裔。所有這些後裔都是他的擴增。今天，單以活著的人計算，亞當便已擴增到三十億人了。亞當已擴增成這樣一個大亞當了。讚美主，基督也在擴增，但祂並不藉著我們第一次的出生而擴增。我們第一次的出生是亞當的擴增，我們第二次的出生纔是基督的擴增。當你生了一個孩子，那是另一個為亞當的擴增而生出來的人；然而，你必須為著另一個可能性感謝主：這出生了一次的人，也可以重生成為基督的擴增。按理，你所有的兒女如何是亞當的擴增，也都能重生成為基督的擴增。

你是亞當的擴增，還是基督的擴增？從前，我們只能說我們不過是亞當的擴增，如今感謝主，我們藉著重生已經成為基督的擴增了。可是，我們也必須有把握說，我們生活、行動、作事，不是憑著亞當的生命，乃是憑著基督的生命。只要我們憑我們人的生命活著，我們就僅是亞當的擴增。惟有我們憑著神的神聖生命生活行事，我們纔是基督的擴增。這樣，我們就成為新婦作基督的配偶。

正如妻子與丈夫是一體，我們與基督也是一靈。（林前六17。）妻子如何是丈夫的擴增，照樣，我們作基督的新婦，也是祂的擴增。我們藉著第二次出生得了基督作生命，由於這事實，我們乃是基督的擴增。因此，重生的最終結果，是叫基督得著新婦作祂的擴增。基督藉我們的重生得著擴增，因為藉著重生，基督在我們裏面得以繁殖。我們這些重生的人，就是祂的繁殖。

夏娃能成為亞當的擴增，因為她是用亞當的肋骨構成，與亞當成為一體，成了亞當的一部分。同樣的原則，我們能成為基督的擴增，因為我們在屬靈上是用基督的生命構成，而與基督成為一靈，成了基督的一部分。正如夏娃出自亞當並歸於亞當，與亞當成為一，因而成了亞當的擴增；照樣我們也是出自基督，並要歸於基督，與基督成為一，因而成了祂的擴增。這擴增就是祂藉著重生而在我們裏面的繁殖。所有有分於這繁殖的人都是神賜給基督的。

四　為基督作工者衰減

我們必須讓基督擴增。我們都必衰減。所有跟隨的人都該就祂而去。倘若今天所有基督教的傳道人和帶領人都說，『主阿，讓跟隨我的人都跟隨你，好叫你能擴增而我衰減，』那就沒有難處了。有些人似乎說，『祂必擴增，我必衰減，但我必須保有我的跟隨者。』只要你保留你的跟隨者，你就永遠不會衰減，祂也不會擴增。擴增或衰減全根據跟隨者的去留。這些跟隨者屬於誰？今日的問題乃是：每一個傳道人都有他自己的跟隨者。許多人以為我們和他們一樣；因為根據他們的觀念，每一個為主作工的人必須保有他的跟隨者。我們說我們不保有跟隨者，他們不會相信我們。願主憐憫我們。我們需要主的憐憫，叫我們不保留跟隨者在我們手下。倘若我們還要保留，我們遲早會下到監裏。讓跟隨的人都就了祂去。祂必擴增，我們都必衰減。

貳　無限量的基督

約翰三章三十一至三十六節，使許多繙譯聖經的人受困擾。他們不知道將這些經節放在何處。有一種譯本甚至將這些話放在另一處。有些譯者辯論，這些話是施浸者約翰說的，還是主耶穌，或寫這福音書的約翰說的。有不少假設被人題起過。但是靠著主的憐憫，我們看出這些經節就該放在現在的地方，因為這正好承接著三十節的語意。');

三十節說基督必擴增，我們都必衰減。為甚麼？因為基督是無限且包羅萬有的。這些經節啟示一位無限的基督。祂就是那微小的耶穌，生在馬槽，長在拿撒勒一個窮木匠家裏。祂沒有外面的美麗和吸引力，祂非常受限制。然而，祂是包羅萬有，無限量的。祂高過諸天，闊過宇宙。祂是一切，一切也都是為著祂。我們來讀這些經節，看看如何揭開這位無限量的基督：『那從上頭來的，是在萬有之上；那出於地的，是屬於地，他所說的，也是屬於地。那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祂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只是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那領受祂見證的，就蓋上印，證明神是真的。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祂賜那靈是沒有限量的。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信入子的人有永遠的生命；不信從子的人不得見生命，神的震怒卻停留在他身上。』這些經節啟示，我們所信入的這位基督是無限的，是不可測度的。

一　從上頭來的

那時基督只不過是在地上一個有形的人，但祂是從上頭來的。祂在地上，但祂的源頭是在上頭。因此祂是在萬有之上。

二　從天上來的

基督既是從上頭來的，因此祂也就是從天上來的。天在地之上。祂是在地上，祂的源頭卻是天。

三　在萬有之上

基督是在萬有之上。這話中的『萬有』一辭，主要的不是指一切事或物，乃是指所有的人。基督是在所有的人之上，特別是在施浸者約翰之上。那時，約翰與主耶穌是在爭競的地位上。耶穌和約翰都在收門徒。在約翰門徒的眼中，約翰和主耶穌是平等的。但這是不對的。所以三十一節告訴我們，基督是在萬有之上的那一位。祂是在你我和任何人之上。

四　從天上來卻仍舊在天

基督是從天上來的，但祂在地上時卻仍舊在天上。（約三13。）祂是宇宙性的，祂是無限量的。

五　傳神的話並且沒有限量的賜那靈

三十四節說，『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祂賜那靈是沒有限量的。』在這節裏，我們看見兩件事，那就是主耶穌將神的話服事給祂的子民，以及祂將那靈無限量的賜給他們。有些譯本將這節經文的意思繙錯了，說父神賜那靈給子是無限的。然而，你若研讀最好的古卷，就會看見這裏是說，子賜那靈給神的子民是沒有限量的。主耶穌服事給人的，乃是活的話和無限量的靈。

在地方召會中，我們只需要兩件東西：活的話和無限量的靈。今天，召會的元首基督，仍在供應這兩件東西。我信祂特別將供應活話的負擔給了我們。雖然我們將這話說了出來，供應這話的卻不是我們。我們講說，但供應的乃是祂。祂將祂豐富的話在我們的講說裏供應出去。祂是神聖的說話者，神聖的分賜者。祂供應人豐富的話，又將活的靈沒有限量的分賜給人。祂是供應活話以滋養祂眾肢體的那一位。祂也是分賜那靈給祂的眾肢體，使他們能充分盡功用的那一位。沒有別人能作這事。祂是包羅萬有的那靈，也是包羅萬有的基督，祂是無限的。

在末後的日子，主將用祂豐富的話和活的靈表白祂的道路。主在那裏？那裏有豐富的話和活的靈，那裏就有祂。再沒有別的東西可視為祂同在的象徵。我們的聚會若沒有話語的豐富，又沒有那靈的活潑，卻聲稱是在主的名裏聚會，那是毫無意義的；那是虛空的，這樣說是沒有印證或實際支持的。我們無須聲稱我們是召會。只要我們有豐富的話和活的靈，那就表白我們是召會。主耶穌在那裏，那裏就有豐富的話和活的靈。

人常常談論並爭論召會的事；至終，那些談論並爭論召會之事的人，大多害怕題到召會了。他們只好閉口，連召會這辭都不願使用。他們說，『不要談召會了。召會是一件麻煩的事。』就召會而論，人很難說甚麼是對，甚麼是錯。甚麼是召會？召會是基督的擴增，以及一切首領的衰減。甚麼時候你看到領頭的人擴增，而基督被囚禁了，那就不是召會。在召會中，基督是日益擴增，而領頭的人卻在衰減。

召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知道大祭司的膏油是澆在他的身上，流到他的衣襟，（詩一三三2，）指明那豐富的、活的靈不是恩賜或神蹟的事，乃是生命裏膏油塗抹的事。（詩一三三3。）在召會中，基督這包羅萬有的元首，賜生命的靈，是沒有限量的。我喜歡聽眾聖徒自由的禱告。但召會的元首若收回了膏油，而我們仍試著要禱告，會發生甚麼事？祂若收回了膏油，那我們即使用盡力量，也無法活潑的禱告；我們只能非常枯燥、形式化的禱告。這些日子，我因著聽到聖徒的禱告得了滋潤，因為那些禱告滿了膏油的塗抹。這膏油的塗抹來自包羅萬有的元首。只要我們有這膏油的塗抹，我們就是身體。膏油澆在亞倫的衣服上，意思就是澆在基督的身體上。你若豫先安排誰在某次聚會中禱告，那就是組織，不是身體。組織無需膏油的塗抹，無需那無限量的靈。一個聚會從始至終充滿了禱告，就證明有元首的同在，證明全身是在祂無限量之靈的膏抹下。不需要人要求我們禱告兩個半小時，因為若是這樣，那僅是我們的作為，而不是元首的作為。召會在那裏？誰是召會？甚麼是召會？那靈在那裏，那裏就有召會。

召會的另一個表徵就是話。你若讀使徒行傳，你會看見在早期召會中有靈和話，但不是白紙黑字的字句。在使徒行傳裏，召會有活的話，有滿了生命、亮光、膏油塗抹並滋潤的話。召會有活且即時的話，就是主今日的說話。那裏有活的話，那裏就有召會。

讚美主，自從祂將我們興起來，祂的聖言一直活活的向我們開啟。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我相信這話將更多向我們開啟。我們不需要外面的東西，因為主的同在是在召會中。祂活的靈和活的話是在召會中。這證明何處是召會，也見證召會的頭是無限的基督。

保有一班跟隨者在我們的控制之下，乃是褻瀆。所有的追隨只該就了祂去。我們越放走我們的跟隨者，聖經就越多向我們開啟，身體也越多得著膏油塗抹。弟兄姊妹們，現在正是主為祂在地上的道路表白的時候，不只在美國，也要在全地。祂的聖言將比從前更多向祂的身體開啟。那靈的膏抹將七倍的加強。（啟一4。）這包羅萬有的基督、活的話和加強的靈，要表白召會的道路。不然，世人就難以知道誰是召會，那裏是召會，以及甚麼是召會。

阿利路亞，我們是重生的人！我們已經為著祂的擴增得著了重生。祂的擴增是為著包羅萬有的基督。約翰三章有三個重點：重生、擴增（就是基督的新婦）、以及包羅萬有的基督。

六　父所愛的

父愛子，（約三35，）子是父愛的對象。父在愛中使子在萬有之上，也使祂成為一切的一切。子的包羅萬有，乃是父愛的事。

七　父將萬有交給祂

三十五節也說，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這裏的『萬有，』主要的也不是指所有的事或物，乃是指所有的人。父已將所有的人都交給子。父從未將任何人交給施浸者約翰，乃是將祂所揀選的人全交給祂的兒子。沒有一個神所揀選的人屬於施浸者約翰或任何基督教的工人。約翰和所有基督教工人都不該接受任何一個神的子民。父神已將祂所有的選民交給子。每一個人都必須就了祂去。祂在萬有之上，並高過萬有。萬有都已交給祂了。萬有必須在祂手下。

八　信入這位基督就有永遠的生命

三十六節說，『信入子的人有永遠的生命。』在約翰三章我們看見基督的身位和工作。祂一切的所是和所作都是為叫我們得救並重生，好使我們成為祂的新婦，作祂的擴增。哦，祂是這樣奇妙的一位，祂已完成了這樣奇妙的工作！所以，我們必須信入祂。藉著信入祂，我們就得到神的赦免，並有神聖的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藉著信入這樣的一位，我們就得到神的赦免，因祂的救贖，從神的定罪中得著釋放，又因那靈的重生得到永遠的生命，就是神那非受造的生命。故此，我們就從神而生，並蒙拯救脫離撒但的邪惡權勢，而遷入神的國裏。否則，我們將繼續被撒但毒害，並仍在神的定罪之下，最終也逃不過祂的震怒。從前，我們是被神的仇敵撒但毒害的蛇，在神的審判下已被定罪；但如今，感謝主，藉著祂的死與復活，我們已經蒙拯救並重生成為祂新婦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是祂的擴增，祂的繁殖，就是祂的新婦，祂的配偶。

九　不信從這位基督的就在神的震怒之下

若有人不信從這位基督，他將留在神的震怒之下，以至於沉淪。但我們並非不信從的人，乃是相信的人。我們永不滅亡。我們已經蒙拯救，脫離神的定罪，以及撒但的蛇性；我們也已經藉神永遠的生命得著重生，成為包羅萬有之基督的新婦，作祂宇宙的擴增。

**第十一篇　不道德人的需要－生命的滿足（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看約翰四章裏撒瑪利亞婦人的事例。這是九個事例中的第二個。這個事例與三章裏尼哥底母的事例有很大的對比。尼哥底母是有道德、上流的男人；而撒瑪利亞婦人是不道德、下流的女人。頭一個事例給我們看見一個有高超造詣的男人，第二個事例給我們看見一個行為可恥的女人。那個男人是猶太人，這個女人是撒瑪利亞人。猶太的宗教是非常健全、正當、真實並真正的，但撒瑪利亞的宗教是虛假又衰落的。還有一件有趣的事，就是主與那男人談話是在夜裏，但與這婦人談話是在午後六時。在夜間是這男人來見主，在白天是主去找這婦人。主與那男人談話的地方是在房子裏，而祂與那婦人說話是在戶外。

在尼哥底母的事例裏，題到人類的頭一個需要。按照屬靈的經歷，人類的頭一個需要是重生。在神的經綸裏，人的頭一個需要是重生。神的經綸乃是要人有祂神聖的生命，並且在生命與性情上與祂是一，好成就並完成祂永遠的定旨。神永遠的定旨乃是要得著一班人，由祂神聖的生命所重生，並在生命與性情上與祂一樣，好叫他們能成為祂團體的彰顯，直到永遠。這就是神永遠的定旨，這也就是神的經綸。為著成就這定旨，我們必須重生，好叫我們有祂神聖的生命。

神的國只能藉著出生而進入，絕不能藉著行為。例如，鳥只有藉著出生纔能進入鳥的國；魚無法憑藉任何工作進入鳥的國。你能進入某一國，惟一的路就是藉著某一種出生。因此，主成為我們的生命，頭一面就是藉著神聖的出生，給我們神聖的生命；這是分享神國之事惟一的路。

人的第二個需要是甚麼？在重生之後他需要甚麼？第二個需要就是滿足。在三章裏，難處是人缺了神聖的生命。不管你多好，多高超，就神永遠的定旨而論，你算不得甚麼。只要你沒有重生，你就缺了神聖的生命。你只有人的生命。人的生命不過是器皿，要盛裝神的生命。你若沒有神聖的生命，你就是空缺的，你不過是空的器皿。雖然你屬人的生命也許不錯，你卻沒有神聖的生命。神聖的生命就是神自己。你需要這神聖的生命充滿你，作你的內容。你屬人的生命乃是容器，盛裝這神聖的生命。這神聖的生命在你裏面，就成了你的內容；既成了你的內容，也要成為你的滿足。我們得救以前，都有過空虛的經歷。不管我們有多少成就，或達到某種造詣，在我們裏面總有一種不止息的虛空感，一種不滿足的感覺。不論我們是好是壞，我們還是空的。雖然我們有容器，有器皿，卻沒有內容，我們是空的。少年老年，富足貧窮，高貴低下，統統是空的。有一天我們接受了主耶穌，我們不只得到了神的救恩，我們也領受了神聖的生命，這生命立刻成了我們的內容。現在我們有了滿足。因此，在表明需要重生的事例之後，有一個事例表明真正的滿足。除了基督自己，沒有甚麼能滿足人。只要基督不是我們屬人生命的滿足，就沒有甚麼能滿足我們了。離了基督，就沒有滿足。我們是人，我們總覺得乾渴；只有基督能解我們的乾渴。

壹　乾渴的救主與乾渴的罪人

撒瑪利亞婦人的事例啟示出基督是真正的滿足。尼哥底母是純猶太血統的人，撒瑪利亞婦人的血統卻是混雜的。與她有關的每件事都是敗壞的；沒有一件事是純潔或良善的。撒瑪利亞人自稱是雅各的後裔，其實他們至多是雅各混血的後裔。尼哥底母是有名有姓的，可是沒有人知道撒瑪利亞婦人的名字。因為她是很卑鄙下流的人，聖經沒有洩漏她的名字。她完全是混雜的。

撒瑪利亞婦人的事例中有好些表號。這事例本身就是表號，但在這表號裏，還有好些表號。這事例本身表明基督是我們的滿足，但是在這事例裏有一個表號，就是這婦人。

按照聖經裏的豫表和豫像，女人表徵甚麼？首先，女人表徵人需要倚靠神。人永遠不能單獨站住，他必須倚靠神；神是造人的，也是人的丈夫。（賽五四5。）弟兄們，讓我問你們這問題：你在神面前的地位是男人還是女人？你若問我，我會告訴你，雖然我是過了六十歲的男人，我的確領悟我在神面前的地位是女人。我在神面前的地位不是男人，乃是女人，因為我永遠不能單獨站立，我需要倚靠神。女人表徵不能單獨站立的人。這是你的地位，也是我的地位。就形體說，我們不是男人，就是女人；但就實際說，我們都是女的。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單獨站立。人永不能獨立。今天人宣告獨立，但是我必須告訴你，你永不能獨立。你受造就是要倚靠神。無論何時人想要獨立，他就不得滿足，因為神造人生來就有依賴性。

女人也表徵軟弱。（彼前三7。）我們人必須領悟，我們是軟弱的。我們都軟弱，因為我們都是人。不要以為你的妻子是軟弱的器皿，你是剛強的器皿。雖然按形體說也許是，但事實上男人與女人都是軟弱的。就屬靈的事而論，在有些情形中，弟兄比姊妹還軟弱。當主耶穌將要被出賣被治死時，新約裏的姊妹比弟兄剛強。在主受死、復活、升天之時，姊妹們強得多。甚至在愛主上，馬利亞也是最剛強的。因此，弟兄們不要驕傲的認為你是最強的。我們都是人，我們被造都是軟弱而有依賴性的，因此我們必須倚靠主。

女人的意義也包括一種內在的渴望；這是神所造的。男人當然也需要妻子作幫助，但是女人更需要丈夫。女人總是有一個渴望，願望，要得到滿足。在人的性情裏，無論男女總是渴望得到滿足。主創造了那個乾渴，好叫我們尋求祂。你總是覺得乾渴，總是覺得裏面有所不足。這些都表徵你是女人。你對別人依賴的需要，和你依賴、軟弱和渴望滿足的感覺，在在都指明你是女人。

一　救主『必須經過』罪人的地方

我們需要非常注意四章四節。祂『必須經過撒瑪利亞。』這節的鑰辭是『必須。』無疑的，這個撒瑪利亞婦人，在已過的永遠裏已被父神豫先知道，並豫先定下。（羅八29。）她必是父所賜給主耶穌的。（約六39。）這樣一個低下、卑鄙、不道德的撒瑪利亞婦人，是父所賜給主的。因此，主有負擔往撒瑪利亞去，好實行父的旨意。以後祂告訴門徒說，『我的食物就是實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34。）主往撒瑪利亞去實行神的旨意，就是去尋找那不道德的撒瑪利亞婦人。祂尋找她，好叫她成為敬拜父的人。那個靈魂值得主專程去到那裏。按照歷史，沒有猶太人肯經過撒瑪利亞。撒瑪利亞是北國以色列的主要地區，也是首都所在地。（王上十六24，29。）約在主前七百年，亞述人佔領此地，並從巴比倫和其他異教國家，把人遷到境內諸城。（王下十七6，24。）從那時起，此地的人就成為猶太人與異教徒的混血種。歷史告訴我們，他們有摩西五經，並按這部分舊約敬拜神，但猶太人從不承認他們為猶太民族。

雖然猶太人絕不願經過撒瑪利亞，主耶穌卻覺得有負擔到那裏去。祂必須到那裏去，不是因著地理上的必需，乃是因著父的旨意。因著父的旨意，祂必須經過那地區。主知道，在午後六時有一個不道德的婦人會在井邊。

二　救主來到罪人傳統宗教的遺產－雅各井

我們讀五、六節：『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名叫敘加，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在那裏有雅各井。耶穌因行路疲累，就這樣坐在井旁，那時約是午後六時。』請問，是誰先來到雅各井邊，是罪人還是救主？何等美妙，乃是救主先來！我早年讀這一章的時候，在好些點上感到極為興奮。以後我在傳福音的時候，講過關於撒瑪利亞婦人的長篇信息，包括一切細節。那時我看見，主耶穌必須比那個墮落、不道德的撒瑪利亞婦人先到井邊。祂去井邊等候她。

主是主宰一切的，也是智慧的。在那婦人來到之先，祂找到很好的理由，把所有的門徒都打發走了。如果有一個門徒在場，事情就不會這麼好，主就不方便跟那不道德的婦人講到她丈夫的事。因此主在祂主宰的安排和智慧裏，把門徒都打發到城裏買食物去了。也許主在想說，『我要獨自留在這裏，等待那不道德的婦人，因為她太不道德，她不願意見任何人，也不願和任何人交談。但是我要來摸她的良心，和她所有丈夫的歷史。你們門徒必須離去。』若沒有去買食物的理由，主怎能把門徒打發走？當門徒去買食物的時候，那婦人來了。當我還是一個年輕人時，我見到這幅圖畫，就敬拜主。假定主半夜在一間屋子裏，而這女人夜間來與祂談話，門徒看見了，也許會說，『耶穌，你在這裏幹甚麼？你是一個纔過三十歲的男人，而她是這樣一個女人，你們在這裏作甚麼？』在祂主宰的安排和智慧裏，主等候這婦人，在午後六時，也在戶外來到。雖然在戶外，卻沒有人在場聽到這些談話。當主與撒瑪利亞婦人談完了話，門徒回來了，見到他們，但是他們沒有可說的。這次談話不是發生在密室裏；乃在戶外。主耶穌是何等的智慧！

我的點是在這裏：救主知道罪人在那裏，祂知道罪人的真實情況。主耶穌去井旁，把門徒統統打發走，就坐在井旁，一直等到那婦人來到。你若回顧你的得救，就看見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同樣的原則也在運作。不是你到天上，乃是主來就你。祂來到你所在之處。我生在中國，但主耶穌去到那裏。有一天祂在某處等待我，我就被祂抓住。你如何？你並未去見救主，是救主來就你。有些人是因車禍得救。可是他們必須知曉，在發生車禍以先，主耶穌已經在那裏等候，要遇見他們了。我們都是這樣得救的。太好了！

當主耶穌在等候罪人來到時，祂是乾渴的。因此在這第二個事例裏，我們看見乾渴的救主與乾渴的罪人。也許你以為你是乾渴的，但你的乾渴乃是表徵救主是乾渴的。救主渴望我們，因為對祂而言，我們是解渴的水。你知道你對救主是解渴的水麼？救主似乎在說，『除你以外，沒有甚麼能滿足我；我有千萬天使在天上，但是沒有一個能滿足我。我到地上來找解渴的水，你就是那水。』也許你會十分謙卑的說，『不，祂纔是我的活水。我怎能成為祂解渴的水？』可是主需要你，因為沒有你，祂永遠得不到滿足。

起先，救主和罪人都渴，並且救主還餓。罪人渴，跑來打水好滿足她的乾渴。救主既餓且渴。祂打發門徒去買食物，使祂有喫的，並且祂要求罪人給祂水喝。至終救主與罪人甚麼也沒喫，也沒喝，可是他們兩個都滿足了。這真是奇妙！罪人飲於救主，救主飲於罪人，他們兩個都滿足了。門徒感到驚訝。當他們帶著食物回來的時候，他們催祂喫，但祂說，『我有食物喫，是你們不知道的。』（約四32。）罪人因救主的活水得到滿足，而救主因照神的旨意滿足了罪人而得著滿足。實行神的旨意，滿足罪人，就是救主的食物。哦，作救主的這位主渴望得著你我！有一天祂得著了我們，祂就滿足了。

三　罪人來到她宗教的遺產跟前

罪人來到她宗教的遺產跟前打水，為著滿足自己。當她來打水的時候，救主要求她給祂水喝來得滿足。每逢主向你有所要求，那就指明說祂需要這個，你也需要這個。你渴的時候，主也渴。當主向你有所要求，你也正需要那個東西。這是非常有意思的。當你無家可歸，祂也無家可歸；當祂無家可歸，你也無家可歸。

貳　宗教傳統的虛空，與生命活水的豐滿

在九至十四節，我們看見宗教傳統的虛空，與生命活水的豐滿成對比。撒瑪利亞婦人問主耶穌說，『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給了我們，他自己和他的子孫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裏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麼？』（約四12。）由這問題我們看見，人認為宗教的祖宗是最大的。撒瑪利亞人以為雅各是最大的。他們接受雅各作他們的祖宗，認為他是最大的。

撒瑪利亞婦人也認為雅各井是最好的。這表明宗教的遺產總被認為是最好的。

撒瑪利亞婦人對主說，『先生，你沒有打水的器具，…從那裏得活水？』（約四11。）這表明宗教的路總被認為是最有效的。雖然宗教認為牠的路最有效，可是宗教的『水』永遠不能解熱心宗教之人的乾渴。這由十三節主的回答得到證實：『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

基督大過宗教的祖宗。 『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請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約四10。）你若在中國傳福音，人會跟你談起孔夫子。每個民族和種族都宣稱自己有些偉人，但是沒有一人大過基督。基督比雅各、孔夫子、柏拉圖、以及每一種『祖宗』都大。

再者，神的恩賜也大過宗教的遺產。你要雅各井，還是要神的恩賜？甚麼是神的恩賜？如果你說神的恩賜就是基督，這個答案並不完全準確。神聖的生命纔是神的恩賜，因為羅馬六章二十三節說，神白白的恩賜乃是永遠的生命。這神聖的生命要在我們裏面成為泉源，直湧入永遠的生命。（約四14。）這神聖的生命比雅各井好得多。今天你若去巴勒斯坦參觀雅各井，你會看到那口井是在亞美尼亞僧人的控制之下。我去那裏參觀的時候，每位要從那井得一杯水的人，都得付兩塊美金。然而，那一切都是傳統，毫無意義。那口井裏的水，與別處的水並無兩樣。 『求』比宗教的路更有效。神的活水解我們的乾渴，並要成為泉源直湧入永遠的生命。死亡的乾渴被生命所解除。原則上，這也是變死亡為生命。

主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約四13。）這話很簡單，但是含意很深。這裏的『水』象徵物質享受和屬世娛樂的消遣。這些都不能解除人深處的乾渴，人無論喝了多少物質和屬世的『水，』還會再渴。這些『水』喝得越多，乾渴越加增。比方說，在受教育的事上，人喜歡得更高的學位。在拿到學士學位之後，就想要碩士；拿到了碩士，又想要博士。另有人也許要積攢一萬元，但是有了一萬就想要十萬；有了十萬又想要一百萬。你越喝這地上的水，你就越乾渴。永遠不要想用任何一種屬世的水來解你的乾渴。撒瑪利亞婦人雖然有了五個丈夫，並且那時還與一個不是她丈夫的人同居，她仍不滿足。沒有甚麼能解除她的乾渴。有些姊妹喜歡衣著裝扮，但是沒有一個女人能滿足於任何樣式的衣著。你買了一件之後，會想要第二件，第三件。你若有十雙鞋子，你還想要十五雙。有些女人有超過十五雙鞋子，卻仍不滿意。這種『水』永遠不會叫人滿足。只有一種『水』能永遠滿足人，就是耶穌基督。今日，明日，直到永遠，基督都能滿足你。祂是常新，永遠新鮮的，祂總能滿足人。因此主能告訴撒瑪利亞婦人說，人喝祂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那水要在他裏面成為泉源，直湧入永遠的生命。

**第十二篇　不道德人的需要－生命的滿足（二）**

參　取用活水的路

在約翰四章十五至二十六節，我們看見取用活水的路。活水是好的，但是我們若沒有取用的路，牠對我們就毫無意義了。如果在天上有非常美妙的東西，是我們搆不到的，那對我們有甚麼益處？但在這裏我們看到活水以及取用活水的路。

主耶穌的講道簡單、扼要又中肯，祂不長篇大論。祂不過與撒瑪利亞婦人簡短的說幾句話，她就被吸引了。我盼望所有的青年人都要學約翰四章傳福音的方法，這一章是傳福音的好榜樣。我們都必須學習如何與罪人談話。

一　罪人要求活水

撒瑪利亞婦人受到吸引，就要求主給她活水。 『婦人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來這裏打水。』（約四15。）主是優秀的傳道人。祂似乎說，『你若知道我是誰，你若知道神的恩賜，並且知道我所賜的活水，你必求要得著牠。』婦人馬上就求了。在我們和人愚蠢的談話裏，我們越談，就越使他們遠離。但是主耶穌說得非常簡單，婦人就被吸引了，並且求活水。

二　救主告訴她取用活水的路

１　悔改並承認她的罪－『丈夫』

當那婦人向主求活水時，主並未責備她，要她悔改，徹底認罪。沒有，主輕柔的說，『你去叫你的丈夫，然後到這裏來。』（約四16。）主似乎在說，『我要你的丈夫。你要求活水，我要求你的丈夫。讓我們作個交易，你用丈夫換取活水。』這話是要用她不道德的歷史摸她的良心，使她為自己的罪行悔改。 『婦人回答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因為你有過五個丈夫，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所說的是真的。』這婦人是撒謊，還是說真話？是真話，可是又是謊話。她說真話來撒謊，這是真實的謊話。這就是墮落之人的欺詐本性。然而主對她非常溫柔，也不責備她。主甚至欣賞她，說，『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因為你有過五個丈夫，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所說的是真的。』（約四17~18。）婦人對祂說，『先生，我看出你是申言者。』主的話震驚了她。她似乎說，『這人不是猶太人麼？祂從來沒有住過我們這城，祂怎會知道我的背景？誰告訴祂我有過五個丈夫，現在有的還不是我的丈夫？』這就是福音談話的訣竅。不要與人空談，乃要摸他們的良心；不是用責備的方式，乃是顯明他們的隱情。因主滿有恩典而又智慧的話，那婦人的良心被摸著了。傳福音的正確途徑乃是摸人的良心。

這撒瑪利亞婦人的乾渴引她陷入好些錯誤的事裏，諸如有過五個丈夫，又與一個不是她丈夫的人同居。那就是她生活的圈子。她尋求看得見的東西來滿足自己，結果還是不滿足。那六個男人代表看得見和物質的事物，那永遠不能滿足人。

除了這些看得見的東西以外，她也在宗教中尋求滿足。雖然她是這樣一個簡單的人，她也是熱心宗教的。她很軟弱，但是很希奇，她還談論宗教。單單宗教絕不能幫助人。再者，她還有傳統，因為雅各井代表傳統的事物。她有一個傳統的遺產，是從她先祖承受的。但不久她就發覺她傳統中的虛空。因此這撒瑪利亞婦人有三類東西－物質的東西、宗教的東西、以及傳統的東西。這三類東西代表我們從人的生命所能得到的。人的生命裏除了物質、宗教或傳統的東西以外，就沒有別的了。這些物質、宗教或傳統的東西，沒有一樣能滿足人，因為人越得到這些，越變得乾渴。他們的乾渴從不止息。

這婦人的諸多丈夫乃是一個表號。基督該是那獨一的丈夫。在林後十一章，使徒保羅告訴我們說，他將我們許配了基督。換句話說，他已使我們與基督訂了婚。基督是真正的丈夫。但這婦人除了現有的一人之外，已經有過五個丈夫。這婦人之所以邪惡、不道德，乃是由於她的乾渴。因為她的許多丈夫不能滿足她，她一直不滿足。當第一個丈夫不能滿足她，她就尋求從第二個丈夫得著滿足。但是她的第二個丈夫也沒有滿足她裏面的乾渴。然後她嫁了第三個，但是這一個也不能滿足她；第四、第五個也不能，因為只有活水纔是她惟一的需要。不管她從那許多丈夫喝了多少屬地的水，她仍感到乾渴。因此主告訴她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凡喝這物質、宗教、傳統事物之水的人，還要再渴。惟有主耶穌有活水，能解我們的乾渴。

她的丈夫表徵甚麼？他們表徵一切在基督之外的事物。在基督之外的任何事物都可能成為罪惡的。我們若在基督之外倚靠任何人或任何事，那可能是十分罪惡的。撒瑪利亞婦人的許多丈夫成了她整個罪惡生活的歷史。我們已經看見，主非常智慧的摸著她罪惡的歷史。祂並沒有定罪她是罪人，或呆板的叫她悔改，承認她實際的罪，就如一些佈道家所作的。因為主知道一切，祂單單要求她把丈夫帶來，就摸著了她的良心。就是用這方式，主幫助她承認她的罪，並且悔改。

因為主所說關於她丈夫的話摸著了她的良心，她立刻轉開話題到敬拜的事上。她這樣作非常聰明。雖然她是這樣一個不道德的女人，她竟然還談論到敬拜神的事。這證明宗教在那裏。人可能討論宗教，卻仍活在不道德中。這婦人並沒有承認她的罪，卻將話題從她丈夫轉到敬拜神的事上，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敬拜，你們倒說，敬拜的地方必須在耶路撒冷。』這話題的轉變乃是這撒瑪利亞婦人的巧計。這婦人所談關於敬拜的問題，是對錯的問題，與八章三至五節，九章二至三節一樣，屬於知識樹；但主把她轉到靈，（約四21~24，）這是屬於生命樹。（參創二9，17。）當婦人將她的話題從她丈夫轉到敬拜的事上，主耶穌就抓住機會向她啟示接受活水的正當途徑。

２　接觸是靈的神

請聽主關於敬拜的話：『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那時你們敬拜父，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們敬拜你們所不知道的，我們敬拜我們所知道的，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敬拜父的，要在靈和真實裏敬拜祂，因為父尋找這樣敬拜祂的人。神是靈；敬拜祂的，必須在靈和真實裏敬拜。』（約四21~24。）這話是教導她，需要用她的靈接觸是靈的神。用她的靈接觸是靈的神，就是喝活水，這樣纔是真正敬拜神。

在豫表裏，敬拜神應該：（一）在神所選立為祂居所的地方；（申十二5，11，13~14，18；）（二）帶著祭物。（利一~六。）神所選立為祂居所的地方，豫表人的靈，就是神今日的居所。（弗二22。）祭物豫表基督，祂是百姓用以敬拜神之一切祭物的應驗與實際。因此，主教導那婦人，要在靈和真實裏敬拜是靈的神，意思是說，她不該在特定的地方，乃該在她的靈裏接觸是靈的神；並且不該藉著祭物，乃該藉著基督；因為現今基督這實際已經來到，（約四25~26，）一切影兒、豫表都過去了。主耶穌告訴撒瑪利亞婦人說，神是靈，敬拜神的意思就是接觸祂；這個與祂的接觸不是地方的問題，乃是人靈的問題。

當祂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就是說時代已經轉變了。在過去，按照摩西的律法，神命定祂的百姓要在特定的地方，就是祂立為祂名之居所的地方，（申十二5，）敬拜祂。所有敬拜神的人必須到那獨一的地方去。那是一個豫表。現今時代已經轉變了，並且豫表已經應驗了。按豫表的意義說，敬拜的地方不該再是一個地方，而必須是人的靈，在那裏神要設立祂名的居所。今天神百姓獨一敬拜的地方是在那裏？乃是在我們人的靈裏。按照以弗所二章二十二節，神的居所就在我們的靈裏。

為何神在古時命定祂的百姓要在一個地方敬拜祂？那是為著保守一。神絕不許可祂的百姓在祂所揀選的地方以外，去任何地方敬拜祂。若有人在別處敬拜祂，祂百姓中間的一就會被破壞。今天我們在何處能保守這個一？乃在我們人的靈裏。在我們的心思、悟性、教訓、道理和觀念裏，我們是彼此不同的。我不相信有一對夫婦，他們的想法是完全相同的。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觀念。你有你的觀念，我有我的觀念。你有你的作法，我有我的作法。你有你的看法，我有我的看法。按照我們不同的觀念、作法、看法，我們怎可能是一？我們必須將這些統統忘了，並來到我們的靈中。當我們眾人都轉到我們的靈中，我們就是一了。因此要學習絕不與人辯論道理，總要引人到他們的靈裏。我們都必須受題醒，我們有靈，其中有神的居所。我們的靈是敬拜神，就是接觸神的地方。每逢我們在我們靈中敬拜神的時候，那就是我們飲於這位作活水的神。當你用你的靈讚美神，你就立刻有所飲。你若肯從你的靈裏說，『讚美神！父阿！我敬拜你，』你就會喝到活水。

主也說，如今那些真正的敬拜者，不只是在他們的靈裏敬拜神，也是在真實裏敬拜神。這對今日的基督徒來說是難以領悟的。可是，如果我們來看豫表，我們就領會，主所說的是甚麼意思。古時，神命定祂的子民在所指定的地點，帶著祭物敬拜祂。百姓不能在自己所揀選的地方敬拜神，也不能不帶著祭物敬拜祂。他們需要祭物，因為他們有罪。當他們來接觸神的時候，他們必須獻上好多樣祭物－贖愆祭、贖罪祭、平安祭、素祭、燔祭、搖祭、舉祭。所有的祭物都是基督各方面的豫表。基督是我們真正的贖愆祭，祂是我們真正的贖罪祭、素祭、平安祭、以及燔祭。今天我們不該在特定的地方敬拜神，乃該在我們的靈裏敬拜祂。再者，我們不該獻祭物，乃該以基督作各種祭物的實際敬拜祂。

現今就是那個時候或時代，我們敬拜神，必須在我們的靈這獨一的地方，並帶著基督作實際。我們怎能這樣行？我們如何應用在我們靈中敬拜父這事？假定一些弟兄為著敬拜神來在一起，卻不運用他們的靈，反而運用他們的心思。他們開始討論敬拜神的事，不久就因著衝突的意見而分裂。他們彼此之間很不愉快，也就分開了。這些弟兄們所需要作的乃是要運用靈，讚美主，呼求祂的名，並且看祂要作甚麼。他們不該藉談論運用他們的心思，他們應該藉呼求主運用他們的靈。

我們怎樣應用第二點，就是怎樣用基督敬拜神？傳統的作法是先點一首詩，唱完詩歌後就向天上的父獻上禱告。這是傳統宗教的路。可是我們聚在一起敬拜，必須運用我們的靈。我們若這樣作，那住在我們靈裏的聖靈就有機會運行。祂也許在一位弟兄裏面運行，給他負擔獻上關於基督活的見證。於是那位弟兄就見證他對基督活的經歷。他這樣作，就是獻上基督作一種祭物。當你見證你對基督的經歷時，在神眼中那就是獻上基督給神。最終，這樣一個祭物就成為那作見證之弟兄的食物，也成為其他所有敬拜者的食物。這不是敬拜神的傳統作法，乃是在靈裏，以所經歷的基督獻上給神，作祂的滿足，並作其他所有敬拜者的食物。這是對神真正的敬拜。

願主叫我們有深刻的印象，看見甚麼是正確的敬拜。正確的敬拜乃是不斷喝活水。那是靈的神就是活水，我們喝活水的器官乃是我們人的靈。每當我們運用我們人的靈接觸神這活靈時，我們就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飲於祂作活水。

３　相信耶穌是基督，好得著永遠的生命

現在我們來看取用活水之路的末了一面－相信耶穌是基督。當撒瑪利亞婦人聽見主答覆她關於敬拜的問題之後，她還想轉到另一個題目。她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祂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約四25。）她似乎說，『你告訴我那麼多事，但是我們在等彌賽亞來。祂來了，必要顯明一切的事。』這是怎樣的托辭！於是主回答她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約四26。）耶穌用這句話引導她信祂是基督，好叫她得著永遠的生命。（約二十31。）從二十九節我們看見她信了。雖然這撒瑪利亞婦人盡所能的要逃避主，主卻用智慧將她抓住。永遠不要想逃避主的手。撒瑪利亞婦人被說服了，相信了祂，並接受了活水。在她的人生中有了一個大轉變。她是這樣一個不道德的人，可是仍在宗教傳統的影響之下關心對或錯，這裏或那裏，這樣或那樣。她完全在死的光景中。可是主摸著了她，並將她從死亡轉到生命。無疑，她從前是在知識樹之下，但主將她轉到生命樹。祂已將她的死亡變為永遠的生命。

主向撒瑪利亞婦人啟示，人生真正的滿足乃是主自己。關於祂自己，主向她啟示了三方面：祂是恩賜，是賜恩者，又是得恩賜之路。關於祂自己，主至少題起三件事。在十節祂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指明神的恩賜就是主自己作永遠的生命。祂也告訴她說，『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表明主自己就是賜恩者。最後，我們仔細讀就會發現，婦人得這恩賜的路乃是接觸或飲於這賜恩者自己。

肆　活的見證及驚人的收成

一　罪人相信，得著滿足，撇下從前霸佔她的事物並作見證

那婦人聽見主耶穌就是那要來的基督，就相信了；在她生命中有了一個大轉變。她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向人作了活的見證。這見證帶來驚人的收成。（約四28~42。）

按照我們天然的觀念，幫助人得救需要花時間。我們必須拋棄這觀念。人能在頃刻之間改變。主能這樣迅速轉變人，因為祂稱無為有，正如在創造時所作的，無需時間的元素。按照我們的觀念，罪人需要時間考慮、相信並轉變。這觀念阻撓我們傳福音，使之軟弱無能。我們必須有信心，就是當我們與人談話時，主已在得勝的作工了。撒瑪利亞婦人是在頃刻之間轉變的。在已過，我們見過好些人這樣轉變，超過我們所信的，主轉變人的路是在靈裏，是生命之法，不是教育之法。教育需要時間，教訓人需要時間。然而主重生人的時候，使他們成為新造，並且稱無為有。每當我們與罪人談話時，我們必須有這得勝的信心。當我們和人說話時，我們必須運用我們的靈相信主在他裏面作工。很自然的，有些事要發生在他身上，他要從死亡轉到生命。雖然這撒瑪利亞婦人這麼不道德並低下，且深深陷在罪中，她卻能在幾分之一秒間轉變了。她的整個人生改變了。她去對人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這豈不就是基督麼？』（約四29。）這指明這婦人信耶穌是基督，因著這樣信，她接受了活水，就得著了滿足。她確知耶穌就是基督，並且那靈進到了她裏面。

約翰四章的圖畫也給我們看見，這婦人與主接觸之後，她丟棄了一切。她撇下了井和水罐。她撇下了一切，到城裏告訴人關於基督的事；那就是說，她一接觸了基督，就丟棄了一切，要單單得到基督作她的滿足。當她對城裏的人說，『這豈不就是基督麼？』她已認出祂就是基督。在神的眼中，她已經有了基督，並且將基督帶給她同城的人。這是何等的見證！只有當我們接觸基督、認識基督、並接受基督的時候，我們纔能得滿足。然後自然而然的，我們就會丟棄在基督之外的一切。

我永遠不能忘記在一九三七年發生的一件事；那時我到中國的首都有幾晚聚會。末了一次聚會之後，一位受高等教育之人的妻子對我說，『李先生，你講的道使我十分感動，我想要信耶穌。但是我有個問題，我喜歡看戲。我若成為基督徒，我甘願放棄我所有的不良嗜好。但是有一件事我不能放棄，那就是看戲。這一件事我不能放棄。我怎麼辦？』她說得很認真。我怕告訴她說，基督徒去看戲不好，因為那麼一來她就不肯成為基督徒了。當然，我不能告訴她說，成了基督徒再去看戲是對的。我禱告求主給我智慧。最後我說，『假定你的孩子喜歡他手中一把危險的刀子，你想要拿下他這把刀，最好的辦法是甚麼？』她說，『那很簡單，只要在他四周地板上丟下好些糖果就行了。』我問這怎麼會有用。她回答說，『孩子會丟下刀子去揀糖。除非他兩隻手裝滿了糖，不然，即使你叫他放下刀子，他是不會放下的。』我將她所答覆的辦法介紹給她，說，『你知道麼？一旦你接受了基督，在你身上也會發生同樣的事。』她馬上清楚了，並且當晚就得救了。

你知道為甚麼人在基督之外渴望那麼多的東西？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基督來滿足。他們若有基督作滿足，就會把所有其他的東西忘掉。對撒瑪利亞婦人而言，井與水罐太要緊了，但是當她認識了基督，她自然就放棄那些心愛的東西，跑到人那裏見證說，基督現今是滿足她的生命。在你的人生中有滿足麼？你因甚麼而滿足？因基督還是因物質、宗教、以及傳統的東西？我們只能因基督而滿足，不是因任何別的事物。我們若要幫助別人，我們必須先因基督滿足，這樣纔能將基督帶給人，作人的滿足。只有當我們因基督滿足，我們纔能讓別人知道如何接受基督，並接觸祂。撒瑪利亞婦人不是帶著基督的道理到她同城的人那裏；她是先得著了基督，然後帶著基督到他們那裏。

二　救主因實行神的旨意滿足罪人而得著滿足

在撒瑪利亞婦人的事例裏，我們看見一幅圖畫：有一個乾渴的罪人，並一位乾渴的基督。他們都是疲累的，因為他們都走了好遠的路程，來到井邊。結果，主耶穌與婦人彼此同情。兩位都是又渴又累，並且主還飢餓。主餓了，因此打發門徒去買食物。祂也渴了，因此向婦人要水喝。可是非常希奇，他們都未喫未喝，卻都滿足了。得救的罪人因救主得到滿足，救主因得救的罪人而滿足。我們所以知道這事，是因為一個事實，就是婦人撇下了井和她的水罐，跑到城裏告訴人關於基督的事。她是如此滿足，以致人都來看，到底這一位是不是基督。我們知道主耶穌得了滿足，因為祂告訴門徒（他們已經帶著食物回來，並且要祂喫）說，『我有食物喫，是你們不知道的。』（約四32。）門徒彼此問說，是否有人拿東西給祂喫，祂就對他們說，『我的食物就是實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34。）主的食物就是實行差祂來者的旨意，這就是說，祂的食物就是拯救並滿足罪人。我們罪人乃是救主的滿足。你的飢餓表明主是飢餓的，你的乾渴也表明主是乾渴的。但是當你滿足了，主也滿足了。只要在地上有乾渴的罪人，主在天上就是乾渴的。當罪人滿足了，救主就滿足了。主來撒瑪利亞是帶著一個目的－尋找那罪人，並且滿足她。祂這樣作，就是實行神的旨意。而實行神的旨意就是祂的食物與滿足。

三　莊稼驚人的收成

在三十五節主說，『你們豈不是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看哪，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發白，可以收割了。』主對門徒說，莊稼已經發白了，因此他們必須去收割莊稼。今天原則也是一樣。我們永遠不要說，這不是傳福音的時機。我們若向田觀看，就會看見有些人真是乾渴要基督。因此，我們必須將基督帶給他們，也將他們帶給基督。這就是如何將他們收割歸給基督。

在三十六節主說，『收割的人得工價，收積五穀歸入永遠的生命。』 『歸入永遠的生命』這辭，原文同十四節的『入永遠的生命。』主在這章兩次用這話。第一次是說，我們若接受祂，祂就要在我們裏面成為泉源，直湧入永遠的生命。（約四14。）基督要在我們裏面成為泉源，直湧入永遠的生命。祂第二次用這話，是祂催促門徒出去收割莊稼，好收積五榖歸入永遠的生命。換句話說，你得救並因基督而得著滿足之後，你必須將人帶到基督跟前，歸入永遠的生命。首先，你必須為自己接受基督，歸入永遠的生命；然後你必須帶別人接受基督，歸入永遠的生命。有一位基督給你接受，作你裏面的泉源，直湧入永遠的生命；還有莊稼給你收割，收積五榖歸入永遠的生命。撒瑪利亞婦人正好作了這兩件事。 一面她接受基督作內裏的泉源，永遠的生命；另一面她到莊稼的田裏，收積同城的人作五穀，歸入永遠的生命。

在三十六、三十七節，主題起撒種的事。是誰撒了種？施浸者約翰並沒有去過撒瑪利亞。有人想，施浸者約翰的門徒或主耶穌的門徒，先前去撒瑪利亞傳過福音，但我不相信這說法。我們可以相信，種子是藉著舊約撒的。撒瑪利亞人對舊約頭五卷書相當熟悉。因此，他們知道神，以及關於彌賽亞（基督）的事，雖然所知道的並不清楚或透切。撒瑪利亞人不像異教徒。他們藉著舊約得到一些神和基督的知識。我信那就是種子。不錯，乃是主那無往不透的靈在撒瑪利亞婦人身上作工。可是她若像異教徒那樣對聖經一無所知，我想這個工作在她身上就不會那麼有效並快速。主耶穌無須說到任何有關神的話，直到她先說到神。在對話中乃是她先發起說到神和基督的事。主耶穌沒有說，『婦人，你信有神麼？你認識基督麼？』主只向她要一點水喝。當她責怪祂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時，祂對她說到神的恩賜。我們可由主的話看出，那婦人對神和基督的事已經略有所知。那就是舊約頭五卷書起功用的結果，這五經是他們所有的。因此在主耶穌和祂門徒來到之先，好些人已經豫備好了。

美國也是這樣。種子已經撒在全國各處。我們必須看見，莊稼的確已經成熟，可以收割了。在已過這些年間，好些人已被別的職事並許多主的僕人豫備好。好些人在心裏、靈裏已經豫備好，接觸並接受基督作他們的滿足，但是他們不知道怎樣接觸並接受。在美國，連不信的人和無神論者，多少也知道一點關於神和基督的事。他們甚至還聽到救恩。我們所需要作的就是收割所已經種下的。撒瑪利亞婦人並不是帶著關於基督的道理到本城的人那裏；她是首先得著了基督，然後帶著基督到他們那裏。

三十九節說，『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入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藉著撒瑪利亞婦人活的見證，更多的罪人被帶到主面前。他們接觸到主，就都相信並接受祂作他們的救主。這是藉著她活的見證而有的驚人收成。

總括來說，我們能看見頭兩個事例非常清楚的說到兩件事。第一個事例給我們看見，藉著重生，基督帶給我們神的生命；第二個事例給我們看見，基督帶給我們滿足。這兩面可由我們的經歷得到印證。當我們最初接受基督時，我們由神聖的生命所重生。然後我們因活水而滿足。這兩個事例乃是兩個表號，指明基督作我們生命的兩個不同方面。我們不該只把福音書當作神蹟的故事念一念。我們必須把這些記述當作圖畫的說明，並且我們必須發掘這些表號的屬靈意義。然後我們就要看出關於基督作人生命與滿足，那屬靈並活的原則。

**第十三篇　垂死人的需要－生命的醫治**

壹　耶穌返顧脆弱人之地

耶穌回到加利利的迦拿，就是脆弱人之地。（約四43~46。）迦拿是在加利利，一個被人藐視的地方，（約七41，52，）象徵低下、卑賤的世界，住著軟弱、脆弱的人。在那裏主曾行了祂第一件神蹟，將死亡的水變為生命的酒。如今祂舊地重遊，要行第二件神蹟；這件神蹟在生命的原則上與前次是一致的，就是變死亡為生命。

貳　垂死的脆弱人

這事例是九個事例中的第三個，啟示垂死的人需要醫治。這事例說到一個大臣的兒子快要死了。人類首先需要重生，其次需要滿足，第三需要醫治。我們多多少少都需要醫治。就某種意義說，我們都在活著；但就另一種意義說，我們都在漸漸死去。一個剛出生的嬰兒，他母親會想到他是在漸漸長大，其實這嬰兒是在漸漸死去。地上每個人都在漸漸死去。你若年輕，還不到三十歲，也許不覺得你是在漸漸死去。但是到了六、七十歲，你就領悟你是在漸漸死去。七十年的人生可比作七十塊錢，活一年就等於花一塊錢。你活到六十歲，就花了六十塊錢。你到了六十九歲，就是說你只剩下一塊錢了。這一塊錢花去了，你就到了盡頭。所以，表面看來人是在活著，實際上卻是在死去。這就是我不要我的兒孫為我慶生的緣故，因為生日告訴我，我是在漸漸死去。請告訴我，你的年歲是在增加，還是在減少？我們活著的日子是越過越少。我不願作過了七十歲的人，我希望不要再老，但是沒有辦法。我們都需要醫治。

我們已經重生；我們可以日復一日接觸主這活的靈，作我們的滿足。此外，我們還需要醫治。我們都病了，是快要死的人。我們是墮落的人，軟弱、脆弱、垂死，需要主的醫治。你若得著主耶穌的醫治，你的死就要變成活。

讓我告訴你們我向主私下的祈禱。我告訴主說，『主阿，你來的時候近了。求你恩待我，讓我不見死。主，我要面對面和你相會。讓我活到你來。』阿利路亞，祂即將來臨！當祂來臨時，祂就要施行醫治。當祂還在途中時，就在醫治我們的靈、魂、身體。倘若你要健康，就需要享受耶穌的醫治。耶穌是真正的保健食品店，來就耶穌，接觸祂，並享受祂。你若不斷有分於耶穌，就會得到上好的食物，真正的保健食品。我們何等需要神聖生命的醫治！

羅馬八章十一節說，『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我們若讓內住的靈在我們裏面安家，這內住的靈必用復活的生命浸透我們這垂死且必死的身體。我們必死的身體要因神聖的生命而點活、活過來、得醫治。羅馬八章啟示，我們的靈、魂、體都可以接受神聖的生命。我們相信主耶穌時，祂這賜生命的靈，便進到我們的靈中。因為祂是賜生命的靈，所以這靈在羅馬八章二節稱為生命之靈，意即那神聖的靈就是生命。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時候，這位是生命的神聖之靈，便進到我們靈中，使我們的靈活過來。故此，我們的靈是生命。（羅八10。）我們把我們魂的心思置於靈，我們的心思也就成了生命。（羅八6。）我們若讓內住的靈有地位，那靈便會將祂自己從我們的靈中，經過我們的魂，擴展到我們的身體，使我們必死的身體成為充滿生命的身體。最終，這神聖的生命就成了四重的生命：聖靈中的生命，充滿我們靈的生命，浸潤我們魂的生命，和滲透我們身體的生命。我們全人－靈、魂、體－都要被神聖的生命充滿、浸潤並滲透。這就是醫治。每當神聖的生命進入我們這人的一部分，便醫治那一部分。這就是說，神聖的生命將我們那一部分的死亡變為生命。死亡被生命吞滅了－這就是醫治。

我們需要重生、滿足和醫治。我們很多人，特別是姊妺們，需要在情感上得醫治。姊妹們不平衡的情感需要醫治，因為她們在情感上有毛病。為甚麼你們姊妹這麼容易哭？可能是因為你們情感上有毛病。你們需要醫治。弟兄們不平衡的心思和固執的意志需要醫治。為甚麼你們弟兄的意志如此固執？你們一旦決定要作一件事，地上就沒有一事能使其改變。那是一種病態，一種毛病。我們需要醫治。讚美主！祂在施行醫治。不瞞你們說，今天早上我就藉著我親愛的妻子得了一些醫治。我的妻子不是治病的，但她是調配屬天良藥的人。我們都需要醫治。這種醫治就是變化。我們在心思、情感、和意志上越得醫治，我們就越被變化。

參　憑賜生命的話，並藉信而施的醫治

雖然那大臣懇求主下去醫治他的兒子，（約四47，49，）主卻僅僅說話，那孩子就痊愈了。耶穌對他說，『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對他所說的話，就去了。』（約四50。）大臣相信從主口中出來的話。當他聽見他的奴僕說他兒子活了，他和他全家就都信了。（約四51~53。）我們要為賜生命的話高喊阿利路亞！我們喜愛賜生命的話；不是那死的字句，乃是那是靈的話。主不過說了賜生命的話，那垂死的孩子便得了醫治。主今天還在說醫治的話。當垂死的人藉信接受這話，他們便得到生命的醫治。賜生命的話一傳輸到我們裏面，不管我們是否覺得，我們絕不會一樣了。賜生命的話帶給我們生命真正的改變。

垂死的人藉信接受了主的話，而得著生命的醫治，就原則說，這就是變死亡為生命。死亡那叫人死的能力，被生命勝過了。為著祂醫治的生命，並為著那醫治我們一切疾病的賜生命的話，我們讚美主！死亡的源頭是知識樹，生命的源頭是生命樹。我們一出生就生在死的疾病裏，主那生命的話醫治了我們的死亡。我們所需要的就是接受並相信祂賜生命和醫治的話。

大臣的兒子得醫治的事例，表徵我們無須在肉身上接觸主；只要我們有主的話就彀了。即使我們沒有得到主肉身的同在，只要我們有祂的話和祂的作為就彀了；此外不需要甚麼。我們有主的話，便要得救並被主充滿。祂的話足能醫治並拯救我們。

**第十四篇　軟弱人的需要－生命的點活**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來看第四個事例－軟弱人的需要。（約五1~47。）這事例暴露了宗教的虛空。

壹　宗教守律法的虧缺，與神子賜生命旳充足

軟弱人的事例暴露了宗教的虧缺。（約五1~9。）地上沒有一個宗教比猶太教更高明，因為猶太教是遵照神的聖言所形成的真正、典型的宗教。猶太教是依據神的話設立的，且以正確的方式敬拜獨一的真神，沒有別的宗教可與其相比。

可是，宗教不屬於神的經綸，宗教也不能成就神的定旨。神從來無意要得著宗教。不錯，神的確曾將祂的聖言，就是舊約，賜給祂的百姓；祂的確告訴過他們，如何接觸祂，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神無意得著宗教。宗教是人的發明，是墮落人類思想的產物，是人類文化最好的發明。但就著神的經綸而言，宗教是神最惡劣的仇敵，是絕對與神的經綸敵對的。我再說，神無意設立宗教。祂的用意是要將祂的聖言賜給祂的百姓，向他們啟示那要來的一位，就是神的兒子，要成為他們的拯救和生命，以完成神的定旨。這要來的一位將成為他們的一切－公義、聖別、救贖和榮耀。猶太人沒有這個領會，反而選出神聖言中的部分誡命，用來設計出儀式和規條。他們將這些誡命、儀式和規條，拼合成宗教。甚麼是宗教？宗教最佳的定義不在韋氏字典中。宗教乃是敬拜神，作好，卻沒有基督。宗教就是要盡力敬拜神，要有好行為討神喜悅，要作完全人，卻沒有基督。雖然也許樣樣都好－照著規條敬拜神，行事為人都不錯－卻沒有基督。在基督教中，人似乎有基督，但多半僅是在名目上有基督。你若僅在名目上有基督，那只是宗教。我們必須有基督作實際。惟有得著基督作我們的實際，我們纔不落在宗教中。

主耶穌來的時候，祂就是舊約所豫言的那一位。祂來是要成為神百姓的救恩、生命、公義、聖別、救贖、榮耀和一切。但是祂來的時候，神的百姓，猶太人，完全被宗教霸佔，心裏沒有空房給這要來的一位。你若讀四福音，就會看見不管主在何處，或去那裏，都有那依據神的聖言所形成的典型宗教反對祂。那些宗教徒根據他們的宗教，反對這位活的主。他們以為他們是為神反對基督。他們為著護衛神，甚至將這位活的主定了死罪。按照他們的領會，當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時，祂是在褻瀆神，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約五18。）他們似乎說，『我們只有一位神，此外再沒有別的。我們的神就是耶和華以羅欣。我們沒有一位名叫耶穌的神。你若說你是神的兒子，就是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你就是在褻瀆神。我們必須將你治死。』那就是宗教。

原則上，今天的情形也是一樣。很多熱心宗教的人敬拜神，竭力討祂喜悅，要有好行為，要作完全人。但他們所作的一切全無基督。這種宗教總是反對基督，也反對真正在生命中跟隨基督的人。這種反對，在約翰三章或四章中尚未見到，但在五章中就見到了。在那軟弱人的事例中，宗教的反對完全被暴露了。這章揭示了典型宗教的虧缺，以及宗教如何與基督作對。在這一章中，我們在消極一面必須看見的事，主要的就是宗教的虧缺，虛空，以及這宗教對基督的敵對。讚美主，這一章在積極一面也給我們看見，神的兒子基督，作生命將人點活的充足。基督作生命，足以點活我們。

這個事例乃是寓言，其中每一面都必須寓意化。多年來我將這一章讀了再讀，一直不能了解，因此覺得很困擾。我讀聖經的時候，習慣要找出中心點。可是我把這一章讀了很多遍，仍找不出中心點。三章的中心不難找到－重生；四章也容易找到－活水。請告訴我，五章的中心點是甚麼？我傳福音時常用本章二十四節，但我仍未把握全章的中心點。

一　宗教守律法的虧缺

在消極一面，事例的中心點乃是表明在典型的宗教中守律法的虧缺。遵守律法是猶太教主要的事。每一個猶太人都尊重律法，也相信該遵守律法。猶太人曉得，除了遵守律法以外，就無法討神喜悅，也無法行事正當，得以完全。任何一個典型的猶太人都會告訴你，除神以外，沒有甚麼比律法更偉大、更重要的了。神是第一，律法是第二。所以，遵守律法對典型的宗教乃是一切。

１　典型宗教中的好東西

猶太教至少包括七項：聖城耶路撒冷、聖殿、聖節期、聖安息日、天使、摩西和聖經。你將這七項加在一起，就等於猶太教。這些都是上好的東西。你若問我甚麼是猶太教，我至少會告訴你七件事：（一）聖城，（二）聖殿，（三）享樂的節日，（四）安息日，（五）眷臨的天使，（六）頒賜律法的摩西，（七）舊約聖經。

猶太教在這七項之外，還有醫病的方法，因為有治病的池子。這幅圖畫的意義是：典型的宗教總是有治病的方法。猶太教是典型的宗教，也有為人治病的方法。耶路撒冷的池子，象徵在這典型宗教裏有治病的方法。

但有一個條件－你必須有行動作事的力量。每當機會臨到你，要你得到這宗教的益處時，你必須有力量捷足先登，有能力走路。這事例乃是一個表號，說明典型的宗教有許多美好聖別的東西可醫治你，但牠要求你有行動的力量。你即使是第二，你還得不著這好宗教的益處，因為你不是第一。

２　守律法的實行

現在讓我們看看守律法這實行的一些方面。要人守律法的宗教，乃是羊圈。羊門（約五2）象徵這種宗教羊圈的門。（約十1。）池子名叫畢士大，意憐憫之家，表徵那些守律法的人，需要神的憐憫，因為他們無能、軟弱、且苦惱，正如羅馬七章七至二十四節所描述的。廊子象徵守律法之宗教的庇護，就像羊圈一樣；五這數字表示負責任。那攪動池水的使者，象徵頒賜律法的經手人，這律法不能賜人生命。（加三19，21。）攪動池水使人痊愈，表徵實行守律法，想要使人完全。我們查考這些方面，就能看見守律法－典型宗教的主要事物－的光景。

３　守律法的不可能

要人遵守律法是不可能的。沒有人能作得到。就如人無法步行上天，人也無法遵守律法。羅馬八章三節說，遵守律法是不可能的，因為律法因肉體而軟弱。所有的肉體都軟弱得不能守律法。這一點在這軟弱人的事例中描繪得很清楚。

這軟弱的人已經病了三十八年，他無力行動。他看見水動的時候就充滿了期望，但他無法及時趕上前去。因為他無能，不能行動，所以他得不到醫治。照樣，因著我們的軟弱，我們不能遵守律法。律法是好的，聖別的，屬靈的；律法本身沒有問題，問題在於我們。

人不但是有病的，也是死了的。從五章二十五節我們看見，在主眼中，軟弱的人乃是死人。死人怎能行走？要叫他行走，必須先叫他活過來。你如果不能叫死人活過來，他就不能作甚麼。加拉太三章二十一節說，律法不能賜人生命。律法僅僅對人有所要求，從未供應人生命。因為人缺乏生命，人絕對無法遵守律法。你若仍熱心宗教，想要遵守律法，那麼請回答我一個問題：你是死的，還是活的？你必須承認你是死的。你既然是死人，又如何能守律法？死人無法作甚麼。

由於肉體的軟弱以及缺乏生命，要人守律法是不可能的。雖然有天使，有水，水也攪動了，但你無法履行到水中就醫的要求。這幅清楚的圖畫給我們看見，軟弱、死了的人不可能遵守律法。人在律法上是沒有指望的。就律法而言，我們的情形是無能為力的，是無可指望的。

今天，我們有更完美的宗教，甚至是最好的宗教。但你可知道最好的宗教也要求你有所作為麼？牠要求你行走，行動，並且作第一，纔能得到牠的好處。或許你已發現你太軟弱了，無法獲得宗教所要給你的東西。這指明你是在那軟弱人所在的地方－那五個廊子之下。我們就像在守律法的庇護下軟弱的人。

４　在宗教羊圈守律法之庇護下的病人

廊下躺著許多病人，這表徵在守律法的庇護下，就是在宗教的羊圈裏，有許多人瞎眼，不能看見；有許多人瘸腿，不能行走；還有許多人枯乾，缺乏生命的供應。他們沒有喜樂或平安，只有痛苦。軟弱的人是沒有喜樂的，即使在快樂的節日也是如此；（約五1；）他們沒有安息，甚至在安息日也不能安息。（約五10。）病人是無望無救的，在主眼中乃是死的。

要人守律法的宗教，雖然有醫病的方法，但對軟弱無能的人，卻毫無益處，因為他沒有力量履行律法的要求。宗教的守律法，是倚靠人的努力、作為和修飾。人既是軟弱的，宗教的守律法也就變為無用。聖城、聖殿、聖節期、聖安息日、天使、摩西和聖經，都是這宗教裏的好東西，但絲毫不能幫助這軟弱無能的人。在主的眼中，他乃是死人，不僅需要醫治，還需要點活。主點活人，並不帶任何要求。我們會看見，這軟弱的人聽見主的聲音，就被點活了。這神蹟的意義是：當猶太宗教守律法的實行，因人的軟弱而有所不能時，神的兒子來了，把死人點活過來。律法不能賜人生命，但神的兒子卻賜生命給死人。（約五21。）『我們還軟弱的時候，』（羅五6，）祂就來將我們點活。

二　神子賜生命的充足

我們看見，這事例在消極一面暴露守律法之宗教的虧缺和虛空。猶太宗教有這麼多好東西－聖城、聖殿、天使、聖經、聖節期、聖安息日和池子；但這些好東西沒有一樣能幫助死人。聖城不能幫助軟弱的人；聖殿、聖經、以及聖日也都不能。雖然那天是節日，他卻沒有快樂；即使在安息日，他也沒有安息。任何事物都不能幫助他，他的情形是無望無救的。忽然間，有一個微小的人來到了。祂不是天使長，乃是名叫耶穌的小人物。祂沒有佳形美容，毫無引人之處，也沒有人注意祂。祂直接走到病人那裏。就像父在已過的永遠裏豫見了撒瑪利亞婦人，子就去雅各井邊找到她；照樣，父也豫見了這個軟弱的人，正當他躺在池邊時，子就來到他那裏。主問他說，『你想要痊愈麼？』意思就是：『你想要得醫治麼？』那軟弱的人除了池子、水、和攪動水的使者以外，別無所知。他也曉得在自己裏面沒有希望，沒有能力，所以就將他的光景向主耶穌說明。於是主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罷。』那軟弱的人聽了那永活、賜生命的主那點活人的話，就痊愈了。我們也許想，他在得醫治以前就起來行走了，其實不然；他是先得醫治，然後起來拿著褥子走了。請注意九節的順序：『那人立即痊愈，就拿起褥子走了。』 『那人立即痊愈，』在『拿起褥子走了』之前，足見他在起來之前得了醫治。他聽到永活神的兒子的聲音，便得了醫治。他聽見主活的話，就叫他活過來了。從前是褥子托著這軟弱無能的人，現今是這被點活的人拿著褥子。

倘若我是這軟弱的人，我也許會說，『先生，我是不行的。我依賴這褥子已三十八年了；牠一直托著我，你怎能對我說，拿起牠來呢？你所說的，我辦不到。』我們絕不該辯駁主的話。無論祂說甚麼，我們只該說『阿們，』並且照著去作。不要辯駁或理論。你若理論，就會失去祂的祝福。那軟弱的人不但站了起來，還拿起他的褥子走了，這是多麼的好。他不但得了醫治，而且被點活了。按照二十四、二十五節，這對他這個死人就是出死入生而活了。按照二章所立定的原則，這就是變死亡為生命。

我們不需要宗教的池子和水，我們不需要天使。與耶穌相比，宗教的池子和天使的確太差了。我們有了耶穌，就不需要別的。聖城、聖殿、以及聖天使有何用？節期和安息日對我們也毫無意義。這一切對我們都沒有益處，乃是耶穌將我們點活。我們都必須看見這事。這就是生命的點活。這是這個事例在積極一面的中心點。

貳　宗教敵對生命

一　生命將人點活干犯了宗教的儀式

在五章十至十六節，我們看見宗教敵對生命。『所以猶太人對那治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約五10。）生命將人點活，干犯了宗教的儀式。宗教為生命所觸犯，從此開始與生命為敵。安息日是為著人的，（可二27，）應該是人的安息。宗教的守律法，並沒有給這病了三十八年的人帶來安息，但生命的點活在一秒鐘內便作成了。然而那些宗教的人只在意安息日的儀式，並不關心病人的安息。我們所有的是何等的生命！我們不需要任何宗教的事物。只要我們有耶穌，一切宗教的事物就算不得甚麼；只要我們有耶穌，我們就有生命。讓宗教同宗教的一切事物去罷。那些東西不能給我們生命，但耶穌能。耶穌將我們點活，耶穌給我們生命。生命帶給我們喜樂，生命帶給我們安息。生命帶給我們亮光和我們所需要的一切。讚美主！

這事例的真正意義是宗教和基督的不同，就是宗教的守律法和基督點活人的不同。宗教的守律法是好的，但我們是軟弱的。宗教的守律法或許是有效的，但我們無法履行牠的要求。基督沒有要求，因為當祂臨到我們，就說出祂活的話，叫我們能聽見祂的聲音。如果說有要求，那就是要我們聽祂活的話。當我們聽見祂的聲音，我們就出死入生了。這事例中的對比，就是宗教要求人，基督的話卻叫人活。

二　宗教想要銷滅生命

守律法的宗教不能賜生命給軟弱的人。當基督用生命將這人點活時，那宗教就逼迫祂，想要銷滅生命，因為祂在安息日行了這事。（約五16。）那宗教在意守安息日，不惜犧牲那軟弱人的安息。但基督在意人得安息，寧可犧牲守安息日。這當然觸犯了那宗教。原則上，今天宗教的光景也是一樣。熱心宗教的人仍然在意他們宗教的儀式，不惜犧牲人生命的事。主還是一樣，不惜任何代價要顧到人生命的事，寧可犧牲一切宗教的儀式。這就是為何我們這些被基督點活的人，會遭到固守宗教儀式之人的反對和逼迫了。

參　子賜生命，並行審判，與父平等

一　子與父平等

熱心宗教的猶太人逼迫耶穌，因為祂在他們的安息日作了工，將那軟弱的人點活過來。耶穌回答他們說，『我父作工直到如今，我也作工。』（約五17。）在他們宗教的觀念中，他們是為守安息日而安息。但他們不知道，只要還有可憐的罪人未蒙拯救，父和子就沒有安息。當他們為守安息日而安息的時候，父和子仍舊在作工，要使罪人得著生命和安息。這不但觸犯了熱心宗教的猶太人，而且使他們認為耶穌是在褻瀆神；因為按著他們的觀念，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祂的父，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約五18。）他們認為那是褻瀆神；然而，乃是『褻瀆』神的那一位，將那軟弱的人點活了。祂點活了那人，見證在賜人生命的事上，祂與父神平等。

二　父與子都為救贖和建造作工

雖然神創造的工作已經完成，（創二1~3，）但父與子為著救贖和建造，仍然不斷作工。（約五17，19~20。）熱心宗教的猶太人遵守創造的安息日；他們不知道由於人的墮落，那安息日的安息已被破壞了。他們也不知道父和子仍在作工，要救贖墮落的人，好成就神建造永遠居所的原初定旨。神已往所作的是舊造；父和子正在作的，乃是藉著救贖以完成神建造的新造。這工包括了子的賜人生命，就是這事例所顯明的。在這事上，父與子是一。在賜人生命的事上，凡父要作的，子就照樣作。

三　神的兒子賜生命給死人

子賜生命給死人。二十一節說，『父怎樣叫死人起來，賜他們生命，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賜人生命。』在二十四節我們看見，那聽子話，又信差子來者的，就有永遠的生命，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二十五節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這節所說的死人，並不是那些埋在墳墓裏的人，而是活著的死人。他們並非肉身死了，乃是在靈裏死了，就如以弗所二章一至五節和歌羅西二章十三節所說的。在主的眼中，所有活在地上的人都在靈裏死了。『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乃是指主說這話的時候。很多人那時聽了祂活的話，結果就活過來了。所以，這節『就要活了』的意思是要在靈裏活過來。這不是指二十八至二十九節所說肉身的復活。從主說這話以後，兩千年來，千千萬萬的人聽了神兒子那活的聲音，就被生命點活了。我們也聽見了主活的話而活過來了。我們已往也都是在這五個廊子之下軟弱的人，因為我們原是瞎眼的、瘸腿的和枯乾的。簡單的說，我們是死人。然後主來眷顧我們，我們聽了福音活的話，便被點活，活過來了。我們是真正出死入生了。

在生命的事上，子與父是一樣的。 『因為父怎樣在自己裏面有生命，就賜給子也照樣在自己裏面有生命。』（約五26。）父和子同樣在自己裏面有生命，所以子能彀並且也實在照著父的意思，用生命點活人。在生命的點活上，子和父實在是一。

四　人子對不信的人執行審判

人子將要對所有不信的人執行審判。（約五22~23，27，30。）主是神子，（約五25，）所以能賜人生命；（約五21；）祂又是人子，所以能執行審判。（約五27。）因祂是人，祂就完全有資格審判人。行傳十七章三十一節說，神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耶穌）』審判天下。羅馬二章十六節說，『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提後四章一節說，『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父『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約五27。）父又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約五22~23。）子將公平的照著父的意思審判人。（約五30。）在生命的點活這件事上，子和父是一。在審判的事上，祂和父也是一。

五　兩種復活

我們讀二十八、二十九節：『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因為時候將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歸到生命的復活，作惡的歸到審判的復活。』所有肉身死了，埋葬在墳墓裏的人都要復活。請注意這兩節和二十五節的差異。二十五節說，死人要聽見祂的聲音；二十八節說，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在墳墓裏的人和死人不同。二十五節是指活在地上的死人，二十八節是指埋在地裏的死人。那些埋在墳墓裏的人，在主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將要復活。

除了二十五節說到在靈裏的復活，二十九節還將肉身的復活分作兩種。我們在靈裏復活，就是我們的靈被點活了。這也是在我們靈裏的重生。這在我們靈裏的重生就是主耶穌用神聖的生命，也就是祂自己，來使人復活。此外，還有兩種肉身的復活。其一是『生命的復活，』這是千年國之前，得救信徒的復活。（啟二十4，6，林前十五23，52，帖前四16。）已死的信徒要在主耶穌回來時復活，享受永遠的生命，因此稱為生命的復活。主耶穌回來時，所有已死的信徒將要復活，和活著的信徒一同被提到空中。（帖前四17。）然後得勝的信徒要與主耶穌一同作王一千年。其二是『審判的復活，』這是指千年國之後，不信之人的復活。（啟二十5，12。）所有已死的不信者都要在這一千年之後復活，並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啟二十11~15；）因此稱為審判的復活。我們信徒將要享受並有分於生命的復活，但那些不信的人要在審判的復活中被判接受永遠的沉淪。

肆　子的四重見證

在五章三十一至四十七節，我們看見子的四重見證：施浸者約翰的見證；（約五32~35；）子工作的見證；（約五36；）父的見證；（約五37~38；）和聖經的見證。（約五39~47。）有了這四重見證，人仍可能沒有得到基督自己。猶太人曾因施浸者約翰歡騰，但他們不知道他僅僅是基督的見證人。施浸者約翰的見證指引人到基督那裏。猶太人也看見了基督的工作，但他們不願到祂那裏。他們看見了祂所行的神蹟奇事，卻不知道主是誰，也不到祂那裏。父為子作了見證，但他們沒有祂的話住在他們裏面，因為他們不信父所差來的子。他們甚至查考了為子作見證的聖經，但是他們並沒有到祂那裏以得到永遠的生命。

『查考聖經』可能與『到我這裏來』分開。猶太宗教徒查考聖經，卻不肯到主這裏來；這兩件事應當並行。聖經既是為主作見證，就不該與主分開。我們可能接觸聖經，卻沒有接觸主。惟有主能賜人生命。我們絕不該將聖經和主自己分開。每逢我們查考神的話，我們都必須到主這裏來。我們必須使查考神的話和摸著主成為一件事。每逢我們讀聖經，我們必須將我們的靈向主敞開。當我們的眼睛在閱讀聖經的話，我們的心思在領會這些話時，我們的靈必須操練藉著聖經接觸主。這樣，我們不但在頭腦裏領會聖經上的白紙黑字，還在我們的靈中得到生命。

所有的神蹟、奇事和恩賜，都不過是我們藉以接觸基督的見證。今天的問題是人雖然有了見證，卻未接觸主自己。人可能見到了神蹟奇事，有了恩賜和聖經知識，卻沒有來接觸主自己。只有主自己賜你生命。點活你並賜你生命的，不是神蹟、恩賜、甚至聖經，乃是主自己。

我要再次強調：使徒約翰記錄了這些事例，指明人真正的光景，並啟示主是我們生命的供應。在第一個事例中，我們是好人；在第二個事例中，我們是罪人；在第三個事例中，我們是垂死的人；在第四個事例中，我們是軟弱的人。在第一個事例中，主是我們重生的生命；在第二個事例中，祂是我們滿足的生命；在第三個事例中，祂是我們醫治的生命；在第四個事例中，祂是點活我們的生命。藉著對這四個事例的領會，我們就能領悟我們的所在和我們的所是；我們也能曉得主的所在和所是。然後我們就知道，我們需要甚麼，以及主能供應我們甚麼。

**第十五篇　飢餓人的需要－生命的餧養（一）**

約翰福音是一本圖畫的書。牠說到神聖的生命，以及這神聖生命的功能。神聖的生命及其功能都是屬靈的事物。因為這些事物很難用人的語言描述，使徒約翰就從主得著智慧來寫他的福音書，不單用明言，也用圖像。因為明言不彀，所以約翰也用圖像和圖畫。就一面說，每個事例都是一幅圖畫。在五章我們看見一幅生動的圖畫，說到那軟弱的人被點活。在六章有另一幅圖畫，給我們看見飢餓人的需要以及生命的餧養。

壹　飢餓的世界與餧養的基督

約翰六章一至十五節向我們啟示飢餓的世界與餧養的基督。

一　與五章裏前一事例成對比

六章的事例描繪出一個景象，啟示我們的情形在那裏。五章的背景與六章的背景是個對比。五章的背景是聖城，六章的背景是曠野；前一事例的背景是池子，後一事例是海。在前者，人與池子相連，在後者，人與海相關。池子與宗教的醫治有關，而海與人的生活有關。第四個事例中的人極其軟弱，需要醫治和點活；而第五個事例中的人是飢餓的，需要食物與滿足。池子是聖的，屬於猶太宗教；海是俗的，屬於人類社會。在池旁的人是軟弱的，需要生命的點活，並且在等待醫治。這事例中的人是飢餓的，需要生命的餧養，並且在尋求得餧養。

二　海象徵撒但所敗壞的世界

在豫表上，地象徵神所創造、使人在其上生活的大地；海象徵撒但所敗壞、墮落的人在其中生活的世界。海代表撒但那組織並系統化的世界，在這世界裏人類被霸佔並被封住。靠近這世界，人類飢餓沒有滿足。在這世界裏，人類受困擾沒有平安。這章的背景描繪出所有活在這被撒但敗壞之世界裏的人。他們不是活在神所創造的地上。在這撒但所敗壞的世界裏，沒有真正的滿足，總是有飢餓。也沒有平安，因為風和浪一直在海上為人製造困擾。

三　山象徵超越的地位

在豫表上，山象徵超越的地位。摩西被帶到山上領受神的啟示。（出二四12。）主耶穌去到山頂上，在那裏變了形像。（太十七1~2。）使徒約翰也被帶到山上，在超越的地位上看見關於新耶路撒冷那永遠的異象。（啟二一10。）因此，在這幅圖畫裏，海是在低的水平上，山是在超越的地位上。海象徵那被撒但所敗壞的世界，山象徵基督所在高超的地位，以及我們必須與祂同在的地方。主並未在海邊餧養人，祂將群眾領到山頂。你若想要得基督餧養，因基督滿足，你就必須與祂同上高處。我們因基督滿足，在於被帶到山上，在山上從基督得餧養。山高過撒但所敗壞的世界，以及神所造的地。無論海或地都不是我們從基督得餧養的適當地方。我們若要從基督得餧養，就必須超越撒但所敗壞的世界，也超越神所創造的地。我們若要享受祂的餧養，就必須與祂同在山上。

四　逾越節豫表基督作神贖罪的羔羊

四節的逾越節，豫表基督作神贖罪的羔羊；祂為救贖我們流了祂的血，並且將祂的肉賜給我們喫。（林前五7。）人在逾越節宰殺贖罪的羊羔，灑羊羔的血，喫羊羔的肉。（出十二3~11。）這豫表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林前五7，）作神贖罪的羔羊，（約一29，36，）為我們被宰殺，使我們能喫祂的肉，喝祂的血，接受祂作生命的供應，憑祂活著。

在創世記二章九節，基督由生命樹所豫表。生命樹屬於植物生命，適於生產，能萌芽，但沒有為著救贖的血。在創世記二章的時候，人還未牽連在罪裏，因此無需救贖。可是在創世記三章人墮落了。緊接著人的墮落，神就進來對付那個墮落，乃是藉著宰殺作犧牲的羊羔，救贖亞當和夏娃，並用羊皮作衣服遮蓋他們的赤身。（創三21。）這樣，植物生命本身就不足以應付墮落的人了，這時就需要動物生命了。我們需要生命不只是為著餧養，也是為著救贖。因此在約翰六章先有大麥餅那屬植物生命的，好餧養人。我們將要看見，由於人已經墮落了，需要餧養也需要救贖，主耶穌就將餅轉為肉。（約六51下。）餅，是用大麥作的；肉，包含了血。大麥餅出自植物生命，但肉和血出自動物生命。最終，約翰六章給我們看見，基督不單是餅所表徵的生命樹，也是肉與血所表徵的神的羔羊。在神的羔羊裏有兩個元素：為著救贖的血，和為著餧養的肉。人在逾越節灑血並喫肉。今天我們也是一樣。我們接受基督，不單為著得救贖，也為著得餧養。祂是植物的生命，又是動物的生命；是餧養的生命，也是救贖的生命。

五　五個大麥餅象徵基督的生命生產的一面

餅屬於植物生命，象徵基督的生命生產的一面。作為生產的生命，基督長在陸地，神所創造的地上。為重生我們，祂長在神所造的地上為著繁殖。

１　大麥象徵復活的基督

大麥象徵復活的基督。按照聖經，大麥代表復活的初熟果子。在利未記二十三章，主告訴祂的百姓說，每年要獻上他們莊稼的初熟果子。在巴勒斯坦地，大麥成熟最早，是莊稼中最先收成的，因此象徵復活的基督。（利二三10。）所以，大麥象徵復活的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祂是初熟的果子，能成為我們生命的糧。因此大麥餅代表基督在復活裏作我們的食物。餧養的基督乃是復活的基督。

也許有人要問，在約翰六章基督還未釘十字架，怎麼可能已經復活。早在祂釘十字架以前，基督就是復活了。在約翰十一章二十五節祂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祂不是說，『我將是復活，』因為祂已經是復活了。當主告訴馬大說，她的兄弟要復活；她的解經太差了，將復活延後了兩千年，延後到來世了。當她這樣說了以後，主似乎說，『我現在就是復活，對我這永遠者而言，沒有時間的因素。過去、現在、將來對我都是一樣。』永遠的意思就是沒有時間的因素。在祂被釘以前和以後，祂都是復活的基督。乃是復活的基督纔能成為我們的生命，也纔能成為供我們喫的餅。我們乃是從復活的基督得餧養。

２　五象徵負責任

五象徵負責任。基督負責餧養我們。五是由四加一組成的。四代表受造之物，（啟四6，）一代表造物主。（林前八6。）造物主與受造之物加起來就負起責任了。五這數字不是由三加二組成，乃是由四加一組成的。看看你的手，有四個手指加上一個大拇指。如果你的手有三個手指，兩個拇指，那就太難看了！四個手指加上一個拇指，叫手能作好些事。五個大麥餅象徵主這位造物主（一），加上了受造之物（四），負責來餧養我們。復活的基督在祂的人性裏負這個責任。

六　兩條魚象徵基督的生命救贖的一面

兩條魚屬於動物生命，象徵基督的生命救贖的一面。作為救贖的生命，祂活在海中，就是撒但所敗壞的世界裏。大麥是從地長出來的，地代表神所造的大地；魚出自大海，這海象徵被撒但所敗壞的世界。主耶穌不只來到神所造的地上，也來到被撒但所敗壞的世界。祂若只來到神所造的地上，那祂就只能為大麥餅所代表，但是由於祂也進到撒但所敗壞的世界，所以祂也為兩條魚所代表。祂與被敗壞的世界毫不相干。就像魚活在鹽水中卻不是鹹的，照樣，主活在撒但所敗壞的世界裏，卻不受撒但的敗壞。主正像那能生活在海水鹹的環境中，而不變鹹的魚一樣。為著救贖我們，祂活在屬撒但、罪惡的世界裏，可是祂卻無罪，不受罪惡的世界所影響。作為生產的生命，基督是正確的人活在神所造的地上。作為救贖的生命，基督活在這撒但所敗壞的世界裏，卻不受其敗壞的影響。

『二』這數字的意思是見證。（啟十一3。）兩條魚乃是見證基督足以負責餧養我們。我們曾看過，大麥屬於植物生命，代表生產的生命；魚屬於動物生命，代表救贖的生命。現在我們必須問說，人類若從未墮落過，我們是否仍需要基督作我們重生的生命？答案是肯定的。在亞當墮落以前。神將他放在生命樹跟前。生命樹與罪無關。因此，人必須藉著喫生命樹，接受神作他的生命。甚至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也說，主是那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以後又復活成了許多子粒。這也與罪無關。因為按照聖經，植物生命是要產生或生發許多子粒。 一粒麥子結出許多子粒，因此代表生產的生命。

我們曾看過，在人墮落以前，人只喫植物生命；（創一29；）但是在人墮落以後，人也喫動物生命。（創九3。）在墮落以前無須流血，但人墮落之後，就需要動物生命，因為救贖需要流血。在人犯罪以前，植物生命已經足彀；但在人犯罪之後，動物生命就成為必需的。

在舊約的供物中總是有植物生命，也有動物生命。比方逾越節，有被殺的羊羔代表動物生命，還有無酵餅代表植物生命。這兩種不同的生命都是必需的，好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並且在利未記裏，素祭乃是同著肉類供物獻上的。素祭由細麵、植物油和乳香組成，這些都是植物生命。在利未記裏，素祭若沒有肉類的供物，絕不能蒙悅納。這正是該隱所作的。該隱只獻上菜蔬，結果為神所拒絕；而他的兄弟亞伯卻獻上流血之動物的犧牲，因而蒙神悅納。

我們需要主耶穌作我們生產的生命，也作我們救贖的生命。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有兩樣東西從祂出來了－救贖我們的血和重生我們的水。（約十九34。）祂所流的血帶給我們救贖，從祂受創肋旁所流出來的水，分賜生命給我們。五個大麥餅是同兩條魚擺在一起的。大麥不可能流血，所以絕不能救贖我們。兩條魚代表為著救贖的動物生命。主同時由大麥餅和魚所代表，因為祂是重生我們的植物生命，也是救贖我們的動物生命。

七　餅和魚都表徵基督的微小，好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來自一個小孩，而非大人，這是很有趣的。這極有意義，因為主要向我們指明，祂作我們的生命，不像大人物，乃是微小的人。大麥餅和魚都是小東西，表徵基督是微小的，好作我們生命的供應。那些求神蹟的人，認為基督是神所應許的申言者，（約六14，申十八15，18，）要強逼祂作他們的王，（約六15，）但祂不願自居為宗教偉人，寧願成為小餅小魚，好給人喫。這一切啟示出基督的微小。祂小得可以讓我們來喫。我們所喫的東西一定比我們小很多。我們比所喫的餅和魚大多了。我們不能喫比我們大的東西，若比我們大，就能把我們喫了。我們所喫的任何東西甚至比我們的嘴還要小。若是比我們的嘴大，就必須先切成小塊。一個小男孩帶來了五個小餅和兩條小魚，這是說主耶穌的微小對我們極其寶貝。');

大多數的基督徒，連我們在內，總以為我們的主是偉人；但在約翰六章，主耶穌不要偉大，祂要保持微小足以給人來喫。有一首詩歌說，『你何偉大！』但我們有一首更甜美的詩歌，讚美主的微小。主若只是偉大的，我們便永遠摸不著祂了。讚美祂，祂成為這樣微小的！也許你作基督徒已經多年了，但你仍不知主是何等微小。以為主是大申言者，不過是宗教的思想。主若只成為大申言者，又登上寶座作了大君王，祂絕不能成為一小塊餅。祂絕不能成為我們食物的供應。在祂能成為我們的食物之前，祂必須先成為微小的。所以二個小孩帶來的五個小的大麥餅和兩條小魚就象徵了祂。我們需要對主的偉大和祂的微小，同樣有深刻印象。祂甚至生在小馬槽裏，長在小城中，並且在卑微的家庭中被撫育。祂不是來作宗教偉人。祂是小小的拿撒勒人，毫無偉大之處。哦，祂是何等微小！

你比一塊餅大還是小？當然，你必須承認餅比較小。主既是生命的餅，來到你這裏，你就必須對祂說，『主，我讚美你，你比我小。現在你能成為我的食物。你若比我大，你絕不能作我的食物。』就著我們主的偉大說，當然沒有人比祂偉大。但我們也必須牢記，就著我們主的微小說，沒有人比祂更微小。祂是小得足以給我們喫的餅。

在馬太十五章，我們看見主不僅成了餅，也成為碎渣，就是餅的碎塊。我們很多人沒有資格喫祂這餅。然而，我們的確有資格喫祂這碎渣。迦南婦人求主幫助，而主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小狗。』你記得那時她對主說甚麼？她說，『主阿，是的，就是小狗也喫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太十五27。）那迦南婦人沒有被主嚴厲的話以及將她比作狗的事激怒。她似乎告訴主說，『主，是的，我是外邦狗，但外邦狗也有牠的分。兒女的分是在桌子上，狗的分是在桌子底下。主，你必須知道你現在不是在桌子上，而是在桌子下，因為頑皮的兒女將你扔掉了。你既是在桌子下，你就可以成為我的分。』主讚賞她的信心。我們都需要這樣低微的享受主。不要等到了天上纔享受祂，祂現今在桌子下，就在這裏得著祂罷！讚美主，祂如今在地上是微小且便利的！無論何時，按照我們的胃口，祂隨時都是便利的。我們能享用祂多少，祂對我們就是多少。剩下的零碎總是超過我們所能喫的。

八　十二籃表徵基督生命供應之豐富的滿溢

這一章不僅表明主的微小，也表明主的豐富。僅僅五個餅就足以使五千人喫飽。剩下的十二籃，表徵基督生命供應之豐富的滿溢，給一千倍以上的人喫飽。五個餅給五千人喫飽，意思就是給一千倍的人喫飽。按照聖經，一千這數字表徵完整的單位。例如，在主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詩八四10。）一千是完滿的單位。所以五個餅能餧飽五千人，這啟示出主是何其豐富，何其無限。群眾要喫多少，就能喫多少，因為供應是無限的。甚至兩條小魚也彀眾人喫。

有十二籃的零碎剩下來。為甚麼不是剩下五籃，八籃，或十一籃？因為十二這數字表徵永遠的完整和永遠的完全。這就是說，甚至零碎也是永遠完滿和永遠完整的。甚至微小、零碎的基督也滿了取用不竭的豐富。祂雖是這樣微小，卻是這樣無限。你曾將祂的微小和無限相比麼？祂是小小的拿撒勒人，但祂一直餧養歷世歷代的人。祂從未減少。在給五千人喫飽以前，有五餅二魚；在給五千人喫飽以後，剩下的有十二籃。所以，在給五千人喫飽以後，剩下的比原有的還多。這描繪出基督的豐富，因為群眾喫飽之後，總有餘剩。

二十個世紀以來，基督給千千萬萬的人喫飽。今天，祂仍是豐富的，因為還有滿滿的十二籃。我們需要啟示，看見基督的微小，是何等豐富。就外形說，祂是五餅二魚，但二十個世紀以來，有千千萬萬的人喫祂。祂還在這裏，祂絕不會減少或窮盡。哦，為著祂外形的微小和祂無限的豐富，我們當如何讚美祂！

**第十六篇　飢餓人的需要生命的餧養（二）**

貳　受困擾旳世界與賜平安的基督

我們活在受困擾的世界中。這世界完全是困擾人的。家庭生活、學校生活、以及各行各業－都是困擾人的。有誰是平安的－總統麼？參議員麼？眾議員麼？沒有人是平安的。不論你是何人，你都是受困擾的。我們都有難處。不要誇口你的婚姻是最美滿的，我不相信有絕對美滿的婚姻，任何婚姻總有不太好的一面。因著神主宰的命定，我們都必須結婚，我們無法逃避，但是每個結了婚的人都發現自己在困擾中。

基督是賜平安的基督，來到這受困擾的世界。（約六16~21。）約翰六章不僅描繪出飢餓的世界，也描繪出受困擾的世界。對於飢餓的世界，基督是餧養的基督；對於受困擾的世界，基督是賜平安的基督。這世界能困擾每一個人，卻不能困擾祂。

一　翻騰的海和吹起的大風象徵人生的困擾

翻騰的海和吹起的大風，象徵人生的困擾。海底下有鬼，空中有邪靈，這是我們受困擾的原因。我們怎能期望有平安的一天？我們渴望平安，然而，我們所在的地方錯了。

二　耶穌在海上行走，表徵祂克服人生一切的困擾

耶穌在海上行走。（約六19。）這表徵主能克服人生一切的困擾。祂能行走在人生困擾的波濤上，將一切的困擾踏在腳下。基督行走在一切波濤之上。似乎波濤越多，祂越喜歡行走其上。波濤驚駭了祂的門徒，祂卻踏在其上。祂似乎說，『鬼，掀起更大的波濤罷！我就更高興，我可以行走在你的波濤上。』這就是賜平安的基督。

當門徒接祂上了船，船立刻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約六21。）你要有平安的一生麼？若要如此，你就必須將耶穌接到你的『船』上。你的『船』可能是你的婚姻生活、家庭或事業。祂若來到你的『船』上，你在人生的旅途中，就能與祂同享平安。你若將基督接到你的婚姻中，你的婚姻就平安。你若將祂接到你的家庭裏，你的家庭就平安。你若將祂接受到工作裏，你的工作就平安。沒有基督，世界是飢餓的；沒有基督，世界也是受困擾的。但有了祂，我們就有滿足和平安。祂是餧養的基督，也是賜平安的基督。讚美主！

參　生命的糧

一　必壞食物的追求者

在二十二至三十一節，我們看到必壞食物的追求者。他們在追求滿足。不管人追求何種食物，他們都是在追求滿足。這些人想要有所作為，來為神工作。他們也是在尋求神蹟、奇事。墮落之人對神的觀念，總是要為神作事，為神作工。這是創世記二章善惡知識樹的原則。主認為人之於神，是要信入祂，就是接受祂作生命和生命的供應。這是創世記二章生命樹的原則。主對追求必壞食物者的答覆，就是藉信入主以接受主。（約六29。）

二　存到永遠生命的食物

在三十二至七十一節，我們看見那存到永遠生命的食物。我們若仔細讀這段話，就看見主成為肉體、被釘十架、復活以住在我們裏面、並且升天，我們也看見祂成了賜生命的靈，最終這靈具體實化於祂活的話中。現在我們來看這幾方面。

１　藉著成為肉體臨到人，賜人生命

三十五至五十一節啟示，主已經藉著成為肉體臨到人，好賜人生命。我們如何能接受主作食物，作生命的糧？這一章用圖像啟示了接受的路，但多少世代以來一直為人所忽略。首先，主說祂『從天上降下來。』（約六33，38，41，42，50，51，58。）祂如何從天上降下來？祂是藉著成為肉體降下來的。祂藉著有分於血肉之體（來二14）而成為人。祂是在肉體裏來，並且祂來是作人。魔鬼和邪靈恨惡這事。要試驗人有沒有邪靈，惟一的方法就是問那鬼或邪靈，承認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約壹四2。）成為肉體是主成為我們的生命所採取的第一個步驟。

三十五節說，『耶穌對他們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永遠不餓；信入我的，必永遠不渴。』生命的糧是以食物的形態作人生命的供應，就像生命樹一樣『好作食物，』（創二9，）作人生命的供應。到主這裏來的，必永遠不餓，信入祂的，必永遠不渴。照二章所立定的原則，這也是變死亡為生命。死亡的源頭是知識樹，生命的源頭是生命樹。

四十六節說，『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惟獨從神來的，祂看見過父。』在希臘文裏，這裏的介系詞『從』意『在旁邊，』含『同』意。主不只從神而來，並且同神而來，祂一面從神而來，一面仍與神同在。（約八16，29，十六32。）

在四十七節，主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遠的生命。』這節所說永遠的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神非受造的生命，不只就時間說是永久的，就性質說也是永遠而神聖的。

２　被殺好給人喫

主的死是祂所採取的第二個步驟，使我們能便於享受祂自己作我們的食物。祂為我們死，不是平常的死，乃是特別的死。祂是被釘在十字架上被殺的，這死使祂的血與肉分開。你若是活在那時代的猶太人，你對於這事會非常熟悉。我曾讀過一篇文章，描寫猶太人在逾越節如何宰殺羊羔。那篇文章說，猶太人將羊羔放在一個十字架上。當然，我們都知道，羅馬帝國用十字架的死刑釘死罪犯，但猶太人早在羅馬帝國以前，就用這方法在逾越節宰殺羊羔。他們取兩根木頭作成一個十字架，將羊的兩腿綁在架腳上，將另兩條伸開的腿綁在橫木上，然後就宰殺羊羔，使羊血全部流出。他們需要全部的血，灑在他們的門框上，因此血完全與肉分開。

主也是同樣的死法。事實上，祂的死就發生在猶太人的逾越節。我們已看見，約翰六章正好在猶太人逾越節的背景之下。因此百姓的心思充滿了關於逾越節的思想。根據這個背景，主告訴他們說，他們必須喫祂的肉，喝祂的血。他們現在不是要取逾越節羊羔所流的血，喫羊羔的肉，乃是要領會主是神真正的逾越節羊羔。他們從前所有的逾越節羊羔，乃是基督的豫表。如今祂是為他們被殺的真正羊羔。祂的血將為他們的罪而流，祂的肉將為他們所喫，好作他們真正的生命。一面，祂的血要救贖他們脫離他們的罪；另一面，祂的肉要供應他們生命。

猶太人不領會這個，甚至忽略主是神的羔羊。但今天我們知道，主是神的羔羊，為我們死了，為救贖我們的罪流血，並且將祂的肉供我們喫，好作我們的生命。我們憑信接受祂的血，也憑信喫祂的肉，然後我們就得著祂作我們的生命。

為著叫人喫祂，主必須被殺。任何東西要給人喫，總得先被殺。因此廚房是宰殺的地方。比方說，我們不可能喫活牛或活雞，牠們必須先被殺。連洋蔥也必須先切好，我們纔能喫。若不用刀切，就要用我們的牙齒切。照樣，主必須被殺，纔能給我們喫。

在五十一節下半，主說，『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的生命所賜的。』到了這裏，糧變成了肉。我們已經看見，糧屬於植物生命，只為著餧養；肉屬於動物生命，不僅為著餧養，也為著救贖。人墮落以前，主是生命樹，（創二9，）只為著餧養人。人墮落到罪中之後，主就成了羔羊，（約一29，）不僅為著餧養人，也為著救贖人。（出十二4，7~8。）主捨了祂的身體，就是祂的肉，為我們死，好叫我們得著生命。血是在五十三節加進來的，在那裏主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到這裏，加上了血，因為這是救贖所必需的。（約十九34，來九22，太二六28，彼前一18~19，羅三25。）

在五十四節主說，『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遠的生命，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這裏肉和血是分開題起的。血和肉分開是指明死。因此，主在這裏清楚指明祂的死，也就是祂的被殺。祂為我們捨了身體，流了血，使我們得著永遠的生命。喫祂的肉，就是憑信接受祂為我們捨了身體所作成的一切。喝祂的血，就是憑信接受祂為我們流血所完成的一切。這樣喫祂的肉喝祂的血，就是相信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作成的，好在祂的救贖裏，接受祂作生命和生命的供應。我們把這節與四十七節相比，就能看見，喫主的肉，喝主的血，等於相信祂，因為信或信入，就是接受。（約一12。）

３　復活以內住

我們已經看見，成為肉體是頭一步驟，釘十字架是第二步驟，復活是第三步驟，藉此主就使自己便於作我們的生命。在約翰六章，主幾次題到關於『生命、』 『活的』事物。一面，祂說祂是生命的糧；另一面，祂說祂是活糧。（約六35，51。）你領會生命的糧和活糧之間的不同麼？也許你會覺得，兩個辭意思相同。然而，讀聖經正確的路，乃是查究二辭，斷定二者為甚麼不同。生命的糧指糧的性質是生命；活糧，指糧的情形是活的。祂是活糧；雖然祂被釘死，被殺了，但祂仍是活的。惟獨祂是在復活裏活著的一位。五十六節含示復活的事。 『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他裏面。』這指明主必須復活，纔能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主在復活以前無法住在我們裏面，只有復活以後纔能住在我們裏面。因此，五十六節指明祂要復活，並要成為內住的靈。

在五十七節主說，『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那喫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喫就是把食物接受到我們裏面，並生機的吸收到我們體內。因此，喫主耶穌就是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為重生的新人以生命的方式所吸收；然後，我們就憑著所接受的主而活。藉此，祂這位復活者就活在我們裏面。（約十四19~20。）原則上，這也是變死亡為生命。

４　升天

接著復活就是升天。主的升天是在六十二節題起的。門徒為著主的話唧咕議論，主就對他們說，『若是你們看見人子升到祂先前所在的地方，怎麼樣呢？』這節明言祂的升天。升天是祂救贖工作已經完成的明證。（來一3。）主升到父那裏，父接納了祂，這證明祂在十字架上救贖我們的工作已經被父所悅納。因此，主坐在父的右邊。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滿足了父神。

５　成為賜生命的靈

六十三節說，『賜人生命的乃是靈，肉是無益的。』到這裏，帶進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得很清楚，那成了肉體的主耶穌，（約一14，）在復活之後，藉著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因著祂是賜生命的靈，祂纔能成為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我們接受祂這位釘死並復活的救主時，賜生命的靈就進到我們裏面，將永遠的生命分賜給我們。

很多人對六十三節的領會不正確，以為肉表徵人性同人的性情。按上下文，這裏的肉是指物質身體的肉，與前幾節所說主的肉是可喫的一樣。猶太人無法明白主怎能把祂的肉給他們喫。他們以為，主要把祂物質身體的肉給他們喫。（約六52。）他們沒有正確領會主的話。對他們而言，這話甚難。（約六60。）到了這時，主說，賜人生命的乃是靈，肉是無益的。換句話說，主告訴他們，祂要成為靈。祂不會實際的在肉體裏，乃要從肉體變化形像成為靈。因此，主在六十三節加以解釋，祂不是要把祂物質身體的肉給他們喫；這肉，就是人身體的肉，是無益的。至終，祂所要給人的乃是賜生命的靈，就是祂在復活裏的自己。

你所接受的是怎樣的基督？你所接受的是在肉體裏的基督，還是成為那靈的基督？使徒保羅說，有人從前按著肉體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林後五16。）現在他們認識基督是那靈。（林後三17。）在主死而復活以前，主成了肉體，乃是在肉體裏；在祂死而復活以後，祂從肉體變化形像成為那靈。（林前十五45。）因此，我們現今所接受的基督，並不是在肉體裏的基督，乃是那是靈的基督。當我們來到約翰二十章時，我們會看見在祂復活的晚上，祂來到門徒們那裏，向他們吹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22。）那就是祂復活後的自己，因為祂在復活後變化形像成了那靈。祂不再在肉體裏，像祂在釘十字架以前那樣。如今祂是那靈，因此他們必須受那靈。在祂受死以前，當祂在肉體裏的時候，祂所能作的只是與門徒同在，並在他們中間，但不能在他們裏面。現在成了那靈，祂就很容易在我們裏面了。

今天我們對主無需有形的接觸。因著祂是那靈，我們能在裏面接觸祂這靈。祂乃是賜生命的靈。祂既是那靈，我們就能接受祂，喫祂，以祂為我們的食物。

當我們接受主耶穌，我們就得到賜人生命的靈。我們用呼求主耶穌之名這事，就能證實這點。當我們呼喊：『哦，主耶穌，』我們便接受了那靈。我們呼求的是主耶穌，領受的卻是那靈。為甚麼？因為主耶穌今天就是那靈。我們呼求耶穌的名，就得到那靈，這事實有力的證明主耶穌今天乃是那靈。無論誰說，『主耶穌，』他就是在靈裏。（林前十二3。）耶穌是名，那靈是人位。那靈就是耶穌的人位。在這一點上，我們需要讀約翰十四章二十六節：『但保惠師，就是父在我的名裏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教導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父在子的名裏差保惠師，就是聖靈來。那靈是在子的名裏被差來的。誰是那靈？那靈就是耶穌的人位。因此，我們既有名，又有人位。得著那靈的最佳途徑就是呼求主耶穌的名。每當你呼喊：『哦，主耶穌，』你就得著這人位，這人位就是那靈。每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們就得著那靈。那靈就是親愛的主耶穌的人位。

６　具體實化於生命的話

作為生命之糧的基督，具體實化於生命的話。雖然那靈很美妙，卻太奧祕了。我們需要具體、可見、可摸的東西－生命的話。在六十三節主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話是具體的。

這節裏的『話，』希臘文，rhema，雷瑪，意思是即時、現時所說的話。這字不同於logos，婁格斯，常時的話，如約翰一章一節裏的『話。』這裏在靈之後題到話。靈是活的，也是真實的，卻相當奧祕，不易捉摸，叫人難以了解；但話是具體的。主首先指明，為了賜人生命，祂要成為靈。然後祂說，祂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這表明祂所說的話，乃是生命之靈的具體化身。現今祂在復活裏是賜生命的靈，而這靈又具體化於祂的話。我們運用靈接受祂的話，就得著那是生命的靈。

話是在我們之外。當我將這話接受到我裏面，話立刻成為靈。當我把話說出去，靈又成為話。當你將這話接受到你裏面，話又成為靈；當你說出這話，靈再次成為話。我們傳福音時，實在是傳那話。人相信福音，就是相信話。這似乎相當希奇，當人接受話，這話在他們裏面實實在在就成為靈。比方說，你若藉著約翰三章十六節來到主面前，也許你禱告說，『主，我感謝你，你如此恩待我。你已經將你的兒子賜給我。』當你相信這些話時，你裏面發生了甚麼事？當你相信這些話時，在你裏面就有個東西被點活，成為活的。我不是說，你在頭腦裏領受了甚麼知識；乃是說，在你的心裏、靈裏，有個東西變得非常活。你相信主的話，卻領受了那靈。那在你外面的話，成了在你裏面的靈。牠原是外面的話，卻成了裏面的靈。當你聽了話，並領受了話，你也多少接受了靈。這是非常奧祕且美妙的。

主是靈和話。復活的基督乃是那靈，那靈就是話；話是靈，靈又是給我們享受的復活之主。現在我們知道祂的所是與所在。因此，當我們在靈中接觸話，實際上就是接觸主自己這活糧。當我們在靈中接受這話，我們就是接受基督自己作豐盛生命的供應。如今一天過一天，我們有分於這奇妙復活的基督作我們的食物、生命、並生命的供應。祂乃是賜人生命的靈，祂也是生命的話。

在六十八節西門彼得說了非常有趣的話：『主阿，你有永遠生命的話，我們還歸從誰？』這一章結束於生命的話，這話是接受主惟一的路。今天問題歸結於話。你若接受話，你裏面就要得著靈；你若在裏面得著靈，你就有基督作裏面生命的供應。

我們已經看見，基督為著使祂自己便於給我們接受，經過了六個步驟－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成為賜生命的靈、並具體化於生命的話。主已經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從肉體變化形像成為那靈、並且具體化於話。話乃是主的靈的具體化身。你不能說你不知道如何接觸主，因為主已經具體化於話。祂是靈，也是話。你若接受話，就有那靈作你對基督的享受。

現在我們可以辨別，人的觀念與神的思想之間的差異。人的宗教觀念，就是猶太人在二十八節所問的：『我們當怎樣行，纔算作神的工？』在整本聖經中，只有在這一章裏，宗教的猶太人問了這漾旳問題。宗教的教訓總是勸勉我們行甚麼，作甚麼。人的觀念就是行，神的思想乃是信。

神所要、所豫定我們作的工，乃是信入祂的兒子。在二十九節，主耶穌並不是告訴我們要『信祂，』乃是要『信入祂。』約翰六章給我們看見兩種信法－信祂，與信入祂。當主答覆了他們的問題之後，猶太人在三十節反駁主的話說，『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作甚麼工？』他們說『信你，』但那並不是主所說的。主告訴他們要『信入』祂。這裏的介系詞，與羅馬六章三節『浸入基督』所用的介系詞完全一樣。我們已經看見，『信祂』的意思就是信祂是真實的，並且信關於祂的一切都是對的。但『信入祂』的意思是接受祂，並與祂聯結，相調為一。你信入祂的時候，你與基督之間就有了一個聯結和合一。換句話說，你已進入祂裏面，也將祂接受到你裏面。按照神聖的思想，我們沒有甚麼要作的，只要信入基督，並且天天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

『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他裏面。』（約六56。）對我們來說，作神的工就是喫基督，接受祂，因祂活著。我們必須調整我們為神作工的屬人觀念。每天我們必須喫基督，好叫我們因基督活著。在這一章裏，主好幾次說，喫祂的人要因祂活著。（約六51，57，58。）今天的問題不是作工，乃是生活。你是過怎樣的生活？你滿意於你所過的生活麼？你若不喫喝基督，你根本沒有生命。你若沒有生命，你怎能活著？五十三節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神聖的觀念不是為神作工，乃是接受基督作我們的食物和飲料。藉著喫喝基督，我們就被基督充滿。然後我們纔能正確的為神而活。

五十七節是整本聖經中最強烈、最奇特的一句話：『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那喫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那是全能神，創造宇宙者的主勸我們喫祂。人絕不可能有這樣的思想。主若未曾說過這話，我信我們沒有人會有足彀的膽量說，我們必須喫主。當然，我們能說，我們必須敬拜主，敬畏主，信靠主，順從主，向主禱告，為主作工。我們可以用好些動詞解釋我們必須為主作甚麼，但是我們會害怕想到我們該喫祂。我們一天必須喫三餐，好叫我們能以活著。換句話說，我們是憑喫活著。照樣，我們必須喫主，好叫我們能憑主活著。約翰六章全章最重要的點就是：主是我們的食物，是生命的糧。喫祂不是一次永遠的事，乃是天天的事，甚至是時時刻刻對主的經歷。無論東方還是西方，人都是不斷的喫，使人可以活著。因此，我們都必須接觸主，並喫主。我們不僅僅是軟弱的人，更是飢餓的人，需要主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主是可喫的，因為祂是生命的糧。祂像糧一樣，是給我們喫的。我們必須運用我們的靈，從祂這話這靈得餧養。然後我們就要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消化祂、經歷祂，並且時時刻刻應用祂。這就是一切－再沒有別的了。我們必須忘記我們的作，我們的行，並學習喫基督，且憑我們所喫的活著。這就是我們日常生活所走的神聖、生命的路。

**第十七篇　乾渴人的需要－生命的解渴（一）**

我們已經看過這卷福音書九個事例中的五個。在第一個事例中，主和一位德高望重的人談論生命的重生。藉著新生，主作了我們第二個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在第二個事例中，主和一個卑賤不道德的女子談論生命的滿足。主自己是活水，使不滿的心得到滿足。在第三個事例中，主醫治了一個垂死的孩子。主用祂賜生命的話，藉著人的信，醫治了垂死的人。在第四個事例中，主點活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軟弱人。這表明主藉著生命點活了軟弱的人。在第五個事例中，主用生命的糧給五千人喫飽。這指明主是活的、屬天的糧，使飢餓的群眾飽足。所以，簡單的說，在第一個事例中，主用神聖的生命使人重生；在第二個事例中，主賜人活水；在第三個事例中，主用賜生命的話醫治了垂死的人；在第四個事例中，主點活軟弱的人；在第五個事例中，主用生命的糧給群眾喫飽。

如今在七章，我們來看第六個事例－乾渴人的需要。這事例與第五個事例－飢餓人的需要－成為對比。前一個事例中，清楚啟示祂是生命的糧，滿足我們的飢餓；在這個事例中，主帶來活水的流，解我們的乾渴。在第五個事例中，人是飢餓的；在第六個事例中，人是乾渴的。第五個事例陳明了活糧，第六個事例引進了活水。生命的糧是為著飢餓的人，活水的江河是為著乾渴的人。對於乾渴者，基督是解渴的生命。祂是那能解人乾渴的生命。

主是我們的食物和水，這思想在整本聖經中都可看到。例如，在創世記二章，生命樹就是主作供應我們生命之食物的圖畫。在創世記二章的生命樹旁有一道河，描繪出主帶給我們活水的江河。換句話說，這描繪出主造人的目的－人必須喫喝；他若不喫就會飢餓；他若不喝就會乾渴。主是滿足我們飢餓的食物，也是解我們乾渴的活水。

聖經以後說到，以色列人行經曠野時，也有食物和水。一面，他們有來自天上的嗎哪作每日的食物；（出十六14~15；）另一面，他們有那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活水解他們的乾渴。（出十七6。）

在約翰福音中，主也是活糧，並供應活水，滿足群眾的飢餓與乾渴。父、子、靈，三一神的三者，都與食物和水這事有密切的關聯。父神是源頭，子神是食物，靈神是飲料。三一神的第一者是那作食物之第二者的源頭，從第二者又流出作飲料的第三者來。

林前十章三至四節也指出這兩件事：基督自己是靈食，祂也是被擊打的磐石，從其中流出靈水來。聖靈就是從釘十字架的基督所流出的靈水。所以，基督是我們的食物，而從基督流出的聖靈是我們的飲料。

最後，到了聖經末了，我們看見新耶路撒冷。我們再次看到，生命水的河是聖靈，長在河中的生命樹是基督。（啟二二1~2。）因此，有一條貫串整本聖經的線，給我們看見，基督是我們的靈食，聖靈是我們的靈水，而人既需要喫又需要喝，纔能消飢解渴。

約翰福音是一卷圖畫的書。作者不僅用明言，也用譬喻和圖畫，因為生命的事太深奧、太抽象了。約翰若只用明言，人就很難探入其豐富。所以在神的默示下，約翰用了各種的圖畫。四章有乾渴的救主與乾渴的罪人，在雅各井旁相會。在五章，我們看見一群患病的、瞎眼的、瘸腿的和枯乾的人，等在池邊。在六章，我們看見曠野、山和風暴的海。在海上有被風浪打得搖幌不定的船，船上的人都驚惶不已。忽然有一個人在海浪上向他們走來。這就是用五餅二魚使飢餓的群眾喫飽的人。到了七章，我們又看見另一幅圖畫。

壹　住棚節的情景

一　與六章逾越節的情景成對比

第六個事例是第五個事例的延續，因為食物的問題與水相關。在這一關聯上，還有另一個對比。六章的事例發生在逾越節，七章的事例發生在住棚節。逾越節是猶太人每年的第一個節期，住棚節是他們每年的最後一個節期。（利二三5，34。）逾越節是一年當中的第一個節期，含示人生的開始，（參出十二2~3，6，）說到人尋求滿足，結果卻是飢餓。住棚節是一年當中的最後一個節期，含示人一生的完滿和成功，（參出二三16，）這一切都要到盡頭，結果仍是乾渴。在逾越節的情景中，主說到自己是生命的糧，滿足人的飢餓。在住棚節的情景中，主應許要流出活水，解除人的乾渴。

逾越節在年首來臨，那時人忙著勞苦工作。在食飽五千人的事例中，我們看見人工作以免挨餓，卻不得飽足。他們勞苦工作，想要得飽卻得不到。反之，住棚節是在收割結束時，人已收藏了五穀和酒。（申十六13~14。）所有的莊稼都已收割了，人聚在一起守住棚節，與家人甚至僕人共享一切。我們必須知道，在住棚節時，人不再勞苦，因為工作已經完畢，莊稼都已收割，穀和酒都已收藏了。那是他們歡騰享受的時候，但他們仍是乾渴！第六個事例啟示，甚至他們的成功也不能解除他們的乾渴。

你若讀出埃及十二章關於逾越節的經節，就會看出逾越節指明或含示生命的開始。當然，逾越節是為著得救。我們得救時，有了新的起頭。逾越節總是在每年的正月，因此標明新的起頭。就某種意義說，所有的青年人都在過逾越節，因為他們的生命剛開始，他們有許多很高的期望。也許你還未從大學畢業，但你盼望畢業後作大學教授、醫生或律師。這就是逾越節。我們已經看見，逾越節的結果總是飢餓。你畢業後沒有別的，只有飢餓。你在你的職業中，地位爬得越高，就越感到飢餓。錢賺得越多，就越感到不滿足。在約翰六章，逾越節是生命的起步，結果卻是飢餓。

二　表徵一生的完滿和成功及其宗教式的享受

莊稼完全收割後，猶太人就守住棚節，敬拜神並享受他們的收成。（出二三16，申十六13~15。）因此，這節表徵人在事業、學業和人生其他事（包括宗教）上的完滿、成就和成功，及其快樂與享受。所以住棚節含示你在職業、工作和事業上的完滿。你在職業或事業上也許很成功，但你必須知道成功的結局還是乾渴。最終，你勞苦了一生，還是乾渴，因為每件事都有末日，每件事都有結束。末日總是大日子。人有了相當成就後，別人就會為他們安排一個紀念日。人的紀念日總是他的末日。這就是結局，結局是虛空的，結果乃是乾渴。約翰六章有人生的起始，結果是飢餓；約翰七章有人生的成功和完滿，結果是乾渴。前一事例說出人為要得飽足而勞苦、工作、尋求、奮鬥，可是並沒有得到。這事例說出人已經有了所需要的一切，但這一切都沒有解除他們的乾渴。他們得到了一切，享受了一切，但這一切的成功、名利、甚至和節期有關的宗教及聖殿，都不能解除他們的乾渴。所以，這兩個事例將工作的人和安歇的人相比。可是，不論你在工作或安歇，你都無法解除飢渴。

然而，主對於勞苦的人是食物，對於安息的人就供應活水。實際上，人類只生存於兩種情況中的一種，其一是：他們有所缺乏，所以必須尋求、工作、奮鬥並勞苦。其二是：他們有了一切，所以他們可以歡樂並享受他們的財富。換句話說，起先，你覺得甚麼都沒有，所以你必須工作並努力勞苦。比方，也許你在大學一年級，你必須用功讀書。這就像逾越節。你畢了業，得了學位，有了好職業，以後你就富有了。這就像住棚節，因為勞苦工作已經過去了。你現在得了安息，在歡樂並享受勞苦成果的地位上。

你現今在過甚麼節－逾越節還是住棚節？不論你在過甚麼節，你仍是飢餓或乾渴的。不論你是貧是富，不論你是在困苦還是在富餘的光景中，你都會領悟你不是飢餓就是乾渴。很多外國學生來到富裕的美國求學，但實際上，他們只是飢餓的。在他們苦讀幾年之後，終於得到了博士學位，有些人會變成很富有，但他們仍舊是乾渴的。

也許你是青年人，正考慮結婚。這啟示你是飢餓的－你需要妻子、伴侶、家庭和兒女。也許你娶了最好的妻子，有了最好的兒女，也有了一切最好的東西，但我必須告訴你，你至終將是七、八十歲了。那將是你的住棚節，你在其中要歡樂並享受一切。那時你會發現，沒有一樣東西能解除你的乾渴。在逾越節時，你是飢餓的；但在住棚節後，你仍是乾渴的。你申請進大學時是飢餓的，但你畢業後仍是乾渴的。你初結婚時是飢餓的；但現在成家後，你覺得仍是乾渴的。

讚美主，對於在逾越節時勞苦的人，基督是生命的糧。大學教育絕不能成為生命的糧，只有主自己能成為我們的滿足。不僅如此，只有基督能為那些在住棚節時安息享樂的人解除乾渴。人即使有了一切，穀也有了，酒也有了，但他們仍感到裏面乾渴。他們可以歡樂並享受手中的出產，但惟有主有活水解除他們的乾渴。

你若看見這兩個節期的思想，就會看出人生兩個階段的情況和基督作我們生命供應的兩方面。 一面當我們在勞苦時，祂是我們生命的糧；另一面當我們安息時，祂供應我們活水。你一旦看見這思想，你就領會約翰七章全章。這雖是很長的一章，思想卻很簡要，這思想乃是：你在一切的成就上有了成功，享受了一切所有，並在你一切美好的環境中歡樂時，你會領悟你的乾渴尚未解除。任何東西都不足以解除你的乾渴，只有主能藉著供應你活水，解你乾渴。

三　題醒人需要永遠的帳幕，其中有生命水湧流

神設立這住棚節，是要以色列子民記念他們的祖宗在曠野飄流時，曾如何住在帳棚裏，（利二三39~43，）期望進入美地的安息。因此，這節也是題醒：人今天仍在曠野裏，需要進入新耶路撒冷的安息，就是進入永遠的帳幕。（啟二一2~3。）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也曾住在帳棚裏，盼望這永遠的帳幕，（來十一9~10，）其中有『一道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解除人的乾渴。（啟二二1，17。）在這樣一個節期的末日，以及這樣的背景裏，基督喊出了活水江河的應許，這活水的江河要滿足人的期望，直到永遠。（約七37~39。）

住棚節題醒人需要永遠的帳幕，其中有生命河湧流。多年前，我讀過幾篇文章說，古時以色列人在耶路撒冷慶祝住棚節，他們擺出一塊大磐石，使水在上面流過，作為題醒：他們的祖宗曾在曠野飄流，並飲於從裂開的磐石所流出的水。在磐石旁也許還有帳棚，表明他們的祖宗如何住在帳棚裏，在曠野飄流，卻從裂開的磐石得著活水解渴。這一切表徵人生都是在曠野裏。不論你是清道夫或總統，是勞工或教授，你都是在曠野裏飄流。不論你住在高樓大廈或貧民住宅中，你都是住在帳棚中。帳棚表徵短暫的住處。與新耶路撒冷相比，即使王宮也是帳棚。我們都是在曠野飄流的天路客，住在帳棚裏，需要喝從磐石出來的活水。這題醒我們，有一天真正的住棚節會來到。那將是在新天新地裏，其中有成為永遠帳幕的新耶路撒冷。啟示錄二十一章三節說，新耶路撒冷是神的帳幕與人同在。那是真正、恆久、永遠的帳幕。在新耶路撒冷的帳幕中，將有水河不斷湧流，以解除神選民的乾渴。所以，住棚節題醍我們有這樣的未來，使我們知道，今世的事物絕不能滿足我們；那些是我們天路旅程中的東西，那一切都將結束。我們是客旅，我們正走向我們最終的目標－新天新地中新耶路撒冷的永遠帳幕。我們在這裏沒有真正解渴的水，在新耶路撒冷裏纔有。

**第十八篇　乾渴人的需要－生命的解渴（二）**

在五章我們看見生命和宗教間的對比，但真正的逼迫還未開始。逼迫是在七章開始的。

貳　宗教逼迫下的生命

一　宗教的陰謀和宗教的節期

當宗教徒要過節的時候，他們就圖謀要殺耶穌。（約七1~2。）這是今日宗教的恰切寫照，因為原則上，今日的宗教是同樣的。宗教徒一面敬拜神，另一面卻圖謀要殺真正追求神的人。你若是真正追求生命的人，務必準備好，看見宗教想要殺你。這事從第一世紀到現在，一直不斷的發生。在每一個世紀裏，真正追求生命的人，都受到宗教徒的逼迫。例如，蓋恩夫人就被她那時的宗教徒所監禁。只要你照著裏面的生命而不照著外面的事物與主同行，就會被熱心宗教的人所逼迫。

主是創造者神。（約一1，10。）然而，祂作人的時候，卻受祂所造之人的逼迫。（約七1。）創造者忍受受造者的逼迫，不是容易的事，祂必須有何等的忍耐！那必定是何等的降卑！但是主作到了。連宗教的節期都為這個逼迫提供機會。（約七2，11。）宗教徒利用宗教節期逼迫主耶穌。

二　生命遭受人的不信

逼迫主的猶太人想要殺主耶穌。（約七1，20，25，30，32，34。）既然猶太宗教徒在謀害主耶穌，祂就必須相當謹慎；祂若稍不謹慎，就會落入他們手中。祂不能自由行動。主雖然是全能的神，卻作了受逼迫的人，在行動上也受到限制。 一面，宗教徒想要殺祂，另一面，祂不信的兄弟挑引祂尋求屬世的榮耀。（約七3~4。）祂的兄弟似乎對祂說，『你為甚麼不上耶路撒冷去？你該為自己得大名聲。』猶太人的逼迫和祂兄弟的挑引都是來自一個仇敵－撒但。撒但激起猶太人想要殺主，又激起祂不信的兄弟挑引祂去耶路撒冷為自己揚名得榮耀。今天的情形是一樣的。有時一些弟兄題議我們作某些事來揚名宣傳。但宣傳揚名是可怕的。你若要揚名，更好是得惡名。

三　生命在時間裏所受的限制

在七章六至九節，我們看見主在時間裏受限制。主對祂的兄弟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卻常是方便的。』（約七6。）主雖然是永遠無限的神，（羅九5，）卻作了人在地上生活，甚至受時間的限制。主甘願失去祂的自由，受時間的約束，實行父的旨意，好將生命的活水供應我們。整個七章都啟示主作人時，如何在各面受到限制。

四　生命對神榮耀的尋求

主雖然是全能的神，（賽九6，）卻作了受逼迫的人，在行動上也受到限制。（約七10。）祂不願自由行動。主雖然是無所不知的神，卻作了卑微的人，被人看作沒有學過的。『猶太人就希奇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會明白書？』（約七15。）主雖然受教育不多，卻懂得一切。祂不但明白書，也明白人的心思、人的心和人的靈。主不尋求自己的榮耀，只尋求神的榮耀。（約七17~18。）

五　生命的源頭與原始－父神

主的源頭與原始是父神。（約七25~36，十三3。）雖然祂的源頭是父神，祂卻以加利利拿撒勒人的身分而來。（約七27，41，52，一45~46。）我有一段時間對主不高興，我覺得祂在約翰七章有欠坦率。依我看來，祂多少有點詭祕。祂告訴人說祂的源頭是父神，但祂卻是從拿撒勒來的。這裏有個重要的原則：關於主的每件事，外表看來並不美好，內容卻是奇妙的。今天主的恢復也是如此。你若按外表看主的恢復，並不很吸引人。然而，其內情完全不同。不要被外表困擾。人從外面看耶穌，只見祂是個拿撒勒人。祂無佳形美容，也無美貌使人羨慕。但在祂裏面，祂就是神。有時我對主說，『主阿，為甚麼在美國，你帶到恢復中的人很少是體面的，甚至有些人還衣冠不整的來聚會？』但我終於看出那些瓦器裏有寶貝。主告訴我不要注意外表。拿撒勒人雖然貌不驚人，內容卻是超特、屬天的。

參　生命向乾渴人的呼喊

一　末日表徵人生一切成就所帶來之享受的盡頭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向乾渴的人呼喊。（約七37~39。）這末日表徵人生一切成就所帶來的享受，都會到盡頭。不論你有何成就，總會有末日。例如，你也許有美滿的婚姻，但你的婚姻不會持續到永遠。

『末日』一辭，在六章和七章都出現過。（約六39，七37。）然而，這兩個末日不同。六章的末日是在遙遠將來的終極末日，那時主要叫我們復活。七章的末日，是指我們一生中的許多末日。最大的末日是在將來，但在那一天以前，我們一生中有許多末日。你所寶貴的那件衣服有末日，你的婚姻生活有末日，每樣東西都有末日。住棚節連續七天，但第七天是節期的末日。『末』的意思就是盡頭。不論你如何富有，總有盡頭。不論你如何健康，也總有盡頭。你的財富有末日，你的健康有末日，你的家庭有末日，你和你親愛的妻子或丈夫間有末日，你和你父母間有末日，你和你兒女間有末日，你的一切遭遇都有末日｜簡而言之，末日！

當我四十歲時，有人告訴我：『人生四十纔開始。』但也有人告訴我：『弟兄，你必須領悟人過四十，生命就進入了下午。你出生時，生命是旭日初昇；四十歲時，生命就到了晌午時刻；四十以後，生命已屆午後；可能六十過後，生命就到了盡頭。』遲早生命的末日都會來臨。

請看這幅圖畫。以色列人整年勞苦，直到收成了榖和酒。他們憑著雙手的勞苦得著一切。最後，勞苦完了，餘下要作的，就是一連七天聚在一起，享受他們的收成。第七天是最大之日，卻是盡頭。末日就是他們大家散去的一天。

二　呼喊來喝

節期的末日，當人要散去的時候，主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約七37。）人沒有得到滿足，過去七天中所享受的並不能解他們的渴。他們若來喝基督，就會有活水的江河從他們腹中流出來。這活水就是要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來的聖靈。

我們會看見，主說這些話的時候，還沒有那靈，因為主尚未被擊打，尚未得榮耀。（約七39。）主得榮耀是甚麼意思？那就是說祂要復活。（路二四26。）藉著死與復活，主就從祂孱弱的身體變化形像成為榮耀的靈。在上十字架以前，主是磐石，但尚未在十字架上被擊打或釘死。當祂被釘死又復活時，活水就從祂裏面流出來，進入我們裏面，為要解我們的乾渴。在你節期的末日－在你歡樂並享受後，仍覺乾渴時－你必須來到一這位耶穌這裏，接受活水解你乾渴。

在英國有一個富裕人家的青年女子，她一直尋求享樂。有一次她參加了一個英國上流社會的舞會，玩得十分高興。舞會散後，她回到家裏；在卸下舞裝的時候，她感到十分乾渴。她摔開了舞衫舞鞋，嚷著說，『這些東西能對我有甚麼用！』在享受作樂之後，她仍然覺得非常乾渴。那時她裏面有個聲音輕輕的說，『你必須向神禱告。』但她對自己說，『我不信有神，又如何能向祂禱告？但那聲音繼續低語：『你只要試試看，說，神阿，若是有神，就使我滿足。』最後，她這樣禱告了。第二天，她的整個生活改變了，她滿足了。主所賜的活水解了她的乾渴。

你若閱讀聖徒們的傳記，就會發現很多類似的故事。很多人受過高等教育，非常成功，非常富有，本該很喜樂的，但至終他們無法喜樂，因為每樣東西對他們都變得枯燥無味。但那時主的呼召來了：『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也許你正過著舒服的日子，但末日終必來臨，那時你一切的享樂窮盡，你要覺得乾渴。記住，能給你活水，解你乾渴的，只有主耶穌自己。

三　活水的江河

主耶穌說，『信入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38。）在四章十四節主說，人若喝祂所賜的水，這水要在他裏面成為泉源，直湧入永遠的生命。在七章主進一步說，那喝祂的人，要流出生命水的江河來。主不是只說一道河流，乃是說好些江河。那獨一的活水江河乃是聖靈，從這一道河流要流出許多江河。這些活水的江河，乃指生命多方面的流出。（參羅十五30，帖前一6，帖後二13，加五22~23。）這生命源自那惟一生命水的河，（啟二二1，）就是神的生命之靈。（羅八2。）一道河是平安的河，其他的河是喜樂、安慰、公義、生命、聖別、愛、忍耐和謙卑。我不知道究竟有多少江河，這些活水的江河是從我們這人的深處流出來的。這就是作生命的基督。照二章所立定的原則，這活水江河的湧流也是變死亡為生命。死亡的源頭是知識樹，生命的源頭是生命樹。我們看見生命是抵死亡的。（約五24~25，八24，十一25~26。）

倘若我們來聚會，大家坐在那裏卻沒有活水流出來，會發生甚麼事？那必定是死沉的聚會。若沒有人有東西流出來，死亡就會得勢。然而，若每個人都流出幾道江河來，聚會終必洋溢氾濫，滿了生命。這就是變死亡為生命。

四　那時還沒有那靈

三十九節說，『耶穌這話是指著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那時還沒有那靈，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很多基督徒不懂這一節『還沒有』這話的意義。神的靈從起初就有了，（創一1~2，）但那靈，就是基督的靈，（羅八9，）耶穌基督的靈，（腓一19，）在主說這話時還沒有，因為祂尚未得著榮耀。耶穌是在復活時得著榮耀的。（路二四26。）祂復活後，神的靈就成了那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之耶穌基督的靈。基督在祂復活的晚上，已將這靈吹到門徒裏面。（約二十22。）現今這靈乃是另一位保惠師，就是基督受死之前所應許實際的靈。（約十四16~17。）當這靈還是神的靈，祂只有神聖的元素；當祂藉著基督成為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成了耶穌基督的靈，祂就兼有神聖與屬人的元素，帶著基督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的一切素質和實際。因此，祂現今乃是包羅萬有耶穌基督的靈，作了活水給我們接受。

我們已經看見，當耶穌復活時，祂就得了榮耀。在復活裏，主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末後的亞當，也就是在肉體中的基督，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從此以後，耶穌基督之靈兼有神聖和屬人的元素，包括基督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的實際。

創世記一章有神的靈。神的靈就是神自己臨到祂的造物。在創世記一章的時候，神的靈裏只有神性。有一天，神成為肉體來作人，就是耶穌基督。三十三年半後，基督被釘十字架。在祂被釘十字架後，祂經過復活及升天，神的靈就成了那成為肉體、復活的耶穌基督之靈。現今耶穌基督之靈出來接觸人了。從前神的靈只帶著神性出來接觸神的造物，但如今耶穌基督的靈帶著神性、人性、祂包羅萬有之死的功效和復活的元素，出來接觸人。在基督復活以前，還沒有這樣的靈。

我們可用一杯清水，加入許多別的成分作例證。清水經過一個階段，把奶加進去；又經過幾個階段，分別加進蜂蜜、茶和鹽，最終成了包羅一切的飲料。在清水經過這一切階段以前，還沒有這樣美妙的飲料，雖然杯中已經有清水。現在，杯中有包羅一切的飲料。照樣，主耶穌在七章三十九節和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所應許的靈，不是那只有神性作內容的靈，乃是有神性、人性、包羅萬有的死、復活和升天各種元素的靈。如今我們不單有神的靈，也有耶穌基督的靈。乃是這樣一位包羅萬有的靈，把生命水的河流賜給我們。

有時孩子需要喫藥，智慧的媽媽會將藥藏在飲料中。孩子喝了飲料，就喫了藥。在包羅萬有的靈裏有藥，這藥就是今天在聖靈裏基督那殺死的死。你越說，『哦，主耶穌，』你就越得著包羅萬有的靈。幾分鐘後，你就會覺得那靈殺死你的脾氣、驕傲、自私和其他的消極事物。你曾努力照羅馬六章算自己是死的麼？你若這樣算過，就知道你越算自己死，你就越活。然而，在包羅萬有的靈裏有十字架的殺死。羅馬六章所說的死，現今包含在羅馬八章所啟示的靈裏。因此這包羅萬有的靈，不斷的將你放在十字架上，如羅馬八章十三節所說的。基督的死那殺死的功效不僅僅在十字架上，因為若僅僅在十字架上，對我們就沒有功效了。今天那殺死的功效是在耶穌基督的靈裏。當這位靈在我們裏面運行時，十字架殺死的功效就滲透我們這人，殺死我們裏面一切消極的元素。不僅如此，在這包羅萬有的飲料中還有滋養的成分。在這靈裏有我們所需要的一切。

肆　生命出現所引起的分裂

在七章四十至五十二節，我們看見因主出現所引起的分裂。耶穌真是製造麻煩的人，祂引起了分裂。今天，追求生命的人也會製造麻煩，引起分裂。基督這位大衛的後裔，生於伯利恆，（約七42，路二4~7，）卻出現為加利利的拿撒勒人。（約七52。）主生在伯利恆，卻長在拿撒勒。當時，拿撒勒是個受人藐視的地方。祂是大衛的後裔，卻成為拿撒勒人。（太二23。）祂生長像根出於乾地，沒有佳形美容，也沒有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受藐視，被人厭棄。（賽五三2~3。）因此，我們不該按著肉體認基督，（林後五16，）乃該按著靈認祂。因著主長在拿撒勒，人就不認為祂生在伯利恆。

有些人接受了帶進死亡的知識樹，（創二17，）按著基督的外貌認祂。（約七27，41~42，52。）聽聽他們的談話：『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麼？經上豈不是說，基督是出於大衛的後裔，是從大衛的本鄉伯利恆出來的麼？』（約七41~42。）這種談話不過是搞頭腦。這種頭腦的推理是在知識樹的原則上。然而，有些人接受了帶進生命的生命樹，（創二9，）按著基督內在的實際認祂。（約七40，50~51。）不要注意外貌，必須看見裏面有甚麼。裏面有基督麼？我們都必須按著內在的實際，不按著外貌認基督。

整本約翰福音給我們一幅印象深刻的圖畫。有一天主耶穌去伯大尼，與拉撒路、馬大和馬利亞同在小屋裏。（約十二1~2。）那時，在耶路撒冷有聖殿，裏面有穿著祭司袍的祭司，在壇上獻祭，按著規矩燒香。在聖殿中一切都是吸引人的。但在伯大尼的小屋裏，甚麼都沒有－沒有祭司，沒有祭司袍，沒有祭壇，沒有祭物，也沒有香，只有兩個貧窮的姊妹和一個弟弟。那時，神是在聖殿中，還是在那小屋裏？祂是在那小屋裏。假定你那時尋求神，你會去那裏？去那小屋，還是去聖殿？我們都會去聖殿。也許我們沒有人會去那小屋。然而耶穌，就是神的化身，並不在聖殿，乃在那小屋裏。至終，我們中間會分裂，多數人去聖殿，少數人去耶穌所在的小屋。去聖殿的人會認為，到小屋裏去找神是愚昧的。因此，我們必須學習照著內在的實際跟從主耶穌，而不照著外表。這個原則永遠不變。讚美主，祂與卑微的人同在。

主在地上的時候，沒有吸引人的外表。今天，在主恢復中的召會生活也是這樣，沒有甚麼吸引人的外表。然而，你若進入主恢復中的召會生活裏面，就會在那裏看見基督的美麗。祂不是那拿撒勒人，祂乃是大衛的後裔。這就是基督！阿利路亞！

**第十九篇　為罪奴役之人的需要－生命的釋放（一）**

約翰福音選錄九件事例，證明主是人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前六件記在三至七章，形成一組表號，表徵主是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在積極方面使我們得著重生、滿足、醫治、點活、餧養並解渴。後三件記在八至十一章，形成另一組表號，表徵主是我們的生命，在消極方面，救我們脫離罪、瞎眼和死亡這三樣主要的消極事物。

我們是墮落的人，一直被罪、瞎眼和死亡所困擾。瞎眼其實就是黑暗。你若瞎了眼，你就在黑暗中，因為沒有甚麼比瞎眼更叫人黑暗了。瞎眼、黑暗和死亡是從罪來的。罪是瞎眼、黑暗和死亡的基本因素。我們若是有罪的，我們必然是瞎眼的，因為瞎眼總是隨著罪惡的事。罪帶進死亡，而在罪與死亡之間總有瞎眼。在犯罪之後，收割死亡之前，先有黑暗。因此，罪、瞎眼和死亡是主必須對付的三件消極事物。要對付這些消極事物，惟一的方法是藉著主成為我們永遠、屬天的生命。

約翰八章的事例，就是九件中的第七件，完全說到罪的問題。在整本聖經中，沒有一章像約翰八章這樣廣泛、透徹的說到罪的問題。所有罪的問題，在這一章都有解答。接著我們會看見，在九、十章，瞎眼的問題說得很透徹。最後，死的問題在十一章也弄清楚了。十一章以後就不再有其他事例了，因為所有積極的事例和消極的事物都已說過。現在，我們來看主這生命如何對付第一件消極的事物─罪。

壹　律法的宗教與偉大的『我是』相對

約翰八章的事例，啟示了律法（約八5，17）的宗教，（由聖殿所代表－約八2，20，）無法釋放人脫離罪和死；但主耶穌這位『我是，』成了人子，為著蛇所毒害的人在十字架上被舉起，能作宗教和律法所不能作的事。遵守律法的宗教與偉大的『我是』是相對的。這章啟示了在地上的人群中，有一個宗教，和一個活的人位。這宗教是卓越高超的，不是外邦的宗教，或迷信的宗教；乃是典型的宗教，幫助人敬拜神，照著字句外表認識神，協助人遵守神的律法，以討神喜悅，並使自己完全。這宗教是最好的，所有典型的猶太人都引以為榮。你若研究正統的猶太教，就會了解牠是最高的宗教。猶太教不是假的，乃是絕對真實的。一切與這宗教有關的東西都是上好的。這宗教有許多聖別的事物，在這些聖別的事物中，有神的聖言。這是沒有人能否認的。

猶太教是惟一的真宗教。回教是猶太教的仿造品；可蘭經－回教的聖經，是舊約和部分新約的仿造品。穆罕默德並未撰述任何新東西，他僅僅抄襲了舊約和部分新約。所以回教是仿造的宗教。在猶太教和回教以外，就沒有別的宗教了。佛教並不是典型的宗教，牠根本一派胡言。宗教正確的教導人，幫助人敬拜神，然而在佛教中沒有神。在佛教中，人人都能成佛。根據佛教的說法，你若修行到一定的完美程度，就能成佛。這絕對是胡說。這裏面沒有甚麼正確的教導。所以，佛教不該視為正確的宗教。孔子的教訓如何？那也不是宗教，乃是倫理的教訓。孔子的教訓告訴人如何為人處世，卻未告訴人如何敬拜神。絕不要將孔子的教訓當作宗教。所以在地上只有一個典型、真正、真實的宗教，就是猶太人根據神的聖言所形成的宗教。基督教，包括天主教，是猶太教所衍生的。所以，在地上只有一個典型的宗教。

聖經只有一部。我們已經指出，可蘭經是撒但從聖經仿造的。沒有人能發明聖經這樣的東西。誰能寫出另一部聖經？柏拉圖能麼？孔夫子能麼？沒有人能寫出另一部聖經，因為只有一位神，只有神能寫出這樣一部奇妙的書來。既然神不會寫另一部聖經，就絕不會有另一部聖經。沒有人能寫得出聖經。誰能寫出像聖經這樣的書，誰就有資格作神。誰又能模倣出這樣一部書？誰能模倣其智慧的深奧？你若能作到，你必定就是神。你相信約翰福音僅僅是加利利一個漁夫所寫的麼？你相信約翰自己能寫出這樣一卷書來麼？『太初有話…話就是神，』『我是世界的光，』『我就是生命的糧，』『我…給你活水，』只有耶穌能說出這樣的話，只有耶穌能寫出像約翰福音這樣的書。

然而，神的選民，神所揀選的人，有個錯誤的觀念。他們並未全心注意中心點：神自己在子裏成為靈，要進入人裏面，作人的生命和一切。神的百姓錯失了這目標。他們收集了所有的規條、律法、和其他的優點，放在一起作成一個宗教，用來殺死自己。多麼可憐！因此在約翰八章的時候，地上有一個宗教，和一個活的人位。我們都必須看見這個對比。猶太宗教是真正、美好的。牠各面都好，只有一點不好－與那偉大的『我是』相對。宗教或許是好的，但不能給你生命。牠不能幫助你，因為你是死的。死人用不著好東西，他需要生命的東西。只有生命能幫助死人。假定你對死人說，『可憐的人哪，這裏有黃金和鑽石。你不該是死的，看看黃金，多麼寶貴！看看鑽石，多麼珍貴！』你這樣對死人說話真傻，他甚麼都聽不見。在五章，我們看見在水池旁的廊子裏，有瞎眼的、瘸腿的和枯乾的。你若向這樣的人講道，他們會說，『不要浪費時間了。我不需要好東西，我需要生命。』

主耶穌是誰？祂就是耶和華，那『我是。』按照創世記一章，說到神與祂造物的關係時，祂的名字是以羅欣，就是『神。』然而，在祂創造以後，到了創世記二章，當神要和人建立關係時，題到神另一個名字，就是『耶和華，』意即『我是那我是。』『耶和華』是神與人類發生關係時的名字。在約翰八章的時候，耶和華以一個微小之人的形狀站在那裏，名字叫耶穌，意思就是耶和華救主。我再說，你們必須學一個功課，就是不要注重外表。你若光注意外表，必會錯失目標。那時的猶太宗教徒之所以錯失目標，是因為他們藐視那位小耶穌。耶穌沒有佳形美容，也無美貌吸引人，但祂是那偉大的『我是。』

一　成為人子

這位偉大的『我是，』就是與人有關係的神自己，成了人子。這是非常有意義的，耶和華成為人子，這就是說，祂必須降卑自己，使自己卑微。由於在人裏面一切消極的難處，這是絕對必要的。罪在人裏面。那蛇，就是魔鬼，也在人裏面。人是一切問題的中心。神若要解決人一切基本的問題，祂自己就必須成為人。撒但明白這事的重要，他不怕主耶穌是神子，他怕主耶穌作人。所以，耶和華神成了人。

二　在十字架上為人舉起，趕出魔鬼

祂是人，甘願被舉起來，（約三14，）正如銅蛇在曠野中被舉起來一樣。（民二一4~9。）我們說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主要的是說，祂為救贖我們，並除去我們的罪而死。但聖經說基督被舉起來是甚麼意思？那主要的是指祂對付蛇，就是魔鬼。多數人讀到『被舉起來』時，對這話缺少領會。人子像銅蛇一樣被舉起來，不僅對付罪，也對付蛇。約翰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指明，當人子被舉起來，這世界的王，魔鬼，就受到審判，並且被趕出去。基督不但被釘十字架、祂乃是被舉起來。在祂被舉起來時，蛇就被暴露、受審判，並被趕出去了。藉著基督被舉起來，蛇，就是魔鬼，受到審判並被趕出去。究竟是誰在杆子上？是蛇！在耶穌的肉體裏，神將蛇掛在杆子上，向宇宙展示，使全宇宙看見祂的仇敵，蛇，在杆子上。故此，為著審判並趕出魔鬼，耶穌被舉起來。

貳　關於罪的各面

一　人人都有罪

宗教徒竭力要找主耶穌的毛病。在五章和七章之後，他們就想要將耶穌置於困境。他們抓到一個有罪的婦人，把她帶到主耶穌面前。按照律法，這漾有罪的婦人必須明石頭打死，但那些宗教徒並未如此行。他們將她帶到主面前，想要陷害主。他們說，『夫子，這婦人是正在行淫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這樣，你怎麼說？』那些宗教徒相當大膽，他們問主一個很狡猾的問題。祂若答說，他們必須用石頭將她打死，那麼祂將失去作救主和救贖主的地位。救主豈能說，這樣的罪人必須用石頭打死？主是救贖主和救主，祂當然不能這樣說。但另一面，祂若說他們不該用石頭將她打死，那麼他們就要說，祂干犯了律法。這問題是仇敵狡詐的詭計。那些宗教徒自以為很有智慧，其實他們很愚蠢。他們以為主耶穌難以回答，他們就有絕佳的機會捉住祂。

當他們問主這問題時，主一言不發。回答問題最智慧的辦法就是不回答，或以後回答，或慢慢回答。主對他們的問題起初的反應是不立即回答。我們也必須學習這個智慧。當人問你一個緊迫的問題時，你必須向主學習。祂只彎下腰來，在地上寫字。沉默使人冷靜下來，就像冷水使滾水涼下來一樣。當主彎下腰來寫字，祂就使情況冷靜下來。同時，因著將激烈的情況冷靜下來，那有罪的婦人就得了安慰。我相信主耶穌彎下腰來，在地上寫字，藉此向那些宗教徒指明，不該太驕傲，必須謙卑一點。他們必須領悟，他們和那婦人同樣的有罪。

我年輕時，想要知道主耶穌在地上寫的是甚麼。歷世歷代以來，沒有人能說出祂寫了些甚麼。我猜想主或許是寫：『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當法利賽人問應當如何處置這樣一個婦人時，主耶穌或許用很大的字寫出：『誰是沒有罪的？』當主彎下腰來，在地上寫字時，每一個人都注視祂。然後主直起腰來，並且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先拿石頭打她。』（約八7。）主似乎在說，『你們可以用石頭將她打死，但必須有人帶頭。在這件事上，除了那沒有罪的人以外，沒有人有資格帶頭。讓你們中間沒有罪的人先向她扔石頭罷。』這話刺透了他們的良心。我相信在主說這些話之前，當祂還在地上寫字時，他們的良心就被摸著了。那些宗教徒怎麼辦？他們就從老的開始，一個一個的出去了。（約八9。）老的最聰明，先走了。他們知道自己沒有資格帶頭拿石頭打死那婦人，但他們有資格帶頭開溜，所有年輕的都跟著他們走了。

誰是沒有罪的？一個也沒有。不要定罪別人，因為當你定罪別人的時候，你和他們是一樣的。你沒有資格定罪別人。天下烏鴉一般黑，你若定罪別的烏鴉太黑，就是定罪自己太黑。只有那偉大的『我是』沒有罪，只有祂有資格定人罪。主耶穌真有智慧！那些宗教徒走後，你看主是何等慈愛溫柔的對那有罪的婦人說話。祂問她有人定她的罪麼？她說，『主阿，沒有。』耶穌就說，『我也不定你的罪。』（約八11。）這話對那婦人受驚的魂來說，真是音樂！

這件事顯明了主的智慧。人來定罪這有罪的婦人，但主的問題定了他們自己的罪。當人來向你題出問題時，你應當謹慎，並將問題轉到他們自己身上。你應當藉著反問他們自己來回答他們。這樣你纔會打動他們的良心，說服他們。最終他們會自責而溜走。

二　罪的源頭－魔鬼

魔鬼是罪的源頭。（約八44。）罪是魔鬼的本性，而魔鬼的本性－罪，乃是謊言。罪是謊言，是虛假。凡有罪的都是不真實的。謊言的結局是死亡和黑暗。死亡和黑暗既是虛假，就與實際相對。魔鬼既是說謊者的父，他就是罪的源頭。神的神聖元素是生命又是光，在人裏面作工，將人從罪的奴役中釋放出來。但魔鬼的邪惡元素是罪，藉著死亡和黑暗在人裏面作工，奴役人去犯罪。他的本性是虛謊，並且帶來死亡和黑暗。有黑暗就有虛謊，虛謊與真理（實際）相對。

魔鬼是邪惡的父，生出了犯罪的兒女。（約壹三10。）犯罪的兒女都是跟從魔鬼的。因此，在約壹三章十節有『魔鬼的兒女』 一辭。因為魔鬼是罪人的父，所以罪人是魔鬼的兒女。（約壹三10。）魔鬼是那古蛇，（啟十二9，二十2，）罪人也是蛇類，毒蛇之種。（太二三33，三7。）因此，罪人需要主在蛇的形狀裏，為他們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約三14，）不只救他們脫離罪，也救他們脫離罪的源頭，魔鬼。（來二14。）

三　罪的奴僕

凡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34。）奴僕總是在某種轄制之下。撒但，魔鬼，將自己作到人裏面，成為有罪的性情，逼使人犯罪，藉此將整個人類置於罪的轄制之下。任何人都無法逃離這種奴役。

四　罪的結果－死

罪的結果就是死。（約八24，51~52。）在二十四節主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必要死在你們的罪中。』死是藉著罪進來的。『死就遍及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12。）人只要犯了罪，就命定要死。因此，罪的結果就是死。

五　罪的主要項目

罪的三個主要項目，就是姦淫與淫亂、殺人、謊言。（約八3，41，44。）這些項目是罪最邪惡的方面－你能找出罪的另一方面，像姦淫、殺人和說謊那樣邪惡麼？沒有比這三方面更邪惡的了，這三方面代表了罪的整體關係。所有罪惡的事都包括在這三類裏面。姦淫或淫亂就是混亂。凡使人類混亂的，都是姦淫或淫亂。殺人是殺害，說謊是欺騙。任何有罪的事，不是使人混亂，就是殺人或騙人。

參　如何解決罪的問題

一　只有一個人是沒有罪的

這章也啟示了一些積極方面的東西，因為牠告訴我們如何能得釋放脫離罪。首先，這章啟示了那惟一沒有罪的人。在整個宇宙中，誰是那沒有罪的？只有主耶穌自己。祂是沒有罪的。（約八7，9。）

二　只有耶穌有資格定人罪，但祂卻不定人罪

誰有資格定你罪？誰有這地位？只有無罪的那一位。惟一有資格、有地位定你罪的人是主耶穌自己，因為祂絲毫沒有罪。祂雖有資格定你罪，祂卻不定你的罪。

三　為罪人的罪被舉起來

主耶穌是為罪人的罪被舉起來的。（約八28。）罪是蛇的具體化身，罪人的罪乃是蛇的毒素。為著救贖，主耶穌必須作神的羔羊。但為著對付蛇性，主耶穌必須在蛇的形狀裏被舉起來。為著對付人類罪惡的蛇性，祂必須在蛇的形狀裏，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

四　有資格赦免人的罪，並能釋放人脫離罪的奴役

主有資格赦免人的罪，並能釋放人脫離罪的奴役。（約八32~34。）主不但賜給我們生命，也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撒但的詭計不但使我們作錯事，並且將他自己注入我們裏面。因此，罪不再僅僅是客觀的、外面的過犯，罪是在我們這人非常主觀的性情裏。罪不再在我們身外，乃在我們身內。罪甚至已成了我們自己，就在我們的性情裏。所以任何在我們性情以外的東西，都不能幫助我們對付在我們性情裏的罪。我們需要另一個生命進入我們裏面。在人類歷史上，只有一個人能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對抗我們裏面的蛇性。孔子或柏拉圖作不到。惟一能作這事的是耶和華，那偉大的『我是。』只有祂自己能進入我們裏面作生命，對抗我們裏面的蛇性。我們受奴役不是外面的事，乃是裏面的事，甚至是在我們性情中的事。我們需要另一個生

命，更剛強、豐富和高超的生命，釋放我們脫離這奴役。惟有主能成為這樣的生命，祂也真是這樣的生命，因為牠是神聖的生命。這神聖的生命高過人的生命，也高過撒但的生命。這神聖的生命進入我們裏面，就打敗了蛇的生命和性情。

五　能拯救人脫離罪的結果－死

主能拯救人脫離罪的結果，就是死。（約八24，51~52。）罪一旦受了對付，罪的結果也就自然被挪去了。律法的宗教不能作到，因為牠屬於帶進死亡的知識樹。（創二17。）耶穌是帶進生命的生命樹。（創二9。）原則上，拯救人脫離罪的結果，就是變死亡為生命。

**第二十篇　為罪奴役之人的需要－生命的釋放（二）**

六　釋放的路

１　藉著生命的光

主耶穌如何釋放我們脫離罪？乃是藉著進入我們裏面作生命的光。這光並不是在我們外面，乃是在我們裏面。當我們接受了主，祂就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這內住的生命現今在我們裏面照耀，這就是光。這內住生命的照耀，逐漸且自然的釋放我們。得釋放脫離罪的轄制不是一夜之間的事，這需要時間。雖然你可以在一秒之間被點活，但從罪得自由卻不是這麼簡單。

我們可以用脾氣作例證。人人都有脾氣。你若沒有脾氣，你就不是人。桌子沒有脾氣，不管你怎麼搥桌子，牠絕不會發脾氣，因為牠沒有脾氣可發。但你如何？每個人都有相當的脾氣，這脾氣乃是我們蛇性的第一個表現。撒但在我們裏面主要的表現，就是我們的脾氣。每當人發脾氣的時候，他看起來就像蛇。沒有人發脾氣時看起來像天使。當你向妻子發脾氣時，你看起來就像鬼。當慈母向孩子發脾氣時，孩子會受驚，因為他母親看起來像鬼。當我們發脾氣時，蛇的性情就顯出來了。我們的脾氣非常困擾我們，並且一直纏著我們。在我五十年追求主的基督徒年日中，沒有一件事比脾氣更困擾我。要從脾氣得釋放是何其困難！我從經歷中能見證，自從主耶穌進入我裏面，祂就成了我的生命。這生命不斷在我裏面照耀。耶穌越在我裏面照耀，我就越從我的脾氣得釋放。有時我發了脾氣，這光就厲害的照耀我。你豈不也有過同樣的經歷？你向妻子發脾氣，光便照耀你。不信的人越發脾氣，就越有可發的。然而，我們有追求的基督徒發起脾氣時，卻發現越來越沒有可發的。有時弟兄或姊妹要發脾氣，裏面的照耀就阻止他。在他裏面有個東西照耀他，殺死蛇的性情。經過了五十年的經歷，我能說現在很難叫我發脾氣了。因為五十年來屬天的鐳射線，一直消殺我脾氣的蛇性。

鐳射線是用來治療某些疾病的。病人坐在鐳射線下，牠能注入他裏面。我們裏面有屬天的鐳射線，這種鐳射線消殺蛇的性情。這就是生命的光，釋放我們脫離罪的奴役。

２　藉著邡作實際的子

我們得釋放脫離罪，不只是藉生命之光的照耀，也是藉著那作實際（真理）的子。（約八32，36。）這真理，並不是道理上所謂的真理，乃是神聖事物的實際，就是主自己。（約十四6一14，17。）八章三十二節告訴我們，『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八章三十六節告訴我們，『神的兒子…叫你們自由。』這證明神的兒子，主自己，就是真理。主既是神的具體化身，（西二9，）祂就是神所是的實際。因此，實際就是神的神聖元素，給我們實化。當主這位偉大的『我是』進入我們裏面作生命，祂就在我們裏面作光照耀，將神聖的元素帶進我們裏面作實際。這實際，就是那分賜到我們裏面的神聖元素，給我們實化，藉著神的生命作人的光，使我們得以自由，脫離罪的奴役。神的兒子這神格的豐滿，乃是實際。當祂作生命在我們裏面照耀時，便將祂的實際，就是祂神聖的元素，作到我們這人裏面。這不僅僅是照耀，更是將神所是的實際帶到我們這人裏面的照耀。日復一日，年復一年，這神聖的元素至終要積蓄在我們這人裏面。因此，我們這人裏面就會有相當分量的神聖實際。沒有人能否認這事。

五十多年來，我一直是有追求的基督徒。我不是說我不會跌倒，也許明天我就被我親愛的妻子或一位弟兄絆跌了。然而，不管我跌倒多少次，在已過五十年間所作到我裏面的神聖元素是絕不會失去的。即使我絆跌了，我還會帶著許多神聖的元素絆跌。

藉著內裏生命的照耀，並藉著神聖元素在我們這人裏面的工作，我們就得以自由，脫離罪的奴役。這就如設計一種處方以治療我們血液的疾病一樣。要消除我們血液的疾病很難，需要一些藥物。我如果一天服用幾次藥，這藥一面會殺除病菌，另一面會生機的把積極的元素加到身體裏。這積極的元素會將營養供應給我身體的組織。最終，疾病就會被吞滅。藉著這種新陳代謝的過程，老舊的元素排除了，為新的元素所頂替。這就是神聖生命使我們得以自由，脫離罪的奴役的路。這不是按照羅馬六章算自己死。我們好些人已往這樣試過，發現並不靈。不是這樣。你必須經歷活的耶穌在你裏面作照耀的光，並作在你裏面工作的神聖元素。最終這屬天、神聖的元素，就要加到你這人裏面。這就是我們的救恩。

主怎能使我們不再犯罪？祂怎能使我們自由，脫離罪的奴役和轄制？就是因為那偉大的『我是』成了我們的生命，這生命就是生命的光。當我們接受祂，祂就成了我們的生命，這生命就成了光，帶我們脫離罪的黑暗。只有生命的光能使我們得以自由，脫離罪的轄制與奴役。主能赦免我們的罪，因為祂是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為我們而死的人子。如今主能拯救我們，使我們自由，脫離罪的奴役，因為祂是活在我們裏面那偉大的『我是。』祂現今成了生命，就是我們裏面的光。這生命的光能使我們得以自由，脫離罪的奴役，並拯救我們脫離罪的黑暗。因此我們必須領悟，只有藉著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和光，我們纔能得著自由。再者，這生命與光也要帶我們進入真理，就是進入實際。你接受並享受主耶穌作生命和光，就會發現這神聖的生命和光要帶你進入實際。你被帶進實際之後，就要蒙拯救脫離虛謊。人之所以容易犯罪，乃是由於他們是在虛謊中生的。他們是從魔鬼，就是神的仇敵生的，因此生來就是說謊的。魔鬼，說謊者的父，是最大的說謊者。因此，說謊者的父，已經把所有的罪人帶進虛謊的黑暗裏。魔鬼的生命已經將他們帶進黑暗裏，黑暗已經將他們帶進虛謊裏。因此，只要人在虛謊裏，就非常容易犯罪。但是讚美主，現今我們已接受主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光。這生命和光帶我們進入實際，實際就使我們得以自由，脫離罪的轄制與奴役。

在這段話裏，有兩個父之間的比較。一是說謊者的父，是虛謊、殺人、姦淫的父。原初，我們是這父所生的。我們不該以為，我們僅僅是我們的父母所生的。一面我們是父母所生的，但另一面我們是那邪惡的謊言之父所生的。他是最大的說謊者，我們這些小說謊者生來都是說謊者。『你們是出於那父魔鬼。』（約八44。）我們是這謊言之父所生的。結果我們生來就是謊言之子。我們不該認為我們生來是美國人或中國人，因我們每個人生來都是說謊的。

讚美主，還有另一位父，是天上的父，是光與真理之父。祂是那偉大的『我是，』祂成為肉體來作人。祂是人子，為我們的罪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並且為我們死了。現在我們若信入祂，並相信祂為我們所作的，這位偉大的『我是，』生命的父，就要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與光。然後祂就要拯救我們，從虛謊進入實際，從黑暗進入光明的國，在那裏我們就得以自由，脫離罪的轄制與奴役。

肆　主的身位

在這章裏還不只有這些，因為這章還啟示了主的身位，給我們看見主是誰。

一　那偉大的『我是』

主就是耶和華，那偉大的『我是。』（約八24，28，58。）『我是』乃是『耶和華』這名的意義。（出三14。）耶和華是神的名字，（創二7，）亦即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就是那自有永有的，（啟一4，出三14~15，）用於神與人的關係。因此，這名指明主是那與人有關係之永存的神。主這偉大的『我是，』乃是從亙古存到永遠的永遠者。祂沒有時間的始與終。祂是偉大的『我是，』是自有的那一位，一直存在到永遠。祂不單是拿撒勒人耶穌，祂乃是偉大的『我是。』

說主是『我是，』意思就是祂是我們所需的一切。正如一張空白支票，你可以在上面填入你所需要的數目。你若需要光，只要填入光，主就要成為你的光。你若需要安慰，主就要成為你的安慰。這種支票絕不會跳票，因為在屬天戶頭下的存款絕不會短缺。儘管放膽寫下大筆數目。你填寫甚麼，全在於你。主是你所需的一切。現在看你怎麼填入你真正的需要。祂是那偉大的『我是。』

二　在亞伯拉罕之前，也比亞伯拉罕大

主是偉大的『我是，』是永遠長存的神，祂在亞伯拉罕之前，也比亞伯拉罕大。（約八53。）猶太人不領會這事，就與主爭論。『於是猶太人對祂說，你還沒有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我就是。』（約八57~58。）這裏的文法很怪，因為主說，『還沒有亞伯拉罕，我就是。』按文法主應該說，『我已是。』但祂是現時的一位，祂是『我是。』無論是過去、現在、或將來，祂總是現時的一位。

三　那作實際的子

我們曾指出，憑著三十二節和三十六節看，子就是實際。主是子，乃是實際，將一切神聖的元素分賜到信祂的人裏面。

四　人子

主的另一面是：祂是人子。一面祂是那偉大的『我是，』另一面祂是人子。（約八28。）猶太人舉起了人子，但他們不能舉起那『我是。』這似乎很希奇。但根據二十八節，他們舉起人子的時候，必知道祂是耶和華，是那偉大的『我是。』祂在蛇的形狀裏，為中了蛇毒的人被舉起來，為要將那古蛇趕出去。（約三14，十二31~34，啟十二9，二十2。）祂被舉起來是要對付蛇的性情，並蛇本身。

主怎能成為無罪的一位？因為祂是耶和華，是那偉大的『我是。』主怎能定罪罪？也因為祂是那偉大的『我是。』但祂是耶和華，祂如何能赦罪？你必須記住，耶和華絕不能赦免罪。耶和華若赦免人的罪，就會使自己成為不義的。只有一個辦法能叫祂赦免罪，那就是藉著成為人子，並被釘在十字架上。換句話說，祂只能藉救贖來赦罪。沒有救贖，神自己絕不能赦罪。沒有救贖，就沒有立場赦罪。因為祂作人子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擔負了我們的罪，並救贖了我們脫離一切的罪，祂就有立場來赦免罪。

整本約翰福音也啟示主是話和靈。這樣一個思想貫穿整卷約翰福音。你一旦在這卷福音書裏看見了主奇妙的身位，你就會問說，『祂在那裏？我怎樣纔能接觸祂？』讚美主，祂在話裏，也在靈裏；因為祂是話，祂也是靈。現在你既有了話，也有了靈。你若接觸那靈，又接受那話，你就有了主自己。藉著住留在主的話裏，你就有了一切。（約八31。）你若一直與主的話接觸，你就住在主自己裏面。藉著接觸話，你就接觸了永遠生命的源頭。

結果，因著你一直與主自己接觸，你就可以永遠不嘗死味。（約八51。）這已經由歷史得到證實。有些聖徒臨死的時候，即使瀕臨死亡，也沒有嘗到死味。例如，慕迪（D．L．　Moody）臨死的時候，死得十分勇敢。他死而未嘗死味，因為他是住在主裏面，並接觸生命的源頭。照樣，我們若不斷住留在主的話裏，我們也要一直接觸生命的源頭，那麼我們就絕不會嘗到死味。我們要經過死而不嘗死味。

約翰福音是一卷生命的書。在這卷福音書裏人多次問主問題，想要得到是或否的答覆。然而，主絕不說是或否。譬如，在四章撒瑪利亞婦人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敬拜，你們倒說，敬拜的地方必須在耶路撒冷。』（約四20。）換句話說，她在問祂那裏是敬拜的正確地方。主耶穌沒有說那裏是正確的地方。祂說，神是靈，我們必須在靈裏敬拜祂。（約四24。）不是這裏那裏的問題，乃是在靈裏的問題；我們在靈裏，就能接觸神這生命樹。主沒有答覆她是或不是，乃是把她轉到她人的靈裏，接觸神這生命樹。在八章原則也是一樣，當法利賽人帶來一個有罪的婦人，問主該不該用石頭將她打死，主也不給他們是或否的答覆。祂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先拿石頭打她。』（約八7。）主的答覆將他們轉向主，就是生命樹。後來到九章，門徒問主一個問題，那個生來瞎眼的人，到底是因誰犯了罪，是這人，還是他父母？主回答他們說，『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乃是要在他身上顯明神的作為。』（約九3。）主再次將他們引向神，就是生命樹。約翰福音是一卷生命的書，從來不按照善惡知識樹給人答覆，乃是一直把人轉向生命樹。沒有對或錯、善或惡、是或否的答覆，只有一件事－生命。你無須對，正如你無須錯一樣。你只需要顧到生命。當你有了生命，一切就都好了。

**第二十一篇　宗教中瞎眼人的需要－生命的視力與生命的牧養（一）**

我們先前已經題過，約翰福音中的九個事例分成兩組。前六個事例表明主作我們的生命，如何能應付積極的事；後三個事例表明主作我們的生命，如何能對付消極的事。前六個事例啟示主作生命，是為使人得著重生、滿足、醫治、點活、餧養並解渴。這六個神蹟合成一組，因為都是關於祂生命積極的方面；後三個事例所對付的，乃是罪、瞎眼和死亡等消極的事。罪導致瞎眼，結果歸於死亡。所以，這三者－罪、瞎眼和死亡－組合在一起，顯示主作我們的生命，如何對付消極的事。在前六個事例中，主將我們帶到積極的事；在後三個事例中，主救我們脫離消極的事，就是罪、瞎眼和死亡。

按照二十章三十至三十一節，作者指出耶穌行了許多神蹟；從那許多神蹟中，作者僅僅挑選了九件作表號。因此，這九個神蹟必定很有意義，牠們所陳述的順序也必大有講究。舉例說：第一個事例是關於重生，末一個事例是從死人中復活。因此，第一個事例講到重生，乃是生命的開始；末一個講到復活，是在生命結束之後。而且，在後一組事例中，罪被放在消極事物之首，因為罪是瞎眼和死亡的出處。瞎眼是來自罪，而死是罪的最終結局。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對付瞎眼的問題。

有些讀經的人，不清楚約翰十章是九章的延續。但你若仔細讀，會看出十章就是九章的延續。因此，這兩章形成了聖言的一個段落。約翰十章二十一節幫助我們領會十章是九章的延續，因為那裏題出一個問題：『鬼豈能開瞎子的眼睛？』不過，這兩章是論到不同的點。在這兩章裏，啟示了主所是的兩個主要方面：主叫瞎子看見，和主在宗教之外牧養祂的信徒。

壹　給瞎眼的人生命的視力

這事例繼續證明，律法的宗教對瞎眼的人毫無幫助。但主耶穌是世界的光，能以生命的方式，（約十10下，28，）使瞎眼的人看見。行這神蹟是在安息日。主好像故意又在安息日行神蹟，以暴露宗教儀式的虛空。

瞎眼和前章的罪一樣，也是死的問題。死人必定是瞎眼的。『這世代的神弄瞎了他們這不信者的心思。』所以他們需要『基督榮耀之福音的光照』照亮他們，（林後四4，）『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轉入光中，從撒但權下轉向神。』（徒二六18。）照二章所立定的原則，這也是變死亡為生命。

一　生來瞎眼

讓我們讀九章一至三節：『耶穌經過的時候，看見一個生來瞎眼的人。門徒問耶穌說，拉比，是誰犯了罪，叫這人生來就瞎眼？是這人，還是他父母？耶穌回答說，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乃是要在他身上顯明神的作為。』門徒所題的問題，是按照他們的宗教知識。他們以為瞎眼必定是由於這人或他父母的罪。這問題與四章二十至二十五節以及八章三至五節一樣，都是對錯的問題，屬於知識樹，結果是死；（創二17；）但主在九章三節的答覆，卻把他們引向祂自己這生命樹，結果是生命。（創二9。）我們已經看見，主在約翰福音裏從不以是非對錯答覆這樣的問題。因為約翰福音是一卷生命的書，不是一卷善惡知識的書。故此主說，那人瞎眼，『是要在他身上顯明神的作為。』

為甚麼主從不用對錯作答？因為對錯的答案是從善惡知識樹來的。善惡就和對錯一樣。對錯同屬善惡知識樹，但在這卷福音書中，主臨到我們是作生命樹。生命樹就是神作我們的生命。因此，主在這卷福音書中，從不以對錯答覆人。祂總是將他們指向神。主答覆時不是指向對錯，乃是指向神這生命樹。主在九章三節的回答，將祂的門徒直接帶到神前，就是將他們帶到生命樹前。這時門徒仍然非常宗教，持守著他們的宗教觀念，這種觀念屬於善惡知識樹；主卻一再要將他們從知識樹轉向生命樹。三年半之久，這些門徒在這事上受主訓練。甚至過了這段時間之後，門徒之一的彼得，還未完全脫離宗教觀念；因為在行傳十章九至十六節，我們看見彼得還是很宗教，還是受善惡知識的影響。或許我們以為自己已經脫離了知識樹，但甚至現在，我們可能大體還在其影響之下。

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我們失去了視力，看不見任何東西。我們瞎眼是由於我們的罪性。九章的那人生來就是瞎的。這表徵人出生的時候，瞎眼就在本性中了。我們罪人本性就是瞎的，因為我們生來就如此。你曾經領悟，每一個罪人生來都是瞎的麼？所以，我們若承認我們有罪，也必須承認我們是瞎眼的。

二　接受亮光

１　藉著生命的光

主耶穌看見了這瞎子，就說，『我在世界的時候，是世界的光。』（約九5。）主是生命的光。（約八12。）瞎眼是由於缺少生命的光。每個死人都是瞎子。無疑的，死人看不見任何東西。所以，瞎眼指明缺少生命。你若有生命，你就有視力，因為光開啟你的眼睛。因此，首先主就指出，瞎子需要生命的光。

２　藉著與人性調和的生命之話的塗抹

六節是非常有趣的。『祂說了這話，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當我還是年輕的基督徒時，我不懂這節的意義，我嘲笑主所作的。祂所作的非常奇特。沒有人喜歡接觸別人的唾沫。但主耶穌竟用祂的唾沫和泥，然後祂將這泥抹在那人的眼睛上。約翰福音是一卷圖畫的書，這件事是一幅圖畫。我們不該僅僅按字面領會；我們必須禱告，仰望主讓我們得著真正的意義。

我無法告訴你們，我曾花了多少時間研究這點。我參考了好些書，想要找到解釋，可是總找不到。將近二十五年前，有一天我看見神聖生命與人性調和的事。『調和』（mingling）一辭，我們採用還不到二十五年。你若去基督教書店，你找不到一本講『調和』的書。那些書最多講到與基督聯合，或與基督是一，卻沒有一本書討論到調和的問題。一九五八年，我初次來到美國，我釋放了一篇關於神聖生命與人性調和的信息。一位畢業於牛津大學的傳道人聽了，立刻糾正我的英文，說我調和一辭用的不當，應該用相調和（co-mingling）這辭。我回答說，『這字是不是正確的英文，我不確定，因為英文不是我的本國話；但我確實知道，神聖生命與人性之間有這樣的事實。』後來，我從利未記得到證實，『調和』這辭是正確的。');

調和這辭用於利未記二章五節：『你的供物若是鏊上作的素祭，就要用調油無酵的細麵。』這是豫表。細麵豫表主耶穌的人性，油豫表聖靈，就是主耶穌的神性。所以，在主耶穌的人位裏，有神性和人性的調和。因此當我第二次來到美國時，我開始放膽講論神聖生命與我們人性的調和。有人題醒我不要在這一面講得太多，乃要留在聯合與合一的界限內。我說，『弟兄們，我不在意人的觀念，我只在意純淨的聖言。利未記二章五節的話如何？那裏明說到調油的細麵。你不要找我，你該找摩西，因為他是頭一位用這辭的人。』從一九六三年起，主給我們負擔出版水流報（The Stream）這刊物。在這刊物中，我們一再說到調和，如今很多人都採納這思想了。

現在，我們可以回到約翰九章，並且將神性與人性調和這觀念應用在其中。九章六節的泥，和羅馬九章二十一節的泥一樣，象徵人性。人是泥，我們都是泥。唾沫是甚麼？這裏的唾沫乃是從主『口裏所出』的，（太四4，）象徵祂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按表號說，唾沫就是主口裏所出的話，就是靈和生命。那從基督口裏所出來的話就是靈。因此，用唾沫和泥，表徵將人性與主活的話相調。『抹』可證明這點，因為主的靈是施膏的靈。（路四18，林後一21~22，約壹二27。）『唾沫』表徵主的話，就是主自己的元素或素質的流出。泥與唾沫調和，這表徵主藉著（甚至用）祂的話，將祂的素質與我們調和。我們本性是泥，而主在祂話中的素質是唾沫。已往，當我們是罪人的時候，我們是死的。當我們聽見了主的話，祂的話就進入我們這些泥作的人裏面。當我們聽見並接受了福音，那實在就是主的唾沫進入我們這些泥作的人裏面。換句話說，泥接受了從主口裏所出的東西，就與這東西調和了。

神性與人性調和乃是全世界最有效的膏油，沒有別的膏油能勝過牠。主用調著唾沫的泥抹在瞎子的眼晴上，這表徵生命之靈的塗抹。生命之靈的塗抹是隨著主在祂的話裏，與泥的調和。你藉著主的話接受主之後，立刻就有生命之靈的塗抹。主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使他得以看見；這表徵藉著主的話，就是祂的靈，與我們的人性調和而塗抹我們，我們被撒但弄瞎的眼睛就能看見了。

藉著順從生命的話，並洗去老舊的人性

瞎子的眼晴被抹上泥之後，他比先前更瞎了，現在有一層厚泥遮蔽他的眼睛。主告訴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約九7。）那人去一洗，回來的時候，就看見了。這裏的洗乃是把泥洗掉，象徵洗去老舊的人性，就如我們受浸時所經歷的。（羅六3~4，6。）那瞎子去洗，表示他順從主賜生命的話，所以他看見了。倘若他抹上泥之後，不願去把泥洗掉，這會叫他比以前更瞎。我們順從主膏油的塗抹，就使我們得洗淨，能看見。

西羅亞這辭，意思是奉差遣，這是很有意義的。受生命之靈的塗抹，意思就是說，你一直在受差遣的地位上。膏油塗抹將我們放在受差遣的地位上。所以，我們必須順從。主自己一直站在受父差遣的地位上，並且一直是順從的。現在主同樣將我們放在受祂差遣的地位上。當我們在主的話裏接受了祂，並得到了祂膏油的塗抹，祂就將我們放在受差遣的地位上。我們現在必須順從祂的差遣。當你在主的話裏接受了祂，你第一步該作甚麼以順從祂？你一旦信入了主，並在祂的話裏接受了祂，主就會叫你到『水池』那裏去。第一步是主會差你到『水池』那裏去。祂要你去洗一洗，去受浸。從那時起，你必須每天並且整天應用這個洗。一天過一天，你必須曉得你整天都在接受這個洗。甚至今天，我已經接受了好幾次的洗。生命的靈在你裏面塗抹以後，主的命令『去洗』總是隨之而來。

本章描述了一個瞎子、主耶穌和泥、瞎子的眼睛抹了泥、以及主叫這瞎子到西羅亞池子裏去洗。那瞎子去一洗，泥就洗去了。泥是甚麼？泥象徵人天然的生命或人的己。你去受浸時，舊人，舊泥，就被洗去。洗過之後，泥就埋在水裏了。你受浸之後，你的舊人就埋在水裏了。然而，你知不知道你必須每天應用受浸的洗？在你基督徒每天的生活中，你必須應用受浸的洗，將你的己和舊人的性情，置於死水中。

你必須記住，裏面的膏油塗抹總是要求你將受浸的洗應用在你自己身上。你若不這樣作，你就永遠不能在接受膏油塗抹上作順從的人。你裏面的膏油塗抹一直要求你到西羅亞去，將自己置於死地。你必須將自己像泥一樣埋在死水中。也許今天早上，你接受了一次膏油塗抹，但你若忽略了將受浸的洗應用在自己身上，你就不能順從那膏油塗抹。在膏油塗抹之後，立刻有命令叫你將自己埋在死水裏。膏油塗抹要求你除掉舊泥。你這樣作，就會得著視力和亮光。根據經驗，我們只要順從膏油塗抹的要求，將自己置於死水中，就得著相當的亮光和視力。每件事對我們都是明朗的，因為如今我們既有視力，又有亮光。陽光的確在我們裏面；我們的眼睛被開啟了，我們能看得非常清楚，因為我們有了視力，並且現今在光中。

那瞎子若不肯順從主的吩咐，不去洗他的眼睛，他將如何？他的眼睛抹上了泥，他若不順從主的命令，就會變得更瞎。到此為止，主所作的會叫他有了遮蔽，而不是除去遮蔽。照樣，我們若不順從生命之靈的塗抹，那塗抹就不會開啟我們的眼睛，反到會成為遮蔽我們眼睛的帕子。然而，我們若順從了生命之靈的塗抹，將自己置於死地；我們的眼睛就會被開啟。簡單的說，我們就會有視力，並且在光中。不然，我們的不順從，就會使生命之靈的塗抹成了遮蔽我們眼睛的帕子，這樣我們就會更瞎，被帶到更深的黑暗中。

我初次得著這解釋時，我笑了起來。我說，『唉！將唾沫和泥就彀奇怪了，現在我又得著這樣奇怪的解釋。』起初我無法相信。然而，當我禱告，並且對照我的經歷，我就相信了。你若這樣作，就會看見這是正確的解釋。多少時候，因著聖靈與你的人性調和，你就得著了視力。你的眼睛雖一時受遮蔽，暫時比從前更瞎了；但至終，你順從賜生命的話之後，你老舊的性情就被洗去了，於是你有了晴朗的天空。請你查對一下你的經歷。這就是你每次得到光照的過桯。

只閱讀或研究聖經是不彀的。沒有神聖的生命與你的人性調和，你永遠看不見話的亮光。你可以讀，但你看不見。也許聖經上某一句話你讀了很多遍，但你就是看不見其中的光。有一天，你開始看見了。你的眼睛立刻被遮蔽，你會暫時變得更瞎。然而，你若順從活的話，說，『阿們，主耶穌，』你立刻就有感覺，你眼睛上的東西掉下來了，你得到了光。你老舊的人性脫落了，你就能一眼望到諸天之上。這就是得著光的路。

為使我們的眼睛得著視力，我們必須採取三個步驟。第一，泥必須接受唾沫，並與唾沫調和。換句話說，你的舊人，就是泥，必須接受主的話作唾沫，並且在主的話裏與主調和。第二，你在主的話裏接受主之後，會有膏油的塗抹。最後第三，在膏油塗抹之後就有要求，就是治死老舊的己。老舊的泥必須放在死水中。藉著這三個步驟，你的眼睛就會被開啟。你會得著視力，並且一直在光中。弟兄姊妹，甚至今天，你若要得著視力，並且在光中，你就必須先在主的話中接受祂。即使你已得了重生，你仍必須在主的話中接受祂，並且更多與祂調和。你仍舊是泥，你需要那表徵主自己的素質，從主口裏出來的唾沫。每一次你在主的話裏接受主，膏油的塗抹就隨之而來；然後那膏油塗抹就會命令你這個出於泥的人，將自己放入死水裏，並且站在受差遣的地位上。一個受差遣的人從不照自己的意願行事，乃是實行另一位的意願。你是受差遣的人，就必須以受差遣者的身分工作行事。受差遣者的所作所為，沒有一件是依照自己意思的，乃是事事遵從那差遣他的。

不要以為這個醫治瞎子的故事很簡單。當我年輕的時候，我覺得這事既簡單又滑稽。當日我若在場，或許不會讓主這樣作。我會說，『這是不健康、不衛生的。多麼可怕！多麼骯髒！泥和唾沫都是骯髒的。你不過是將骯髒的東西抹在他的眼睛上。不行，不行！我不會這樣作！』這故事似乎很滑稽，但藉著主靈的幫助，我們能明白其中包含的美妙原則。我們會看見我們必須先在主的話裏接受主，並且在祂的話裏與祂調和。然後我們裏面會有生命之靈的塗抹，這會把我們都置於受差遣者的地位上。我們就會願意將自己擺在一邊，並將我們裏面的泥除去。我們會甘願被埋在死水中，好將自己置於死地。最後，我們的視力便會恢復，我們也就享受了亮光。我們必須每天憑這原則生活。這也是變死亡為生命。

三　為宗教所逼迫

得著視力是美好的事。然而，要準備好忍受瞎眼宗教的逼迫。得著視力的瞎子被趕出去，（約九34，）意即他從猶太會堂被革除，被摒棄。這乃是把他從羊圈中放出來，如主在十章三至四節所說的。他雖然被猶太教革除，卻被主耶穌接納了。

四　信入神的兒子

那瞎子信入了耶穌是神的兒子。（約九35~38。）他因著一種含糊的相信而得著視力。他相信了，但不清楚。他很單純天真。他相信了，卻不真知道耶穌是誰。他很天真的信入了。雖然他不十分清楚耶穌是誰，他卻相信耶穌是個特殊的人，並且為此和法利賽人爭論。至終，法利賽人將他趕出去了。後來主耶穌遇見他，就說，『你信入神的兒子麼？』（約九35。）那瞎子回答說， 『主阿，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入祂？』（約九36。）他相信了，但他不認識主耶穌。於是主對他說，『你已經看見祂，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約九37。）那瞎子就宣告說，『主阿，我信。』就拜耶穌。（約九38。）他相信這人耶穌是神的兒子。因此，那瞎子不但得著了視力，他自己也被主耶穌接納了。

這意思就是：主是牧人，進了羊圈，看到了一隻瞎眼的小羊，就開了他的眼睛，然後帶他從羊圈中出來。就一面說，這羊被趕出去了；就另一面說，是主將他帶出來。法利賽人將他趕出來，但主耶穌將他帶出來。主不是帶他從地獄中出來，乃是帶他從羊圈中出來。我們在下一篇信息中會看見更多，羊圈是猶太教，就是守律法的宗教。那個瞎子，就像五章廊下那些瞎眼和瘸腿的人一樣，是在守律法的廊子裏。然後主耶穌來了，祂不只是生命，而且是牧人，將他帶出了羊圈。

主是主宰一切的。我們很多人從前都在宗教的羊圈中，或許你正是其中一個瘸腿的人。我們都在那廊子下。我們為主耶穌的主宰權柄感謝祂。主來作生命，醫治我們的瞎眼；也來作牧人，帶領我們出羊圈。

五　為生命所審判

在約翰九章三十九至四十一節，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看不見的可以看見，看得見的反瞎了眼。同祂在那裏的法利賽人，有的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現在你們說，我們看得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存在。』主告訴法利賽人，祂為審判而來。但祂對尼哥底母說，祂來不是要審判世人，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三17。）祂在尼哥底母裏面看見一顆追求的心，所以祂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得救。可是，在法利賽人身上，所見到的是驕傲，因此，祂來要審判他們。主來要審判你，還是拯救你，全憑你的態度而定。若是你的態度和尼哥底母一樣，祂就會來拯救你。你若有法利賽人的態度，祂就會來審判你。主究竟要成為審判者，或成為拯救主，要憑你的態度而定。

人若傲慢的認為自己有甚麼了不起，這就表明他不需要主；那時主就會嚴肅的表白祂自己。結果，主會讓這樣的人留在瞎眼的情形中。我們必須非常謹慎，不可驕傲的說我們能看見；我們若聲稱我們能看見，主就會任憑我們瞎眼。主說，祂要叫那些瞎眼的人看見，而使那些自稱能看見的人瞎眼。這是主嚴肅的表白。因此，我們必須謙卑，不可驕傲。驕傲的意思就是瞎眼和黑暗。

**第二十二篇　宗教中瞎眼人的需要－生命的視力與生命的牧養（二）**

現在我們來到約翰十章。這是非常有趣的一章，但也是被人誤解的一章。本章實在就是九章的繼續。二十一節的話幫助我們了解這點，因為那裏題出一個問題：『鬼豈能開瞎子的眼睛？』這兩章都以生來瞎眼之人的事例為中心。本章的思想很深。表面上似乎很容易領會，但實際上這比喻或寓言並不容易領會。主治好了那被猶太人趕出會堂的瞎子以後，立刻說出關於羊圈的寓言。因此這事件成了羊圈之比喻的背景。

貳　生命的牧養－為著宗教之外的信徒

一　羊圈、門並草場－為著羊

我們現在必須來看這比喻中羊圈的意義。要解釋羊圈並不容易。也許你對聖經，尤其是對福音書有些認識。也許你從小在主日學裏，從老師聽到福音書裏的故事。也許你是神學院畢業的。讓我問你這問題：到底你對羊圈有甚麼領會？關於這件事，人是如何教導你的？要解開這比喻的奧祕，幾乎全賴於對羊圈的了解。

１　羊圈象徵律法，或猶太教這律法的宗教

羊圈以好的用法說，是象徵舊約的律法；但以一般、通常的用法說，是象徵猶太教這律法的宗教。原初，在基督第一次來臨以前，神將律法頒賜給以色列人。到底神賜律法給他們的目的何在？是指望他們遵守麼？不，那不是祂的目的。加拉太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啟示了神賜下律法的目的。『但信仰還未來到以先，我們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被圈住好歸於那要顯示的信仰。這樣，律法成了我們的兒童導師，帶我們歸於基督，好使我們本於信得稱義。但信仰既然來到，我們就不再在兒童導師的手下了，因為你們眾人藉著相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當在基督裏的信仰還未來以先，我們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換句話說，我們好像羊被看守在羊圈裏一樣。這裏的『看守，』原文意監禁。在信仰未來以先，就是在基督未來以先，神的選民被監禁在律法之下。他們在律法之下被圈住。『圈住』原文是特別的辭，意思是被監管，或在特別的監護之下。比方說，一家的父母若去世了，孩子們可能就受他們叔嬸的監管。換句話說，他們就在別人的照顧之下。這給我們看見，當基督裏的信仰未來以先，神的選民如何被安置在律法的看管之下。律法將神的百姓看守著，直到信仰來到。加拉太三章二十四節說，『這樣，律法成了我們的兒童導師，帶我們歸於基督。』實在說這樣繙是不彀的。在原文裏，這句話是說，律法是我們的奴僕，把我們帶到我們的教師那裏，這教師就是基督。古時富有的猶太家庭，他們的孩子，是由受過訓練的奴僕護送到教師那裏。照樣，律法的服事有如奴僕，把我們帶到基督那裏。我們被帶到教師基督跟前以先，是在奴僕，就是律法的照顧之下。父神用律法作奴僕照管我們，並且把我們引到基督那裏。在基督來到以前，我們被放在律法手下，那時律法是我們的監護人。律法負責照顧並保護神的選民，最終把他們引到基督那裏。一旦我們被引到基督跟前，我們便本於信得稱義了。因為信仰已經來到－那就是說，基督已經來到－我們就不再在奴僕的看管之下了。

現在我們領會甚麼是羊圈。基督還未來以先，神將祂的選民放在律法的看管之下，律法就是那個圈。例如，你若去訪問牧場鄉村，你會發現羊群大部分時間都不留在圈內。一年中大半時間羊群都在草場。草場纔是他們久留之處，而羊圈只是暫時的地方。只有在草場沒有準備好的時候，羊群纔被看守在圈內。羊圈是暫時用來看管並保護羊群，直到草場準備妥當。這正好說明基督就是草場，是神兒女永遠居留之地。但是在基督未來以先，神豫備律法作羊圈，暫時看守、監禁祂的選民。

然而主來的時候，猶太宗教已經利用律法形成了猶太教。猶太教已經成了羊圈。當那個瞎子被主治好以前，他是被監禁在猶太教裏的一隻羊。當他被人從會堂中趕出來的時候，實際上就是從猶太教中被趕出來。因此他是從圈中被放出來了。從前他是羊圈裏的一隻羊，現在他從猶太教的圈中被趕出來了。

２　羊象徵神的選民

羊就是神的選民。在已過的永遠裏，神照著祂的先見揀選了祂的百姓；在時間裏，當基督未來以先，神將祂的選民放在律法的看管之下。基督來到之後，祂要祂所有的百姓都從律法的看管下出來。那被趕出猶太會堂，來到主耶穌這裏的瞎子，乃是神的選民之一。他原是在律法的看管之下，但從其中被帶出來，歸於主自己。

３　門象徵基督，為著『入』和『出』

說基督是門，究竟有甚麼意義？大多數基督徒以為這門是為叫人進天堂的。也許讀本篇信息的人，有些仍然持有這觀念。但這裏的門並不是叫你進天堂的，因為這門使人能入也能出。這門若是進天堂的門，人怎能又出來？所以這門不是進入天堂的門。

主乃是羊圈的門。原先這圈是律法，而主是進入律法的門。主不只是進入律法的門；祂也是叫人從律法出來的門。九節說，『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要得救，並且必要入，必要出，也必要找著草場。』基督是門，不僅為著舊約時代神的選民，如摩西、大衛、以賽亞、耶利米等，在基督來到以前，進入律法的看管；也為著神所揀選的人，如彼得、雅各、約翰、保羅等，在基督來到以後，從律法的圈裏出來。因此，主在這裏指明祂是門，不僅為著神的選民進入，也為著神所揀選的人出來。那些進入律法的人，就如摩西、寫詩篇的人、申言者。基督是門，叫這些人進到律法的圈內。換句話說，他們藉基督，也為基督，進入這羊圈。我們若採納這觀點，我們讀摩西的著作、詩篇，以及眾申言者的書時，便能了解他們是藉基督進入神的律法。基督乃是他們進入律法的入口。

主耶穌來的時候，好些人仍在羊圈之中。然而，耶穌來後，神就無意再把祂所揀選的人留在律法的圈裏了。神要他們從律法出來，進到基督裏。因此，那時基督不再是為神所揀選之人進入羊圈的門；祂乃是為那些已經在圈內的人出來的門。那個瞎子就是從圈裏出來的人。從前所有神所差遣的僕人都藉基督進入律法。但基督已經來到，圈內還是滿了被監禁的羊。他們該怎麼辦？他們必須藉著基督從圈裏出來。在舊約時代，神打發祂好些僕人藉著基督進入律法。如今在新約時代，神要藉著基督作門，將祂的百姓從律法中帶出來。現在我信你們領會，羊圈就是舊約的律法，猶太人利用這律法形成猶太宗教。然後猶太教成了一個圈，監禁一切主所揀選的人。但是基督已經來到，草場也豫備好了。因此羊不需要再被監禁在猶太人律法的看管之下。他們必須得釋放，脫離律法的圈，好叫他們能享受草場一切的豐富。

簡要的說，基督作門，是羊圈的進出口。首先，舊約聖徒藉基督作門造到圈中，就是律法中。現今新約信徒藉著基督作同一個門，從律法中出來。其次，這律法的圈是神用來看守並照顧祂兒女的奴僕。然後，律法是神用來把他們帶到基督自己，就是教師那裏的。他們被送到教師那裏之後，就不需要再留在奴僕手下。律法的圈，就是那成了猶太教的，監禁了祂所有的選民。但基督是門，新約信徒藉祂得以從猶太教出來，進入祂這草場。

再者，主也是牧人。祂不只是圈的門，也是牧人。祂來呼召祂的百姓從圈中出來，並且祂的羊能認出祂的聲音。祂是頭一個從圈中，就是從律法中出來的。現在祂走在祂羊的前頭，這些羊至終都要跟隨祂。彼得、雅各和約翰，從猶太教中出來了。甚至保羅也從猶太教裏出來了。所有信主耶穌的猶太人，都跟隨祂從猶太教的圈中出來了。

那個瞎子就是從猶太教中出來的人。他被趕出猶太教的會堂。他因著活的耶穌被趕出羊圈。因此主趁機說出這比喻。主讓猶太人知道，他們的宗教只是一個圈。祂叫人知道，現今草場豫備好了，羊無須留在圈裏。現今就是羊從圈中出來，享受草場豐富的時候。猶太人從會堂趕出去的那人，成了享受主作草場的人。

主首先是門，再是牧人，最後是草場。牧人藉著自己作門，將所有的羊都從圈中帶出來，將他們帶到那作草場的祂自己那裏。祂是牧人，將羊從圈中帶出；祂是門，羊藉著祂被帶出；並且祂是草場，羊被帶到祂那裏。祂藉著自己將羊從猶太教中帶出來，歸於祂自己，並為著祂自己。祂是一切－是出口，是牧人，是草場。

４　草場象徵基督是羊得餧養的地方

在圈外乃是青綠的草場，這裏的草場，象徵基督是羊得餧養的地方。在冬天或夜晚，草場不能用時，羊必須留在圈中。等到草場能用了，羊就不再需要留在圈中。留在圈中是過渡且暫時的；在草場上享受豐富纔是終極且永久的。基督來到以前，律法是看守人的地方，在律法之下是過渡的。現今基督既已來到，神所有的選民就必須從律法出來，進入祂裏面，享受祂作草場，（加三23~25，四3~5，）這該是終極且永久的。現在是春天，是羊到草場上喫青草的時候。門徒彼得、雅各、約翰也曾在圈中，但他們出來享用基督作草場。當他們還在老宗教中的時候，他們在圈中餓得幾乎要死。那裏沒有門，意思就是沒有自由；沒有草場，意思就是沒有餧養。有一天他們遇見了基督，那永活者，牧人，祂說，『來跟從我。』他們便跟從祂出了羊圈，進入了草場。

你若跟隨主作你的牧人，就會激起一場風暴，逼得你從圈中出來。你無須掙扎或努力來跟從主耶穌出羊圈，因為只要你跟從祂，那個老宗教就會逼你出去。他們會把你趕出去。你越跟從這位活的耶穌，宗教就越要逼你出去。宗教忍受不了主耶穌，而主耶穌也絕不會留在宗教中。這兩者是絕對不同的，絕不可能一致。耶穌是生命，宗教是生命以外的東西。活的耶穌就是不能忍受宗教。讚美主，我們都在宗教之外，並且在青綠的草場上得到餧養！草場當然不在圈中，乃在圈外。你若要享受草場，就必須從圈中出來。你一旦從圈中出來，就在草場上了。阿利路亞！

我們需要說一些話是關於看門的，以及賊和強盜。看門的就是聖靈，賊與強盜乃是那些裝作申言者的人。那些不從門進羊圈，倒從別處爬進去的申言者，他們活在舊約申言者之後，又在施浸者約翰以前。在這期間有好些人進到律法裏，並不是藉著耶穌基督，乃是憑著自己進入的。他們裝作神所差遣的申言者，但是所有正確的舊約申言者都是藉著基督，也是為著基督來的。換句話說，他們是從門進入律法的。在這些舊約申言者以後，有好些人進入律法，不是藉著基督，也不是為著基督；乃是憑著自己，也是為著自己進入的。他們就是賊，就是強盜，他們毀壞了神的百姓。在舊約申言者與施浸者約翰之間有四百年的期間。約有四百年之久，那些賊與強盜毀壞了神的選民。結果主說，賊來了，無非是要偷竊、殺害、毀壞；祂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這就是說，主來要將自己作生命分賜給祂的羊，因為祂是他們的草場。只要羊留在草場上，他們就要得到生命豐盛的供應。藉著在草場上得到餧養，羊要享受草場作他們豐盛的生命供應，因為主就是他們豐盛的生命。他們要更豐盛的享受主，更豐盛的經歷主作他們的生命。

主如何能成就這件作羊生命草場的事？要看見，草能被羊喫下去，必須經過死的過程。所有羊喫的活草，必須經過死的過程。因此我們會看見，主說祂必須為祂的羊捨命。首先祂必須死，好將祂自己當作生命供應給羊。

二　牧人、神的生命並魂的生命－為著羊群

１　基督是牧人

我們已經看見基督是牧人，呼召祂的百姓從圈中出來。祂走在羊前頭，祂的羊也跟著祂。祂是牧者，祂領羊從祂這門經過，從圈中出來，來到祂自己這草場上。

２　基督捨了祂的魂生命，叫羊得到神的生命

在十節主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在十一節祂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這兩節的『生命，』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字。在十節，希臘文是zoe，奏厄。這字在新約裏是指永遠、神聖的生命。在十一節，希臘文是Psuche，樸宿克，意魂，即魂生命，就是人的生命。這兩節指明主耶穌有兩種生命。主是人，有樸宿克的生命，人的生命；祂也是神，有奏厄的生命，神的生命。祂捨了祂的魂，祂的樸宿克生命，就是人的生命，為祂的羊成功救贖，（約十15，17~18，）使他們能有分於祂的奏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約十10下，）永遠的生命，（約十28，）使他們藉此得以合為一群，歸於祂這一位牧人之下。祂這位好牧人，就是這樣，並為著這目的，以神的生命餧養祂的羊。

主這神的生命絕不可能被殺死。在祂釘十字架時被殺的，乃是祂人的生命。為作我們的救主，祂成了人，捨了祂人的生命，為我們完成救贖，好叫我們可以接受祂的奏厄生命。祂捨了祂人的生命，好叫我們蒙救贖之後，得到祂的奏厄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

３　藉生命合為一群，歸於一個牧人之下

牧人、神的生命、以及人的生命，都是為著羊群。在十六節，主說，『我另外有羊，不是屬於這圈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成為一群，歸一個牧人了。』誰是這不在猶太圈中的羊？他們就是外邦人。甚麼是這一群？『一群』表徵召會，基督的一個身體，（弗二14~16，三6，）就是主藉著祂的死，把祂永遠、神聖的生命分賜到眾肢體裏面所產生的。（約十10~18。）從前，這圈是猶太教；現在，這群乃是召會。羊圈從前是猶太教，如今仍是，羊群乃是召會。這羊群是召會，包括兩班人－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主將兩下帶在一起，成為一群，歸於一個牧人之下。如今這一群和一個牧人，就是一個身體和一個頭。

為甚麼牧人、神聖的生命、以及人的生命，都是為著羊群？因為這羊群中的人是墮落的，需要救贖。牧人是人，有人的生命；祂犧牲了祂人的生命，為祂的羊群完成救贖。這樣，祂的羊群蒙了救贖。然後，祂的羊群接受了祂神的生命，藉這神的生命，羊就生活在一起，成了羊群。這樣，羊群就合為一個單位，一個整體。這不是憑人的生命，乃是憑神的生命完成的。

在人的生命裏，我們是被定罪的，是分裂的；在神的生命裏，我們蒙了悅納，並得以聯合。在神的生命裏，我們都是一個實體；意即我們是一群，在一個生命裏歸於一個牧人之下。我們若憑人的生命，不憑神的生命活著，我們只會引起麻煩。不僅如此，我們會成為外人，而離開羊群。每逢你憑人的生命活著，你就不再是羊，乃是外人了。羊乃是重生的人，有神的生命。我們都必須憑這神的生命活著，因而成為真正純粹的羊，然後我們就都會在羊群中。只要我們憑人的生命活著，我們就會像野獸，也許是喫人的獅子，或是野馬。我們若不憑神的生命活著，就不可能有羊群。這羊群是憑神的生命而產生、保全、維持、並形成的。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詩一三三1。）然而，和睦同居的意思，就是住在神的生命中。讚美主，在神的生命中我們真正是一，並且彼此相愛。這在我們人的樸宿克生命裏是不可能的，只有在神的奏厄生命裏纔有可能。我們的牧人捨了祂的樸宿克生命，完成了救贖，叫我們得到這奏厄生命。如今我們是在奏厄生命裏，歸於一個牧人之下，成為一群。這不是一個組織，乃是在生命裏的合群，太美妙了！阿路利亞！羊群不是宗教的事，乃是生命的事。

三　永遠的生命、子的手並父的手－為著羊的穩固

在十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主說，『我又賜給他們永遠的生命，他們必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那把他們賜給我的父，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永遠的生命是為著信徒的生活。父因著祂的愛，照著祂的定旨而施行揀選的手，（約十七23，六38~39，）並子憑著祂的恩，為著完成父的定旨而施行拯救的手，（約一14，六37，）二者都有保守的大能，以保障信徒。永遠的生命永不枯竭，父和子的手永不失誤。所以信徒永遠穩固，永不滅亡。

我剛開始在美國作工的時候，有許多親愛的聖徒問我是否相信永遠穩固。我總是回答說，『為甚麼不信？』不久以後，人人都知道我的確相信這奇妙永遠的穩固。只要我們有永遠的生命，我們便有永遠的穩固。還有甚麼能比永遠的生命更穩固的？在我靈中有真正的保險單。我不只有永遠的生命，我還有兩隻手－父揀選的手，以及子拯救的手。這兩隻手抱住我，撒但無法將我奪去。藉這神聖的生命並這兩隻神聖的手，我永遠穩固了。讚美主！這兩隻手總是儆醒的，沒有人能將我們奪去。因此我們永不滅亡。我們有神聖的生活，並大能的保護。因此，我們這些羊是永遠穩固的。不要在道理上爭論是否永遠穩固，我們享受這一事實。你有永遠的穩固麼？我不是問你信不信永遠穩固，乃是問你有沒有？不論我們在道理上相不相信永遠穩固，我們都永遠穩固了。

四　宗教的逼迫

在三十節主說，『我與父原是一。』主在這裏確言祂的神性，說祂自己就是神。（約十33，五18，一1，二十28，約壹五20，腓二6。）猶太人就拿石頭要打祂，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乃是為你的僭妄，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約十33。）猶太人逼迫耶穌，是因為祂的『僭妄。』今天也是一樣。宗教聲稱我們傳異端。宗教想要保護其『信仰。』其實他們是不信的。他們是保護虛空。因此，他們逼迫主耶穌。

五　生命對宗教的離棄，及生命的新立場

在十章四十至四十二節，我們看見生命對宗教的離棄，及生命的新立場。基督離棄了猶太教，到施浸者約翰傳新約福音的地方。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主離棄了猶太教，為新約取得了一個新立場。今天我們在這裏，就是在這新立場上。我們跟隨牧人，我們在草場上，並且我們有新的立場。

主放棄猶太教的時候終於來了。雖然宗教徒又想要捉拿祂，祂卻逃出了他們的手。（約十39。）祂往約但河外去，到了施浸者約翰起初為祂施浸之處。熱心宗教的猶太人曾用律法來形成猶太教，這猶太教曾監禁了神的選民。然而，施浸者約翰卻絕對從猶太教中分別出來；因為他住在曠野，就是在耶路撒冷城外，約但河外。施浸者約翰住在曠野，一直將人指向基督自己。施浸者約翰所以將人指向基督，因為羊圈時代已經過去，新的時代已經開始。神所有的選民都必須放棄羊圈，來到主這裏。施浸者約翰的見證就是催促人從圈中出來，進入草場。

在施浸者約翰宣告基督之後，主就進入羊圈，要將羊從圈中帶出來。當然，祂不是偷羊。祂進到猶太教裏，要叫祂的羊聽見祂的聲音，而從圈中出來。祂從圈中出來，走在祂羊的前頭，就帶領祂的羊從圈中出來。主從猶太教中出來之後，祂就到施浸者約翰為祂作見證的地方。祂到了約但河外的曠野，就是表徵祂從猶太教出來，到了猶太教之外的地方。

這一章最後說，有許多人來到祂那裏，並且信入祂。（約十41~42。）你知道這件事的意義麼？這意思就是許多人跟隨祂，像羊跟隨牧人一樣。祂是牧人，進到羊圈中，把羊領出來。當祂從羊圈中出來，所有的羊都跟隨祂到一個地方，那地方的見證就是放棄舊約而體認新約。舊約的見證是羊圈，而新約的見證乃是基督為草場。你是一隻羊麼？草場豫備好了，你還寧願留在圈內麼？你還喜歡被監禁看守在羊圈之內麼？或者你要從圈中出來，進入草場享受基督的豐富？今天主耶穌不再在猶太教裏。那位好牧人不再在圈裏。祂留在新約見證所建立的地方。祂已放棄了羊圈，留在祂作草場的地方。因此你也必須放棄這圈，到祂這裏來。這就是說，你必須放棄『猶太教，』來接受基督作你的一切。祂之於你乃是一切。看看羊群，草場就是牠們的一切。羊享受草場作安息之所、食糧、水、生命供應，以及其他的一切。你也必須從圈中出來，進入草場；那就是說，你必須從『猶太教』出來，單單到基督那裏。你必須從『律法』出來，到享受基督的地方。基督現今在那裏？基督是在各種猶太教的團體之外，在施浸者約翰見證祂的地方。

現在你知道這一章的正確意義了。這一章乃是瞎子得醫治這事例的結論。在基督未來以先，神所有的選民都在羊圈裏。如今基督既已來到，羊圈的時代就過去了。你必須離開羊圈，來到基督跟前。現在就是你接受基督作草場，並且享受祂作一切的時候。你必須活在祂裏面，接受祂作你的一切。

想想這幅圖畫。看看羊和草場，你看草場之於羊是何等重要。如果你真是一隻羊，你就會告訴人，你何等渴望從圈中出來，因為在圈中有太多的轄制和拘禁。你根本沒有自由，因為你被留在看守人的監管之下。現在你知道那裏有草場，有自由，有生命的供應。

基督是那包羅萬有的草場。圈是律法和猶太教。基督是圈的出口，也是牧人，領你從圈內出來，把你帶來歸於祂自己。祂能成為你的一切。祂如今就是你的草場。

容我再重複一遍。現今基督在那裏？祂不在猶太教裏，乃是在新約得到見證的地方。基督是在施浸者約翰見證祂的地方。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因為今天主是在圈外，並且站在新的立場上，在那裏祂是神所揀選之人的一切。因此，你必須從那老舊的圈中出來，進入新的草場，在那裏基督自己是你的一切。

**第二十三篇　死人的需要－生命的復活（一）**

叫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無疑的是美妙的事例。在這事例中，我們看見一個死了的人，埋葬了四天，已經開始發臭了，然而他卻復活了。為甚麼另外三卷福音書沒有記載這美妙的事例呢？這件事真是太奇妙了，但是其他的福音書竟然隻字未題。因為這復活的事例與其他三卷福音書的目的不合，只適合於約翰福音的目的。馬太、馬可和路加的目的並非生命，約翰乃是生命的福音。所以，聖靈就留下這事例給約翰。這證明約翰福音是一卷生命的書。

壹　死人及其需要

在約翰十一章一至四節，我們看見死人及其需要。拉撒路不但病了，還死了。（約十一14。）因此，他所需要的不是醫治，乃是復活。在主的救恩裏，祂不僅醫治病人，也賜生命給死人。所以，祂仍然留住原地兩天，直等到那病人死了。（約十一6。）主不改造人，也不規正人，卻重生人，叫人從死裏復活。因此，九個事例中，第一個是重生，末一個是復活。這啟示基督作我們生命的各方面，如其他七個事例所揭示的，都是在重生與復活的原則裏。這最後一個事例，是真正變死亡為生命。

在我們看基督使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這事以前，必須看見約翰福音啟示兩件事。在積極一面，啟示基督來作我們的生命。神的兒子就是神的話，也就是神的彰顯。祂是神的彰顯，成為肉體來作我們的生命。這個中心思想在整本約翰福音的每一章中都可以看到。在消極一面，這卷書也給我們看見，宗教厲害的與作生命的基督為敵，連猶太人的猶太宗教也是如此。你若仔細讀這卷書，就會看見那健全、真正的宗教如何反對作生命的基督。在這卷福音書的前十章，我們的主所遭遇的惟一反對就是來自猶太教。宗教反對祂、棄絕祂、否認祂、並且逼迫祂。最終，到十章的末了，祂被迫離棄宗教。祂棄絕了聖殿、聖城和猶太宗教一切美好的事物，來到了新的立場。

從一至十章，我們在每一章裏都看見宗教與基督相對。在一章，我們看見宗教期望一位偉大的首領來臨。宗教在等候所謂的彌賽亞、以利亞、或是神所應許的那申言者。然而，基督不是來作偉大的首領，乃是作神的小羔羊來完成救贖，並且帶著小鴿子以產生變化的石頭，為著神的建造。因此，甚至在這卷福音書的頭一章，我們就看見宗教走錯路的徵兆，宗教所走的不是生命的路。宗教和生命之間，有極大的差別。

我們在二章看見，宗教想要毀滅生命，因為宗教想要毀滅耶穌。但耶穌是神聖的生命，祂要使自己從毀滅中復活。生命不但能抗拒毀滅，並且能使自己從死的毀壞中復活。

在三章我們看見尼哥底母，一個上流人物，對主耶穌持有宗教的觀念，稱呼祂為拉比，又看祂是從神那裏來作教師的。這一切觀念都是宗教的。

在四章我們看見，甚至一個可憐、卑賤、不道德、下流的撒瑪利亞婦人，也持有宗教觀念。在她和主談話之間，她開始談到敬拜神。雖然撒瑪利亞人的宗教不算正統，但那也是宗教。撒瑪利亞人有宗教的傳統和產業。

在五章我們看見，宗教已全面的敵對生命。這是由於主耶穌在安息日點活了那軟弱的人。在猶太人看來，祂干犯了安息日的規條；結果，他們開始敵對祂。實際上，他們開始十分反對主。藉此我們能看見，宗教的規條如何敵對主作那些有需要者的生命。那作我們生命的主是一回事，那帶著規條的宗教是另一回事。作生命的基督，和帶規條的宗教絕不能並行。

我們在六章也看見宗教的事。當人看見耶穌用五餅二魚給群眾喫飽，他們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上來的申言者。』（約六14。）他們準備強逼主作他們的王。（約六15。）那是宗教觀念。主耶穌離開他們退去了，因為祂仍舊要作供人食用的小餅。

在七章我們看見另一個宗教觀念。那些過宗教節日的人在談論耶穌，但耶穌站著高聲呼喊，要他們轉離乾枯的宗教，來就活水的泉源。

在八章我們看見更多宗教的事。那些宗教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想要陷害主，以宗教的方式問祂，如何對付姦淫的婦人。但主以生命的方式來答覆，暴露他們固守宗教的愚蠢，並使他們羞慚得無話可說。

在九章，宗教加強反對生命。在五章，主當安息日點活一個軟弱的人；在九章，祂使一個瞎子看見。祂故意在安息日行這件事。為甚麼主耶穌不在安息日以前或以後到瞎子那裏去？祂故意這樣作，要打破死宗教的死儀式。這事激起了宗教反對生命。主故意在宗教的猶太人眼前干犯安息日的規條。那瞎子得著視力了，但法利賽人由於他們的反對倒成了瞎眼的。猶太人認為耶穌十分反對他們的宗教，因為祂干犯了他們宗教的規條。因此他們對主非常氣憤，開始反對祂。他們甚至將主所治好的人從公會中革除。（約九34。）他們將那瞎子趕出會堂，就是將他從猶太宗教中革除。主就把握機會告訴他們，猶太教不過是暫時看管羊群的羊圈。既然草場豫備好了，羊群就要從羊圈中釋放出來，被帶進草場。主耶穌讓他們知道，他們既將那瞎子從他們的宗教中革除，那隻羊就從圈裏得了釋放，被帶進基督這活的草場。在十章末了，主從猶太宗教的羊圈中走了出來。

在這卷福音書的前十章，我們看見宗教和生命之間的交戰、爭鬥。最後，主離棄了那宗教，從其中走了出去。祂現今在那裏？祂是在宗教之外，祂和宗教毫不相干。現今，在祂新的立場中沒有宗教元素，所有宗教元素都已排除了。

貳　人意見的阻撓

現在我們來看最後一個事例。這事例不是在猶太教的羊圈中，乃是在羊圈外。當主離開了耶路撒冷，祂到了伯大尼一個兄弟兩個姊妹的家中，他們都很愛主。在祂來到之前，這家發生了一件事：那名叫拉撒路的弟弟患了重病，兩姊妹就打發人去送信給主－這就是向主禱告的意思。（約十一3。）禱告沒有甚麼錯，你若在難處中，就必須送信給主。任何時候你都可以通知祂。你可以將任何情況通報給祂。但祂要怎麼作，就在於祂了。

十一章有非常特別的目的：給我們看見除了宗教的反對之外，人的意見也是生命最大的阻撓。在前面各章中，生命所面臨的問題都是宗教的。我們已經看見，在每一章中，生命都受到宗教的反對。然而，十一章沒有宗教，卻有另一種阻撓－從人意見來的阻撓。照著這章所啟示的，到底甚麼是主復活能力的阻撓呢？那就是人的意見。這章生動的描繪出，人的意見如何阻撓了主復活的生命。一旦人的意見被征服，復活的生命就得彰顯。這不是在宗教裏的事，乃是在召會，伯大尼的家裏，那是召會生活的小影。在耶路撒冷，你是在宗教中；在伯大尼，你就是在地方召會裏。在耶路撒冷，有宗教；在地方召會，就有人意見的問題。從一至十章，作生命的基督充分被啟示了出來，同時，宗教也被暴露了。現在到了十一章，作復活生命的基督被表明了，但人的意見同時也揭示了。在召會中雖沒有宗教的問題，但有另一種障礙，就是人意見的障礙。主是復活的生命，但祂卻被意見所阻礙。在這章裏充滿了人的意見。

馬大和馬利亞認為主應當立刻就來。這是她們的意見。但主行事從不根據任何人的意見，祂行事總是照著祂自己的定意。他們認為主應當立刻就來，但主卻故意多耽擱了兩天。

主是復活，生死對祂都不是問題。祂要吞滅死亡是很容易的。死亡對我們可能是個問題，但對基督卻不成問題。祂是復活，祂能勝過並吞滅死亡。然而，當我們來應用祂作復活時，卻面臨人意見的問題。在本篇信息裏，我要使你們對我們的意見這件事有深刻的印象。在地方召會中，我們的意見使我們看不見基督的復活。

你若仔細讀這章，你會看見連拉撒路的死也是神所安排的。神在祂的主宰裏豫備了環境，讓耶穌的跟隨者死了。神的主宰權柄安排了這麼一個死亡的局面，為要揭示基督復活的大能。沒有死，就沒有路來彰顯復活，復活需要死亡。沒有死亡，如何能彰顯復活？為著拉撒路的死，我們需要讚美主。馬大和馬利亞若明白，沒有死亡就無法彰顯復活，她們看見兄弟死了，就會讚美主。她們會知道，這死亡會彰顯主的復活。若是這樣，就不會有人的意見了。

我們可以將這事應用到地方召會裏的情況。在地方召會裏總有人死了，總有些人或有些事死了。每當負責人看見這死的光景，他們會很為難的對主說，『主阿，這不是你的召會麼？你不愛召會麼？你不知道召會中有些事在發死麼？主，你快來阿！』這是很好的禱告，但這是照著人意見的禱告。你越這樣禱告，主就離得越遠。祂要延遲祂的到來，為要耗盡人的意見。

當我首次看見這一章的亮光時，我笑起來了。以前我從來沒有看見這一章有這麼多的意見。即使沒有人去告訴主，主當然也知道拉撒路病了，祂也確知應該如何處理這事。然而，他們打發人將消息告訴祂了，祂卻不為所動。主有時是不容易被激動的。在禱告聚會中，你也許說，『主阿，我們推動你的手，』但你越想要推動祂的手，祂越不肯動。主絕不會依照你的意見被推動。當祂聽見了消息，祂仍無動於衷，未被激動。祂在所在之地仍住了兩天。

一　門徒的意見

在十一章八至十六節，我們看見門徒的意見。當拉撒路生病的消息傳來的時候，主的心不為所動。門徒必定很希奇、迷惑。你可以想像得到門徒是何等失望。兩天之後，主忽然表示要去看拉撒路。祂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要去叫醒他。』（約十一11。）門徒馬上對祂說，『主阿，他若睡了，就必好了。』（約十一42。）在這裏我們看見了門徒屬人的意見。當主不想去的時候，他們感到希奇；當主決定要去時，他們卻認為不必去了。主一表示要去探望拉撒路，所有的門徒都表示他們的意見了。他們告訴主說，去會有危險，因為猶太人要拿石頭打祂。（約十一8。）這是人的意見，與主的旨意總是相反的。然而，主一旦決定了要去探望拉撒路，就沒有人能使祂改變。最終，門徒同意去了，卻抱著殉道者的態度，怕受猶太人的逼迫。因為其中有一個人說，『我們也去和祂同死罷。』（約十一16。）多少時候，在地方召會中的光景也正是這樣，滿了意見。

二　馬大的意見

當主到達時，馬大是頭一個迎接祂的。（約十一20。）但主還沒來得及說話，馬大就開口表示她另一個意見了。她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就不會死。』（約十一21。）她抱怨主來得太遲了。主對她說，『你兄弟必然復活。』（約十一23。）意思是要叫他立刻活過來。但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約十一24。）馬大解釋主這話，把現今的復活延後到末日去。這是怎樣的解經！有些基要教訓的知識真是破壞人，阻撓人享受主現今復活的生命！於是主耶穌對她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信入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入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25~26。）主似乎告訴她：『這與時間無干。時間對於我不成問題。沒有甚麼事太晚，也沒有甚麼事太早。只要我在這裏，不會出錯的，因我要使你的兄弟復活。』主就問馬大說，『你信這話麼？』馬大回答說，『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來到世界的。』（約十一27。）她所答的並非主所問的，她根本不清楚主在說甚麼。她為老舊、先入為主的知識所遮蔽，不能了解主新的話語。人的老知識、老意見，總是人洞曉主新啟示的遮蔽。

馬大就像今天許多基督徒一樣，有許多知識和道理。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這聽起來很合乎聖經，也很正確。接著主就問她，相信不相信祂會使拉撒路復活。她就說，『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她信主是基督，是神兒子的一套道理。她也信主在末日要使所有死了的聖徒復活的道理。她有所有的知識，卻不是主所教訓活的知識。她所有的不同意見都是由於她有各種知識。今天，很多基督徒有意見，是因為他們有很多教訓。當有人和他們談到內裏的生命，他們就立刻發表他們的意見。知識太多，道理太多，就生出無窮的意見來。

在馬大說了她信主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之後，就去叫她的妹妹馬利亞。馬大說，『夫子來了，叫你。』（約十一28。）然而，在聖經裏我找不到一句話說主叫馬利亞來。這是馬大的題議，是她擅自的主張。我們在馬大身上，再一次看見了一個滿有自己意見的人。她在意見上非常活躍，以致她不能緘默。或許你也很愛主，但是像馬大一樣，你也不能緘默。

三　馬利亞的意見

馬利亞聽了馬大的話，就來到主那裏。她重述了馬大先前對主說的話：『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就不會死。』（約十一32。）這也是意見，是對主的抱怨。

主從不辯駁；祂也不接受她們的意見。她們根本不懂得，只要有主同在，一切都會很好。她們不明白這一點；因為她們很傷心，甚至哭泣。因這緣故，主靈裏悲憤，又受攪擾。（約十一33。）祂並不是因拉撒路的死而悲憤，乃是因那些傷心的人沒有一個認識祂是現今的復活；祂是為此而憂愁。於是主就問她們把拉撒路放在那裏。她們對祂說，『主阿，來看。』（約十一34。）這個回答很好。這是最好的意見。當召會有了問題，不要多談，只要說，『主阿，來看。』這時候，主因同情他們為拉撒路的死而傷心，也就哭了。

四　猶太人的意見

在十一章三十六至三十八節，我們看見猶太人的意見。他們以為，主哭（約十一35）是為愛拉撒路的緣故。但有人就問，主為甚麼不能使拉撒路不死？（約十一37。）因這意見，加上猶太人不知道主能使拉撒路復活，以致主又悲憤起來。

五　馬大又一次的意見

當主來到墳墓前，祂就吩咐他們把石頭挪開。馬大又一次以她的意見來阻撓主。她說，『主阿，他已經臭了，因為這是第四天了。』（約十一39。）她覺得挪開石頭沒有用。在這一章裏，沒有宗教的事物，卻有很多意見阻擋了主。雖然主在召會中是人的生命，祂卻在召會人身上遇到許多意見，就像祂遇到門徒、馬大、馬利亞、和她們猶太朋友的意見一樣。

六　屬於知識樹的意見與生命樹相對

所有的意見都出自人的心思，所以都屬於知識樹，與生命樹相對。生命樹實在就是主自己作我們的享受。我們堅持自己的意見，就不能享受主作我們復活的生命。我們的意見被征服，我們就很容易進入對主自己完滿的享受。

參　生命的復活

一　賜生命給死人

主是復活，賜生命給死人。祂是復活，祂是生命。在復活裏，這生命便分賜給死人，使他們從死裏復活。這就是生命的復活。

二　需要人的服從與合作

在這裏有一點我們必須看清，就是主能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然而，因為祂不斷的被人的意見阻撓，就不能作甚麼。祂被阻撓直到他們被征服的時候。最終，馬大以相當服從的態度被征服了。主有復活的生命，復活的大能，但需要我們的合作，需要我們的服從。甚麼是我們的服從？那就是放棄我們的意見。你必須棄絕你的意見，讓主說話。當祂告訴我們：『把石頭挪開，』我們就該挪開。我們必須服從、合作，並與祂配合。我們該聽從祂的話，與祂合作，並和復活的大能配合。主既能使死人復活，祂為何自己不去將石頭挪開？因為祂復活的大能需要我們的合作。他們一挪開了石頭，主就大聲喊著說，『拉撒路，出來！』（約十一41~43。）拉撒路就從死裏復活了。他聽見了永活主的聲音，就活過來，從死人中復活了。在拉撒路從墳墓裏出來之後，還需要人的合作。拉撒路的手腳是裹著裹屍布，臉上也包著手巾。所以耶穌對他們說，『解開，讓他走！』（約十一44。）他們必須從復活的拉撒路身上解開捆綁。他們如此作了，復活的工作就完成了。

我們也必須和主合作，釋放別人脫離他們的捆綁。當主在召會中叫人從死裏復活時，我們需要和祂合作，好釋放他們脫離屬地的捆綁。藉著這種合作，召會就成了主作生命的見證。主可以親自將石頭從洞口挪開，並且解開拉撒路的捆綁，但祂沒有這樣作。祂寧願要求我們和祂合作。然而，在我們能彀和祂合作之前，必須先放棄我們的意見，照著主的旨意行動。在召會生活中，我們必須放下我們的意見，服從主的話並工作，且與祂復活的大能合作。

這是每個人在地方召會中都必須學習的嚴肅功課。尤其是像馬大和馬利亞這種領頭和負責的人，必須學習放下自己的意見，將自己和自己的意見降服主，和祂並祂復活的大能合作。任何一個地方召會中領頭的人，若放下自己的意見，服從主的話，並和主復活的大能合作，那個召會必要看見復活的生命。這是這一章主要啟示的一部分，就是放下人的意見，以及愛主的人和主復活的大能合作。主今天還在等候機會，要彰顯祂復活的大能，但祂不容易得到服從、合作和配合。我們在地方召會中領頭的人，或許會照著我們的意見，忙於禱告求主作一些事。我們必須放下自己的意見，將每一個意見交託祂考慮，並和祂合作。祂要你將石頭挪開，你就挪開；祂叫你作某件事，你就作。這樣你就會看見復活的生命，也會看見復活的大能。這是約翰十一章的部分啟示。大多數人只看見了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的故事；他們沒有看見這一章的啟示，就是在宗教之外，在地方召會中，基督作生命這事受到從人意見來的阻撓。

三　實際變死亡為生命

叫死人復活實在就是變死亡為生命。這事例的意義與變水為酒的意義是一樣的。在這事例中馬大的意見阻撓了主復活的大能，就如在那神蹟中，馬利亞的意見阻撓了主變水為酒一樣。馬利亞的意見一被征服，主變化的能力就得以彰顯。馬大的意見被征服，主復活的大能就奏效了。

**第二十四篇　死人的需要－生命的復活（二）**

我們看過約翰福音中的神蹟，就能了解，主首先臨到我們作生命，祂所遇到的頭一類阻撓是猶太教宗教，第二類是愛祂的人所持有的意見。人意見的阻撓，今天在祂的召會中絲毫未變。好些最愛主的人，卻有數不過來的意見，阻撓主在召會中作復活的生命。在召會之外，攔阻主作生命的是宗教。但在召會裏面，妨礙祂作我們生命的是無窮盡的意見。

這九個事例非常有意義，因為給我們看見，主作生命是開始於重生，結束於復活。這一切事例都是表號，表明主在好些不同的方面來作我們的生命。經歷主作我們的生命，開始於重生，並於復活達到高峰。

主耶穌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約十一25。）復活是超過生命的。就其本身說，生命只能存在，復活卻能抵擋一切的攻擊，甚至能抵擋死亡的攻擊。主不只是生命，祂也是復活。死亡不能拘禁祂，因為祂能勝過死亡。死亡不能扣留祂，因為祂不只是生命－祂也是復活。生命是生存的能力，復活卻是勝過一切抵擋生命者的能力。因此，由於復活能擊敗一切對生命的攻擊，牠也就超過生命。

根據聖經，死亡是一大能力。當死亡臨到人的時候，人無法逃避。連原子能也無法勝過死亡。只有作為復活的主自己能擊敗死亡。祂能拯救所有的死人脫離死亡。因為祂不只是生命，祂還是復活。祂既是復活，就能打破死亡的能力，連陰間也不能把我們的主拘禁在墳墓裏。

我們必須學習如何天天應用這復活的生命。我們不只必須憑主作生命而活著，我們也必須藉主作復活而得勝。許多時候環境像死亡一樣影響我們，但讚美主，一切的事（包括摸著死亡）都是試驗，因為這些事證明究竟主是不是復活。沒有甚麼能拘禁我們，因為我們有主作我們復活的生命。不管我們所背負的壓力或難處如何，我們都能忍受，因為我們有復活的生命。根據十一章二十五節，主不是說我們不會死，乃是說我們要向全宇宙證明，我們所信的主是復活！撒但盡其所能要將我們永遠置於死地，有一天，可能我們都會死，但我們都要復活。在整個宇宙間這將是最大的得勝，這個得勝要見證主是復活。不過，甚至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中，我們也可以豫嘗到那復活的最終得勝。所以使徒保羅說，『使我認識基督、並祂復活的大能。』（腓三10。）

人的意見總是攔阻人在召會中經歷主作復活的生命。因此，人的意見必須先放棄，纔可能有召會生活。我們何等需要學習一個功課，就是在召會中安靜不語，不發表我們的意見！我們甚至必須比馬利亞更安靜。我們該一言不發。我們該僅僅帶個信給主就彀了，這樣，拉撒路就會得救。不管主答不答應，來不來，我們只管安靜。我們只把事情完全留在主的手中。那樣我們就絕不會錯，主也絕不會遲。祂來的時候，我們必須不發一言。我們只該讓祂講，給祂機會作祂所要作的。我們只該豫備好與祂合作。這就是過召會生活正確的路。我們若是這樣，就要經歷基督作復活的生命。

在約翰福音裏，這一章論到召會生活，是非常有意義的。主是來到召會中作復活生命的一位，但有兩類阻撓，一類是宗教，另一類是人的意見。甚至基督教這宗教也絕對是一個阻撓，叫主不能達到帶進生命的目的。今天有許多所謂的基督徒自由團體，他們已經放棄了宗教的基督教，已經從公會和其他的基督教組織出來。然而在這些自由團體中，人的意見卻無窮無盡！他們中間也許沒有像宗教那樣的東西，但他們的意見何等攔阻主的去路！因此，我們必須學一個功課，不只放棄基督教，也棄絕我們自己的意見。然後我們纔會給主一條自由的通路，叫祂成為我們的生命。一旦主能彰顯祂自己，那麼主就會得著一個活的召會了。讓我們記得，宗教和意見是兩大類阻撓，妨礙了主作我們生命的水流。

在進一步來看這末後一個事例之先，我們必須發掘出一個原則。在二章我們看見，第一件神蹟是變水為酒。第二件神蹟在四章，是叫大臣垂死的兒子活過來。我們曾數次題過，在整卷約翰福音裏，聖靈的用意就是使主耶穌作生命，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在二章和四章的這兩件神蹟，啟示了由死得生的原則。在全部九個事例中都有這原則，就是生命在復活的範圍中應付人的每一需要。現在我們可以領會，何以變水為酒這事是頭一件神蹟。這事包含了由死得生這個極重要的原則。這是九個事例的基本原則。在每一事例中除了象徵死亡的水以外，甚麼也沒有。我們所是的一切，以及我們所有的一切，除了死水以外甚麼也沒有。換句話說，除了死水之外，我們甚麼也不是，甚麼也沒有。

你若想想在每一事例中人的情形，就會發現人在每一事例中，除了死亡，甚麼也沒有。看看尼哥底母這個人，他一無所有，只有死水。看看撒瑪利亞婦人，她的乾渴表示她在死亡的威脅之下。看看那大臣垂死的兒子，他在死亡殘酷的手下。看看那病了三十八年的人，他有甚麼？死亡。看看得主餧養之前的群眾，他們飢餓是因為除了死水，他們甚麼也沒有。看看那些乾渴的宗教徒，他們節期末日的虛空也說出死亡。看看那被法利賽人帶到主跟前來的有罪女人，她也只有死水。按屬靈說，連那個瞎子也只有死亡。還有拉撒路，甚至死得發臭了。所有牽連在這九個事例中的人，除了死水甚麼也沒有。按照二章，那六口石缸，就是人性的豫表，裝滿了死水，直滿到缸口。照樣，在每一事例中的每一個人，都滿了死亡。死亡被啟示在每一事例中。

然而，主進入這些死亡的局面中，為要按復活的原則作生命。祂將每一局面中的死亡變為生命，並且從死亡中帶出生命來。

我們可將這復活中生命的原則，應用在所有的事例中。首先，主對尼哥底母說到重生。你知道甚麼是重生的原則？重生就是說，主在復活裏來作我們的生命。主怎能重生人，或使人再生一次？就是按著復活的原則作他們的生命。

在撒瑪利亞婦人的事例中，主與她談到活水的滿足。一個可憐的罪人怎能因活水得滿足？只有憑著復活裏生命的原則。當主在復活裏進到我們裏面作生命，我們就得著滿足我們的活水。

原則上，主耶穌醫治大臣那垂死的兒子，意思也是將生命分賜給他。要醫治死傷，需要在復活裏分賜生命。

在那病了三十八年的軟弱者身上，發生了甚麼事？原則也是同樣的，因為主在復活裏臨到他，作點活人的生命。因為主在復活裏來作他的生命，主就成了點活人的能力，使他強壯起來。

在飢餓人群的事例中，主來作他們生命的糧。主若沒有死而復活，絕不能成為我們的活糧。因為祂在十字架上被殺受死，並且在復活生命的大能裏起來，祂就能用那活糧餧養並滿足我們。我們能憑祂並藉祂得餧養。這也是在復活裏生命的原則。

在七章乾渴人的事例中，主是活水，解除他們的乾渴。主怎能成為我們的活水？約翰七章清楚的告訴我們，主得榮耀之後，賜生命之靈便成了活水。主得榮耀是甚麼意思？那就是說，主被釘死又復活了。在祂的復活裏，主成了解除我們乾渴的活水。

在有罪女人的事例中，主釋放她脫離了罪的轄制與奴役。主死了，對罪人成為那活而偉大的『我是。』主用祂復活裏的生命加強我們，加力給我們，使我們脫離罪的轄制。沒有祂復活裏的生命，我們絕不能脫離罪的奴役。

那生來瞎眼者的事例也啟示復活裏生命的原則。主怎麼可能賜給他視力和生命的光？十章乃是九章事例的延續，那裏說主這好牧人必須死，好將神聖的生命賜給祂的羊。主必須死，在靈中成為復活的生命。現今祂是在復活裏生命的根基上臨到我們。

當然，末了的事例，叫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顯然是根據基督在復活的範圍裏作生命。頭一個神蹟，第二個神蹟，現在末一個事例，都啟示了約翰福音的用意與原則：藉著叫死人復活而得生命。

主得到拉撒路患病的消息時，為何等了兩天而不立即就去？嚴格說來，主等了兩天是因為祂不願單單醫治人；祂寧願點活我們。主絕不照著我們的領會來醫治；祂是藉著點活人來醫治人。五章說到一個病了三十八年軟弱的人，你從那事例中能找著『醫治』一辭麼？在主眼中那人真是病了麼？不，在主眼中，那人是死了。主沒有治他的病，祂是點活那死人。因此，藉復活而有的生命原則乃是說，主總是點活死人。

你以為主要醫治你麼？不，主要點活你。照著老舊的觀念，醫治的意思就是改革、改良你。但主從未改良你，或規正你的行為。祂總是點活你。主惟一的用意乃是將祂自己分賜給你，作點活你的生命。

為這緣故，主不肯立刻去拉撒路那裏治他的病。祂一直等到拉撒路死透了，埋葬了。祂一直等到拉撒路的生命到了絕對的盡頭。拉撒路死得那麼徹底，以致在墳墓裏發臭了。這時候主纔來。祂不在這時以前來，因為不願在醫治的原則上來。祂只在復活裏生命的原則上來。

比方，一位熱心宗教的弟兄發覺自己脾氣不好。我們可以說，他有壞脾氣的病。或是一個孩子，得救之後發覺自己很調皮。他也是一個病人，是害了調皮病。另一個信徒太喜歡開人玩笑，有戲言病。這些病人發現了他們的症狀之後，都去將這些病情告訴主。正如馬大說拉撒路病了，他們也說他們得了壞脾氣的病，行為不良的病，或開玩笑的病。他們要主醫治他們，改良他們的脾氣，使他們有好脾氣，改良他們的行為，使他們有好行為，並且調整他們開玩笑的毛病。想要主調整他那開玩笑毛病的弟兄禱告說，『主阿，保守我的口！』換句話說，這些人病了，並且求主醫治他們。但主絕不會來醫治你。你越求主醫治你的脾氣，你的脾氣就越不好。主絕不來醫治，乃要等、等、等；：直到你死了。祂不會答應你求醫治的禱告，乃要等到你的病轉為死亡。祂要等到你看見你不只是病了，也是死了。主要等到你告訴祂說，你無可救藥了，你對自己完全失望了。

你還盼望有所改良麼？你果真對自己絕望了麼？我怕你們還對自己有些許盼望。好些時候，你就像馬大和拉撒路。一面你是患病的拉撒路；另一面，你是報信給主的馬大。你將你的病情告訴主，盼望祂會來改良你的情形。但我們都能見證，主絕不會來答應這類的禱告。你越尋求改良，祂就離得越遠。

有一天，你終於領悟你全然無可指望，你會發現你這器皿除了死水以外一無所有。每件事都滿了死亡；沒有一件是活的。你就是那六口石缸中的一口，充滿了死水。當你知道你完全在死亡裏，在你裏面除了死水以外一無所有，然後主就會來點活你。當你醒悟，知道這個事實，就是你死了，埋了，甚至發臭了，主就會來點活你。我們的確常常想要更好，想要改良自己！但主要等到你臭了，甚至別人都聞到了，然後祂要照著復活裏生命的原則臨到你，點活你。

基督教的行動違反這原則，因牠是宗教，想要改良人，革新人，規正人的行為。但基督是生命，祂用這生命來點活人。祂以自己作生命來重生人，使人復活。改良、革新或規正人的行為，究竟是甚麼意思？就是藉著原來的自己使原來的人更好。但基督以祂自己重生並再造我們。主不願意醫治原來的人；祂要一直等到原來的人死了。因此，你滿了死水，發出死的臭味來了，那時主就要來再造你，並使你從那個死亡裏復活，而歸入祂自己那復活裏的生命。

約翰福音的原則就是基督在復活裏作生命。這卷福音的用意不是藉著規正我們的行為來改良或革新我們。主惟一的用意是將生命帶進我們裏面。這生命要點活、重生、復活並再造我們。我們若能領略這卷福音的原則，我們的乾渴就會解除，我們的飢餓就得飽足，我們的黑暗就被照亮，我們在罪中的轄制就被打碎，我們的死亡也被復活吞滅；這全是藉著在靈中，並藉著話，經歷基督作我們復活的生命。我們絕不能憑著出於自己的任何東西、任何作為，來經歷活的基督。永活的基督只能在靈中經歷，也只能藉著話經歷。靈與話要帶我們進入復活裏生命的原則中。如果我們在靈中藉話接受祂，我們就要得飽足，被照亮，得釋放，並且得復活。當我們從死人中復活，我們就蒙拯救脫離死亡的各方面。沒有一件事能壓制我們，沒有一件事能限制我們，也沒有一件事能監禁我們，因為我們活在復活裏。

肆　宗教的共謀，與生命的代死之於神兒女的聚集

主只有在那些真正愛祂的人中間，纔叫死人復活。今天對祂的召會也是這樣，因為只有對一班真正愛祂的信徒，主纔是復活的生命。然而，有關祂復活大能的消息傳到宗教團體，就如傳到猶太教去，就會導致一個反應。宗教團體會向主發怒，甚至決心捉拿祂，要把祂置於死地。十一章的猶太教，含示連今天的基督教，也非常反對主那要把復活生命帶給人的願望。在好些事例中，基督教這宗教已經驅逐作生命的主。在這些末後的日子，主越過越多與那些真切愛主之人的團體同在。結果祂要作好些事，叫人從他們的死裏復活。但這消息到宗教團體那裏，他們會憤怒，並且要反對基督這復活的生命。

值得注意的是，拉撒路復活的時間，與逾越節的時間相近。按照聖經，我們知道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林前五7。）但那些熱心宗教的人要過另一種逾越節。熱心宗教的人守他們自己的逾越節，殺害了那逾越節的實際。換句話說，基督是真正的逾越節，是逾越節的實際。熱心宗教的人一面要守逾越節，另一面要除滅逾越節的實際。今天這原則在基督教裏正好一樣。雖然基督教與基督有密切的關係，事實上基督教卻廢棄基督的實際。基督教一面傳講關於基督的事，另一面卻毀壞基督的實際。

一　宗教的共謀完成神的定旨

我們已經看見，神所豫備死亡的局面使基督能彰顯祂復活的大能，這復活大能的結果是叫死人起來。但是叫拉撒路復活這件事，引起一些難處。這消息傳到法利賽人那裏，法利賽人聽見以後，認為情形非常嚴重。因此，他們共謀要殺耶穌。（約十一45~57。）當法利賽人在共謀對付主耶穌的時候，當年的大祭司該亞法就豫言說，『也不想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全民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約十一49~50。）以下的經節說，『他這話不是從自己說的，是因他當年作大祭司，所以豫言耶穌將要替這民死；不但替這民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兒女，都聚集歸一。』（約十一51~52。）這裏所說將神的兒女都聚集歸一，含示不僅主的死，連主復活的生命，都是為著建造神的兒女。這一切究竟有何意義？那就是說，復活的生命將興起一個局面，藉此神四散的兒女能聚集在一起，以建立神在地上的居所。宗教的共謀有助於神定旨的完成。

二　藉著主的死和復活生命，聚集神的兒女

我再說，拉撒路的死是神所提供的機會，叫復活的生命得著顯出。復活的生命需要死，好叫復活的生命和大能得以彰顯。這復活大能的顯出，在反對者中間導致一個反應，於是他們共謀要殺害主耶穌。就在他們商議時，說出了一個豫言。這指明反對主之宗教的陰謀，實際上被神用來完成祂的定旨，有助於聚集神四散的子民，為著神的建造。因此絕不要因著你所在地方召會的情形失望。在你的召會中若有艱難的局面，要為此讚美神。這必是祂的豫備。祂要有一些作為，因此就激起宗教的反對。反對者甚至想要殺害你。但是不要作難。神要用那陰謀，將祂四散的子民聚集歸一，為著祂的建造。

我願你們對這個事實能有深刻印象。只要我們在主的恢復裏，只要我們有基督的復活，就不管我們中間的情形怎樣，或者環境中有甚麼陰謀反對我們，神永遠的定旨至終必要得成全。神四散的子民要為著神的建造而聚集。一切消極的事物－死亡與反對，都要成為神永遠定旨的僕役，促進神定旨的完成。我們在山頂上，洪水在我們腳下。切不要作難！只要你在地方召會中，只要你有基督作你復活的大能，只要你在這流中，並有這見證，就不論裏面有甚麼死亡的光景，外面有甚麼反對，你都可以心安。宗教的反對，那想要殺害你的陰謀，反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

這就是這章的啟示。約翰十一章不僅是一個復活的故事，乃是一個完整的啟示，叫人看見，只要我們有主同在，並有復活的生命，來為著神的定旨，那麼所發生的每件事都是為著完成神的定旨。因此我們可以說，『主，你若要給我們死亡的局面，就請給罷！我們樂於有這種情形。讓一些拉撒路弟兄死罷，那時你復活的大能就要得著彰顯。你要在復活裏作工，那會引起反對；但那反對要將你四散的兒女棸集起來，為著你的建造。』這些事正在美國發生。讚美主！為著祂復活的大能讚美祂！為著祂主宰的聚集讚美祂！祂正在叫死人起來，祂也正在聚集祂的子民，為著祂那美妙的建造！

**第二十五篇　生命的結果與繁增（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看約翰福音另一個主要的分段。我們已經看見，約翰福音包括兩個段落：永遠的話成為肉體，來將神帶進人裏面；（約一~十三；）以及耶穌被釘十架，基督復活，去豫備道路將人帶進神裏，且成為靈，來住在並活在信徒裏面，以建造神的居所。（約十四~二一。）我們已講過第一大段的前三個分段：生命與建造的引言；（約一1~51；）生命的原則與生命的目的；（約二1~22；）以及生命應付人各種情況的需要。（約二23~十一57。）生命的原則是變死亡為生命；（約二1~11；）生命的目的是建造神的家。（約二12~22。）從三章開始，我們看見了九個事例，說明作生命的基督如何能應付人類各種的需要，好完成神的定旨。這把我們帶到十一章的末了。以後，在十二章，這福音書啟示基督作人生命的結果，就是產生召會。召會，那筵宴之家，是主可得安息並滿足之處。基督作人生命的結果就是召會。那麼生命的繁增是甚麼？在十二章我們看見一個小型召會。她在人數、大小、生命的成長上，都是小的。這個召會如何纔能繁增呢？乃是藉著生命的繁增。生命的結果是產生召會，生命的繁增乃是使召會在大小、人數和生命的成長上得著加增。

壹　生命的結果

十二章是獨立的，不是前九個事例的延續，乃是這些事例的總結。這九個事例的總結就是：基督作生命，結果產生了召會。在十二章一至十一節，我們看見生命的結果，就是召會。

一　筵宴之家

在十一章，主使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這復活所產生的結果就是召會生活。我們原先都是死人，主來使我們復活。在祂使我們復活之後，我們就成了召會。所以，在十一章我們看見拉撒路復活了；在十二章我們看見復活的人成了主能安息和滿足之處。這就是召會。現在我們需要將召會看作筵宴之家。

１　在宗教之外

這筵宴之家乃是在宗教之外；既不在聖城耶路撒冷，也不在聖殿，乃在伯大尼的小屋裏，在耶路撒冷和宗教以外。

主作人的生命，應付他們一切的需要，因此被猶太教所棄絕。猶太教看見主作了各種人的生命，就無法容忍。所以熱心宗教的人棄絕了作生命的主。這個棄絕開始於五章，（約五16，18，）在十章達到高潮。（約十31，39。）在十一章，猶太宗教徒因為主使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甚至商議如何將祂置於死地。（約十一53，57。）猶太首領為著同樣的緣故，還陰謀要殺拉撒路。（約十二10。）這表明宗教多麼反對作生命的主。牠不但逼迫主，也想要毀滅那些有分於主作生命的人。宗教總是否認並且棄絕作生命的主。

我們讀約翰福音的時候，必須看見宗教和作生命的基督之間的不同。主耶穌成為肉體來到地上，不是要作宗教首領，乃是要進入人裏面作人的生命。從三章第一個重生的事例起，到十一章最後一個復活的事例，主所作的一切都是將自己作生命擺在那些在猶太宗教之外的人跟前。我們若從生命以外的觀點看宗教，（包括基督教在內，）我們就很容易受騙而被錯引，因為宗教教導人怎樣認識神，敬拜神，甚至教導人讀聖經。看起來宗教並沒有甚麼不好。然而，主若憐憫我們，祂的靈若開我們的眼睛，我們就會看見，神在宇宙中所作的，並不是僅僅使人敬拜祂或事奉祂。在這世代中，神的願望和心意乃是在子裏，憑著祂的靈，並藉著祂的話，進到人裏面，作人的生命，使人可以憑祂活著。這和宗教迥然不同，也與宗教觀念完全相反。

主來作人的生命時，祂被猶太宗教棄絕了。連續多少世紀以來，祂不斷被宗教棄絕。無論是天主教或更正教，只要是宗教，都不會也不能單純的接受主作生命。在接受主作生命這件事上，天主教和更正教都是人莫大的阻撓，正如主在地上時的猶太宗教一樣。（直到今日，猶太教還是這樣。）所以，我們必須儆醒並提防任何一種宗教，不然就可能被帶入歧途。

２　主和信祂之人筵宴、安息並滿足的地方

主被猶太教棄絕是消極的結果，但主作人的生命也帶來積極的結果－那就是主在被棄絕中得著一個家，就是祂能安息、筵宴、安居並滿足之處。在十二章，我們看見主已經從棄絕祂的宗教中出來，向他們隱藏了，並且進了伯大尼一個猶太信徒的家裏。祂使自己成為信祂之人復活的生命，藉此找到了一個家。這家可視為祂召會的小影。一面，祂被猶太教所棄絕，祂也放棄了猶太教；另一面，祂得著了一個能住留並安息的家。祂有了能坐席並得滿足的地方。先前，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20。）但現在，在祂使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之後，祂得著了一個可以安息並坐席之處。在猶太教棄絕了祂之後，祂就不願再留在耶路撒冷。祂總是離開，到伯大尼去住宿。（太二一17~18。）在那裏祂不但能住宿並安息，也能坐席並得著滿足。按照屬靈的意義，這表徵祂從舊約的猶太宗教完全分別出來，從那時起祂就一直住在召會中，以召會為家，在其中祂能安息、坐席並得著滿足。

在外表上，那小屋沒有甚麼吸引人的地方；但在裏面，卻充滿了筵宴、安息和滿足。不只主耶穌在坐席並安息，那裏的每一個人都是如此。在召會生活中必須就是這樣。你從外表看召會生活，沒有甚麼是吸引人的，她的建築、椅子，好像沒有一樣是上好的。外表看來，可能樣樣都很差；然而，裏面卻樣樣都是寶貴、甘甜又可愛的。我們有甜美的感覺，我們是與主同在的，主也是與我們同在的。祂和我們，我們和祂一同坐席。我們與祂都得了安息。人人都安息，人人都滿足。這就是召會生活。

二　召會生活的小影

１　由復活的生命所產生

現在讓我們看約翰十二章，關於召會生活小影的幾個點。第一，是由復活的生命所產生的。拉撒路在場就表明了召會是由復活的生命所產生的。召會並不是藉著人的組織、智慧、工作或教訓產生的，乃是藉著復活的生命產生的。

在伯大尼主完成了祂最後一件神蹟－使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所以，伯大尼是主使死人復活的地方。那裏的信徒是由主復活的生命所產生的。這正是召會的所在－那作復活生命的主使人從死裏復活之處。我們原先都是死的，因為我們從前都死在罪中，（西二13，）但主已經使我們從死人中復活，使我們活過來，並且重生了我們。這事的結果，就是我們這些分享祂復活生命的人，成了召會。召會就是主復活生命的產物。在天然的生命裏，沒有召會。惟有藉著主復活的生命，召會纔能產生出來。這樣一個在復活生命裏的召會，是主和我們能尋得安息和滿足的地方，也是我們和主能一同坐席的地方。

２　由蒙潔淨的罪人所組成

召會是由患痲瘋的西門所代表之蒙潔淨的罪人所組成的。（可十四3。）我年輕時，以為他們在伯大尼與主一同坐席的屋子是拉撒路的家。至終我明白了，那不是拉撒路的家，乃是那被主治好的痲瘋病人的家。按馬可十四章三節，約翰十二章二節所題到的筵席是在患痲瘋的西門家中為主豫備的。那蒙潔淨的痲瘋病人西門的家，成了召會聚會的地方。這是很有意義的。一面，我們從前都是死人；另一面，我們從前都是患痲瘋的。原先，召會中的成員都是死的，也是患痲瘋的（有罪的）。就一面說，我們和拉撒路一樣，是死而復活的人；就另一面說，我們和西門一樣，是患痲瘋而蒙了潔淨的人。阿利路亞，主已經使我們從死人中復活，也潔淨了我們的痲瘋，就是我們的罪！現在我們所在之處成了召會聚會的地方。

為主所豫備的筵席設在患痲瘋的西門家中，而約翰十二章卻未題西門作了甚麼，這是非常希奇的。那筵席是在西門家中豫備的，但一切事情都是兩位姊妹和一位弟兄作的。在伯大尼一個患痲瘋的人家裏，一切事情卻是由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作的。召會雖是主點活並重生死人，且潔淨痲瘋患者的地方，但召會中的服事卻不是痲瘋患者所擔任的。這就是約翰十二章中西門未參加服事這事實背後的意義。

３　外面是貧窮困苦的

伯大尼的意思是貧窮之家或困苦之家。外表看來，召會也許是貧窮的、困苦的。地上的召會也許在物質上不富有，但她在主面前、在對主的享受上該是富足的。召會以外的人總會輕視召會，說她是貧窮且滿了困苦的。他們沒有靈來領會，我們在享受主對我們的一切所是上是何等豐富。

４　裏面是在主的同在中與主同筵

在裏面，召會生活是在主的同在中與主同筵的生活。（約十二2。）主來到那家，那裏有祂的同在。在召會生活中，我們所需要的第一件事就是主的同在。我們所處的地位與情況必須是讓主能來與我們同在的。祂的同在對召會生活非常重要，召會生活絕對有賴於主的同在。沒有主的同在，召會生活就是虛空的。

在裏面，召會生活是個筵席。在召會生活中該一直有筵席，讓主自己能享受，也能與祂子民一同享受。乃是在召會中，主纔有安息、享受和滿足。在這裏，一直有筵席為主和祂的子民豫備，不但主自己享受，所有與祂同在的人也享受。召會是主能與祂的子民一同享受的地方，也是祂子民能享受祂同在的地方。召會是主和祂的子民聚在一起，彼此一同坐席，也彼此享受的所在。

局外人是不能領會這事的。局外人不知道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作甚麼。二十多年前我還在臺北的時候，一位丹麥籍的女傳教士來和我長談，問到召會的事。她受召會吸引，但由於謠言，還有一些問題。我對她說，『姊妹，即使我跟你談幾天，你還是不能領會我們在這裏作甚麼。你要領會我們在作甚麼，最好的辦法，也是惟一的辦法，就是來這裏住上兩年半。在這段期間，不要上別處去，也不要作甚麼工，只要日夜與姊妹們在一起，參加每個聚會。你必須參加所有的聚會－大聚會、小聚會、家聚會和會所的聚會。不要錯過一次聚會。此外，你必須閱讀我們所出版的一切書刊，總共有二百多種。你若住上兩年半，參加所有的聚會，讀完所有的書刊，我能保證你會完全清楚。親愛的姊妹，你肯付這代價麼？』她立刻回答說，『我就照你的話去作。』她將自己的家鎖起來，搬進姊妹之家。她真的遵守了我的話。她別的地方都不去，只跟姊妹們在一起，參加了所有的聚會，閱讀了大部分的中文書刊。在不到兩年半的時間內－或許不過幾個月之久－她來找我，並且說，『李弟兄，讚美主。我現在清楚我們在這裏作甚麼了。』她不是說『你們』在這裏作甚麼；乃是說『我們』在這裏作甚麼。她又說，『從今天起，沒有任何東西會使我離開召會了。』她在那裏又過了許久纔回丹麥。在那裏她經歷了好些難處，但都沒有使她離開召會。

當人從外表看召會，他們看見一樣東西；在他們眼中，這或許是黑色的。（喻指會幕外面的海狗皮－譯註。）然而，你若進入召會裏面，那就完全不同了，那是金黃色的。

５　姊妹比弟兄多

就像在伯大尼一樣，在召會裏，最好是姊妹比弟兄多。（約十二2~3。）每當召會中姊妹的人數少於弟兄的人數，召會就不會很活。活的召會需要有較多的姊妹，越多越好。你若看見姊妹多於弟兄的光景，就會看見那召會是活的。但當姊妹少於弟兄，那召會就不會很活。

６　各有不同的功用

ａ　服事

在召會生活中有不同的功用。在召會事奉中有三類功用，由這家的三個人所代表。首先是馬大所代表，服事的功用。（約十二2。）歷代以來，馬大受了不公平的待遇。歷世歷代，基督徒都輕看了她。不要定罪馬大，定罪她是不公平的。我們不該認為馬大不行，因為這一章明說『馬大伺候。』這是非常美好的，因為在召會的事奉中，召會的事務必須料理。沒有馬大，誰來管我們喫的事情？我們需要她豫備食物。我欣賞馬大的服事。我們都必須改變我們對她的觀念，不該輕看她。我們該鼓勵姊妹作馬大。或許你們姊妹仍相當屬靈，也很宗教，但我是十分實際的。我不要那樣的屬靈。假定所有的姊妹都是馬利亞，都很屬靈的靜靜坐著，誰來豫備飯食呢？我們必須有一些殷勤、能幹、主動、活的、並實際的馬大。我們雖然是屬靈的，但我們還必須實際的服事。在那個家裏，馬大的服事是必需的。照樣，在召會事奉中，首要的功用是辦事，是照料一些實際的事務。

ｂ　作見證

在召會的服事中，第二類功用由拉撒路所代表。拉撒路似乎沒有作甚麼，他只是坐在那裏和主同席喫飯。但我們必須記得，拉撒路是復活生命活的見證。他不是藉著作甚麼事來見證，乃是藉著活在復活的生命中來見證。他的見證並不在勞苦或工作，乃在享受復活的生命。他是主復活生命之大能的見證人。他在那裏，那裏就有復活生命的見證。

馬大的服事是美好的，但並不吸引人。吸引人的是拉撒路的見證。這不是說馬大的服事不好，不需要，因為有些事情是必須料理的。連拉撒路也必須由馬大伺候。所以，我們必須知道，即使有了美好的生命見證，我們仍需要馬大的服事。不然，我們就沒有東西可喫。

召會中的第二類功用是生命的見證。這種見證不是作出來的，乃是活出來的。那不是一種工作，乃是一種生命。這不是藉勞苦，乃是藉享受主。這使人感受到復活的大能，復活生命的顯出，以及對主這生命的享受。主能使死人變得這麼活，並且使他們與祂同席，這是一個有力的見證。在召會中必須有這樣一種活的見證，這樣一種生命的功用。不但要有實際事務的服事，也要有生命的職事。馬大的服事是必需的，但拉撒路的職事更是不可少的。

ｃ　愛主

馬利亞代表第三類功用。（約十二2~3。）她代表那些非常愛主的人，將他們所持有最寶貴的東西傾倒在主身上。他們愛主到一個地步，將上好的給主。這正是馬利亞所作的。她將極貴重的香膏倒在主的腳上，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祂的腳。在她心中，沒有甚麼東西像主這樣親愛、這樣寶貴、這樣貴重了。她，以及很多像她一樣的人，都用他們上好的來愛主。在她的估價之下，主比任何東西都更有價值、更可愛。在她看來，主是最寶貴、最貴重的。

馬利亞將貴重的香膏倒在主耶穌身上，是正當召會生活的標記。雖然你曉得馬利亞用上好的香膏抹主耶穌，但你可能還不知道這就是召會生活的標記。召會生活的主要特徵就是用我們上好的愛來膏主。召會生活主要的彰顯和特徵，乃是將我們的香膏倒在祂身上。召會在這裏被比喻為屋子，香膏倒在主耶穌身上，屋裏就滿了香甜的氣味，悅人的氣味。這應該是地方召會主要的彰顯。你進入地方召會，首先應該聞到傾倒在主耶穌身上的愛的香膏。馬利亞不但愛主，她也將她上好的傾倒在主身上，這成為正當召會生活的標記。在正當的召會生活中，我們都必須愛主到這種程度。

所以，我們有三類的功用：服事、見證和愛。我們有服事、見證和傾倒在主身上的愛。這三樣東西必須在召會生活中見到。每逢人來到我們這裏，他們必須曉得，我們中間有為主的服事、對主的見證、和傾倒在主身上的愛。這三樣是必須有的。我們必須一直有服事。我們更必須有見證，見證主是我們復活的生命；在這一面的見證，無需我們勞苦。我們只需要復活的生命。我們與祂一同復活之後，就不必勞苦。我們只要和祂同坐，和祂同行，和祂同享筵席。這是召會必須有的又真又活的見證，這也是主的彰顯。此外，我們對主必須表示絕對的愛。人進到我們中間，就該說，『哦，這些人不惜任何代價來愛主。他們在愛主的事上，肯付任何代價。在他們心中，沒有甚麼東西像主自己這樣貴重、這樣有價值、這樣可愛、這樣寶貴了。』我們必須給人這樣的印象。');

我們都必須作召會中三角的肢體，我們必須有三個角。過去我聽見一些姊妹對我說，『弟兄，我不是馬大。因著主的憐憫，我只是小小的馬利亞。』有一次，一位很活的弟兄對我說，『弟兄，召會中有些人是馬大，只有少數人是拉撒路。因著主的憐憫，我就是拉撒路。我甚麼也不能作，我只是坐在這裏見證主耶穌。』我不信他是真的拉撒路。我們都必須又是馬大，又是拉撒路，又是馬利亞。當有人問你叫甚麼名字，你該回答說，『我的名字是馬大拉撒路馬利亞。』這是我們眾人當有的名字。

我再說一遍，在召會生活中，至少必須有三樣東西：對主殷勤的服事、主復活生命活的見證、以及傾倒在主身上絕對的愛。我們若真正實行召會生活，就必須有服事，有見證，有對主的愛。我們都必須是馬大、拉撒路及馬利亞。這樣一個召會是主作我們生命的結果。十二章是十一章的結果。這種服事、見證和愛，出自主作我們復活的生命。有這些功用，就有真正的召會生活。在真正的召會生活中，該擺上對主的服事，給人看見主的見證，並傾倒出對主的愛。在這裏我們能與別的聖徒一起享受主，主自己也能滿意的居住、安息並坐席。這是主身體真正的彰顯，這身體乃是盛裝主並彰顯主的器皿。

７　被虛假的人所玷污

然而，在這裏所描繪的召會生活這幅圖畫中，有些消極的東西，就是猶大的污點。（約十二4。）甚至在主耶穌所揀選的十二個使徒中，還有猶大，他是一個污點。歷世歷代，召會中總有污點。榮耀的召會生活總是被虛假的人所玷污。不過，我們足堪自慰的是，甚至在主耶穌自己直接建立的小小召會中，也有這樣一個污點。

猶大愛錢，他愛錢遠過於愛主。所以他不欣賞馬利亞為主所作的。他認為那是枉費。他假裝關心窮人，其實那並不真實，他只在意錢。在召會生活中幾乎總有這樣的污點。瑪門，那惡者的化身，是主真正的仇敵。勝不過瑪門的事例，常常在召會生活中見到。猶大愛瑪門，給撒但機會進入他裏面，掌握了他。（約十三2。）他不但不愛主，反而出賣了主！這事在召會生活中常常一再發生，真是可恥。

８　受宗教的逼迫

召會生活也受宗教的逼迫。猶太教的祭司商議要殺拉撒路，（約十二10，）因他見證了主復活的大能。他是主復活大能一個鮮明有力的見證。這激起了熱心宗教之人的仇恨與逼迫。今天也是如此。主作我們生命的見證，在我們身上顯得越強，就越激起熱心宗教的人對我們的怒氣。

９　試驗並暴露人

召會生活乃是一個試驗。（約十二6，10。）牠暴露人，顯明人的心在那裏，以及人對主的態度如何。沒有召會，人對主的心和對主的態度絕不會被暴露。只要有召會，每一件事都會表面化。你所在的地方若沒有召會，人對主的心和態度就會被隱蔽。然而，在召會生活中，每個人的心都被暴露。召會暴露人心對主的隱藏思想。

１０　帶進許多信徒

在十一節，我們看見好些人因拉撒路的見證相信了。召會活的見證總是使人信入主，並將人帶進召會生活。召會的擴增必須靠召會活的見證，而不只靠傳福音。使召會擴增最好的一種傳福音，就是我們經歷主作生命的活的見證。

當我們想到召會生活的各方面，我們說伯大尼的家是召會的小影，一點也不為過。我們在那裏實在看見了召會生活。

三　主是人的試驗

不但召會是人的試驗和暴露，主自己也是祂周圍所有人的試驗。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圖謀殺害祂。（約十一47，53，57。）我們在患痲瘋的西門身上看見不同的態度，因為他豫備自己的家給主使用。（太二六6。）馬大伺候祂，拉撒路為祂作見證，馬利亞愛祂，猶大將要出賣祂。還有許多人信入祂。各人對同一位耶穌表現了不同的態度。你在那裏？（你想要殺害祂，還是在伺候祂、為祂作見證、愛祂、或被誘惑要出賣祂？）你不可能是中立的，你必須有所作為。主在祂的召會中，是祂周圍每個人的試驗。

**第二十六篇　生命的結果與繁增（二）**

貳　生命藉著死與復活的繁增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看約翰十二章的後半。在約翰十二章的前半，我們藉著小影，看見召會是藉著主作復活的生命產生的。我們藉著主復活的生命而有召會，但主如何能使召會擴增？這一點在十二章下半給我們看見。（約十二12~36上。）前半給我們看見召會是如何有的，後半給我們看見主如何藉祂的死與復活使召會擴增。

一　耶穌的黃金時期

按照屬世的看法，這時耶穌正處於祂的黃金時期。叫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真是一個了不起的神蹟，震動了所有的人。一個死人埋了四天，甚至都臭了，竟還能復活，這真是一個神蹟！由於主叫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許多猶太人對主極為尊崇，熱切歡迎。（約十二12~19。）他們歡迎祂，喊著說，『和散那，在主名裏來的以色列王，是當受頌讚的！』按人說，這是主在地上最榮耀的時刻。人人都讚美祂，歡迎祂，尊榮祂；甚至希利尼人也來求見。（約十二20~22。）猶太人歡迎祂，外邦人，希利尼人想要跟隨祂。主能因著接受這種歡迎和尊榮而產生並擴增召會麼？不，這不是產生或擴增召會的路。這不是在生命裏產生召會，並叫召會在生命裏增長的路。

二　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裏

就在那一刻，當主被猶太人和希利尼人歡迎尊榮之時，祂說甚麼？我們當時若在場，或者這樣的歡迎是給我們的，我們會說，『讚美主。現在是我們有所作為來榮耀神的時候了。』然而主耶穌並不興奮。歡迎越大，祂越平靜。人越尋求祂，祂越冷靜。祂告訴那些來找祂的人說，祂是一粒麥子。祂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給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這就是主對人的歡迎所有的態度。甚麼是一粒麥子繁增的路？不是藉著受歡迎或尊榮，乃是藉著落在地裏死了。這與人的觀念完全相反。然而，我們必須記得，這是產生召會並叫召會在生命中擴增的惟一途徑。每當人的歡迎臨到你的時候，你必須說，『我必須死。』每當人的尊榮臨到你的時候，你必須回答說，『我必須被埋葬。』不要說，『阿利路亞，讚美主！』即使你的用意是要榮耀神，這也不是你有所作為的良機。榮耀神正確的路乃是你死了，被埋葬了。

主耶穌並未抓住這黃金時機，作為祂擴增的憑藉。若是這樣，祂就犯了大錯。黃金時機絕不是為著擴增的。你若讀召會歷史，會看見每當召會有所擴增，都不是由於黃金時機，乃是由於逼迫。召會擴增的時期乃是在受逼迫的時期，不是在受熱烈歡迎的時期。當仇敵將召會置於死地的時候，那就是召會擴增的時候。逼迫和反對越多，召會就越擴增。在頭兩個世紀，羅馬帝國的逼迫，並未阻撓召會的增長，反倒幫助她長大。那麼，是甚麼破壞了召會？是羅馬帝國的歡迎。當羅馬帝國將逼迫轉為歡迎時，召會生活就受了毀壞。不要因人的歡迎而興奮。人的歡迎總會毀壞、敗壞我們。讚美主，人的逼迫與反對乃是叫基督擴增的黃金時機。祂是一粒麥子；要叫這粒麥子擴增，別無他途，除非讓牠落在地裏死了。這是生命繁增的路。

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絕不會產生甚麼。但是讚美主，麥粒死了又長起來，便成了許多子粒，或許多果實。這許多子粒或果實就是召會。這是產生召會的路，也是主叫召會擴增的路。這也必須是我們產生召會的路，並叫召會擴增的路。我們必須藉著死，藉著接受十字架來面對人的歡迎。產生並擴增召會的路，不是藉著人的榮耀，乃是藉著十字架的死。

在早期有些主要的差會，如戴德生（Hudson Taylor）弟兄所成立的內地會，曾打發好些優秀的傳教士到中國；可是歷史證明，他們對於正當的召會生活並無多少果效。在許多到中國的傳教士之中，有一位姊妹名叫和受恩（Margaret E．Barber），她是從英國來的。她曾被人誣告，因而被差會召回英國，後來蒙主表白。以後主給她負擔回到中國，但她不接受任何差會的打發，乃是憑著信心去中國，定居在一個名叫羅星塔的小鎮，非常接近倪柝聲弟兄的家鄉。她特意留在那裏，不去別處訪問。就一面說，主將她種在那裏，像一粒麥子一樣。她留在那裏多年，於一九二九年去世。

倪弟兄親口告訴我，他與和受恩姊妹接觸的整個故事。倪弟兄隨同別的青年人，一同到她那裏接受幫助。她在主裏很深，也很嚴格。她常常責備青年人。倪弟兄告訴我說，大多數的青年人受不了她的責備，末了他幾乎是惟一繼續去找她的人，將自己當作供物擺在她面前受她的責備。他是特意這樣作的。過了一段時間，他覺得需要進一步的責備，就會去她那裏再受一次責備，她也果真這樣作。一九二九年她到主那裏去了。她沒有留下多少遺物可以給人，只有一本滿了註解的聖經，她遺言送給倪弟兄。和受恩姊妹是一粒種下的種子，倪弟兄是從那粒種子結出的子粒，成了恢復正當召會生活的大器皿。這就是產生召會，並叫召會在生命中擴增的路。這完全不是黃金時機的問題。

一九四０年，中日戰爭期間，倪弟兄在上海帶領訓練，我參加了那次的訓練。那段時期，在中國有一些很得歡迎的傳道人，跟從他們的人很多，大批的群眾去聽他們講道。然而，倪弟兄經常告訴我們說，工作不是外面活動的努力，乃是裏面生命的湧流。主所需要的工作，乃是裏面生命的湧流。那次的訓練，受訓的人不到八十位。但是倪弟兄滿意於這麼少的人數。每次當他召集一次特會，最多不超過三百五十人。他總是強調，工作乃是裏面生命的湧流，不是外面活動的努力。今天我們看見倪弟兄職事的果子，在全地上有許多召會在主的恢復中產生了。

不要因為別人外面活動的短暫成功而感到困擾。給主一點時間，祂會表白祂在生命中的道路。雖然倪弟兄已經到主那裏去了，他的職事仍然得勝，他的工作繼續向前。這樣的工作不是活動的事，乃是生命的事。這就是產生召會，並叫召會擴增之生命的工作。

我們可以用人造的假花作例證。你若雇人來造假花，短期內可以生產許多。然而，你若要栽花，那就費時了。你必須先播種，種子會生長並繁增。然後有更多種子會落到地裏，一再的生長、繁增。這種繁增會持久。你盼望有怎樣的繁增？是藉外面勞苦而得的假花，或是由生命產生的真花？

１　結出許多子粒－吸引萬人

主耶穌落在地裏死了，就叫祂神聖的元素，神聖的生命，能從祂人性的體殼釋放出來，在復活裏產生許多信徒。（彼前一3。）正如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把生命的元素釋放出來，又從地裏長出，給出許多果實，就是許多子粒。主不接受熱烈的歡迎，寧願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好為著召會結出許多子粒來。主像一粒麥子一樣落在地裏，藉著死失去了祂的魂生命，好在復活裏釋放出祂永遠的生命給『許多子粒。』

主的死一面是落在地裏，如二十四節所啟示的；另一面是被舉在木頭上。（約十二32，彼前二24。）像一粒麥子一樣落在地裏，是要結出許多子粒；作人子被舉在木頭上，是要吸引萬人來歸祂。祂落在地裏所結出的許多子粒，就是祂被舉在木頭上所吸引的萬人。

約翰十二章所啟示主的死，不是救贖的死，（如一章二十九節所說的，）乃是生產、繁衍的死。按照這章，主藉著祂的死，祂那成為肉體所穿上的人性體殼，就破裂了，使祂能完成三項目的：結出許多子粒，吸引萬人來歸祂；（約十二24，32；）釋放神聖的元素，永遠的生命；（約十二23，28；）審判世界，並將世界的王趕出去。（約十二31。）

２　釋放出神聖的生命，神聖的元素－得著榮耀並榮耀父

主藉著祂的死，得著了榮耀，並且榮耀了父神。在二十三節主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在二十八節祂禱告說，『父阿，願你榮耀你的名。』主是如何得榮耀的？祂是藉著死與復活得榮耀，因為藉著死與復活，祂神聖的元素纔得著釋放並彰顯。父神是如何得榮耀的？乃是藉著子得榮耀。子神聖的元素，藉著死與復活得著釋放並彰顯的時候，父神聖的生命就得著釋放並彰顯。因此在子藉著死與復活的得榮裏，父就得了榮耀。主的死與復活榮耀了父神，因為祂的死與復活將神的神聖元素從祂裏面釋放出來。神的神聖元素拘禁在祂的肉體裏，正如一粒麥子的生命元素拘禁在牠的外殼裏。麥粒的生命元素如何得著榮耀？麥粒必須死了，牠裏面的生命元素纔能得彰顯、得榮耀。神的神聖元素也是一樣。

榮耀父的名，乃是使父神聖的元素得著彰顯。父神聖的元素，就是永遠的生命，是在成了肉體的子裏面。子成了肉體所穿上的體殼，必須藉著死被破裂，父神聖的元素，就是永遠的生命，纔能在祂的復活裏得著釋放並彰顯。正如一粒麥子的生命元素，藉著外殼破裂得了釋放，並藉著開花得了彰顯。這就是父神在子身上得榮耀。

假定我們有一粒花種，在這種子的生命中藏著很多的美麗，這美麗如何纔能得著彰顯？種子必須死。種子若是落在地裏死了，又長起來，牠裏面的美麗就要得著彰顯。那就是榮耀，叫種子裏面的生命得榮耀。照樣，曾有一度神被侷限在主的肉體裏。主必須死，好叫祂裏面的神在復活裏得釋放、得彰顯、並且得榮耀。

得榮耀就是得彰顯的意思。我多次用電燈裏的電作例證。電是何時在燈裏得榮的？電顯出時，就得榮了。電顯出了，就是電得榮了。照樣，當耶穌復活的時候，那被拘禁在耶穌肉體裏的神也得了彰顯。因此，當神從耶穌裏面彰顯出來的時候，神就得了榮耀。

３　審判世界並將世界的王撒但趕出去

在三十一節主宣告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主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審判了世界，並將世界的王撒但趕出去。世界是一個邪惡的系統，是撒但系統化的安排。撒但已把地上一切的事物，特別是那些與人類有關的，以及空中的事物，都系統化成為他黑暗的國度，為要霸佔人，阻撓人，不讓人成全神的定旨，並打岔人對神的享受。當主的肉體被釘十字架，而把世界的王撒但趕出去時，這邪惡的體系，黑暗的國度，也就受了審判。主這位人子（約十二23）是在蛇的形狀裏，（約三14，）就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羅八3，）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這世界的王撒但，就是古蛇，（啟十二9，二十2，）已經將他自己注入人的肉體。主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死於十字架，就廢除了在人肉體裏的撒但。（來二14。）因著這樣審判了撒但，（約十六11，）就使掛在撒但身上的世界也受了審判。因此，主被舉起來，就審判了世界，也把世界的王撒但趕了出去。當主耶穌這位人子在蛇的形狀裏被舉起時，祂不只除去了我們的罪，也對付了我們的蛇性，並且廢除了撒但和掛在他身上那屬撒但的世界系統。現今，藉著祂的死，我們蒙了救贖、拯救，有了神聖的生命，並且勝過了世界。

約翰福音是一卷圖畫或表號的書，給我們看見許多關於主作生命的事。我們若不認識這卷福音，就可能只認識主作生命，卻不認識主作生命的一切細節。我們若要認識主作生命的細節，就必須領會約翰福音。這卷福音以一幅一幅的圖畫揭示生命。比方說，連這章的棕樹枝，也象徵勝過死亡的生命，描繪出勝過死亡的生命。大多數棕樹生長在象徵死亡的沙漠。所以生命（棕樹）從死亡（沙漠）中長出，這描繪出生命勝過死亡，這就是棕樹的屬靈意義。因此，我們若要領會生命的細節，就必須領會約翰福音這卷表號的書。

約翰在他的福音書裏，用了不同的比喻，說明主死的各面。一章二十九節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在三章十四節主耶穌說，祂必須像摩西舉在杆上的銅蛇一樣，被舉在十字架上。現今在十二章，主說祂是一粒麥子。在此我們看見三個比方：神的羔羊、蛇以及麥粒。主的死有三面。第一面，祂是神的羔羊，藉著流出祂的血，除去我們的罪。第二面，祂是銅蛇，廢除了那古蛇，以及我們裏面蛇的性情。第三面，祂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產生許多子粒。主耶穌一次的死有這三面：救贖、廢除撒但、以及釋放生命。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時，祂是神的羔羊，擔當了我們的罪，為著救贖我們流出祂的血。這是頭一面，每一位真基督徒都熟悉這個。然而，很少基督徒熟悉主死的第二面，那就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是在蛇的形狀裏被釘，為要廢除古蛇以及我們這人裏面蛇的性情。這是廢除撒但的一面。主死的第三面是釋放生命。神的生命在那小小的人耶穌裏面，正如生命被侷限在一粒麥子裏面一樣。生命既隱藏在子粒裏，外殼就必須破裂，裏面的生命纔得著釋放。故此，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時，祂是羔羊，祂是在蛇的形狀裏，祂也是那一粒麥子。藉著一死，祂完成了三重目的：除去我們的罪、廢除撒但、並從祂裏面釋放出神的生命，以產生許多子粒。阿利路亞！藉著祂的死，我們的罪被除去了。藉著祂的死，我們蛇的性情被對付了。藉著祂的死，神的生命也釋放給我們了。我們不再是犯罪的，也不再是蛇性的；神的生命已經分賜到我們裏面，現今我們是從那一粒麥子所結出來的許多子粒。這許多子粒正好用來作成一個餅，就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17）－召會。從前我們是罪人，有蛇的性情，與神的生命毫不相干。但是藉著主包羅萬有的死，我們的罪已經被除去，我們蛇的性情也受到了對付，神的生命也已經分賜到我們裏面。現今我們成了活的子粒，給合在一起，成了一個餅，就是召會。讚美祂！

根據這原則，我們若要產生召會，我們就必須死。我們若要榮耀神，叫神藉我們彰顯出來，並在我們中間得榮耀，我們就必須死。我們若要對付撒但，和他的世界，我們就必須死。乃是藉著十字架，召會纔得以產生。乃是藉著十字架，神纔得著榮耀。乃是藉著十字架，撒但和他的世界纔受到對付。主明說，祂死了，就要結出許多子粒來；祂死了，父就得了榮耀；並且祂被舉起來，就要審判世界，趕出這世界的王撒但。這是多麼簡明，但又是何等深奧，並且滿有意義！這三項包括了一切－召會產生了，父得了榮耀，撒但被驅逐了。再沒有留下甚麼事了。我們若要產生召會，榮耀神，並對付撒但，除了十字架的死，別無他途。我們一直談論召會的道路：召會的路就是十字架的路。我們一直談論如何榮耀神：榮耀神的路就是十字架的路。還有對付神仇敵撒但的路，也是十字架的路。只有一條路－十字架。我們必須經歷十字架。不管人多麼歡迎我們，如何歡迎我們，我們必須領悟，他們越歡迎我們，我們就越必須死。

我們怎麼死法？在二十五節主告訴我們，要喪失我們的魂。『愛惜自己魂生命的，就喪失魂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魂生命的，就要保守魂生命歸入永遠的生命。』這裏的魂生命，原文與十章十一、十五、十七節的『命』同字。這也可以由馬太和馬可福音得到證明。（太十六24~26，可八34~35。）死和經歷十字架是甚麼意思？那就是否認並棄絕你的魂，你天然的生命。你必須喪失你的魂，你天然的生命，你的己，然後召會纔產生；然後神纔得榮耀；然後撒但纔被對付，被趕出去，因為他要被召會所驅逐。

主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藉著死喪失魂生命，使祂得以在復活裏，將祂永遠的生命釋放給許多子粒。我們是這許多子粒，也必須藉著死喪失魂生命，纔能在復活裏享受這永遠的生命。這就是二十六節所說，我們若服事主，就當跟從祂。不僅如此，這許多子粒需要被碾碎，磨成粉，這樣纔能相調在一起成為餅。

參　宗教的不信與盲瞎

一　為以賽亞所豫言

從三十六節下半至四十三節，說到宗教的不信，以及神對那不信的審判。不管作生命的主行了多少異能、神蹟、奇事，熱心宗教的人仍不肯與祂同行。不管主作了多少，熱心宗教的人仍不肯有所回應。他們就是不接受祂，反倒棄絕祂。以賽亞早已豫言這事。他說，『我們所傳給人聽的，有誰信？主的膀臂向誰顯露？』（賽五三1，直譯。）主的膀臂就是主耶穌自己。主就是神的膀臂來行事，來拯救，但在宗教世界中無人能認識這膀臂。沒有人肯回應，接受，反倒棄絕了這膀臂。雖然這膀臂就是救恩，甚至就是救主，並拯救者本身，熱心宗教的人卻棄絕了祂。

二　為神所審判

結果，眼瞎與心硬臨到了他們身上。（約十二40，賽六10。）這是神的審判施行在那不信、棄絕主的人身上。眼瞎與心硬二者是相聯的，乃是對不信之人的懲罰。這樣，宗教沒有相信，只有眼瞎。

三　主的榮耀為人所看見，卻不為人所寶愛

四十一節說，以賽亞看了祂的榮耀，就指著祂說這話。『祂的榮耀』這句話證實主耶穌就是神，就是萬軍之耶和華；以賽亞曾見過祂的榮耀。（賽六1，3。）這榮耀雖被以賽亞看見並賞識，卻不為主軟弱的信徒所寶愛。（約十二42，43。）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這榮耀就是在他們面前的永活耶穌。他們若賞識並寶愛主耶穌是神的榮耀，他們就不會顧到人的榮耀，或害怕被趕出會堂了。

肆　生命向不信之宗教的宣告

在四十四至五十節，我們看見生命向不信之宗教的宣告。在這裏主向熱心宗教的人作了末次的宣告。這次宣告之後，在約翰福音其餘的部分裏，主就與熱心宗教的人無關了。

一　是向人顯現的神

首先祂宣告，祂是活神的顯現。（約十二44~45。）祂是神的兒子，那就是說，祂是神的顯現。看見祂的就是看見神，接受祂的就是接受神，因為祂是向人顯現的神。

二　到世上來作光

第二祂宣告，祂到世上來作照耀的光，好叫人不住在黑暗裏。（約十二46，36。）人若接受這光，就有神。祂作光是神的顯現，你若接受祂作光，你就有神。人若信入祂，就不住在黑暗裏。然而，你若不肯接受祂作光，你就是棄絕神，就要被黑暗所勝過。祂來作光，你若接受祂，你就有神，並且要成為光的兒子。

三　帶著活的話臨到人

第三祂宣告，祂帶著活的話臨到人；凡領受祂話的，就有永遠的生命，從今直到永遠；凡棄絕祂話的，在末日要受祂話的審判。（約十二47~50。）

這宣告有甚麼意義？那就是主告訴猶太人說，祂是神的顯現，臨到他們作光。他們若接受祂，就會得著神，成為神的兒女。但他們若棄絕祂，就要為黑暗所勝過。再者，神所命令祂說的話，他們若接受，對他們就是永遠的生命。不然，這話在末日將要審判他們。這是主對熱心宗教的人最後的宣告。這時，主與熱心宗教之人的關係就結束了。從十三章開始，主就一直與門徒同在，不再與猶太人有甚麼來往。

因此這一章有四點。第一點顯示，甚麼是真正的召會生活。第二點啟示，主如何產生並擴增召會。第三點揭示，熱心宗教的人不肯與主同行，不管作生命的主在那些神蹟中為他們行了多少事。最後，末一點指明主如何被迫向熱心宗教的群眾宣告，祂是神的顯現，臨到他們作光；他們若接受祂，就要成為光的兒子；若不接受，他們就要被黑暗勝過；祂帶著神的命令臨到他們，對他們說活的話；他們若領受祂的話，這些話對他們就要成為永遠的生命；但他們若棄絕這些話，這些話就要在末日審判他們。

**第二十七篇　生命在愛中維持交通的洗滌（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看約翰十三章，這是很有趣、很有意義的一章。基督徒或許都知道，在福音書中有這麼一章，記載主替門徒洗腳。看起來人很容易領會這一章，但實際上要了解其真正的意義一點也不容易。基督徒通常只相信，洗別人的腳是表示愛他們。有些信徒每次來到主的桌子前，甚至還堅持要洗腳。在主的桌子跟前，他們彼此洗腳，以表示彼此相愛。事情若沒有弄成律法，這是沒有錯的。若不將事情弄成律法，那麼像這種彼此洗腳以表示相愛的情形是很好的。過去我也曾幾次洗過別人的腳，也有別人洗過我的腳。有時候，我們必須讓主帶領並引導我們彼此這樣作。但洗腳表徵了更重要的事。我們看過，在這卷福音書中所題到的每件事都是表號，指明一些更深且屬靈的事。因此，洗腳也是表號，表徵了更深且屬靈的事。但要發現這表號的屬靈意義，頗不容易。究竟牠更深、屬靈的意義是甚麼呢？

在回答這問題之前，我們必須先領悟，這一章在整卷約翰福音中的地位。牠在約翰福音中是個轉捩點。約翰福音前一段，一至十三章，說到主如何是神自己，是神子，來成為肉體，將神帶進人裏面，作人的生命，以產生召會。後一段，十四至二十一章，說出主如何是人子，經過死與復活，將人帶進神裏面，使人和神、神和人建造在一起，成為相互的住處。十三章在前一段的結尾，是分界線，也是轉捩點。牠將書中的記載從一個方向轉到另一個方向。

約翰福音前一段的中心思想是甚麼？那就是：主是永遠的話，（就是神的彰顯，）來作我們的生命，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並使我們成為祂身體的肢體。一章啟示主是永遠的話，就是神的彰顯。然後我們看見主來作我們的生命，主來好使我們接受祂進來作我們的生命，以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所選出的九個事例顯示，作生命的主能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十二章啟示主是一粒麥子，必須經過死與復活，產生我們這許多的子粒，把我們調和在一起，成了一個餅，就是祂的身體－召會。

後一段的中心點是：那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的主，已變化形像，從肉體變化為靈。祂從彰顯神的那肉體變化為靈，好進入我們裏面作生命。請注意我用了變化形像一辭。主從肉體變化為靈，這樣就能進入我們的靈，在我們靈裏作我們的生命，並在我們靈裏與我們是一。祂是那靈，在我們裏面，我們也在祂裏面。現今祂和我們，我們和祂，能調和為一。

在約翰福音前一段，主來將神帶進我們裏面；在後一段，主去將我們帶進神裏面。在前十二章，主藉著成為肉體，來將神帶進人裏面；在後八章，主藉著死與復活，去將人帶進神裏面。前一段給我們看見祂如何來，後一段給我們看見祂如何去。祂藉著成為肉體而來，將神帶進我們裏面；祂藉著死與復活而去，將我們帶進神裏面。

在這兩段之間，十三章是轉捩點。三節說，『耶穌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往神那裏去。』祂從神那裏來，又要往神那裏去。為這緣故，我說十三章是這卷福音書的轉捩點。

有相當長的時間，我對這一章深感困惑。我不懂為甚麼洗腳不記載在十一章之前，或十四章之後，而記載在十三章中。我對這一章的地位感到困惑，因為我已知道在一至十二章，主是話，已經來將祂自己當作生命分給許多人，至終召會得以產生。在十二章，已經有了召會。主是神的羔羊，除去了罪；祂在蛇的形狀裏被舉起來，以對付蛇性；祂也是那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結出許多子粒來。就某種意義來說，到了十二章時，一切都完成了。照我看十三章是不必要的。故此我很困惑，認為十四章應緊接在十二章之後，而十三章根本不必要。我在主面前花了很多時間，要找出為何需要十三章。至終主告訴我為何在十二章後需要有十三章。洗腳放在十三章是很有意義的。在十三章，這卷福音書的轉捩點，主為祂的門徒洗腳，這是深具意義的。

壹　主親自的洗滌

一　愛到底

一節說，主『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由於這愛，主替門徒洗腳。因此，洗腳是一個愛的故事，這愛是愛到底的愛。沒有這個洗腳，主對我們的愛就不是愛到底的愛，將不足以應付我們的需要。由此可見洗腳的重要。這是我們終極的需要。在前面九個事例中，主應付了我們一切的需要。在這一切之後，我們還有洗腳的需要。因此，主仍需顧到此點，以竭力顯示祂的愛。

二　知道萬有已交給祂

三節指明主為門徒洗腳的原因，那是因為祂『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往神那裏去。』（約十三3。）那時，祂領悟了三件事：一，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二，祂是從神出來的；三，祂又要往神那裏去。由於這三件事，祂纔洗門徒的腳。父所交給祂的『萬有，』主要的就是門徒。祂從神出來，已將神帶進門徒裏；祂往神那裏去，要留下這些門徒。父已將門徒賜給主，主也已將神帶進門徒裏面；但現在祂要離開他們。因著祂從神出來，又將神帶進門徒裏面，在祂裏面，門徒與神之間使有了關係。現在祂要離開他們。祂離開他們之後，門徒與神之間的關係如何纔能維持？這要藉著洗腳來維持。洗腳是洗去腳上一切的污穢，這污穢阻撓了神與人之間的交通。在洗腳時，主叫祂的門徒看見，如何在祂裏面維持門徒與神的關係。

這種領會可由二節中消極的意義得著證實。二節說，那時候，魔鬼『已將出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魔鬼的邪惡行徑，目的是要使人與神脫離關係。但主洗門徒的腳，是要門徒在祂裏面保持與神的關係。當魔鬼在作工使人脫離與神的關係，主也在作工，藉洗腳使門徒在祂裏面保持與神的關係。

三　脫了外衣

當主耶穌要洗祂門徒的腳時，祂脫了外衣。（約十三4。）這裏的外衣，象徵主彰顯出來的美德和屬性。因此，祂脫了外衣，表徵脫去祂彰顯出來的所是。主若仍留在祂美德和屬性的一切所是中，祂就不能替門徒洗腳了。

四　束腰

主脫了外衣之後，便拿一條手巾束腰。（約十三4。）這表徵主以謙卑約束、限制自己。（參彼前五5。）祂謙卑的捨棄了祂的自由，以便服事祂的門徒。

五　用水洗門徒的腳

１　水象徵聖靈、話和生命

主用水洗門徒的腳。（約十三5。）這裏的水象徵聖靈、（多三5、）話（弗五26，約十五3）和生命。（約十九34。）我們將看見，主藉著聖靈的工作、話的光照、和內在生命之律的運行，在屬靈上洗我們。在聖經中，這三項都是用水象徵的。

２　洗去因屬地接觸而有的污穢

主藉著成為肉體而來，將神帶進我們裏面；又藉死和復活而去，將我們帶進神裏面。這兩件事都是在我們靈裏發生的。就我們的靈而言，神是藉著主的來被帶進我們裏面，我們是藉著主的去被帶進神裏面。但是就我們物質的身體而言，我們仍在這地上。我們在靈裏，已經聯於屬天、屬靈和永遠的事物；但在我們的身體裏，我們仍是在地上。在我們靈中，主已將神帶進我們裏面，又將我們帶進神裏面；在我們靈中，我們與神是一；在我們靈中，我們也在諸天界裏，因為我們是在神裏面。但在我們的身體裏，我們仍在地上。就我們重生的靈而言，我們不再是舊造；我們是新造。然而，就我們的身體而言，我們仍在舊造中，並在地上。一面，我們是新造，我們在神裏面，我們是在諸天界裏。這是真的，是實際的。另一面，我們仍在舊造中，仍在地上。

我們雖有了神聖的生命，並成了召會，卻仍在地上，活在這墮落的肉體中。由於我們和地的接觸，我們常是污穢的。這是無可避免的，因為我們無法不接觸地。我們的腳是接觸地的肢體，一天又一天，我們用腳接觸地。古時在猶太地，人們來去大都靠步行，用腳接觸地而行。每逢他們接觸了地，他們的腳當然就骯髒了。因此，洗腳對他們是必需的。就屬靈說，我們也是如此。

骯髒和有罪不一樣。有罪是一回事，骯髒是另一回事。可能你完全沒有罪，卻很骯髒。也許沒有甚麼錯，但因著屬地的接觸，你就骯髒了。你知不知道我們仍在身體裏，仍在這地上行走？我們一直接觸地，這使我們骯髒。結果，許多時候我們是不潔淨的。因此，我們需要洗腳。

３　維持與主並彼此之間的交通

你知道猶太人在甚麼時候洗腳麼？當他們赴席時，特別要洗腳。筵席是交通的中心。古時猶太人所穿的鞋，鞋幫是用條帶作的，滿了洞孔；由於路上塵埃多，腳很容易弄髒。他們赴席時，若在席間伸出髒臭的腳，就難免會阻撓交通。因此，要有愉快的筵席，就需要洗腳。當客人應邀赴席，在席上彼此交通，他們在交通之前必須洗腳，不然，就會妨礙他們的交通。他們聚在一起坐席交通之前，必須洗腳。不然，就無法有愉快的交通。此外，他們不像我們坐在桌前，他們沒有椅子或板凳，只是半躺在地板上，伸出兩腳來。他們的腳若是骯髒的，臭味自會令人難受。有時，他們走了很長的泥濘路，結果腳變得很髒，氣味非常難聞。他們若聚在一起伸出腳來，他們的交通就不會很愉快。

約翰福音既是一卷表號的書，這裏關於洗腳的記載也必須視為具有屬靈意義的表號。我們不該單就物質的意義，而該就屬靈的意義，推究洗腳這件事。洗腳既是一個表號，其意義當是為著與主並彼此之間的交通。你若來到，伸出沒有洗過的雙腳，你與別人之間的交通就會受到妨礙。我們在世上，每天都接觸地；我們所接觸的這地使我們骯髒，並且妨礙我們與主並彼此之間的交通。所以，洗腳的意思就是當我們仍在地上時，主這位賜生命的靈洗我們的腳；也就是說，主使我們的行事為人不因屬地的接觸而沾染各種污穢。我們今天必須明白，主極欲洗我們，不讓我們因接觸地而沾染污穢。

在十三章，主藉著為門徒洗腳立下了一個榜樣，使門徒能有愉快的交通，享受主，也彼此享受。我們今天也需要這種洗腳。洗腳不該只是物質上的事，更該是屬靈上的，這對我們屬靈的生命有很大的關係。今天世界是污穢的，我們這些聖徒很容易被污染。我們要保持與主之間，並彼此之間愉快的交通，就需要屬靈的洗腳。

４　與血的洗罪不同

我們已經指出，骯髒的意思不是有罪。很多時候你沒有罪，卻是骯髒的。塵埃到處都有，很容易就弄髒了。當你活在地上，即使坐著不動，也會變髒。這地上滿了塵埃，所以你不論作甚麼，都會弄髒。即使你駕車來聚會，在路上也可能偶然看見某樣東西，使你污穢了。你上車之前，你的靈是活潑高昂的；等你駕車十分鐘之後，你雖無意要看甚麼東西，但只因你在去會所的路上看見某些東西，你就被污染了，你的靈也下沉了。有時，甚至在我們的交通中，我們也會變污穢了。

罪惡的事需要血的潔淨，但骯髒而非有罪的事，需要屬靈的洗滌。我們需要聖靈、活話、和裏面的生命洗滌我們。

因為骯髒和有罪非常相近，所以二者很難區別，要舉出清楚的例證很不容易。也許有一天，你和你的妻子之間不高興。作丈夫的對太太不高興不是罪過。他並不是恨她，也沒有說她壞話或罵她。他不是向她生氣，只是對她有些不高興。許多時候作妻子的過於愛她們的丈夫。作丈夫的雖然需要妻子的愛，但有時妻子的愛太過分了。有時，妻子以一種愛來愛丈夫，實際上這種愛是不需要的。在有需要的時候，愛是甘甜的；但愛給得太多時，那就過分了。太多的愛會成為困擾。假定作妻子的為了關心丈夫的健康，要他穿上不是他真正需要的外衣。她怕他會著涼，要他多穿些。這種關心對丈夫是一種煩擾，使他不高興。這種不高興不是罪過。作丈夫的並沒有說甚麼，沒有表達甚麼，只是對妻子有點不高興。這一點不高興就會阻撓兩人之間愉快的交通。

在這種情形中，我們該怎麼辦？或許你會應用血說，『主阿，我對妻子不高興，因為她過於愛我。我要在這情形中應用你的血。』但那是沒有用的。你需要另一種洗滌，不是用血洗，乃是用那靈、活話、和裏面的生命來洗。誰能給你這樣的洗滌？第一是主耶穌自己，第二是滿有生命的聖徒。你需要花時間在主面前，一直留在主面前，主就會臨到你，洗滌你，不是用血，乃是用那靈、活話、和裏面的生命。祂甚麼時候洗完很難說。有時候只需要幾分鐘便將污垢洗淨了，有時候也許需要半天。每當你需要這種洗滌時，只要將自己向主敞開，你花時間在主面前，讓裏面的生命在你裏面流過，自然的，就有活的東西流通、滋潤並洗滌你，你就再次潔淨了。你的靈會高昂，你的全人也會在主面前感到愉快。這就是在主面前用活水洗滌。

在一起生活事奉的弟兄姊妹，很容易在不知不覺中彼此得罪。他們也許不會彼此相爭，因為相爭是罪。他們僅是無意間得罪了對方。也許你不知道你得罪了我，然而我完全覺得你冒犯了我。結果，我們都有一點污染了，因此我們要維持彼此間愉快的交通就不容易。即使我們不說甚麼，並且想要學習十字架的功課，我們仍發覺我們的交通是死沉的。我們需要洗滌。

也許同住弟兄之家的弟兄們，聚在一起禱告，其中有些人很活，有些人因為弄髒了，所以靈下沉，一點也不活。有時候，所有的弟兄們靈裏都發死下沉。那不是因為他們都犯了罪。他們沒有彼此批評，或彼此相爭，然而，所有的弟兄都是髒的，因為他們住在一起太久，沒有好好的洗腳。所以他們也需要洗腳。

污穢與罪非常接近。你如果污穢了，只要再走半步，就變成有罪了。這種污穢阻撓我們的交通。我越看你，我的靈越起不來。你越看我，你的靈也越下沉。即使我們要彼此談話，也談得不愉快。我們絕不能裝作我們所不是的。我們的靈若是愉快的，那麼我們的話也是愉快的。然而，我們若沒有愉快的靈，而說話要裝作愉快，情況就會更糟。你知道為甚麼許多時候弟兄姊妹聚在一起無法禱告？那是因為他們都受了污染。他們都需要彼此洗腳。

主藉著聖靈的工作、話的光照、和內在生命之律的運行，洗我們的腳。今天，主總是藉著那在我們裏面的聖靈、聖經中神話語的光照、和在我們裏面運行的內在生命來施行洗滌。主可能一天多次洗我們。我能見證，主在一天之中，藉著那靈、活話、和內在的生命，數次洗滌我。我因著活在地上，必須在地上行走，就無法避免屬地的接觸。我必須和我的親戚，和親愛的弟兄姊妹來往。有時候，有朋友來看我，我不能不見他。但他走後，我就覺得污穢了。這就是屬地的接觸。此外，我每次去買東西，總得與商店打交道。我去過百貨公司以後，就覺得我去了陰間。我一出店門，就立刻需要洗滌。每次我去買東西，我的腳就接觸了地而變得很髒。但是聖靈、神的話和內在的生命作工、運行，不斷的洗滌我。不然，我就無法維持和主的交通。

當你累積了一週的屬地接觸之後，你主日來到主桌子跟前時，是否覺得需要洗滌？事實上，你的確覺得需要洗腳，以除去這一週來因屬地接觸所累積的塵埃。我們需要洗滌，不單需要血的洗淨，來對付罪；也需要藉著聖靈的工作、神話語的光照、和內在生命的運行來洗淨，好除去我們因屬地接觸而有的污穢。

５　不僅僅是物質的，更是屬靈的

現在我們明白了洗腳的真正意義。這是為了維持在生命中的交通。這不僅僅是物質的事，這必須成為屬靈的實行。我們必須將這表號寓意化，而不僅僅按物質的意義來領會。按照這表號屬靈的意義，我們需要讓那靈、活話、和內在的生命洗去所有的塵埃，就是我們活在肉體中，行在滿佈塵埃的地上所累積的。

**第二十八篇　生命在愛中維持交通的洗滌（二）**

貳　信徒彼此的洗滌

我們已經看過主自己為門徒洗腳。現在我要說到信徒彼此洗腳的事。（約十三12~17。）我們不只需要主自己直接的洗腳，也需要彼此洗腳。主告訴我們要彼此洗腳。正如我已經說過的，有時我們必須照字面遵守主的話，但我們更要按靈意遵守祂的話。我們必須藉著將聖靈的工作供應人，將神話語的光照供應人，並藉著將內在生命的運行供應人，來彼此洗腳。藉此，我幫助你，你幫助我，我們幫助彼此在聖靈的工作、神話語的亮光、或內在生命的運行上得著洗淨。每當我們弟兄們聚在一起交通禱告時，需要以屬靈的洗腳彼此服事。以屬靈的洗腳彼此服事，保守我們脫離屬地接觸的污染。親愛的弟兄們，你曾想過你多麼需要這種相互的洗腳麼？當你在這地上行動工作的時候，你不只需要主在你靈中直接給你洗腳的服事，也需要從弟兄姊妹們得到洗腳的服事。

一　跟隨主的榜樣

當主為門徒洗腳時，祂脫了外衣。我們已經看見，外衣象徵主彰顯出來的美德和屬性，脫了外衣，表徵脫去祂彰顯出來的所是。主若維持祂美德和屬性的彰顯，就不能洗門徒的腳了。照樣，每當你要洗別人的腳時，你需要放下你的成就、美德和屬性。這是真正的謙卑，真正的降卑自己。我們需要降卑自己到這樣的程度，使我們能洗別人的腳。

在聖經中，外衣象徵我們的所作，以及我們如何行動。無論我們作甚麼，如何行動，都成為我們的外衣。你若有好行為，就有一件好外衣，是美麗榮耀的。然而，你若要以屬靈的洗腳服事人，就必須脫下你所成就的，你所作的，和你一向的為人。每次當你與弟兄們聚在一起，要給他們屬靈洗腳的服事，你就必須脫下你一向為人的方式。這就是說，你必須降卑自己。不要以為你的為人彀好了。你的行為和品性也許十分美好榮耀，因此你就驕傲起來。你以你的外衣為傲，以你向來所作的為傲。另一面，我或許心裏想自己這麼謙卑，而你太驕傲了。有這樣的態度和動機，就絕不能給人洗腳的服事。我需要脫下我所有的好行為，忘記我所有的美德。這個脫下外衣是非常實際的。每逢你驕傲的時候，你就絕不能給任何人屬靈洗腳的服事。你必須謙卑，脫下你的外衣。脫下你的外衣，意思就是降卑你自己，倒空你自己，從你身上拿去一些東西，剝去一些東西。

容我說句直話。在我基督徒的生活中，當我旅行各地時，遇見過許多弟兄姊妹。好些人很屬靈，但是也很驕傲。他們以自己的屬靈為傲。他們穿了屬靈的外衣。當他們聚在一起的時候，他們輕看別人，認為別人從未見過屬天的異象，或從未認識甚麼屬靈的事。這是甚麼？這是他們的驕傲。他們以屬靈為傲。我們若有這樣的態度，就不可能為別人洗腳。相反的，每逢我們與聖徒同聚，我們必須脫下我們的外衣，忘記我們的成就。我們必須留心注意這件事。我們都曾在這種態度上犯了錯。我們常常會有這種思想：『哦，他們不認識召會生活，他們不知道如何行在靈中，他們從來沒有學過內裏生命的功課。』這是驕傲。我們若有這種驕傲的態度，就絕不能幫助別人，我們必須脫下我們的外衣，我們的成就，我們的屬靈。我們必須脫下所有屬靈的學位，成為簡單，平常的人，對自己說，『我甚麼也不是，我裏面也沒有甚麼特別的。我只有一條手巾，一塊布來束腰。』我們彼此間不該穿著警察制服見面，不然我們就變得可怕，將對方嚇跑了。有時人大張威勢而來，態度有如穿著制服的警察。有人穿著屬靈的制服，有人穿著更深生命的制服，還有人穿著所謂恩賜的制服。在他們給別人任何洗腳的服事之前，必須脫下他們的制服。我們不該對別人說這話，我們必須對自己說這話。

要脫下我們的外衣，降卑自己好為人洗腳，不是容易的事。假定一位弟兄無意中得罪了我。雖然他不知道得罪了我，我卻覺得。那麼我該怎麼辦？我必須仰望主給我恩典不定罪我的弟兄，而去洗他的腳。我若想去洗他的腳卻沒有恩典，結果將是一場大風暴。為甚麼？因為他得罪了我，我就很容易責怪他，即或我無意這樣作。我需要脫下我的外衣，降到他的水平上。每當我們覺得有人得罪了我們，我們總認為自己比那人高，認為他比較低，他虧欠了我們甚麼，我們有權向他要求。在這裏就有難處。你需要脫下你的外衣，降低你的標準，從你的寶座下來。就一面說，脫下你的外衣就是你自己下寶座。不要坐在寶座上審判你的弟兄說，『你得罪我了，你得罪我了。』只要你有這種態度，狐狸尾巴就會露出來。至終，你會責備那得罪你的弟兄，結果將是爭吵，因為他會否認作了甚麼得罪你。整個情形立刻就成為有罪的。

我們不只需要脫下我們成就的外衣，還需要用手巾束腰。這就是說，我們必須受約束，我們必須失去我們的自由。要用水洗腳，也要用主束腰用的手巾擦乾。換句話說，我們越甘心為別人受約束，我們就越能服事別人並擦乾他們的腳。不然，我們越自由，我們就越會損害別人。弟兄們，我們聚在一起的時候，不僅必須放下我們的成就，也必須受約束，甘心失去我們的自由。我們放棄我們的自由，為著對我們親愛的弟兄姊妹有所服事。我們必須甘心束上腰，受約束，好服事弟兄姊妹。

不但弟兄們需要洗腳，姊妹們也需要。原諒我說，姊妹們很容易受傷。然而，在召會生活中，我們不能彼此分開。在家庭生活中，作事最多的人就最髒；召會生活也是這樣。你負的責任越多，你就沾來越多污穢，因為你必須與更多人接觸。你越與人接觸，你就變得越髒。保持清潔最好的方法，就是絕不接觸人，就像保持你的手清潔最好的方法，就是不要摸甚麼東西一樣。有些人可能盼望在召會生活中成為帶頭的。按人說，你若是智慧的，就絕不要陷在帶頭的職任裏，因為這非常困難，會叫你很容易變髒。你若是帶頭的，在召會生活中當長老的，你就難免要去摸某些情形，對某些人說話。人會不斷來找你。我保證，來找你的人，沒有一個是乾淨的。乾淨的人絕不會來，因為他們沒有難處。無論誰來找你，總是有難處的。有時一位姊妹來了，不肯離開，直到她惹你生氣了。有些姊妹一再帶著難處來找你，不肯離開，直到你向她們生氣為止。她們一離開，你就發覺你完全骯髒了。在你與她之間需要大洗一次腳。沒有這樣的洗腳，你們之間愉快的交通絕不能恢復。

這就是為何一個地方召會，起初可能很快樂，但一段時期以後，有些人就變髒了。雖然他們仍舊來聚會，但是來得並不快樂，沒有愉快的靈。也許他們會回想，某些弟兄或姊妹如何得罪了他們。也許他們想要強作歡顏，裝作喜歡別人，但他們能有怎樣的交通？他們需要洗腳，他們需要生命的服事。

在彼此洗腳的事上，我們不需要說，『弟兄，我愛你。我要來替你洗腳。』洗腳需要大量的生命。我們需要生命，纔能洗別人的腳。洗腳需要大量的生命來供應人，這是相當困難的事。請記得，洗腳是用水，不是用血。我們需要許多水，水就是那靈、活話、和內在的生命。我們需要滿了生命的水。我們若滿了生命的水，我們只要和他們在一起，不必想去洗他們的腳，結果就彼此洗腳了。當我們與別人在一起的時候，水就不知不覺的湧流了。當我們與別的聖徒在一起時，這水要一再的流過他，他的腳就被洗淨了；在我們之間的污穢以及討厭的氣味就沒有了，我們就會被帶進愉快的交通中。我們何等需要這個！

我再說，每當我們聚在一起，我們需要脫下我們的外衣。不要保留你的標準，你的地位，不要認為你比別人水平高。這種想法必須擺在一邊。要運用活水，使活水湧流，別人的腳就要被洗淨了。

我們曾看過，約翰福音完全是一卷生命的書，其中每件事都與生命有關。洗腳是一件生命的事。這不僅是外在的實行，如一些基督教團體，在每次的『神聖交通禮拜』中所實行的。不過，主若有這樣的帶領，有時我們也許會實在的彼此洗腳。一九五二年在臺北，四位長老一個晚上洗了至少五百位弟兄的腳。那實在摸著了弟兄們的心和弟兄們的靈。這是真實的幫助。然而，我們不需要當作律法或形式來作。這卷福音的每件事都是生命的事。我們必須實行生命到一個地步，在我們中間滿了生命的水來彼此洗腳。有些聖徒滿有活水，當你來與他們坐上半小時，你的腳就被洗淨了。他們也許並未談到你的髒腳，甚至也沒有摸洗腳的事，但你若留在他們面前半小時，你的腳就被洗淨了。半小時後，你就覺得與主十分接近，你與主的交通就會親密且愉快。你與別人的交通也會很甜美。在我們中間，需要許多人都滿有生命的水，能洗別人的腳。

二　藉著彼此相愛

我們每個人都必須學習如何愛弟兄姊妹，給他們屬靈洗腳的服事。有時我來看你，你可以表示對我的愛，藉此給我某種的洗腳。我也必須向你表示同樣的愛，也給你一些洗腳的服事，洗淨你屬地接觸的污穢。我們必須這樣作，不然我們之間的交通就不可能維持。只有在愛中這樣給人洗腳的時候，彼此之間的交通纔可能維持。許多時候，我從好些弟兄姊妹身上享受到屬靈的洗腳。我無法告訴你，我經歷了多少次這樣的洗腳。二十五年多以前，我與倪柝聲弟兄以及別的帶頭同工一同作工，我從他們接受了極多這種洗腳的幫助。每次與他們接觸的時候，我就覺得某種的洗腳，洗淨我屬地接觸的污穢。他們愛我，也藉著給我屬靈的洗腳，向我表示他們對我的愛，洗淨我屬地接觸的污穢。

我們若實行這些原則，就會看見這些原則是何等實在。你可以從此刻起，就將這些原則應用在你的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中。立刻你能對弟兄姊妹有某種洗腳和擦拭的服事。這是我們所需要的。這是真正的愛，使我們中間的交通得以維持。藉著這種洗腳和擦拭，屬靈的交通就能維持召會的生活。缺了這個，召會生活就不能維持，因為交通會被屬地的接觸所破壞。我們需要屬靈的洗腳，好洗淨我們屬地接觸的污穢，並且保守我們屬靈的交通在美好的情況中。這樣纔可能實現召會生活。召會生活若要保持新鮮、愉快、活潑，我們就不斷需要這種洗腳。每個地方召會都需要這個。主一直非常恩待美國西岸的眾召會。雖然我們沒有採用『洗腳』的說法，但主藉著生命活水的洗腳，一直保守這裏的召會生活新鮮。我們沒有說到這事，也沒有使用這辭，卻一直有生命水中洗腳的實際。所以我們能誇耀祂的恩典說，這裏的眾召會常是新的、新鮮的、活潑的。在聖徒中間的交通沒有阻撓。每個召會都需要為這事禱告，然後召會就會蒙保守在新樣和新鮮裏。

主來將神帶進我們裏面，主去將我們帶進神裏面；如今神聖的靈與我們人的靈有了真正的相調。人性與神性相調，神性與人性相調，這就是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在基督徒的靈裏，他們是屬天、永遠、屬靈的；但在他們物質的身體裏，他們仍在這地上，也仍在舊造裏。因此他們要洗淨一切屬地的接觸，好叫身體的交通以及與主的交通能以維持。這個交通是藉著洗腳維持的。這極其重要，因為缺了這個，與主的交通以及聖徒彼此的交通絕不能維持。缺了這個，召會生活也無法實現。事實上，召會生活的實際也沒有了。因此，一面的確需要主自己天天洗腳，另一面也需要眾聖徒彼此洗腳。這樣，我們就能維持美好的交通，藉此我們就有真正的召會生活。

參　被洗滌，卻不在交通裏

雖然洗腳是為著生命裏的交通，在猶大身上卻不是這樣。他被洗了，但是他從未在交通中，因為他是假冒的。（約十三18~31上。）在主洗門徒的腳之先，魔鬼已將出賣主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約十三2，）等到主洗過他們的腳以後，撒但甚至進入他裏面。（約十三27。）以後猶大就離開了，那時候是夜間了。（約十三30。）他必定已進入了他永世的黑夜。從起初他就不在與主的交通裏；不管他被洗了多少次，也絕不能在這交通裏。（約十三10~11。）這警告我們，真正的洗腳只為著一班真正與主交通的人。

肆　被洗滌，且願留在交通裏，郤失敗了

一　人子得了榮耀

洗腳之後，主就要受死了。因此祂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約十三31。）對祂而言，得榮耀就是藉著死與復活，叫祂神聖的元素從祂的人性裏得著釋放。祂的死裂開了祂人性的體殼，並且釋放了祂神聖的生命。這就是祂得了榮耀的意思。

二　神在子身上得了榮耀

這裏主也說，『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約十三31。）這就是說，父神在子的得榮裏得了榮耀，也就是說，父神聖的元素在子裏得了釋放。主在祂的死與復活裏所釋放的，乃是父神神聖生命的元素。父神這樣在子身上得了榮耀，祂也要在祂自己身上榮耀子，並且要快快的榮耀子。（約十三32。）

三　那時彼得不能在主的苦難中跟從主

那時，主豫備好要去十字架受死，但祂的門徒尚未裝備好，在祂的苦難中跟從祂。因此主告訴彼得說，那時他不能跟從祂，（約十三36~37，）因為彼得還未接受祂這復活的生命。但主藉著復活，將祂自己這復活的生命分賜到彼得裏面以後，彼得就要跟從祂。（約十三36，二一18~19。）

四　彼得將要失敗

彼得真正在與主的交通裏，主的洗滌也的確保守他在這交通裏。他願意留在這與主的交通裏，但主受審時，他三次否認主而失敗了。彼得渴望留在交通裏，但他沒有力量這樣作，因為在主復活以前，祂復活的生命還未分賜到他裏面。要留在主的交通裏，並且藉洗腳得維持，就需要復活生命的力量。我們絕不能憑天然的人作到。

**第二十九篇　三一神的分賜－為著產生住處（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看約翰福音的中心。十四章是主在受死以前所給門徒信息的第一部分。要領會這信息，我們必須記住，這卷福音書啟示兩個要點：一，主來作我們的生命。二，主要以祂自己並以神，將我們在一裏建造在一起。我們已經題過，這卷福音書中兩個最重要的辭是生命和建造。建造一辭在二章清楚的說過，那裏告訴我們，主要在三日內將聖殿，就是神的居所，建造起來。（約二19。）到十七章，主禱告要使那些接受主作生命的人，能在三一神裏成為一。（約十七21~23。）這在三一神裏的一就是屬靈的建造。當我們接受主作生命，成為那靈的主就會在三一神裏將我們建造成為一。生命和建造，是這卷福音書的中心思想，也是我們必須記住的兩個辭。我們已經指出，這卷福音書分作兩大段。前一段給我們看見主的來，後一段給我們看見主的去。主的來是藉著成為肉體將神帶給我們；主的去是藉著祂的死與復活將我們帶進神裏面。藉著主的來，我們接受祂作生命；藉著祂的去，祂將我們建造到神裏面。我們若不清楚這件事，就無法明白這卷福音書的真正意義和中心思想。

約翰福音的前一段包括一至十三章，給我們看見基督是永遠的話，藉著成為肉體，來將神帶到人裏面，作人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十四章是本書後一段的開端。我們需要清楚：就著主來作我們的生命以產生召會而言，在十三章末了，一切都已完成了。你若細讀這卷福音書，就會看見關於基督作生命以產生召會這件事，在前十三章已啟示完全了。不要以為十四至二十一章含有進一步的啟示。不，這段是重複或發展前十三章所啟示的事。在前十三章我們看見，主是神的話，是神的兒子，來成為祂門徒的生命，使他們都有永遠的生命，並成為召會的一部分。雖然這件事很清楚，那裏卻沒有告訴我們，主如何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在主和門徒同在的三年半中，祂告訴他們，祂來到人間，目的是要作人的生命，使他們因祂神聖的生命而得重生，並成為神的家。然而，到了十三章末了，這還只是一個啟示。這如何纔能完成？主如何纔能進入祂門徒裏面作他們的生命？雖然祂講到祂在他們裏面作生命，但那時祂仍只和他們同在，只在他們中間；祂還不能進入他們裏面。當日我們若在那裏，我們或許會問祂：『主阿，請告訴我們，你如何能作我們的生命？我們如何能得著神聖的生命？神聖的生命既在神裏面，神的生命如何能進入我們裏面？主阿，你說你是生命；你來了，是要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但我們如何能得著這生命？主阿，你說過我們都要成為你的擴增，但我們如何能成為你的擴增？似乎你是你，我們是我們。你在我們中間，不再僅僅在諸天之上；但你還是你，我們還是我們。我們怎能成為你的一部分，你怎能與我們是一？』你若是個有思想的人，你必定會題出這樣的問題。這問題的答案可在這卷福音書的後一段找到，因為後一段是前一段啟示的完滿發展。不要以為後一段是另一個啟示。

現在讓我們來看這後一段的內容。這一段包括十四至二十一章，給我們看見耶穌被釘，基督復活，去豫備道路將人帶進神裏面；並成為那靈來住在並活在信徒裏面，作他們的生命，以建造神的居所。這裏我們要看見基督的去和來。在祂的釘十字架與復活裏，祂去豫備了道路，將人帶進神裏面。然後，祂成了那靈來住在並活在信徒裏面，作他們的生命，以建造神的居所。我們需要花很多時間透徹進入這件事。

十四至十六章啟示生命的內住，為著建造神的居所。不論你花過多少時間閱讀、研究這幾章，我不信你看見了那裏所啟示的。你在這三章看見了神居所建造的事麼？這三章非常詳細的揭示基督這內住的生命，是為著神居所的建造。

現在我們來到十四章。這一章說到一件極有意義的事：三一神的分賜為著產生祂的住處。在這裏我們看見兩點：三一神的分賜，和祂住處的產生。老實告訴我，你在讀這篇信息之前，是否明白約翰十四章講到三一神的分賜，為著建造祂的住處？這章清楚的說到神格的三者－父、子、靈。雖然很多基督徒談到三一神，卻少有人明白，在這章裏有三一神完滿的啟示。十四章不只啟示了三一神，也啟示了三一神如何分賜到信徒裏面，以建造祂的住處。在本篇信息中，我們只論及本章的頭幾節。

壹　耶穌經死而去，基督在復活裏來，將信徒帶進父裹面

在十四章一至六節，我們看見耶穌經死而去，基督在復活裏來，將我們信徒帶進父裏面。這件事非常重要。請注意不是基督去，耶穌來；乃是耶穌去，基督來。這不是指耶穌升到天上去，以及第二次降臨；不，這乃是指耶穌經死而去，基督在復活裏來，將信徒帶進父裏面。這件重大的事記載在本章的前六節。

十三章三節和十四章二至三節都告訴我們主的去。那時，主告訴祂的門徒，祂要去了。按照天然的觀念，主去，意思就是祂離開門徒，到別的地方去。門徒並不明白主的意思。事實上，大約兩千年來，聖徒們都誤解了這一章的意義。即使今天，要明白主說祂要去了是甚麼意思，還是不容易。如今，藉著聖靈的幫助，我們纔懂得正確的意義：主是藉著死與復活而去。祂說祂要去了，意思就是祂將死而復活。

主耶穌要往那裏去？門徒不清楚這事。你讀十二至十六章末了，你會覺得主似乎並未清楚明確的告訴門徒，祂要往那裏去。我花了很多時間讀這段話，要找出主耶穌往那裏去。我還記得四十多年前有一個晚上，我坐著聽一位弟兄會的大教師講道，他所釋放的信息完全是關於主耶穌往那裏去的事。他講了很多，但始終未告訴我們主要往那裏去。主似乎並沒有說要往那裏去；但實際上，祂交待得很清楚。那麼，為何我們不清楚？因為主自己的話雖然很清楚，但不是按照我們天然的觀念說的。

主耶穌告訴祂的門徒，祂要往父那裏去。（約十四12，28。）沒有人懂得祂在說甚麼。按照人的觀念，祂往父那裏去，意思就是回到天上去。但主耶穌從未說祂要到天上去。在四節，祂說了非常奧祕的話。祂說，『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主說完這話，多馬立刻回答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能知道那條路？』（約十四5。）這似乎是一場爭辯：主說祂的門徒知道那條路，多馬卻說他們不知道。於是主對多馬說，『我就是道路。』（約十四6。）我若是多馬，我會說，『主阿，你在說甚麼？你就是道路，這是甚麼意思？』主不但說祂是道路，祂說，『我就是道路、實際、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我若是多馬，我會說，『主耶穌阿，你越講，越叫我們迷糊了。我們不清楚那條路，現在你又說到實際和生命了。甚麼是實際？甚麼是生命？你說你就是道路、實際、生命；又說若不藉著你，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這是甚麼意思？你要往父那裏去，還是要到諸天之上？』主未曾說，『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天上去。』祂若說了這話，人人都會清楚，門徒也就會說，『現在我們懂得祂在說甚麼了。祂要往天上去。』但主不是說祂要往天上去，乃是說祂要往父那裏去。我若在場，我會說，『主耶穌，父在那裏呢？』在十節，主說，『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父在祂裏面。主說祂要往父那裏去，然而祂已在父裏面，父也在祂裏面。這真叫人迷糊！沒有人能懂得。

針對『父在那裏』這問題，基督教的神學家有很好的解答。他們說父在諸天之上，當主說祂要往父那裏去，意思就是祂要到諸天之上。事情若是如此簡單，就不會困擾任何人了。但事情並非如此簡單。這就是當時沒有一個門徒知道主要往那裏去的原因。這也就是我們很多人讀到這裏無法領會的原因。

那麼，主去的目的地是甚麼？我們看過，大多數的基督徒都認為祂去的目的地是天上。然而，細讀本章後，你會發現主去的目的地不是天上。主無意將祂的信徒從一地遷到另一地。問題不在於地方，乃在於活的人位，就是父自己。主要往父那裏去，祂的心意是要將祂的門徒帶進父這神聖的人位裏。十三章告訴我們，主是從父出來的。（約十四3。）在十四章這裏，我們看見祂要往父那裏去。主藉成為肉體從父而來，將神帶進人裏面。現在主要往父那裏去，為要將人帶進神裏面。這章的思想不是主要往天上去，乃是祂要往父那裏去，為要將所有相信、接受祂作生命的人，帶到神裏面。祂去的方法是藉死與復活，而去的目的是要將人帶到神裏面。在三節主說，『我…就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祂在那裏？對於這個問題，祂在二十節給了清楚的答覆；『我在父裏面。』因此，藉著祂的去，我們也將在父裏面，因為祂將我們帶進父裏面了。所以，祂在那裏，我們也將在那裏。祂往父那裏去的目的，是要將我們帶到父裏面，正如祂來的目的，是要將神帶到人裏面一樣。

一　子與神同樣無所不在，沒有時間和空間的限制

在一節主對祂的門徒說，『你們心裏不要受攪擾，你們信入神，也當信入我。』這節啟示了兩個非常重要的點。第一是主與神相同。人若信入神，也必信入主，因為主與神自己是相同的。事實上，主就是神自己。甚至到那時候，門徒還不彀領會主就是神自己。

神是無所不在的，祂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從一面說，那時主是在肉體中，肉體有時間和空間的元素。從另一面說，主不是肉體，乃是神，神沒有時間和空間的元素。這卷福音書告訴我們，主既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又不是那麼受限制。在七章六節祂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這指明祂雖是永遠、無窮、無限的神，但祂活在地上作人時，卻受到時間的限制。在三章十三節祂說，『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這節指明主雖在地上，卻仍在天上。這就是說，祂這位神是無所不在的，在祂沒有時間和空間的限制。

主為甚麼向祂的門徒題起祂與神是相同的？因為祂告訴門徒祂要去了，門徒根據人的想法，就以為祂的去就是要離開他們。門徒既知道神是無所不在的，主就告訴他們，祂與神是相同的。神如何是無所不在的，主照樣也是無所不在的。神如何沒有時間與空間的元素，照樣祂也沒有這些元素。祂離去或留下是一樣的，因為祂是神，是無所不在的。既然祂的去實際上就是祂的來，他們的心就不必因祂的去受攪擾。祂與他們所信入的神是相同的。他們若信入神，也就當信入祂，因為祂與永在的神是一樣的。主似乎告訴祂的門徒說，『不要因我的去受攪擾，不要心中為難，你們若信入神，也當信入我。神是無所不在的。在祂沒有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在我也是如此。我要去了，但我仍要與你們同在。我雖然與你們同在，我卻要去了。我是無所不在的。你們若信入神，也當信入我，因為我和神是一樣的。』

一節第二個重要的點乃是：信神和信入神不同。你也許說你信神，但你是否信入神？在這裏原文所用的介系詞，意思就是『入』（into）。也就是信入神。換句話說，這不是客觀的信，乃是主觀的信。這章的基本思想乃是：主要幫助或教導門徒在神裏面。我們必須記住，信神是客觀的，信入神是主觀的。乃是這種主觀的信，將我們帶到神裏面。主實在是說，『你們若信入神，也當信入我。』 『入』字是很要緊的。可惜很多人都有錯誤的觀念，以為信入神的意思就是相信神。我們不可遺漏這字。這裏不是客觀的相信事實，乃是主觀的相信，將我們帶進神裏面。本章的中心思想就是我們必須信入神。

二　『我父的家』就是基督的身體，召會，神的家

按照天然的觀念，大多數基督徒都認為，二節所說父的家必是指父神所住的第三層天。但我們不可按照我們天然的觀念解釋聖經。我們必須用聖經解釋聖經。我們必須按照聖經並用聖經來了解聖經。『我父的家』這辭在約翰福音中用過兩次。第一次在二章十六節，在那裏清楚的指聖殿，指神在地上的居所。這殿是耶穌身體的豫表。（約二21。）我們已經看見，這殿在復活裏已擴大為基督的身體。我們必須全心注意這點。在二章十六節中，『我父的家』是在地上的殿。這不是指諸天之上的一個地方，乃是指神在地上的殿。殿既是耶穌身體的豫表，耶穌的身體就是帳幕，（約一14，）就是殿，作神在地上的居所。『我父的家』這辭的解釋，在二章中已經清楚表明了。我們必須將這解釋應用到十四章二節，這裏有同樣的辭。我們不該以為十四章二節的這辭，和二章十六節的同一個辭意義不同，因為那是不合邏輯的。這辭在同一卷福音書中第二次用到時，必須與第一次用到時意義相同。所以，在十四章裏父家的意思，也必定是神在地上的居所，不會是第三層天。在二章，父的家最終就是基督的身體；在十四章，父的家也必定是基督的身體。無人能否認這點。現在我們有了『我父的家』這辭正確的解釋，就是基督的身體，也就是召會。我們需要改正我們所領受的錯誤教導，不再說這裏父的家是指天上。

在書信中，關於基督的身體是召會，以及召會是神的家這啟示，得著完全的發展。提前三章十五節揭示召會是活神的家。因此，父的家必是指活神在地上的居所，而不是指天上。林前三章十六節告訴我們，全體信徒是神的殿。彼前二章五節說，我們這些活石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殿。這屬靈的殿必然就是父的家，神的家。此外，希伯來三章六節說，我們就是神的家。以弗所二章二十一、二十二節說，信徒同被建造成為神的居所，不是在諸天之上，乃是在靈裏。因此全本新約支持這個解釋，就是：父的家至終乃是約翰福音本身可看到的基督的身體。在約翰福音和全本新約裏，父的家不是指天上，乃是指基督的身體，就是作神在地上居所的召會。

你相信神在宇宙中有兩個建造，有天上的大廈和地上的召會麼？神只有一個建造。說祂有兩個建造是不合邏輯的。你雖喜愛天，神對天卻不滿意。你若讀以賽亞六十六章，會看見神要在人裏面得著居所。祂喜愛天作居所，遠不如喜愛人作祂的居所。神要住在人裏面。很多基督徒想要到天上，但神卻渴望從天降下，與人同住在地上。很多基督教的教師告訴我們，當主說祂去為我們豫備地方，意思就是去豫備一個天上的大廈。但他們都贊同，他們所說的天，就是希伯來十一章十節神所豫備那座有根基的城，也就是啟示錄二十一章所題到的新耶路撒冷。但新耶路撒冷不會留在天上，乃要從天而降。（啟二一2。）你也許渴望上天，神卻渴望從天而降。

神在整個宇宙中只有一個建造。在舊約時代，神的建造與以色列人同在，這是帳幕和聖殿所豫表的。帳幕和聖殿都表徵神的子民是祂在地上的居所。在新約時代，召會被建造起來。在屬靈的意義上，召會是帳幕和聖殿的延續。在舊約有帳幕和聖殿，在新約有召會作神的殿。今天，我們就是神的殿。最終，舊約聖徒和新約聖徒的建造，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那將是永遠的帳幕，神在人間永遠的居所。這就是神的建造。你若細讀啟示錄二十一、二十二章，就會發現新耶路撒冷不是物質的城，乃是由活人所組成的活城。我們所以知道，是因為那裏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和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啟二一12，14。）我們也要在那裏，成為建造在城牆裏的碧玉。（啟二一11，18。）新耶路撒冷是活人所建造起來的活組成，作神永久的居所。

你相信現今在召會時代，神在地上人間，沒有一個居所麼？祂當然有！這居所就是召會。召會在那裏？在地上。神今天的居所乃是地上活信徒的活組成。無論在那裏，我們這些活信徒被建造在一起，神在地上就有居所。這是今天神在地上的居所。我們因蒙救贖，經寶血洗淨，又因神聖的生命而重生，就成了這活建築的一部分。這活建築，就是約翰十四章二節主所說要為我們豫備的地方。

**第三十篇　三一神的分賜－為著產生住處（二）**

三　許多住處乃是基督身體的許多肢體，這身體就是召會

在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約十四2。）這裏的『住處』（複數）和二十三節的『住處』（單數）原文同。『住處』是甚麼意思？這許多住處是指基督身體的許多肢體，（羅十二5，）這身體就是神的殿。（林前三16~17。）主的身體有許多肢體，每個肢體就是一個住處。許多住處就是身體的許多肢體，這由二十三節得到充分證明。那裏說，主與父要同愛祂的人安排住處。每位愛耶穌的人都是一個住處。我們都是神建造的住處。這建造就是基督的身體，所有的住處乃是基督身體的肢體。

四　經死與復活而去，將人帶進神裏面，以建造神的居所

二節的『我去，』意思是，主要經過死與復活而去，將人帶進神裏面，以建造神的居所。這就是馬太十六章十八節所說召會的建造。在那裏主說，『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二節這裏主說，『我去是為你們豫備地方。』難道這是兩件分開的事麼？不可能。主只有一個工作。祂不是去天上為我們豫備地方，同時又在地上建造召會。這是不合邏輯的。我們若把這兩段話擺在一起，就會看見豫備地方就是建造召會。主為著建造召會，就必須去豫備地方。這件事最終的結果將是新耶路撒冷的建造。（啟二一2。）主現今在建造召會。這個建造召會就等於建造新耶路撒冷。我們曾看過，在全宇宙中，神只有一個建造－用祂的贖民，建造祂活的居所。

五　『豫備地方』－為人開路，使人能進入神裏面

『我去是為你們豫備地方，』意思就是，主要豫備地方完成救贖，為人開路，並為人作出立場，好使人進入神裏面。那就是說，主要為我們鋪路，使我們能在神裏面。這是這章的中心思想。我們若要讓神住在我們裏面，我們首先必須進入祂裏面。我們若不進入祂裏面，祂就不會進入我們裏面。一旦我們住在神裏面，祂就要住在我們裏面。

但是像我們這樣的罪人，怎能進入神裏面？我們怎能進入公義聖別的神裏面？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是一班遠離神的人。你知道我們離神有多遠麼？必是非常的遠。你曾測量過你與神之間有多遠麼？你曾數算過你與神之間有多少障礙麼？第一道障礙就是罪性；第二道是我們的罪行；第三道是世界；第四道是魔鬼，就是世界的王或首領；第五道是死。此外，肉體、己、以及舊人，也加增了我們與神之間的間隔。我們是離神極遠的人。我們怎能被帶進祂裏面？罪人怎能進入神裏面？所有隔離的元素：罪性、罪行、世界、魔鬼、死亡、肉體、以及己，都必須除去，然後我們纔會親近神，不只到神面前，更是到神裏面。

為此，需要一些工作，一些豫備。主必須作豫備的工作。祂必須去，不是到諸天之上，乃是到十字架，好除掉所有的障礙。所有的障礙都被主那包羅萬有的死除掉了。在十字架上，主除掉了我們與神之間的一切障礙。祂對付了罪性、罪行、世界、這世界的王、肉體、己、舊人、甚至死亡。藉著死與復活，主鋪好了路，豫備了地方，好把我們帶進神裏面。我信這就是『我去是為你們豫備地方』的正確意義。

在美國有許多高速公路和大道。主的死與復活已經豫備好一條大道，好帶我們進入神裏面。在主釘死以前，有許多障礙、阻撓，妨礙了我們進入神裏面；我們無路可以進入祂裏面。但藉著祂的死與復活，主開闢、豫備了道路，鋪好了大道，能立刻領人進入神裏面。主挪移了所有的山岡，填平了所有的凹地，鋪好了大道，付上了所有的過路費。我們無須付上甚麼，我們可以直接進入神裏面。

藉著祂的死而復活，主不只開了進入神的道路，也為我們在神面前，並在祂裏面，豫備了立場。請聽這佳音：在神面前，並在神裏面的地方，已經為我們豫備好了。只要我們相信主耶穌的名，我們就在神面前，並在神裏面有了立場。我們都必須喊說，『阿利路亞！我在神面前，甚至在神裏面有了立場，甚至神自己也不能拒絕我。哦，因著基督豫備的工作，公義的神永遠不能趕逐我。我在神裏面有這樣一個堅固的立場。』我能向你們見證，對於我在神裏面的這個事實，我十分有把握。沒有釘死並復活的基督，我們絕不能有這個保證。但主既經過了十字架，並且從死人中復活，我們就知道我們在神面前有了地位，在神裏面也有了立場。

不要以為主是去天上，在那裏豫備大廈，有一天我們可以到天上，住在那個大廈裏。這種思想太低了。這和佛教類似。這種思想為天主教的教訓所持守，甚至也廣為更正教的教訓所持守。我們都必須除去這種近似佛教的思想。中文和合譯本在繙希伯來九章二十四節和彼前三章二十二節的『天』時，甚至採用了『天堂』這辭。所有的中國人都知道『天堂』是佛教字眼。這是佛教發明的。我非常難過，基督教居然接受了這種思想。天主教從異教採取了好些東西，這就是馬太十三章三十三節所說的麵酵。在那裏主告訴我們，有婦人將酵放在細麵裏。這比喻裏的細麵，表明神的兒子是生命的餅作我們的滋養；婦人代表羅馬天主教，她所拿的酵象徵罪惡、不潔之物，諸如異教與偶像的東西。天主教將異教的東西帶進關於基督的道理和教訓中。這種上天堂的思想，就是細麵裏的一種酵。

主的救贖不是為我們在天上豫備地方，主的救贖乃是為我們在神裏面豫備地方。這個思想何等神聖！這個思想是在最高的水平上。主救贖了我們，將我們帶進神裏面，在神裏面為我們豫備地方。你讀完全本新約之後，請告訴我，新約說我們在那裏？當我們蒙了救贖、得救、重生之後，我們在那裏？我們在基督裏面，也在神裏面。連約翰一書也啟示，我們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我們裏面。（約壹四13。）整本新約的中心思想乃是說，在我們得救重生之後，我們就在神裏面，也在基督裏面。神與基督是我們的居所。再者，我們也成了神的居所。這樣，神與我們，我們與神，乃是互為居所。主清楚的說，祂是在神裏面，不是在天上，為我們豫備地方。祂豫備地方，使我們能進入神裏面，使主能藉著祂的救贖，將我們帶進神裏面。藉著祂的死而復活，祂已將我們帶進神裏面。讚美主，我們每個人在神裏面都有地方！你喜歡在天上有地方，還是喜歡在神裏面有地方？

主去是要將人帶進神裏面，以建造祂的居所。祂上十字架成功救贖，除去人神之間的一切障礙，好為人開路，並為人作出立場，使人進入神裏面。在神裏面的立場擴大之後，就成為在基督身體裏的立場。凡在神裏面沒有立場、沒有地方的，他在基督的身體，就是神的居所裏，也沒有地方；這身體就是神的居所。因此，主去成功救贖，乃是為門徒在祂的身體裏豫備地方。

六　主的去就是祂的來

在三節主說，『我若去…就再來。』我非常喜歡這句話。這話證明主的去（藉著死與復活）就是祂的來（到門徒這裏－十四18，28）。這就是說，祂的去就是祂的來，祂藉著去而來。主的去並非祂的離開，實在是祂另一步的來。主的死與復活是祂進一步的來。祂去受死，就是祂進入我們裏面。主的心意是要進入門徒裏面。祂曾在肉體裏來，（約一14，）也曾在門徒中間，但祂在肉體裏無法進到門徒裏面。祂必須進一步經過死與復活，使祂得以變化形像，從肉體變化為靈，好進入並居住在門徒裏面，如十七至二十節所啟示的。祂復活之後的確來了，將祂自己，就是聖靈，吹進門徒裏面。（約二十19~22。）因此，祂的去就是祂的來。

讓我用多年前發生在臺灣的事作例證。有一天我買了一個大西瓜回家。當我把西瓜買回家，放在餐桌上的時候，孩子們都非常興奮。然後，我們把這西瓜拿到廚房裏。有一個孩子嚷著說，『不要把西瓜拿走！』我告訴他們要安靜，因為把西瓜拿走是為叫他們能喫，叫這大西瓜能進入他們裏面。西瓜必須經過過程，被切成片。幾分鐘後，大西瓜成片的回到孩子們面前。孩子們個個開心。不到一個鐘頭，整個西瓜都沒有了。西瓜到那裏去了？進到孩子們裏面了。至終，這些孩子都成了西瓜孩子。拿走西瓜不是西瓜的去，拿走乃是西瓜進一步的進到孩子們裏面。耶穌就像那個西瓜，門徒怎能將祂吞下？那是不可能的。祂必須經過過程，被切成片。祂上了十字架，在那裏被切，且經過過程，不只被切成片，並且成了西瓜汁，好給人喝。現在耶穌不再僅是西瓜，也是西瓜汁了；誰喝了耶穌，耶穌就進到他裏面。耶穌經過死而去，使祂成為基督在復活裏回來。

七　『接你們到我那裏』

主說，『就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約十四3。）這不是說，主要接我們到一個地方，乃是要接我們到祂自己裏面。主接門徒到祂那裏，乃是把他們擺在祂自己裏面，如二十節所說，『你們在我裏面。』

八　『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

在三節主說，祂要接我們到祂那裏，以致『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主在那裏？祂在天上麼？不，祂在父裏面。主要門徒也在父裏面。（約十七21。）主既在父裏面，所以祂也要把我們帶進父裏面。我們這些門徒因著在主裏面，也就在父裏面。主在父裏面。藉著祂的死而復活，主已將我們帶到祂自己裏面。藉著在祂裏面，我們也就在父裏面，因為祂在父裏面。祂在那裏，我們也在那裏。這事藉著主的死與復活纔成為可能。在祂死而復活以前，主耶穌在父裏面，門徒卻不然。在祂死而復活之後，所有的門徒都進入父裏面，正如主在父裏面一樣。那時主就能說，『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

九　『道路』就是子自己

我們進入神裏面的道路乃是主自己。這道路既是一個活的人位，所以主要帶我們去的地方，也必是一個活的人位，就是父神自己。主自己是活的道路，把人帶進父神這活的地方。門徒像我們一樣，以為地方與道路都是地方，不是人位。可是主對他們說，『我就是道路。』

十　『實際』成了道路

在六節主耶穌也說，祂就是實際。道路需要實際。主若不是你的實際，就絕不能成為你的道路。實際成了道路。

十一　『生命』帶來實際

實際需要生命。主自己對我們乃是生命。這生命將實際帶給我們，這實際又成了道路，使我們得以進入父裏面。首先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然後這生命將神格的一切實際帶給我們。最終，這神格的實際乃是我們進入父裏面的道路。當主對我們是生命時，我們就有了實際。當主是我們的實際時，我們就有道路得以進入父裏面。

多年來我不領會，為何主先說道路，再說真理，或實際，末了纔說生命。最後我領會這個次序的意義。主若要作我們的道路，必須是我們的實際；祂若要作我們的實際，就必須是我們的生命。得著祂作生命，就得著祂作我們的實際；得著祂作我們的實際，就得著祂作我們進入父裏面的道路。主自己就是道路，這道路是實際，而這實際乃是在生命裏。

在六節主不是說，『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天上去。』不，祂乃是說，『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主的心意不是帶我們到天上去，乃是帶我們進入神裏面，進入父裏面。主不是帶信徒到天上去的道路，乃是帶信徒進入父裏面的道路。

十二　『到父那裏去』

父這活的人位是目的地，子這活的人位是道路。無論道路或目的地，都不是一個地方。道路是子，目的地是父。藉著子，我們進入父裏面。道路與目的地都是活的人位。藉著子的死與復活，我們都已進入父裏面。現今子在父裏面，我們也在父裏面，因為我們是在子裏面。

**第三十一篇　三一神的分賜－為著產生住處（三）**

在約翰十四章的前六節，主啟示了祂將要藉死離去，在復活裏回來，好將門徒帶進父裏面；祂是道路，父乃是目的地；祂在那裏，門徒也要在那裏。在以下的十四節，主進一步啟示了一些細節，說到祂如何能進入門徒裏面，並帶他們到父那裏去。

貳　三一神將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

約翰十四章揭示神如何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在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這事上，神是三一的。祂是獨一的，卻又是三－父、子、靈。子是父的化身和彰顯，（約十四7~11，）靈是子的實際和實化。（約十四17~20。）父在子裏（子甚至稱為父－賽九6）得著彰顯，被人看見；子成為那靈，（林後三17，）得以啟示並實化。父在子裏，彰顯於信徒中間；子成為那靈，實化在信徒裏面。父神是隱藏的，子神是顯明在人中間的，靈神是進到人裏面，作人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並一切的。因此，父在子裏，子成為那靈，這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成為我們的分，使我們在祂的神聖三一裏，享受祂作我們的一切。

一　父化身子裏顯於信徒中間

１　子是父的化身和彰顯

當主說祂是道路，祂要將信徒帶到父裏面，腓力就對祂說，『主阿，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約十四8。）主回答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約十四9~10。）主似乎說，『我與你們同在三年半了，這段時間你們一直看見我，你們還不認識父麼？豈不知你們若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認識了我，就是認識了父麼？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即使到了此時此刻，主說的這話仍舊是個奧祕。這到底是甚麼意思？一面，這是說父和子就是一個；另一面，祂們仍是兩個。你若問我這怎麼可能，我就會說，『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面，父和子是一個。你若看見了這位，就是看見了那位，因為二者乃是一。父在子裏面。你若看見了子，當然就看見了父。但另一面，祂們仍是兩個。』這就是三一神的奧祕。這裏我必須題出一個警告：絕不可將父和子看為兩位個別的神。那是異端。我們沒有三位神。我們只有獨一的三一神－父、子、靈。在這裏我很謹慎，甚至不用『身位』這辭。雖然有時，為著說話和領會，我們用『身位』這辭，但我們不該將這辭引伸得太過而成為三神論。我們無法充分的解釋三一神，但神是三而一的卻是事實。你若看見了子，就是看見了父，因為父化身在子裏，顯在信徒中間。子是父的化身和彰顯。

２　子在父裏面，父在子裏面

子在父裏面，父在子裏面。（約十四10~11。）這是何等的奧祕！主說，子在父裏面，父在子裏面！父既在子裏面，當子說話的時候，住在子裏面的父就作祂的工。父在子說話時作工，因為祂們在彼此裏面。

３　子與父是一

在十章三十節，主清楚的告訴我們，祂與父原是一。我再說，我們無法充分解釋這事，因為我們有限的頭腦很難領會，祂們二者如何能是一個。在我們有限的領會中，子就是子，父就是父，二者顯然是彼此分開的。但主清楚的告訴我們，子與父原是一。這裏我很強的說，主從未說祂與父是兩個。我們接受三一神的奧祕，必須按著主明確清楚的話，不可按著我們的假設。

４　子甚至稱為父');

以賽亞九章六節啟示，子甚至稱為父：『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祂名稱為…全能的神，永在的父。』有一子賜下來，祂的名卻稱為永在的父；正如有一嬰孩生下來，卻稱為全能的神。祂是子還是父？我們必須說祂兩者都是，正如祂是嬰孩，又是全能的神。子如何能是父？我不知道，我只曉得聖經這樣告訴我。讚美主，聖經告訴我們子稱為父，正如聖經告訴我們嬰孩稱為全能的神。所以，按照聖經的明言，子就是父。我們沒有一個人該作腓力，但當時甚至腓力也清楚了。

５　子能在信徒中間，但不能在他們裏面

當子與門徒同在，彰顯父的時候，祂只能在他們中間，卻不能在他們裏面。祂在肉體裏既是父的化身，祂就在門徒中間彰顯父，並且被他們看見。但祂在肉體裏的時候，無法進入門徒裏面，所以還需要這章的下半，就是十六至二十節。

二　子實化成為那靈住在信徒裏面

我們看過，父化身在子裏，並在子裏彰顯於信徒中間。現在我們必須看見，子實化成為那靈，進入並住在信徒裏面。請注意我們不說實化在那靈裏，乃說實化成為那靈。為了住在我們裏面，主必須變化形像，改變形狀，從肉體變化為那靈。祂在肉體裏來到我們中間，卻必須化身為那靈，纔能進入我們裏面。祂在肉體裏來到我們中間之後，下一個目標便是進入我們裏面。主如何變化形像？祂藉著死與復活，從肉體化身為那靈。祂的去並不是離去，那是祂另一步的來。祂在另一種形狀，靈的形狀裏來。祂來的第一步是在肉體裏，第二步乃是成為那靈。這一章有主的去，也有主的來。祂藉著死與復活而去，祂作『另一位保惠師』而來。這另一位保惠師是祂的另一形狀，另一形像。藉著祂成為那靈而來，祂就進入我們裏面，使我們和祂一樣的活著。祂活出的生命是復活的生命。祂復活之後，就成為那靈而來，進入我們裏面。所以祂活著，我們也藉祂活著。祂藉著復活的生命活著，我們就藉祂而活，分享祂這復活的生命。

１　另一位保惠師

在十六節主說，『我要求父，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首先，那靈是『另一位保惠師。』保惠師原文意辯護者，就是陪伴在旁，照料我們事務、案件、和一切需要的人。在原文，保惠師與約壹二章一節的辯護者同。今天我們有在諸天之上的主耶穌，也有在我們裏面的那靈（保惠師），作我們的辯護者，照料我們的案件。聖靈，就是耶穌的實際和主的實化，乃是這樣一位陪伴在旁，服事我們，並照料我們一切需要的人。

２　實際的靈

這靈，這保惠師，乃是實際的靈。（約十四17。）為甚麼祂是實際的靈？因為父在子裏的一切所是，以及子的一切所是，都在靈中被實化了。那靈就是父神和子神之所是的實化。父神是光，子神是生命。這生命和光的實際就是那靈。你若沒有那靈，你就不能得著父神的光。你若沒有那靈，你就不能得著子神作你的生命。父神和子神一切神聖屬性的實際就是那靈。

３　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

實際的靈就是七章三十九節所說，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那時，還沒有這靈，因為耶穌尚未釘十字架，也尚未復活。甚至在這章主說話的時候，還沒有這靈。直到主經過死，在復活裏得了榮耀，這靈纔被帶給門徒。

４　如同氣息的生命之靈

在這裏所應許且在七章三十九節所題到的靈，就是如同氣息的生命之靈。（羅八2。）主曾在復活那天，將這靈作為生命之氣吹進門徒裏面，（約二十22，）這如同氣息的生命之靈，也就是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

５　耶穌基督的靈，基督的靈

這生命的靈，乃是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也是耶穌基督的靈，以及基督的靈。（腓一19，羅八9。）在基督復活之後，神的靈就成了那成為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之基督的靈。神的靈現在是耶穌基督的靈和基督的靈。耶穌基督的靈含示受苦的耶穌和復活的基督，而基督的靈只著重復活裏的基督。神的靈只有神性，但如今耶穌基督的靈有神性，也有人性；有釘十字架，也有復活。這一切元素都包括在耶穌基督的靈裏。祂是包羅一切的靈，有豐富的供應來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

６　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

在約翰十四章十六至二十節這段裏，主首先在十七節稱實際的靈為『祂。』緊接著主在十八節說到祂自己。十七節的『祂，』是指實際的靈，到十八節成了『我，』就是主自己。這是說，在肉身裏的基督，經過死而復活，成了生命的靈，就是那是靈的基督。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論到復活的事，說『末後的亞當（在肉身裏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證實這點。保惠師，實際的靈，那如同氣息的生命之靈，耶穌基督的靈，以及賜生命的靈，都是指同一個靈。今天，神的靈就是保惠師，保惠師就是實際的靈，實際的靈就是那如同氣息的生命之靈，那如同氣息的生命之靈就是耶穌基督的靈，耶穌基督的靈就是賜生命的靈。

７　主就是那靈

最終，主就是那靈。（林後三17。）今天，有些基督徒控告我們講異端，因為我們相信並教導說，主耶穌就是那靈。但這不是我們的觀念，這是林後三章十七節之明言的清楚啟示。那些控告我們的人只顧他們對三一的傳統觀念，卻疏忽甚至不顧林後三章十七節的明言說，『而且主就是那靈。』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我們不在意任何傳統的觀念，只在意聖經純正的話。我們相信並有力的說；按照聖經，今天主耶穌就是那靈。

８　那靈與信徒同住，且在他們裏面

約翰十四章十七節也啟示那靈與信徒同住，且在他們裏面。祂不但與信徒同住，並且在他們裏面。我們看過，當主在肉體裏時，祂只能在門徒中間，和他們同在；但祂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實際的靈之後，如今不但與我們同住，並且在我們裏面。因著主就是那靈，祂就進入我們裏面，並住在我們裏面。

９　子在父裏面，信徒在子裏面，子也在信徒裏面

在二十節主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這節所說的『那日，』是指復活的日子。到了復活那一天，門徒就知道主在父裏面，門徒在祂裏面，祂也在他們裏面。我們需要看見，十七節說那靈要在我們裏面，二十節說子要在我們裏面。那靈和子既然都在我們裏面，請告訴我，有幾位在我們裏面－一位還是兩位？答案是一位。在我們裏面沒有兩位。我們不是有靈加上子，也不是有子加上靈。我們裏面只有一位，就是那奇妙的，既是子又是靈的一位。所以，正如我們看過的，保羅說，『而且主就是那靈。』只要那靈在我們裏面，子就在我們裏面；只要子在我們裏面，那靈就在我們裏面。現在我們能看見祂已將自己帶進我們裏面。在這些經節之前，在這一章的前半，主還未在門徒裏面。但到了二十節的那時候，祂就在門徒裏面，門徒也在祂裏面。祂既在父裏面，因此門徒也在父裏面。現在，祂在那裏，門徒也在那裏。祂受死豫備了道路、立場，叫我們可以進入神裏面，神也可以進入我們裏面。於是，主藉著在我們裏面，並將我們帶進父裏面，祂就能在三一神裏面將我們建造成為一個，作為祂永遠的住處。

１０　三一神分賜到信徒裏面

藉著約翰十四章這兩段，我們能看見神格的三一，乃是為著將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父化身在子裏，子實化成為那靈，那靈來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我們所需要的一切。藉此過程，三一神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永遠的分。

１１　那靈的內住在書信中完全得著發展

在約翰十四章十七節，我們看見聖經首次題到那靈的內住。那靈的內住這件事在書信裏得著成就並發展。（林前六19，羅八9，11。）書信的中心和主要觀念是：基督今天是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靈中，作我們的生命和所需要的一切，以建造祂的身體。

１２　主對生命之靈的應許與父對能力之靈的應許不同

在約翰十四章這裏，主對那靈的應許，與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父對那靈的應許不同。主的應許是生命之靈的應許，而父的應許是能力之靈的應許。主對生命之靈的應許，成就於復活那天，將生命的靈吹進門徒裏面。（約二十22。）這不是父所應許能力的靈；那是成就於五旬節，那時，那靈像一陣大風吹到門徒身上。（徒二1~4。）在五旬節那天，那靈是能力的靈，但在約翰福音這裏，那靈乃是生命的靈。在使徒行傳中，象徵能力之靈的是一陣大風。風主要的是表徵能力。但在約翰福音中生命的靈是由氣來象徵，因為氣是為著生命的。約翰福音既是論到生命的書，就說到生命的靈，未題到能力的靈。使徒行傳既是論到傳道工作的書，而傳道需要能力，所以使徒行傳就有能力的靈好像一陣大風。在約翰十四章十六節，我們看見主的應許，因為祂說，『我要求父，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我們看見父的應許，因為那裏主說，『看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留在城裏，直到你們穿上從高處來的能力。』在主復活那天，門徒接受了主在約翰十四章所應許生命的靈，但他們必須等候父的應許，直到他們在五旬節那天領受能力的靈。主在約翰十四章所給生命之靈的應許，不是在行傳二章五旬節那天成就的，乃是在約翰二十章主復活那天成就的。四十天後，到了五旬節那天，路加二十四章父所給能力之靈的應許便成就了。

我盼望現在我們對約翰十四章的啟示都清楚了。我們不該以為，這章說主到天上去，造一座天上的大廈，並且祂要回來帶我們上那座大廈去。這完全是照著人天然觀念的領會。我們必須拋棄這種觀念。神沒有兩個建造－在天上的大廈和地上的召會。不，祂只有一個建造，是在蒙救贖的人中間，以他們建造而成的，就是祂活的居所。已往，神的建造與以色列人同在；今天，神的建造與召會同在；最終，神的建造將完成於新耶路撒冷。這纔是神的建造。神完成這建造的路是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眾人裏面，而神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的路，是藉著祂是父、子和靈。父神是源頭、元始、實質和元素。子神是彰顯、顯現和道路，使神能接觸人，使人能接觸神。至終，靈神乃是父神和子神一切所是的實際。父神和子神的一切所是，都完全實化在靈神裏。父在子裏，子成為那靈臨到我們的靈，起初進入我們靈裏作我們的生命，接著作我們生命的供應，至終作我們的一切。這位三一神首先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的靈裏，然後不斷將祂自己從我們靈裏擴展到我們全人。祂要從我們的靈擴展遍及我們整個人。祂要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魂，甚至進入我們的體，（羅八11，）直到我們全人完全被祂浸透並佔有。這個浸透就是實際建造祂永遠的居所。我們越讓祂浸透並佔有，祂就越要在我們裏面，藉著我們．並在我們中間完成祂的建造。至終在這時代，祂將在各地得著地方召會，來彰顯這建造。最終，當我們都在新天新地裏，神將得著新耶路撒冷作祂永遠的居所，永遠彰顯祂的榮耀。

**第三十二篇　三一神的分賜－為著產生住處（四）**

約翰十四章主要的是啟示三一神如何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好使祂和我們，我們和祂，能在神性與人性的調和裏建造起來。這章揭示父子靈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徒裏面，使這位神與信徒得以建造在一起，就是神性與人性的建造；至終這個建造成了相互的住處：神住在人裏面，人住在神裏面。這就是主在十五章四節所說之話的根據：『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這是相互的居住，因為我們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為著這個互住，就有相互的住處。沒有住處，我們怎麼能住？雖然十五章清楚啟示了互住，但相互的住處在那裏？乃是在十四章。

十五章有『住』這字，十四章有『住處』這辭。我喜歡這兩個字辭。在原文裏，『住』這字乃是名詞『住處』的動詞形式；十四章有名詞『住處，』十五章有動詞『住。』在原文，『住處』一辭的單數與複數，都出現在十四章。單數在二十三節，那裏告訴我們父與子要來，同愛主耶穌的人安排住處。複數在二節，那裏主告訴我們，在祂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請記住，『住處』是在十四章，『住』是在十五章。我們首先需要住處，然後我們纔能住。

幾乎所有基督徒都論到約翰十五章的『住，』卻不領悟住處在那裏，從何而來，或如何形成。雖然十五章四節有明言說，『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但住處在那裏？如何形成？『住處』可在前一章，就是十四章找到，乃是藉著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形成的。這樣，祂與信徒，神性與人性，就被建造成為一。

我們看過，十四章一至六節告訴我們，主耶穌要為我們豫備地方。現在我們領會，祂不是到天上去為我們豫備大廈。不，祂是要開路，並豫備立場，使我們進入神裏面。關於這點我們必須非常清楚。在六節主耶穌說，祂是道路，父是目的地。祂說，祂是我們到父這裏來的道路。所以，道路是活的人位，目的地也必是活的人位。子是帶我們到父這目的地的道路。

從十四章七節開始，主耶穌接著告訴我們，我們怎樣纔能進到父裏面。要進到父裏面，我們需要進到子裏面，因為子在父裏面。一旦我們進到子裏面，我們自然就在父裏面。主說，祂要為我們豫備地方，祂在那裏，叫我們也在那裏。祂在那裏？祂在父裏面。但祂說這些話的時候，我們並不在父裏面。因此，祂要去作一切必需的事，好帶我們到祂所在之處。那不是物質的所在，乃是一個人位，就是父。祂在父裏面，祂要把我們帶到祂自己裏面。祂既在父裏面，我們一旦進到祂裏面，也就在父裏面了。所以至終，祂在那裏，我們也在那裏。現在我們能領會十四章二十節所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這就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這神性與人性的調和就是相互的住處。神住在人裏面，人住在神裏面。這就是相互的住處，相互的居住。這是約翰十四章的中心思想。

我們看過，在約翰十四章父是源頭、元始、素質和元素。子是父一切所是的彰顯、顯現、和具體化身。沒有子，父就無法被人看見；但有了子，父就在人中間得以具體化，得顯現，得彰顯，被看見了。人能看見子。只要他們看見子，他們就看見父，因為父具體化身在子裏。但子在死而復活以前，祂還不能進到人裏面。祂能在人中間，並被人看見，卻不能進到他們裏面。因此子必須上十字架，經過死與復活的過程，藉著死與復活的過程變化形像，從肉體的形狀變化為靈的形狀。

這就像一個大西瓜，經過切割、壓榨的過程，變成西瓜汁一樣。經過這過桯的結果，西瓜汁就能很容易的進到人裏面。主這樣經過過程以前，還沒有那靈。（約七39。）但經過這過程之後，生命的靈就在這裏了。照樣，在大西瓜經過過程以前，還沒有西瓜汁，只有一個大西瓜。但經過過程之後，我們就可以喝西瓜汁了。

甚麼是那靈？祂乃是父神與子神一切所是的實際，實化。父與子的一切所是都實化在那靈裏。這靈臨到我們，進到我們裏面，並住在我們裏面。這樣，三一神就分賜到我們裏面。藉這分賜，我們都能知道子在父裏面，我們在子裏面，子也在我們裏面。祂和我們，我們和祂，成了調和的實體。這調和的實體乃是神性與人性相互的住處，有了這住處，就有相互的居住。我們住在祂裏面，祂住在我們裏面。這就是神的經綸。

參　三一神同信徒安排住處

現在我們需要來看三一神同信徒安排住處。二十一至二十四節說到這事。然而在看這事以先，我們需要來看其他幾點。

一　子已來到，因父活著，並在父的名裏行事

子已來到，因父活著，（約五43，六57，）並且在父的名裏行了許多事。（約十25。）父已在祂裏面作工，（約十四10，）叫父在子身上得榮耀。（約十四13。）當子說話的時候，父就作工。我題這事是要給你們看見，父是源頭，子是彰顯。子在父的名裏來，父藉著子作工。子乃是那是源頭之父的彰顯。

二　信徒因子活著，並在子的名裏作更大的事

現在信徒需要因子活著。（約六57。）在六章五十七節主耶穌說，『喫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我們需要喫耶穌。這裏的喫字，原文意咀嚼。我們絕不可用平常的方法喫耶穌，我們必須用咀嚼，用特別的方法喫祂。不要粗心大意的喫，要細嚼慢嚥的喫。

在十四章十二節主說，信入祂的人要作比祂所作更大的事。在十三、十四節祂說，我們在祂的名裏無論求甚麼，祂必作成。在主的名裏，意即與主是一，憑主活著，並讓主活在我們裏面。主在父的名裏來，且在父的名裏行事，（約五43，十25，）意即祂與父原是一，（約十30，）因父活著，（約六57，）父也在祂裏面作事。（約十四10。）在福音書裏，主是父的彰顯，在父的名裏行事。在行傳裏，門徒是主的彰顯，在主的名裏甚至作更大的事。（約十四12。）他們需要子活在他們裏面，（約十四19，）好叫是靈的子得著彰顯。

三　子在信徒裏活著並說話

子活在信徒裏面，並在信徒裏面說話。這是要緊的點。活的基督在我們裏面不住的說話。祂說話永不止息。由於我們的情形仍有這麼多消極的事物，這位活的基督多半時候只說一個字－不。從早到晚，從晚到早，祂惟一對我們所說的幾乎就是不。一位姊妹也許說，『我要去百貨公司買雙鞋。』主說，『不。』一位弟兄也許想要與某人談話，內住的基督說，『不。』這豈不就是你的經歷麼？我知道這位內住的基督經常對你說這個字。

四　信徒愛子，遵守祂的誡命，就蒙父並子所愛，並得著子的顯現

我們若愛主，就必遵守祂的誡命。（約十四15，21，23。）在十四章二十一節主說，『有了我的誡命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親自向他顯現。』我們若遵守主的誡命，就要蒙父並子所愛，並且子要親自向我們顯現。請照經歷告訴我，當主對你說『不』而你順從了祂，結果如何？你發現自己立刻在主的同在中。但我們若不在意這小小的『不』字，就會失去祂的同在。每當我們聽祂說話，並遵守祂的誡命，祂的同在立刻就得著加強，變得這麼甘甜、寶貴、滋潤、加力、光照、滋養。這就是內住基督的顯現。

說內住的基督要顯現，聽起來合不合邏輯？你也許會問：『祂既住在我裏面，祂就已經在這裏了。你為甚麼說祂要親自顯現？』因為內住的基督常常不見了。祂雖然住在你裏面，但你裏面感覺祂是出現的或是消失的，全在於你是否聽從祂的話。所有的弟兄姊妹，不論年輕或年長，都有這樣的經歷。有一天我感到有點孤單，我對自己說，『我要去看看約翰弟兄，跟他談談。』但內住的基督卻說不。然後我就說，『我若去看法蘭西斯弟兄怎麼樣？』當內住的那位又說不的時候，我就問說，『那我怎麼辦？』主說，『跟我一同留下。』這『我』是誰？就是內住的基督。我若說，『主，阿們。』這內住之主的同在就要照亮，並且是這麼甘甜有力。祂要帶來許多光。但我若聽見祂說不，卻不理會祂的話，還是去看弟兄們，祂的同在就會消失，在我裏面的黑暗就會得勢，我便會失去方向，沒有平安。

我們都必須學習一件事：順從主的誡命是根據我們向祂的愛。你若愛主，當祂說不的時候，你就會說阿們。你若認真說『阿們，』就會有祂的顯現。凡愛祂，並遵守祂誡命的，祂要親自向那人顯現。這不是說，主親自向我們顯現以前，祂是在三層天上。不，祂在我們裏面。但因著我們不順從，祂的同在就消失了，光變為黑暗，力量變為軟弱，生命變為死亡。

在整卷約翰福音裏，只有兩個要求：第一是信入祂，第二是愛祂。信入祂就是接受祂，愛祂就是享受祂。我們都已相信祂，這就是說，我們都已接受了祂。但今天的問題是，我們到底愛不愛祂？雖然你已接受了主耶穌，祂現今也在你裏面，但你可能不愛祂。我們需要作一個終日愛主耶穌的人。這就是為何十二章召會生活小影最重要的一面，就是那將膏油倒在主身上的愛。我們都必須愛祂，祂的同在總是與我們對祂的愛有關。我們越愛祂，就越享受祂的同在。甚麼是祂的同在？那就是對祂自己的享受。只要我們有祂的同在，我們就享受祂，我們越愛祂，我們就越有祂的同在。我們越在祂的同在裏，就越享受祂對我們的一切所是。我們只需要愛祂。知識算不得甚麼，只有愛纔算數。我們何等需要愛祂！我愛祂已經有五十多年了，今天我覺得祂比從前更可愛。無人像祂那麼可愛。雅歌書說，祂是全然可愛。（歌五16。）主的恢復就是恢復對主耶穌的愛。我們若不愛祂，我們對祂的恢復就了了。

五　父與子成為靈臨到信徒

父與子成為靈臨到信徒。你也許會問：『祂們豈不是已經在這裏麼？』不錯，祂們在這裏，但祂們並未顯出。祂們的來臨乃是祂們的顯出。當主說父與子要臨到信徒，這不是說，祂們與愛耶穌的人離得很遠。祂們與愛耶穌的人同在這裏，但祂們並未顯出。祂們的臨到就是祂們的顯出。

六　三一神同信徒安排相互的住處

三一神同信徒安排相互的住處。在二十三節主耶穌不是說，『父與我要與他同住，』祂乃是說，『我們要到他那裏去，同他安排住處。』『與他同住』和『同他安排住處，』這兩種說法是不同的。這不僅僅是語言上慣用語法的差別。說『父與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就語法說是正確的；但是說『父與我要到他那裏去，同他安排住處，』是更有意義的。如何更有意義？因為父與子要以愛耶穌的人作祂們的住處，信徒要成為祂們的住處。主似乎說，『我們要同他安排住處，使他與我們能有一個住處。他要成為我們的住處，我們要成為他的住處。』

這節是十五章四至五節的根據：『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大多數基督徒並不領悟，十五章四至五節的根據是十四章二十三節。那裏說到，父與子成為靈，向愛祂的信徒顯現，而安排相互的住處。換句話說，這個住處是因三一神的眷臨而豫備好的。當三一神眷臨你，祂的眷臨就使你成為祂的住處，也使祂成為你的住處。至終你與祂，祂與妳，成為相互的住處。你要住在祂裏面，祂要住在你裏面。這太好了！祂不只是住在你裏面的一位，祂也要成為你的住處。雖然祂住在我們裏面很美妙，我卻寧願有祂作我的住處。我們能住在祂裏面，祂也能住在我們裏面。在這樣一種局面裏，就沒有罪、世界、撒但、舊人或肉體的地位。這一切東西都被趕出去了。

我請求你們誠實，想想你們已過的經歷。你們已過沒有這種經歷麼？在你深處對主耶穌有甜美的珍賞，你說，『主，我愛你。』主就說，『你既愛我，我命令你不要作這作那。』你說『阿們，主耶穌。』也許你是含著淚說阿們，但你立刻覺得祂在你裏面顯現了。你真是在祂的同在中。那時你覺得祂以自己充滿你，你也被吸引到祂裏面。你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你裏面。你是祂的住處，祂也是你的住處。我信我們都有過這樣的經歷，或深或淺，或長時間或僅僅幾分鐘。我們需要終日有這種經歷。

七　這住處是許多住處之一

這相互的住處不過是許多這種住處中的一個。二十三節所說的住處，乃是二節所題許多住處之一。不要忘記你是許多住處之一。

八　這是為著建造神的居所

三一神同信徒安排祂的住處，乃是為著建造祂的居所。每當你甘甜的覺得你在主的同在中，並且主極其豐滿的住在你裏面，那時你也覺得你愛所有的信徒。按照你當時的領悟，你與任何信徒都沒有問題，你也可以隨時赦免每位弟兄姊妹的過錯。這是甚麼？這就是為著神的建造切望與信徒是一。每當你與主有這樣的情形，你就切望與眾聖徒相調，不會想要單獨。今天神在地上人間居所的建造，完全根據這個經歷。也許有兩位弟兄彼此有問題，有甚麼辦法可以解決？不容易。有一天，他們二人都開始愛主，並且對祂有深切甘甜的珍賞。主給他們誡命，他們也接受了。他們立刻都在主的同在中，問題就過去了。這就是主在我們中間作神聖建造工作的方法。這不是組織、規條或外面教導的事，這完全是愛主、經歷祂顯現、並經歷祂同住的事。

肆　保惠師的題醒與生命的平安

一　保惠師，就是聖靈，是父在子的名裏差來的

在二十六節主說，『但保惠師，就是父在我的名裏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教導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這裏我們看見保惠師，就是聖靈，乃是父在子的名裏所要差來的。聖靈不只被父差來，也從父而來，且同父而來。（約十五26。）在十五章二十六節的『從』字，希臘文是para，帕拉，意思是『在旁邊，』常有『從…同…』的意思。這在約翰福音別處也可以見到。比方主在六章四十六節說，『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惟獨從神來的，祂看見過父。』這裏的『從』字，在希臘文就是帕拉，意思是『從…同…。』主不只從神而來，且同神而來。祂雖是從神而來，但祂仍與神同在。（約八16，29，十六27。）在十七章八節我們看到另一個例子。在那裏主對父說到祂的門徒，『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這裏的『從』字，意思還是『從…同…。』照樣，保惠師，就是聖靈，是從父並同父差來的。這就是說，那靈不只從父而來，也與父同來。當父差遣那靈的時候，祂與那靈同來。保惠師從父而來，也與父同來。父是源頭。當那靈從源頭來的時候，意思不是祂離開源頭，祂乃是與源頭同來。

保惠師，就是聖靈，是父在子的名裏差來的。因此聖靈在子的名裏來，成了祂名的實際。『在我的名裏，』是甚麼意思？這名就是子自己，那靈就是子的人位、所是。當我們呼求子的名，我們就得到了那靈。（林前十二3。）子在父的名裏來，（約五43，）因為子與父原是一。（約十30。）現今那靈要在子的名裏被差來，因為那靈與子也是一。（林後三17。）這就是三一神－父、子、靈－至終成為那靈臨到我們。

那靈在子的名裏來。當你呼求耶穌的名，靈就來了。子的名是耶穌，子的人位是那靈。父神差遣那靈，那靈在子的名裏來。至終就是三一神來了。當那靈臨到我們，父也來了。子也在這裏，因為那靈在子的名裏同父而來。父從祂自己，也同祂自己，差遣那靈，那靈就在子的名裏來。靈來就是子來。祂就是子的臨到，這子的臨到是從父並同父而來。因此一位來了，三者都來了。

讓我再說一遍。父差遣那靈同著祂自己而來。那靈既同父而來，父就與那靈同來。那靈在子的名裏來，祂來就是子來。那靈來，就是子來。因此那靈來了，三者都來了。

那靈在主復活後來到，使門徒想起主在釘死以前對他們所說的一切話。這就是那靈的題醒。祂從父也同父被差來，祂在子的名裏來，就是子來。名是子的自己，靈是子的所是、人位。當門徒呼求子的名，他們就得著那靈，那靈叫他們想起子受死之前對他們所說的話。

二　生命的平安

１　與世界的平安不同

在二十七節主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給你們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受攪擾，也不要膽怯。』在此我們看見生命的平安，這與世界的平安不同。

２　勝過一切攪擾與恐懼

生命的平安勝過一切攪擾與恐懼。在這段話裏，一切的攪擾與恐懼都來自逼迫人的宗教。那時，跟隨主耶穌不是小事。門徒冒著失去性命的危險，至少也冒著失去謀生之路的危險來跟隨主。門徒既害怕反對且逼迫人的宗教，主就告訴他們，在祂裏面有平安。祂將祂的平安留給他們。這平安就是主自己。不論宗教如何將反對、逼迫、謠言和惡名，加在我們身上，在我們裏面的主耶穌仍是我們的生命與平安。現今我們可以享受主作我們的生命、我們的住處、並我們的平安。讚美祂，祂是我們的一切。祂是我們的生命、我們的住處、並我們的平安。

３　這世界的王在這賜平安者裏面毫無所有

在這賜平安者裏面，這世界的王毫無所有。（約十四30。）在這一節主說，『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這世界的王就是撒但。時候將到，他要攻擊主，但主說，撒但在祂裏面毫無所有。在下一節主說，『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在這裏，父的吩咐乃是要祂受死，目的是要將我們帶進神裏面。主完成了這個吩咐，為叫世人看見祂愛父。主進入死地，不是要叫人看見撒但不能勝過祂，或者撒但在祂裏面毫無所有。主進入死地，乃是要向世人證明，祂是如此愛父。

到這裏我信我們清楚這一章的意義了。主要受死、復活、並變化形像成為那靈，就是祂的另一形狀，成為另一位保惠師，好使祂能進入我們裏面，並將我們帶進神裏面。藉著復活的生命，我們與神聯合為一。只有藉著主的死與復活，我們纔能與神聯結，並被帶進祂裏面。藉著祂的死，主已經除掉了罪性、罪行、己、舊人、肉體、世界、世界的王、以及死亡。主藉著祂的死已經挪去這一切距離。藉著祂的復活，祂現今就是那靈。祂既是那靈，便進入我們裏面，將我們帶進與神的聯結裏。現今祂在父裏面，我們在祂裏面，祂也在我們裏面。因此，我們也在父裏面。我們若愛祂，並與祂合作，祂就要更多親自向我們顯現。我們越愛主，三一神就越進入我們裏面，同我們安家，同我們安排相互的住處。這相互的住處就是神與人的調和。這個調和的一就是屬靈的住處，神聖的住處，相互的住處。我們是神的住處，神也是我們的住處。這是真正的建造。這就是這章裏面主話的正確意義。

**第三十三篇　在神聖經綸中三一神生機體（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看約翰十五章。我們不該認為這一章與十四章及十六章是分開的，因為這三章乃是主耶穌在被出賣並捉拿之前，所釋放的一篇信息。無疑的，十五章是十四章的延續，在那裏我們看見相互的住處，神性與人性的調和。我們一旦明白了約翰十四章，就豫備好來看約翰十五章。

大多數的基督徒都很熟悉約翰十五章，這是美好的一章，論到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表面看來，我們很容易領會這一章，因為我們知道甚麼是葡萄樹，甚麼是枝子，以及葡萄樹和枝子有甚麼關係。然而，約翰十五章可能是新約最深的一章。我們若要正確並充分的領會這一章較深的意義，就必須領會在寫約翰福音時，神的中心思想是甚麼，聖靈的用意是甚麼。這卷福音書啟示出主耶穌是神的彰顯，祂是神顯於人形。祂這樣彰顯出來，叫我們能接受祂作我們的生命並一切。祂的心意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直到祂成為我們的生命並一切。三至十一章啟示，祂藉著成為我們的生命，能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十二章給我們看見，祂作我們生命而有的結果並繁增。十三章指明我們在生命中維持交通的路。接著十四章向我們揭示，祂藉著死與復活，並藉著從肉體變形為那靈，能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到十四章時，祂已藉著實際的靈，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如今祂是我們的生命並我們的素質。祂活在我們裏面，等候我們與祂合作，好將祂自己多而又多的向我們啟示並顯明。父也與祂同來眷臨我們，與我們同在，並同我們安排祂的住處。（約十四23。）換句話說，父在祂裏面並藉著那靈，要完全與我們調和。父在子裏並藉著那靈，要成為我們的住處，我們也要成為三一神的住處。這樣，三一神和我們，我們和三一神，要建造在一起；也就是說，神和人，人和神，要建造在一起，成為一。這奇妙的一就是神的中心思想。神在整個宇宙中，最終的心意乃是父在子裏，成為那靈，作到我們裏面，並與我們調和，直到三一神和人成為相互的住處。我們研讀十四章時，就已看見這事。這就是十五章的背景。

神在十五章的啟示是富有意義、深奧且包羅的。這啟示的思想和意義非常深。這一章首先指出的，就是三一神清楚的啟示出來。父神被啟示為栽培的人，祂與耕作、種植並收成有關。栽培的人就是農場的源頭、創始者、建立者和種植者，是從事企業的人。整個宇宙乃是父的事業。換句話說，父有神聖的計畫，永遠的定旨，祂要完成祂定旨中的心意。這就是父是栽培的人的意義。祂是葡萄園的栽培者，計畫要完成某個定旨。祂是源頭、創立者，也是頭一位照祂心意和定旨完成某些事的。並且，如聖經其他地方的細節所揭示的，父的喜悅乃是：祂的一切所是，祂神性所有的豐富，以及祂神格的一切豐滿，都要成為葡萄樹的豐富。父的一切所是，父的一切所有，父神聖生命的一切豐富，以及神格的一切豐滿，都在葡萄樹裏。這都是為著那作這一切具體表現的葡萄樹。葡萄樹是神性和神格豐富之豐滿的具體表現。父神的一切所是和所有都具體表現在葡萄樹裏。

這章不僅將父啟示出來，也啟示子是葡萄樹。子是葡萄樹，乃是中心。整個宇宙被描繪為葡萄園，其中心就是子這葡萄樹。子神是中心，一切都集中在祂裏面。作為葡萄樹，祂是葡萄園的中心。我們已經看見父神是源頭、創立者，現在我們看見子神是中心。父神的一切所是和所有都為著這中心，都具體表現在這中心，並且藉著這中心彰顯出來。父神藉這葡萄樹得著彰顯、表明並榮耀。所以父神是源頭，子神是中心。

最後，在這章末了兩節，那靈被啟示出來。在此，靈神稱為實際的靈。這就是說，那靈乃是實際。凡父神在子裏的所是，以及祂集中在子裏的所有，都藉著那靈得以實化。父神在子裏的一切所是，在靈神裏乃是實際。集中在子裏的一切，都被實際的靈所啟示、證實、見證並實化。所以，父神是源頭、創立者；子神是中心、具體表現和顯明；靈神是實現、實際。這是極其深邃並深奧的。

此外，在這啟示裏不僅有三一神，還有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身體就是召會。在這啟示裏，召會被比喻為葡萄樹的枝子。葡萄樹的枝子就是葡萄樹的身體。你若將葡萄樹的枝子折去，葡萄樹就沒有身體了。沒有枝子，葡萄樹除了根和榦之外，便甚麼都沒有了。因此，枝子乃是葡萄樹的身體。

我們若仰望主，就會看見這是多麼奇妙又奧祕的事。父神的一切所是和所有都集中並具體化在子神裏，而這一切都實化在靈神裏。現在這一切都已作到我們裏面，並要藉著我們得彰顯並證實。約翰十五章有四個非常重要的項目：父神是源頭和創立者，子神是中心和彰顯，靈神是實際和實化，而枝子是身體，團體的彰顯。枝子是極其要緊的，因為牠們彰顯神在基督裏成為那靈是如何。沒有枝子，就沒有完滿的彰顯。這完滿的彰顯有賴於枝子，就是身體；因為神在子裏並成為那靈，要藉著枝子，就是身體，彰顯出來。父神一切的所是和所有都在子裏，子一切的所是和所有都實化為那靈，那靈一切的所有都在身體，召會，就是我們裏面。換句話說，作源頭的父神具體表現在作中心的子神裏，子神如今實化為那作實際的靈神。那靈所有的一切都已彰顯在我們身上，就是彰顯在枝子，召會裏面。三一神在召會中得著彰顯、表明並榮耀。

壹　葡萄樹和枝子乃一生機體，彰顯神聖生命的豐富以榮耀父

在十五章一至十一節，我們看見葡萄樹和枝子是一個生機體，彰顯神聖生命的豐富以榮耀父。有的讀者讀到這篇信息，或許會對『生機體』一辭感到困惑。他們聽見在神聖經綸中三一神的生機體，也許會覺得十分希奇。然而，我們慣說召會，基督的身體，不是一個組織，乃是一個生機體。組織和生機體有甚麼區別？例如，一張桌子是一個組織，因為是由許多木塊組合形成的一個實體。為甚麼桌子是組織，不是生機體？因為桌子這一個單位沒有生機。桌子沒有生機，因為其中沒有生命。表面看來，我們的身體也是一個組織；然而，牠比組織多得多，因為我們有生機，也有生命。既然我們的身體有生機和生命，牠就是一個生機體，而不僅僅是一個組織。照樣，召會，基督的身體，乃是一個生機體。

甚麼是基督的身體？那正是我們在第三十二篇信息裏所說的－相互的住處，神性與人性的調和。如同我們所看見的，在十四章就有這樣的一個調和。這調和就是神和人相互的住處。這相互的住處，這神性與人性的調和，因著滿了生機和生命，所以是一個生機體。

在約翰十五章，這生機體被比喻為葡萄樹。葡萄樹被用來當作這美妙生機體的圖像。在這葡萄樹裏，有樹的本身，並牠所有的枝子。主耶穌說，這葡萄樹就是祂自己。（約十五1。）祂是這樹，我們是這樹的枝子。藉這清楚的圖畫我們能看見，我們是從這樹分出來的枝子，因為枝子就是葡萄樹的分枝。你若將枝子剪去，就只剩下一棵沒有枝子、光禿禿的樹，這樹也沒有分枝了。但今天這宇宙的葡萄樹有許多的枝子，這些枝子都是祂的分枝。當主耶穌在地上時，祂僅是住在某個地方的一個小人物。但是看看祂今天的分枝：在華盛頓區、紐約、洛杉磯、倫敦、法蘭克福、東京、馬尼拉、臺北、香港、並世界各地，都有祂分枝的部分。讚美主，在全地我們都看見這葡萄樹的分枝！這不是一個組織，乃是一個有生命，連同許多器官、生機體系、和生機元素在其中生長的生機體。

這葡萄樹和枝子是一生機體以榮耀父。這裏『榮耀』一辭意義何在？其意義是：將意向、內容、內在的生命和內在的豐富從裏面釋放並彰顯出來。葡萄樹和枝子是一個生機體以榮耀父，將意向、內容、內在的生命和內在的豐富從裏面釋放並彰顯出來。作為榮耀父的生機體，葡萄樹和枝子彰顯神聖生命的豐富。當葡萄樹結出纍纍的葡萄，那就是神聖生命的豐富彰顯出來的時候。這彰顯就是父的得榮，因為父就是這神聖的生命。父是葡萄樹的源頭和本質。沒有果子，葡萄樹的素質、本質和生命就被隱藏、遮蔽並限制。然而，葡萄樹內在生命的豐富，藉著纍纍的果子得著彰顯。我再說，這樣彰顯內在的生命，就是將神聖的素質從葡萄樹裏面釋放出來。這就是父的得榮。

一　神聖的經綸

１　神的經綸

葡萄樹和枝子成為一個生機體以榮耀父，乃是神聖的經綸。這裏經綸一辭的意思不是時代或一段時期，乃是分賜的意思。說到經綸或行政的希臘文，Oikonomia，奧依克諾米亞，已經英語化為ecnomy（經綸）一辭。這奧依克諾米亞是甚麼？這經綸是甚麼？乃是指一種行政的管理，就是一種對人的神聖經綸。根據希臘文，這辭在提前一章四節用得很明確。然而，欽定英文譯本卻繙作『敬虔的造就』－（godly edifying）。牠應當譯為神的經綸。

２　永遠的定旨（計畫）

在以弗所三章十至十一節，我們讀到神永遠的定旨。永遠的定旨這辭乃是聖經用語。按現代英語，該是永遠的計畫。在已過的永遠，神為著將來的永遠定了一個計畫，所以，這計畫是永遠的計畫。這計畫是要許多人藉神的生命重生，成為基督的身體，並彰顯那具體化在基督裏神格一切的豐滿。這就是神在已過的永遠，為著將來的永遠所定的永遠計畫。我們需要十分明白提前一章四節和以弗所三章十至十一節。我們需要非常熟悉這些經文。

３　在子裏，藉著祂的身體，召會，彰顯父神

這葡萄樹和枝子所構成的生機體，乃是父神在子裏，藉著子的身體，召會，而有的彰顯。關於這一點，我們需要看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你曾否想過，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中可以找到召會？召會就在那裏，父的彰顯也在那裏。你若問何以會如此？我就要回答說，彰顯就是形像。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最終，人成了神的彰顯。那麼召會如何？請注意，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所題到的人，並不是個別的人，乃是團體的人。神沒有造出億萬的人，祂造了一個包含億萬人的團體人。正確的說，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所題到的人乃是人類，人類不是個別的，乃是團體的。召會是甚麼？召會就是從人類揀選出來的部分。我們可以用製作家具的木料作比方，說明召會的這個定義。我也許收集許多材料，目的要製作一張桌子，但至終我只選了最好的部分，用來製作桌子。桌子作好以後，我就將餘下的材料扔在一邊。我只保存並寶愛我所作好的桌子。人類是神用來造成召會的材料。我們不知道這材料有多少已經犧牲了。神只揀選了人類的一部分，使其重生而成為召會。

召會是一個團體的實體。這團體的實體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像一粒種子種下，在啟示錄二十一章要收為成果。在那裏我們看見，新耶路撒冷乃是那彰顯神形像的生機體終極的完成。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我們看見照著神形像所造的團體人；在啟示錄二十一章，我們看見新耶路撒冷，就是神形像的團體彰顯。種子在創世記種下，成果在啟示錄二十一章收割，而作物今天就在地上。

二　葡萄樹－子神

１　神經綸的中心

子神是葡萄樹，乃是神經綸的中心。子神是神事業、經營、企業的中心。神在宇宙中有一個經營，這經營就是祂神聖的事業。子這葡萄樹就是這企業的中心。

２　神格的具體化身和彰顯

這葡萄樹是神格的具體化身和彰顯。歌羅西二章九節說，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子裏面。約翰一章十八節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在歌羅西二章九節，我們看見子是神格的具體化身；在約翰一章十八節，我們看見祂是神的表明、彰顯。所以子神，就是神宇宙的葡萄樹，乃是神的具體化身和彰顯。

３　滿有生命的生機體，如同生命樹

這葡萄樹是滿有生命的生機體，像生命樹一樣。（創二9。）牠不是無生命的組織，像巴別塔那樣。（創十一4，9。）生命樹是生機體，巴別塔是組織。你喜歡有那一樣，生命樹還是巴別塔？巴別塔又大又高，而生命樹或許和我們一樣高。倘若生命樹太高了，人就很難搆到牠。按照約翰六章，人想要強逼基督作王。這就是說，他們要使祂成為一座人塔。但祂寧願作生命的糧，這就是說，祂要作生命樹。

４　繁殖生命並繁增生命

葡萄樹非常適於繁殖生命並繁增生命。繁殖生命意即將生命廣泛的佈開，繁增生命意即使生命繁衍。從每一種植物生命，我們都看見繁殖和繁增。一粒麥子種在地裏，長出三十、六十或一百個子粒來。這是生命的繁殖，也是生命的繁增。我們若深刻思想主將自己比喻為葡萄樹的這件事，就會領悟在所有的植物、花卉、草木中，惟獨葡萄樹是表現生命繁殖與繁增最好的植物。葡萄樹不是以牠的花朵或材料著稱，乃是以牠生命之豐富的彰顯聞名。一旦葡萄樹滿了成熟的果子，你很容易就能看出生命的豐富。所以葡萄樹產生生命。主不是供人欣賞如花朵的生命，也不是用來當作某種材料的生命，主乃是帶來生命，並產生生命的生命。

５　彰顯生命以榮耀父

生命的繁殖和繁增，乃是為著彰顯生命以榮耀父。當葡萄樹的生命藉著枝子的繁殖和繁增而得著彰顯時，父就得了榮耀，因為父在祂生命之豐富裏的所是，在葡萄樹的繁殖和繁增中得著彰顯。

６不是為開花，也不是為取材

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葡萄樹不是為開花，也不是為取材。葡萄樹沒有供我們欣賞的花朵。我聽過人到華府去觀賞美麗的櫻花，但從未聽說他們去看葡萄花。葡萄樹並不是因花朵出名。我作孩子的時候，生長在一座葡萄園附近，每年我都看到很多葡萄藤，但幾乎看不見葡萄花。葡萄的花非常微小，而且沒有甚麼色彩。

葡萄樹也不適合取材。（結十五2~3。）沒有家具是用葡萄樹的木材作的。葡萄樹的木材也不適於作柱子、樑、桿或壁爐架。你絕不會看見用葡萄樹的木材蓋造的房屋。葡萄樹僅僅適於結果子，不適於開花或取材。

召會也是如此。你若來到召會，要看櫻花，你將看不到甚麼。同樣的，你若來到召會，要選取材料，好為著製作家具並建立屬世的組織，那你只會看見適於結果子的枝子。我們得重生是為著結果子。

我們都已經被毀壞了。就開花和取材而論，我們已經被毀壞。我們在這地上一無用處。倘若你還適於作甚麼，那表示你仍是屬世的。我們既不適於辦教育，作生意或搞政治，甚至也不適於為宗教或作牧師。四十五年前我就完全被毀壞了。如今我是一個無用的人，一無用處。就人類社會和宗教組織而論，我是廢物。你如何呢？讚美主，我們都是廢物－因著耶穌，也為著耶穌，成了廢物。我們都已經被祂毀壞了。你還能作一個好教授麼？只有一種教授你該作，就是損毀的教授。你還能作一個好商人或農夫麼？你必是一個損毀的商人或農夫。我們已經被毀壞了；除了結果子，以彰顯在子裏的父之外，已經一無用處。在召會中你看不見花朵或材料。你只會看見一些小人物，除了結果子之外一無用處。

三　栽培的人－父神

栽培的人乃是父神。父是栽培的人，是葡萄樹的源頭、創始者、計畫者、種植者、生命、本質、土壤、水分、空氣、陽光和一切。正如我們所已經指出的，父神的一切所是、所有並所能，都已經具體化身在葡萄樹裏了。子是葡萄樹，是神經綸的中心，也是父一切豐富的具體化身。父藉著栽培子，將祂自己連同祂一切的豐富，都作到這葡萄樹裏面；至終，這葡萄樹藉著枝子，作父團體的彰顯。這就是父在宇宙中的經綸。

在舊約裏，在神眼中，以色列人是葡萄樹。（詩八十8，參賽五2，耶二21，結十九10，十五2。）但是以色列人這葡萄樹，卻使神失望，因為他們未給神機會藉他們彰顯神自己。雖然神曾試圖藉著他們彰顯祂自己，他們卻令祂失望。最後在新約中，真以色列來了。主耶穌是真以色列，是能完滿彰顯神的真葡萄樹。這真葡萄樹是神的具體化身，也是神的完滿彰顯。神的所是和神的所有都已經具體化身在這真葡萄樹裏面，並藉這真葡萄樹得以完滿的彰顯。

四　枝子－在子裏的信徒

沒有別的植物能比葡萄樹更適當的說明我們和主之間活的關係。我們是葡萄樹的枝子。這使你們想到怎樣的關係？枝子除了彰顯葡萄樹以外，一無用處。葡萄樹的一切所是和所有都藉著枝子得以彰顯。就個人說，枝子乃是重生的人；就團體說，他們是召會，基督的身體。（弗一22~23。）枝子，在子裏的信徒，乃是藉著結果子以彰顯子連同父的。

五　結果子

１　內在生命之豐富的洋溢

甚麼是結果子？就是內在生命之豐富的洋溢。不要試圖用自己的努力領人歸與基督，不要用計謀贏得靈魂。結果子乃是你內在生命洋溢的事。我們需要不斷享受基督作我們的一切，然後我們纔會有豐盛的內在生命；從這豐盛的內在生命，就有一道流臨到別人，透入他們的生命。這流會結出許多果子來。這不單單是講道或救靈魂，必須是藉著內在生命之豐富的洋溢以結果子。

２　在子裏彰顯父

這種結果子乃是內在生命的表顯。葡萄樹的內在生命乃是父一切所是和所有的豐富。這是藉著葡萄樹結果子得彰顯的。因此，葡萄樹結果子就是在子裏彰顯父。

３　解人乾渴

結果子也能解人乾渴。葡萄樹結果子－葡萄；從這些葡萄所作成的酒或葡萄汁，可解人乾渴。今天，我們必須被基督生命的豐富充滿，好結出纍纍的葡萄，以產生汁或酒解人乾渴。我們都需要禱告：『主阿，願你的生命從我裏面湧流，好解人乾渴。』

４　藉著住在葡萄樹裏，也讓葡萄樹住在枝子裏

結果子是由於枝子住在葡萄樹裏，也讓葡萄樹住在枝子裏。在約翰十五章，『住』是很要緊的事。這一章的每件事都有賴於『住。』真正的住有賴於清楚的異象，清楚的看見：你是枝子。一旦你看見自己是枝子，你就很難離開葡萄樹，你會想要留在葡萄樹裏。這留就是住。不必努力去住，因為你越努力，就會越脫開。我們需要禱告：『主阿，給我清楚看見我是一根枝子。』我相信有一天主會給你看見。你會看見你是一根枝子；並且說，『讚美主，我是一根枝子。』這樣，你就會住在祂裏面。

只要你住在祂裏面，祂就住在你裏面。祂住在我們裏面，有賴於我們住在祂裏面。我們的住是祂住的條件；而祂住在我們裏面，卻不是我們住在祂裏面的條件。在祂來說，沒有甚麼是帶有條件的；但在我們來說，由於我們刻變時翻，所以需要有條件。我們若不住在祂裏面，祂就無法住在我們裏面。雖然祂不改變，我們卻是多變。我們可能今天住在祂裏面，明天就離開了祂。所以，祂住在我們裏面有賴於我們住在祂裏面。我們住在祂裏面是祂住在我們裏面的條件。所以主說，『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我們若住在祂裏面，祂就必定住在我們裏面。我們若不住在祂裏面，我們就不能滿足祂住在我們裏面的條件。祂的住有賴於我們的住。這相互的住就會結果子。

５　是團體的

所有結果子的枝子都是相互關聯的。他們因著住在葡萄樹裏，就沒有一個是離開樹而結果子的。他們都是藉著那流通在他們裏面的同一生命結果子。表面看來，他們各人是個別的結果子；實際上，他們都在同一棵樹上，且以同一生命團體的結果子。今天我們結果子，也必須如此，在一個身體裏，並以同一的生命結果子。

六　修剪

現在我們來看修剪。在二節，主說到父：『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修剪是必需的。修剪的意義是除去廢物。廢物多半來自過於老舊的東西。當枝子老舊了，牠們就不再結果子。要使這些枝子結果子，就必須剪去枝子老舊的部分，讓嫩枝發出來。結果子的不是老枝，而是嫩枝。這就是為甚麼我們有時會有苦難的原因。苦難就是一種修剪，剪去老舊的部分，使我們更新而結果子。修剪藉著修理和折損而發生，這是為著多結果子。

七　丟在外面

１　將枝子從葡萄樹生命之豐富的享受中剪除

說到這點，我們需要說一點『丟在外面。』在六節主說，『人若不住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了，人收集起來，扔在火裏燒了。』在約翰十五章沒有得救或滅亡的思想。我們讀約翰十五章時，需要忘記這觀念。這一章的觀念是：我們是享受葡萄樹的豐富以結果子，或是失去這樹的豐富。丟在外面並不是失去我們的救恩，乃是從葡萄樹生命之豐富的享受中被剪除。枝子被剪除，就不再有分於葡萄樹生命的豐富。許多基督徒失去了基督作生命之豐富的享受，這就是說他們已經被剪除。

２　將枝子從眾枝子的交通中剪除

丟在外面也就是從眾枝子的交通中被剪除。被剪除的枝子與其他的枝子不再有生命中的交通。許多基督徒就是這樣，他們與其他的基督徒沒有生命中的交通。

３　將枝子從子同著父的彰顯上剪除

不僅如此，丟在外面也就是從子同著父的彰顯上被剪除、隔離。枝子丟在外面，就再也不能彰顯葡萄樹。今天許多基督徒不能作子同著父的彰顯，因為他們是從葡萄樹被剪除的枝子。

４　將枝子從神聖的定旨中剪除

最後，丟在外面也就是從神聖的定旨中被剪除。父神，栽培子這葡萄樹的神聖定旨，是要彰顯神格的豐滿。枝子從葡萄樹上折下而丟在外面，就是從這神聖的定旨中被剪除。今天，許多的基督徒被剪除，無分於神聖的定旨。枝子丟在外面，就失去了對基督豐富的享受，也得不著其他同作枝子者豐富的交通，並從神的彰顯上隔絕，且從神的定旨中被剪除。你若不結果子，意思就是你已經從基督之豐富的享受中被剪除了。然而，這並不是說人會滅亡。你或許想知道扔在火裏是甚麼意思。這意思是枯乾。許多基督徒的確有枯乾的感覺。十章說到永遠得救或失喪的問題；十五章與得救的問題無關，牠乃是論到享受基督的豐富，有分於同作枝子者之間美好的交通，彰顯神的形像，以及完成神的定旨。這是約翰十五章的主要觀念。

**第三十四篇　在神聖經綸中三一神的生機體（二）**

八　住

１　看見我們是葡萄樹枝子的事實

正如我們在上篇信息中所指出的，我們若要住在葡萄樹裏，就必須看見我們是葡萄樹枝子的事實。（約十五5。）我們住在基督裏，有賴於一清楚的異象：我們乃是葡萄樹上的枝子。我們若看見我們已經在祂裏面，我們就能住在祂裏面；我們不願離開祂。

２　住留在子裏面

一旦我們看見我們是葡萄樹枝子的事實，我們就需要維持我們與葡萄樹之間的交通。任何的絕緣體都會使我們與葡萄樹豐富的供應隔絕。一點的不順從，一個罪，甚或罪的念頭，都能成為絕緣體，使我們與葡萄樹的豐富隔絕。我們若不定罪這樣的事，而緊持不放，這些東西就要使我們與葡萄樹的豐富供應隔絕。首先，我們必須看見我們是枝子；然後，我們需要維持我們與主之間的交通。我們與祂之間不該有任何東西。在我們的詩歌本裏有一首詩歌，開頭的話是：『沒有間隔，主，沒有間隔。』從經歷中我們知道，即使是一件很小的事，都會使我們與葡萄樹豐富的供應隔絕。我們需要禱告主說，『主，願你我之間沒有任何間隔，使我與你豐富的供應隔絕。』

３　讓子住在我們裏面

我們需要讓子住在我們裏面。（約十五4~5。）這是非常有意義的。我們住在祂裏面，祂就住在我們裏面。但許多時候我們不給祂地位、空間以住在我們裏面。主渴望擴展祂在我們裏面的住留，然而我們卻喜歡弄窄祂的住留。我們限制祂。在住留的基督與我們之間一直有溫和的抗爭。當基督的住留逐漸在我們裏面擴展時，卻有一些東西在裏面限制了這位住留的基督。這位住留的基督想要逐漸得到更多的地位，甚至是一寸一寸的得到；但有時候，即使祂得著一寸，也都有抗爭。基督想要得到另一寸，但我們限制祂這樣作。結果我們與祂討價還價。你若不與主講價，你必是在三層天上的基督徒。或許就在今天，我們就有許多人與主講過價。雖然我們喊說，『我們被祂毀壞了；』可是我們裏面也許仍會說，『主耶穌，我只給你這麼多，我無法給你更多的空間。主阿，憐憫我。請你忍耐，直等我豫備好讓給你另外的半寸。主阿，在那之前，你就到此為止罷。』雖然這話我們並未說出聲，但許多時候在我們裏面深處有這種思想。也許主說，『我要再多得五寸。』你就又開始與祂講價。過後，祂不作聲，轉過臉去。祂不願和你再說甚麼，你就失去祂的同在。雖然你保有了主所要的那五寸地，你卻失去了祂的同在。哦，我們何等需要維持我們與祂之間的交通，甘願讓祂得著更多的地位，使祂在我們裏面擴展。願我們讓主在我們裏面擴展祂自己，任祂取得祂所要的。我們若這樣作，就會有真正生命的長大。我們會看見生命在裏面增長。

為甚麼那麼多的聖徒幾乎沒有生命的長進？只因他們不讓主在他們裏面擴展。也許沒有絕緣體，卻有太多的限制。這住留的事是非常細緻而柔嫩的。請記住我們必須留心兩件事－不要有任何絕緣體，也不要有任何限制。消除絕緣體比去掉限制容易。我恐怕即使你讀這篇信息，你還沒有豫備好除去每個限制。讚美主，祂有耐心，且有恩慈。祂永不離開你，祂在等候，最多只是轉過臉去。祂能作的就是這麼多。但是祂仍留在這裏。願我們仰望祂的憐憫與恩典，好叫我們一直給祂地位在我們裏面擴展，允許祂擴展到我們裏面的每個角落和通道。這乃是生命長大的路。

４　離了子，我們就不能作甚麼

離了子，我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5。）葡萄樹的枝子無法單獨生存，離了樹，就要枯乾而死。枝子與葡萄樹的關係描繪出我們與主的關係。離了祂，我們甚麼也不是，甚麼也沒有，甚麼也不能作。我們的所是、所有並所能，必須只在主裏面，也藉著主在我們裏面。對我們而言，住在主裏面，並讓主住在我們裏面，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我們就完了，就甚麼都不是了。離了祂，我們甚麼也不是，甚麼也沒有，甚麼也不能。既然我們之於主是枝子，主之於我們是葡萄樹，我們就必須住在祂裏面，也讓祂住在我們裏面。

５　讓子即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

我們既是住在主裏面，就必須讓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約十五7。）這裏的『話，』希臘文是rhema，雷瑪，意思是即時、現時所說的話。讓主即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是非常需要的。子渴望在我們裏面擴展祂的住留。當祂住在我們裏面時，祂一直在說話。這種說話就是雷瑪，即時的話。祂主要的是對我們說一個字－不。然而，有時候祂的說話是一個要求。我們何等需要愛祂並遵守祂即時的話！當祂說即時的雷瑪，我們必須聽從並遵守。我們若不遵守這即時的話，就要立刻從交通中被剪除。但我們若遵守這話，我們就要吸取祂的豐滿，吸取祂生命的一切豐富，並且有生命的洋溢以結果子。

在四、五節主告訴我們，祂住在我們裏面；但在七節，祂將話稍作改變，說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現在不說基督自己住在我們裏面，而說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為甚麼主將『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改為『你們若住在我裏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這是因為單單說主住在裏面，這太奧祕，也太客觀了。僅僅說主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很難領會。比方說，主告訴猶太人，祂是食物，是生命的糧，人能喫祂這活糧而得餧養，猶太人就感到驚訝、希奇，無法領會。他們彼此爭論說，喫祂，得祂餧養，是甚麼意思？於是主耶穌對他們說，祂的肉是真正的食物，祂的血是真正的飲料。（約六55。）主的意思就是祂必須受死，因為祂的血和肉必須分開。祂必須受死，就能藉著死與復活，將祂自己分賜給我們。主說這話，完全是針對猶太人逾越節的背景。在逾越節期間，猶太人總要殺羊羔，將羊羔的血灑在門框上，並且喫羊羔的肉。主知道猶太人有這樣的背景，祂想猶太人應該領會祂所說的。因此主說，祂的肉是可喫的，祂的血是可喝的。儘管如此，他們卻不能領會，彼此間說，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喫？於是主向他們指明，肉是無益的，賜人生命的乃是靈。（約六63。）主甚至說，祂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藉此我們可以看出，主在那裏，以及主是甚麼。或許你會說，主在諸天之上，祂是靈，也是生命。你說得對；但即或這樣，還是太靈然、奧祕且客觀了。問題是如何使這事對我們成為真實的，如何使這事對我們成為主觀且便利的。我們需要實質的，而非靈然的；需要便利的，而非奧祕的；需要有益的，而非道理的。不錯，我們知道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我們若住在祂裏面，祂就必定住在我們裏面。但問題是主今天在那裏，主是甚麼。換句話說，祂實際上如何能對我們成為便利的。

要讓主住在我們裏面，就需要讓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主能對我們成為實際的，惟一可行的路是藉著祂的話。我們是憑藉甚麼聽見福音，而接受主作我們的救主？乃是藉著祂的話。我們接受祂的話，實際上就是接受主自己，因為主就在祂的話裏，並且祂自己就是話。根據這同樣的原則，我們若要讓主住在我們裏面，就必須讓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現今，在我們手中既有充滿主話的聖經，我們就不該說主離我們很遠，祂仍是奧祕的，或說祂太靈然，而不彀實在。讚美主，在我們手中有個非常實在、便利且實際的東西。我們有話。我們可以讀這話，並用我們的心和我們的靈來接受。我們可以在靈裏，天天甚至時時接觸主的話。只要我們接觸主的話，我們就能接觸主自己。

我們曾指出，七節的『話，』是雷瑪，不是婁格斯logos。婁格斯是寫出來的話，雷瑪是現時的話，是主此刻為著某種特別目的，對你所說的話。按照我們的經歷，我們若保守自己在主的交通裏，我們裏面會一直有從主來的雷瑪。婁格斯是外面的話，是說出來或寫出來的信息；雷瑪是現時的、裏面的話。我們有婁格斯在我們手中，而我們有雷瑪在我們靈裏。婁格斯是寫出來的話，是永活基督的彰顯；雷瑪是在我們需要的時候，基督的靈在我們裏面所說的話。譬如，也許你正和另一位弟兄交通，你裏面有個東西要你不要再說了。這就是雷瑪。也許你正想到今天要作某件事，但裏面又有個東西對你說不要去作。這也是雷瑪。

我們不該含糊的說我們住在基督裏面，基督也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必須更加精確，曉得我們必須對付兩種話－外面的話與裏面的話；那在我們外面、聖經裏的話，以及在我們裏面、靈裏的話。我們若說我們要住在基督裏面，並且讓基督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必須對付這兩種話。我們若不領會這兩種不同的話，就不可能保守自己與主接觸，也完全不可能住在主裏面，並且讓主住在我們裏面。因此，我們必須對付外面所寫的話以及裏面活的話；因為藉著外面所寫的話，我們有這位奧祕之主的解釋、定義和發表；藉著裏面活的話，我們經歷內住的基督，並享有實際之主的同在。

主是非常奧祕的。因這緣故，我們絕無法憑著我們的想像領會祂。我們必須讀聖經的六十六卷書。我們必須逐字逐句的讀這六十六卷書，因為所有的話都發表、解釋並說明我們奧祕的主。我們若要認識祂，就必須認識聖經，並知道如何對待聖經。但另一面，那靈在我們裏面，在合式的時候給我們一些活的話，以應付我們的需要。在我們需要的那一刻，在我們裏面的那靈，會為著我們特別的情況給我們應時的話。內裏的雷瑪總是與外面的婁格斯一致。那靈在裏面所說的雷瑪，絕不會與寫出的婁格斯說得不同。外面的婁格斯與裏面的雷瑪總是彼此一致的，許多時候裏面的雷瑪還解釋外面的婁格斯。也許今早你讀了寫出來的婁格斯，卻不明白，也沒有活活的應用。當你在工作的時候，那靈從裏面用話塗抹你，給你正確的意義，甚至給你正確的強調。藉著那靈，你感到活的雷瑪，連同牠活的強調。結果，你不僅在心思中明白牠，也在靈裏領略牠。於是外面所寫的話成了你靈裏活的話。你能在生活中經歷並應用牠。這樣，婁格斯就成了雷瑪，外面的話就成了裏面的話。我們需要留意裏面活的雷瑪，讓牠在我們裏面有完全的自由。為著讓活的話在我們裏面有完全的自由，我們必須跟隨牠而行。換句話說，對於那正在我們裏面說話的活的雷瑪，我們必須十分降服並順從。專注裏面的雷瑪，會使活的主在我們靈中成為真實，使基督成為便利而實際。我們會感覺到那從裏面加我們能力的主，正在運行並作工。

６　為多結果子禱告，使父得榮耀

當主在我們裏面運行、活動、推動並加力時，我們怎麼辦？我們該閉口不言麼？不，我們必然會覺得非說點甚麼不可。我們的確會表達我們裏面的感覺。這就是屬靈的禱告，靈裏的禱告。屬靈的禱告乃是發表基督在我們裏面的運行。基督在話裏，藉著話，並且成為話，在我們裏面運行、活動、推動並加力。這事發生時，我們就不能靜默。我信我們都經歷過這事。有時我晚上不能睡，必須起來，因為有個東西在運行並加我能力。我必須起來，說，『主，我在這裏，我讚美你。』這樣的禱告僅是發表我們的意見、觀念、思想、感覺或想像麼？不是，我們是發表主在裏面所運行、所推動的。我們成了主的口，發表出那一刻我們裏面所有的。

在七節主說，『你們若住在我裏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當我們住在主裏面，並讓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實際與主是一，祂也作工在我們裏面。這樣，我們無論祈求甚麼，就不僅是我們在禱告，也是祂在我們的禱告裏禱告。這樣的禱告與結果子有關，（約十五8，）必定會得著成就。我們無法憑自己有這樣的禱告。這種在靈裏的禱告出自內住的基督，藉著那靈，也憑著祂的話。我們若住在主裏面，保守自己一直在與主的接觸和交通中，並讓主同著祂的話在我們裏面居住、運行、推動並加力，我們就無法閉口。我們必須有所發表；我們所說的就是在靈裏真正的禱告。這就是內住基督的發表，祂是靈，用祂的話說話。

當主的話住在我們裏面，祂的交通和發表就住在我們裏面。因此，『凡我們所願意的，』我們就可以祈求。我們可以藉著禱告發表我們從主所領受的，並且事情要為我們成就。這種禱告不是人天然的禱告，乃是神聖的禱告，是神聖傳輸的發表。當主住在我們裏面，發表祂的思想、願望、心意與旨意時，我們就接受祂的話，並藉著禱告將其發表出來。這樣的禱告是非常神聖的，因為這是那住在我們裏面，將自己傳輸給我們者的旨意、願望和心意的吐露和發表。

八節說，『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七節的禱告與八節所題的多結果子以及父的得榮有關。我們需要為多結果子禱告，好叫父得榮耀，也就是叫父在子身上得彰顯。父神聖的生命因著我們結果子得著彰顯，祂就因此得榮耀。只有當父得著彰顯時，祂纔得著榮耀。電可以說明得著榮耀的意思。沒有彰顯的電就是沒有得榮的電。電只有得著彰顯，纔得著榮耀。電在燈裏得著榮耀，因為牠得著彰顯了。照樣，父神聖的生命因著葡萄樹和枝子這生機的結果子而得著彰顯，祂就得著了榮耀。

真正的禱告必須隨著我們的生活行動。我們的生活、行事和活動，總是隨著我們的禱告。我們必須照著我們所禱告的行動、生活並工作。這是非常深奧的。當主住在我們裏面，祂就向我們發表祂自己、祂的思想、祂的願望、以及祂的心意。當我們將這個在禱告中發表出來，並照著我們所禱告的行動、生活並工作，神就得著了彰顯並榮耀。

為著住的緣故，我們必須注意主兩面的話－裏面的話和外面的話。我們必須藉著外面的話接觸主，以致這話對我們成為裏面的話。我們所接觸外面寫出來的話，在我們靈裏成為活的、裏面的話。這樣，主就藉著這活的話發表祂自己，我們也就曉得主的旨意、心意、願望和思想。我們也就能與主是一，好叫我們在禱告中說出主的思想。我們所禱告的也就是我們所活出的生活。這些禱告乃是父神的彰顯，完滿的顯明。父神藉著我們得著彰顯並榮耀。

在我們往前之先，我需要說一點關於讀經的事。我們常勸初信的人盡量讀聖經；然而，對有些人，聖經讀得太多並不好，因為這就像是塞給人太多的食物。許多基督徒儲存了許多的話，消化的卻不多。現在是他們每天一次消化一點點話的時候。我們需要把聖經的話逐句，甚至逐字的禱告，消化我們所讀的。我們若把所讀的話禱告過，屬靈的滋養就會生出，我們就要在靈裏得著滋養，並加強。

７　藉順從子即時的話遵守祂的誡命，使我們住在祂的愛裏

我們需要藉順從子即時的話，遵守祂的誡命，使我們住在祂的愛裏。（約十五10~11。）首先，我們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然後，祂的話要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就住在祂的愛裏。我們住在祂裏面，然後我們就住在祂的愛裏。一面，我們必須住在主自己裏面；另一面，我們必須住在祂的愛裏。我們怎樣必須讓主的話住在我們裏面，好叫主能繼續住在我們裏面；同樣的原則，我們也必須住在主的愛裏，好叫我們能繼續住在主裏面。你若不覺得主愛的新鮮、甘甜、柔細，恐怕你即或想要繼續住在祂裏面，也無法作到。繼續住在主裏面，乃是一件愛的事。我們必須覺得祂的愛是如此新鮮、甘甜。我們必須住在祂的愛裏，好叫我們能持續住在祂裏面。比方說，兩位弟兄若彼此沒有愛的感覺，怎能維持親密的交通？照樣，我們必須住在主的愛裏，並且覺得祂的愛，以致我們能同祂住在交通裏。當你讀到這裏，或許會說，『弟兄，我並不覺得祂的愛。』你的光景若是這樣，你該這樣禱告：『主，憐憫我。為甚麼這些日子我感覺不到你的愛？主阿，為甚麼？』你若這樣禱告，我信你會經歷主新鮮的愛，祂的愛必定會令你十分暢快。這樣，你就能住在主的愛裏。這會保守你住在主自己裏面。

我們若要住在主的愛裏，就必須遵守祂的誡命。我們住在主裏面，主就要在我們裏面說祂即時的話。祂這些即時的話就成了祂給我們的誡命。我們若遵守這些誡命，就表明我們是愛祂。這樣，我們就要住在祂的愛裏。首先，主住在我們裏面；然後，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祂首先藉著自己對付我們；然後藉著祂的話和祂的愛對付我們。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先是祂住在我們裏面，後是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先是我們住在祂裏面，後是我們住在祂的愛裏。譬如有兩個朋友，在這樣的友誼中，一方必顧到另一方的話。這不再是僅僅顧到朋友本人，也是顧到朋友的話。人若不顧朋友的話，就會失去這分友誼。但他若顧到朋友的話，就會逐漸發現他自己在朋友的愛裏。這會加深友誼，使其更親密、加強。但人若不顧他朋友的話，就不會如此親密的在朋友的愛中，至終友誼就被破壞了。

起初是我們住在主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祂住在我們裏面，對我們說即時的話。我們需要遵守這話。我們遵守祂的話，那就是說，我們讓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這樣，不僅祂自己住在我們裏面，祂的話也住在我們裏面。我們遵守祂的話，並讓這話住在我們裏面，我們立刻進到祂的愛裏，並且住在祂的愛裏。我們不僅住在祂裏面，並且住在祂的愛裏。這樣的住就變得更加親密、深厚、加強。我們若不是這樣親密的住在祂裏面，我們會逐漸的從這住留中全然滑出去。主是一直說話的，你若讓祂住在你裏面，祂會不住的對你說話。祂說話的時候，你必須說，『阿們，主，我愛你。』當你說阿們，並遵守祂的話時，你就進入祂的愛裏，你會有甜美的感覺，覺得祂對你是如此可親、可寶並可愛。到了這個地步，你就不僅住在祂裏面，也住在祂的愛裏。

我們若是藉著住在主的愛裏，而住在主裏面，主也是藉著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而住在我們裏面，這樣我們就會與主有親密的交通。從這交通中，我們在靈裏會有一些禱告，這乃是那內住在我們裏面活的主的發表。藉著這樣的禱告，我們知道父就得著彰顯並榮耀。我們一直談到榮耀神，但我們如何榮耀神？乃是藉著住在主的愛裏，並藉著讓主的話住在我們裏面。這樣，父神就要藉著我們得著彰顯，並要在子裏得著榮耀。從這親密而強烈的住留中，纍纍的果子就要結出來，因為我們充滿了主生命的一切豐富。這生命豐盛的洋溢會發旺到一個地步，以致結出果子，父神在子裏就要得著彰顯和榮耀。

８　有滿足的喜樂

我們若住在主裏面，並藉著住在祂的愛裏而持續住在祂裏面，以致我們能多結果子，彰顯祂生命的豐富，使父得著榮耀，我們就會被喜樂所充滿。我們的喜樂總是來自我們住在主裏面，來自我們住在祂的愛裏，來自我們在祂豐富的生命中結果子，並來自父得著彰顯和榮耀。就是在這種的生活裏，我們充滿了喜樂。

我們已經看過約翰十五章的住。羅馬八章乃是約翰十五章的延續。沒有羅馬八章，我們就很難維持不斷的住在主裏面。維持不斷的住在主裏面的路，乃是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羅八6。）羅馬八章的將心思置於靈，乃是約翰十五章住在主裏的進展。我們若只有約翰十五章而沒有羅馬八章，我們仍無法繼續住在主裏面。在羅馬八章，有基督作生命的靈，（羅八2，）並在我們靈中，帶著生命作內住的靈。持續住在主裏面的路，乃是將我們的心思，就是我們魂的主要部分，置於我們的靈，好叫我們能經歷那住在我們靈裏，是賜生命之靈的主。

**第三十五篇　在神聖經綸中三一神的生機體（三）**

貳　枝子彼此相愛，結果子彰顯神聖的生命

我們已經看過約翰十五章的頭一部分－一至十一節，說到我們與主之間的關係。本章的第二部分－十二至十七節，說到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在這一部分我們看見枝子應當彼此相愛，結果子彰顯神聖的生命。這些經節啟示出，結果子與我們彼此相愛很有關係。我們彼此之間，必須在生命裏，就是憑著生命、在愛裏維持正確的關係。我們必須維持在愛裏的關係，並憑著那在我們裏面的生命彼此相愛，這生命就是主自己。彼此相愛就是召會生活，身體生活。身體生活是愛的生活，也是在愛裏的生活。我們不該以人的愛，而該在神聖的生命裏，以神聖的愛彼此相愛。

我們不是許多分開的樹上的枝子，我們都是同一樹上的枝子。所以我們需要和所有別的枝子，並且和樹維持美好的交通。這就是為甚麼主在這一章也告訴我們，要彼此相愛的原因。（約十五12，17。）我們若不彼此相愛，就很難結果子。我們若不彼此相愛，意思就是我們與葡萄樹的交通已經斷絕；因此，我們無法結果子。為著結果子，我們必須彼此相愛。

在我們眾人裏面的生命，乃是一個生命。在你裏面的生命和在我裏面的生命，是完全一樣的。這就像我們身體中的血液循環；我們身體中的血液流遍了我們身體的每一肢體。照樣，所有枝子的內裏生命乃是一個；這生命該不斷的流遍所有的枝子。這樣，所有的枝子便生意盎然，滿有生命的豐富，好結出果子來。

一　枝子是一

枝子雖有許多，他們卻是一。他們與葡萄樹是一，彼此也是一。所有的枝子加上葡萄樹，乃是一個實體，一個生機體。

二　枝子與葡萄樹有親密的關係

枝子與葡萄樹有親密的關係。（約十五13~17。）枝子不是主的奴僕，乃是祂的朋友。因著枝子是主的朋友，他們就能明白父的願望是要在團體的身體中得著彰顯。

三　枝子被揀選、被立，前去結常存的果子

枝子已經被揀選並且被立，前去結常存的果子。在十六節主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乃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立了你們，要你們前去，並要你們結果子，且要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在我的名裏，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我們原是野枝，因信得接枝於基督。在此祂說祂『立』了我們，甚合接枝之意。欽定英文譯本在此用『任命』（Ordained）一辭。我們都已經被任命了。所有的姊妹，包括年輕的姊妹，都必須曉得你們已經被任命了。你知道我們都已經被任命了麼？我們都已經被任命前去結果子。不要說你太年輕不能作這事；不管你多年輕，你已經被揀選，並且被任命前去結常存的果子。

在這一章裏，關於果子有四種說法：結果子，（約十五2，）多結果子，（約十五8，）結果子更多，（約十五2，）以及果子常存。（約十五16。）果子存留多久，在於我們把多少生命分賜到果子裏面。這全在於我們把多少生命，分賜到新蒙恩的人裏面。這決定他們會存留多久。我們把人帶到主面前，常常只把少量的生命分賜到他們裏面；因此，他們很少留下，很難長久存留。

１　藉著在子的名裏禱告

枝子被揀選去結常存的果子，乃是藉著在子的名裏禱告。我們為著結果子禱告時，必須在子的名裏禱告。在主的名裏求，需要我們住在主裏面，並讓主和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使我們實際與祂是一。這樣，我們祈求，就是祂在我們的祈求裏求。這樣的祈求與結果子有關，必定會得著父的答應。我們這樣禱告時，必須宣告我們與子乃是一。我們無須乞討，只要宣告我們與祂是一。凡子的所是和所有都是我們的，我們是在祂的名裏。要這樣禱告！

２　憑著與子是一，憑祂活著，並讓祂活在我們裏面

我們不僅該在子的名裏禱告，也該與子是一，憑祂活著，並讓祂住在我們裏面。這是非常緊要的事。我們的禱告有賴於我們的生活。我們在生活中必須與主是一；這樣，我們就能在禱告裏與祂是一，並在祂的名裏禱告。藉著這樣的生活和禱告，我們就能結常存的果子。

四　枝子彼此相愛

枝子需要在子的生命，在子的愛，並子的使命裏彼此相愛；這使命就是結果子，使父得榮耀。我們需要在主的生命，神聖的生命裏，在主的愛，並祂結果子的使命裏彼此相愛。生命是源頭，愛是情形，結果子是目標。倘若我們都憑著主生命這源頭，在主愛的情形裏，並為著結果子的目標而活，我們必定會彼此相愛。不同的生命源頭，不同的情形，或不同的目標，會使我們分離，不能彼此相愛。

基督徒喜歡談論彼此相愛。我們若在人的生命裏彼此相愛，那會帶進死亡；我們若以情感的方式，或為著我們自己的目的彼此相愛，那也會導致死亡。我們必須在基督的生命裏，在基督的愛裏，並在基督的使命裏彼此相愛。我們不可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裏，以我們的情感，或為著我們自己的目的彼此相愛。我們必須在神聖的生命裏，以神聖的愛，並為著多結果子，叫父因此得榮耀，而彼此相愛。

參　葡萄樹和枝子從世界分別出來，為宗教世界所恨惡並逼迫

約翰福音十五章有三段。第一段一至十一節，說到葡萄樹和枝子的關係；第二段，十二至十七節，說到枝子之間的關係；第三段，十八至二十七節，說到枝子與世界分離。我們是枝子，已經從世界分別出來；我們與世界無分無關，因為我們已經完全聯於葡萄樹。

一　這裏的世界主要的是指宗教世界

約翰福音這一段裏，『世界』一辭，主要的是指宗教世界。（約十五18，十六2。）換句話說，十五章的世界就是宗教，特別是猶太宗教。當時對主耶穌的門徒而言，世界就是猶太宗教。他們已經從猶太宗教分別出來，歸於基督這葡萄樹。

二　宗教是撒但世界系統的一部分，

恨惡神聖生機體的枝子彰顯三一神

宗教是撒但世界系統的一部分，恨惡神聖生機體的枝子彰顯三一神。（約十五18。）許多熱心宗教的人不認為宗教是撒但世界系統的一部分；但在神眼中，宗教是撒但世界裏的一個部門。我們讀到十六章就會看見，主告訴祂的門徒，熱心宗教的人以為殺害跟從主的人，就是事奉神。熱心宗教的人在名義上事奉神，實際上卻事奉撒但。因此，所謂的宗教實際上是世界這撒但系統裏的一個部門。

我們必須從世界分別出來，因為世界和召會是對立的。世界既是撒但的系統，就與基督的身體對立。世界恨惡身體，恨惡枝子，恨惡召會。召會是身體，三一神的生機體，但世界是撒但的系統。撒但的系統總是反對並逼迫三一神的生機體。我們必須深刻的認識，召會、枝子、身體乃是三一神的生機體。三一神活在這生機體裏面，並藉著這生機體彰顯祂自己。你的身體是一個生機體，你這個人在其中活著，並藉牠得著彰顯。同樣的，三一神也需要一個生機體，就是召會，基督的身體。三一神要住在其中，並藉這樣的生機體彰顯牠自己。但神的仇敵撒但，已經組織了一個系統，就是我們所知道的『界』（cosmos）。這宇宙的世界是神的仇敵所系統化的組織。在仇敵這世界系統背後的目的，就是反對召會這三一神的生機體，基督的身體。所以，我們必須與這世界無分無關；我們是在世界之外，已經被分別出來，歸於三一神的生機體。

三　枝子被揀選，不屬這世界，與宗教的撒但系統無關

我們既是從世界揀選出來的枝子，就該與宗教的撒但系統無分無關。（約十五19。）然而，幾乎在所有的基督徒當中，都有混雜。因著主的憐憫，我們要遠離任何宗教的系統，單純的與召會站在一起，一點也沒有混雜。任何宗教的系統都起源於撒但，要阻撓、破壞正當的召會生活。召會要成為彰顯三一神的生機體，我們就必須從所有的宗教分別出來。

四　宗教世界曾逼迫葡萄樹，現正逼迫枝子

主告訴祂的門徒，倘若他們願意在生命的路上跟從祂，就得豫備好受逼迫。（約十五20~25。）我們若願意經歷三一神作我們的生命，與三一神調和，並且與三一神互為住處，就必須豫備好遭受從宗教來的逼迫。門徒受的逼迫不是來自所謂世俗的世界，乃是來自那敬拜神，似乎是愛神的宗教。主告訴祂的門徒，熱心宗教的人要因祂的緣故逼迫他們，甚至殺害他們。我們已經看見，門徒是葡萄樹的枝子，是基督的身體，是生命的生機體，作三一神的彰顯；而世界是世界的系統，是撒但組織的系統。在主眼中，宗教系統是撒但系統的一部分，就是要恨惡門徒的世界。

宗教世界逼迫那些在生命裏跟從主的人，因為他們是真葡萄樹的枝子，與主是一，在主的名裏行動、作事。因為熱心宗教的人不認識父是主的源頭，他們就恨惡那些真正跟從主的人。因為熱心宗教的人恨惡在子裏的父，（約十五23，）所以也恨惡跟從子的人。在神眼中，這樣的恨惡和逼迫乃是他們的罪。（約十五22，24。）藉這一切我們可以看見，宗教是多麼邪惡，即使是照著神的聖言形成的宗教，也是如此。在此，我們看見仇敵在宗教裏的詭計。

五　保惠師作見證

１　是實際的靈

二十六節說，『但我要從父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實際的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宗教逼迫，但實際的靈作見證。聖靈是一切事的實際，而我們乃是實際之靈的見證人。

２　為子所差

在這一節主說，祂要差實際的靈到門徒那裏。但在十四章二十六節主說，父要在子的名裏差遣保惠師，就是聖靈。約翰說到同一件事，有兩種不同的說法。首先在十四章二十六節他說，父要差遣那靈；現今在十五章二十六節他說，主自己要差遣那靈。這樣，到底是誰差遣那靈，是父還是子？我們得說，那靈同為父與子所差。父與子乃是一；父的差遣就是子的差遣，子的差遣就是父的差遣。二者就是一。不管是誰差遣那靈，那靈總是同著父並在子的名裏所差來的。由此，我們再一次看見三一神。當那靈來時，祂是在子的名裏，與父同來；因此神格的三者都在這裏。

３　不僅從父而來，且同父而來

二十六節主說，祂要從父差保惠師來。我們在第三十二篇信息裏曾指出，這一節繙作『從』的介系詞，希臘文是para，原文意從…同…。實際的靈為子所差，不僅從父而來，且同父而來。保惠師從父而來，且同父而來。父是源頭。這靈從源頭而來，並不是離開源頭，乃是帶著源頭同來。這靈為子所差，且與父同來，要為子作見證。所以，祂為子所作的見證，乃是三一神的事。

４　作見證

這實際的靈見證子是葡萄樹。祂在逼迫的宗教跟前作見證；不僅如此，那靈也向枝子作見證，並且藉著枝子向世界作見證。宗教可以逼迫，但實際的靈卻見證子是葡萄樹。藉著作枝子的信徒，這見證要散佈到全世界；今天牠仍在往前。

六　豫告宗教的逼迫

十六章一至四節豫告宗教要逼迫葡萄樹和枝子。首先，宗教要將生機體（葡萄樹）的枝子從組織（會堂－約十六2）趕出。在二節主說，『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宗教認為殺害神生機體的枝子，就是事奉神。我們已經看過，這卷福音書啟示，宗教是生命的仇敵。在福音書裏，猶太教抵擋並逼迫主耶穌。在行傳裏，猶太教繼續抵擋並逼迫使徒和門徒。（徒四1~3，五17~18，40，六11~14，七57~59，二六9~12。）在後來的歷史中，天主教逼迫跟從主的人。無論那一種組織的宗教，都逼迫在生命裏尋求並跟從主的人。一切的宗教都認為這樣的逼迫就是事奉神。宗教先是逼迫，然後就殺害。宗教不認識父這源頭，也不認識子這彰顯。（約十六3。）正如主所說的：『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

主豫先告訴門徒，好叫他們在逼迫來臨時不至受挫、絆跌，也不至受迷惑。在受逼迫的時候，門徒可能很容易對自己說，『這些熱心宗教的人敬拜神。但因著我們接受這位神作我們的生命和住處，並且使我們作神的住處，這些熱心宗教的人就恐嚇要殺我們。他們不僅把我們趕出會堂，甚至還要殺我們；恐怕錯的是我們罷。』主豫言要來的逼迫，使門徒不至認為他們錯了。這逼迫若發生在你身上，不要以為你錯了。相反的，這逼迫證明你是對的。熱心宗教的人若不逼迫你，你也許就錯了。羅馬天主教和各公會若不逼迫你，那你必須知道你錯了。但你若接受主作你的生命，經歷祂作你的住處，並且使你自己作祂的住處，你就得豫備好遭受宗教世界的逼迫。

世界是撒但組織的系統，在三個主要的方面逼迫了基督的身體：猶太宗教的一面，羅馬帝國的一面，以及希臘哲學的一面。世界在這三方面逼迫了召會。在約翰福音裏，主好幾次說到世界，祂特別是指宗教世界。倘若我們在生命的路上，並在靈裏真正忠信的跟從主，以三一神作我們的住處，並且使我們自己作三一神的住處，宗教的世界就要逼迫我們。請告訴我，是誰把胡斯約翰燒死在柱子上？是羅馬天主教。是誰把『天路歷程』的作者本仁約翰囚禁起來？是英國國教。是誰監禁了蓋恩夫人？是羅馬天主教。歷代以來，主所說的這話已經應驗。每當一個人或一班人，在約翰十四、十五章所啟示的路上跟從主時，便受到宗教世界的逼迫。宗教世界會繼續逼迫那些在生命的路上跟從基督的人。

**第三十六篇　那靈的工作終結於神性與人性的調和（一）**

我們若清楚約翰十四、十五章，就很容易領會約翰十六章。基本上，這一章並沒有新東西。在前兩章，主已經說過主要的原則。讀過這三章，並加以比較，似乎主在重複祂的話。雖然發表改變了，基本的原則還是一樣。因此，我們來看十六章時，必須記得主在前兩章所論到的主要原則。在我們來看十六章以前，讓我們先復習這些原則。

頭一個主要原則是主必須去，就是說祂必須死而復活。祂的去並不意味著祂要離開門徒。祂的去就是祂的來；祂正採取另一步而來。藉著死並復活祂採取了另一步而來。主來的第一步是藉著成為肉體，使祂能與我們同在，並在我們中間。但那時祂還不能進到我們裏面。祂第一步的成為肉體，使永遠的神藉此成了人，好接觸我們。但在祂能進入我們裏面，並與我們調和之前，還需要第二步；那一步就是祂的死與復活。乃是藉著祂的死與復活，祂從肉體變化形像成為那靈。祂的肉體是祂藉以來與我們同在，並在我們中間的形態；但那靈是祂藉以進入我們裏面，並與我們調和的另一形態。

第二個主要原則是主經死而去，使祂在復活裏作實際的靈回來。主的一切所是都能藉靈實化。我們若只有關於主的教訓、道理和字句，卻沒有靈，我們就沒有實際。關於主的道理教訓並不是實際。主的實際乃是聖靈，聖靈是主的實際。比方說，我們知道主是生命。但我們若沒有聖靈，就絕不能得著生命。聖靈既是基督的實際，我們有聖靈，就有基督的實際；這樣我們就有生命。再者，我們知道主是光。得著聖靈就是得著光。我們若沒有聖靈，就沒有光。主也是道路。我們若有聖靈，我們就有道路，知道如何作每件事。然而，我們若沒有聖靈，只有道理的教訓，我們就沒有真正的道路。基督的實際就是聖靈，聖靈就是實際的靈。實際的靈來到，意即基督的實際來到。

約翰十四、十五章裏的第三個基本原則是相互的住處。藉著基督這實際的靈來到，祂就要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要住在祂裏面。祂和我們，我們和祂，因而要成為一相互的住處。我們乃是父在子裏成為靈的住處，而三一神是我們的住處。我們能住在三一神裏面，三一神也能住在我們裏面。這樣，三一神自己便與我們調和了。人性與神性，神性與人性，調和為一。這是這兩章的中心思想。事實上，這是神心意的主要觀念，基本原則。這是整個宇宙的奧祕。

許多弟兄姊妹要看見神性與人性調和的這件事，並不太容易。一次又一次，我禱告並仰望主，願祂向眾聖徒啟示這事。這神人調和的觀念與人的觀念相對。我們需要啟示並屬天的異象，我們靈的、心的、和心思的眼睛纔能開啟，看見這奧祕。神自己與人性調和，這奧祕比你這人還要真實。這是約翰十四至十六章中心並基本的思想。在這三章裏，主耶穌主要的是論到這一件事：父在子裏成為靈，進到我們裏面，將祂自己與我們調和，使我們成為祂的住處，祂也成為我們的住處。

當主最初把這事向我顯示時，我十分興奮，因為我知道我接受了三一神，祂也與我調和了。這就是神的經綸。這不是宗教，也不是道理教訓；這是三一神與人性調和。約翰福音這三章就是啟示出，神對我們真正的經綸乃是：父在子裏成為靈，進到我們裏面，將祂自己與我們調和。這基本原則需要一再重複，直到我們有深刻的印象。

壹　子的去為著靈的來

在七節主說，『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因為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到你們這裏來。』子的去是為著靈的來。祂說，祂若不去，那靈就不來。這節所題主的去，最終要成就在二十章十七節裏的升天。

一　子在肉體裏去

當子說這些話時，祂還在肉體裏。然後祂在肉體裏進入死，好在復活裏變化形像成為靈。

二　子成為靈來，作另一位保惠師

子在肉體裏進入死，但祂在復活裏成為靈回來。（林前十五45。）祂成為靈來，作另一位保惠師。祂經死而去，作救贖主，為我們完成救贖；但祂在復活裏成為靈，來將祂自己分賜給我們作生命。

三　子差遣保惠師，就是子作保惠師來

子差遣保惠師，就是祂作保惠師來。祂的差遣就是祂的來。換句話說，祂在另一形態中差遣祂自己，作另一位保惠師來。這真是優越、美妙又奧祕。有些親愛的基督徒朋友反對這個，問說我怎能說主差遣祂自己？我要回答說，請你讀撒迦利亞二章八至十一節。你若讀這段話，盡所能的領會誰是差遣者，誰是受差者，至終你會低頭說，『主阿，你兩者都是。你是差遣者，也是受差者。』根本就是一位萬軍之耶和華。這一位萬軍之耶和華是差遣者，也是受差者。

貳　那靈的工作

約翰十六章主要的點乃是那靈的工作。按照這一章，那靈的工作有三類：使世人知罪自責；將子帶同父的豐滿啟示與信徒以榮耀子；以及宣示要來的事。約翰的著作也有三類：福音書、書信、和啟示錄。他的福音書主要的是傳福音，使世人知罪自責；他的書信主要的是啟示子帶同父的豐滿；他的啟示錄是揭開將來一切要來的事。

一　使世人知罪自責

在八節主說到那靈：『祂…要為罪，為義，為審判，使世人知罪自責。』這三項的每一項－罪、義、審判－都各與一個人物有關。在宇宙中，除了神這神聖的人物以外，還有三個主要的人物：亞當、基督、和撒但。罪與亞當有關，義與基督有關，審判與撒但有關。

罪與亞當有關，因為罪是藉著亞當進到人類中間。（羅五12。）我們是在亞當裏從罪而生。你若是在亞當裏生的，那你生來就是罪人。

義與基督有關，因為義是從基督來的，甚至就是復活的基督自己。（約十六10，林前一30。）亞當是罪，而基督是義。在亞當裏，我們是有罪的，並且是被定罪的；在基督裏，我們是義的，並且是被稱義的。在亞當裏我們承受了罪，在基督裏有義分賜給我們。無需我們想要如何行事或為人，因為只要我們在亞當裏，我們就是有罪的，只要我們在基督裏，我們就是義的。這不是行事為人的問題，而是我們在那裏的問題。在基督裏我們是義的，在亞當裏我們是有罪的。在亞當裏我們被定罪，但在基督裏我們被稱義了。要從罪裏得釋放，惟一的路就是信入神的兒子基督。（約十六9。）我們若信入祂，祂就成了我們的義，我們也在祂裏面得稱義。（羅三24，四25。）

審判與撒但有關，審判是為著撒但的。藉信入基督，我們從亞當遷入基督。但我們若不信入基督，仍留在亞當裏，我們就要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嚴格的說，神的審判是為著撒但的。神無意看見你我或任何人遭受審判。但你若仍留在亞當裏，你就要因此與撒但同受審判，有分於撒但所受的審判。這就是說，你寧願愛撒但，一直與他為伍，幫他承擔可怕的審判。不要同情撒但，也不要可憐他。不要留在亞當裏，幫助撒但承受審判。我們若不為著在亞當裏的罪悔改，並信入神的兒子基督，我們就要留在罪中，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直到永遠。（太二五41。）

這些乃是福音的要點。那靈就是用這些點，使世人知罪自責。當我們傳福音時，不可離開亞當、基督和撒但這三個人物。每次我們傳福音，都要在這三個人物的圈子裏。所有的人類都生在亞當裏，但人人也都能從亞當遷入基督。然而，你若留在亞當裏，就要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

１　為罪

現在我們要更詳細的來看這三個要點的每一項，先看為罪，使世人知罪自責。

ａ　罪的源頭

罪的源頭是魔鬼。在約翰八章四十四節我們看見這事，那裏主對法利賽人說，『你們是出於那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願意行。他從起初就是殺人的，並且不站在真理中，因為在他裏面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他自己的私有物，因他是說謊的，也是說謊者的父。』魔鬼既是說謊者的父，他就是罪的源頭。魔鬼的邪惡元素是罪，藉著死亡和黑暗在人裏面作工，奴役人去犯罪。他的本性是虛謊，並且帶進死亡和黑暗。

ｂ　眾人都從魔鬼那古蛇而生

我們眾人都是從魔鬼那古蛇而生。（約八44，啟十二9。）魔鬼是罪人的父。因為魔鬼是罪人的父，所以人就是魔鬼的兒女。（約壹三10。）魔鬼是那古蛇，（啟十二9，二十2，）罪人也是蛇類，毒蛇之種。（太二三33，三7。）

ｃ　眾人生來就有蛇毒

所有的罪人生來就是魔鬼的兒女，有蛇的毒。（約三14。）魔鬼是蛇，有蛇的毒。所有的罪人都是從魔鬼而生，有他的毒。在我們墮落的性情裏，有古蛇魔鬼的毒。

ｄ　眾人都在亞當裏生在罪中

所有的罪人都在亞當裏生在罪中。（約九34。）今天人通常說，他們生在某個國家；但他們也必須知道，他們是生在罪中。我們既是生在罪中，所以我們生來就是罪人。我們無須犯罪纔成為罪人，因為我們生來就已經是罪人。事實上，我們已經作了六千年的罪人。雖然以人來說，也許你只有二十二歲；但是以罪人來說，你已經六千歲了。我們都是上了年紀的人，因為我們在亞當裏生來就是罪人。沒有年輕的罪人。每個罪人都非常老，像亞當一樣老。

ｅ　眾人生來就被定罪

因著我們眾人都在亞當裏生在罪中，所以我們生來就都被定罪了。（約三18。）在我們出生以前，我們已經在亞當裏被定罪。亞當在六千年前被定罪時，我們就在他裏面被定罪。因著我們在出生以前就被定罪，所以我們是生在定罪裏。

ｆ　眾人生來就死在罪中

我們眾人生來就死在罪中。（約八21。）人類生來不是為著活，乃是生來為著死。人活得越久，越近死亡。

ｇ　都在罪的奴役之下

在八章三十四節我們看見，我們都在罪的奴役之下。這不是我們揀選的結果，這是亞當墮落的結果。亞當墮落，將我們都帶到罪的奴役之下。因著我們眾人都是從亞當而生，所以我們都在罪的奴役之下。

ｈ　信入子是從罪得釋放惟一的路

我們既是在罪的奴役之下，我們怎麼辦？在基督之外，沒有逃避的路。基督是我們惟一逃避的路。從罪得釋放惟一的路就是信入子。（約八24，36，三15~17。）這樣的信使人從亞當遷入基督。這太奇妙了，在半秒鐘之間，一個罪人可以從亞當裏罪惡的境地，完全遷入基督裏。

ｉ　不信入子是叫人滅亡惟一的罪

在九節主說，那靈要使世人知罪自責；為罪，是『因他們不信入我。』由此可見，叫人滅亡惟一的罪就是不信入子。（約三16。）這裏的罪就是不願從亞當遷入基督。人若想要留在亞當裏，那就是說，他們要留在老舊的範圍，不遷入基督這新的範圍。你無須犯罪而滅亡。只要你不信入主耶穌，你就已經彀資格滅亡了。你無須搶劫銀行，欺騙丈夫，或向父母說謊。也許你是一個仁人君子，但只要你不信入主耶穌，你就命定要滅亡。逃離你罪惡情況惟一的路就是信入主，而叫你彀資格滅亡的惟一的罪就是不信入祂。因此，今天的關鍵乃在於我們信或不信。我們若相信，就要從亞當遷入基督；我們若不信，就要滅亡。

２　為義

ａ　子已經來且受死，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子已經來且受死，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約三14。）祂在肉體裏來，甚至以蛇的形狀死在十字架上，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

ｂ　子已經復活去到父那裏，作父滿足的證明

在十節主說，那靈要使世人知罪自責，『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這就是說，父已完全滿意於主在十字架上救贖的死，並且在祂的復活裏悅納了祂。父滿意於基督救贖的證明，乃是父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並且將祂高舉在自己的右邊。基督的復活與升天乃是證據，證明祂的救贖已經滿足神，並且應付了神一切的需要和要求。因此，祂從死裏得了釋放，並且被高舉到諸天之上神的右邊。現今神稱那些信入基督的人為義，神的義就得著顯明。（羅三26。）罪人若信入基督，神就要稱義他們，因為基督自己要成為他們的義。這是那靈要使世人知罪自責的第二項。

在這裏我要問你們一個問題：我們是藉基督的死稱義？還是藉基督的復活稱義？我們乃是藉基督的復活稱義的。這可從羅馬四章二十五節和十章九節得著證明。羅馬四章二十五節說，『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十章九節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就必得救。』你信主為你死，或者你信神已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當然，兩者你都相信；但也許你會感到驚訝，聖經上沒有記載一句話宣告我們該信主為我們死。反之，我們必須相信，神已經叫祂從死人中復活；因為或許我們相信主已經死了，卻不相信祂已經從死人中復活。你若相信主已經從死人中復活，當然包含相信祂的死。人人都相信主死了，但相信主已經復活，卻需要啟示。在祂這復活者裏面，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再者，祂這位復活者也在我們裏面，為我們活出能蒙神稱義，並且一直蒙神悅納的生活。所以，羅馬四章二十五節說，祂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稱義包括了神叫基督復活、悅納祂、以及滿意於祂救贖的死的事實。

ｃ　子當作義賜給信徒

現今子已當作義賜給信徒。這位滿足神的子，蒙神悅納的子，已經賜給祂的信徒，作他們的義。如今子自己就是我們的義。因著祂自己要成了我們的義，（林前一30，）所以耶利米二十三章六節曾豫言說，祂要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

ｄ　信徒在子裏得稱義

信徒在子裏得稱義，並且有子作他們的義。既然神已將子賜給信徒作他們的義，他們也就在子裏面，在神面前得稱義。惟有在作我們義的子裏面，我們纔被神稱為義。

ｅ　信徒從魔鬼這罪的源頭得釋放

信徒已經從魔鬼這罪的源頭得了釋放。魔鬼是罪的源頭；子在肉體裏，在十字架上已經廢除了魔鬼。（來二14。）藉著信入子，我們就從罪的源頭得著釋放。

３　為審判

ａ　審判是為看魔鬼的，他是罪的創始者，死的起源，所有罪人的父，以及世界的王

在十一節主說，那靈要使世人知罪自責，『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我們已經看見，審判與魔鬼有關。撒但，魔鬼，是罪的創始者，死的起源，所有罪人的父，以及世界的王。作為這樣的一個人物，審判已經為他豫備好了。我們必須認識，審判不是為著人，乃是為著撒但。審判人不是神的用意，因為祂的審判是為著撒但的。火湖已經豫備好了，作為神對撒但的審判；這絕不是為著人的。有那一處經節證明火湖已經為撒但豫備好了？啟示錄沒有清楚的告訴我們這事，但馬太福音卻有。在馬太二十五章四十一節主說，王要對一班人說，『你們這被咒詛的，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水火裏去。』水火是為人類豫備的麼？不是，水火乃是為撒但，魔鬼，以及他的使者，他的跟從者豫備的。但是你若不肯從亞當出來，進入基督裏，你就要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因為你願意作他的一個跟從者。

ｂ　這世界的王已經在十字架上，在基督的肉體裏受了審判

這世界的王撒但，已經在十字架上，在基督的肉體裏受了審判。（約十二31~33，三14。）在十字架上，主是人子，在蛇的形狀裏，（約三14，）就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羅八3）被舉起。撒但這世界的王，是『那古蛇，』（啟十二9，二十2，）已經將他自己注入到人的肉體裏。主藉著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死在十字架上，廢除了那在肉體裏的撒但。（來二14。）藉著這樣審判了撒但，（約十六11，）那掛在撒但身上的世界也受到了審判。所以，主被舉起，不只審判了世界，也趕出了牠的王撒但。

ｃ　罪人若不信入子，就要與魔鬼在一起，同受他所受的審判

我們已經看見，火湖不是為著人，而是為著撒但。不信入子的罪人，要與魔鬼在一起，受他所受的審判。你若與撒但同行，仍與他作伴，你就要與他同在火湖裏。神愛世人，沒有意思把人扔在火湖裏。那個審判是為著魔鬼的。然而，若有人仍與撒但作伴，神就沒有選擇的餘地，只好讓他去受撒但所受的審判。

罪、義和審判這三項，乃是福音的概要。福音就是：我們在亞當裏是罪人，但我們在基督裏成為義的，並且被稱為義。我們若不願從亞當遷入基督，就須受警戒，將與撒但同受審判。換句話說，你生在亞當裏，但神的心意是要將你從亞當裏帶出來，並將你遷入基督裏。你若不同意神的意思，你就必留在亞當裏，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罪是屬亞當的，義是屬基督的，而審判是為著撒但的。你若願意從亞當遷入基督裏，你就要得救，與審判無分無關。聖靈的工作包含這三項，每當我們傳福音時，我們必須告訴人這些事。這就是福音；藉此，聖靈使罪人知罪自責、悔改，並且信入主耶穌，以至得救。

一九三三年我被邀請留在上海，與倪弟兄以及帶領的同工們在一起。有一天，我讀到約翰十六章，我看見罪、義和審判，與亞當、基督、撒但這三個人物有關。不久以後，在上海的召會有一次傳福音的聚會，我被請來釋放信息。後來我知道，那次的邀請是倪弟兄的一次小考試，要看看我在傳福音的事上如何。在那次聚會中，我有負擔釋放一篇信息，說到與這三個人物有關的三個項目。我環顧會所，沒有見到倪弟兄。過了相當一段時間之後，我纔知道，倪弟兄站在會所門後聽那篇信息。當我傳講的時候，對於這三點我感到十分激動，我告訴人說，『以作人說，你是生在亞當裏；今天你的名字就叫亞當。在亞當裏，你犯了罪，也已經被定罪。但另有一位－基督。有一條路叫你從亞當裏出來，進入基督裏，使你可以被神稱義。你若信入基督，你就要進入祂裏面，你就從第一個人遷入第二個人。但是你若不信入基督，你就要仍留在第一個人裏面，至終你的定命就是那第三個人物撒但的定命。審判已為撒但豫備好了。你要幫助他麼？你要同情他麼？你要幫他去受永遠的審判麼？』這是我看見約翰十六章，關於這些事的亮光後不久所釋放的信息。當我釋放那篇信息的時候，我自己實在得了滋養。不久以後，倪弟兄和我談起那篇信息，說，『常受弟兄，那篇信息實在是好。』我問他是那篇信息，他說就是說到亞當、基督、和撒但的那篇。於是倪弟兄對我說，『常受弟兄，幾乎沒有人看見，約翰十六章八至十一節的罪與亞當有關，義與基督有關，審判與撒但有關。』這就是福音。我盼望眾召會無論往前到那裏，都要傳講這事。

**第三十七篇　那靈的工作終結於神性與人性的調和（二）**

二　藉啟示子帶同父的豐滿以榮耀子

那靈的第一類工作是藉著傳揚福音，使世人知罪自責，並將人從亞當遷入基督。使人知罪自責是那靈贏得罪人，點活並重生他們所作的工作。但那靈的工作所包含的比這個多多了。那靈的第二類工作是將子帶同父的豐滿啟示信徒以榮耀子。（約十六12~15。）我們可以說，那靈的第一類工作是將人帶進來，第二類工作是藉著將子帶同父的豐滿啟示他們，以造就他們並把他們建造起來。這就是聖靈建造的工作。聖靈的第一類工作是使罪人知罪自責，悔改，相信並得重生。聖靈的第二類工作是住在得重生的信徒裏面，以啟示基督，榮耀基督，使基督在信徒裏面成為實際。

１　實際的靈是子的完滿實化

實際的靈是子的完滿實化。那靈帶我們得救之後，就要在我們裏面成為子自己的實際。子的一切所是、所有、所成就、所得著以及所達到的，都藉著那靈完滿的作到我們裏面。那靈最終成了子的實化。祂是子一切所是和所有的實際。

２　引導信徒進入子的一切實際

十三節說，『只等實際的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實際。』實際的靈不是引導信徒進入關於基督的道理，乃是進入基督一切的實際。這實際一點不差就是基督自己。因此，實際的靈要將我們帶進基督一切的實際。

ａ　父的一切所是和所有都是子的

在十五節主說，『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父的一切所是和所有都是子的。子是父的具體化身；父的一切所是和所有都有形有體的在子裏面。（西二9。）父的一切所是，神格一切的豐滿，都居住在基督裏。所以，父的豐滿就是子的豐滿，父的生命和性情也就是子的生命和性情。

ｂ　子的一切所是和所有都由靈領受

十四節講到實際的靈，主說，『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從我有所領受而宣示與你們。』父的一切所是和所有都是子的，而子的一切所是和所得著的都由那靈領受。神格一切的豐滿都居住在基督裏，那靈從基督承受了這一切。

ｃ　那靈將子帶同父宣示與信徒

在十四和十五節主說，實際的靈『要從我有所領受而宣示與你們。』子的一切所是和所有，藉著那靈向信徒啟示為實際；這就是榮耀子連同父。那靈把子帶同父宣示與信徒。祂使基督的一切所是和所有對我們成為實際。

我們現在來看幾個例子，說明那靈如何使神在基督裏對我們成為實際。聖經說，神就是光。（約壹一5。）聖經也說，基督是光。（約八12。）這就是說，那是神自己的光，乃是子。但這光如何得以實化？如何對我們成為實際？乃是藉著那靈得以實化。那靈在我們裏面運行時，光就在照亮。這光既是父又是子。父是光的源頭和素質，子是這光的具體化身和彰顯。我們藉著那靈在實際上實化這光。當那靈在我們裏面運行時，祂就是光的實際。

生命的事也是如此。子也是生命。父神是生命的源頭和素質，而子是這生命的具體化身和彰顯。這生命如何能成為我們的？乃是藉著那靈。羅馬八章二節說，那靈是生命的靈。當那靈在我們裏面運行時，祂不只是照亮並光照的光，也是點活、滋養並加強我們的生命。

那靈是父和子一切所是的實際。沒有那靈，雖有父和子所是的素質，卻沒有實化。以電作比方。我們儘管有電，還需要將電應用於特定的用途。電的應用就是電的實化。照樣，那靈就是父和子一切所是的應用。沒有那靈作實際和應用，一切事物或許是真實的，卻無法得著或應用。我們若要應用神和基督的一切所是，就需要那靈。我們必須讚美主，祂今天不只是父和子，也是那靈。祂不僅是源頭和流道，祂也是應用。那靈臨到我們，進到我們裏面，應用了我們所需父和子的一切。這真是美妙！

召會生活完全依賴那靈。僅僅有關於父和子的道理是不彀的，我們需要藉著那靈，對於在子裏的父有活的應用。那靈藉啟示子帶同父一切的豐滿，以榮耀子。譬如謙卑；沒有人生來就是謙卑的。有人說孩童是謙卑的，那不對，每個小孩子都是驕傲的。我們生來本性就是驕傲的，並且活著也是驕傲的。甚麼是謙卑？謙卑就是基督。基督是一切人性美德和神聖屬性的實際。所有人性的美德和神聖的屬性就是基督自己。從好的、正面的意義說，基督是一切。祂是謙卑、愛、忍耐和服從。在祂以外，沒有任何事物（包括我們在內）是好的。每一種美德和屬性都是基督。那靈如何榮耀基督？祂是藉著一項一項的啟示基督來榮耀祂。比方說，在基督的一切所是裏，有一項叫謙卑。那靈有一天向你啟示基督是你的謙卑。這不是謙卑的道理，乃是基督這活的人位，向你啟示為謙卑。自然而然的，活的謙卑會從你裏面出來。那就是基督的得榮耀。那靈就是這樣榮耀神的兒子基督。祂不是藉著教訓你基督是謙卑，乃是藉著直接向你啟示基督是謙卑，以榮耀基督。於是，這謙卑就從你這人裏面活出來，這謙卑的活出就是子的得榮耀。

最後，基督的每一特徵，都要在召會生活裏得著彰顯。沒有猶太人、希臘人、美國人、英國人、日本人、中國人、菲律賓人，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彰顯；只有基督的彰顯。這就是那靈將在父豐滿裏的子啟示與信徒以榮耀子的意思。我們都需要多有這樣的經歷。這要使召會生活豐富、加強並拔高。召會生活若有這一切的實情，召會生活定規會長進。

ｄ　神性與人性的調和

召會生活就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當那靈榮耀子連同父時，三一神就作到信徒裏面，並與信徒調和。這神性與人性調和的事，是今天基督徒非常忽略的。這件最中心的事幾乎為所有的基督徒所忽略。大多數的基督徒都注重道理。但在約翰十六章，如在一章十四節和十七節，『真理』一辭，原文意為實際，不是道理。以為約翰福音中『真理』一辭是道理者，將造成很大的損害。在希臘文中，這辭的意義乃是實際或真實。當實際的靈來了，祂要引導我們進入基督完滿的實際，使我們與三一神調和。子帶同父的豐滿向我們啟示越多，我們就越有對子的經歷。於是，在召會生活中就越有神性與人性的調和。召會生活就是神性與人性天天調和。

三　宣示要來的事

我們已經看見，約翰十六章那靈的工作有三類：使世人知罪自責，將子帶同父的豐滿啟示與信徒以榮耀子，以及宣示要來的事。約翰的著作也有三類－福音、書信和啟示錄。約翰這三類著作符合那靈的三重工作。他的福音書主要的是使世人知罪自責，他的書信主要的是啟示子帶同父的豐滿，而啟示錄是揭示將來要發生的事。在十三節主說到聖靈『要把要來的事宣示與你們。』那靈要宣示要來的事，這些事主要的是啟示在啟示錄中。（啟一1，19。）在啟示錄中，啟示了四件主要的事：召會的進展，（啟一~三，）世界的定命，（啟四~十六，）撒但終極的總結－大巴比倫，（啟十七~十八，）以及神的終極總結－新耶路撒冷。（啟十九~二二。）啟示錄將這一切的事宣示與我們。

參　子在復活裏生為新生的孩子

在十六至二十四節，我們看見相當難領會的一點，就是子在復活裏生為新生的孩子。主曾告訴祂的門徒，祂要被殺，世人要因此喜樂，但門徒將要憂愁。（約十六20。）然後主告訴他們，一個即將生產的婦人，在生產的時候會有憂愁；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得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約十六21。）孩子生下之後，婦人要喜樂，因為生了一個人。這婦人是誰？這婦人就是全體門徒。這孩子（子）是誰？這孩子就是基督。生是甚麼？生就是復活。

一　門徒是在產難中的產婦

主對門徒說這些話的時候，祂與他們是一，像在母腹中孕育的孩子，等待生產，好成為一個新生的孩子。就這意義說，祂的門徒是產難中的婦人。在那三天中，門徒遭受了基督在復活裏生為神兒子的產難。在主復活以後，這『婦人』有了新生的孩子，就喜樂了。（約二十20。）

二　子出生

那一個生到世上的人就是子。（約十六21。）子在復活裏生（徒十三33）為神的兒子。（來一5，羅一4。）主藉著復活生為神的兒子。主在馬槽中生為人的兒子，卻在復活裏，生為神的兒子。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證實了這點：『神…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所記：『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基督在那一天生為神的兒子？在復活那天！祂的復活乃是出生。

主在復活以前難道不是神的兒子麼？是的。那麼，為甚麼祂必須在復活裏生為神的兒子？羅馬一章四節所說，『按聖別的靈說，是從死人的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這是甚麼意思？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和希伯來一章五節都是引自詩篇二篇七節，那裏豫言基督要在復活裏生為神的兒子。我們如何能解釋這事？基督是神的兒子，成為肉體，來作人。嚴格的說，祂人性的部分並不是神的兒子，但在祂的人性裏有神的兒子。在祂死而復活以前，祂是在人性裏神的兒子，但祂的人性部分不是神的兒子。因此，祂必須經過死與復活，好將祂的人性帶進兒子的名分裏。祂的神性部分，就是神的兒子，無須生為神的兒子，但祂的人性部分需要生而標明為神的兒子。主在死而復活之前，就是神的兒子；但每逢人看到祂，還會問說，『這人是誰？祂是神的兒子麼？』祂既是神的兒子，為何人對祂仍有疑問？是因著祂人性的部分，祂的人性沒有顯為神的兒子。但藉著祂的死與復活，祂的人性部分就經過過桯而進入了兒子的名分裏。現今在祂復活後，沒有人會懷疑祂是神的兒子。人人都會說，『這是神的兒子！』這就是為甚麼祂需要在復活裏生而標明為神的兒子。就這意義說，祂是在復活裏所生的孩子。在主復活之前，全宇宙從未見過這樣的人。但在祂復活以後，祂是奇妙的孩子，帶有神的生命和人的性情，兼有榮耀的神性和『子化』的人性。生了這樣一個奇妙的孩子，作母親的必定很喜樂。

三　基督在復活裏來到信徒這裏

我們已經看過，二十一節的母親（婦人）是指門徒。基督在復活裏生為孩子之後，就在復活那天晚上來到祂的門徒那裏，門徒因祂的同在就喜樂了。（約二十20。）母親如何因看見她新生的孩子而喜樂，門徒在主復活那天看見主也喜樂了。十六節主對他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再看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看見我。』主要死並埋葬，門徒將暫時見不到祂。可是再過不多時，他們將見到祂，因為祂要復活。世人不能看見主，因為世人不能看見復活的主。只有門徒能看見復活的主這奇妙的一位。約翰二十章二十節是十六章二十二節主豫言的應驗。主豫言門徒將要歡喜快樂；二十章二十節給我們看見，門徒在復活那天看見主，果真喜樂了。

四　信徒與子是一並在子的名裏禱告

二十三、二十四節主說，『到那日，你們就不問我甚麼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在我的名裏，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必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在我的名裏求甚麼，現在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這裏我們看見信徒與子是一，並在祂的名裏禱告。藉著復活，祂生為神的兒子，並且成為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現在，我們這些信徒可以在靈裏，憑著靈，並藉著靈，與祂是一。『在我的名裏』禱告，意思就是『在我裏面』禱告。在祂的名裏，意思就是與祂是一。當我們與主是一時，我們就不憑自己禱告，乃憑主禱告。我們與主是一所發出的禱告，必蒙垂聽。當我們禱告時，祂也在我們的禱告中禱告。然而，我若不是與你是一，卻在你的名裏行事，那就錯了。但我若真與你是一，我就能在你的名裏作事並有所要求。照樣，信徒能在子的名裏作事並有所要求，因為他們與主是一。

這由二十章二十二和二十三節得著證實：祂『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入一囗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這就是說，因我們受了聖靈，並且與主是一，主也與我們是一，因此我們無論釋放誰的罪，主也必釋放；無論留下誰的罪，主也必留下。我們所釋放的，主必釋放；我們所捆綁的，主必捆綁，因為我們在靈裏與主是一。但你說（我捆綁）時，必須確定你在靈裏；因為你若不在靈裏，那就不管用。在我們能與主是一之前，我們必須在靈裏。然後，我們所捆綁的，主必要捆綁，我們所釋放的，主必要釋放；並且我們所求的，父必在主的名裏賜紿我們。

肆　信徒縱受逼迫，在子裏仍有平安

一　子從父而來

那時，主明白的告訴門徒，祂是從父神出來的，他們也信了。（約十六27，28，30。）父神是祂的源頭，祂從這源頭出來，進入世界，向人宣告並啟示神，使人認識父，並且進入那源頭。

二　子回到父那裏

主完成祂在地上的使命之後，就藉著死與復活回到父那裏，就是祂所來自的源頭，好為人豫備道路和立場，把人帶進父裏面。（約十六28。）

三　子將父明明的告訴信徒

那時，主應許要將父明明的告訴門徒。（約十六25。）這事成就於主復活之後回到門徒那裏；那時，祂向祂的弟兄宣告父的名，（來二12，）使他們認識父的生命和性情。主在復活裏是神的長子，使我們這些神的眾子，祂的弟兄們，以生命的方式，並以有分於祂神聖性情的方式認識父。（彼後一3~4。）

四　信徒與子是一，並在祂的名裏禱告

主藉著祂的復活，已經使門徒與祂是一。從那時起，他們就可以在祂的名裏禱告。（約十六26。）他們既然已經與祂聯合，祂就不再為他們禱告，乃是在他們的禱告裏同著他們禱告。他們不再藉著子間接向父禱告，乃是在子裏直接向父禱告，因為他們與祂是一。

五　信徒在子受難期間分散

在子受難期間，祂的門徒分散，留下主獨自一人。（約十六32。）然而，祂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祂同在。即使子在受難時，父仍與祂同在。祂的門徒離開了祂，父卻沒有離開祂。

六　信徒在得勝的子裏有平安

我們在主裏面有平安。（約十六33。）雖然主死了又復活了，我們卻仍留在這沒有平安的世界。在這世界上，我們只會有難處。但主自己要作我們的平安，並且我們能在祂裏面有平安。不論這世界如何為難並逼迫我們，主已經勝了世界。我們不必憂愁，也不必害怕這世界。儘管世界為難並逼迫我們，主是我們的平安。祂已經勝了世界。

我們需要復習約翰十四至十六章所啟示的。十四章講相互的住處，十五章講生機體，十六章是十四、十五章的補充。在這補充的一章裏，有那靈使神性與人性調和的工作。這就是說，那靈工作的結果是神性與人性調和。我們在十四章已看過這調和，這調和至終成了相互的住處。這相互的住處乃是一個生機體，就是基督的身體，有基督在神聖的生命裏生長，以彰顯父。這就是十五章所啟示的生機體。十六章告訴我們，如何能有神性與人性的調和，這是藉著聖靈的工作而發生的。這聖靈的工作，第一是使罪人知罪自責，好叫他們信入基督，並從亞當遷入基督；第二是將基督帶同父的豐滿，啟示與所有遷到基督裏的信徒，以神格的一切豐滿使他們得著造就、建造，好彰顯三一神，榮耀子連同父。請記住這幾點：十四章是講相互的住處，十五章是講生機體，十六章是講那靈的工作，使世人知罪自責，並以神格的豐滿造就聖徒，好使召會榮耀子連同父。

關於生機體這事，我需要略加補充。沒有一個屬人的社團是生機體，那些都是組織。只有正當而真實的召會纔是生機體。任何一個社會的組織都沒有生命，因為其中沒有生機。然而，召會含有神的生命，並且是生機的。在十五章我們看見，葡萄樹是三一神的生機體。三一神已將祂自己作到這生機體裏面，如今正在其中生長。三一神的生命、性情、本質、素質和一切的豐滿，都已經作到這葡萄樹裏面。因此，葡萄樹不是無生命的組織，乃是滿有生命的生機體；這生機體長大，有功用，彰顯父，成就父的定旨，並完成祂的經綸。讚美主，在宇宙中有這樣一個活的生機體。父是這生機體的源頭、本質、素質、性情和生命，子是這生機體的具體化身和彰顯，那靈是這生機體的實際和實化。召會今天乃是這生機體的身體。子是這身體的頭，也是葡萄樹的根；這樹憑看神聖的生命成長，並彰顯神聖的豐富，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這就是完成神聖經綸的生機體。阿利路亞，為這神聖的奧祕讚美祂！

**第三十八篇　生命的禱告（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看主在約翰十七章所發出深奧的禱告。這禱告是主在十四、十五、十六章中所釋放之信息完成的禱告。我們若仔細讀約翰十四至十七章，就會領悟這四章在發表和結構上有一種非常特別的味道；這味道和聖經其他各章完全不同。雖然整本聖經無疑的都是神的呼出，但這四章卻有一種特別的韻味，特別的味道，是無人能模倣的。這種味道不僅是聖別的，更是神聖的。沒有一個人能說出如此神聖的事來。這幾章的味道是特別的、深刻的、並獨一的，因牠是絕對神聖的。撰寫這幾章的人必定是神聖的；沒有人能寫出這樣的事。沒有人能說，『父阿，…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只有神的兒子能說出這樣的話。雖然你可能不懂得這幾章，但你讀的時候若是在靈裏，你會感覺到神聖的味道。這是神聖的說話，神聖的發表，是神聖的流帶著神聖的味道。我確信聖經是神的話。除了神，誰能寫出這四章來？一個加利利的漁夫約翰能說出這樣的事麼？這是不可能的。我們若召聚二百位有博士學位的人在一起，他們也不彀分量寫出有這樣味道的著作。為這四章，我們必須何等敬拜主！為著祂受死前所釋放的信息，我們必須敬拜祂；為著祂結束的禱告，我們也必須敬拜祂。

要明白主禱告的意義，我們必須記得主在前三章所釋放之信息的中心思想。那篇信息的中心思想是豐富、深刻又奧妙的。這中心思想的第一面是神的兒子主耶穌，為父所差，來到我們中間。然後祂從肉體變化形像成為靈，使祂能進到我們裏面。換句話說，祂變化形像進入聖靈，並且成為聖靈進到我們裏面。當聖靈進到我們裏面時，是作實際的靈而來，使主耶穌在每一方面對我們都是實際的。藉此，主把我們帶進父裏面，也把父帶進我們裏面；這就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在這調和裏面所包含的乃是相互的住處。我們成了三一神的住處，三一神也成了我們的住處。我們能住在三一神裏面，三一神也能住在我們裏面。這就是主在這三章所釋放深奧且榮耀之信息的中心思想。主釋放了那篇信息之後，就獻上結束的禱告。

這禱告的主題、中心思想是甚麼？雖然這禱告的主題非常有賴於前面信息的中心思想，但要發現這主題是甚麼仍然很難。我花了許多時間在約翰十七章上，對這禱告的意義卻沒有甚麼概念。當我年輕時，我聽說主在這章的禱告是為著合一；但是，主門徒中間的合一並不是主題，不過是在表面上。在表面之下有更深更奧的東西，我們不易挖掘出來。約翰十七章是很深的一章，不易測度。我們何等感謝主，祂逐漸一點一點的向我們顯明這章禱告的真諦實義和中心思想。

壹　願子得榮耀好使父得榮耀

在約翰十七章，主禱告的基本觀念是得榮耀。在一節主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這就是這禱告的主題，中心點。我們若看見前三章的重點，就能領會子得榮耀，好使父得榮耀的意義。父要榮耀子，使子可以榮耀父。這是子與父之間相互得榮耀。父若榮耀子，子就榮耀父。

正如一篇信息後的禱告，表達出信息的要點，主結束的禱告也涵蓋了祂在前三章所釋放之信息的要點。請記住這事，因牠會幫助你領會這個禱告。主在約翰十四至十六章信息的要點，就是子得榮耀，好使父在子身上得榮耀。父如何在子身上得榮耀？乃是藉著葡萄樹這生機體。我們已經看過，葡萄樹這生機體是為著生命的繁殖和擴展，就是為著生命的繁增和複製，也就是為著三一神的彰顯。當三一神藉著這個生機體得著繁殖、繁增並彰顯時，子就得了榮耀，父也就在子的得榮裏得了榮耀。故此主禱告，願祂（子）得榮耀，好使父也得榮耀。

神永遠的定旨，祂終極的心意是要顯明、彰顯祂自己。過去我曾多次指出，得榮的意思就是彰顯；得榮耀，就是得著顯明並彰顯。例如，電不得彰顯，就是隱藏的。打開燈的開關之前，電是隱藏在燈裏面。但是燈的開關一打開，電就顯明並彰顯出來了。同樣的，神的心意是要顯明並彰顯祂自己。正如電得著彰顯，就是得榮耀；神得著彰顯，也就是得榮耀。

在創造裏，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創一26。）形像表明某種的彰顯。沒有某種的形像，神絕不能得著彰顯，所以，形像就是神的彰顯。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其心意就是要使祂得著彰顯。主耶穌是神成為肉體，作了一個人，目的是表明不能看見的神。約翰一章十八節說，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只有子將祂表明出來。神是看不見的，且是不能看見的。除了神的兒子，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如今，子在祂的成為肉體裏，將神表明了出來。表明神，意思就是彰顯神。主耶穌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15，）這就是說，祂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彰顯。

得榮最好的例證是花朵的開花。例如，一粒康乃馨種子撒在地裏，從地裏長出之後，就開花了。這開花就是康乃馨種子的得榮。康乃馨種子包含康乃馨花的生命元素和生命形狀。花的樣式、色彩和美麗，都包含在一粒小小的康乃馨種子裏面，然而沒有人看得見這樣式、色彩和榮美，直到種子從地裏長出來而且開花。花朵是種子的榮耀；開花是種子的得榮，因為藉著開花，種子得著榮耀，就是得著彰顯。

當耶穌基督在肉體裏而來，祂就像那粒小小的康乃馨種子。在祂裏面，就是在祂的人形，人的體殼裏，有神聖生命的一切榮美和形狀。所有神聖生命富有色彩的方面，都隱藏並侷限在那小小的拿撒勒人裏面。有一天，祂種在地裏；死了，長起來，在復活裏開了花。在祂的復活裏，生命的榮美、形狀、式樣、色彩和豐富都釋放並彰顯出來。那就是子的得榮。既然父神一切的所是都具體化身在子裏，當子得榮耀的時候，父也就在子的得榮裏得了榮耀。

在主成為肉體之後，祂彰顯神到某種程度，但神的榮耀，神所有屬性的榮耀，隱藏在祂的肉體裏。神一切豐滿的榮耀都被祂的肉體所遮蓋並覆罩。因此，主告訴祂的門徒，祂必須死並且復活。死這辭對我們並不是一個好的字眼。然而，對一粒種子來說，被擺在地裏死了，這並不壞，反而很好，因為隱藏在種子裏面花的榮耀和美麗，藉著死就釋放了出來。鮮豔的美麗和豐富的榮耀，藉著死與復活就得著釋放。這就是得榮。在主告訴祂的門徒，祂即將受死並復活之後，祂向父獻上一個禱告，要父榮耀子，好使隱藏在祂裏面一切的榮耀，藉著祂死而復活得以顯明出來。榮耀子的意思就是使一切隱藏在子肉體裏的榮耀生發出來，將一切隱藏在子肉體裏神聖的榮耀，藉著死而復活釋放出來。

我們已經看見，主在約翰十七章禱告的主題乃是得榮。主是神成為肉體，祂這肉體乃是一個帳幕，給神在地上居住。（約一14。）祂神聖的元素限制在祂的人性裏，如同神的榮光遮藏在帳幕裏。在變化山上，祂神聖的元素曾從祂的肉體裏釋放出來，彰顯在榮耀裏，為三個門徒所看見；（太十七1~4，約一14；）但是過後，這神聖的元素又遮藏在祂的肉體裏。主在這個禱告之先，曾豫言祂要得榮耀，父也要在祂身上得榮耀。（約十二23，十三31~32。）現在祂要經過死，使祂人性的體殼得以破裂，讓祂神聖的元素，神聖的生命釋放出來；祂也要復活，將祂的人性提高到神聖的元素裏，並使祂神聖的元素得著彰顯，以致祂的全人，包括神性和人性，都得著榮耀。這樣，父也在祂身上得著榮耀。在約翰十七章，祂就是為此禱告。

主這結束的禱告乃是為著三一神的得榮。這為著三一神得榮的禱告，要在三個階段裏得著成就並答應。第一個階段是主的復活。在主的復活裏，所有生命的榮美、生命的素質、生命的色彩、生命的形狀、以及三一神之神聖生命的所有方面，都得以釋放出來。在祂的復活裏，主神聖的生命從祂的人性釋放出來，分賜到祂許多的信徒裏面，（約十二23~24，）而祂的全人，包括祂的人性，都被帶進榮耀裏；（路二四26；）也是在祂的復活得榮裏，父神聖的元素得著了彰顯。在祂的復活裏，神答應並成就了祂的禱告。（徒三13~15。）

其次，這禱告也在召會裏得了成就。這是因為祂復活的生命藉祂許多肢體得了彰顯，祂就在他們裏面得了榮耀，父也在祂裏面，藉著召會得了榮耀。（弗三21，提前三15~16。）看看在使徒行傳裏，五旬節那天的召會；那裏我們看見神聖的榮美、形狀和豐富。主的復活不是祂禱告的完全成就；那只是這禱告成就的第一步。第二步乃是召會。從復活那天直到主再來，是召會的時代。在這時代，主在信徒身上已榮耀了祂自己。歷世歷代以來，神的兒子已經得了榮耀，且仍在得著榮耀。我們今天在作甚麼？我們若說我們聚在一起展覽基督，這意思就是我們榮耀基督，使祂得著彰顯。我們若說我們在為主作見證，這意思就是我們讓基督藉著我們表明出來。主的見證就是主藉著我們得著彰顯和榮耀。我們若要在工作上，學校裏，或許多別的地方，為主耶穌作見證，意思就是我們要主耶穌藉著我們得著彰顯。這就是主的得榮。當主藉著我們得著彰顯和榮耀時，父也同時在主身上得了榮耀。因此，主的禱告今天仍藉著召會得以成就。

在召會中我們能看見神聖生命的榮美和豐富。然而，有時候，我們在召會中也看見人醜陋的彰顯。一面，召會屬於神聖的生命；另一面，召會仍在人天然的生命裏。在召會中，神聖的生命得著彰顯，但有時候人天然的生命也彰顯出來。當神聖的生命得了彰顯，那就是美麗和榮耀；但是，當人天然的生命有了彰顯，那就是羞恥和恥辱。

不要看召會黑暗的一面。不要去找垃圾桶；要來到客廳，看看那裏一切的榮美。在每個家裏，至少有一個地方是擺垃圾的。同樣的，在每一個地方召會中，也有一處是擺垃圾的地方。這樣的地方難看且有臭味。不要想去找牠，反倒要坐在每個地方召會的客廳裏。甚麼時候你訪問一個地方召會，你該忘掉去找垃圾的角落。你到那裏不是去作一個拾取垃圾的人，你到那裏是去訪問召會。所以，你需要留在召會的客廳裏，享受在那個召會中，所彰顯神聖生命的榮美。不管一個地方召會多軟弱，其中至少有少量神聖生命的榮美。我們需要看召會生活的榮美，因為召會生活是三一神得榮的第二階段。

有些弟兄姊妹在一個地方召會中，除了找垃圾不作別的。有些人不僅拾取垃圾，並且暴露垃圾。他們從來沒有看見，在他們的地方召會中神聖生命的榮美。他們總是注意垃圾。他們是拾取垃圾者，暴露垃圾者，也是展覽垃圾者。他們喜歡辦一個展覽會，陳列他們地方召會中所有的垃圾。甚麼時候他們這樣作，他們就在黑暗裏。有時候，年輕的同工在訪問別的地方召會之前，來求教於我。我總是告訴他們：『當你到那個召會去的時候，要盡力去找優點，忘掉你可能看到的任何缺點。不要看那些，總要遠離。不要對你所訪問之召會的垃圾留有印象。』即使在你所在的召會中，你也不該想去找垃圾。你若這樣作，你會第一個受害，垃圾會首先破壞你。我喜歡到一個地方召會的餐桌那裏。在每個家裏，最好的東西是擺在餐桌上。你只要去，坐在餐桌旁，享受其上的所有，並說，『讚美主，阿利路亞！』在你飽足了之後，說聲再見就離去。我不想知道任何不好或消極的事，我所看見的都是榮耀的。我們必須相信，每個地方召會只要是正當的，都有相當分量神聖生命的榮美。

主在約翰十七章的禱告，其第三階段的成就是甚麼？乃是新耶路撒冷。這約翰十七章的禱告，要在新耶路撒冷得著終極的成就。藉著聖城，子要在榮耀裏完全得著彰顯，神也要在祂身上得著榮耀，直到永遠。（啟二一11，23~24。）看看新耶路撒冷的圖畫：她是一個彰顯基督的器皿，使神藉著基督得著彰顯。新耶路撒冷是子的得榮，使父藉著子得榮耀。

或許你並不清楚新耶路撒冷的圖畫。啟示錄二十一、二十二章清楚的啟示，神是光，羔羊基督是燈。光在燈裏面，燈是城的中心，圍繞著城是一座透明的牆。神被描繪作光，藉著燈－神的兒子－來照耀。神的兒子藉著透明的城牆得著榮耀。這城由所有蒙救贖的人所組成，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和十二使徒的名字。十二支派代表所有舊約的聖徒，十二使徒代表所有新約的聖徒。新耶路撒冷就是所有極其透明，且同被建造的蒙救贖者的組成。他們有基督為中心，作燈；其中有神為光照耀。當燈藉著城牆得著彰顯和榮耀時，燈裏的光也就得了榮耀。

新耶路撒冷是一幅完整的圖畫，表明子如何在那城中得著榮耀，父又如何在子的得榮裏得著榮耀。許多時候，有些親愛的聖徒對我說，『弟兄，你不知道我所在的召會是多麼糟糕！』我不喜歡聽見這個，這是一個謊言。召會今天可能很糟糕，但一段時間後，就不再糟糕了。也許你對你所在的召會沒有信心這樣說，你會說，『不，我那個地方的召會是絕不會變好的。』不要用『絕不會』的字眼，因為你所在的召會至少在新耶路撒冷裏會是好的。新耶路撒冷城的每一部分，都是發光而榮耀的。

一九四一年，在上海召會的一個禱告聚會裏，一位領頭的姊妹獻上很長的禱告。在那個禱告裏，她歎息著說，『主阿，憐憫我們。這裏的召會真是軟弱。』隨後，倪弟兄立刻獻上一個禱告，在這禱告裏他說，『讚美主，召會不軟弱，召會是榮耀的。』他的禱告震撼了每個人。在這兩個禱告之間，似乎在打仗。那一個禱告是對的？最終，當我們進入新耶路撒冷時，我們要看見倪弟兄的禱告是對的。召會完全是榮耀的。不要幫助撒但那說謊者散佈他的謊言。不要相信謊言。召會是榮耀的。今天召會若沒有顯出榮耀，或許明天、明年、或下一代，就是榮耀的。在永世裏，所有的召會必定是榮耀的。

我們已經看見，主的禱告有三重的成就。第一階段的成就是耶穌的復活。藉著主耶穌的復活，祂已經得了彰顯和榮耀；而藉著這得榮，父也得了榮耀。第二階段的成就是在召會裏。從五旬節那天到主再來的日子，聖靈已經藉著眾聖徒彰顯了基督，並要繼續彰顯祂。換句話說，聖靈藉著召會榮耀基督。當基督得了榮耀，父也在子裏得了榮耀。這個禱告最後階段的成就要發生在時期滿足的時候。那時，所有舊約、新約中蒙救贖的人，要共同組成三一神的完滿彰顯。在這完滿的彰顯裏，基督要作燈，神要作光。基督要藉著新耶路撒冷得著彰顯和榮耀，父神也要在子裏並藉著新耶路撒冷得著彰顯和榮耀。那時將完全成就主的話：『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

一　子得榮耀

子與父同得榮耀。（約十七1，5。）在五節主說，『父阿，現在求你使我與你同得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與你同有的榮耀。』『同』在這節裏用了二次；這辭有『同著』的意味。這就是說在得榮上，子與父完全相同。子與父同得榮耀，並且得父同樣的榮耀。這辭加強一節所指關於主身位的神性。在未有世界以先，就是在已過的永遠裏，祂就與父同有神聖的榮耀，因此祂現在該與父同得那榮耀。主並非獨自有分於神聖的榮耀，乃是與父一同有分，因為祂與父原是一。（約十30。）主這樣禱告，指明祂的身位，祂的神性，表明祂與父同有神聖的榮耀。

二　好使父得榮耀

１　在子的得榮裏

父在子的得榮裏得了榮耀。父在子以外，絕不能得榮耀，因為父已將祂一切的所是和所有交託子。父具體化身在子裏面，因此父在子以外不能得榮耀，祂只能在子的得榮裏得榮耀。我們已經看見，主在祂的復活裏得了榮耀。只要主得著了彰顯和榮耀，父也得著了彰顯和榮耀。因為主與父是一，並且父在主裏面，所以主的榮耀和美麗得釋放，就彰顯了父神的榮耀和美麗。因為祂們二者是一，父就在子的得榮裏得榮耀。父既在子裏面，主就說，『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

２　藉著信子的人

父的得榮也是藉著信子的人。對於葡萄樹，父乃是源頭、素質、元始和一切。但葡萄樹若沒有枝子，就絕不能得著彰顯和榮耀。父是在子的得榮裏得榮耀，而子的得榮是藉著所有信祂的人。

三　子的身位

在一節和五節我們看見，子的神性和神格與父是一樣的。子是神聖的，與父是神聖的完全一樣。父的神性就是子的神性；子的神性與父的神性是一樣的。『使我與你同得榮耀』這句話的意思是，子的榮耀就是父的榮耀。譬如，請我同我的朋友喫晚餐，意思就是請我的朋友和我同喫晚餐。我的朋友和我有同樣的地位。同樣的，子與父有同樣的地位。子與父同得榮耀，這榮耀就是父在創世以前所賜給子的。因此，子與父有完全同樣的地位。子的得榮與父的得榮列為同等。所以，子的身位與父的身位平等。

四　子的工作

二節說，『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一切屬肉體的人，叫祂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一切你所賜給祂的人。』這節指明主的工作；祂有父的權柄管理全人類，使祂可以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人；不是賜給所有的人，乃是賜給父所賜給祂的人，就是父所揀選的人。父已經賜給子權柄，管理一切屬肉體的人，管理全人類。全人類都在子的權柄之下，因為父已將這權柄交託給祂。主有權柄管理全人類。祂為甚麼有這權柄？乃是要叫祂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一切父所賜給祂的人。我們仔細讀這一節，就能看見主有權柄管理全人類，乃是為著將永遠的生命賜給那些父所揀選並賜給主的部分人類。主創造了人，施行權柄管理人，並且救贖一些人，目的是為著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他們。換句話說，主首先必須創造，然後管理、救贖，最後將生命賜給一班蒙揀選的人。因此，主的工作包括創造、管理、救贖並分賜生命。主與父有同樣的地位：祂是創造、管理、救贖、並賜永遠生命的一位。不要以為你是碰巧得著永遠的生命。不，絕不是碰巧。在億萬人中，父神愛上了你，揀選你，並把你標出來。在我們身上有神聖的標記。

父不僅把我們標出來，也把我們賜給子。不要光想你自己是個貧窮、可憐的罪人。一面說你是，但另一面說，你是賜給子的禮物。你需要說，『讚美三一神，我是父所賜給子的寶貴禮物。我是親愛的、寶貴的、美好的、高超的、甚至可愛的。我是一個禮物，不是一個垃圾筒。父絕不會把一個垃圾筒賜給祂的兒子。我是神所賜給祂愛子的人，我是寶貴的、親愛的、可愛的、並甜美的。』你若看見了這個，你的看法、態度和觀念都會改變，不但對你自己，對所有的聖徒也會這樣。你相信所有親愛的弟兄姊妹都是賜給子的禮物麼？你相信你所不喜歡的那個人也是這樣的禮物麼？你若看見了這個，就會愛每位聖徒，因為每位親愛的聖徒都是父所揀選並賜給子的禮物。父已經從億萬人中間揀選了我們；在宇宙的禮品店裏，我們都是蒙揀選的，拔尖的。我們都已經蒙了揀選，並賜給了神親愛的兒子。

父已經將權柄賜給子，不僅叫祂管理人類，也叫祂保守人類。子神運用權柄照顧人類，為使我們得以生存。像希特勒那樣的人，曾殺了許多的人，但子神似乎說，『希特勒，你下地獄罷！我必須保守人類。我父已經賜給我許多親愛的禮物，他們必須能生存，我在尋找這些禮物。』讚美主，我們都是父所賜給子親愛的禮物。

五　永遠的生命

在三節主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遠的生命。』甚麼是永遠的生命？當我年輕時，有人告訴我，永遠的生命只是將來的福氣。永遠的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這生命具有認識神和基督（參十一27）的特殊功能。每一種生命都有牠的功能。狗生命的功能是吠叫，鳥生命的功能是飛翔，貓生命的功能是捉老鼠，雞生命的功能是下蛋。神聖生命的功能是認識神。神和基督是神聖的。要認識神聖的人位，需要神聖的生命。信徒既由神聖的生命所生，就認識神和基督。（來八11，腓三10。）希伯來八章十一節說，無須教導新約的信徒認識神。為甚麼沒有這個必要？因為每位新約的信徒都認識神。新約的信徒有神聖的生命，神聖的生命就是認識神的生命。我們無須教導狗吠叫，因為狗的生命有吠叫的功能。同樣的，我們既有神聖的生命，就不需要受教以認識神，因為神聖生命的功能就是認識神和基督。哦，願我認識基督！我們都可以認識基督，因為我們有神聖的生命，這生命的功能就是認識神和基督。

**第三十九篇　生命的禱告（二）**

在上篇信息中，我們看過了主在約翰十七章禱告的主題，中心思想。在本篇信息裏，我們來看這禱告的第二部分。一至五節是第一部分，說到禱告的主題；六至二十四節是第二部分，論到合一。合一的目的是為著子的得榮，好叫子能榮耀父。在這合一裏的人包括所有的門徒，所有神所揀選並賜給主耶穌的人，也就是所有主賜以永遠生命的人。

貳　要信徒被建造成為一

要有一，就必須有建造；沒有建造，就沒有一。不要以為把材料堆在一起就是一。不，那不是一。想想一幢房子。房子裏所有的材料之間，有真正的一，那個一就是建造。每塊材料都很合式的結構在一起；這就是一。今天很多基督徒所談論的合一，不過是堆積，然而，有時甚至還算不上堆積，乃是一個人遠離另一個人，說，『我們合一。』倪弟兄形容這種合一是隔牆拉手。可是今天的合一，常常連隔牆拉手都算不上，不過是向彼此遠離之人的懇求。在東岸的人，也許向在西岸的人要求合一，說，『親愛的弟兄，我與你合一。』在西岸的人也許回答說，『是的，我與你合一。』但他心裏卻說，『倘若我們之間不保持安全的距離，我們就會彼此得罪。』

如果這是真實的一，那麼身體在那裏？今天的情況是肩膀害怕脖子，要和牠保持安全的距離。眼睛也害怕鼻子，說，『鼻子弟兄，你太強了。我不敢和你同處。我要對你客氣，對你有禮貌，但我必須和你保持距離，以策安全。』大多數的基督教工人都不願意與別人合一。這種情況並不是一；真正的一乃是建造。看看你自己身體的一，那種一乃是建造的事。我們都必須看見，這建造乃是主今天所需要的。兩千年前主說，『我必快來。』（啟二二20。）兩千年過去了，主依然沒有來。為甚麼？因為沒有真正的建造，主羞於回來。必須有少數遺民回應主的心，甘心放棄自己的特點，好同被建造成為一。這會叫仇敵蒙羞。仇敵撒但恨惡這建造。所以，主在約翰十七章為這事禱告。

主在六至二十四節，為著信徒被建造成為一禱告。這個一分三個階段：在父的名裏，藉著永遠的生命；（約十七6~13；）在三一神裏，藉著聖言的聖別；（約十七14~21；）以及在神聖的榮耀裏，為著三一神的彰顯。（約十七22~24。）

一　在父的名裏，藉著永遠的生命

真實的一，就是信徒的建造，是在父的名裏，藉著永遠的生命。永遠的生命是父的名的實際。父的名就是父，父的實際就是神聖的生命。這對我們肉身的父來說，也是真實的，因為我們肉身的父的實際就是他的生命。倘若我們肉身的父沒有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他就絕不會是我們的父。我的父之所以在實際上是我的父，因為他有生命，這生命已經分賜到我裏面。他所分賜到我裏面的生命，就是他作我的父的實際。『父』這辭不可僅僅是一個稱謂，牠必須是一個實際。神聖的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乃是父這稱謂的實際。

１　父

ａ　生命的源頭

父是生命的源頭。這是主在五章二十六節的話所指明的，祂說，『父…在自己裏面有生命。』在整本聖經中，特別是在約翰福音裏，父就是指生命的源頭。即使在人的家庭裏，父也是那家生命的源頭。一個家庭的父親怎樣是生命的源頭和起源，照樣，父的名也啟示父是生命的源頭。

ｂ　為著生命的繁殖和擴增

作生命源頭的父，乃是為著生命的繁殖和擴增。一個家庭的父親，乃是那家生命的源頭，為著生命的繁殖。一個人也許十分年輕，但只要他成了帶有生命源頭的父親，他就有一些繁殖。起初，一個人單身，後來卻有四個小孩。他結婚後，這人的生命，就是父親的生命，乃是一家的源頭，就開始繁殖。當生命的繁殖繼續不斷時，也就有生命的擴增了。父的生命乃是為著繁殖和擴增。

ｃ　從祂生出許多兒子以彰顯祂

從這作生命源頭，並為著生命繁殖和擴增的父，生出許多兒子，以彰顯祂。（約一12~13。）因此，我們有繁殖、擴增和彰顯。我們已經看見這結束的禱告，是前面十四至十六章信息的印證和加強。在那信息中，我們看到生命的繁殖和擴增，為著彰顯三一神。如今在這結束的禱告中，也有相同的點：父繁殖、生出許多兒子，以彰顯祂。

ｄ　『父』這名與神的生命有關

『父』這名與神的生命非常有關係。沒有神的生命，神永不能成為父。人如何纔可能成為父？惟有藉著生命。你若沒有生命，就不能成為父。父就是生產者。父不是藉著製造來生產，乃是藉著生育來生產。父有生育的生命。沒有這生命，人就沒有為父的實際。記住父有神聖的生命，以生育、繁殖、擴增，並生出許多的兒子，這會有助於我們更明白約翰福音。人若不能生育孩子，他就不是父。你為父的資格，端賴於你的孩子。你的孩子越多，你這個父就越了不起。假定某人能有一百個孩子，他必然是地上最了不起的父親，因為在生育上他有如此豐富的生命。想想看，我們的父有多少孩子。祂不僅有成百的孩子，乃是有無數的孩子。祂是多麼了不起的父！在祂身上，有多少生命的繁殖！

每當我們稱祂為父，我們必須領會，這稱謂乃是由祂神聖的生命實化的。沒有祂神聖的生命，父這名就只是一個沒有內容或實際的空洞名詞。父這稱謂的實際既是神聖的生命，說我們在父的名裏是一，意即我們在神的生命裏是一。

２　父的名

ａ　『神』和『耶和華』的名充分啟示在舊約裏

在六節主對父說，『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這名在此所指的就是父這名。神和耶和華的名，在舊約裏充分啟示給人，但父這名並未啟示出來。在舊約時代，神的子民主要的是認識神是以羅欣（就是神），以及耶和華（就是永在者），但他們並不太認識父這稱謂。神是祂在創造裏的名，耶和華是祂在與人發生關係時的名。創世記一章啟示神這名，卻沒有揭示耶和華這名。直到創世記二章，當神要與人建立關係時，祂纔啟示出耶和華這名。

ｂ　『父』這名在舊約裏稍微題到

舊約已經把神與耶和華的名充分啟示給人，卻沒有把父的名充分啟示出來，只有在以賽亞九章六節，六十三章十六節和六十四章八節這些地方，稍微題到這名。父這名背後的啟示是甚麼？父是表明生命關係的名。當我說『我的父』時，這就表示我有祂的生命，我是由祂生的。舊約並未揭示神是生育的父，要重生無數的人這啟示；乃是在新約裏，主纔啟示出神是重生眾子的父。祂是生命的源頭；所以祂是父。祂的心願就是要以祂的生命重生人，藉此產生無數的兒子。神是父，因為祂以祂的生命重生了許多人，使他們成為祂的兒女，和祂的眾子。在馬太福音，主教導門徒稱神為父，說，『我們在諸天之上的父。』（太六9。）當我們稱神為我們的父時，我們必須知道祂是我們真正的父。祂不是我們的岳父，我們也不是祂的養子。我們的父是我們生命的父，我們真正的父。我們稱祂為父，因為我們是從祂而生，有祂的生命。

稱神為我們的父，是何等甜美，羅馬八章十五節和加拉太四章六節都說到呼叫『阿爸，父。』全世界的小孩都用雙重的稱呼，如爸爸或媽媽，來叫他們的父母。光說爸或媽，並不很親密；叫爸爸或媽媽，纔顯得親密。在每一種族中，小孩都叫父親『爸爸。』倘若我不是我父親生的，卻必須叫他爸爸，那會相當彆扭。你這樣稱呼岳父，也會覺得彆扭，那不會是很甜美的。

有一天，一個剛得救的人來找倪弟兄，問他為甚麼在羅馬八章十五、十六節說，呼叫『阿爸，父，』乃是我們作神兒女的證明。倪弟兄就問這位年輕弟兄是否已經結婚。他回答說，他已經結婚了。倪弟兄就說，『當你結婚後，第一次拜訪你妻子的父母，你怎麼叫你的岳父？』那位年輕弟兄回答說，『我很勉強的叫了他一聲爸爸。』於是倪弟兄問他：『當你叫自己的爸爸時，你也這樣勉強麼？』那位弟兄說，『當然不會；當我叫我父親時，那真是甜美。』倪弟兄問他，為甚麼稱呼他妻子的父親為爸爸會勉強？他說，『因為他不是我的父親。』倪弟兄便說，『那就對了，因為他不是你父親，所以稱呼他爸爸的確很難。神不是你的岳父；祂是你的父，你生命的父。』因著神是我們生命的父，所以叫祂『阿爸，父，』是如此甜美。當你感覺到這種甜美時，你就知道你是祂的孩子，祂真是你生命的父。

ｃ　子在父的名裏來並行事

神子基督是在父的名裏來，（約五43，）並在父的名裏行事。（約十25。）『在父的名裏』就是在父的實際裏。因為子與父是一，（約十30，）所以祂是在父的名裏，就是在父的實際裏來並行事。

ｄ　子把父顯明給祂的信徒

因為子與父是一，所以祂與信徒同在時，就在父的所是裏把父顯明給他們。他們看見了祂，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父在祂身上得著了彰顯。

ｅ　子叫信徒認識父的名

在十七章二十六節主說，『我已叫他們認識了你的名，並且還要叫他們認識。』子如何叫信徒認識父的名？不是藉著教訓，乃是藉著分賜生命到門徒裏面。叫小孩認識父親最好的路，就是將父親的生命分賜到他裏面。要叫養子認識他的養父，比叫一個由某人的生命親生的兒子認識他的父親難得多。我們有父的生命。因著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父一樣，所以我們很容易認識父。主耶穌是父的兒子，來將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父的生命既已分賜到我們裏面，自然就藉著生命，不是藉著教訓，叫我們認識父。我們乃是在生命裏認識父。

３　父的『婁格斯』和父的『雷瑪』

六節說，『他們也遵守了你的話。』八節說，『因為你所賜給我的話，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在這兩節的原文裏，我們看見父有兩種話：六節的婁格斯（logos），常時的話，以及八節的雷瑪（rhema），即時的話。主使用這兩種話，把永遠的生命分賜給信徒。婁格斯，常時的話是恆久不變的；聖經中所寫出的話都是常時的話。但是當你讀婁格斯時，那靈會用一句話，一個片語，甚至一個單字，來感動你，那句話就成為即時的話。以約翰三章十六節為例；這是聖經中所寫出的話，這一節是婁格斯。有一天，你讀到這節，那寫出的話成了即時的話。忽然間，『神愛世人』這幾個字特別顯眼，你就說，『哦，神如此愛我！』藉此我們看見常時的話如何成為即時的話，婁格斯如何成為雷瑪。

常時的話和即時的話，婁格斯和雷瑪，都是為著將永遠的生命分賜給接受這些話的信徒。父的話主要的不是為了教導或訓誨，乃是為著將生命分賜到信徒裏面。當『神愛世人』這幾個字對你顯得突出時，你就受了感動，說，『讚美神，你愛我，』生命就立刻分賜到你裏面，你接受了父的生命；父的生命就是父的實際。我們有了父的生命，也就有了父，並享受父。父在那裏？父在祂的生命裏，因為祂的神聖生命就是父這名的實際。

當我們接受神的話，我們就因著這話蒙了重生，（彼前一23，）成為神的兒子。這樣，神就成了我們的父，我們也成了神的兒子。主來向祂的門徒啟示神是父，是生命的源頭，祂要生出無數的兒子。所以，主將神的話帶給祂的門徒，他們藉著接受這話，成為神所重生的兒子。他們成了神的兒子，神也成了他們的父。因此，他們有了父的名。如今他們能稱神為他們的父，因為他們有了神的生命，這生命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

４　在父的名裏蒙保守

ａ　藉著父的生命

在十一節主說，『我不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阿，求你在你的名，就是你所賜給我的名裏，保守他們，使他們成為一，像我們一樣。』在父的名裏蒙保守，就是憑父的生命蒙保守，因為只有從父所生，有父生命的人，纔能有分於父的名。父所賜給子的人，（約十七2，）子已將父的生命賜給他們，所以，他們在父的名裏蒙保守，藉此同享這名，並且在這名裏成為一。因此，這個一的第一面，乃是在父的名裏，憑著父神聖的生命而有的一。

ｂ　在世上

子的信徒仍在世上，他們需要蒙保守，就是從世界分別出來，好成為聖別。在十一節，子祈求聖父成就這事。

ｃ　藉著聖父

在十一節主稱祂的父為聖父。父的生命是聖別的生命，是從世界分別出來的生命。雖然我們有這生命，但我們若遠離聖父，就會有問題。我們都需要在父的名裏藉著聖父的生命蒙保守。

５　在父的名裏成為一

ａ　像三一神的三

三一神的三者乃是一。那是真正的一，也必須是我們一的模型。三一神的三者，在神聖的生命裏、神聖的性情裏、以及神聖的榮耀裏，都是一。我們這些神的眾子，也必須在神聖的生命裏、神聖的性情裏、以及神聖的榮耀裏成為一。我們必須成為一，像三一神的三者一樣。

ｂ　藉著永遠的生命

信徒是在父的名裏，藉著永遠的生命成為一。在父的名裏成為一，不是藉著稱謂蒙保守在一裏。假設有五個同胞兄弟，他們都由一位父親所生，都有同樣的生命。他們從父親所接受的生命，乃是他們父親的實際。他們父親對他們是實際的，因為他們有他的生命。或許這些兄弟相互間並不愉快，且彼此瞧不起；那他們該怎麼辦？他們該分離而分裂麼？不，縱然他們相互間並不愉快，且彼此瞧不起，但他們裏面的深處卻有個東西，將他們結合在一起，使他們說，『弟兄們，我們同有一位父親，我們不該分裂，我們必須成為一。』這樣，他們就在他們父的名裏，蒙保守在一裏。然而，實際上，他們是藉著父的生命蒙保守。雖然他們彼此之間可能不愉快，並且想要分開，但他們裏面父的生命卻將他們聯在一起。他們裏面深處彼此相愛。不論何時，他們其中一人受到攻擊，其餘的就會站住如同一人，抵抗攻擊他們的人。照樣，父的名，其實際就是父的生命，也保守祂的兒女成為一。

然而，父的兒女若任由他們的頭腦勝過並遮蔽他們內裏的生命，那麼他們就要分裂。父的生命聯結他們，並保守他們在一裏；但他們的頭腦卻將他們分裂。今天基督徒為他們的大頭腦所分裂了。他們的頭腦過分發展，他們生命的身量卻是侏儒。你越在頭腦裏發展，就生命而言，你就越是矮小。頭腦過分發展乃是分裂的原因。我們若讓裏面的生命發展，我們就都要在父的生命裏聯結起來。我們若留在父的生命裏，我們就都要成為一。

在地方召會中，甚麼人自以為頭腦很聰明，就會成為分裂的主因。切不要以為自己頭腦聰明。你必須害怕你聰明的頭腦，像害怕蛇毒一樣。哦，我們何等需要在父的生命裏蒙保守。很多肉身的兄弟彼此相愛，不是按照他們外面的情形，乃是按照他們裏面的血統。我有四個兄弟。雖然有時我們彼此打架，但甚麼時候有人想要傷害我們，我們就立刻聯合起來，因為我們屬於同一的血統。同樣的，父的生命是真正合一的實際，將我們聯結起來。不要在乎你的喜好和厭惡。你的感覺使你對我不高興，我的脾氣也使我對你不高興。但我們必須忘掉這樣的事，顧到內裏的生命。在裏面深處，你有父的生命，我也有父的生命。我們都有父的生命；藉著我們父的永遠生命，我們是一。

ｃ　享受父的名，父的自己

我們藉著享受父自己，就在父的名裏成為一。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眾人同有一位父。但當我們彼此不合一時，我們就不覺得是在享受父。我們越藉著父的生命成為一，就越覺得父是如此可享受。當我們一起呼喊『父阿，』那是多麼甘甜。但假定我們相爭，分裂成許多團體。在這樣的情況中，我們試著呼喊『父阿，』卻失去父的名甘甜的感覺。父的名甘甜的滋味，端賴祂兒女的合一。當我們合一時，我們就享受父。

ｄ　一的第一面

一的第一面，也就是信徒被建造的第一面，乃是在父的名裏，憑著父神聖的生命而有的一。在這個一的這面，信徒由父的生命而生，享受父的名，就是父自己，作他們這個一的要素。我們是一，因為我們同有一位父。我們不但同有一位神，而且同有一位父。『阿爸，父』這甜美的稱呼，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已經完全認識，因為我們有祂的生命。如今我們藉著祂的生命，在祂裏面乃是一。

我們合一的第一個立場和原因是：我們都是神的兒子，有同樣神聖的生命，並且神是我們眾人的父。因為神是你的父，也是我的父，我們就屬於同一個家，就是神的家。你是美國人，我是中國人，然而我們卻能互相稱為弟兄。這是何等的親愛又親密。事實上，我和肉身的兄弟相處時，還不覺得這樣親密。主能為我作這樣的見證。這何以會是真的？因為我們都由同一位父所生，有同一個生命，在這生命裏，我們成了弟兄。我們不是姻親兄弟，我們是在生命裏的弟兄。讚美主，我們在父的生命裏乃是弟兄！為這緣故，我們必須是一。我們沒有理由不一，因為我們是一家人，有同一位父並同一個生命。所以，我們在生命裏有真正的兄弟之情。在這生命裏，我們眾人必須是也能彀是一。

ｅ　滿足的喜樂

在十三節主對父說，『現在我往你那裏去；我還在世上說這話，是叫他們裏面充滿我的喜樂。』這滿足的喜樂是在真實的一裏。當我們在父的名裏，藉著父的生命是一，一同享受父，就會有主的喜樂充滿在我們裏面。這是當我們真正成為一時，我們充滿了對父讚美的原因。這樣的讚美就是內在喜樂的洋溢。我們在一裏洋溢出喜樂而歡樂。

**第四十篇　生命的禱告（三）**

二　在三一神裏，藉著聖言的聖別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看真正合一的第二要素。第一要素是在父的名裏，藉著永遠的生命；第二要素是在三一神裏，藉著聖言的聖別。（約十七14~21。）聖言就是使人聖別的話。合一的第二階段，第二根據，就是藉著聖言從世界分別出來。雖然我們眾人由同一位父所生，且生在同一個家中；可惜卻有許多弟兄姊妹不在家中，反被屬世的事，如宴樂、電影、運動、賭博，勾引了去。我們若被這些屬世的事勾引了去，縱然我們都是父的兒女，有同一的生命，我們也會很難保守真正的一，因為我們仍留在世界裏，並未被聖別。在我們蒙了重生，成為神的兒女之後，還必須藉著主的聖言，從世界分別出來。主的話有聖別的大能，把我們從世界分別出來。我們一旦藉著聖言從世界分別出來，我們就要聚合一起，實現真正的一。

１　子賜給信徒的兩種話

在十四節主說，『我已將你的話賜給他們。』主賜給信徒兩種話：常時的話，（約十七14，17，）和即時的話。（約十七8。）這兩種話都是聖的，有聖別的大能，把信徒從世界分別出來。我們越接受主常時的話或即時的話到裏面，我們就越得以聖別。我們越被主常時的話或即時的話滋養、浸透、並飽和，我們就越成為聖別。我們越有分於聖別，我們就越在真正的一裏。

２　世界

約壹五章十九節說，整個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裏面。那惡者就是魔鬼，這世界是一個邪惡的系統，是撒但系統化的安排，為撒但所統治。（約十二31。）撒但已把地上一切的事物，特別是那些與人類有關的，以及空中的事物，都系統化成為他黑暗的國度，為要霸佔人，打岔人對神的享受，並阻撓人，不讓人成全神的定旨。世界的每一方面，無論是甚麼，都屬於這撒但的系統。既然整個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裏面，信徒就必須蒙保守，脫離那惡者；（約十七15；）並且他們需要禱告，使他們得蒙拯救，脫離那惡者。（太六13。）

３　信徒同世界

信徒不屬世界，（約十七14，16，）且要從世界分別出來。（約十七19。）他們並不是要離開世界，（約十七15，）反而要為著主的使命被差到世上。（約十七18。）十八節說，『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父差子到世上，以祂自己作子的生命和一切。照樣，子差信徒到世上，也以祂自己作信徒的生命和一切。子差我們這些信徒，如同父差祂一樣。當我來到美國，我裏面深覺是主差了我，我能對祂說，『主，是你差我到這個國家。既然是你差了我，你就必須與我同去。主，你若不去，我也不去。』主就是這樣差我們到世上作祂的見證。

４　話就是真理

在十七節主禱告說，『求你用真理聖別他們，你的話就是真理。』父的話帶著父的實際。當神的話說，『神是光，』這話就帶著是光的神。所以，神的話是實際，真理；不像撒但的話是虛空，謊言。（約八44。）神的話是真理，成了實際，作工在信徒裏面，好聖別他們。

神活的話在信徒裏面作工，把他們從一切屬世的事物中分別出來，就是從世界和世界的霸佔裏分別出來，歸給神和神的旨意；這不僅是地位上的聖別，（太二三17，19，）也是性質上的聖別。（羅六19，22。）這就是藉著主的話得以聖別，這話就是真理，實際。這樣的聖別不但改變我們的地位，並且變化我們的性情，我們裏面的所是。在聖經裏，聖別有兩面：地位的一面和性情的一面。在馬太二十三章十七節我們看見，金子被擺在殿裏而得以聖別。金子在巿場上，就是俗的、不聖的；但金子被擺在殿中，地位就改變了，立刻被聖別，成為聖殿中聖別的金子。但這種聖別並不影響金子的性質或元素，僅僅改變金子的地位。因此，金子是在地位上被聖別。有些基督徒對於聖別只看見這麼多；他們並沒有看見性質上的聖別。帖前五章二十三節說，『且願和平的神，親自全然聖別你們，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來臨的時候，得以完全，無可指摘。』這裏告訴我們，我們的靈、魂與身子都要聖別。這並不是指地位上的聖別，乃是指性質上的聖別。約翰十七章所題的聖別，含示這兩面；為了維持正確的一，我們在地位上和性質上都必須聖別。

５　子聖別自己

十九節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聖別自己，使他們也在真理中得以聖別。』子自己是全然聖別的；但祂在地上時，仍然在生活方式上聖別自己，為門徒立下聖別的榜樣。想想祂接觸撒瑪利亞婦人的方式。（約四5~7。）主遇見撒瑪利亞婦人，並沒有在夜裏，在私人的住處，乃是在白日，在露天之下。就主耶穌自己而論，祂可以在任何時間和任何地點，遇見這不道德的撒瑪利亞婦人。但祂是一個三十出頭的男人，倘若祂在夜裏私自去到那婦人家中，那就無法成為門徒的好榜樣。如果祂這麼作，門徒會感到困惑。但祂為了給門徒立下好的榜樣，就以聖別的方式行事。這個榜樣在將來，對於祂的門徒是很大的幫助。一個年輕的傳道人，不適宜在夜裏私下接觸一個女子，因為那裏有太多的試誘。作這樣的事是不聖別的，是屬世的。看看主耶穌的榜樣：祂和尼哥底母這年長的紳士交談，是在夜裏，自己的家中；（約三1~2；）但祂和那不道德的撒瑪利亞婦人談話，卻是在白日，在露天之下。主這樣作，聖別了自己，就給門徒立下榜樣來跟隨。

６　在三一神裏的一

二十一節說，『使他們都成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這節的『我們』一辭是指三一神。所有的信徒在三一神裏乃是一。為著在三一神裏成為一，我們必須藉著聖言得以聖別。在我們得以聖別，藉著聖言從世界分別出來以後，我們就要享受三一神，並在三一神裏成為一。我們要在三一神裏面，首先必須從海灘、電影院、足球場、賭場、以及其他屬世的場所中分別出來，歸給三一神。許多基督徒還沒有分別出來歸給神。他們既然仍留在屬世的場所中，他們怎能成為一？雖然你在生命上是個弟兄，但你在那裏？你必須從一切屬世的娛樂中分別出來歸給神。在三一神，就是在父藉著子成為靈裏面，我們就是一。

在三一神裏面，藉著聖言的聖別而有的一，乃是信徒中間一的第二面。在這個一的這面，信徒從世界裏分別出來歸給神，享受三一神作他們這個一的要素。要維持這一，首先我們必須顧到神聖生命的實際，然後顧到聖言的聖別。聖言把我們從世界分別出來，使我們恢復到神和神的家。已過的年間，儘管有不少弟兄們被世界勾引了去；但感謝主，有許多人藉著聖言已經被恢復到召會生活裏。要有真正的一，就需要神聖的生命，也需要聖言；這真正的一帶進召會真實的建造。

三　在神聖的榮耀裏，為著三一神的彰顯

現在，我們來看真正合一的第三個要素：在神聖的榮耀裏，為著三一神的彰顯。（約十七22~24。）我們已經看過，合一的第一個根據乃是重生，接受父的生命；第二個根據是聖別，從神以外的一切事物中分別出來。世界就是神以外的一切事物。當我們從神以外的一切世界事物中分別出來，歸給神自己，我們就在聖別的根據上，從一切屬世的地方和屬世的事物分別出來，歸於一個中心。這一個中心就是三一神，父在子裏成為靈。我們已經聖別出來歸於這中心，在此有合一。這一的第三個根據比前兩個更深且更高。這是在神聖榮耀的彰顯裏的一。我們蒙了重生以後，就必須棄絕世界而得以聖別；從世界分別出來以後，我們必須藉著否認己，憑著基督作生命活著。這位基督在我們裏面是我們榮耀的盼望。（西一27。）

１　榮耀

二十二節說，『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成為一，正如我們是一一樣。』父賜給子的榮耀是甚麼？乃是兒子的名分，具有父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約五26，）好在父的豐滿裏彰顯父。（約一18，十四9，西二9，來一3。）主耶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使祂成為神的兒子和神的彰顯。因此，神賜給子的榮耀就是神的生命和性情，這使子成為神的彰顯和表明。父的生命和性情都已賜給子，使子能在祂的豐滿裏彰顯父。假定美國總統指派他的兒子，代表他來拜訪我們；當總統的兒子來到時，他具有某種程度的榮耀，就是他代表父親，美國總統的榮耀。

子已將父所賜給祂的榮耀賜給信徒，使他們也得著兒子的名分，具有父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約十七2，彼後一4，）好在子裏、在子的豐滿裏（約一16）彰顯父。那首先賜給子的榮耀，如今已賜給團禮的兒子名分。我們是神許多的兒子，我們有神聖的兒子名分，帶著神聖的生命和性情，以彰顯父在子裏同祂一切的豐滿。這是何等的榮耀！');

很多基督徒對榮耀有一種虛空的、幻想的觀念，以為榮耀僅僅是我們有一天，要進入的一種在空中客觀的照耀和光芒。根據這種觀念，當我們被帶進那種燦爛的照亮中，就是被帶進榮耀裏。這不過是個夢。甚麼是榮耀？榮耀乃是兒子的名分，同著神聖的生命和性情，能在父一切的豐滿裏彰顯父。往往我們在美好的聚會中，會感覺到我們是在這榮耀裏。

我們若要在神聖的榮耀裏成為一，就必須棄絕自己並忘掉自己。必須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20。）這『我』已經被釘死，己必須被否認，基督纔能活在我們裏面。我們不但要棄絕世界，還要棄絕自己。一面，我們已經從許多屬世的場合和屬世的事物中聖別出來，進入了父的家；另一面，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意見、思想或觀念。如果情形是這樣，我們如何能成為一？從前我們分別在各種屬世的場合中，現今我們雖然回家了，但我們仍有己的難處。為這緣故，我們不可憑自己的生命活著，乃要憑榮耀的生命，神聖的生命活著。我們蒙了重生之後，就必須被聖別；我們被聖別之後，就必須得榮耀。換句話說，我們得著神的生命之後，就必須放棄世界；放棄了世界之後，必須棄絕自己，憑神聖的生命活著。這樣，在這生命的榮耀裏，我們就要成為一。因此，信徒的一有三個根據，或三個階段：重生、聖別並得榮。第一階段是藉著重生，得著神為我們的父；第二階段是藉著聖言，從世界分別出來，歸給三一神；第三階段是藉著否認己，憑榮耀的神聖生命活著。我們應用並實化這榮耀的神聖生命，我們眾人纔會成為一。

２　子賜給信徒的三樣東西

為使信徒有分於這一，子已賜給他們三樣東西：永遠的生命，為著一的第一面；（約十七2；）聖言，為著一的第二面；（約十七8，14；）以及神聖的榮耀，為著一的第三面。（約十七22。）我們可能有了神聖的生命，也藉著聖言從世界分別出來，卻仍沒有憑神的榮耀照耀。當我們知道我們有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同著兒子的名分，好在父神的豐滿裏彰顯祂，我們就憑榮耀照耀了。此時，我們的一不僅是在永遠的生命裏，藉著聖言，並且具有神聖的榮耀，為著神的彰顯。現在我們看見，我們的一有一個目標－即使在這黑暗的時代，在這敗壞的地上，也要在父神的豐滿裏彰顯祂。有時在地方召會中，我們經歷到這樣的得榮。我們已經在祂聖別的榮耀裏，在祂神聖的榮耀裏，在父一切的豐滿裏彰顯父。當我們讀到主在約翰十七章的禱告，我們需要看見真正的一乃是藉著祂的生命，藉著祂的話，並在神聖的榮耀裏為著神的彰顯。

３　被成全成為一

在二十三節主說，『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被成全成為一，叫世人知道是你差了我來，並且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我們如何能被成全成為一？惟有在神聖生命的榮耀裏。我們必須憑這榮耀的神聖生命活著，好使我們能在神聖生命的榮耀裏完全被成全。藉著否認己，我們能經歷神聖的生命到這樣的地步，我們就被成全成為一。在召會生活中，如果有一天弟兄們互相辯論爭吵，第二天卻彼此認錯道歉，就表明他們還沒有被成全成為一。直到有一天，他們完全認識十字架，知道『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他們憑神聖榮耀的生命活著，那就是他們眾人被成全成為一的日子。到那日，我們再也沒有爭論或爭吵，因為己和意見都沒有了。於是，我們就被成全成為一。

倘若我們還沒有達到在神聖的榮耀裏這個點，我們就還沒有完全被成全成為一。但我們達到這個點，我們就會在一的最高水準上，藉著賜給信徒的神聖榮耀，被成全成為一，團體的彰顯三一神。當我們達到這點，我們就願意棄絕一切；我們不僅棄絕一切屬世的誘惑，並且拋棄所有的道理和觀念。我們會放棄一切，只為著一件事－三一神榮耀的彰顯。這彰顯乃是新耶路撒冷的小影。在新耶路撒冷裏，沒有屬世的引誘、道理、教訓、觀念或意見；只有神聖所是的榮耀彰顯。我們都要在那榮耀裏，充分的彰顯神，直到永遠。過去，有些地方召會的確達到這階段。因著祂的恩典，今天我們也能達到這樣的階段。這樣的一是在三一神團體的彰顯裏，對神聖榮耀真實的享受。當我們進入這樣榮耀的一裏，我們就願意失去一切，甚至失去我們的性命。當我們在這一裏，任何事都算不得甚麼了。這真正合一的第三面具有一個使命，一個目標－團體的彰顯三一神。

信徒中間一的第三面，就是為著神團體的彰顯，在神聖榮耀裏的一。在這個一的這面，信徒已完全否認己，享受父的榮耀作他們那個被成全之一的要素，得被建造而團體的彰顯神。這神聖使命的一，成就了子的禱告，使祂在信徒的建造裏，完全得著彰顯，得著榮耀；使父也在子的得榮裏完全得著彰顯，得著榮耀。因此，信徒中間終極的一，乃是在神永遠的生命裏（在父的名裏）；藉著神聖別的話；並且在神聖的榮耀裏，彰顯三一神，直到永遠。

４　為了完成信徒中間的一和建造，父賜給子六樣東西

為了使子完成這個一，父賜給祂的有六項：權柄、（約十七2、）信徒、（約十七2，6，9，24、）工作、（約十七4、）話、（約十七8、）父的名（約十七11~12）和父的榮耀。（約十七24。）父已經把這一切都賜給子，好叫子完成這樣的一。

５　父的愛

二十三節下半說，『叫世人知道是你差了我來，並且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這裏我們看見父向子所施的愛，以及父向子的信徒所施的愛。父愛子，已將祂的生命、性情、豐滿和榮耀賜給子，使子彰顯祂。這是何等的愛。父也照樣愛子的信徒，將祂的生命、性情、豐滿和榮耀賜給他們，使他們能在子裏彰顯父。這是一個榮耀的故事，也是一個愛的故事。我們很多人還未賞識這愛，就是將父的生命、性情、豐滿和榮耀賜給我們，以彰顯祂的愛。這是真實的愛。這比任何別的東西好得多，也高得多。

６　子在那裏，信徒也在那裏

二十四節說，『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子是在父之彰顯的神聖榮耀裏；所以，子在那裏，信子的人也同子在那裏，就是同子在神聖的榮耀裏，以彰顯父。這事的成就開始於子的復活，那時祂使信徒有分於祂復活的生命；將來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那時信徒要完全被帶進神聖的榮耀裏，在永世裏作三一神終極、團體的彰顯。

子在那裏，我們就在那裏。子在父裏，我們也在父裏。子在父的榮耀裏，我們也在父的榮耀裏。子經過死和復活，使我們能有分於父的生命、性情、豐滿和榮耀，在子所在之處和子一同彰顯父。這真是奇妙！子在榮耀裏作父的彰顯，信徒也在榮耀裏作三一神團體的彰顯，直到永遠。對我而言，這件事比上天堂大多了。至終，新耶路撒冷要從天而降。（啟二一2。）我不要在空洞的天上；我要在新耶路撒冷裏，在三一神榮耀的團體彰顯裏。

參　願父在對子及其信徒的愛上顯為義

在二十五至二十六節主禱告說，『公義的父阿，世人未曾認識你，我卻認識你，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我已叫他們認識了你的名，並且還要叫他們認識，使你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世人不認識父，也不要認識父，但子和信子的人認識父，也要認識祂。父在對子及其信徒的愛上顯為義，將祂的榮耀賜給子和信子的人。父聖別信子的人，顯示祂是聖的。（約十七11。）父愛子和信子的人，將祂的榮耀賜給子和信祂的人，顯示祂是義的。父並不把關於生命的事啟示給世人，因為他們不認識父。然而，父卻把關於生命的一切事啟示給主耶穌和祂的信徒，因為主和祂的信徒認識父。因此，父在祂的辨別上，是義的；因為藉著祂公義的審斷，祂把生命的事啟示我們。在這事上，神是義的。

二十六節所題到的愛是父的愛。在這愛裏，父已將祂的生命和榮耀賜給子和信子的人，使子和信子的人能彰顯祂。子禱告要這愛，因著子住在信祂的人裏面，也能住在他們裏面，使他們藉著認識父的名，體會父對子的愛，並藉著與子同住，能時常感覺到這愛。

**第四十一篇　生命的禱告（四）**

關於約翰十七章雖然已說了許多，然而還需要說一些。我們絕不可忘記這一章，因為在這一章，主禱告要神榮耀祂，好使神在祂裏面，並藉著祂得榮耀。『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約十七1，）這句話乃是這禱告的主題。神的兒子如何得榮耀，使父神在祂裏面，並藉著祂得榮耀？乃是藉著受死之後的復活。主在受死後復活了，意思是祂得了彰顯和榮耀。主藉著復活得了釋放並彰顯；因此，祂得了榮耀。當主這樣得著榮耀時，父就在子裏面，並藉著子得了榮耀。

我們已經看見，子如何在祂的復活裏得了榮耀。那麼，今天子如何得著榮耀，使父在子裏面，並藉著子得著榮耀？乃是藉著召會。當召會蒙了重生、聖別、釘十字架，並且在榮耀裏與基督聯結，那時神的兒子就要得著彰顯並顯明。神的兒子要在召會的一裏得著榮耀。神的兒子這樣得了榮耀，父也就同時在子裏面，並藉著子得了榮耀。因此，『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這個禱告包含且依賴召會得著重生、聖別、釘十字架、以及與神的兒子聯結成為一。

在神聖生命裏的一

我們已經看見，主在約翰十七章的禱告揭示出一的三個階段。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仔細的來看約翰十七章關於一的經節。十一節說，『聖父阿，求你在你的名，就是你所賜給我的名裏，保守他們，使他們成為一，像我們一樣。』這裏我們看見，一是一件在父的名裏蒙保守的事。我們已經指出，父的名的實際就是父神聖的生命。因此，真正合一的第一要素是父的名同著父神聖的生命。這就是十七章二節所題到的生命，那裏主對父說，祂已經賜給子『權柄，管理一切屬肉體的人，叫祂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一切你所賜給祂的人。』我們必須注意這兩節，好看見真正合一的第一個要素。

在神聖話語裏的一

約翰十七章二十一節是奇妙、深奧的一節。『使他們都成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這節的一就是在三一神裏的一。當我們都在三一神裏面時，我們就有了一。我們如何能在三一神裏面？惟有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這就是主在十四章告訴我們，祂必須在死裏去，並在復活裏來的原因。乃是藉著死與復活，祂的門徒纔被帶進三一神裏面。在三一神裏面，就有真實、真正的一。同著二十一節，我們也要看十七、十八節：『求你用真理聖別他們，你的話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十七節有聖別人的話。雖然我們是在三一神裏，但我們卻可能從三一神滑到世界裏。因此，我們需要聖別人的話，好從世界分別出來，歸向三一神。所以，真正合一的第二要素，是在三一神裏藉著神聖的話得以聖別。

在神聖榮耀裏的一

合一的第三要素在二十二節可以看出：『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成為一，正如我們是一一樣。』真正合一的第三要素是榮耀－在神聖的榮耀裏，為著三一神的彰顯。既然父所賜給子的榮耀，子已經賜給我們，真正的一就在這神聖的榮耀裏。甚麼是榮耀？榮耀就是父所賜給子的兒子名分，同父神聖的生命和性情，在父的豐滿裏彰顯祂。請注意，榮耀有四面：兒子的名分、父的生命、父神聖的性情、以及父在祂豐滿裏的彰顯。這四件事合起來等於榮耀。這就是我們在子裏所得著的榮耀，這榮耀是我們神聖的權利和特權。父已將這榮耀賜給子，子有特權這樣彰顯父。這就是子所已經賜給我們的榮耀。今天我們都有兒子的名分，同父的生命和性情，在子裏並在父一切的豐滿裏彰顯祂。我們對這幾點需要非常熟悉，因為乃是在這神聖的榮耀裏，我們纔真正是一。

二十三節繼續說，『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被成全成為一，叫世人知道是你差了我來，並且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這裏我們看見，被成全成為一仍然與在父裏並在子裏有關。我們若注意這些經節，就能看見真實的一。

二十四節主說，『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主是在神聖的榮耀裏，祂且禱告願父所賜給祂的人，也同祂在榮耀裏。我們需要密切注意這節裏一些動詞的時態。這裏並不是說，他們『將要和我同在，』或『他們將要看見我的榮耀。』根據天然、宗教的觀念，榮耀是在將來，是在『甜美的將來。』根據這觀念，在『甜美的將來，』榮耀要照耀出來，我們都要進入那種照耀中，並且在榮耀裏。但主耶穌不是用未來式，乃是用現在式，說，『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主說，『也同我』和『看見我的榮耀。』同主在榮耀裏，並看見祂的榮耀，不是為著『甜美的將來。』我們今天就可以經歷這些。主似乎在告訴父，說，『父阿，你已經將你的榮耀，兒子的名分同神聖的生命和性情賜給我，好彰顯你和你的豐滿。這就是你所已經賜給我的榮耀，而我現今就在這榮耀裏。然而，你所賜給我的這些人還不在這榮耀裏，我禱告願他們也在這榮耀裏。』這禱告是甚麼時候得著答應的？首先，是在復活的那天，其次是在召會建立的日子。當召會建立起來，所有的門徒都被帶進同樣的榮耀裏，進入了兒子的名分同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在子裏並在祂一切的豐滿裏彰顯父神。阿利路亞，我們都同子在榮耀裏！子有兒子的名分同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以彰顯父，我們也有這個。因此，如今子在那裏，我們也在那裏－在榮耀裏。藉此，我們看見真實的一是在三一神裏，藉著子受死和復活的過程。

一的第一階段是生命的一，第二階段是聖別的一，第三階段是在三一神得榮裏的一。最後的階段，三一神的得榮，就是三一神的彰顯，也就是兒子名分的榮耀。當我們來在一起，看見我們已經重生、聖別、釘十字架，這時我們就是一，以彰顯神，表明神，並且得成全進入三一神的得榮裏。

藉著應用這三個階段，我們就能發現我們是在那一個階段。你是在那一階段？第一，第二，還是第三？你不過在生命裏是一，還是有在聖別裏更高的一，或是有在三一神的得榮裏最高的一？我們眾人不是都在相同的階段裏。有些人在第一階段，另有些人在第二階段，還有少數人因著主的憐憫，在第三階段。只要你已經得救、重生，你就有父的生命和父的名。所以，你是父的兒女，和其他所有也是父兒女的基督徒是一。故此，你在生命裏是一。不過，你也需要藉著話聖別，從屬世的事物中分別出來，活在神裏面。這樣，你就要在第二階段裏，和眾聖徒成為一。最後，你需要看見十字架的釘死，好活在三一神的得榮裏。這意思是你必須否認自己，活在三一神的彰顯裏，並且得成全，成為三一神得榮的一。我們已經看過，這就是一的終極步驟。

惟有在一的第三階段，主的禱告纔得著完成。只有在這階段裏，神的兒子纔得著榮耀，好使父在子裏面，並藉著子得著榮耀。惟有在這階段，我們纔會在一裏榮耀主並彰顯主。在這個階段裏，我們要完全得成全成為一，以彰顯並榮耀主。然後，我們就要實化兒子的名分，因為神一切的所是和所有，都具體化身在我們裏面。這意思是我們要有神的生命，神的性情，甚至神的自己，為著成為神的表明和彰顯這目的。最終，我們將有神賜給主作神兒子的完滿榮耀。

一就是建造

真實的一也就是建造。不要認為這是我的觀念，或認為這沒有聖經的啟示作支持。藉著舊約中帳幕的豫表，我們能看見一就是建造。約翰十四章所啟示相互的住處，是由帳幕所豫表、描繪、並描述的。你若不清楚約翰十四章相互的居所，你需要回到出埃及二十六章來看帳幕的組成和建造。

每位仔細讀聖經的人都知道，帳幕不只是神的居所，也是事奉神之人的居所。事奉神的人住在帳幕裏。在詩篇裏，作詩的人多次禱告說，他要住在殿裏，住在神的家裏。例如，詩篇二十七篇四節說，『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裏求問。』藉此我們能看見，聖殿或帳幕不單是神的居所，也是愛神之人的居所。故此，這是豫表相互的居所，相互的住處。

帳幕是由四十八塊豎板組成的。這非常有意義。既然這是豫表，我們就需要將牠的每一面都寓意化。那四十八塊豎板是由六這基數組成的。六這數字，如同約翰二章裏六口石缸的數字，象徵在第六天被造的人。所以，六這數字是人性的數字，人的數字。四十八除以六是八，八在聖經裏指明復活，就是新的開始。一週的第一天接著前一週的七天，是第八天，象徵新的開始。割禮是甚麼時候施行的？第八天。（利十二3。）主耶穌是甚麼時候復活的？七日的第一日，就是第八日。（約二十1。）所以，八這數字象徵在復活裏新的開始，四十八這數字象徵在復活裏的人性。這不是天然的人性，乃是復活的人性。在召會中需要有人性，但這該是復活的人性，不是天然的人性。

四十八塊表徵人性的木板是用金子包裹的。（出二六29。）金子表徵神性，包括神聖的性情和神聖的榮耀。因此，在帳幕裏包裹四十八塊豎板的金子，表徵神聖的素質帶著神聖的榮耀。在包裹的金子上有金環，金環裏面是金閂，聯結四十八塊豎板。在這裏有一，一就是建造。因此，我們能說建造就是一。

在聖經裏，一並不是僅僅把東西放在一起。僅僅把東西放在一起，並不是一，那不過是堆積。一是建造在一起。要建造在一起，許多部分不是僅僅放在一起，乃是合式的結構在一起，形成一個單位。以房屋為例，每一部分都聯絡一起，形成一個單位。藉著帳幕這豫表的例子，我們可以看見四十八塊豎板成了一個建造。

帳幕裏的這個一，這個建造，完全倚靠金子。如果把四十八塊豎板的金子挪走，一就失去了，四十八塊豎板也就分散了。木板本身並沒有聯結的要素或聯結的元素。那聯結的元素乃是金子。金子包裹木板，在包裹的金子上有金環，在金環裏有金閂。所以，乃是在金子裏，所有的木板纔成為一；乃是在神聖的生命、神聖的性情和神聖的榮耀裏，而不是在人性裏，所有的『豎板』纔成為一。雖然我們是在復活裏的豎板，但這復活的人性並不是聯結的要素；聯結的要素乃是神性，金子。神聖的生命、性情和榮耀，纔是聯結的要素。同樣的，我們的一不是在我們自己裏面，乃是在那作我們生命、性情、榮耀和彰顯的三一神裏面。至終，我們就像帳幕裏的四十八塊豎板，不是彰顯我們自己，乃是彰顯金子所表徵之三一神的榮耀。現在我們能看見，四十八塊豎板在神聖的榮耀裏乃是一，彰顯金子的榮耀。這是真實的一。非常清楚，這一不是僅僅集合一起，乃是建造。集合一起並不足以有真正的一，這一必須是建造。

當我們來到聖經的末了，就有神歷代建造工作的集大成－新耶路撒冷，神建造企業的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的一是一堆寶石麼？不，那是一個建造。新耶路撒冷顯出來的樣子好像碧玉。（啟二一10~11，18上。）在啟示錄四章，我們看見神，就是那坐在寶座上的一位，顯出來的樣子也是碧玉；這表示碧玉就是神的彰顯，神的顯出。因此，整個新耶路撒冷也有與神同樣的顯出，彰顯神。這表明所有的寶石，在彰顯神的形像上乃是一。這是真實的一。

有些基督徒說，每個地方召會都該是獨特的，和所有其他的地方召會都不同。我被這個觀念欺騙了許多年。但有一天主給我看見，雖然啟示錄中的七個召會各有不同，但她們的不同是在消極一面，不是在積極一面。就消極面說，這七個召會中有一些和別的召會不同；但就積極面說，七個召會都是一樣的。請看新耶路撒冷的四面。根據那些說每個地方召會該各有不同之人的意見，新耶路撒冷的四面也該是不同的。一面該是碧玉，其他三面也許是紅寶石、綠寶石或金剛石，每一面都不同。根據抱持這種意見的人，城牆的每一面都該有一些獨特、與眾不同的彰顯。然而，那並不是一。新耶路撒冷的四面有同樣的彰顯－碧玉的彰顯，神榮耀的顯出。

在新約中，眾召會之間的區別並不在積極力面，乃在消極方面。有些人也許說，『保羅在外邦世界所建立的召會，豈不是和猶太的眾召會，尤其是在耶路撒冷的召會不同麼？』這是真的，不過只是在消極的意義上，不是在積極的意義上。在積極的意義上，所有的召會都信入耶穌基督，並且有基督作她們的生命，以彰顯神。在積極一面，她們中間沒有分別。然而，在消極一面，卻有差別，因為外邦眾召會對於守律法亳無所知，而猶太的聖徒，尤其是在耶路撒冷召會的一些聖徒，仍然實行猶太宗教的儀式；甚至到保羅末次上耶路撒冷時，仍是如此。那是眾召會中間真正的區別。你願意持守這種區別麼？耶路撒冷的聖徒甚至說服保羅，按猶太宗教的方式付規費，以行潔淨之禮，但神並不同意這事。不錯，在眾召會中間有區別，但只是在消極的意義上。

我們要持守消極的區別，還是要往前持守積極的一？所有的召會必須是相同的。我們同有一本聖經，我們相信一位神，我們同有一位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並且我們都享受祂作我們的生命，以彰顯神。沒有理由不一樣。我們若仍要維持區別，那就是說，我們是消極的。所有在帳幕裏的四十八塊豎板，都彰顯同樣金子的榮耀，並且新耶路撒冷整個城牆都有碧玉的顯出。我們何等喜樂，今天所有的召會在積極一面都是相同的。我們必須棄絕傳統的觀念，以為召會該是不同的。所有的召會必須是相同的。

**第四十二篇　生命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為著繁增（一）**

約翰十八、十九章告訴我們主如何被出賣、受審、釘十字架並埋葬。我們讀四福音裏主耶穌釘十字架的記述，就發現前三卷福音書，馬太、馬可、路加，是循同樣的路線記載。但約翰福音所記載的卻完全不同。例如，前三卷福音書記載主耶穌被釘並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還隨著好些神蹟；譬如：天變黑暗了，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二七45，51；）還有，主從十字架上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棄絕我？』這是其他福音書所有，卻在約翰福音中看不到的。然而，約翰福音也記載了一些前三卷福音書所看不到的，如兵丁戲弄主，（約十九2~3，）以及從主的肋旁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34。）所以，這些記載是沿著兩條不同的線。我們必須知道這兩條線背後的目的。

按照馬太、馬可和路加的記載，主的死主要的目的是要救贖我們。祂為我們並為我們的罪死了，以完成救贖的工作。主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棄絕我？』因為那一刻神將我們所有的罪都歸在主身上，祂成了擔罪的人，替我們成了罪人，擔當我們的罪。所以神棄絕了祂。路加特別記載，主是救贖主，救贖我們脫離罪。因那裏告訴我們，主和兩個罪人，兩個強盜同死，一個得救了，一個沉淪了。（路二三32，39~43。）這樣的記載在約翰福音裏找不到。那麼約翰記載的目的是甚麼？約翰福音既是生命的福音，他對基督之死的記載就遵循生命的線。約翰的目的是要表明，主耶穌是神的彰顯，作我們的生命，祂死在十字架上，目的是要將祂自己釋放給我們作生命。祂在十字架上的死，目的是為了將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

在這一點上，我們需要思想整本約翰福音。在這卷書中，作者在聖靈的感動下，指出主耶穌是神的彰顯，來作生命，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祂必須死而復活，化身為另一形狀，就是靈，以便進入我們裏面，與我們是一，把我們帶進神裏面，把神帶進我們裏面，使神和我們成為相互的住處。在約翰十七章主禱告，願所有的門徒既從神而生，認識父的名和生命，屬於父的家，就要在父的名裏成為一，從世界分別出來，聖別活在神裏面，並且在三一神裏完全是一，實現作神眾子的榮耀。如本章所啟示的，藉著在神的生命和性情裏，在聖別中，並且在三一神的榮耀裏，我們都能成為一，作神團體的彰顯。這樣，主，神的兒子，就能藉著我們得以顯現並得榮，父也能在子裏藉著這團體器皿得以顯現並得榮。接著，作者記載了主如何被釘十字架，進入死，又在復活裏從死裏出來。藉著思考這整幅圖畫，我們就能看見十八、十九章對主之死記載的目的。

我很欣賞本篇信息的篇題：『生命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為著繁增。』我特別喜愛『經過過程』和『繁增』這兩個辭。約翰十八至二十一章啟示，生命經過了死而復活的過程，便得以繁增。一粒麥子已經繁增成了許多子粒。（約十二24。）神惟一的獨生子已經繁增為神的眾子。當我們來到二十章時，將要看見這惟一的獨生子在復活裏生出許多弟兄來，這許多弟兄就是祂的繁增。主如何能有這種繁增？惟有藉著經過死與復活的過程。

壹　自願且勇敢交出自己，以經過過程

主自願且勇敢交出自己，以經過過程。（約十八1~2。）這就是說，祂自願走進死亡。在約翰十章祂告訴我們，祂要特意為我們捨命。祂是生命的主，祂就是生命。祂有權柄受死，也有權柄復活。祂自願進入死，又從死裏出來。祂並沒有死的問題，因此祂不需要死。祂有特權，可以決定要不要死。祂可以定意去死，或者定意不死。然而對我們來說，死亡卻不是可以選擇的事。當死臨到我們的時候，我們不能說，『死阿，我還沒豫備好，請你改天再來罷！』我們沒有能力也沒有權怲拒絕死亡。當死來臨時，人人都要被征服。但對主卻不是這樣，因為祂是生命的主，並且就是生命本身。祂若不願死，祂就有能力和權柄拒絕死，而不死。祂有權柄將死亡打發走。雖然祂沒有被迫受死，祂卻自願受死，因為祂來是要將自己分賜給我們作生命。祂知道惟有藉著死，纔能將祂自己釋放到我們裏面作生命。事實上，祂已經說過，祂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約十二24。）這粒麥子若不願去死，如何能釋放生命，結出許多子粒來？從約翰十八、十九章，我們清楚看見主耶穌十分自願受死。

一　到園子裏去

主自願受死的第一個證明，就是祂到園子裏去。（約十八1。），這就是說，祂去到一個能被人捉拿的地方。在約翰十四至十六章所記載的長篇信息中，祂將所要經過的過程說得很清楚，接著在十七章，祂為這過程禱告：禱告完畢，祂就到園子裏去。按照馬太、馬可和路加的記載，主是到園子裏去禱告。那三卷福音書啟示，主是擔罪者，祂擔當我們的罪。因此，祂必須到父面前去禱告。但約翰福音沒有這樣的記載。約翰的記載表明，祂到園子裏不是為禱告，乃是為將自己交給那過程。祂去那裏是要被捉拿，被逮捕，被交給死。這就是說，祂自願交出自己，主沒有躲藏起來，卻甘願將自己獻上以經過過程，將自己交給要處死祂的人。

二　被假門徒出賣

主知道猶大要出賣祂，（約十三11，21~27，）但祂並不逃避。這也證明祂自願交出自己，以經過過程。撒但利用主的假門徒把祂置於死地，卻不知道他這麼作，倒給了主經過過程的機會。主以此為得榮耀的機會，（約十三31~32，）也就是說，祂將藉著死與復活而繁增。

三　我是』自願被捉拿

指明主自願受死的另一件事，就是人沒有發現祂，是祂到他們面前去。那假門徒猶大帶了兩班人來－政治的和宗教的。兵丁是政治人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差役是宗教人物。宗教界和政治界合作，將生命的主置於死地。然而，他們沒有找到主，是主到他們面前去。在主禱告的時候，兵丁沒有來捉拿祂，是耶穌出來迎著他們說，『你們找誰？』（約十八4。）他們回答說，『拿撒勒人耶穌。』耶穌對他們說，『我是。』（約十八5。）他們聽見這句話，就退後倒在地上。（約十八6。）『我是』這句話叫他們驚慌，這就是『耶和華』這名的意思。這指明他們來捉拿的那一位就是耶和華神。主並沒有趁這機會逃跑，卻再次問他們：『你們找誰？』所以，不是他們捉拿了主，乃是主將自己交給他們。

耶和華這名的意思，乃是『我就是那我是。』主耶穌是那位偉大的『我是。』在約翰八章二十四節，主告訴猶太人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必要死在你們的罪中。』換句話說，他們若不信耶穌是耶和華神，就要死在他們的罪中。猶太人聽過這話，如今又聽見這話，就驚慌的倒在地上。主再就近問他們說，『你們找誰？』祂不是被捉拿，乃是將自己交給他們，這證明祂是自願受死的。祂若不願意死，沒有人能拿住祂，因為祂能叫人人驚慌，使他們倒在地上。祂只須說一句話，捉祂的人就要倒斃。祂若不願被捕，他們怎能抓得住祂？這證明約翰福音的目的，是顯示主是生命的主，祂自願去死，為要將自己釋放出來作生命。

四　從容的照顧門徒

當主將自己交給人的時候，祂極其從容的妥善照顧祂的門徒。在約翰十八章八節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走罷！』這是應驗主從前（約十七12）所說的話：『你所賜給我的人，我一個也沒有失落。』這裏我們看見主遭假門徒出賣，且被兵丁捉拿，但仍妥善照顧門徒，這啟示出祂是從容不迫的經過死的過程。祂絲毫不因死的環境而害怕。

五　沒有任何抗拒

彼得削去大祭司僕人馬勒古右耳的事件，也證明主自願受死。（約十八10~11。）彼得是很粗魯的弟兄，不知道主的目的。他雖然有意幫助主，卻只惹了麻煩。主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罷！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主叫彼得收刀入鞘，因為祂來是要完成父的目的，就是把自己當作生命賜給人。主甘心樂意喝父給祂的杯，不是被迫來喝。祂自願將自己交給死亡，以便釋放祂的生命，結出許多果子來。

在十八章十、十一節我們看見，主毫不拒捕。主將自己交給死亡，藉此證明祂就是生命。沒有死亡，如何能證明祂是生命？當主成為人時，祂首先證明祂是神。從一至十七章，主在人中間證明祂是神。如今在十八、十九章，祂要進入死亡證明祂是生命。我們如何能知道主是生命？乃是藉著祂進入死亡而不被死亡征服。主不受死亡的恐嚇、困擾、轄制或支配。當我們讀這兩章時，我們發現主進入死亡，勝過且征服了死亡。

在這兩章裏，有很多證據證明主勝過並征服死亡。首先，主沒有受死亡恐嚇。當主知道了宗教和政治人物要來捉拿祂，並要把祂置於死地時，祂並不懼怕。祂勇敢的迎著他們，將自己交給他們。其次，當死亡臨到祂時，祂很鎮靜。祂面對死亡時，從容不迫的照顧門徒，叫捉拿祂的人讓門徒去。假定有一隊警察來捉你，你會從容麼？但在這兩章所描述的每個情景中，主都是從容的，祂沒有被死亡的恐懼所動搖或影響。照樣，主在大祭司和彼拉多面前也很鎮靜。甚至當祂被釘十字架時，祂也非常從容，不感苦惱。祂在十字架上時，還能照顧祂的母親。祂受難時，諸般苦楚交集，但經上記載祂始終是鎮靜的。

主的生命是能征服並勝過死亡的生命。祂藉著釘十字架進入死亡，又藉著復活從死亡裏出來。還有甚麼比這更能證明，祂是死亡所不能影響、不能勝過、不能征服的生命？祂征服了死亡，因為祂是復活的生命。（約十一25。）約翰十八、十九章告訴我們，當主進入死亡時，是何等剛強有能。當死亡威脅著祂時，祂是剛強的、有能的，不被死亡的影響所征服。祂能進入死亡再從死亡裏出來，而不受死亡傷害，不被死亡拘禁。這是何等的確證－祂是生命！

貳　在祂的尊嚴中為人類所察驗

一　是被察驗的逾越節羊羔

主在祂的尊嚴中為人類所察驗，（約十八12~十八38上，）就像逾越節的羊羔被人察驗一樣。（出十二2~6。）主耶穌這逾越節的羊羔在逾越節時被釘在十字架上。按照豫表，逾越節的羊羔在被殺之前，必須先受察驗，斷定牠身上有無瑕疵。基督為人類所察驗，就是這豫表的應驗。彼拉多在察驗祂之後宣佈說，『我查不出祂有甚麼該定罪的。』（約十八38，十九4，6。）在這逾越節的羊羔身上，沒有瑕疵，祂完全合格來作神百姓的羊羔。

二　為猶太人按著他們宗教中神的律法所察驗

１　被一個最親近的門徒所否認

主為猶太人按著他們宗教中神的律法所察驗。（約十八12~27。）這次察驗是很不愉快的，主甚至被一個最親近的門徒所否認。（約十八17~18，25~27。）當祂受察驗時，彼得三次否認祂。你能忍受這事麼？這事若臨到我們，我們一定會斥責彼得；但主一句話都不說。

２　審判者被審判

當大祭司察驗並審判主時，反為主在祂的尊嚴裏所審判。（約十八19~21。）主毫不懼怕，對大祭司說話滿有尊嚴。當逾越節的羊羔受察驗時，察驗者反為祂所察驗，暴露出瑕疵來。

三　為外邦人按著他們政治上人的法律所察驗

１　在神的主宰之下

主為外邦人按著羅馬帝國的法律所察驗。（約十八28~38上。）羅馬帝國的法律是有名的，甚至今天還有很多國家的法律以羅馬法為基礎。在主被外邦人按著他們政治上的法律所察驗之前，祂按著猶太律法受察驗，被判死刑。然後祂被羅馬政治所察驗，就是被屬地權勢的法律所察驗。猶太律法執行死刑，是將罪犯用石頭打死。（約十八31，利二四16。）當時若仍採用這種處決的方法，主耶穌就可能被人用石頭打死。但那樣就不會應驗主所說的豫言，祂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三14。）

多年前我讀過一篇文章，描述猶太人在逾越節怎樣宰羊羔。那篇文章說，猶太人拿兩根木頭作成十字架，將羊羔放在十字架上，將牠的兩隻後腿綁在十字架底端，將張開的兩隻前腿捆在橫木上，然後宰羊羔，使牠的血流盡。所以，逾越節的羊羔被殺，就是基督被釘十字架的一幅圖畫。雖然猶太人按著他們的律法處決罪犯，是將罪犯用石頭打死，但主被釘十字架時，猶太國已失去權勢，因此，失去合法的權力按著他們的律法處決罪犯。在基督被釘十字架之前不久，羅馬政府採用了釘十字架作處決罪犯的方法。這個決定是在神的主宰之下，使有關基督被釘十字架的豫言得以應驗。（約十九31~32，十二32~33。）

２　審判者被審判

當彼拉多審判主耶穌的時候，自己反為主在祂的尊嚴裏所審判。（約十八33~38上。）彼拉多是羅馬帝國的總督，非常膽怯。他是一個政治人物的好例子。他雖然知道甚麼是對的，甚麼是錯的，但他和所有的政治人物一樣，害怕百姓。今天的政治人物也是這樣。彼拉多查不出主耶穌有甚麼該定罪的，他知道主沒有作過甚麼錯事；但百姓的聲音征服了他，他不真誠、不忠信。

當主被帶到彼拉多面前時，似乎是彼拉多審判祂，但至終卻是主審判彼拉多。我們看過，彼拉多的一個特徵就是膽怯，怕猶太百姓。他知道主耶穌是無罪的，也宣告查不出祂有甚麼錯來。但是因他懼怕猶太人，就定了主的罪，判了祂死刑。這是不公不義的。當主告訴彼拉多，祂來到世間『為要給真理作見證，』並且『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聲音。』（約十八37。）彼拉多對祂說，『真理是甚麼？』（約十八38。）這指明是主審判彼拉多。實際上主是說，『你是這樣一個高級行政長官，卻不明白真理是甚麼，那你就是虛偽的人，你不真誠。』此後，彼拉多被暴露且蒙羞，就不再審判主了。在此，我們看見政治的黑暗。

參　在人的不公不義中被判刑

主耶穌被察驗之後，祂這位完全者便在人的不公不義中被判刑。（約十八38下~十九16。）這不公正的判決暴露了宗教的盲目和政治的黑暗。（約十八38下~39，十九1，4~5，8~14，16。）猶太宗教徒棄絕了最義的一位，選擇一個強盜。（約十八39~40，十九6~7，12，15。）他們是何等的盲目！他們被他們的宗教和仇恨蒙蔽了。彼拉多這外邦的政客，知道也宣告主耶穌無罪，卻仍判了祂死罪，以討好猶太百姓。（約十八38上~39，十九1，4~5，8~14，16。）他是何等的政治！宗教和政治合作，對基督作了不公正的判決。帶頭作這事的不是政治，乃是宗教；宗教利用黑暗政治的權勢作了這事。

肆　在神的主宰中為死亡所試驗

一　在各各他被釘十字架

在繁增的過程中，主耶穌在神的主宰中為死亡所試驗。（約十九17~30。）在不公正的判決之後，祂在各各他被釘十字架了。（約十九17。）『各各他』在拉丁文的意思是髑髏地。主被釘十字架之地的意義，指明侮辱和羞恥。祂在侮辱和羞恥中受死。

二　『被列在罪犯之中』

在各各他，『他們就在那裏釘祂十字架，另有兩個人和祂同釘，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約十九18。）這應驗了以賽亞五十三章十二節的豫言所說：彌賽亞將被『列在罪犯之中。』祂不但在侮辱和羞恥之地被處死，且被當作一個罪犯來對待。

三　被希伯來宗教、羅馬（拉丁）政治和希利尼文化代表的人類所殺

照著神的主宰，主被希伯來宗教、羅馬政治和希臘文化代表的人類所殺。（約十九19~22。）約翰十九章十九節說，『彼拉多又寫了一個標示，安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這標示是用希伯來文、拉丁文、希利尼文寫的。（約十九20。）希伯來文代表希伯來宗教，羅馬文（拉丁文）代表羅馬政治，希利尼文（希臘文）代表希利尼文化。這三樣加起來，代表全人類的全世界。這表徵主耶穌作神的羔羊，是被全人類所殺，也是為全人類被殺。當猶太人的祭司長要求彼拉多更改他所寫的字時，彼拉多回答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約十九22。）彼拉多所寫的，不是出於他自己，乃是在神主宰的手下，他無法更改。

四　兵丁分祂的外衣

宗教是盲目的，政治是黑暗的，總督是虛偽的，兵丁是貪婪的。他們既將耶穌釘在十字架，就拿祂的外衣，每兵分得一分。因祂的裏衣原沒有縫，他們就拈鬮看誰得著。（約十九23~24。）這不是出於兵丁，乃是出於神的主宰。這事發生，使詩篇二十二篇十八節的豫言得以應驗。兵丁完全按著詩篇二十二篇十八節的話作了。我們由此看出主的死是神的主宰所計畫的。神若沒有計畫這事，就沒有人能將生命的主處死。所有得應驗的豫言，都證明主的死不是出於人，乃是出於神的主宰。

五　將祂的生命分賜給門徒，以照顧祂的母親

可能大多數的基督徒都知道，主在十字架上說了七句話。這十架的七言很有名。主說的第一句話是：『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三34。）第二句是：『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三43。）第三句是：『婦人，看哪，你的兒子。…看哪，你的母親。』（約十九26~27。）這三句話是主被釘十字架的前三小時說的。主在十字架上六小時－從上午九時到下午三時。這在四福音書中記載得很清楚。在前三小時中，祂所遭遇的事都是人所作的。人逼迫、戲弄祂，並將祂釘在十字架上。但在後三小時中，祂所遭遇的事都是神所作的。神將祂看作罪人，看作罪的代替，並且審判祂。祂在後三個小時中說了另外四句話。在馬太二十七章四十六節主耶穌說，『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棄絕我？』（太二七46。）這是在十字架上的第四句話。第五句是：『我渴了。』（約十九28。）第六句是：『成了。』（約十九30。）第七句是：『父阿，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路二三46。）

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祂看見祂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祂母親說，『婦人，看哪，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哪，你的母親。從那時候，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約十九26~27。）我們已看見，主在十字架上所說的第一句話是：『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然後在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三節，主對與祂同釘的兩個強盜中之一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這句話與救恩有關，因為路加的記載，證明主是罪人的救主。

『父阿，赦免他們，』這話是為著罪人的禱告。照樣，『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這話是給得救罪人的福音應許。但在約翰十九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這裏，主對祂的母親說，『看哪，你的兒子，』又對祂的門徒說，『看哪，你的母親，』這些話指明生命的聯結；因為約翰福音見證主是分賜到信徒裏面的生命。藉這生命，祂所愛的門徒能與祂是一，成為祂母親的兒子；祂母親也能成為祂所愛之門徒的母親。按照約翰的記載，耶穌被釘十字架是為著生命的轉移，為著將祂的生命分賜到祂的門徒裏面。藉這生命的轉移，祂的一個門徒可以成為祂母親的兒子，祂母親可以成為那門徒的母親。這不是指明救恩，乃是指明生命的轉移。因此，約翰福音不是救恩的福音，乃是轉移到所有信徒裏面之生命的福音。

我們必須注意，在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裏，當主在十字架上時，祂對罪人說話，特別是對一個強盜說話，把他從咒詛中救贖出來，好與祂同在樂園中。這確實與救贖有關。在約翰福音中，主對祂母親和祂門徒說話。主的母親怎能成為祂門徒的母親？祂的門徒怎能成為祂母親的兒子？是藉著救贖麼？當然不是。只有藉著生命，藉著生命的聯結，藉著生命的合一，藉著重生的生命纔能。主藉著死，將祂自己分賜給門徒約翰，約翰藉著神聖的生命得與主聯結並成為一。所以，主的母親成了約翰的母親。為甚麼在路加福音主對強盜說話，在約翰福音主對祂的母親及門徒說話？因為在路加福音，主受死是要救贖罪人脫離罪的咒詛。我們可能和強盜一樣有罪，但我們也能蒙救贖脫離咒詛，立刻和主同在樂園裏。因此在路加福音，有關於主救贖之死的福音要傳給罪人。但在約翰福音，主耶穌受死好將祂自己這生命釋放並分賜到門徒裏面，因而使所有的門徒都與祂成為一。因此，所有的門徒都是祂母親的兒子。因著主的生命和主的死，主將祂自己分賜給我們，使我們與祂是一。藉此，我們成了祂母親的兒子。這證明按照約翰福音，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是為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

六　戲弄祂，送醋給祂喝

二十八、二十九節接著說，『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就，為要成就經書，就說，我渴了。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綿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邊。』渴是死的滋味。（路十六24，啟二一8。）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嘗了死味。（來二9。）這裏的牛膝草該是馬太二十七章二十九節和馬可十五章十九節的葦子，那是一種牛膝草葦子。主釘十字架之前，人給祂苦膽和沒藥調和的酒，是作麻醉用，（太二七34，可十五23，）祂不肯喝。但這裏祂在十字架上臨終時，人拿醋給祂是戲弄祂。（路二三36。）在主被釘十字架時，祂穿衣和飲水的權利，和祂的生命一併被剝奪了。

七　完成了祂包羅萬有之死的工作

三十節說，『耶穌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交付了。』主不斷作工，直到被釘在十字架上。（約五17。）然而，甚至在祂釘十字架時仍在作工。我們怎麼知道祂在十字架上仍在作工？因為在祂臨終前，祂說，『成了！』祂被釘十字架時，仍在作工以救贖罪人，毀壞蛇，釋放神聖的生命，並完成神永遠的定旨。在最後一分鐘，每一件事都完成後，主就向整個宇宙宣告說，『成了！』然後祂死了，進入安息。讚美主耶穌！只有祂能這樣作。祂藉著釘十字架，完成了包羅萬有之死的工作，藉此成功救贖，結束舊造，並釋放祂復活的生命，以產生新造，完成神的定旨。在死的過桯中，祂以行動向敵對者和信祂者證明，祂是生命。死的恐怖局面，絲毫沒有使祂懼怕，反而形成一個對比，有力的證明祂是生命，與死相對，絲毫不受死的影響。所以主在此所指成了的工作，包括成功救贖，結束舊造，釋放祂復活的生命，並展示祂是那死亡所不能影響的生命。

**第四十三篇　生命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為著繁增（二）**

我們已經看見，約翰福音啟示主是神的彰顯，到我們這裏作生命；藉著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祂成了我們的一切，並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使祂可以將神帶到我們裏面，又將我們帶到神裏面，使神與我們調和，直到神與我們是一，我們也與神是一。換句話說，主就是神的彰顯，將祂自己分賜給我們作生命，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並且將神與我們調和為一。這就是約翰福音一至十七章的主要思想。所有被祂重生的人，將要在這神聖的生命裏成為一。事實上，我們在這神聖的生命裏彼此是一，正如我們在這神聖的生命裏與神是一。在前十七章這樣的啟示之後，到了十八、十九章，聖靈就啟示主甘願進入死亡，將祂自己交與死亡，使祂像一粒麥子種在地裏死了，好叫祂復活，將祂自己釋放並分賜到我們裏面；因此藉著祂的死與復活，結出許多子粒來。

在約翰十八、十九章，聖靈的思想主要不是說到救贖主擔當我們的罪，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救贖我們脫離罪的咒詛。關於救贖主和祂救贖的思想，主要是見於前三卷福音書中。約翰福音的思想，特別是十八、十九章，主要是說到主是生命的種子，進入死亡，藉著死與復活，將祂自己釋放出來。這樣，一粒麥子就得著釋放，生出許多子粒來。生命原初只限於一顆子粒，但如今基督的生命藉著死與復活，已被釋放出來，產生了許多子粒，現今就在許多子粒裏面。這就是約翰福音中關於主的死的思想。

我們已經看見，主自願且勇敢交出自己以經過過程，（約十八1~11，）在祂的尊嚴中為人類所察驗，（約十八12~十八38上，）在人的不公不義中被判刑，（約十八38下~十九16，）以及在神的主宰中為死亡所試驗。（約十九17~30。）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看主死的結果這件極其重要的事。（約十九31~37。）

伍　在血與水中流出

約翰十九章三十四節說，『惟有一個兵用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從主被扎的肋旁，流出兩樣東西：血和水。血是為著救贖，為著買召會（徒二十28）而對付罪；（約一29，來九22；）水是為著分賜生命，為著產生召會（弗五29~30）而對付死。（約十二24，三14~15。）主的死在消極一面，除去我們的罪；在積極一面，將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因此，主的死有救贖和分賜生命這兩面，救贖的一面是為著分賜生命的一面。其他三卷福音的記載只是為著主死救贖的一面，但約翰的記載不僅是為著救贖的一面，更是為著分賜生命的一面。在馬太二十七章四十五、五十一節，馬可十五章三十三節，路加二十三章四十四至四十五節，有象徵罪的黑暗出現，並且聖殿裏那將人與神隔開的幔子裂開了。這些乃是主救贖之死的表號。在路加二十三章三十四節，主在十字架上說，『父阿，赦免他們。』在馬太二十七章四十六節主說，『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棄絕我？』（因為那時祂擔當我們的罪。）這些話也是描述主救贖的死。但在本章三十四、三十六節，約翰說到流出的水，和沒有折斷的骨頭，這些是主分賜生命之死的表號。這分賜生命的死，將主神聖的生命從祂裏面釋放出來，為著產生召會，就是由全體有祂神聖生命分賜到裏面的信徒所組成的。主這分賜生命的死，乃是亞當沉睡產生夏娃所豫表的，（創二21~23，）也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結出許多子粒，（約十二24，）為著作成餅－基督的身體（林前十17）－所象徵的。因此，主的死也是繁殖生命，擴增生命的死，產生並繁生的死。

我們會看見，主被扎的肋旁是亞當那裂開產生夏娃的肋旁所豫表的，（創二21~23，）『血』是逾越節羊羔的血所豫表的，（出十二7，22，啟十二11，）『水』是從那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水所豫表的。（出十七6，林前十4。）血形成洗罪的泉源，（亞十三1，）水成了生命的泉源。（詩三六9，啟二一6。）

一　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主受死的每一面都是按照神的主宰。在神的主宰下，主的骨頭一根也沒有折斷。（約十九31~33，36。）猶太人不願意身體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於是兵丁將與主同釘那兩個強盜的腿打斷了，只是他們來到耶穌那裏，看見祂已經死了。主既已死了，就不用打斷祂的骨頭了。在某種意義上，這指明主耶穌不是被人手處死的，乃是祂自己死的。祂雖然被釘十字架，卻是自己死的，這應驗了祂在十章十七、十八節所說的話：『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再取回來。』表面看來，耶穌是被殺的；實際上，祂是捨去祂的樸宿克生命，祂的魂生命。那兩個罪犯是被殺的，耶穌卻不是，祂是為救贖我們而捨了祂的樸宿克生命。祂既已死，兵丁就沒有打斷祂的腿。這主宰的應驗了『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的豫言。（約十九36。）

有一個兵，擔心主沒有真的死去，就用槍扎祂的肋旁。這應驗了撒迦利亞十二章十節的豫言：『他們必仰望祂，就是他們所扎的。』這些事發生得這麼奇妙而有意義，完全是出於神的主宰。這有力的證明主的死不是偶然的，乃是神在創世以前（彼前一19~20）所計畫的。

主的骨頭一根也不折斷，是由逾越節羊羔的骨頭所豫表。在設立逾越節時，神命定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出十二46，民九11~12。）這是奇妙的豫表。以後在詩篇三十四篇二十節，又豫言了這事，這豫表和豫言都因主在十字架上的死應驗了。

在創世記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聖經首次題起骨頭，就是從亞當身上取出一根肋骨，為著產生並建造夏娃，與亞當相配。夏娃豫表召會，是由主釋放出來的復活生命所產生的。換句話說，召會出自於基督復活的生命，不折斷的生命，不朽壞的生命。祂是絕不會受傷害、受毀壞、或被折斷的生命。主的骨頭若有一根可以折斷，那就是說，主復活的生命可以為死亡所傷害並破壞。

我們參照創世記二章，很容易就能看見骨頭的意義－牠表徵復活的生命。聖經有一個原則，就是第一次題到的原則。按照這原則，聖經裏首次題到的一件東西，即定下這件東西在整本聖經中的意義。將這原則應用到約翰福音所題到的骨頭，我們就看見頭一處說到骨頭，是在創世記二章，那裏說到從亞當身上取出一根肋骨，造成一個新婦。夏娃是召會的豫表，亞當是基督的豫表，骨頭乃是基督復活生命的豫表。夏娃出自亞當的骨頭，召會出自基督復活的生命。夏娃是用骨頭造成的，召會是由神聖的生命產生的。因此，骨頭是復活生命的豫表。主耶穌不被折斷的骨頭，指明祂乃是那不能被死亡毀壞的復活生命。因此，骨頭是主復活生命的表號、象徵，這生命是甚麼都不能毀壞的。主的肋旁被扎，但祂的骨頭一根也沒有折斷；這表徵主肉身的生命雖然被殺，但祂復活的生命，就是那神聖的生命，卻不能為任何事物所傷害、毀壞。耶穌受傷害、毀壞且被置於死地，是在祂的樸宿克生命，魂生命裏，不是在祂神聖的生命裏。雖然祂屬人的生命被死亡所毀壞，祂神聖的生命卻不能受損害。這就是用以產生並建造召會的生命，也就是我們信入祂所得的永遠生命。（約三36。）

二　祂的肋旁被扎

在論到主的骨頭這事件之後，有一個兵用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34，37。）主復活的生命雖然不被毀壞，祂自己卻被裂開，使祂神聖的生命釋放出來。水在這裏象徵生命。這在舊約由被擊打、流出活水解以色列人乾渴的磐石所描繪。（出十七6。）主就是在十字架上被擊打的磐石。祂被裂開，使神聖的生命能從祂流出來作活水。從祂身上流出來的不但有水，還有血，血是救贖的象徵。在我們能接受主作生命的活水以前，我們必須先得潔淨。所以首先題到血，其次題到水。在我們被血潔淨之後，我們纔能接受主作生命。這幾點在其他三卷福音書中找不到，只能在約翰福音中找到，因為約翰福音啟示主這生命只有藉著死纔能釋放出來。其他三卷福音書的記載主要的是為著救贖，約翰福音的記載主要的是為著生命的釋放。

１　由亞當裂開的肋旁所豫表的

主的肋旁被扎由亞當裂開的肋旁所豫表。（創二21。）亞當的肋旁裂開，有一根肋骨被取出來。這裏，耶穌的肋旁裂開，從這裂開的肋旁有血和水流出來。

２　流出血來為救贖

從主肋旁流出的血是為著救贖。（來九22，彼前一18~19，羅三25。）希伯來九章二十二節說，『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這裏的血表徵基督的死救贖的一面。（約一29。）為救贖我們而流出的血，由逾越節羊羔的血所豫表。（出十二7。）就如撒迦利亞十三章一節所指明的，這救贖的血形成了洗罪的泉源。阿利路亞，我們有這樣的泉源！這泉源不是供人飲用的，乃是供人洗濯的。流出的血也是為著買召會。（徒二十28。）那形成洗罪泉源的血，就是買召會的代價。

３　流出水來為分賜生命

從祂肋旁流出來的水，表徵基督的死分賜生命的一面。（約十二24。）水是為著分賜生命。（約四14，啟二二1。）我們已經指出，這是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水所豫表。（出十七6，林前十4。）這水成了『生命的源頭。』（詩三六9。）血形成了洗淨的泉源，水形成了飲用的泉源。血是為了買召會，而表徵永遠生命的水是為了產生召會。我們看過，這由亞當身上取出的肋骨產生夏娃一事所豫表。

主的死第二面乃是釋放生命、繁殖生命和繁增生命的死，也是生產的死、繁衍的死。當主耶穌說，祂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祂是指祂的死分賜生命的一面。這粒麥子的死不是為著救贖，乃是完全為著將原有子粒中的生命，分賜到許多子粒裏面。在消極方面，基督的死除去了我們的罪；在積極方面，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我們今日信入了祂，我們的罪就被祂救贖的死除去，永遠的生命也藉祂分賜生命的死分賜到我們裏面。這分賜生命的死也是釋放生命、繁殖生命和繁增生命的死，就是產生和繁衍的死。

想想一粒麥子，牠的生命侷限在子粒裏。藉著死，這子粒裏的生命就得著釋放。照樣，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祂神聖的生命就得著釋放。因此，祂的死是釋放生命的死。既然祂神聖的生命不僅從祂釋放出來，也分賜到我們裏面，祂的死就是分賜生命的死。在祂那面，祂的死是釋放生命的死；在我們這面，祂的死是分賜生命的死。不僅如此，那也是繁殖生命的死，因為生命藉此朝許多方向擴展。此外，祂的死也是繁增生命的死，叫生命得以繁增。那也是繁衍生命的死，因為一粒麥子在許多子粒中得以繁衍。對主包羅萬有的死這些奇妙方面，我們真需要有深刻的印象。

在約翰一章，我們看見帶著鴿子的羔羊。光有羔羊是不彀的，我們也需要鴿子。羔羊主要的是為著救贖，鴿子主要的是為著分賜生命。這就是神的經綸。

主的死分賜生命的一面，比救贖的一面更奇妙。救贖是太好了，太妙了，太奇了，似乎沒有甚麼能超過。但生命的分賜卻高過救贖。假定一個罪人來到主面前，相信祂是神的羔羊，為他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也為他的罪流了血。這血甚至形成了能叫他得潔淨的泉源。這是多麼美妙！但假定他只是洗淨了，沒有別的經歷，就被帶進屬天的華廈，那麼他雖然洗淨了，卻仍是死的，像殯儀館的屍體一樣。他現在是潔淨的，是個被血洗淨的死人。我們由此看見，藉著血得潔淨是不彀的，我們還必須是活的。我們不必進入屬天的華廈，因為只要我們有神聖的生命，並且是活的，就有神和我們相互的住處。但我們若蒙救贖而沒有得重生，我們的光景還是可憐的。神的定旨是要生命的分賜隨著救贖。救贖就是為此，為我們接受神聖的生命豫備道路。水必須隨著血。我們看過，血表徵基督之死救贖的一面，水表徵分賜生命的一面。血是為著救贖，形成我們可以在其中得潔淨的泉源。水是為著重生，形成我們隨時可以飲於其中的活水泉源。我們外面被洗淨了，我們裏面被這神聖的生命充滿了；現在我們是潔淨的，也是活的。我們都能喊說，『阿利路亞，我蒙救贖了，也得重生了！』

今天的基督徒，對於前三卷福音書中所見主救贖的死，有無窮的教訓，但對於約翰福音中所見主的死賜生命的一面，卻大大忽略了。大多基督徒忽略這點，是因為他們對生命的事沒有充分看見。然而近幾年來，主已經將這事啟示給祂的召會，我們更清楚這是主的死主要的一面；救贖的一面是補充的。神永遠的定旨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這是主要的一面。但我們犯了罪，因此需要救贖作補救的手續，但這不是主要的一面。從已過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神的心意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在時間的過程中，我們墮落了，犯了罪。這墮落使神永遠的定旨有了缺口，神就用救贖彌補了這缺口，藉此我們看見，救贖是補充主的死主要的一面。因此，在約翰的記載中，主的死主要的點乃是釋放生命，並將這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

陸　安息於人的尊貴中

主藉著死完成了祂的工作後便安息了。（約十九38~42。）在約翰十八、十九章，我們看見主遭遇到很多邪惡的事和苦難：有些人惡待祂，有些人戲弄祂，甚至祂最親近的門徒也否認了祂。在祂的處境中，一切都是黑暗的。但是，不管事情如何邪惡，苦難如何深劇，祂忍受了一切，並且得勝的經過了，這顯示祂是得勝且征服的生命。祂不是被征服的生命，乃是征服的生命。因此，在祂死後，環境立刻由黑變為白。在主成就了救贖和分賜生命的死之後，祂受苦的處境立刻變為尊貴的處境。祂死以前一切都是邪惡、死亡的，祂死之後，一切都變得愉快而適意。有一個財主亞利馬太人約瑟，（約十九38，太二七57，）和一個猶太人的官尼哥底母，（約三1，）帶來細麻布和極貴重的香料－沒藥與沉香，（約十九39~40，）為埋葬而豫備祂的身體。照料祂遺體的不是窮人，乃是尊貴的人，將祂『與財主同葬』在一座新墳墓裏。（約十九41，賽五三9。）我們由此可見，整個情況變為富足的光景、尊貴的情形、嶄新的領域。主現今是人所寶愛的，他們十分看重祂。因此，主在人的尊貴裏安息了。祂雖在羞辱中被釘死，卻在尊貴中被安葬。問題原在於死；但主死之後，問題就解決了。祂死了，難處和邪惡的事就過去了。如今按照神的主宰，主在安息日，在高標準的人性尊貴裏安息了，（約十九42，路二三55~56，）等候從死人中復活的時刻來到。在約翰五章十七節，猶太人在守安息日時，主告訴他們，父和祂在作工。既然祂的工作完成，祂就安息了，享受了真正的安息日。在這安息日之後，就在一週的第一天，祂要從祂的安息之處復活。在下一篇信息裏，我們要看主的復活。

我們讀約翰十八、十九章，並且思想其中的各點，就能領會主的死的意義。這兩章啟示，主如何自動且勇敢的將自己交出來，又如何勝過死的環境和影響，這些就證明了祂乃是得勝復活的生命，祂死是要將自己釋放到我們裏面作生命。在祂成就這事以後，祂極受尊重，被擺在安息裏。這兩章的目的是要表明，主自願將自己交與死，藉此證明祂是復活的生命，就是死所不能傷害、毀損並征服的得勝生命。祂證明了死不能勝過祂，只能讓祂這生命釋放出來。一面，主不能被折斷；另一面，祂被裂開了。祂是復活的生命，不能被折斷；但為著釋放祂自己作生命，祂被裂開了。祂的骨頭一根也沒有折斷，證明祂復活的生命一點也不能損壞。然而，祂自願受苦被扎，好釋放祂的生命並將這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這事一旦成就，祂就安息且等候復活。

我們比較約翰福音的記載，與馬太、馬可和路加三卷福音的記載，對主的死就有了正確的領會。這三卷福音給我們看見，主是為救贖而死；約翰福音卻啟示，主不但為救贖而死，更是特別為釋放生命而死。因此，藉著祂的死，我們蒙了救贖，並得著祂所釋放且分賜到我們裏面的生命。

**第四十四篇　生命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為著繁增（三）**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約翰二十章，就是關於主復活的一章。主的死是為著祂的復活。在十二章二十四節，祂說祂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好將自己釋放出來，將生命分賜給許多的子粒。換句話說，祂必須死，纔能復活成為許多子粒。對於人的心思，這似乎是希奇而奧祕的。人的心思從未想到死後有復活的事。甚至撒但也以為死能了結主耶穌。對撒但而言，死是終結；但對主而言，死不是終結，乃是祂進入復活的途徑。因此，對於主，死不是失敗，乃是達到得勝的途徑。祂因著被擺在死地而得到了勝利，因為死成了祂復活的門和入口。的確，祂的死是為著祂的復活。沒有死，祂絕不能產生出召會來。沒有死，祂絕不能重生我們，使我們成為祂身體的肢體。所以一切都在於主那導致復活的死。

約翰福音關於主復活的記載，與其他三卷福音書的不同。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裏對主復活的記載大致相同，然而，約翰福音的記載迥然不同。約翰福音始終有生命的觀點。按照約翰福音，主來作神的彰顯，給我們接受作生命；祂死而復活，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我們若要懂得這卷書，就必須記住這觀點。這同一觀點可在主復活的記載中看到。約翰二十、二十一章就是從這觀點寫出來的，給我們看見主如何藉著死得釋放，並且藉著復活分賜到我們裏面。這兩章主要的目的乃是：主復活後，藉著祂的復活，祂要進入我們裏面，與我們成為一。

整本約翰福音都是朝向復活的。主成為肉體來作人的目的，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許多人裏面，產生神的眾子。祂是神的獨生子，但神需要祂的獨生子繁增。惟一能使神的獨生子繁增的方法，就是藉著死而復活。例如，一粒麥子要繁增成許多子粒，惟一可行的方法是死而復活。我們看過，整本約翰福音就是針對這一方向－朝向神獨生子的繁增。這樣，獨生子成了眾子。（羅八29。）神要得著祂團體的彰顯，需要許多的兒子。為這目的，神的獨生子必須藉著死得釋放，並藉著復活分賜到我們裏面。

柒　復活於神的榮耀中

我們已看過生命如何經過死與復活的過程而繁增。祂經過察驗、判刑和死亡的察驗後，便在人的尊貴中安息了。隨後，經過了這過程中死的部分後，基督復活於神的榮耀中。（約二十1~13，17。）如今，祂復活了，祂在神的榮耀裏。

一　『七日的第一日』

主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約二十1。）主的復活是一個新起頭，開啟達到新世代與新時代的路。這就是為甚麼主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這日是聖經中最大的日子。所謂『七日的第一日，』意即新的開始，一週有七日，第一日表明新開始。主為甚麼不在七日的第六日或第七日，或別的日子復活？因為祂的復活引進新時期，新時代，新世代。在舊造裏有七日。神用了六天創造，第七日就安息了。這七日是舊造的世代。藉著主耶穌的復活，開始了另一個新世代。舊造屬於七日，如今，在七日之後，有了另一個第一日作新開始。換句話說，藉著主的復活，舊造過去了，新造開始了；舊世代過去了，新世代開始了。因此，另一週的第一日象徵一個新造，新世代和新時代的開始。

你曾否注意舊約的豫表，指明主要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利未記二十三章十、十一和十五節說，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在『安息日的次日，』當作搖祭獻給耶和華。這捆初熟的莊稼，豫表基督在復活裏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23。）基督正是在安息日的次日復活的。在利未記二十三章的這些經節中，沒有用『七日的第一日』這辭，乃是用另一個辭－『安息日的次日。』安息日是第七日，安息日的次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初熟的莊稼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意即下一週的第一日，獻給主。初熟的莊稼豫表復活的基督，祂是復活的初熟果子。主既從死人中復活成了初熟的莊稼，那麼初熟的莊稼是在甚麼時候獻給神的？是在安息日的次日，也就是七日的第一日。這不僅是豫表，也是豫言，在約翰二十章應驗了。

獻給主的初熟莊稼是表徵復活的搖祭。搖祭和舉祭相對。獻搖祭要前後擺動，表徵復活裏的基督；獻舉祭要上下擺動，表徵升天裏的基督。搖指明不斷的動作。所以，基督在生命裏活動，因為祂已經復活了。祂是七日的第一日所獻的搖祭。

在這裏我們要看另一件事，就是以色列人的割禮。神吩咐他們要在那一天受割禮？在第八日。（創十七12。）在七日之後，有另一個七日的第一日－那就是第八日。主吩咐以色列人在第八日受割禮，意義是他們必須除去老舊的性情，活出復活的生命。他們在天然中出生，必須割除老舊的性情，並且得著憑復活生命而活的新性情。因此，以色列人受囑咐在第八日受割禮。歌羅西二章十一、十二節宣告說，我們在基督裏，藉著祂的十字架，都已經受了割禮。神的心意是要祂的百姓脫去老舊的性情，穿上新的性情，好活在復活的生命中。這就是第八日，也就是七日的第一日的意義。這乃是指明復活，因為復活是新造裏新時代的新開始。

基督藉著包羅萬有的死，結束了舊造；舊造是用六日完成，而後有安息日的。祂在復活裏，以神聖的生命產生了新造。因此，這是新週，新世代的開始。祂復活的這日，是神所定的。詩篇一百十八篇二十四節說，『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我們若讀這節的上下文，就會看見那是指主復活的日子。主復活的日子是特別的日子，是神所定的日子，詩篇二篇七節豫言為『今日，』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和希伯來一章五節都引用過這日。當主耶穌還行走在地上時，曾豫言祂要被釘十字架，第三日從死人中復活。（太十六21，約二19，22。）這『第三日』乃是七日的第一日。後來，早期的基督徒稱這日為『主日。』（啟一10。）這是何等美妙的日子！

我們也該指出，主復活不但是在七日的第一日，也是在一天的第一部分。祂是在清晨，不是在傍晚復活的。這也表徵新起頭、新開端、新時期、新世代、新時代、新創造和新日子。主的復活是新日子的開始，因為祂是在第一日的清晨復活的。

二　復活』的『初熟果子』

基督復活，成了『復活』的『初熟果子。』（林前十五20~23。）祂在復活裏生為神的長子。祂是神惟一的獨生子，無須為神所生；但獨生子要成為長子，就必須在復活裏出生。（徒十三33，來一5。）在祂復活那天，基督生為神的長子，和『死人中的首生者，』以成為召會身體的頭。（西一18。）

三　將舊造撇在墳墓中

主耶穌復活時，將舊造留在墳墓中。（約二十1~10。）彼得進墳墓裏去，就『看見細麻布還放著，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起，是另在一處捲著。』（約二十6~7。）耶穌的身體在埋葬前，是用細麻布裏好的。（約十九40。）這意思是祂帶著一些舊造的東西進入墳墓；指明舊造藉著祂的埋葬，被帶進墳墓裏。凡從主復活的身體上去掉而撇在墳墓裏的，都是象徵祂進入墳墓時所穿的舊造。祂帶著舊造釘十字架，也帶著舊造埋葬。但祂從舊造裏復活，將舊造撇在墳墓裏，成了新造的初熟果子。

一切撇在墳墓裏的，都是主復活的見證。若沒有這些整整齊齊的留在那裏，彼得、約翰就很難相信（約二十8）主不是被人取去，乃是自己復活了。這些東西是主的兩個門徒，約瑟和尼哥底母，獻給主包裹祂身體的。（約十九38~42。）他們在愛裏作在主身上的，在主的見證上是非常有用的。主從死人中復活，將祂帶進墳墓裏的一切舊造撇下，作為祂從死裏走出來的證據。

在神眼中，整個舊造都埋葬在那墳墓裏。這是奇妙的事實，不論你信或不信，那舊造，包括你的舊人舊己，已經與耶穌一同埋葬並留在墳墓裏了。當包羅萬有的基督進入墳墓時，我們都同祂進去了。當祂復活時，祂將我們留在那裏。在這宇宙中有這樣奇妙、包羅萬有的墳墓，我們的舊人已經埋葬在那裏，且仍然留在那裏。如今我們的舊人在墳墓裏，我們復活的新人卻在召會中。

那布和裹頭巾整整齊齊的留在墳墓裏。（約二十7。）是誰從主耶穌身上取下細麻布和裹頭巾？又是誰捲起那裹頭巾，整整齊齊的放著？這不是天使，乃是主耶穌自己作的。十一章裏拉撒路的復活證明這事。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從墳墓出來後，『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約十一44。）因此，耶穌對人說，『解開，讓他走。』（約十一44。）拉撒路需要人幫忙解去埋葬用的布，因為拉撒路是被復活者，不是復活者。但主耶穌是復活者，不是被復活者，祂自己活過來，不需要天使幫忙。天使只是觀看者。若是天使解開裹屍布，意思就是主不能自己從死人中復活。

我相信主在某一時刻曾對死說：『死阿，你的時間已經過了。現在我要起來，從你的領域中走出去，除去我身上的包紮，將一切整整齊齊的留在墳墓中，作為我自己從死人中復活的見證。』然後，主就與死告別，走開了。至少在原則上，事情必是這樣的。主並不急忙。祂不是興奮的從墳墓跑開，像被綁架的人，被釋放後就急忙逃跑。不，主很鎮靜且極其從容。祂也許仔細的打量死，發覺死沒有能力對祂作甚麼了。死雖然盡力要拘留祂，但這是不可能的。主極其從容的除去了包紮，捲起了裹頭巾，將這些東西放得整整齊齊的。祂輕易的作，死注視著祂。祂並不害怕，沒有甚麼能嚇倒祂。祂也許曾說，『死，我的使命完成了。你不能對我作甚麼，我不怕你。現在是我走出你領域的時間了。我並不急忙。我若願意，我可以在這裏再留一日，但現在是離開的時候了。』這是主從死人中復活時的真實情況。

主復活的見證來自人和天使兩面。我們看過，包紮用的東西全是那兩個尊貴的門徒獻給主的。至終，凡他們出於愛所供給主的，都成了主復活那堅固且實在的見證。這是從人一面來的見證。以後我們會看見神差遣兩個天使，作了從諸天之上來的見證。因此，主復活有兩面的見證：一面來自地上的人，另一面來自天上的天使。讚美主，人和天使，地和天，都為主耶穌的復活作見證。

**第四十五篇　生命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為著繁增（四）**

本篇信息是上篇信息的續篇。

四　為尋求者所發現

主的復活已經成就了，但門徒還需要去尋找，纔能發現。主耶穌的復活是愛祂的尋求者所發現的。約翰二十章給我們看見，怎樣的人會領悟主的復活，以及主會向怎樣的人揭示祂復活的景象。我們怎樣纔能得到主復活的啟示？主的復活在這宇宙中成就了，這是何等奇妙且奧祕！但我們如何纔能明白這事？我們如何纔能得著這事的啟示？只有藉著愛主並且尋求主。主復活的事實已經成就了，但必須被發現，被看見。在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以前，生命裏的復活在事實上已經成就了；但馬利亞必須藉著愛主並尋求主纔能發現。這立下一個原則。今天基督復活是已成就的事實，但許多人還沒有看見這事。他們從未到達發現這事的地步。你已經發現基督復活的事實麼？你已經得到啟示或異象，看見主已經復活了麼？我知道你有主復活的知識、道理和故事，但你曾否在靈裏發現復活的事實？我們若要有這樣的發現，首先必須愛主並尋求主。

當你來到聚會中，為何沒有甚麼可供應或見證？只因為你沒有發現，缺少啟示。看看馬利亞，她發現之後怎麼作？她跑到門徒那裏，告訴他們新事。我確信，你若早晨遇見主，對祂有新發現，你必會來到睌上的聚會中，向我們傾吐。屬靈的發現，屬靈的啟示和屬靈的異象，十分有賴於尋求主。你若不尋求主，就很難分享祂。

抹大拉的馬利亞沒有知識。她絕對在生命中，全然不在知識樹裏。她甚麼都不知道。依人看來，她來到墳墓那裏，特別是一大清早就來了，真是太傻了。然而，她是最先發現主復活這事實的人。

姊妹們，你們可能很愛主，並且可能最先看見主復活的事實；但你們像馬利亞一樣，仍然需要弟兄們幫助。馬利亞立刻跑到兩位帶頭的弟兄（彼得和約翰）那裏，將她的發現告訴他們。這是很有趣的，當馬利亞到門徒那裏，只有兩個有反應，跑到墳墓那裏。其餘的人為甚麼沒有去？可能一面因為他們沒有尋求，另一面因為他們懶惰。他們也許太貪睡了。只有彼得和約翰跑到墳墓那裏，去看馬利亞所發現的。約翰或許比彼得年輕，跑得比彼得快，先到達墳墓；但不知甚麼緣故，他沒有進去。彼得經驗比較豐富，第一個進入墳墓。當這兩位弟兄看見細麻布和捲得整整齊齊的裹頭巾，留在墳墓裏，他們就清楚主必已從死人中復活。馬利亞先前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取了去，我們不知道他們把祂放在那裏。』（約二十2。）這兩位弟兄比這位傻姊妹清楚多了。彼得可能說，『我同情我的姊妹，不責怪她。我現在知道主不是被取去的。且看那些裹屍布。祂必定從墳墓走出去了。』

這給我們看見一幅如何尋求主的圖畫。首先去看墳墓的人是馬利亞，首先進入墳墓的人是彼得。弟兄們到底是弟兄們，他們心思比較清晰，比姊妹們容易相信事實。那兩位弟兄看見了空墓、細麻布和裹頭巾，就很清楚主必定復活了。他們雖然看見了事實，領悟且客觀的相信了，但他們沒有主觀的經歷。在他們滿意於客觀的事實後，便離開了墳墓，但那姊妹馬利亞仍然逗留著，因為她還在等候、觀看並盼望。她額外的尋找，使她得著了對主復活的經歷。主既向她啟示了自己，她就不僅得著了事實，也得著了經歷。她是第一個經歷復活之主的人。

我們在這裏看到一幅圖畫，揭示與主有關的兩面－事實和經歷。你可能相信事實，卻沒有經歷。彼得和約翰領悟並相信事實，但是缺乏對主復活的經歷。馬利亞既有事實，又有經歷。譬如，你也許知道主釘十字架的事實，卻沒有經歷十字架。同樣的原則，你也許有主復活的事實，卻沒有經歷復活的主。我們需要事實，也需要經歷。馬利亞首先看見事實的啟示，但光有事實她不滿意。她進一步得著了對復活之主的經歷。

通常弟兄們都很客觀，姊妹們都很主觀。按照聖經的原則，男人總是代表客觀的真理，而女人總是代表主觀的經歷。舉例說：亞伯拉罕代表信的道理或信的真理，而撒拉代表順從的經歷。信與真理有關，是客觀的；順從與經歷有關，是主觀的。照樣，彼得和約翰客觀的相信了主復活的事實，馬利亞卻主觀的經歷了這事實。今天許多基督徒從未看見主復活的事實。有些人確實有主復活的啟示，但他們只有啟示，沒有經歷。

在召會生活中，弟兄們總是比姊妹們清楚。他們在真理和事實上相當清楚，但他們不很在意經歷。彼得或許對約翰說，『主無疑已經從死人中復活了。我們不要在這裏浪費時間。我們回去罷！』這兩位帶頭的弟兄雖然回去了，馬利亞那傻姊妹卻仍在那裏哭泣。馬利亞也許說，『誰把主取去了？我要知道祂如今在那裏！』但那兩位弟兄不能幫助她。在召會生活中，弟兄們往往無法幫助姊妹。他們認為她們很傻，就把她們留在原處，自己回家去休息了。他們對羅馬六章很清楚，看見且相信了事實。為甚麼姊妹們必須流淚禱告浪費時間？這是每個地方召會的真實光景。所有帶頭的弟兄都是清楚的人，所有的姊妹卻都是哭泣的人。但最終，得著經歷的卻是傻的、哭泣的人。她們不在意真理、事實、甚至信心；她們只在意真正摸著活的主，單單宣告說，『我不在意裹屍布，我只在意主。我要和祂在一起，我要摸著祂。你們告訴我，你們將祂放在那裏？』在禱告聚會中，姊妹們常常這樣禱告。在過去的四十年中，這些又傻又哭的禱告多次惹煩了我。但我們弟兄們必須學習不要責怪或責備姊妹們，我們必須欣賞這事實，我們有這麼多傻的、哭的、尋求的姊妹，因為她們是首先對主復活有真正經歷的人。

主耶穌自己可能無意要遇見祂的門徒。祂是復活的初熟果子，該趁著新鮮的時候將自己獻給父。祂不該在父以外先遇見任何人。但由於那姊妹的懇切和尋求的心，主耶穌不能避開不見她。於是，祂向她顯現。當她想要摸祂時，主似乎說，『不行。你只能看我，不要摸我。我在復活裏的新鮮必須是為著父的。我將復活的新鮮獻給父以後，就要回到你們這裏。那就是你們享受我復活的時候。』我們弟兄必須從姊妹學功課。在許多事例中，我們弟兄只憑信心持守事實，我們不像姊妹那樣得著經歷。

我們若要更多看見主，就必須更多和祂交通。馬利亞看見主，是最好的晨更。在這次晨更裏，她遇見了主，主也遇見了她；她向主禱告，主也對她說話；她與主交通，主也將祂的話和啟示賜給她。我們將看見，主向她啟示：從那時起，門徒就成了祂的弟兄。祂還告訴她：祂要到父那裏去，並且父不僅是祂的父和祂的神，也是他們的父和他們的神。這啟示是由馬利亞帶給弟兄們的。

在那天早上，馬利亞看見了墳墓、兩位天使和主。她起初沒有認出主來，但最終主叫她的名字，她就認出祂來了。主何時來到馬利亞跟前？墳墓既是空的，主就不在那裏；祂既未升到天上，祂也就不在天上。因此，主在離開墳墓以後，升到天上之前，到那裏去了？我相信主就在墳墓附近，但不在墳墓裏面。祂雖在墳墓附近，彼得、約翰和馬利亞起初卻沒有看見祂。至終，主將自己啟示給馬利亞；但即使在祂這樣作以前，祂已經在那裏了。主一直在那裏，馬利亞卻不知道，以為祂被人取去了。我相信甚至當彼得和約翰在那裏時，主也在那裏。他們沒有認出祂來，祂也沒有將自己向他們啟示。你們有沒有想到，主此刻就在我們這裏？只是我們不曉得，主也沒有向我們啟示。

在這章裏，相當明顯的，門徒有三類。馬利亞代表第一類，彼得和約翰代表第二類，懶惰的人代表第三類。懶惰的門徒沒有主復活的啟示，也沒有發現主的復活。彼得和約翰有發現和啟示，卻沒有經歷。馬利亞有發現，有啟示，還有經歷。今天基督徒的情形和這段記載所顯示的一樣。這段記載啟示基督復活這已成就的事實，但要發現祂的復活，仍需我們的尋求；要經歷祂的復活，還要進一步的尋求。換句話說，啟示在於我們的尋求，經歷在於我們進一步的尋求。我們必須先尋求主，纔能發現祂的復活；必須更多尋求主，纔能經歷祂的復活。

五　為神差來的天使所見證

基督的復活不只為尋求的人發現，且為神差來的天使所見證。（約二十11~13。）當馬利亞往墳墓裏看時，『就見兩個天使，身穿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一個在頭，一個在腳。』（約二十12。）這兩個天使就像遮罪蓋上的基路伯，注視觀看著榮耀的復活之主，如何完成脫離死之威脅的奇妙工作。這兩個觀看的天使，成了主耶穌復活最有力的見證人。細麻布和裹頭巾是來自人一面的見證，天使是來自神一面的見證。這些都被一個尋求主的姊妹所看見。

六　產生許多弟兄

在二十章十七節，主耶穌對馬利亞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到父那裏；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到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那裏，到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那裏。』在這節裏，主說到祂要升到父那裏去。主在復活那天，升到父那裏去。這是隱密的升天，是十六章七節主要去的豫言終極的應驗，比祂在門徒跟前公開的升天（徒一9~11）早四十天。在復活那天清晨，祂升到天上去滿足父，晚上又回到門徒那裏。（約二十19。）祂復活的新鮮必須先給父享受，正如在豫表上，初熟的莊稼要先獻給神。

馬利亞在她的經歷裏，幾乎經歷了父神在不久後所經歷到的。主耶穌甚至在升天顯給父看以前，就向馬利亞顯現了。馬利亞比父神更早看見復活的主。那時候，馬利亞想要摸主，但主不讓她摸。她見到主已經彀了。我們看見，主不讓她摸，因為祂還未升到父那裏。祂必須先將自己獻給父，先接觸父。當天晚上祂來到門徒那裏，就叫他們摸祂。（路二四39。）藉著這些事件我們知道，馬利亞是最先看見復活之主的人。

主耶穌也對馬利亞說，『你往我弟兄那裏去。』這裏我們來到約翰福音裏最重要的一點，沒有很多基督徒清楚看見這點。在主復活以前，主從未稱祂的門徒為『弟兄。』已往祂所用最親密的稱呼是『朋友。』在十五章十四、十五節祂說，『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你們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奴僕，因為奴僕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都已經告訴你們了。』但如今在祂復活以後，祂的『朋友』成了祂的『弟兄。』藉著祂的復活，祂的門徒就因神的生命得了重生，（彼前一3，）這生命是藉祂分賜生命的死釋放出來，如十二章二十四節所指明的。在祂的復活裏，祂所有的門徒都得了重生。彼前一章三節說，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主藉著復活，將成為靈的自己分賜到祂所有的門徒裏面。他們因著接受了祂的生命，就都重生成了祂的弟兄。要記得主在十字架上要祂的母親以祂的門徒約翰為自己的兒子，又吩咐祂的門徒以她為自己的母親。（約十九26~27。）在主復活那天，主在十字架上的話應驗了。從那時起，約翰成了主的弟兄，因此，主的母親就成了約翰的母親。

藉著基督的復活，門徒成了主的弟兄，因為他們現在與主同有一樣的生命。主藉著祂的復活使門徒得著重生，因此他們不再僅僅是門徒和朋友，也是祂的弟兄。主是那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又在復活裏長出來，結出許多子粒，好產生一個餅，就是祂的身體。（林前十17。）在主死以前，祂是惟一、獨一的子粒；但在主復活以後，這惟一、獨一的子粒就成了許多子粒。這就是生命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而繁增。

神的獨生子在祂的復活裏，成了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羅八29。）這『許多弟兄』就是藉祂的復活，因神的生命得了重生的人，這生命是藉祂分賜生命的死所釋放出來的。藉著祂的復活，父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因此，我們都成了神的兒子。藉此，神獨一的兒子使成了許多弟兄中的長子。所以主沒有對馬利亞說，『你往我朋友那裏去，』乃是說，『你往我弟兄那裏去。』

基督是父的獨生子，在祂復活以前，是父個人的彰顯。現今藉著祂的死與復活，父個人的彰顯已成為父神在子裏團體的彰顯。

基督的許多弟兄，就是父的許多兒子，乃是召會，（來二10~12，）在子裏作父神團體的彰顯。這是神終極的心意。所以那許多弟兄是父生命的繁殖，也是子在神聖生命裏的擴增。因此，在主的復活裏，神永遠的定旨得以完成。

讓我們更詳細的看看希伯來二章十至十二節。十節說，『原來萬有因祂而有，藉祂而造的那位，為著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就藉著苦難成全他們救恩的創始者，這對祂本是合宜的。』那萬有因祂而有，藉祂而造的就是父，而救恩的創始者乃是子。父正領著眾子進榮耀裏去。

十一節說，『因那聖別人的，和那些被聖別的，都是出於一；因這緣故，祂稱他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在這節裏，『那聖別人的』就是聖別人的子，『那些被聖別的』就是被聖別的許多兒子。這裏的『一』是指父。因此，那聖別人的子，和我們被聖別的人，都是出於一位父。所以祂稱我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祂甚麼時候開始稱我們為弟兄？在約翰二十章十七節的時候，祂對馬利亞說，『你往我弟兄那裏去。』為甚麼祂不以稱呼我們弟兄為恥？因為我們都接受了祂父的生命。在祂復活以後，祂所有的門徒都接受了父的生命。現今，因為祂和我們出於同樣的源頭，有同樣的生命，帶著同樣的性情，所以祂稱我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

十二節繼續說，『我要向我的弟兄宣告你的名，在召會中我要歌頌你。』這裏我們看見，子向祂的眾弟兄宣告父的『名，』也就是說，使他們認識父是生命的源頭，是生育的神。這節也告訴我們，子在召會中歌頌父。我們藉此看見眾弟兄就是召會。我花了很多時間，要找出另一節說到主耶穌歌頌父的經文，至終，因為找不到，我就明白，每逢祂的弟兄們歌頌父，祂就在他們的歌頌裏歌頌。我們歌唱，祂就在我們的歌唱裏歌唱。

七　使祂的父與神成為他們的

在二十章十七節，主耶穌也對馬利亞說，『我要升到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那裏，到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那裏。』主藉著祂分賜生命的死與復活，已使門徒與祂成為一。所以，祂的父也是祂門徒的父，祂的神也是門徒的神。藉著祂的復活，門徒已經接受了父的生命和神的性情。祂使門徒成為祂的弟兄，藉此將父的生命和神的性情分賜到他們裏面。祂使祂的父成為他們的父，使祂的神成為他們的神，藉此將他們帶到祂在父神面前的地位，就是子的地位上，使他們在復活裏一同有分於祂的父與神。因此，無論在內裏的生命和性情上，還是在外面的地位上，他們都與所聯結的主一樣。在內裏我們有實際，在外面我們有地位。父不只是主自己的父，也是門徒的父。從此以後，所有的門徒都是神的兒子。我們和長子，長子和我們，都是一樣的。這就是在祂復活裏的召會。讚美祂！

主為甚麼告訴馬利亞，祂要到父與神那裏？一面，主是神的兒子，所以祂要以神子的身分見父。另一面，祂仍是人的兒子，所以祂要以人子的身分見神。我們也一面是人，另一面是神的眾子。我們既是人，神對我們就是神；我們既是神的眾子，神對我們也就是父。就在此刻，因著我們既是人又是神的眾子，我們就有神也有父。所有的門徒都是人，都成了主的眾弟兄和父的眾子，因為他們已經接受了與主同樣的生命。這就是馬利亞帶給主眾弟兄的啟示。

**第四十六篇　在復活中的生命（一）**

我們已經看見，約翰福音由兩大段組成。前一段從一至十三章，揭示永遠的話成為肉體，來將神帶進人裏面。後一段從十四至二十一章，啟示耶穌被釘十字架與基督復活，去豫備道路，將人帶進神裏面；又成為靈來居住並活在信徒裏面，以建造神的居所。這後一大段有四小段：生命的內住－為著建造神的居所，（約十四1~十六33，）生命的禱告，（十七1~26，）生命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為著繁增，（約十八1~二十13，17，）以及在復活中的生命。（約二十14~二一25。）在約翰十四、十五、十六章，主說明祂要如何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並且與我們調和，建造在一起，使神與人得著相互的住處。這神性與人性的調和，就是三一神在其中長大並彰顯祂自己的生機體。在說明這事之後，主就在十七章為這事禱告。在禱告之後，祂經歷了受察驗、受死和復活的過程。既經過了這過程，又從死裏出來，祂如今乃是在復活中的生命。當祂在復活中，祂這生命乃是那靈，因為祂是在復活裏的那靈。在本篇信息中，我們需要看見這生命現今如何是在復活裏的那靈。

壹　向尋求者顯現

主是復活中的生命，祂首先向尋求祂者顯現。（約二十14~18。）這是祂復活後的第一次顯現。然而馬利亞只能看見祂；卻不能摸祂，因為祂復活的新鮮要保留給父。在向馬利亞顯現的時候，主揭示祂復活的結果－『弟兄』和『父。』（約二十17。）這是弟兄和父的啟示。在主的復活裏，祂的門徒都成了祂的弟兄，祂的父也成了他們的父。

貳　升到父那裏

在二十章十七節，主耶穌對馬利亞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到父那裏。』祂在復活裏向尋求祂者顯現後，就在復活那天隱密的升到父那裏。許多基督徒從未看見主隱密升天的事。在主四十天後公開在門徒眼前升天（徒一9~11）之前，祂在復活那天清晨，曾隱密的升到父那裏，使父得著享受和滿足。

主將祂自己當作『一捆初熟的莊稼，』獻給父作『搖祭。』（利二三10~11，15。）按照舊約，莊稼要放進倉裏，但初熟之物總是帶到殿裏作搖祭。（出二三19，利二三10~11。）我們已經看見，獻搖祭要前後擺動，豫表復活；獻舉祭要上下擺動，豫表升天。帶到殿中，在神前獻作搖祭的初熟莊稼，豫表基督在復活那天清晨來到神前，作神的滿足。

你曾否注意利未記二十三章十一節說到『捆』？一捆不只是一株收成的榖物，乃是很多株綁在一起。這是甚麼意思？馬太二十七章五十二、五十三節說，在主耶穌死後，『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因此，復活的初熟果子不僅是主自己，也是其他從死人中復活的人。他們合起來是一捆。

主隱密的升天是十六章七節所豫言『去』的應驗。在那裏祂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因為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到你們這裏來。』約翰十六章七節不是應驗在行傳二章，乃是應驗在約翰二十章。大多數的基督徒以為那是應驗在行傳二章，其實是應驗在約翰二十章。

參　成為那靈而來，被吹入信徒裏面

一　帶著復活的身體

基督帶著復活的身體升到諸天之上，如今在約翰二十章，祂也帶著復活的身體回到門徒那裏。（路二四37~40，林前十五44。）主帶著復活的身體，來到門徒所在的屋子裏。當時門都關了。（約二十19。）門既是關的，祂有骨有肉的身體怎能進去？我們有限的頭腦無法領會，但這的確是事實，我們必須照著神聖的啟示接受。按照路加二十四章三十七至四十節，主將祂物質的身體給祂的門徒看。按照林前十五章四十四節，這身體是復活的身體。想想康乃馨種子的例證。康乃馨的種子很小很圓，但種下並從地裏長出來，就有莖有花，這不也是形體麼？康乃馨種子種在地裏以前，有一小小的形體，從地裏長出來後，就有不同的形體。這正是保羅在林前十五章四十四節所說的：『所種的是屬魂的身體，復活的是屬靈的身體。』種下的身體是一個樣子，從地裏長出來的身體是另一個樣子。種下去的是原初天然的身體，長出來的是復活的身體。基督在復活之後，有復活的身體，但這身體仍是物質的，仍舊可以摸著。即使門是關著的，基督帶著這身體還是進了屋子。

主雖有復活的身體，祂手上和腳上卻仍然留著釘痕。（約二十20，27，路二四40。）為甚麼復活沒有治好這些釘痕？為甚麼祂的肋旁仍是裂開的？我們不懂得，但我們知道就是這樣。不要想憑你的頭腦明白許多事。不要信靠你有限的理解力，因為在這宇宙中有許多的奧祕。連我們自己也是個奧祕。告訴我，你的良心和魂在那裏？你能指出你靈的位置麼？許多科學家不肯相信任何看不見或無法理解的事物，這是荒謬的。我要請問這些科學家，他們曾否看見自己的良心或肉身的生命？我們雖然都有肉身的生命，但我們從未見過。我們若無法理解自己，怎能理解三一神，那神聖的一位？

二　成就與門徒相會，使他們喜樂的應許

主把祂的手和肋旁指給門徒看之後，他們『看見主，就喜樂了。』（約二十20。）這成就了主在十六章十九和二十二節的應許。在那裏主說，『你們現在也有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並且你們的喜樂，沒有人能從你們奪去。』（約十六22。）現今門徒喜樂，因為看見了那新生的『孩子，』（約十六21，）就是復活的主，在復活裏生為神的兒子。（徒十三33。）我們現在要看見，主成就了這應許，回到門徒那裏，帶給他們五種福分：祂的同在、祂的平安、祂的使命、聖靈、以及用以代表祂的權柄。（約二十23。）

三　帶給門徒平安

在二十章十九和二十一節，主都對祂的門徒說，『願你們平安。』這發生在主復活後第一次和門徒聚集時。平安常是在聚會中帶給我們的。很多時候我們需要來到聚會中纔能得著平安。主帶給召會平安。因此，我們必須參加聚會，因為我們是在聚會中享受平安。

四　託付門徒

主說了『願你們平安』以後，就對祂的門徒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21。）主說父怎樣差遣了祂，祂也照樣差遣我們。主的差遣和父的差遣是一樣的。父差遣了祂，祂也要差遣我們。父是如何差遣主的？惟有藉著父在子裏。父藉著在子裏差遣了子。父的生命、性情、同在和父自己，與主一同來。主差遣門徒，是以祂自己作他們的生命和一切。子現今同樣的差遣我們。祂以祂的生命、祂的性情、和祂的同在差遣我們。父怎樣藉著與子是一，並在子裏面差遣了子；子也同樣藉著與我們是一，並在我們裏面，差遣了我們。

主差遣我們的方法，是將聖靈吹入我們裏面。（約二十22。）這就是祂說了『我也照樣差遣你們』之後，立刻將聖靈吹入門徒裏面的原因。藉著吹氣，這位是靈的主就進入門徒裏面，永遠住在他們裏面。（約十四16~17。）因此門徒無論受差遣到那裏，祂總與他們同在。祂與他們乃是一。我們會看見，主將聖靈吹入我們裏面，意思就是將自己吹入我們裏面。主藉著在我們裏面差遣我們。主能與我們是一並且在我們裏面，惟一的方法就是藉著將祂自己吹入我們裏面。所以我們必須接受聖靈，就是基督的實際。我們若接受了基督的靈，就接受了基督的實際，換句話說，這意思就是接受了基督自己。我們由此可見，主差遣我們是藉著將祂自己吹入我們裏面。

五　將聖靈吹入門徒裏面

二十二節說，祂『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入一囗氣，說，你們受聖靈。』主是話，這話就是永遠的神。（約一1。）在約翰福音中，話經過了漫長的過程，至終成了氣（pneuma），以進入信徒裏面。為著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祂採取了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成為肉體，成了在肉體裏的人，（約一14，）作為神的羔羊，為人成功救贖，（約一29，）將神向人表明出來，（約一18，）並將父顯給祂的信徒看；（約十四9~11；）第二個步驟是死而復活，化身成為那靈，使祂能將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一切，並使祂能產生神的眾子，就是祂的許多弟兄，為要建造祂的身體，就是召會，神的居所，以彰顯三一神，直到永遠。因此，祂原初是永遠的話，以後藉著成為肉體，成了在肉體裏的人，成功神的救贖，又藉著死與復活，成了那靈，要成為一切，並作成一切，以完成神的建造。

切勿忘記，永遠的話採取了兩個步驟：一是成了肉體，（約一14，）二是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我們必須記住這兩個『成了』－成了肉體和成了賜生命的靈。永遠的話首先成了肉體，然後，作為末後的亞當，又成了賜生命的靈。第一個步驟是成為肉體的步驟；第二個步驟是復活的步驟。第一個步驟是為著救贖；第二個步驟是為著分賜生命。在成為肉體，作神的羔羊，為救贖我們流出祂的血之後，祂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為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很少基督徒清楚的看見了這點。大多數基督徒僅僅領悟基督採取成為肉體的步驟以成功救贖，他們沒有看見第二個步驟－在復活裏，那在肉體裏的末後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以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但約翰福音清楚的啟示這兩個步驟。在一章，永遠的話成了肉體，作神的羔羊。在二十章，這位奇妙者採取了另一個步驟，就是復活的步驟，成了賜生命的靈。因此，在祂復活的那天晚上，祂來了，並且將自己作為那靈吹入門徒裏面。

約翰福音見證主是神，（約一1~2，五17~18，十30~33，十四9~11，二十28，）是生命，（約一4，十10，十一25，十四6，）也是復活。（約十一25。）一至十七章證明祂在人中間是神；人與祂這位神是個對比。十八至十九章證明祂在死的環境中是生命；死或死的環境與祂這生命是個對比。二十至二十一章證明祂在舊造、天然的生命中是復活；舊造、天然的生命，與祂這復活是個對比。這復活的實際乃是那靈。祂這復活，只有在那靈裏纔得以實化。因此，至終祂在復活裏是那靈。祂在人中間是神，（約一~十七，）祂在死裏面是生命，（約十八~十九，）祂在復活裏是那靈。（約二十~二一。）

１　成就主的應許

二十二節的聖靈，就是七章三十九節所期待的那靈，也是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二十六節，十五章二十六節，以及十六章七至八節、十三節所應許的那靈。因此，主將聖靈吹入門徒裏面，乃是成就祂關於聖靈作保惠師的應許。我們將看見，這成就與行傳二章一至四節者不同。在約翰十四章，主應許要求父差遣另一位保惠師來。在約翰二十章這裏，主將另一位保惠師，實際的靈，帶給祂的門徒。現今那實際的靈已經進入門徒裏面，住在他們裏面；現今門徒知道主在父裏面，父也在主裏面；並且現今他們在主裏面，主也在他們裏面。他們知道，他們現今與三一神是一。所以，主在十四、十五、十六章對他們所說的一切，在此刻都成就了。我們必須細看那三章，以領會這裏所發生的事。這裏所成就的，就是主藉著死與復活而去，現今成了那靈臨到門徒，成了另一位保惠師來作他們的實際，使他們能與三一神是一。這時，門徒就歡喜快樂了。主曾告訴他們，等不多時，他們就不再看見祂。（約十六16。）現在，等不多時，門徒又看見了主，這成就了主在十四至十六章所說的。

２　和行傳二章所成就的不同

二十章二十二節所成就的與行傳二章一至四節者不同。然而，大多數基督徒都以為約翰十四、十五、十六章的應許，是在行傳二章五旬節那一天成就的，他們以為保惠師在五旬節那天來到。行傳二章一至四節所成就的，乃是父在約珥書二章二十八至三十二節所應許的，也是主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所指的，那裏說，『看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留在城裏，直到你們穿上從高處來的能力。』主在復活後，將要公開升天時，將父的應許題醒門徒。大家一致承認，『穿上從高處來的能力』這父的應許，是成就在行傳二章。然而，約翰十四、十五、十六章的應許，不是父能力的應許，乃是子保惠師的應許。這保惠師的應許是在主復活那天成就的。主將父的應許題醒門徒以前，約翰福音裏保惠師的應許已經成就了。在主復活後，將近公開升天時，祂題醒門徒要等候父能力的應許。

在主復活那天所成就的，是聖靈作生命和真理（實際）的應許。五旬節那天所成就的，是聖靈作能力的應許。這乃是聖靈的兩面。在主復活那天，門徒得著生命的靈作基督的實際。五十天後，在五旬節那天，他們接受了能力的靈。五旬的意思就是五十天。在第一個第八天，（象徵復活，）聖靈被接受為基督的生命和實際；在第八個第八天，（象徵復活中的復活，）也就是第八週的第一天，聖靈被接受為他們工作的能力和裝備。 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都是路加所寫的。路加的路線是為著工作，能力的路線；約翰的路線是為著生命，生命的路線。我們若細讀聖經，就會看見那靈首先是生命的靈，然後是能力的靈。在路加的路線中，能力的靈被比作我們所穿的衣服。在約翰的路線中，那靈被比作我們所飲的水。衣服是在外面遮蔽我們，飲水是在裏面充滿我們。按照路加的路線，那靈來了，是降臨在我們身上。（徒一8。）約翰的路線正好相反，那靈來進入我們裏面，因實際的靈住在我們裏面。（約十四17。）因此，約翰的路線是為著在我們裏面的生命，路加的路線是為著在我們身上的能力。此外，我們若細讀行傳四章，就會看見能力被比作外衣、制服的原因。警察的制服給與警察權柄。照樣，聖靈作能力臨到彼得和別的門徒身上，成為他們的制服。但在主復活那天，那靈被吹入他們裏面，這不是為著外面的遮蓋，乃是為著裏面的充滿。在路加的路線中，能力的靈也被比作『一陣暴風颳過。』（徒二2。）風是為著能力的。在約翰的路線中，生命的靈被比作氣。氣不是為著能力，乃是為著生命。在約翰二十章二十二節，那靈是氣，作生命吹入門徒裏面，作門徒的生命。藉著將聖靈吹入門徒裏面，主將祂自己當作生命和一切，分賜到他們裏面。因此，祂在十四至十六章所說的一切都成就了。

落在地裏死了，又從地裏長出來，怎樣使一粒麥子變成另一種又新又活的形態；照樣，主的死與復活也使祂從肉體變成那靈。祂在肉體裏是末後的亞當，經過死與復活的過程，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祂怎樣是父的化身，那靈也照樣是祂的實化，實際。祂是那靈，就得以吹入門徒裏面。祂是那靈，就能給祂的信徒接受到裏面，並且如同活水的江河，從他們裏面湧流出來。（約七38~39。）祂是那靈，就能藉著死與復活回到門徒中間，進入他們裏面作保惠師，開始住在他們裏面。（約十四16~17。）祂是那靈，就能活在門徒裏面，門徒也能因祂活著，並與祂同活。（約十四19。）祂是那靈，就能住在門徒裏面，門徒也能住在祂裏面。（約十四20，十五4~5。）祂是那靈，就能與父到愛祂的人那裏，同他安排住處。（約十四23。）祂是那靈，就能使祂一切的所是和所有，全被門徒實化。（約十六13~16。）祂是那靈，就能與祂的眾弟兄（即召會）聚集，向他們宣告父的名，並在他們中間歌頌父。（來二11~12。）祂是那靈，就能作他們的生命和一切，為著祂的使命差遣他們，正如父差遣祂一樣。（約二十21。）因此，門徒就有資格，在祂身體的交通裏，帶著祂的權柄（約二十23）代表祂，執行祂的使命。

**第四十七篇　在復活中的生命（二）**

本篇信息是上篇信息的續篇。

３　保惠師

吹入信徒裏面的那靈乃是保惠師。（約十四16，26，十五26，十六7。）這保惠師原文意辯護者，就是陪伴在旁，照料我們事務、案件的人。在原文，保惠師與約壹二章一節的辯護者同。我們若將約壹二章一節和約翰十四章十六節放在一起，就看見今天主耶穌在諸天之上神的右邊是我們的辯護者，同時，祂在我們的靈裏也是保惠師。在諸天之上，祂是與父同在的辯護者；在我們的靈裏，祂是保惠師。這就是祂是梯子，神的使者在其上上去下來的原因。（約一51。）祂是升天的主，乃是我們與父同在的辯護者，在諸天之上照料我們的案件。祂是內住的靈，乃是與我們同在的辯護者，（約十四16~17，）就是在我們身旁照料我們的一位。我何等珍賞祂這位保惠師！祂在那裏，同時又在這裏。

４　實際的靈

那靈乃是實際的靈。（約十四17，十五26，十六13。）子是父同其豐滿的具體化身；（西二9；）那靈是子同其豐滿的實化、實際。（約十六13~15，一16。）父連同父一切的豐滿都具體化身並彰顯在子裏面。離了子，沒有人能看見並接觸父。子連同子一切的豐滿都啟示並實化為靈。在靈以外，沒有人能接受或經歷子。靈是三一神的實際，給我們經歷。

５　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

吹入門徒裏面的那靈，也是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約七39。）在基督復活以前，那靈只是神的靈，只有神聖的元素；但在祂復活以後，這靈就成了得著榮耀之人耶穌的靈，兼有神聖的元素和屬人的元素。神的靈因而成了這樣一位包羅萬有的靈。

我們的神今天乃是『經過過程』的神，和先前的祂不再相同。在祂成為肉體以前，祂只是有神性的神；但藉著經過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的步驟，祂已成了『經過過程』的神。請不要拒絕這觀念，或想要爭辯。在已過的永遠裏，祂是神。有一天，祂成為肉體來作人，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經歷了人生。這不是個過程麼？然後，祂被釘在十字架上，被置於死。祂進入死，遊歷死，通過死，至終從死裏走出來。這不也是個過程麼？當然是的。想想逾越節的羊羔所經過的過程，基督是真逾越節羊羔，也經過了過程。藉著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現今神已和祂成為肉體之前不同了。祂和創造時絕不相同。在創造時，祂僅僅是神，是那神聖者。但經過了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的過程之後，祂成了何等的一位神！現今，祂這位神不僅有神性，且有人性、為人生活、包羅萬有的釘死、復活和升天。祂現今是這樣奇妙的一位，帶著神性、人性、與許多的美德、屬性和成就。這就是今天我們的神，祂是包羅萬有的靈，臨到我們又進到我們裏面。這就是那經過過程的神給我們享受。今天，我們在享受這樣一位經過過程的神。有些基督徒也許批評我用『經過過程』這辭，但他們越想寫書批評這事，他們就越看見亮光。真理就是真理。我們在享受『經過過程』的神，這位『經過過程』的神今天就是在復活中的生命。這復活的實際乃是賜生命的靈。因此，賜生命的靈是在復活中的生命。讚美祂，祂在復活後成了在復活中的生命，那就是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

６　『耶穌的靈、』『基督的靈、』『耶穌基督的靈』

這靈也是耶穌的靈、基督的靈、和耶穌基督的靈。耶穌的靈主要的是指主為人的靈，祂曾活在地上，為著成功救贖而歷盡人間的苦難。（徒十六7。）基督的靈主要的是指主復活後成為神聖人位的靈，帶著拔高的人性住在我們的靈裏，作我們的生命。（羅八9。）耶穌基督的靈指明，今天那靈乃是主那是神又是人之包羅萬有的靈，包括主的神性、人性、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升天，連同祂一切的神聖屬性、人性美德、與祂功績的成就。因此，這包羅萬有的靈有『全備的供應。』（腓一19。）不管我們處在甚麼境況，有甚麼需要，這包羅萬有的靈，就是耶穌基督的靈，都能給與正確的供應，應付我們的需要。使徒保羅寫腓立比一章十九節時，正在受監禁之苦。在那種情況下，他經歷了受苦的耶穌和復活的基督那包羅萬有之靈全備的供應。

７　『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

我們已經看見，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祂的第一種形態是肉體，（約一14，）祂的第二種形態是靈。所以現今主就是那靈。（林後三17。）主為要成為我們的經歷，採取了兩個步驟。在成為肉體這第一個步驟中，祂取了血肉之體的形態，好為我們完成救贖。在復活這第二個步驟中，祂化身為靈的形態，好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藉著這一切，我們已蒙救贖並得重生，有分於祂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

８　生命的靈

羅馬八章二節說，那靈是生命的靈。這生命的靈就是吹入並住在門徒裏面的生命之氣。（約十四16~17。）這是為著在約翰線上的生命。為著在路加線上的能力，那靈被比作吹在門徒身上的一陣暴風。（徒二2~4。）在約翰的線上，那靈被比作吹到門徒身上，（約二十22，）並住在他們裏面作生命的生命之氣，這生命的靈一點不差就是現今成了賜生命之靈的復活基督。

六　授權門徒

主向門徒吹了一口氣後，就對他們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二十23。）這裏我們看見主給門徒權柄，代表祂赦免人，給他們權柄來捆綁和釋放。這就是赦免人，或將人留在定罪之下的權柄。雖然門徒有這權柄，卻不是在他們自己裏面，乃是在聖靈中運用的。當我們在聖靈裏，並充滿聖靈，我們就有權柄斷定人是否蒙神赦免。我們若說他蒙了赦免，他就必蒙了赦免。但我們惟有在聖靈裏，並且被聖靈充滿時，纔能運用這權柄。此外，這權柄必須在基督身體的交通裏，並且必須為著基督身體的交通。在基督身體的交通裏，我們纔有這權柄代表主赦免人；也只有為著基督的身體，我們纔能代表主接納神所赦免的人進入召會，就是祂的身體。

七　五旬節前召會首次的聚會

二十章十九節門徒在主復活那天晚上的聚集，可視為五旬節以前，召會首次的聚會。這次聚會照著希伯來二章十至十二節，應驗詩篇二十二篇二十二節，使子向祂的弟兄們宣告父的名，並在祂的弟兄們所組成的召會中歌頌父。宣告父的名，乃是使門徒知道父是生命的源頭，使他們有分於祂神聖的性情。在召會中歌頌父，乃是在召會的聚會中，在信徒的歌頌中歌頌父。按照詩篇二十二篇二十二節和希伯來二章十至十二節，復活的主在復活那天，召會首次的聚會中，作了這兩件事。

主復活後，從第一日晚上開始，就來與門徒聚集。因此，在主的復活裏與眾聖徒聚集，乃是極其重要的。抹大拉的馬利亞在早晨個人遇見主，得了祝福。（約二十16~18。）但她在晚間仍然需要與眾聖徒聚集，團體的遇見主，好得著更多、更大的祝福。（約二十19~23。）主復活後和門徒首次的聚集中，有主的同在、平安、主的差遣、吹氣和捆綁並釋放的權柄。這些是主在那次召會的聚集中帶給祂門徒的祝福。不管馬利亞在晨更中與主的交通多美好，她仍需要來到晚間的聚會中領受這一切祝福。這些祝福是更大更重要的。我們可能在晨更中從主得著一些東西，甚至得著主自己，但那是我們個人個別所需要的。我們還必須來聚會中得著更重要的東西。晨更和召會聚會是兩面，我們需要頭一面個人的祝福，也需要第二面團體的祝福。

多馬錯過了主復活後與門徒的首次聚會。幸好他參加第二次的聚會，補償了他首次聚會所漏掉的恩典。（約二十25~28。）哦，我們不可錯過任何召會的聚會！我們不該說那無所謂，我們要在家裏休息。主若來到，我們就會像多馬一樣錯過了祂。多馬錯過了主的顯現。因他那次召會的聚會沒有在場，他真的缺了一些東西。這章滿了啟示，但多馬全都錯過了。他錯過了啟示，錯過了發現，也錯過了對主復活的經歷，因他錯過了晨更和召會的聚會。他錯過了啟示，就是門徒乃是主的眾弟兄，也是神的眾子。他錯過了平安、聖靈的氣、神聖的使命和權柄。他是得救的，他是弟兄，但因他沒有參加那次聚會，他錯過了許多東西。

在早晨，我們該有個人個別的晨更，但在晚間我們必須來到召會的聚會中。我們真是需要和別的弟兄姊妹在一起！那時，主會帶來更多、更大、不同的東西。不要因你在晨更中美妙的經歷而驕傲，也不要說晨更就彀好了，你需要來到召會聚會中，與聖徒們相聚。我們中間有人錯過晨更，有人錯過晚間的聚會。但我們必須有個人的晨更，也必須有團體的晚間聚會。晨更不能頂替晚間聚會，晚間聚會也不能頂替晨更。我們兩者都需要。對於神，每樣東西都有兩面。甚至在接觸主的事上，也有兩面，有個人的和團體的。因這緣故，早晨有晨更，晚上有聚會。所以我們不可忽略晨更，也不可忽略召會的聚會。馬利亞早晨得著第一手的新鮮東西，那是沒有甚麼可以頂替的。然而，她仍需要更多的東西－平安、差遣、吹氣和使命。這些東西只能在召會的聚會中纔能得到。主的使命是給召會的，不是給個人的，所以我們必須在召會中纔能受差遣。使命是基督身體的事，因此我們必須在召會中，並藉著召會受主差遣。

很希奇，這章從未指明主離去了，從未告訴我們祂離開了門徒。很希奇，主帶著可觸摸的物質身體，經由關了的門進到屋子裏。這就是說，在主復活後，主就是那靈。因著復活的主現今是那靈，祂就能隨時、隨地和門徒同在。從主復活後，祂就沒有時間或空間的問題。現今主能在任何境遇中與我們同在。我們也許關了門，但祂仍和我們同在。按照這章，我們不知道主從那裏來，祂何時來，何時去。我把這章讀過多次，找不出甚麼地方指明主往那裏去了。這就是說，主在復活後乃是那靈。主這靈隨時、隨地、在一切情況之下，都與我們同在。主始終與我們同在，惟一的不同是有時我們覺得祂的同在，有時我們不覺得。即使我們不覺得祂的同在，祂仍然在這裏。今天對於我們，問題不是祂來或祂去，乃是祂的顯現或隱沒。祂來了，就是祂顯現了。祂去了，就是祂隱沒了。然而實際上，祂一直在這裏。不管我們覺得祂在或不在，主仍然在這裏，主無所謂來或去，現今只有顯現或隱沒的差別。祂既成就了一切，就使自己與門徒成為一，門徒現今與祂乃是一。

肆　與信徒相會

『過了八日』

約翰二十章二十六節說，『過了八日，耶穌的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在一起，門雖都是關的，耶穌卻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這裏門徒的聚集，可視為五旬節以前，召會第二次有主同在的聚會。如『過了八日』 一語所指明的，這次聚集是在第二個七日的第一日，主復活後的第二個主日。讚美主，不僅有一個主日，也有第二個主日。在第二個主日，多馬也在那裏。我們會看見，主這次是特意為多馬來的，祂直接來到多馬面前對付多馬。

主復活後，首先向尋求祂的抹大拉馬利亞顯現。然後祂隱密的升到父那裏，將祂復活的新鮮呈獻給父，讓父得到滿足。以後，祂成為靈回到地上，將祂自己吹入門徒裏面，並且與祂的弟兄們相會。如今在二十六節，我們看見祂繼續與祂的弟兄們相聚。絕不要以為和信徒相聚是小事。這是大事，我們不該錯過。我珍賞馬利亞在主復活那天清晨所經歷的，她的確有上好的晨更。那次晨更使她參加晚上的聚會。

二　祂的來臨就是祂的顯現

八天前，主在十九節來過之後，約翰的記載沒有明言，也沒有暗示，主曾離開門徒。雖然他們不覺得主的同在，實際上祂仍與他們同在。主將自己吹入門徒裏面以後，就住在他們裏面，與他們同在。因著祂的門徒不是一直覺得祂的同在，所以需要祂的顯現。祂在這節的來，不是真的來，乃是祂同在的顯出。主受死以前，祂在肉體裏的同在是看得見的。主復活以後，祂是靈的同在是看不見的。祂復活後的顯現或顯出，是要訓練門徒領悟、享受並習慣祂看不見的同在。看不見的同在，比祂看得見的同在更便利、更優越、更寶貴、更豐富也更真實。祂這可愛的同在，就是在復活裏的那靈。主已將那靈吹進門徒裏面，那靈要一直與他們同在。

三　藉著留在祂復活身體上的受死創痕對付門徒的不信

在二十章二十七節，主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不信，總要信。』多馬因為錯過了與主在復活中的首次聚會，已經成為非常落後的。這時主向他顯現，對付這不信的門徒，將留在祂復活身體上的受死創痕，指給他看。我已經說過，我也不知道祂受死的創痕如何還能留在祂復活的身體上。多馬雖然先前已成為最落後的，但在召會第二次聚會後，他成為最前面的，因為他說，『我的主，我的神。』（約二十28。）多馬是第一個認識人子是主，（徒二36，十36，羅十四9，十12~13，林前十二30，林後四5，腓二11，）也是神（約一1~2，五17~18，十30~33，羅九5，腓二6，約十五20）的人。多馬不但是第一個認識人子是主也是神的人，也是第一個宣告耶穌是主也是神的人。

四　訓練門徒

在二十章二十九節，主對多馬說，『你因看見了我纔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主不僅藉著顯現，對付多馬的不信，也訓練門徒沒有看見就信。主在訓練他們操習祂看不見的同在。因為今天主在復活裏的同在不是看得見的同在，乃是看不見的同在，所以我們必須沒有看見就信。我們若盼望先看見纔相信，我們就錯了。我們必須操練沒有看見就信，因為現今主的同在，不同於祂在肉體裏的同在；那是祂看得見的同在。既然祂的同在是看不見的，我們就必須運用信心來實化。雖然我們看不見祂，卻確信祂與我們同在。按照行傳一章三至四節，主和門徒同在四十天之久，訓練他們實化並操習祂看不見的同在。

五　約翰福音的目的

三十、三十一節說，『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就可以在祂的名裏得生命。』這些經節指明，約翰福音的目的是要證明耶穌是基督，（約一41，四25，29，七41~42，太十六16，路二11，）也是神的兒子。（約一34，49，九35，十36，太十六16，路一35。）這些經節，連同二十一章二十五節，確定約翰福音選載了一些事，目的為見證生命和建造。

基督是照著主的職分和使命而有的稱呼；神的兒子是祂照著祂的身位而有的稱呼。祂的身位與神的生命有關，祂的使命與神的工作有關。祂是神的兒子，作了神的基督。祂憑著神的生命為神作工，使人因相信祂能得著神的生命，成為神的眾子，也能憑著神的生命作工，建造團體的基督，（林前十二12，）因而成就神永遠建造的定旨。

**第四十八篇　在復活中的生命（三）**

聖靈寫約翰福音的用意，是要給我們看見，我們已經藉著基督的復活成為神的眾子。這是奇妙且榮耀的。我們人類是敗壞的、有罪的、卑賤的、污穢的，但藉著主的死而復活，我們成了神的眾子。我們有神的生命、神的性情、和神的豐滿；因此我們是神的眾子，就像神的獨生子一樣。多麼奇妙！主已將父在已過的永遠所賜給祂的榮耀，賜給了我們。這榮耀是甚麼？那就是我們所得著的神的生命和性情；這神的生命和性情使我們成為神的眾子，作神的彰顯。

作神的眾子，意思就是作神的彰顯和顯出。換句話說，基督是神的兒子，祂有神的生命和性情，是神的顯出。這是父神所賜給子的榮耀，也是主藉著死與復活所賜給我們的榮耀。藉著祂的死與復活，主將祂自己釋放並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和祂完全一樣。祂是神的兒子，祂使我們成了神的眾子。祂有神的生命和性情，祂也使我們有神的生命和性情。祂是神的彰顯和顯出，祂也使我們成了神的彰顯和顯出。所以，我們有與祂相同的生命、性情和地位。這是主所賜給我們的榮耀。真是太奇妙了！

我們看過，主差遣我們，就像父差遣祂一樣。（約二十21。）父藉著在祂裏面，與祂是一而差遣祂。照樣，基督也藉著在我們裏面，與我們是一而差遣我們。現今我們乃是神的彰顯和顯出，因為神的兒子已經分賜到我們裏面，並且現今就在我們裏面。祂現今既是那靈，祂就在我們裏面，並且與我們是一。因此，祂有甚麼我們就有甚麼，祂在那裏我們就在那裏，我們與祂完全一樣。結果，祂能差遣我們，賜給我們神聖屬天的使命。這就是神在已過的永遠所定的旨意。神永遠的定旨，就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將祂自己與我們調和，使我們成為祂的彰顯和顯出。

主已藉著死與復活成就了這一切。祂是那一粒麥子，藉著死與復活，繁增成許多子粒。（約十二24。）祂是獨生子，已經複製繁增為許多兒子。（來二10。）藉著復活，祂將自己繁增了。祂復活以後，向馬利亞啟示，門徒現今乃是祂的弟兄。（約二十17。）祂原是獨生子，但現今成了許多兒子中的長子。在祂受死之前，祂是神的獨生子，沒有弟兄；但在祂復活以後，這位獨生子卻成了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羅八29。）請看一粒麥子的例證。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復活繁增成許多子粒。那原來的子粒在那裏？牠現今就在許多子粒裏面。事實上，牠就是那許多子粒。在約翰十二章，基督是一顆子粒；但在約翰二十章，祂成了許多子粒。這惟有藉著死與復活纔有可能。在十八章以前，祂是神的獨生子，是神惟一的顯出。那時，在全宇宙，全人類中，只有一個人是神的形像和顯出。但在十八、十九章以後，就有神的許多兒子和神的許多顯出。藉著神獨生子的死與復活，就產生了眾子。那一顆子粒現今已繁增成許多子粒。因此，主所有的門徒都成了祂的弟兄。這些弟兄現今就能成為神的顯出，現今就能代表三一神。他們被託付以神聖屬天的使命，要在這地上作一些事，使他們能藉以彰顯並顯明神。這就是約翰福音的意義。

到二十章末了，一切都很美妙完整。似乎我們已摸著神聖、屬靈、屬天、永遠、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東西，似乎不需要二十一章了。這附加的一章有甚麼意義和目的？到二十章末了，主已經成為那靈，回來與門徒同在，作他們的一切。所以，這卷福音到這裏可說是結束了。（約二十30~31。）到此為止，這卷福音書呈現了神聖的事物，但我們是人；這卷書啟示了屬天的事物，但我們仍在地上；這卷書揭示了永遠的事物，但我們還在時間裏。換句話說，雖然我們已重生成為神的眾子，但我們還在肉身中。雖然我們是神的眾子，但我們仍是人的兒子。我們受了屬天的使命，但我們仍需要食物供我們喫並生活。門徒如何謀生？他們該如何完成主的使命？他們在祂復活後該如何跟從祂？他們的前途如何？為應付這些問題，還需要加上本章。所以，二十一章說了一些非常實際的事。我們不能總是坐在這裏讚美主，喊著說，『阿利路亞，一切都是奇妙、屬天、永遠的！哦，現今我們是神的眾子！我們有神的生命和性情，我們有神的榮耀，我們乃是神的代表和顯出！』但明天如何？我們要喫甚麼？我們要從那裏得錢買食物？我們不能一直禁食。因著這些額外的問題，我們需要二十一章幫助我們顧到我們的生活、我們的家庭、和地上許多別的事。

我們若比較二十和二十一章的水平，會看見二十章的水平非常高，但二十一章的水平似乎相當低。原因是末了一章所論到的，是關於我們的生活和喫這些實際的問題。我們如何謀生是極其實際的。我們需要領會在二十章之後有二十一章，在結語之後加上一章的原因。這一章就是給我們看見，在我們奇妙而神聖的重生為神的眾子之後，我們仍在這世界上，我們仍在這地上，我們仍在時間裏，我們仍有一些實際的需要，我們仍有一些必須解決的實際問題。因此，聖靈繼續寫了一章。

伍　同信徒行動生活

在二十一章一至十四節，我們看見主同信徒行動生活。在復活中，主不僅同弟兄們相聚，也同他們行動生活。祂不但在我們相聚時與我們同在，祂甚至在我們日常生活中也與我們同在。我們到那裏，祂也到那裏。我們作甚麼，祂都與我們同在。不管我們對或錯，主總與我們同在。

一　同門徒去海邊

在二十一章一至十一節，主與門徒一同到了海邊，在提比哩亞海邊，再吹向他們顯現。帶頭的弟兄彼得，率先退後回到世界中。他說，『我打魚去。』（約二一3。）其他六個門徒就說，『我們也和你同去。』不但那六個門徒跟從彼得，連主耶穌也跟從他。主沒有對彼得說，『彼得，你在作甚麼？你從我的呼召退後了麼？你要回到海上去麼？我絕不與你同去。你若要去那裏，你必須自己去。』有人會問：『我若到電影院去，主耶穌會不會和我同去？』是的，祂會和你同去。祂不但在會所裏和你同在，甚至在電影院裏也和你同在。但祂和你同去戲院，不是要給你平安，乃是要攪擾你，激動你，叫你離開那地方。因為祂與你同在電影院，你在那裏就絕不會有甜蜜的享受。至終，你得說，『我必須忘了這場電影，因為耶穌不會讓我去的。』這就是在復活中的生命。在復活裏，主耶穌與門徒一同到了海邊。

１　再次顯現，訓練門徒領悟祂看不見的同在

一節說，『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這證明在二十章二十六節，主來到門徒那裏，實際上是一次顯現，因為這裏說祂又向門徒顯現。祂再次訓練他們，習慣祂看不見的同在。這不是祂的來，乃是祂的顯現。不論他們是否覺得祂的同在，祂始終與他們在一起，因著他們的軟弱，祂有時候就顯明祂的同在，以加強他們對祂的信心。

２　訓練門徒在祂裏面憑信而活

主在二十一章向門徒顯現，是要訓練他們，特別是彼得，在祂裏面憑信而活。約翰二十一章二至十四節啟示兩件主要的事：重生的人受了神的託付，有了神聖的使命，卻是軟弱的；以及主有全豐全足的供應，能幫助我們為祂的使命、祂的定旨和祂的見證活在地上。我們先看那些重生且接受神使命之人的軟弱。

ａ　彼得和其他的門徒從主的呼召退後，回到他們從前的行業

在這章開頭，我們看見以彼得為首的七個門徒的圖畫。（約二一2~3。）和彼得在一起的有多馬、拿但業、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和另外兩個門徒。七這數字代表整個基督的身體。整個基督的身體和他們的首領在作甚麼？他們從主的呼召退後，回到他們從前的行業。（太四19~20，路五3~11。）彼得對另外六個門徒說，『我打魚去。』（約二一3。）他去打魚的目的是要謀生，要得些食物喫。其他的門徒都說，『我們也和你同去。』（約二一3。）因為彼得是領頭的，其他的人就在他的率領下打魚去了。於是，整個基督的身體都去打魚，忘了他們神聖的使命。主曾吩咐他們要留在耶路撒冷，因為他們已受了使命。（路二四49。）主告訴他們要在耶路撒冷等候，直到他們都穿上從高處來的屬天能力。但二十一章的這幅圖畫，卻啟示門徒離開了那地位，放棄了那立場。因他們離開耶路撒冷，來到加利利，他們就放棄了他們的地位。他們決定要去海邊打魚。彼得和其他的門徒去打魚，是為了謀生。他們可能缺乏食物的供應，為此非常著急。彼得也許說，『我們只有一餐的食物了。我不知道下一餐要從那裏來。我打魚去。』不但那六個門徒同彼得打魚去，主耶穌也去了。

ｂ　職業漁夫打不著魚的神蹟

三節告訴我們，門徒『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約翰和雅各）是職業漁夫，提比哩亞海廣闊多魚，夜間又正是打魚的時候，然而他們整夜並沒有打著甚麼。門徒整夜打魚，卻一無所獲，這真是神蹟。他們是打魚專家，知道夜間是打魚最好的時候。但海中雖然滿了魚，他們卻一條也沒有打著。他們整夜一再下網，卻一無所獲。主必定主宰的控制所有的魚，使牠們遠離網。也許主耶穌吩咐魚說，『魚兒，遠離他們的網。』

打不著魚的神蹟，對彼得和其他的門徒是一個功課，對我們今天也是一個功課。我們不該以為我們只要出去，就找到工作，能過生活了。主若扣住所有的工作，我們絕不能找到任何工作。不要以為你能出海，輕易的打著一些魚。我們若是在主的引導下，照著祂的旨意去打魚，那麼我們必定會打著一些魚。但我們若不照著主的旨意，自作主張出去，所有的魚都會嚇跑，在主的主宰下遠離我們。我們是重生且受主託付的基督徒，即使在謀生的事上，我們也必須照著主的旨意去行事。我們既蒙了重生，主又將神聖屬天的使命託付了我們，我們就必須照著祂的旨意行。我們不該想憑天然的方式謀生。別人能，我們卻不能。當門徒在提比哩亞海上打魚的時候，可能有相當多不信主的人也在打魚，他們或許打著了許多魚。這些信主的門徒整夜勞力，魚就是遠離他們。這是神蹟。所以，不要以為我們到海上就會打著魚。我們若靠自己來作，可能至終一無所獲。

四、五節說，『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就對他們說，孩子們，你們有魚喫麼？他們回答祂說，沒有。』主耶穌在『天將亮的時候』顯現。主不是來到，是顯現。十四節告訴我們說，『耶穌…向門徒顯現。』主耶穌站在岸上以前，已經在那裏了。當門徒在船上打魚的時候，主已經在那裏，因為祂在他們裏面。但在這特別的時刻，主顯現了，讓門徒看見祂。

ｃ　當門徒在正確的地位上就得著魚

我們可以比較約翰二十一章五節和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一至四十三節。當門徒在正確的地位上，如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一至四十三節所記，他們甚至在屋子裏，也有魚可喫，並且還有餘，能拿一片給主。但這裏他們是在退後的情形中。所以即使在海邊，打了一整夜魚，卻沒有魚可喫，連一片也沒有。他們不但沒有東西供主喫，連他們自己也沒有東西喫。主問他們有沒有魚喫，他們說，『沒有。』他們的回答必使他們覺得很慚愧。我若是彼得，我會羞於回答主的問題。

ｄ　遵照主的話就網住許多魚的神蹟

六節說，『耶穌對他們說，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因為魚甚多。』（約二一6。）早晨不是打魚的好時候，但他們遵照主的話下網，就網住許多魚。這當然是件神蹟！必定是主吩咐魚進到他們的網裏。這神蹟使門徒的眼睛得開啟，於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約二一7。）第一個認出主來的是約翰。當彼得曉得是主，就跳進海裏，來到主跟前。其餘的門徒也乘著小船，把滿網的魚拉過來。

ｅ　用打魚的神蹟呼召並恢復彼得

在路加五章三至十一節，主用打魚的神蹟呼召彼得；在這裏，主又用打魚的神蹟，把彼得恢復到祂的呼召裏。主的目的是前後一貫的。

ｆ　在岸上備魚的神蹟

當門徒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放著炭火，上面放著魚和餅。』（約二一9。）彼得和門徒很清楚的看見炭火上的魚和餅。他們根本無須到海上打魚，因為岸上已經有魚了。主行這神蹟是要教導門徒，在祂的旨意下，他們隨處都會找到魚，甚至在岸上也行；然而若不在祂的旨意下，他們便找不到魚，即使在海上也一樣。打魚不是靠天然的辦法，乃是靠祂的旨意。祂是主宰一切的，一切都在祂的控制之下。甚至人天然以為不會有魚的地方，主都會為我們豫備魚。那不是海裏的魚，乃是已經為我們煮好且備妥的魚。

在本章我們看見三個神蹟，指出三個表號：沒有魚的神蹟，（約二一3，）有許多魚的神蹟，（約二一6，）和炭火上魚和餅的神蹟。（約二一9。）這裏，主訓練彼得在生活上信靠祂。彼得和他的同伴整夜打魚，都沒有打著甚麼。然後他們照著主的話下網，就網住許多魚。但即使沒有這些魚，主也在沒有魚的岸上，為他們準備了魚，還豫備了餅。這是一件神蹟。主藉此訓練他們知道，如果沒有主的引導，即使在適合打魚的夜晚，到有魚的海上，也打不著甚麼；然而若有主的引導，甚至在沒有魚的岸上，在不適合打魚的早上，主也能給他們魚。他們照著主的話打了許多魚，主卻不用這些魚來餧養他們。這對彼得是真實的功課。他該在生活上相信這位稱無為有的主。（羅四17。）

二　同門徒生活

主不但同門徒行動，祂也同他們生活。在十二至十四節，主豫備早飯，給祂的門徒喫。主說，『來喫早飯，』指明主對祂所呼召之人的需要恩惠的關切。主沒有說，『彼得，早飯豫備好了，你自己喫罷。』不是的。十三節說，『耶穌就來拿餅給他們，也照樣拿魚給他們。』在主的供應中，餅代表地上的豐富，魚代表海裏的豐富。主是何等的美善！祂拿早飯給門徒喫。這幅圖畫遠勝過千言萬語。雖然主沒有責備彼得，我相信彼得永遠不會忘記這功課。

你若是彼得，你會有甚麼感覺？我若是彼得，我會慚愧得掩面，不知道該對主說甚麼。彼得能否說，『主，您好麼？』或說，『主，很抱歉，我放棄了正確的地位，來這裏打魚。』彼得雖然沒有顏面喫，但他或許太餓了，不得不喫。也許彼得沒有喫得很多，就是喫也可能是羞羞慚慚的喫。彼得的情況很尷尬。一面，他手中有些主烤好的魚，另一面，他望著網裏的許多魚。這對主是榮耀，對彼得卻是功課。

這是非常有趣的功課。我們無需甚麼形容的辭句，只需看看這幅圖畫。主給他們看見有些魚已經豫備好了，所以他們不需要出海。實際上主在說，『我若要你們出海打些魚，我會叫你們去的。看這一百五十三條魚。根本就不需要這些魚，因為我已經為你們豫備了一些魚。』我再說，我若是彼得，我會覺得很羞慚。一面，我會感謝主；另一面，我會對自己說，『我多麼愚蠢！我無須在主的旨意之外，到這裏來打魚。』

我們的生活是非常實際的事。這就是約翰福音加上這一章的原因。我們既是神的眾子，已被重生且受託以神聖的使命，主當然會照顧我們的生活。我們必須學功課，不要因著生活而放棄主的使命。我們不可為了顧自己的生存而放下主的負擔。我們不是世人；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必須先尋求神的國和祂的義，那麼主就會將實際的供應加給我們。（太六33。）祂會照顧我們的需要。我們若真正從主接受了使命，來為著祂的負擔、祂的工作、和祂的見證，我們就可安息，確信主會給我們所需的供應。這就是約翰二十一章這段話裏的功課。

請再看這幅圖畫。門徒整夜勞力，沒有打著甚麼；於是主向他們顯現，告訴他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他們就網住許多的魚。然而，那些魚實在並不需要，因為主已經豫備了一些魚和一些餅給他們喫。這個教訓不是用言語說的，乃是用神蹟表達的。主教導彼得和其他的門徒，不是給他們上一節課、講一篇道或釋放一篇信息，祂乃是用三個神蹟教導他們。第一個神蹟是七個人整夜打魚，一條魚都沒打著。第二個神蹟是他們照著主的話，至終網住了一百五十三條魚。第三個神蹟是不用海裏打著的魚，岸上已經準備好魚和餅，主用這三個神蹟教導門徒。

門徒在這裏所學的功課是：他們必須顧到主的使命，並且為著生活信靠主。我們必須顧到主的工作和見證，不顧自己的生活。我們若放棄主的使命，顧到我們的生活，我們就會失敗。在二十一章二至十四節，主給門徒關於他們生計的功課，給他們看見他們的生活不倚靠他們天然的方法，乃倚靠主的旨意。我們若在祂的旨意中，且在祂的旨意下，甚至在不可能的地方，祂也會為我們豫備生活。然而，我們若採取天然的方式，到海上去，就是到世界去，為我們的生活找工作，就會遭到失敗。我們若已經蒙主呼召，就不該為我們的生活擔憂。主耶穌有辦法不必打魚就備妥魚。祂會照顧我們的飲食，因為祂是稱無為有的一位。那呼召我們的主會照顧我們的生活。

**第四十九篇　在復活中的生命（四）**

陸　同信徒工作行走

在二十一章一至十四節，我們看見主在復活裏同信徒生活行動。現今，在二十一章十五至二十五節，我們看見祂也同信徒工作行走。

一　以好牧人、大牧人、和牧長的身分工作

主以牧人的身分工作，藉著牧養祂的羊群以建造召會。（約二一15~17，十16。）主是牧人，有三方面：好牧人、（約十11、）大牧人、（來十三20、）和牧長。（彼前五4。）牧養不是為著個人，乃是為著群羊。群羊就是召會，而召會就是建造。我們讀約翰二十一章和彼得前書，就能看見牧養乃是為著召會的建造。

１　激起門徒對祂的愛

在二十一章十五節，主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主在這裏恢復彼得對祂的愛。彼得的確有心愛主，但他太信任自己的力量，天然的力量。他對主的愛是可貴的，但他天然的力量必須被否認、受對付。主許可他徹底失敗，三次當面否認主，（約十八17，25，27，）好使他天然的力量和自信受到對付。不僅如此，他剛剛還領頭從主的呼召退後，他在愛主的天然自信上，也必因著這次失敗受到對付；這使他多少有點灰心。因此，主來恢復彼得對祂的愛，囑咐他牧養主的召會，並為日後的殉道豫備他，使他不再信靠天然的力量跟從主。

在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主對彼得說話時，沒有稱呼他『彼得，』那是他重生的名字，就是他重生之人的新名。主稱呼他『西門；』西門是他的舊名，這名描述他天然的人。因為彼得仍是天然的人，主就問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主首先問彼得這個問題，原因是他在主被出賣的那天晚上，曾大膽的告訴主，即使其他的門徒都棄絕了主，他總不會棄絕。（太二六33。）彼得曾說他要至死跟從主。（約十三37，太二六35。）彼得說這話，使他自己與其他的門徒有所不同。是的，他與他們不同－在他的軟弱上，而不是在他的剛強上。當主問他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主是在題醒彼得他是怎樣的人。他是一個如此自信且驕傲的人。

彼得對主的愛是可貴的，但他天然的力量必須受對付。彼得的力量在兩方面受到對付：在他否認主的事上，以及在他領頭從主的呼召退後的事上。彼得在第一個試驗上，因著三次否認主而失敗；在第二個試驗上，因著去打魚而失敗。門徒去打魚的原因是他們沒有食物。當亞伯拉罕在迦南地時，也因著同樣的難處受到試驗，他因饑荒就下到埃及去。同樣的原則，彼得和其他的門徒到海邊打魚，也是因著缺乏食物而受試驗。彼得認為他是剛強的，能耐得住任何的試驗，甚至死也不在乎。他曾對主說，他要至死跟從祂。因此，主兩次試驗彼得，而他這兩次試驗都失敗了。

主如何對付彼得天然的力量？乃是藉著暫時放開祂在彼得身上的手。在十章二十八節主說，誰也不能從祂手裏把信徒奪去。當彼得背棄主，當面三次否認主時，這意思就是主暫時放開祂在彼得身上的手。主似乎說，『彼得，你太信任自己了。你不知道，你能站住是在於我將你握在我的手中。我若不握住你，你就無法站住。讓我暫時挪開我的手，看看你能不能站住。』於是，主稍一退後，彼得就跌倒了。不要以為你有能力站住。不，有一隻看不見的手始終托著我們。我很感激一件事，就是多年以來，甚至現在，許多聖徒一直為我禱告。當我在靈裏與主交通時，我有很深的感覺和感激，有這麼多親愛的聖徒在為我禱告。憑我自己，我無法站立；憑我自己，我不能盡職。我知道職事能力的源頭。我知道使我站住之力量的源頭不在我裏面，乃在祂裏面。我們都需要領悟這點。因著彼得太強，太信任自己，所以主被迫暫時挪開祂的手。結果，彼得跌倒了，並三次否認主。不僅如此，他也經不起日常生活的考驗，領頭退後，到海邊去。或許彼得認為他如此作是有理由的，因為那時他並沒有看見主的供應。但無論如何，他因著退後而被暴露。主暫時挪開祂的手，彼得就完全被暴露了。這乃是主的對付。

在二十一章，彼得謙卑，且十分低微。無疑的，他相當灰心。所以，主來恢復他，加強他，並挽回他。主當著所有其他門徒的面，問彼得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這是很有意義的。主似乎是說，『西門，你忘了幾天前你在所有的人面前，說即使他們棄絕我，你至死也要跟從我麼？那是你的話。現在，西門，我問你，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如果我是彼得，我真沒有臉說甚麼。彼得只回答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約二一15。）彼得無法用清楚的話答覆主，因為他處在很為難的情況中。他沒有說，『主，我愛你。』或『主，我不愛你。』你若是彼得，你要如何回答主？你會不會說，『主阿，是的，我愛你比這些更深』？你會不會說，『主，對不起，我不愛你』？或『主，對不起，我說了大話，卻不能兌現』？彼得失去了自信，除了說『主阿，你知道我愛你』以外，甚麼也說不出來。換句話說，彼得似乎說，『我不知道我到底愛不愛你。主阿，你知道。我若說我愛你，我知道這並沒有甚麼意義。從前，我曾告訴你我愛你，但我失敗了。事實上，你曾告訴我，我會失敗，並三次否認你，事情果真如此。主阿，一切都在於你。你知道－我不知道。』這裏我們看見一個受過試驗且破碎的人。

在十六、十七節，我們看見主又問了彼得兩次：『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當主第三次問他時，他深覺憂愁。有兩個原因使他憂愁：第一，是主一連三次問了他這問題。倘若我一連三次問你同樣的問題，你也會感到十分煩惱。彼得憂愁的第二個原因是：主藉著三次問他這問題，題醒他曾經三次否認主。當彼得否認主時，他是在烤火。（約十八25。）約翰二十一章也有火。主的行動是很有意義的；現在有火題醒彼得，主似乎說，『彼得，你記得那火麼？你記得就是在火旁你否認了我麼？你在那火旁否認我，我卻在這火旁供應你。』這樣，主使彼得想起他在那火旁所作的，並使他知道他是甚麼和他在那裏。彼得完全學了那功課。在全本新約聖經裏，彼得最好的圖畫是在約翰二十一章的這一幅。我真喜歡這章中的彼得弟兄。這裏，他是柔軟、溫和、且破碎的人，他真正學了被主試驗並破碎的功課。

２　囑咐他們餧養小羊並牧養群羊

主耶穌恢復了彼得對祂的愛之後，就囑咐他，說，『餧養我的小羊，』『牧養我的羊，』並『餧養我的羊。』約翰前二十章著重信入子以得生命這件事。（約三15。）但在本章不是信的事，乃是愛的事。在十五章裏，結果子是裏面生命之豐富的流出。這裏的餧養小羊，是用裏面生命的豐富滋養人。我們要餧養別人，就需要享受主神聖生命的豐富。這需要我們愛祂。信主是接受祂，愛主是享受祂。主來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我們需要對祂有信心，向祂有愛心。約翰福音表明，我們要有分於主，需要這兩個條件。

餧養小羊是用裏面生命的豐富滋養人，牧養群羊是為了建造召會。牧養是為著羊群，（約十14，16，）就是召會。（徒二十28。）所以牧養與神的建造有關。（太十六18。）彼得後來在書信中指明這點，說到喫純淨的話奶長大，乃是為著神居所的建造；（彼前二2~5；）並且囑咐長老務要牧養神的群羊。（彼前五1~4。）得滋養而長大乃是為著建造。主同祂的門徒仍然這樣工作。今天，藉著餧養小羊和牧養群羊，主同我們工作，以建造召會。

我們若思想約翰十章、彼前二章和五章這三章，就會看見餧養小羊並牧養群羊乃是為著召會的建造。根據約翰十章，主捨去了祂的魂生命，使祂的羊得著祂神聖的生命，並且集合成為一群。將祂所有的羊集合成為一群，就是真正的建造。在彼前二章彼得說，我們像纔生的嬰孩一樣，必須用純淨的話奶得餧養，叫我們長大，建造在一起成為屬靈的。最後，在彼前五章，作為長老之一的彼得，囑咐長老們要藉著餧養和牧養照管群羊。餧養群羊和牧養群羊不同。在二十一章十五節主說，『你餧養我的小羊；』在二十一章十六節祂說，『你牧養我的羊；』在二十一章十七節祂說，『你餧養我的羊。』牧養意即照管群羊，餧養意即供應食物給群羊。我們今天事奉主，不可僅僅照管祂的群羊，還要用屬靈的食物餧養他們。單單照管、看顧弟兄姊妹是不彀的，還必須餧養他們。在十五節主說，『你餧養我的小羊；』在十七節主說，『你餧養我的羊。』藉此，我們看見，幼嫩的信徒和較為成熟的信徒都需要餧養。如果主把對祂羊群的負擔託付我們，我們就必須確實作兩件事－餧養他們並照管他們。

二　同跟從祂的門徒行走

１　教導他們至死跟從祂

在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三節，我們看見主耶穌同跟從祂的門徒行走。主恢復了彼得對祂的愛，並囑咐他餧養小羊並牧養群羊之後，就豫言彼得的殉道，藉此教導祂的門徒要至死跟從祂。在十八節主對彼得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輕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主對彼得說這話，是『指明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後來，在彼後一章十四節，彼得曾題到這一點。本章主在這裏是要豫備彼得不憑自己，也不照自己的意願，至死跟從祂。主似乎對彼得說，『彼得，你沒有遵守你的話，但我要遵守我的話。你說過你甚至要為我死，但你沒有遵守你的話。有一天，你要為我死，因為你要以死榮耀神。你年輕的時候是自由的，但日子將到，你年老的時候，人要捉住你，捆綁你，帶你到不願去的地方。』彼得聽了這些話，知道他要為主殉道。那時，彼得沒有說要或不要。

主豫言彼得殉道之後，就對他說，『你跟從我罷。』我們都必須跟從主這位內住者。我們所要跟從的那位『我，』就在我們裏面。如十八節所指明的，我們不可憑自己的意願跟從主，乃要照著祂的帶領。我們至死跟從祂，就是榮耀神。（約二一19。）不僅如此，我們必須跟從主，而不注意別人。主告訴彼得來跟從祂之後，彼得轉身看著約翰，對耶穌說，『主阿，這人怎麼樣？』（約二一21。）對此主回答說，『我若要留他直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約二一22。）主告訴彼得，約翰將要遭遇甚麼事，一點都與他無關，他必須跟從祂。

這章是一幅圖畫，表明在我們重生並受主使命之後，必須不計代價愛主，並且不惜任何犧牲跟從祂到底。如此跟從主，我們就會完成主的定旨，以餧養祂的小羊並餧養、牧養祂的群羊。

２　指明有些跟從祂的人要活著直到祂來

關於主對彼得論到約翰的話，二十三節說，『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留他直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主這句話指明有一些跟從祂的人，要活著直到祂來。

３　門徒在主看不見的同在中跟從祂，與祂同活；並等候祂在祂看得見的同在中來臨

這段話似乎有些矛盾。當主說『跟從我』的時候，祂正與門徒同在，祂怎能說『直到我來的時候？』祂既已在那裏，就不需要來。如果祂的意思是要離開他們，以後再回到他們那裏，又怎能對他們說『跟從我？』他們怎能跟從祂？我年輕時，曾為這事感到困擾，我對自己說，『倘若主在這裏給我們跟從，祂就不需要來。祂已經在這裏了。但祂若是要來，祂就必須離開我們。那麼祂如何能要我們跟從祂？』這一切問題的答案，全在於祂看不見的同在。照著祂看得見的同在說，祂要離開，以後再回來；但照著祂看不見的同在說，祂要一直與他們同在。祂一面要與他們同在，另一面卻要離開他們。所以門徒一面能跟從祂，另一面又要等候祂回來。

主的同在有兩面，祂看不見的同在和祂看得見的同在。因著主看不見的同在，我們能跟從祂。就看不見的一面說，主在這裏，我們跟從祂。就看得見的一面說，主不在這裏，我們必須等候祂，直到祂來。關鍵就在於主奇妙的同在。在這時代中，祂看不見的同在比祂看得見的同在更好。祂看不見的同在是更寶貴、更便利、更優越、更豐富也更真實。我盼望我們都領會主同在的這兩面。就看得見的一面說，我們在等候祂；就看不見的一面說，祂在同我們行走，我們在跟從祂。主復活以後，與門徒同在四十天之久，（徒一3~4，）為要訓練他們領悟並習慣祂看不見的同在，而憑此活著。在二十三節，主指明有些信徒要至死跟從祂，有些要存留，活著直到祂來。

約翰二十一章是非常實際的一章。我們已經看見，我們都已重生為神的眾子，並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因此，我們是神的彰顯。神已託付我們屬天、神聖的使命，我們必須有所作為，以完成主的定旨－餧養祂的羊並牧養祂的羊群，直到所有的羊集合成一個身體，成為一個屬靈的殿。雖然我們必須作這些事，但還有實際的生活問題。在這章中，我們看見主會供應我們的需要，顧到我們的生活。我們只須將我們生活的事交託在主手中，不去管牠。如果我們是在祂的旨意中，主必定會維持我們的生活。不僅如此，我們也必須知道，我們必須為著主的見證受苦並犧牲，至死跟從祂。

約翰二十、二十一章所包括的事非常廣泛，開始於發現主的復活，結束於主的再來。這兩章表明了在主復活和祂再來之間，所要發生在我們身上的每一件事。在這兩件事之間，就是召會時代一切與基督徒生活有關的事：愛主而尋求主，特別是在個人的晨更中；看見在復活裏的主；藉著經歷主的顯現接受啟示，看見主復活的結果，就是使祂的父成為我們的父，使我們成為祂的眾弟兄；與信徒聚集，享受主的同在；讓主將聖靈吹進裏面，並受差遣，有祂的使命和權柄，以代表祂；學習如何在主裏憑信而活，在日常生活中信靠祂；天然的力量受了對付而愛主；並且學了被破碎，失去自信以及信靠主等功課；為著建造召會而牧養群羊；習慣主看不見的同在；在這看不見的同在中，有些人不憑著自己的意願，乃照著主的引導，至死跟從祂榮耀神，還有些人要活著直到主來。

我們已經看見，約翰福音開始於已過永遠裏的話。經過了成為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的漫長過程之後，這話成了賜生命的靈，聖紐瑪，聖氣。（約二十22。）在希臘文裏，紐瑪一字可用作『氣』和『靈。』永遠的話成了這樣的一口氣，這樣的一位靈。這就是經過過程，供我們享受的神。祂現今在復活裏乃是生命和靈，同我們行動、生活、工作並行走。不僅如此，祂一直與我們相聚。祂是生命、靈、聖氣，在復活裏一直無形的與我們同在。祂要一直無形的與我們同在，同我們相聚、行動、生活、工作並行走，直到祂可見的再來。這就是我們所信入的耶穌基督，我們所接受的主，我們所事奉、敬拜並享受的神，也是那一直與我們同在，並在我們裏面的包羅萬有的靈。讚美祂！

約翰福音沒有終結。這卷書沒有結束，牠仍在那靈的編纂中。或許今天的約翰福音有兩、三千章。這卷書還在編纂，我們都包括在其中。讚美主。

**第五十篇　終極的總結**

雖然我們已講完了約翰福音生命讀經，但仍需要再看一些東西，作為本書各章的總結。使徒約翰不但寫了約翰福音，還寫了書信和啟示錄。他的著作可分三大類：約翰福音是為著分賜生命；書信是為著生命的交通，好為著神的建造；而啟示錄是為著神建造的完成。因此，在他的著作中，將屬靈的事物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是分賜生命的階段，第二是屬靈的成長和建造的階段，最後是成熟和完成神建造的階段。所以，在讀完了有關屬靈事物第一階段的約翰福音之後，我們至少必須題一點第二階段的屬靈成長，以及第三階段的成熟和總結。啟示錄不是一卷簡單的書，但我們仍可領受一些關於神歷代之作為的終極總結或終極完成。

祂的來和祂的去

我們已經看見，約翰福音分作兩大段：一至十三章和十四至二十一章。正如我們所指出的，在前一段，主是神子，來將神帶給人；在後一段，祂將人帶給神。換句話說，前一段啟示主是神的彰顯，祂來到人這裏，將神帶給人，並使神與人調和。那名為耶穌的小人物，乃是神與人的調和；祂是神與人的聯結。在祂裏面且藉著祂，神與人成為一。在那名為耶穌的小人物身上，我們看見神（神與祂同在），我們也看見人（人與神同在）。在馬太一章二十三節，耶穌被稱為以馬內利，意思就是神與我們同在，或神與人同在。藉著祂的成為肉體，神已將祂自己與人調和。這是說到主的來。

這卷福音書的後一段講到主的去。首先，祂從神來到人這裏，然後從人去到神那裏，將人帶到神裏面。祂的死與復活為人豫備道路，將人帶進神裏面。墮落的人與神隔絕，離神甚遠。但是藉著主的死，主消除了這距離並一切使神與人隔絕的阻礙。現今，藉著基督的死並憑著祂的血，人能被帶到神面前－不僅帶到神面前，並且帶進神自己裏面。藉著主的死與復活，主不但從人回到神那裏，而且帶同人去到神那裏，將人帶進神裏面。所以，藉著祂的來，神與人相調和；藉著祂的去，人被帶進神裏面。藉著主的來和去，神和人，人和神，就相調為一了。

在人裏面的神

對於這卷福音書，還有另一種看法，就是將牠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由前十七章組成，啟示神在人身上得彰顯。這十七章聖經呈現出一幅圖畫，顯示那位全能、無極、無限、永遠的神，在一個人身上得了彰顯。這幾章是一個人的歷史；這人是有血有肉的真人，名為耶穌，活在地上並彰顯神。當主耶穌活在地上作人時，祂不是憑人的生命活著；祂是憑另一個生命，就是神的生命活著。在這十七章中，我們不是看見人的生命藉著這人活出來，乃是看見神的生命藉著祂活出來。因此，那無限無極的神，藉著這小人物得了彰顯。因這緣故，主多次告訴人，祂不是憑自己說話，乃是憑著父說話。（約十二49。）凡祂所說的，都是出於父，因為是父在祂裏面說話。不但如此，凡祂所作的，也不是出於自己。（約五30。）祂作每一件事，都在父裏面且憑著父，因為父在祂裏面作事。因為祂憑神的生命，不憑人的生命活著，神就在祂裏面並藉著祂得了彰顯。

在死亡裏的生命

我們若將這卷福音書分為三大段，第二段就包括十八、十九章。在這兩章，我們看見一幅圖畫，描繪主如何被捉拿、送審、定了死罪、以及釘在十字架上。但我們必須明白，這幅圖畫就是生命藉死亡得彰顯的啟示。在這卷福音書的第一段，神在人身上得著彰顯；在第二段，生命在死亡中得著彰顯。在十八、十九章，每一件發生在主耶穌身上的事，都是死亡的一面。猶大出賣主，帶兵丁捉拿祂，祂在大祭司和彼拉多跟前受審，受到殘酷的對待並錯謬的判決，以及被釘在十字架上、這一切都是死亡的各方面。雖然如此，在這兩章中，主所遭遇的每一件事，並沒有將祂治死。倘若我們說主被處死，我們就錯了。主是自願的走進死亡。就如祂是進入人裏面的神，如今祂是進入死亡的生命；就如祂是彰顯在人身上的神，這裏祂是彰顯在死亡裏的生命。

在整個宇宙中，除了神以外，沒有甚麼比死更有權能。（歌八6。）死的權能太大，以致無人能抵抗。惟有復活的神能勝過死。每當死臨到人，死是忍心、堅強和殘酷的，不顧你的妻子、兒女或家庭。所以，每一個人都怕死，沒有人會自願到死地去。誰會心甘情願的接受死？但在這兩章中，我們看見主耶穌甘心樂意到死地去。祂決定到園子裏，將祂自己交在人手中。祂知道逮捕的人要到園子裏捉拿祂，祂卻故意到那裏去被人逮捕。祂這樣作，表明祂乃是生命。生命得彰顯惟一的路是進入死。在死裏並藉著死，真實的生命就得了彰顯。在十二章二十四節，主說到祂自己是一粒麥子。我們如何知道在一粒麥子裏面有生命？乃是藉著將這麥粒置於死地。藉著將麥粒埋在地裏，就是置於死地，我們便看見生命長出來了。因此，這麥粒中的生命藉著死得了彰顯。你若將一粒沙子埋在地裏，沒有甚麼會長出來，因為其中沒有生命。因此，死是生命得著彰顯的憑藉。

我們已經指出，主耶穌在這兩章所經歷的每一件事，都是死亡的一面。但主既是生命，就不怕死亡。祂從不受死的驚嚇或困擾，反而得勝的應付每次死亡的威脅和攻擊。甚至當門徒想要救祂的時候，祂還告訴他們不要抗拒，說，『收刀入鞘罷！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約十八11。）主耶穌問那些來捉拿祂的人要找誰？他們回答說，『拿撒勒人耶穌。』祂說，『我是。』（約十八5~6。）當祂說『我是，』捉拿祂的人因這話而害怕，『就退後，倒在地上。』（約十八6。）這證明主若不願將自己交給他們，他們絕無法捉住祂。再者，當兵丁捉住主時，主還從容、冷靜的照顧門徒。祂說，『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走罷。』（約十八8。）這一切都啟示主是在死亡中所彰顯的生命，死亡對祂無可奈何。

在靈裏的復活

一至十七章表明主是在人裏面的神，十八至十九章啟示主是在死亡裏的生命，二十至二十一章揭示主在復活裏乃是那靈。主是神，主是生命，主也是復活。祂是彰顯在人身上的神，祂是彰顯在死亡裏的生命，祂也是彰顯為那靈的復活。藉著人，神得以彰顯；藉著死亡，生命得以彰顯；藉著聖靈，復活得以彰顯。在約翰福音的三段中，第一段我們看見主是神；第二段我們看見主是生命；第三段我們看見主是復活。所以，祂是神，是生命，也是復活。在前十七章，主在人裏是神；在接著的兩章，主在死亡裏是生命；在最後兩章，主是那靈乃是復活。這就是在三個階段中的主。

那靈乃是主復活的實際。在主復活之後，祂是甚麼？祂是那靈；作為那靈，祂是復活。在十一章二十五節，主清楚的對馬大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祂不僅是生命，祂也是復活。你喜歡主是神，主是生命，還是喜歡主是復活？我喜歡主是復活，因為在復活裏，神能與我們是一，且為我們所經歷。惟有在主的復活裏，我們纔能與主有主觀的關係。藉著復活，我們纔能在神裏面。神若僅僅是神，祂就不能成為生命，也就不能與人有任何關係。神是生命比神僅僅是神要好得多。但神若僅僅是生命，我們還是很難和祂有真實交通的關係。然而，在復活裏，神能與我們成為一，我們也能非常主觀的經歷祂。你曾否覺得神離你是多麼的遠？而你現今是否覺得祂和你是多麼的近？當祂僅僅是神的時候，祂離我們很遠。但如今祂在復活裏，和我們是非常的近，因為祂已經進到我們裏面。

主復活之後，就來到門徒中間，向他們吹入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22。）甚麼是聖靈？聖靈就是神達到人。父神是源頭，子神是彰顯，靈神是神進入人裏面。那靈是進入我們裏面的神，給我們享受。神若僅僅是父，不是子和靈，我們絕無法經歷祂。但神在子裏作生命，並且神是那靈乃是復活。藉著復活，神將祂自己釋放出來，並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所以，主告訴門徒要受聖靈。接受聖靈就是接受神自己。惟有在復活裏並藉著復活，神纔能在我們裏面，並且與我們成為一。

你知道神不僅是生命，祂也是復活麼？這對你是事實和實際呢，或僅僅是教訓和道理？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神是復活，活在我們裏面。這對我們不可只是道理。那比萬有更強、更有能力的一位，正活在我們裏面。這一位就是成為生命的神，這生命如今在我們裏面乃是復活。內住的聖靈就是這復活的實際。所以，祂與我們，我們與祂，已經成為一。復活的意思就是神和人在靈裏奇妙的調和；在復活中，神和人調和在一起。人成為神的住處，神也成為人的住處。因此，人與神，神與人，能彼此互相內住。

約翰書信中的互住

在新約的書信中題到居住的事實。約翰福音之後，有約翰書信。在他的第一封書信裏，約翰論到互住這件事。我們也住在神裏面，神住在我們裏面。（約壹四15。）我們如何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住在祂裏面？我們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藉著那靈；（約壹三24；）而我們知道我們住在祂裏面是藉著膏油塗抹。（約壹二27。）今天，最重要的事乃是神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住在祂裏面。神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我們藉著聖靈的膏抹住在祂裏面。

啟示錄中的建造

這樣互住的結果是甚麼？根據約翰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這結果乃是召會、殿和城。啟示錄題到召會、（啟一11，20、）殿、（啟三12，七15、）和城，（啟二一2，10，）這些乃是神建造的不同方面。這建造來自互住。當我們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我們裏面時，我們就在神聖的生命裏建造起來。在復活裏，主一面在天上，另一面在我們裏面。這兩面在約翰的著作中都可看見。例如，在約翰二十一章二十二節，主論到使徒約翰，就對彼得說，『我若要留他直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我當時若在場，我會說，『主阿，你不是在這裏麼？你既然已經在這裏，為甚麼說你要來？』要回答這問題，我們必須看見主的兩面；一面主在天上，另一面祂與我們同在，且在我們裏面。啟示錄揭示這兩面，啟示主是在七個召會中間，（啟一13，）也是在天上的寶座上。（啟四2。）我們若要體認祂的同在，就必須看見祂不僅在天上，也在七個召會中間。

啟示錄三章十二節告訴我們，我們若體認主的同在，我們就要成為得勝者，並神殿中的柱子。柱子是支撐殿的東西。殿指明神的同在。所以，神的同在有賴於我們作柱子的經歷。換句話說，我們必須是柱子好為著神的同在。那裏有柱子，那裏就有神的殿。這就是說，你在那裏，主的同在就在那裏。你若是殿中的柱子，你就是神同在的寄託。

啟示錄三章十二節所題到的柱子，上面寫著三個名字：神的名、新耶路撒冷的名、和主的新名。這就是說，這柱子乃是得勝者，成了神的彰顯和顯出。因著他是神的彰顯，所以神的名寫在他上面；因著他成了新耶路撒冷重要的部分，所以新耶路撒冷的名寫在他上面；因著他成為主新的彰顯，所以主的新名也寫在他上面。神的名寫在柱子上，因為柱子成了神的彰顯。為何新耶路撒冷的名也寫在牠上面？因為牠成了新耶路撒冷的一部分。照樣，主的新名也寫在這柱子上，因為牠成了主自己新的彰顯。

在約翰末了的著作啟示錄中，有召會、殿和城。殿有賴於柱子，這就是說神的同在有賴於得勝者。得勝者在那裏，神的同在就在那裏，並且新耶路撒冷或神的建造也在那裏。新耶路撒冷就是神人調和的終極彰顯。

實際的經歷

現在，我們必須看見如何實行這經歷。我們已經在約翰福音末後兩章看見了路。我們若要經歷在復活裏的神，我們若要經歷是靈的神，我們若要在神和我們調和的方式裏經歷神，我們若要經歷成為柱子來為著神的同在，我們若要經歷神的新名、新耶路撒冷的名和主的名寫在我們身上，就必須像抹大拉的馬利亞一樣尋求主。馬利亞在清早尋求主。在尋求祂的同時，我們必須相信主已經復活了，現今與我們同在，我們憑著相信而非憑著眼見實化祂的同在。不要像多馬弟兄那樣，說，『除非我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約二十25。）我們必須不憑眼見、感覺或觸摸以相信祂。再者，我們必須參加召會的聚會。不要忽略聚會。在早晨，我們應當個別在晨更中尋求主；但在晚上，我們必須參加召會的聚會。

我們尋求主時，不該被我們生活的實際問題所攪擾。除了尋求主、相信主、以及參加召會聚會以外，我們還必須為著我們的生活信靠主。當記住主的應許：『你們要先尋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一切就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我們若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神必定會照顧我們的生活。不要靠自己出去打魚。你若想要靠自己謀生，你會經歷失敗，至終一無所獲。要記住約翰二十一章所啟示的，主甚至能在沒有魚的岸上，將魚豫備好。主會將已經燒好的魚賜給我們。

最後，我們必須學習彼得一生的功課，並有被破碎的經歷。你不要自以為剛強。或許你在天然的生命裏是剛強的，但這力量必須被破碎。主所要的是你的心，不是你的力量。我們的己必須受對付，直到我們全心愛主。我們必須放下我們的力量來愛主。我們已經看見，彼得有兩次大失敗：在主面前三次否認主，以及丟下主的託付去打魚。彼得否認主，然後帶頭到世界裏謀生。但主遇見他，問道：『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約二一15。）在二十一章，我們看見彼得學了功課，成了被破碎的人。然後主似乎告訴他說，『彼得，你必須跟從我，為我作工，餧養且牧養我的羊，並建造召會。』

願我們都記住我們所需要經歷的五件事：尋求主、信入主、來到聚會中、為我們的生活信靠主、以及我們天然的人被破碎。不論我們天然的人如何剛強、聰明、有智慧，牠必須被破碎。我們必須捨棄我們天然的力量、聰明和智慧。主要我們的心，但祂不要我們的力量。當我們自以為剛強時，我們必定失敗。為甚麼我們必須學習這捨棄我們天然力量、天然聰明、和天然智慧的功課呢？因為主自己必須作我們的生命、我們的力量、我們的智慧、以及我們的一切。主需要我們的心愛祂，好叫我們與祂合作，並且給祂機會作我們的生命。雖然主不需要我們的力量、智慧和聰明，但祂的確需要我們的合作。我們若愛祂，就會與祂合作，並且給祂機會活在我們裏面。這樣，我們就能像祂活在地上一樣。祂如何憑神的生命活著，我們也要憑基督的生命活著。這樣我們就要經歷復活。我們要經歷主不僅是在人裏面的神，也是在死亡裏的生命，在靈裏的復活。我們若尋求祂，信入祂，與聖徒相聚，忘掉我們生活的問題，並且學習否認天然人的功課，我們就會經歷基督是在那靈裏的復活。我們若實行這一切，主就要成為我們的實際。這也就是成為彰顯神的柱子，成為新耶路撒冷的一部分，並成為基督新的彰顯的意義。

**第五十一篇　憑者內裏生命的滿溢結果子**

從我得救並開始愛主、愛聖經以來，我一直受約翰十五章的吸引；這章有葡萄樹的例證。五十多年來，這例證從未遠離我的思想。

成為基督的一部分

基督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約十五5。）基督是葡萄樹，我們是這葡萄樹的枝子，這事實清楚的指明我們是基督的一部分。這是何等大的事！約翰十五章不僅是一個比喻，乃是一個例證，表明我們現今如何是基督的一部分。我們不僅被救贖、得赦免、蒙稱義、和好並得救，實際上我們是基督的一部分！我們若是從這角度來看這例證，我們就會明瞭牠是何等的深奧。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而我們是可憐、敗壞、墮落、甚至邪惡的罪人。這樣的罪人怎能成為基督的一部分？儘管這事似乎很深奧，但我們確實是祂的一部分。

神聖經綸中三一神的生機體

葡萄樹連同枝子乃是神聖經綸中三一神的生機體。有一天，主清楚的給我看見，這葡萄樹乃是宇宙中獨一的生機體。十五章的葡萄樹不是微小、局部、個別的生機體，乃是碩大、集體、宇宙的生機體，就是三一神的生機體。

約翰福音裏的三一神

聖經中沒有別卷書揭示三一，像約翰福音那樣的完全。這整卷書都與神聖的三一有關。沒有別卷書，像這裏這樣實際的啟示父、子、靈。整卷約翰福音都論到子同著父並同著靈。因此，十五章的生機體不僅是基督的生機體，並且是三一神的生機體。

在這章開頭的話裏，主耶穌，就是子，說，『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你或許會很希奇，這章靈在那裏？那靈乃是葡萄樹的汁液，生命的汁漿。所以，我們看見神聖的三一構成了這生機體，其中包括我們。葡萄樹這生機體不僅由神性構成，也由人性構成。讚美主，這宇宙的生機體是由三一神和我們所構成的！事實上，我們是這生機體重要的部分。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事。

神是生命，在生機的身體中生長

約翰十五章的葡萄樹這生機體，是整本聖經的中心點。生機體就是生機的身體，含有生命和生機。許多基督徒以為約翰十五章僅僅是個比喻，主用來描繪我們與祂的關係。但這不僅僅是個比喻，乃是一個實際，啟示神心意的中心點。神是生命，而生命需要生機的身體，好在其中生長並彰顯。即使是一粒花種裏的生命元素，也需要生機的身體。種子就是生機的身體，其中的生命能藉以生長並得著完全的彰顯。神渴望在生機的身體裏生長，並使祂自己藉這身體得著彰顯。這身體就是基督與召會的生機體。

聖經的中心點就是神是生命，在生機的身體中長大。這就是說，神是生長的生命，這生長的生命需要一個生機體，一個生機的身體，使神能在其中生長，並藉此彰顯祂自己。我們曾聽說，神是我們的創造者，是我們敬拜的對象，我們受造者必須敬拜祂。這話雖是不錯，卻是對聖經的啟示膚淺的領會。這絕不是神啟示之中心點的內容。

神聖中心點的內容乃是：神不但是我們的創造者和我們敬拜的對象，祂也是生命。生命不需要敬拜。將一粒康乃馨的種子放在桌子上敬拜牠，這是多麼的愚蠢！假如你這樣作，而康乃馨的種子會說話，牠會說，『愚昧的人阿，你在作甚麼？你越敬拜我，我越受苦。不要敬拜我，請將我種在土裏罷！你若這樣作，我會很高興。』最終，神不是我們敬拜的對象；祂是生命；祂渴望在生機的身體中生長，使祂可以得著彰顯。

神產生生機體的步驟

神採取了若干步驟以產生這生機的身體。藉著創造，祂在人裏面造了一個靈。（亞十二1。）因為我們有靈，我們就能將神接受到我們裏面。神也完成了救贖的工作；最終，祂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如今祂不僅是創造者和救贖者，祂還是那紐瑪（Pneuma）－賜生命的靈，使我們能接觸祂。我們一接觸祂，祂就直接進入我們靈裏。這靈進入我們靈裏，就使我們成為這生機身體的一部分。如今神在我們裏面生長，使祂可以得著彰顯。這就是今日主的願望。

我們若看見自己是這神聖生機體的一部分，神在其中生長並藉此得著彰顯，許多的事物就會褪色。所有我們關於敬拜的宗教觀念都要消失。神不在意我們的觀念；祂要成為在我們裏面生長的生命，好藉著我們得著彰顯。這是約翰十五章所啟示的生機體。

約翰福音一幅包羅萬有的圖畫');

我們已經看見，根據約翰十五章，傳揚福音乃是生命的滿溢，為著結果子。然而，這不是簡單的事，乃是非常高深奧妙的。這比通常所認為的基督徒生活要高得多。我們若要領會何謂藉生命的滿溢結果子，就需看見約翰福音一幅包羅萬有的圖畫。

這卷福音書開頭是說，『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有一天，話成了肉體，（約一14，）這肉體就是神的羔羊。（約一29。）當主釘十字架時，祂不但是羔羊完成救贖，並且是在蛇的形狀裏。（約三14。）祂被高舉在十字架上，好對付撒但，就是古蛇。在祂的死裏，祂不僅是在羔羊和蛇的形狀裏，也是在一粒麥子的形狀裏。（約十二24。）祂是一粒麥子，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其中包括我們眾人。約翰一章四節說，『生命在祂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這生命就是生命的光。（約八12。）當話成了肉體，祂就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真理）。

至此，我們有十個富有意義的辭：話、神、肉體、羔羊、蛇、子粒、生命、光、恩典和真理。基督是話，話就是神，成了肉體。這肉體就是羔羊，為救贖我們釘在十字架上。基督釘十字架時，是在蛇的形狀裏，以廢除魔鬼；在祂的死裏，祂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結出許多子粒來。這許多子粒都有祂的生命。這生命成了他們的光。對於他們，這生命就是恩典，而這光帶給他們實際。

基督的內住使我們成為三一神生機體的一部分

主耶穌在死而復活，並且隱密的升到父那裏之後，祂在同一天帶著物質的身體回來，奧祕的進入了一間關閉的屋子裏。（約二十19。）沒有科學家或學者能解釋基督如何能彀進入那屋子。根據二十章二十二節：祂『向他們吹入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表面上，這是約翰福音的結束；事實上，這卷福音書尚未完成。主吹入門徒裏面，指明這奧祕的一位，包羅萬有的一位已經進入他們裏面。二十章沒有記載主離開門徒。祂來了，但並未離去。祂向他們吹入一口氣之後沒有說，『再會，改天我再來看你們。』我年輕時讀到這一章，因著這裏並未告訴我們主離開門徒的事實，就感到困惑。後來，我知道當主向他們吹入一口氣時，祂進入他們裏面。祂不再在門徒外面，乃在他們裏面了。

在太初，就是在過去的永遠裏，基督在空間上和時間上，都離得太遠了。祂是話，是神的彰顯而存在。但到了約翰福音末了，祂已經奧祕的進入我們裏面。就如無人能說明或解釋，那帶著摸得著、看得見的肉身的一位，如何能進入一間關閉的屋子；照樣也沒有人能解釋，基督如何能住在我們裏面。這兩件事例的原則是一樣的。基督的內住是奧祕的。在這卷書的開頭，基督離我們很遠，但如今祂在我們裏面。就著空間和時間而論，祂與我們之間不再有任何距離，祂與我們乃是一。不僅如此，基督已經使我們成為祂自己的一部分。這個一就是葡萄樹所描繪的生機體；這乃是神聖經綸中三一神和人性的生機體。今天我們就在這生機體裏。我們都需要對這事有清楚的異象。

進入生機體

你也許想知道如何纔能經歷這生機體。這活的生機體像一座有入口的建築物。在這卷福音書中，既有藉以進入這生機體的門，也有經歷這生機體的路。門是在三章三節和五節。主耶穌對名叫尼哥底母的罪人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又說，『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這生機體就是國度，國度就是生機體。主告訴尼哥底母，他必須從靈而生。我們是藉著在我們的靈裏，從神的靈而生，進入這國度，這生機體。所以，新生就是進入三一神的生機體。

經歷生機體的路

四章開始說到路。在二十四節主說，『神是靈；敬拜祂的，必須在靈和真實裏敬拜。』敬拜神就是接觸神、享受神、並有分於祂一切的所是。敬拜神是一件接受神到我們裏面來的事。這不僅僅是客觀的，也是主觀的。這由一件事實證明，就是主在本章一面說到敬拜，另一面說到喝活水。（約四14。）我們若將十四節和二十四節放在一起，就會看見喝活水就是敬拜神。不僅如此，用我們的靈並在我們的靈裏敬拜神，乃是真正的喝活水，這活水就是神自己。神自己是靈，這靈就是活水。我們藉著敬拜神喝這活水。因此，飲於神和敬拜祂是同義的。我們都必須喝這位是活水、是靈的神。

路的另一面是在六章揭示。在四十八節主說，『我就是生命的糧。』五十七節祂說，『喫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這路不僅是飲於神作活水，也是喫基督，神的具體化身，作活糧。主說到喫祂，冒犯了熱心宗教的人，他們對此無法忍受。（約六60。）在六十三節，主對門徒說，『賜人生命的乃是靈，肉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主似乎在說，『我是生命的糧，但我只能藉著活的話，分賜到你們裏面作你們生命的供應。這活的話就是靈。』所以，我們不可將活的話當作白紙黑字來接觸，我們必須運用我們的靈，將活的話當作活的靈來接觸。所以，經歷生機體的路就是接觸是靈的神，並且喫祂，喝祂。

滿溢

我們真實的接觸主並且喫祂，喝祂，就會有七章三十七、三十八節所說的湧流。在住棚節期的末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入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這是何等的滿溢！凡信入祂的人，都有活水江河的滿溢。信徒得自基督的活水，要成為滿溢的江河。這就是我們在本篇信息中所說的滿溢。

生命的滿溢是在七章，不在十五章。但七章的滿溢是為著十五章的結果子。藉著接觸神並且喫祂，喝祂，我們就有這樣的滿溢。這滿溢一點不差就是三一神，祂是生機體的組成成分，並且祂自己正從我們裏面活出來。所以，生命的滿溢就是三一神從我們活出祂自己來。

生命的滿溢就是我們的結果子

現在我們能領會，藉著生命的滿溢結果子的意義。我們需要看見這異象；若是這樣，我們就會說，『我是三一神生機體的一部分。我天天接觸我的神，喝祂，喫祂，憑祂活著。如今，這位神自然的從我裏面湧流出來。』這生命的滿溢就是我們的結果子。我們結果子就是神從我們活出來。我們和親戚、鄰居、同事和朋友在一起時，必須有這種生活，並且是這樣的人。最近，有位姊妹分享到她在飛機場遇見一位婦人，就自然的向她見證她在基督裏的豐富供應。那位婦人必然為我們姊妹的見證所感動。從我們姊妹口中出來的，不僅僅是傳揚，乃是三一神從她活出來。我們若向我們的親戚朋友這樣作見證，他們就會對生命的滿溢有印象，這水流必然會進入他們一些人裏面。他們將被這水流所注入，而成為這生機體所結的果子。這就是憑著內裏生命的滿溢結果子。

你若有這樣的滿溢，你能不愛主麼？你還能活在罪中，繼續貪愛世界麼？這是不可能的。無須努力勝過罪和世界，甚至也不需要努力愛主。事實上，我們不需要作甚麼。因為我們知道我們是這生機體的一部分，三一神已經作到我們這人裏面，並且我們已經被祂的豐富所構成，成了祂的一部分，所以就有東西自然的從我們裏面流出來。

我們是神聖葡萄樹的枝子；我們是三一神生機體的一部分。我們在生命上、性質上和地位上都與祂一樣。阿利路亞！我們天天接觸神；祂不僅僅是我們敬拜的對象，乃是在我們裏面作活水的那靈。我們喝祂，喫祂，就有生命的滿溢。這湧流就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的結果子。我們所接觸的人會不會接受這水流，那是神揀選的事。但我們確信蒙揀選的人會接受這水流，並成為神聖生機體所結的果子。這是繁增生機體並擴展神國的路。這就是憑著內裏生命的滿溢結果子的意義。